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唐明清三律彙編

主編 楊一凡 田 濤
點校 田 濤 馬志冰

第八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張紹勤 李曙光 呂觀仁 關德民

書籍設計／王 繪

ISBN 7-207-05348-7

9 787207 053480 >

ISBN 7 - 207 - 05348 - 7/D · 692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主編 楊一凡 田 濤
點校 田 濤 馬志冰

唐明清三律彙編

第八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7-207-05348-7
Ⅰ.中… Ⅱ.楊… Ⅲ.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Ⅳ.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唐明清三律彙編

第八册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田濤 馬志冰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安春傑
書籍設計 王繪
版式設計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一五〇〇〇八
網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繪潤版務製作有限責任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四十一·七五 插頁六
字數：四八〇〇〇〇 定價：共十册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説明

一九九八年，經文物局的朋友協助，徵集到一部清末紅格寫本法律類書籍，現存二十册，封面每册編序號，爲一—十、十二—二十一；無第十一册，知非足本，半頁九行，行二十五字，每册五十—六十頁不等。總計約有五十餘萬字，全書大部分用清末北京「寶文齋」紅格紙鈔寫，字跡工整清秀。經文物局當時接觸過此書的同志回憶，此書可能是在「文革」中「文管會」存放過一段時間，其書皮與裝訂形式與沈家本諸藏本近似。故當時疑爲「沈家本稿本」。

後將此書原件轉付沈氏後人、法學古籍專家沈厚鐸教授進行鑒定。沈厚鐸先生研究後指出，此書不是沈家本作品，似當爲薛允升的遺稿，且極富研究價值，並告之薛氏遺稿晚清時即由薛氏後人全部交給沈家本加以整理，且薛的後事由沈家本一手經辦，二者有師生之誼也。

稍後，將此書送至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經專家將該所藏沈家本遺稿逐一覈對，排除了此書爲沈氏著作的可能，但分析判斷，此書與薛允升唐明律合編一書風格及編纂方式極爲相近。

在這之後，復將此書與最初的發現者查對，原來此書中夾有不少「批條」，其中紅色者録有上諭，白色紙條記録鈔録的姓名及作者校勘，其上有「薛」字樣。從而初步認定此即爲薛允升的遺稿之一。

後經有關專家一起研究，推知此書當在薛氏著讀例存疑之後，並晚於唐明律合編，其著作年代大約在

目録

名例……一
應議者犯罪……一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二
職官有犯……三
犯罪免發遣……六
軍籍有犯……一〇
犯罪得累減……一〇
無官犯罪……一一
除名當差……一一
流囚家屬……一三
常赦所不原……二〇
流犯在道會赦……二六
犯罪存留養親……二八
天文生有犯……三〇
工樂户及婦人犯……三一
給没贓物……四二
老小廢疾收贖……三五
犯罪自首……五〇
犯罪共逃……五五
同僚犯公罪……五六
公事失錯……五七
共犯罪分首從……五七
犯罪事發在逃……五八
本條別有罪名……六七
删除條例……一〇五
吏律……一一二
職制……一一二
官員襲廕……一一二
濫設官吏……一一五
删除例一條……一一六
信牌……一一七
徒流人又犯罪……三二

貢舉非其人……一一八
舉用有過官吏……一二一
擅離職役……一二五
官員赴任過限……一二六
原例本係一條……一二八
無故不朝參公座……一二九
奸黨……一二九
交結近侍官員……一二九
公式……一三〇
講讀律令……一三〇
制書有違……一三一
棄毀制書印信……一三二
上書奏事犯諱……一三五
事應奏而不奏……一三六
出使不復命……一四一
官文書稽程……一四一
照刷文卷……一四九
同僚代判署文案……一五三
增減官文書……一五四
擅用調兵印信……一五五
户律……一五五
户役……一五五
人户以籍爲定……一五六
立嫡子違法……一五七
收留迷失子女……一五八
賦役不均……一五九
丁夫差遣不平……一六〇
逃避差役……一六一
私役部民夫匠……一六二
别籍異財……一六三
卑幼私擅用財……一六三
田宅……一六四
欺隱田糧……一六四
檢踏災傷田糧……一六五

盜賣田宅……一七三
任所置買田宅……一七七
典買田宅……一七九
盜耕種官民田……一八六
荒蕪田地……一八六
棄毀器物稼穡等……一八七
婚姻……一八八
妻妾失序……一八八
居喪嫁娶……一八九
父母囚禁嫁娶……一九〇
同姓爲婚……一九〇
娶親屬妻妾……一九一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一九五
娶逃走婦女……一九五
强佔良家妻女……一九六
出妻……二〇六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二〇六
倉庫上……二〇九
收糧違限……二一一
多收稅糧斛面……二一二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二一五
私借錢糧……二二〇
倉庫下……二二六
挪移出納……二二六
出納官物有違……二三三
收支留難……二三三
損壞倉庫財物……二三四
轉解官物……二三四
擬斷贓罰不當……二四六
隱瞞入官家產……二四七
課程……二五一
錢債……二六七
違禁取利……二六七
費用受寄財產……二七一

得遺失物……二七三
市廛……二七三
私充牙行埠頭……二七三
市司評物價……二七六
把持行市……二七六
私造斛斗秤尺……二七七
器用布絹不如法……二七八
禮律……二八〇
祭祀……二八〇
祭享……二八〇
毀大祀邱壇……二八一
禁止師巫邪術……二八一
儀制……二八九
合和御藥……二八九
乘輿服御物……二八九
失誤朝賀……二九〇
失儀……二九〇
上書陳言……二九〇
禁止迎送……二九一
服舍違式……二九四
匿父母夫喪……二九七
棄親之任……三〇二
刑律……三〇五
賊盜中……三〇五
盜馬牛畜産……三〇五
盜田野穀麥……三〇七
賊盜下……三〇八
親屬相盜……三〇八
恐嚇取財……三一四
詐欺官私取財……三一三
略人略賣人……三三〇
發塚……三四二
夜無故入人家……三四七
盜賊窩主……三五〇

共謀爲盜……三五九
公取竊取皆爲盜……三六〇
起除刺字……三六一
人命……三六八
謀殺人……三六八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三七八
謀殺祖父母父母……三七九
殺死姦夫……三八三
謀殺故夫父母……四〇三
殺一家三人……四〇三
造畜蠱毒殺人……四一一
鬥毆及故殺人……四一二
摒去人服食……四一五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四一六
弓箭傷人……四三四
車馬殺傷人……四三四
庸醫殺傷人……四三四
鬥毆上……四四八
鬥毆……四四八
保辜限期……四五六
宮内忿爭……四六三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四六四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四六四
佐職統屬毆長官……四六八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四六八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四六九
拒毆追攝人……四六九
毆受業師……四七〇
威力制縛人……四七二
良賤相毆……四七三
鬥毆下……四七四

奴婢毆家長……四七四
妻妾毆夫……四八七
毆大功以下尊長……四九一
毆期親尊長……五〇七
毆祖父母 父母……五二〇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五四六
毆妻前夫之子……五五二
妻妾毆故夫父母……五五三
父祖被毆……五五四
罵詈……五六五
罵人……五六五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五六五
佐職統屬罵長官……五六六
奴婢罵家長……五六七
罵尊長……五六七
罵祖父母 父母……五六八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五六八
妻妾罵故夫父母……五六九
訴訟……五六九
越訴……五六九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五七六
告狀不受理……五七九
聽訟迴避……五八四
誣告……五八五
干名犯義……五九七
子孫違犯教令……六〇〇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六〇四
教唆詞訟……六〇五
軍民約會詞訟……六一〇
受贓……六一一
官吏受財……六一一
事後受財……六一四
有事以財請求……六一四
風憲官吏犯贓……六一四

剋留盜贓……六一五
私受公侯財物……六一五
詐偽……六一六
詐爲制書……六一六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六一七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六一七
詐假官……六一九
詐稱内使等官……六二〇
近侍詐稱私行……六二〇
詐爲瑞應……六二〇
詐病死傷避事……六二一
詐教誘人犯法……六二二
犯姦……六二二
犯姦……六二三
縱容妻妾犯姦……六二六
親屬相姦……六二九
誣執翁姦……六三一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六三二
姦部民妻女……六三四
居喪及僧道犯姦……六三四
良賤相姦……六三五
官吏宿娼……六三六
買良爲娼……六三七
雜犯……六三八
拆毀申明亭……六三八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六三八
賭博……六三九
嘱託公事……六四〇
失火……六四二
放火故燒人房屋……六四四
違令……六四六
不應爲……六四六

唐明清三律彙編

名例

應議者犯罪

唐律：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死罪上請，流罪減一等，皆所以優恤八議之人也。明律無「減一等」之文，則「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句，專爲上請言之矣。

疏議曰：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漢宣帝黄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應議之人有犯，即便拏問，照雜犯絞。見事應奏不奏。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笞、杖者，即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旨。

此係嘉慶十三年欽奉上諭，纂輯爲例。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呈送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如有擅受，照例參處。倘實有冤抑，許令成丁弟兄子侄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爲審理。如審係虚誣，罪坐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出名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身，折罰錢糧。

此條係道光六年宗人府具奏飭禁宗室、覺羅、婦女呈控並酌定懲處專條一摺，纂輯爲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唐律：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犯死罪奏請議。此即周禮議貴之法也。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兄弟之子及孫犯死者，亦得上請。其犯流罪以下，減

一等。文武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勳官及爵五品以上者，犯死罪上請。其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亦減一等。七品以上官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以上官本身犯流罪以下，聽贖。此亦承隋舊制。隋書刑法志：「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是也。八議，本周公之制，至是始著於律。唐、宋相因，莫之或改。明名例律雖載八議之條，乃戒制獄官，勿許引用，而先王忠厚之意，澌滅盡矣。

職官有犯

明律：凡在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取問明白，議擬奏聞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對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録者，不在奏請之限。

漢書惠帝紀：即位後，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師古曰：「盜械者，凡有罪著械，皆得稱焉，不必逃亡也。」如淳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預外徭，但舂作

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也。」此寬典也。

又武帝時，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皇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光武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亦皆此意也。

箋釋：京官指四品以下至未入流者，若三品以上，則應議之人矣。謹詳律意，京官近上，五品以上職尊，故必請旨以問。在外六品以下，其職漸卑，雖許風憲官徑自提問，亦必奏聞區處，所以禁自專也。府、州、縣官，上司之所統屬，若許擅拏，是上得凌下矣。故必奏聞以拏，審實以決。雖有暴戾，其怒安施？笞、杖等項輕罪發落，不必奏聞。上司凌厲屬官，許其徑自陳奏。裁制上下，斟酌輕重，可謂至矣。

雍正三年，以今官員爲尋常小事應傳問者傳問外，應題參者不拘大小，俱行題參。因將此律改定，究與議貴一條互相參差。

愚按：唐律職官犯罪，既有議、請、減、蔭之章，又有除、免、當、贖之別。杖罪以下俱以贖論，徒罪以上俱以官當。惟犯加役等五流之類，除名、配流如法。其餘均准收贖，並不實配，而又有六載後及三載、期年聽叙之法。其優禮臣工，可謂無微不至矣。「議」謂八議者犯死罪先奏請議，流罪以下減一等也。「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五品以上官及犯死罪上請，流以下減一等也。「減」謂七品以上官及得請者之期以上親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也。「蔭」謂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犯死罪得上請，

流以下得減一等也。「除名」者官爵悉除，如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及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之類。「免官」者謂二官俱免，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勳官爲一官，如犯姦、盜、略人、受財而不枉法及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之類。「免所居官」者，謂免所居之一官，如在父母喪娶妾及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任之類。「以官當徒」者，私罪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謂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也。

「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故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如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其犯除除名、免免官者，罪雖輕，從例除名、免官也。罪若重，仍依當、贖法，謂若犯流比徒四年，止有二官當徒二年，餘徒二年徵銅四十斤，仍准例除名、免官也。「五流」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其於期親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

叙法除名者，六載之後依身出法。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一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二等叙。此職官犯罪之大略也，與現在律例迥不相同。

明律應議者及應議者之親屬犯罪，祇云不許擅自勾問，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並無減等

及准贖之法。

唐律又有誣告職官除免之法：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自從重。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者，若事實，盜者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不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内盜絹一疋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誣人免官者亦同。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内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與明律亦大不相同。

凡事涉職官，明律較唐律爲輕者居多。以唐律，職官犯杖罪均准收贖，即犯徒罪亦合官當。今則犯滿杖者即應降革，犯徒罪者即行發配，故不能不改從輕也。其他類此者尚多。上司非理凌虐，又見實封公文。參員告原參上司，見越訴、誣告等條。

犯罪免發遣

刑部議覆直督那蘇圖條奏：查盛京帶來並帶地投充及遠年擄掠，此等開户，原係例應開入旗檔。其印契、白契所買之奴僕已經贖身，歸入佐領下，作爲開户者，均與服役家奴有間。此等開户人等，有犯軍、流等罪，若仍照家奴門駐防兵丁爲奴，則是所犯止於軍、流，而復重之以爲奴之罪，似未平允。應請嗣後除已經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盛京帶來並帶地投充及遠年擄掠並白契、印契所買贖身歸入

佐領下之開户，如犯軍、流等罪，應照旗人另户正身之例，一體折枷鞭責完結。至原主户下開户，既不入籍爲民，又不歸入原主佐領下開户。雖名爲開户，仍可服役驅使，與户下家奴無異。其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得過身價，仍作爲原主户下家奴。此等有犯軍、流等罪，似應仍照家奴問擬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九年上諭：「旗人犯杖、流等罪，例應枷責發落。在公署及過誤，自可照例完結。至鬬人命，即當覈其輕重。七克登布以酒醉細故，遂兇毆服孫九格致死，殊屬慘忍，著發往拉林、阿爾楚哈。嗣後似此案件，該部照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旨定奪，不必概入彙題。」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奉上諭：「三法司覈擬黃在中等交通武員營謀作弊一案，該督撫原擬將案内應發烟瘴充軍之劉煊、馬元齡，因係旗人，照例解部完結。經法司覈擬，不准折枷，請發黑龍江當差等語。從前定例，旗人犯罪，流、徒罪均准枷責發落者，原因國初滿洲習俗淳樸，顧惜顏面。京師多留一人，即得一人之用，自宜格外培養。又恐遣發外省地方官或轉有不能如法約束之處，是以定有此例。乃近來八旗生齒日繁，漸染惡習，浮靡囂薄，殊失國初恥厚之風。即如此案之那蘭保等，以滿洲職官，竟至與蠢吏弟兄相稱，交結往還，無耻已極。此尚可以從前風俗情理論乎？況伊等每以銓補外任希圖便安，幾與漢人無别。獨至獲罪應遣，則過於區分，亦非大公之道。至於漢軍，原係漢人，凡得缺陞轉，均屬一體並用。其犯法應遣，更無庸另立科條。而若輩向來恃有此例，轉以爲身係旗人，即遇罪譴，仍可室家保聚，不致投畀遠方。是非所以愛惜保全適長，其遂非怙終之習而輕於干法也。且使此等倖逃法網之人

聚集京師，尤爲有損無益。嗣後凡滿洲犯有軍、流遣罪？自應削去户籍，依律發遣。其如倘完結之處，鮮耻之徒，其人既甘爲敗類，又何必復以滿洲成例待之。該部逐案聲明請旨，庶不致日久高下其手之弊。其漢軍犯定例發遣，不必准折枷責。著爲例。所有此案之劉煊、馬元齡，即著發往烟瘴地面充軍，並將此通行曉諭知之。欽此。」又三十一年四月奉上諭：「向來八旗遇有流、徒罪名，均以枷責發落。嗣因旗人漸染惡習，竟有不顧顏面甘爲敗類者，曾降旨令將旗人流、徒案件，滿洲則按其情罪、公私、輕重分别問遣拆抵；漢軍則均斥令爲民，照所犯定例發遣。原以示之懲儆用挽澆風，且緣寡廉鮮耻怙終之徒，留之有損無益。此專指情罪重大者而言，非謂尋常事件亦不加區别也。至包衣漢軍，則皆係内府世僕，向無出旗爲民之例，與八旗漢軍又自有别，尤不應混行援引。乃刑部問擬，往往未能畫一。即如近日哈豐阿等永修溝工一案與去歲伊星阿等辦理車輛一案，前後擬罪亦不免互異，於體制既未允協，而定讞參差日久，恐滋高下其手之弊。嗣後問擬旗人罪名，務詳覆犯案情節。實係寡廉鮮耻有玷旗籍者，不但漢軍當斥令爲民，依律遣發；即滿洲亦當削其名籍，投畀遠方。其餘尋常罪犯及因公事獲譴者，無論滿洲、漢軍，仍照定例折枷鞭責完結。如此則旗人益當知所勸懲，而勑罪亦昭平允。著傳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欽此。」懲勸旗人摺内聲請嗣後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爲非；造賣賭具，捏造假契，行使假銀，描畫錢票，代賊銷贓；一切誆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之類，俱銷除旗檔，照民人徒、流、軍、遣一體問擬，不准折枷等因，奏准在案，

應纂輯爲例。再查旗人犯誘拐、强姦、親屬相姦，較詐欺各項尤屬有虧行止，似應一併銷除旗檔。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犯罪應軍、流者，定例本不准折枷鞭責，俱發駐防爲奴。徒罪以下，係照正身旗人例折枷鞭責。今正身旗人犯窩竊等案，既照民人問擬，奴僕內舊有册檔者，若令一併銷除，是犯罪奴僕反得脫身爲良，不足以昭允協。原奏並未叙及，因詳晰增入，纂爲定此。

唐律有官户、部曲、奴婢犯罪專條，特記於此：

諸官户、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户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户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户、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各准良人之法。明律無文。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決訖付官、主，不居作。此與例内折枷之法相類。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其部曲、奴婢應徵贓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明律及今例俱無文。

軍籍有犯 原律目係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原律：凡軍官、軍人、正軍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内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不在三千里之限，並免刺字。犯盜，不拘徒、流、杖。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雍正三年，以今各衛軍官非軍籍，「軍官」二字應删。其軍籍人等犯罪，雖不許徑脱軍籍，亦應别輕重。今將徒五等者一概發二千里衛所充軍，似屬未協，應改。至軍人犯盜，今例不准免刺，應删。因删改此律，並改律名爲軍籍有犯。乾隆五年，增註「並所隸州、縣」一句，並將「僉差」二字删去。

犯罪得累減

唐律：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惟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

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惟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並得累減。

無官犯罪

唐律：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除名當差

唐律：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到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釋文降者，赦之別文。赦則罪無輕重，降則減重就輕。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内雜户、官户、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若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聽各依所降品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

唐律於官員有犯免官、免所居官，委曲詳備。其優待群僚之意，溢於言外。明律一概删去，古誼亡矣。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内有降罰案件，照例追編俸。外加佐雜等事官，實係因公詿誤，毋論任内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概免其追賠。

此係乾隆三年户部議覆廣錫紱條奏：佐雜微員革職之後，宜免追編俸，以示體恤等語。查佐雜微員食俸無幾，革職後仍追食過編俸，不免羈留任所，情殊可憫，應如所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流囚家屬

原律「放還」下無小註，「殺一家三人」以下註有「此等人惡極禍延雖」八字。「猶流者」下有「指家口。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小註。乾隆五年，以軍犯與流罪無別，其後節小註等語義已包舉，律文內毋庸瑣註，因分別增删。

乾隆四十年正月奉上諭：「前諭令將發遣之曾爲職官及舉貢生監出身者免其爲奴，於戍所另編入旗，出户當差，係指尋常爲奴遣犯而言。其真正反判及强盜、免死減等人犯，原旨即在開除不辦之列。若吕留良子孫，係大逆重案緣坐，即屬反叛，豈可援輕罪有職人員概免爲奴出户？致令逆惡餘孽仍得竄籍良民，實不足示懲創而申法紀。著交刑部存記。嗣後辦理此等大逆緣坐之案，不特舉貢生監不應減免，即官職甚大者，既爲逆犯子孫，罪在赦亦不當復爲區别。欽此。」

原例：

一、發遣、流、徒人犯，開寫省、州、縣、年歲及妻子年歲，發遣其直隸各省。解部人犯，册内開明省分、州、縣、年歲及妻子年歲。如有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年歲送部。雍正三年，以軍、流人

犯一體發遣，因增入「軍」字，改爲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發遣、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發遣其直隸各省。解部人犯照例造册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乾隆五年，以發遣者乃專指外遣而言，與軍、流、徒犯不同。再直省惟發遣人犯始應解部，例文未甚明晰，因改定。

康熙四十一年，順尹錢晋錫疏稱：流犯已故，其家屬雖有許放還鄉之律，但淹留配所、流離無依者甚衆。請飭地方所有已故各犯妻子，除不准會赦外，其餘咨明本省，令其親戚領回故里。如内有不願回籍者，聽從其便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除遇赦不放還並不願回籍者聽從其便外，其餘應令該地方官咨明各本省巡撫，行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仍將家屬數目並領回日期，於年終造册報順天府。奉旨：「依議。」

一、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籍，該管官查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處檔内，令其披甲。若係奉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妻子有願携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罪之輕重分别具奏，請旨遵行。

係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定例，五年並爲一條。「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處檔内披甲」，另係一事，非元年奏准者，係專指旗人而言。「奉旨發遣」以下云云，係遵照諭旨纂定。謂此等遣犯之妻子不准擅令回籍也。乾隆元年，刑部奉上諭：「爾部奏稱，據烏喇等及杭州、江寧各將軍等陸續將發遣當差已故人犯之妻子俱遵恩詔，一面令伊等携骸回旗，一面報部等語。恩詔所開，專指軍、流而言，並未概

及發遣人犯也。此等發遣人犯，情罪輕重不一。該將軍等理應奏聞請旨，或咨部定議。今乃一面報部，一面遽將人犯妻子令其回旗辦理，甚屬錯謬。現在人犯妻子已經到京者，爾部仍詳查該犯情罪。或應准其回旗，或應仍發原省之處，分別具奏。欽此。」十二月，刑部奏：嗣後除爲奴人犯原係家奴、犯罪發遣、賞給兵丁爲奴者，雖經身故，妻子應不准其回歸。其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本犯一經病故，其妻子情願携骸回歸者，該管官查明確實，仍照定例令其回歸，並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至於奉旨僉遣、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所犯情罪輕重不一。如本犯一經病故，伊妻子有願携骸回歸者，令該將軍、督撫等查明原犯情罪，咨部臣部查明，按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旨遵行。

乾隆七年三月，刑部覆左侍郎張照奏：嗣後旗民發遣人犯，原係奉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其妻子解至遣所，仍聽該管衙門同本犯一例管束。至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携骸回歸者，應令該將軍等即行遵照前奉恩旨及臣部奏定請旨之例查報奏聞，准其回旗、回籍。若非奉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犯屬，皆係情願隨往之人，與連坐之家口不同。應令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按名註出。至遣所時，該管官照例登記檔案，一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至於本犯身故後，其妻、子、女、孫，有情願携骸回旗、回籍，查從前臣部奏准定例，只須查明確實即准歸回。行文報部，毋得奏請在案。應令該將軍等，如遇有此等隨往之犯屬，例應即准携骸歸回者，務令該管官查明檔案，即行給與印照。一面令其回旗、回籍，一面報部存案。倘該管官故爲留難刁蹬，如本犯身故後，有應轉呈查奏而不即行轉呈，有應經令回歸而不即行遣歸者，俱令該將軍等據實查參，將該管人員交部議處。若該將軍等失於查察，或

經告發，或被巡察科道等官指參，將該將軍、副都統及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同時奏准三條，此其一也。

嘉慶六年修併一條。又查嘉慶二年山東巡撫伊江阿咨稱：遣犯牛班在配病故，其妻鄂登蘇係例應僉遣之婦，情願携骸歸葬。應否照乾隆六十年留京王大臣等議准尋常事件改奏爲咨之例毋庸具奏？咨請部示，經刑部議，以例應僉遣犯婦携骸回籍，係尋常事宜，自應遵照六十年奏准章程一體改咨，隨案報部，通行各省在案。此條例内例應僉遣及情願隨往之家屬，如本犯病故，俱一體准其携骸回籍。一面咨部存案，毋庸具奏，以歸簡易。又原例力不能來，令其披甲者，係指旗人而言。若民人，應安插爲民。日後力能回歸，仍各聽其便。因改定此例。

乾隆元年二月，刑部議覆福建按使倫達禮條奏：查軍、流人犯，例宜僉妻發配。其無妻者，查明取結，發遣本身。但必俟題結之後，始將該犯有無妻室再行查僉，不特案牘紛繁，且使已結案犯久禁囹圄，於法誠屬未善。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直省州、縣審訊各案，遇有定擬軍、流罪犯，即將該有無妻室訊取確供。如有妻者，將姓氏、年貌聲明招内，依限轉詳，以便於題結之日即行僉遣。不得俟題結後始行查僉，致滋稽遲。至所奏軍、流人犯供無妻室者，取具各結，隨招申送等語，尚未盡協。應請嗣後凡擬軍、流各犯供無妻室者，係本地民人，即行取具鄰族甘結，該州、縣加具印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者，一面依限於招内録供附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於結到之日，再行加結申送等因。奉旨：「依議。」

十月，刑部覆御史周紹儒奏：查軍、流人犯，例應僉妻發遣。倘或本父母年老，家無以次成丁者，原有准其留養之例。在本犯已免發遣，自毋庸僉解妻室。至或子在襁褓，其妻更可携行，不必留家乳哺。嗣後軍、流人犯之妻，如有患病留養，本犯先行發遣者，伊妻於痊補解時，許令親屬隨送，以免中途凌辱等弊。再軍、流人犯之妻，如有年逾六十以上，本屬老病不能隨行，及患病遂篤疾不能補解者，仍取具鄰族甘結。該地方官勘驗明白，加具印結，將不能隨行及篤廢不能補解緣由申詳各該上司。應行報部者，報查覆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倘有捏飾情弊，將具結之親族里鄰照將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仗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察出轉詳之地方官，照謊報出結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

原例「族鄰甘結」下均有「加具印結」字樣，「杖一百」句下有「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十字。乾隆四十二年，以僉遣犯妻捏結之鄰族，較與實犯軍、流捏結留養之鄰族情節本自不同，因其罪名無別，援以比擬。今軍、流人犯捏結留養之鄰族，業已改照證佐不言實情，減罪人罪二等定擬。其罪名既已不同，比附之文未便列入。並以三十二年十二月内，吏部議覆河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停取。因改定此例。

乾隆三十一年，刑部奏查臣部奏定發往烏魯木齊人犯，原因其情罪較重，是以於軍、流内摘出，分別款項設立專條，發往新疆。著爲定例。嗣經甘撫吴達善奏稱：甘省軍務未竣，兼逢歲歉，口糧兵役俱有不敷，請將僉解人犯暫停發往。經臣部議覆，奏請停止，並請嗣後一應軍、流遣犯俱毋庸僉配。奏准

遵行在案。自此以後，軍、流人犯例應僉遣者已無其人。今據阿桂奏稱：烏魯木齊地方遼闊，地畝甚多，請將應行發遣之人同妻子一併發往。其罪不至僉妻而情願携帶者，官給與盤費、車輛等語。伏思從前外遣人犯，暫請停止僉配，原爲當時軍務未竣，年歲屢豐，自宜酌爲變通，俾各犯携有家口，既可安其身心，沿途亦有羈伴，並免脱逃之虞，自於新疆有益。請即於現在定例，應發新疆人犯内，除伊妻實係殘廢難行，並該犯父母老疾，應留妻侍養者，照例免僉外，其餘發往人犯一概僉妻發配。如情願携帶子女者，一體官爲資送。至軍、流内有情節較重，隨案酌量改發人犯，有願携帶妻子者，亦一併官爲資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准烏魯木齊大臣温福等咨稱：各省發遣烏魯木齊給兵爲奴等項遣犯，除年限已滿，業經准其爲民之後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已入民籍，應照民例辦理毋庸另議外，如有未滿例限，准其爲民以前本犯病故，其妻子本非獲罪連坐之犯，不過隨同本夫同至配所之人，如有情願回籍，應聽與否？其不願回籍者，可否准入民籍，與户民一律安插？相應咨請部示。再查各省發遣人犯内，有未到配所中途病故者，其妻子均應作何辦理之處，亦請覈覆遵辦等因。查軍、流人犯身故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情罪重大，會赦不准放還外，其餘應令回籍，原有定例。但查發遣烏魯木齊、新疆等處給與兵丁爲奴之犯，原與内地軍、流人犯不同。新例俱令僉帶妻子，定以年限，查無過犯，准其入籍爲民。本屬國家矜恤罪囚，以資邊疆户役之至意。此等遣犯，如年限已滿，業經准入民籍之後本犯身故，其妻子既已入籍爲民，自應照民例辦理，毋庸另爲置議。至未滿例限以前，如有本犯身故者，若照舊例將伊妻子遞解回籍，則官有

往返接遞之類，其妻子亦有跋涉道途之苦，且殊非新疆地方孳生户口之意。請將此等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爲奴。至本犯未抵遣所中途病故，與已經抵配安置者不同，其妻子自應酌加區別。嗣後未到配所本犯身故之妻子，其有到配已近妻子，因離家窵遠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任力作，自願到配爲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爲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應令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查蒙古搶劫各案内，有罪應發遣之犯，均係例應抄没家産、妻子，一體爲奴，改發南省驛地當差，與尋常軍、流遣犯携帶妻室聽其自便者不同。乾隆二十四年，臣部奏請流囚家屬，除例應緣坐犯屬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家屬毋庸僉配。如有願隨者聽，不得官爲資送。等因奏准在案。此指例内犯屬本無應得之罪，因夫被遣而妻聽隨，是以不得官爲資送。如本犯妻子例應一體發遣，或本犯正法，其妻子或奉特旨發遣，或原議内奏請發遣各項，則本屬有罪之人，自不得與無罪之家屬一例聽其自便。相應再爲詳細聲明，如有蒙古案内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犯者，照軍機大臣等原奏，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其本犯已經正法，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爲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例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庶與刑律内聽其自便之條既有區別，而解送經過之地方官亦知所遵循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准：凡犯該軍、流等罪發往新疆當差旗人，果能改過安分，亦照黑龍江等處之例一體准入本地丁册，挑選食糧當差。因將此條例内「即交伊犁駐防處所歸入各旗，挑補駐防兵丁當差」之處，改爲

「即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册，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嘉慶六年，以例内滿洲、蒙古旗人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交伊犁處所挑補兵丁食糧當差。漢軍人犯照民人定限，入於緑營食糧等語，與徒、流、遷徙地方門内所載新疆遣犯限年入廠事同一例，應移入彼門。其末段迎娶妻室一節，仍列本門。惟查旗人發遣新疆，已經到配復行迎娶妻室，雖官爲資送，而長途婦女弱息諸多未便。莫若於該起解之日令其自行隨帶，官爲資送，到配後不得同罪犯一例羈管。因改定此例。

常赦所不原

唐律：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按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内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鬥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原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又斷獄門：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强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

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並奴婢毆及謀殺若强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等項，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此外，尚有遇赦蔽匿不首等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物；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爲蔽匿。

疏議曰：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事發，經問即承，爲無隱

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内，乃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准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

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刑部覆兵部右侍郎凌如煥奏：查謀殺、故殺、强盜等案，俱係情罪重大不應援赦免罪之犯。如捕役或因詐贓，或受人賄囑，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私行拷撻，逼認爲謀殺、故殺、强盜之重罪，至被承審官審出實情，則被誣之人已屬九死一生。而反坐之捕役罪止擬軍，若遇恩赦准其原免，立法似未平允。應如該侍郎所奏，嗣後捕役誣拿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捕亦得援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逼認爲謀殺、故殺之强盜者，將捕役照充軍過赦不准援免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欽奉恩詔内開：「軍、流、徒罪人犯未至配所者，俱予寬免。欽此。」欽遵。議請發遣寧古塔等處及民人改發烟瘴地方，情罪稍輕，與軍、流相等各犯一體寬宥。奉旨：「依議。欽此。」業經遵照辦理。惟查原奏清單内開和同誘拐一條，律應流、徒者俱發寧古塔。但和同誘拐之犯係民人，今皆改發烟瘴少輕地方。因屬流犯，已得邀恩寬免。而旗下家和同誘拐者係發遣

爲奴，因有「爲奴」字樣，未得援宥，於情未協。且和同誘拐，原律罪止流、徒，後因定例改爲發遣。查本年四月十六日恩詔，流、徒原在應免之例，理合奏明請旨，將旗民畫一辦理。如蒙俞允，嗣後有和誘遣犯，在恩詔以前者，旗民並准援免等因。奉旨：「知道了。欽此。」

刑部議覆山東布政使包括條奏：查地方旱象偶形，祈求雨澤，間修省刑之典，亦感召天和之一端。但各省遠近不同，若於旱象已形之時，俟請旨之後部覆到日始將刑獄清理，則遠省必須經歷數月，辦理已不及時。臣等酌議督撫身任地方，向來笞、杖等輕罪減省之處原可自行酌辦。應請嗣後凡遇地方雨澤稀少之時應清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情有可原者，一面具摺奏聞，等因具奏。奉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刑部謹奏爲據實檢舉事，竊照本年正月初一日欽奉恩詔：「軍、流人犯減等發落等因。欽此。」當經遵照向來辦理章程，奏明遵行在案。至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發遣賊犯應否援減之處，因赦撞內未經聲明，是辦理未能畫一。查本年正月內據直隸總督、察哈爾都統咨送偷竊蒙古四項牲畜發驛地當差賊犯齊巴克、李文友二案，均經准其援減咨行在案。今查得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內准理藩院覆覆盛京刑部會奏稿內稱：凡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賊犯，不准減等，徑行發遣等因。是從前議減之處係屬錯誤，理合據實檢舉，並請嗣後恭遇恩詔。凡察哈爾、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罪應發遣賊犯，俱照此辦理等因。奉旨：「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人犯，既據理藩院覆議奏明不准減免。是已辦有章程，此案雖據自行檢舉僅予察議未免過輕，著交部嚴加議承辦司員並不查照遵辦，遽行率准援減，實屬疏忽。

處。堂官著交部察議，餘依議。欽此。」

原例：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録，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原載徒流人又犯罪問。雍正三年，以今徒罪俱至配所折責，並不免杖。隋唐以來，流、徒有役而無杖。宋始分別杖脊，至今流、徒俱各決杖，且無五年審録一次之例。再流罪加徒人犯，曾經減等爲總徒四年者，若遇恩例，並無不准再減之例。因改爲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遇例減等，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遇例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乾隆五年，以原犯總徒四年與准徒五年事同一例，因將原犯總徒、准徒增入。

二十六年，以例應減等及遇例減等之語原指遇赦而言，因將例内「例」字均改爲「赦」字。嘉慶六年按：此條係專論總徒、准徒人犯遇赦減等之條，與徒、流又犯罪律意迥不相蒙，因移附此律。十四年，以此條例内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遇赦減爲總徒四年，係指徒役未滿者而言。若已到流配所加役已滿者，則與尋常無異，應量爲區别。查本年正月初一日恭奉恩詔酌議章程奏明：擬流加徒之犯，減爲總徒四年。其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爲徒三年等因。

奏准在案，因改定此例。

此例原係五條：

一、侵盜錢糧仍照律遵行外，凡盜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至三百兩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不至三百兩者，仍照律治罪。

一、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並常人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罪，准徒五年。監守自盜二十兩以上並常人盜四十五兩以上者擬流，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斬。按監守及常人盜律內小注，即係照此例添入。

一、凡侵盜錢糧入己，數滿三百兩者，照例擬斬。不及三百兩者，照監守自盜正律併贓擬罪。

一、常盜錢糧至三百兩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一、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文武官員俱免刺字。

嘉慶六年十一月欽奉上諭：「觸犯父母發遣人犯，倘赦回後再有忤逆情事，一經呈告即當加倍治罪等因。欽此。」嗣於是年十二月內，據巡視西城御史安柱移送文人孟廷弼。前因觸犯伊母趙氏，呈送發遣貴州。遇赦查詢伊母，釋回後不服伊母管教，復行呈送。經刑部審明，遵旨將孟廷弼照極邊、烟瘴人犯脫逃改發例加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並聲明觸犯父母條例。如旗人有犯，即應發往黑龍江當差。嗣後若有遇赦釋回後復經父母呈送者，應加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等因，奏准在案。因於「始准減免」下增入「倘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旗人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等語。嘉慶十三年改定，同治九年又改爲「發駐防給官兵爲奴」，見徒、

流、遷徙地方門。

嘉慶十七年四月奉旨：「富存於上年見另案被母呈送圈禁之人有呈懇釋放者，伊心懷憂悶，自稱父母俱故，不能放出。勸慰莫解，因而自戕。閱其情節本屬稍差。伊父母呈懇釋，亦尚有不忍遽絶其子治罪。其偶違教令，經父母一時之氛送官監禁者，情聞信後漠不關心，是其天良澌滅無可矜憐。若尚知之心。伊父母猝患危疾及衰老身故，該犯羈身圜土，惓念天親，思哀悔恨，痛不欲生，竟以無人懇釋因而自戕，或瘐斃囹圄，亦無以廣法外之仁。著刑部會同宗人府覆議，並此外旗人、民人經父母呈送忤逆之犯？酌理准情，分別應禁、應釋？詳議條款，奏定後載入則例遵行。欽此。」當經刑部會同宗人府遵旨議定章程，奏准在案，因纂輯爲例。

流犯在道會赦

唐律：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之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溯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請聽還。

疏議曰：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聽還。

刑部奏准户部咨稱：據鑲黃旗、蒙古等旗咨稱，查德永等因犯逃罪並造賣骰子、盜賣祖墳樹木等罪，發往黑龍江及寧古塔。當差之犯遇恩詔減等交旗，可否仍入旗册請示等因。查定例因犯逃罪發往黑龍江人犯，三年後果能安分，准其仍入本地丁册披甲食餉。至遇赦回京應否仍入本京旗，並無成例。詳加覆酌，此等人犯如在配所三年無過，仍准入彼處丁檔當差。今既幸逢恩赦援免回京，若以都係已銷旗檔之人聽其謀生，則此輩無所約束，竟爲旗、民兩間之人。轉至任意游蕩，勢必多生事故。但若竟令仍入旗檔，將來挑差行走與無罪之人無所分別，不但此等人過於徼幸，亦且非懲創匪徒之道。擬將德永等八名仍歸入各本旗檔內，嚴加管束，按期點驗，不得聽其游蕩滋事。如五年後安靜改悔，毫無事端，該旗再酌其年力，量挑差使。但此等人所挑之差，只許以步甲、鐵匠等差挑取，不得挑取護軍、馬甲，俾與無罪之旗人顯有分別。如該犯於此五年中怙惡不悛，又生事故，應請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許挑取官差，並永遠不准放回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二月，正藍旗、蒙古都統貝子永碩奏准旗人犯罪發遣，遇赦釋回，若俟五年方准挑補錢糧。偶因窮困行不肖之事，似不副聖主深仁至意。現在步甲之缺甚多，莫若挑補此等釋回之人。若挑補

錢糧後，如不改前愆，任意滋事者，即發遣烟瘴地方，永遠不准釋回等因。復經刑部於改議旗逃，一、二次分別枷號，三次發黑龍江。摺内奏明各旗步甲各有額缺，恐釋回後候缺需時，如尚未挑差衣食，究有未周。一經脱逃，即與已食錢糧者同科，未免無所區别。請嗣後因逃旗發遣釋回挑差後滋事脱逃，應銷除旗檔發遣烟瘴地方，與民人一例管束。若釋回後尚未挑補步甲復逃者，如係常赦釋回，仍照三次逃走例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如前犯遣罪在嘉慶元年大赦以前，例應咸予赦除，免其並計。如有脱逃被獲，應仍以初次問擬鞭一百發落，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又查原奏内元年大赦釋回未經挑差逃走被獲，仍以初犯鞭責之處，係屬恩赦章程，自可遵照原奏辦理，毋庸纂入例册。又查原例係黑龍江當差遣犯在道會赦專條，應增入「新疆及在配」等字，以昭賅備。又原奏止分别脱逃應擬各罪，其犯别項罪名亦應增纂明晰。因改定此例。

犯罪存留養親

唐律：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據令應侍，户内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敕處分。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内，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内會赦者，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惟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赦。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意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惟聽敕裁。流罪侍親，准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敕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准流人常例。按前「不在赦例」，疏議謂：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此則在道會赦也。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按配所應侍，自係指流犯之父母隨至配所者也。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親老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北魏孝文帝時，詔犯死刑者，祖父母、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此唐律之所由昉也。因係寬典，是以歷代俱一體遵行。金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尚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人當死，而親老無侍。上曰：「在配無爭謂之孝，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此則深知治體者矣。」次條專指軍、流、徒犯捏報留養而言，與下鬥殺等案一條參看。未經審出實情，係處分則例之語，刑例並無未經審出實情專條。查處分則例捏報留養條云：「人犯到案，承問官務將該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侄及年歲若干、是否孀婦之子詳悉取供。若漏未取供，係斬、絞人犯，承問官罰俸一年；係軍、流、徒犯，承問官罰俸六個月」云云，均不照未能審出實情例議處，似應詳加删改。

天文生有犯

愚按：前代私習天文厲禁甚嚴，而歷法亦漸舛錯，卒用西洋人法。能禁中土而不能禁外國，甚無謂也。天文私習有禁，業成甚難，故習業已成者，其才可用，其人可惜，徒、流均不實發也。

唐律：天文生等犯流罪，各加杖二百。見下工樂户及婦人犯罪律，謂以杖二百代流罪也。今流本有杖一百之罪也，決杖係屬應得，餘罪准贖，是與唐律贖章無別矣。至滿徒及流，俱杖一百；未至滿徒，

杖應遞減；均決杖一百，與下條依杖數決訖亦屬參差。

唐律：諸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子孫，犯流以下，聽贖。此條得徒、流罪，與彼法同；而本應聽贖者，反不得贖。何也？

工樂户及婦人犯

唐律：諸工、樂、雜户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户」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隋末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唐律有詐去工、樂、雜户名者徒二年一條，載詐僞門。明律無文。

漢書丙吉傳：吉哀皇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乳養曾孫。李奇曰：「輕罪，男子守邊一年，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班史謂之「女徒復作」。孟康曰：「復音服，謂弛行徒也，有赦令詔書去鉗、髡、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又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出僱山錢月三百」。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僱山遣歸。說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僱功直，故謂之僱山。」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僱人也。爲此恩，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

於婦人。」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出僱薪，故曰僱山也。」後漢武時亦有此詔。可見婦女犯徒應役，自昔已然矣。

徒流人又犯罪

漢書刑法志：文帝下詔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笑左右止代刖。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當言髡者完也。」「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亦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名也，成其罪也。」師古曰：「止，足也。當斬右止者，言其罪次重，故從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賕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賕盜物，贓污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也。」王夫之有云：「張蒼之律曰：大辟論減等，已論而復有笞罪，皆棄市，嚴矣。雖然，固書所謂怙終刑者也。」張蒼之律即張蒼、馮敬請定之律也。

又犯笞即犯笞三百、笞五百之罪也。唐律已寬，今律則更寬矣。

唐律：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謂已被告言。「已配」，謂徒犯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既曰累科，則與二罪俱發以重論者不同矣。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重犯流，即所謂後犯之事也。依留住法決杖配役，即所謂重其事而累科之也。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流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

疏議曰：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此重犯之後又重犯者也。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原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

樂、雜户、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愚按：明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其實不同。事已發而又犯，謂更犯在已犯之後也。雖未決配，究與二罪俱發及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之律不符，故唐律又立有各重其事之法。重其事云者，係前後累併之意，即下文重犯流之重，故疏議謂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非輕重之重也。明律改各重其事爲從重科斷，是以律應累科之案等於二罪俱發之條，殊嫌未協。且既分列兩條，亦不應彼此重復也。「二罪俱發」，謂所犯各事同時並發也。「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謂所發雖有先後，而犯事總在發覺以前也。若事已發而更爲罪，則情事大不相同矣。明律以事發後又犯之案與同時並發混而爲一，似係錯誤。而事發在逃各條，亦紛紛歧出，皆不善讀。此律誤之也。明律其犯流者一段語極顯明，即係唐律累科之意。惟唐律犯流者於配所役一年而不決杖，重犯流罪故再役三年。連前應役之一年，總役四年也。明律犯流者並不應役，重犯者亦役四年，似屬少異。且明律決杖不過一百，若未決而更犯流，將決杖二百乎？抑仍決杖一百乎？以律首一句論，自係決杖一百矣。未免參差。再此處既云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總不得四年。而徒、流人逃門又有從新拘役之文，與此律亦屬不符。重犯之後又犯流、徒，明律無此層加杖云者，謂所犯本杖罪，因免其流、徒，故加杖以代之也。無兼丁者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樂、工、雜户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留住役三年。若習業已成及天文生，各加杖二百。官户、部曲、官私奴婢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明律犯流、徒者均應決杖，是杖即其本罪，又何加杖之有？語仍其舊而其實則

非矣。唐律此條蓋謂累犯流、徒應役總不得過四年，累犯杖笞決數不得過二百，以爲一代之典章。明律杖不過一百，且有除零折四之法，而笞、杖罪名遂輕爲鴻毛。且有定爲總徒四年及准徒五年專條者，則又不可爲訓矣。

老小廢疾收贖

一、內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刑部題准定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一、現審人犯內若有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丁者，俱照律完結外，此段指刑部審結者言，下段指外省審結送部發遣者言。其直隸各省督撫審擬具題案內果有年老、殘疾及家有以次成丁者，該督撫即行查明，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將人犯不必解部。具疏題明之日，照律收贖，免其發遣。如非年老殘疾及家有以次成丁者，該督撫徇情取結題免或經科道題參或經旁人首告，將出結地方官並該督撫一併交部議處。其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稱年老、殘疾及無以次成丁者，俱不准行。原題內有近見各省題結案內軍、流人犯解送到部，有呈告年老、殘疾者，亦有告稱無次成丁者。臣部因律內有收贖留養之條，必咨令該督撫查明有需

時日。今酌議嗣後除臣部現審人犯云云。雍正三年，以律文有「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等語，已載犯罪留養門，此處應删。因删改爲：「内外現審人犯，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外，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内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人犯不必解部。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該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非故延違限，實係老、疾，亦得收贖。」乾隆五年，以此條所稱内外現審人犯，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乃指不應題達案件而言。例内但言「現審人犯」，不甚明晰，應增。再各省收贖人犯，向無解部之例，其實係老、疾者，即在途逾限應收贖。例内人犯不必解部及察非故延違限等語，應删定。

刑部奏：廢疾之中，折一手、一足之類，舉動行走均不便利，犯法尚少。獨有瞎一目之徒，雖五官不全，而瞻視行動亦與常人無殊。好勇鬥狠，穿窬不法，亦與常人無異。一遇犯案到官，得以照廢疾律定擬收贖，若輩遂以鞭撲不加，遠戍可免，益爲得計，竟肆行無忌矣。近閱案件，有一人於數月之内而犯逃四次，又行竊數次者，皆拘於律文逐案分别准予免罪收贖。以此而推，雖再犯數十百次，亦終底於收贖而已。若不奏請改正，則矜恤適以長奸，殊非刑以止刑之意。請嗣後除老幼及折一肢之廢疾仍准照律收贖毋庸置議外，其瞎一目者不得以廢疾論。有犯充軍、流、徒、杖等罪，皆照所犯罪名充配的決。乃請於名例老幼廢疾收贖條内删去「瞎一目」三字。再查鬥毆律内折跌人肢體及瞎一目者，小註云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蓋以壞人面目與折人手足，厥罪惟均，故皆滿擬城旦。應請仍照律辦理。

但小註皆成廢疾四字，並請移於折跌人肢體之下，庶犯罪者不致僥倖漏網，而律法益得平允矣等因。乾隆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得據湖南按察使彭家屏奏稱：查律載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十五歲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其實犯死罪免死者，不准收贖各等語。此乃爲幼小一犯死罪，隨即免死。減等者，謂已得輕減即屬厚幸，故不合再放贖也。若秋審可矜減流之幼童，其犯罪時年本稚小，而所犯多係頑愚無知。只因律應抵命無分長幼，故照律擬。及至秋審，或情節可惡，亦不得濫邀可矜。其得入可矜者，必其極可憫者也。倘不知細繹律義，止拘泥實犯免死不准放贖之說，必使煢煢弱質與長大犯罪免死之人一同發遣遷之遐方，竊有所不忍。是乾隆三十四年秋審可矜年未及歲之傅石秀、蔡二貹子、劉六保、鄭毛保等俱詳情收贖，經部覈准在案。特恐各省未必盡皆如此辦理，請敕部通行，一體遵照等因。應如所奏，每年秋審時內，凡有十五以下，所犯情罪甚輕，經九卿擬以可矜，蒙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再查秋審內可矜人犯，有年逾七十者。其犯罪之情既有可原，倘矜減之後概擬實流，則衰年押解遠途亦難存活，亦應准其一體收贖。均請永著爲例等因。乾隆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刑部覈覆四川總督文綬題雙瞽何騰跪傷董聯珩身死一案，奏准在例。相因伊妹夫董聯珩誣伊偷刀，致相口角，被董聯珩同跌。該犯掙起，不虞膝蓋跪傷董聯珩身死。將何騰相依鬥殺律擬絞，並聲明該犯雙目俱瞽，已成篤疾，照律聲請等因。查律載凡篤疾犯殺人、謀故、鬥毆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等語。原屬國家法外施仁，曲加矜宥之意。但案情輕重，所犯各有不同。准情定例，自

應量爲區別。如篤疾之人並非有心逞兇，或被人欺凌，或衆起一時，適犯鬥殺等案，情節本輕，原可憫其殘廢，量從寬典。若其蓄意謀害，有心故殺，此等兇惡頑民，於法實無可宥使。因其篤疾概爲奏請，不惟等差無別，且恐賦性兇狠之徒，因有格外矜恤之律，或至倚恃篤疾逞忿殺人，尤非辟以止辟之義。議請嗣後篤疾殺人罪犯應死者，實係鬥毆致死及戲殺、誤殺，方准其依律奏聞取自上裁。其有蓄意謀害，其有心故殺者，情本兇殘，即罪無可逭，應俱依律擬罪，不准聲請，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旨：「刑部具題彭啓良等行竊黃文盛家銀物贓逾滿貫一案，因彭啓良係屬癱瘓，擬絞候請旨減等擬流，仍行收贖。所辦太覺輕縱。此案彭啓良係首先造意行竊，復窩留分贓，數逾滿貫。即因伊素患癱疾，亦止可稍爲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流，又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篤疾之人恃有寬典，均得肆意妄行，冒干法紀。並恐將來賊犯起意行竊者，捏稱係篤疾之人爲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本犯轉得倖逃法網，適足啓推卸之漸。著大學士、九卿將篤疾人犯如何量減罪名予以限制。推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經大學士公保寧等酌議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是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此條分別聲請之處應行修改，因改定。

乾隆四十四年，四川總督文綬題監亭縣民劉縻子毆傷李子相身死一案，奉旨恭纂爲例。嘉慶十一年改定：「刑部進呈毆傷李子相身死之劉縻子擬絞監候，聲明年僅九歲，可否減等請旨一本，固屬照例辦

理。但所指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者，或係被殺之人較伊年長，强弱不同。如丁乞三仔之案，自可量從末減。今劉縻子所毆之李子相同係九歲，且劉縻子因索討葫豆不給，致將李子相毆跌，其理亦曲。若第因其年幼輒行免死，豈爲情法之平？況九齡幼童即能毆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可知，尤不宜遽爲矜宥。向因戲殺之案，曾諭令刑部將該犯監禁數年再議減等，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此等幼童自當倣照辦理。且擬以應絞監候，原不入於情實，數年後仍可減等，何必亟於寬貸乎？嗣後遇有十歲以下毆斃之案，如死者長於該犯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謂死者之恃長欺凌。或齒小者較長者性暴力强，亦情事所有縱不令其實抵，而監禁數年亦不爲過。著刑部將此例另行定擬具奏，劉縻子即照新例行。欽此。」欽遵。恭纂爲例。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内，山東巡撫長齡題德州民杜七推跌閆狗墊傷内損身死一案。以杜七年甫七齡，因七歲之閆狗討乞蛄蟲不允，被毆回推，墊傷内損殞命。將杜七依鬥殺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犯事時年僅七歲，照律免其坐罪等因。經刑部查律載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等語，是七歲以下犯死罪與十歲以下殺人，律内原有差等。條例統言十歲以下，而於七歲以下殺人之案，杜七一犯應否准其依律免罪，抑或照乾隆四十四年劉縻子九歲殺人案監禁數年之處，奏請定奪，並請增纂入例，永遠遵行等因。奉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閆狗討乞蛄蟲不允，被毆回推，墊傷殞命。是杜七委係無心戲傷，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縻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索取葫豆不給，逞兇殺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即伊二人

年已及歲，亦僅科以緩決。況杜七與閆狗俱在齠齡，自應量加矜宥。杜七一犯著加恩准其一律免罪，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因改定。

刑部議覆山西按察使永泰條奏：查罪莫重於怙終，恩不容於濫及。律内言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原屬法外之仁，所以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也。若於犯罪收贖之後不肯安靜悔過，肆行復犯，是其有心怙惡，情已無可矜，原法亦豈容再宥？應如所奏，嗣後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犯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律收贖外，其餘一切有心故犯，各照應得罪名即行發落充配，不准再行收贖等因。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刑部奏據掌貴州道御史吴杰條奏嗣後各省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翻控審虚，罪至軍、流，不准收贖等因一摺。奉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據御史吴杰奏稱：本年六月間，據山東巡撫和具奏長清縣民婦馮温氏挾嫌誣告林二等毆斃伊女林馮氏一案。該氏誣執求撿，致屍遭蒸刷，拖累多人。請照壽光縣案内毆差鬧堂之婦女一例問擬實發，不准收贖。奉旨：「依議。」在案。伏思近民情刁健，不獨東省爲然。嗣後各直省民人越訴之案，如係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出頭健訟，倘審屬虚誣，罪至軍、流者，即請照馮温氏之案，一概不准收贖等語。查定例婦女及老、小、廢疾犯罪，均准收贖。所以矜無告之窮民，憫無知之氓庶，原係聖朝法外之仁。乃竟有訐訟之徒以愚飭詐，每於控案審結之後毫無屈抑，或主使婦女或年老殘疾之人，挺身赴訴，爲將來收贖地步。或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恃

其犯罪例得收贖，自行翻控。寔明仍屬虛誣，在本犯既得贖免，而良民受其波累，以致訟案刁風漸長。此等風氣實爲閭閻之害。伏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温承惠奏審訊壽光縣民蔣柱呈控伊子被媳董氏謀毒斃命一摺。此案下毒情形，蔣柱與伊妻張氏所供不符，而蔣董氏供出同時中毒之蔣小兒妮係屬要證，自應提案質對，以成信讞。乃臬司飭縣差提蔣小兒妮到案，蔣柱復與伊妻張氏闖入司堂撞頭肆鬧，實屬刁惡，目無法紀。將來定案時，無論所控虛實，所有毆差婦女均照毆差例治罪，蔣柱、張氏均照鬧堂例治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各直省如有婦女毆差鬧堂之案，俱著照此辦理等因。欽此。」又本年六月間，山東巡撫和寔奏馮温氏挾嫌誣告林二等毆斃伊女馮氏一案。該氏誣執求檢，致屍遭蒸刷，拖累多人。請照壽光縣之案一例問擬實發，不准收贖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各在案。茲據該御奏請，各省翻控案件，雖係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亦不准收贖，係爲懲刁杜訟起見。第等告訐之案，亦有因伊夫及尊長被害或痛子情切、懷疑具控者，不可不示以區別，等因具奏。奉旨：「刑部議駁御史吳杰條奏如有婦女及年老廢疾之人翻控寔虛，問擬軍、流，不准收贖一摺，所駁甚是。婦女及年老廢疾之人，罪止軍、流者准予收贖，原係法外施仁。定例遵行，歷年久遠。前因山東壽光縣蔣柱誣控伊媳董氏一案，蔣張氏闖入司堂喧鬧，特旨不准收贖。原係因事示懲，以儆刁健。乃御史吳杰因此一事，即奏請將各省翻控婦女並年老、廢疾軍、流收贖之例概行停止，豈不大乖祥刑之義？部議直省婦女及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寔屬虛誣者，如因伊夫及尊長被害或痛子情切、懷疑具控，俱准照律收贖，自應如此辦理。即聽從主使出頭誣控之案，承審官亦應當堂明白曉諭，令其供出主

使之人按律治罪。該犯聽從出名，仍准其收贖。若堅不將主使之人供明，始不准其收贖。俾知據實自首，庶明刑之中仍不失欽恤之義也。欽此。」

給没贓物

唐律：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則没官。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即薄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没，罪人得免者，亦免。

諸以贓入罪，正贓現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畜蕃息，皆爲現在。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爲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

磴、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計庸、賃爲贓，其贓原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惟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盜者自首，不徵倍贓，正贓猶徵如法，與會赦、降同。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内未送者，並從降、赦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産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限内未送，並從降、赦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

諸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驢、車亦同。

其船及碾磴、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又斷獄門：諸緣坐應没官而放之，及非應没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諸應輸備、贖、没、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乾隆五年十二月，刑部又有奏案議覆奉天府府尹吴應杖疏稱：入官贓銀雖例應奏銷，然較諸正項錢糧尚屬有間。現查户部題定工程定例，物料價銀數在五百兩，工價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俱題請旨。其

不及前數者，咨部定議在案。今以一、二十兩之贓罰逐案題請，不特章奏煩瑣，即揆諸體制亦覺輕重失宜等語。查户部題定之例，係專指修理工程應行動用工料錢糧數目而言，其還官、入官、給主銀兩，係侵貪索詐及强竊等贓，與動支工料銀兩修理工程者不同，不便照此辦理。第查例祇稱還官贓十兩以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無力完納，奏請定奪等語，並未指定特題彙題。查此等無力完贓之案，若逐件具題，實屬煩瑣。議請嗣後承還官贓十兩以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如果家産全無力不能完，令該旗、該地方官查勘確實，取具印甘各結。係各省者，詳送督撫按季彙題。到日臣部詳加查覆，請旨定奪。係臣部者，亦照此畫一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會同吏部議得據江蘇按察使胡文伯奏稱：查例載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又例載埋葬銀兩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等語。推原例意，蓋生者既邀恩得免抵命，則死者亦應令入土爲安。是以量追葬費以慰幽魂。本犯自當遵例完交，早爲就配。乃有等奸狡之犯力本能完，藉有一年之限任意延挨。承追之地方官，亦因例限寬展不加嚴追，以致本犯貪戀鄉土，藉此逗留。而屍屬之無力營葬者，埋銀一日不交，則遺骸一日不葬，殊堪憫惻。伏思監追埋銀爲數不過一二十兩，實在有力者原無待一年而始完，無力者即監追一年而無益，徒使奸狡罪犯藉以宕延，似於情法未協，應請酌減例限等因。應如所奏，嗣後一切命案内有減等發落、應追埋葬銀兩之犯，俱勒限三個月將埋銀照數追完。如審係十分貧難，照例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或本犯尚有物産可抵，即令於三個月限内速行變交，毋許藉端逗留。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者，

即一面將該犯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供結，州縣官加具印結，詳請督撫覈實，咨請豁免。倘豁免之後如有貲財隱匿，或經查出，或被屍親告發，將出結之地鄰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加結之州縣官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追此貪贓侵挪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限不完者，將承追督催官員仍照定例議處，將人犯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旗保送家產盡絕者，將本犯及妻並未分家之子人口財產一併查明，移送該部。到日確查應免者豁免，應照例免議。至保送家產盡絕之後，該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內有一人將隱匿家產查出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監禁重犯免罪。若本犯自首亦免罪，其督催承追各官一併免議。其隱匿家產或被旁人首告，或另有發覺者，將承追佐領、驍騎校革去佐領、驍騎校，參領降三級留任，都統、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小撥什庫鞭一百。如隱匿家產若本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例行。查出，或被都統、副都統、參領查出者，將佐領、驍騎校亦革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鞭一百。至承追督催各官若有扶同隱匿之處，發覺者照九卿所議從重議。至此等歸旗人等，俱令五個月內歸旗。於起解時，該督撫並地方官即將犯人家產人口查明，造寫清册咨部，到日轉交該旗追還。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隱匿亦未可定，再限地方官六個月查明結報。後有隱匿之處，發覺者照例治罪，等因具題。奉旨：「依議。」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參革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圖麟等久未歸旗一案，經該旗參奏，降旨令陳宏謀明白回奏。今據覆奏，鄔承顯任內有應追贓項未完，著落伊子等繳還，是以未即回

旗。再鄔德麟已入含山縣籍，家口仍留福建舊任，鄔圖麟等並請改入河南孟縣民籍等語。似此逗留規避，實乃漢軍弊習，不可不亟爲整頓。伊等既任外官罷職，如有未完之項，自應勒限速完。實係無力完繳，即當歸旗按律治罪。何得任其遷延在外，藉設措告貸之名任意游蕩抽豐，以致滋生事端，何所不有？況該旗已經咨催，飾詞延玩。此在民人猶不可爲訓，何況身爲旗人者乎？即以情願改歸民籍而言，現在著有定例，並未稍爲禁阻。第伊等或呈請於並無追項之前，或聲明於完欠回旗之後，皆屬可行。若借此巧爲趨避，懸帑項而廢官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外省參革漢軍人員，有應完款項，著於定限内催追。爲數過多，酌量展限完納。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員等解旗治罪。此案陳宏謀既未准其改籍，並將鄔德麟等押解回旗，該旗可即遵旨辦理。將來有似此者，均照此例行。欽此。」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諭：「前因廣西永安府知州葉道和與岑照科場舞弊，貌法營私，經該撫孫士毅奏請，將葉道和家産查抄入官。茲據江西巡撫郝碩奏准咨訊，據葉道和之兄撫州府照磨葉道中供稱，伊兄弟兩人並未分家，亦無銀錢什物寄到。現將葉道中署内財物悉行查封等語。從來緣事獲罪之人，兄弟本不相及。如因一人獲罪，將其兄弟貲産概行查抄辦理，未免過當。若以未經分析盡免入官，則應行查封者皆將托詞財産未分任意隱匿，使貪吏子孫仍復坐擁厚貲，亦復何以示警？嗣後如有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而兄弟未經分産者，著將所有産業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産值銀十兩，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兩。光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以照平允。朕辦理庶務，一秉大公至正，從不肯故爲姑息，使墨吏無所儆畏，亦不肯稍事苛刻，以致波及無辜所有。葉道和一案，

即照此辦理，並著爲令。欽此。」

一、凡内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霑滅借欠等項及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産盡絶無力完繳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欽奉上諭：「前因内外各官員名下有攤賠代賠銀兩及八旗、緑營兵丁内有祖父應賠銀兩，於子孫所得餉銀内坐扣者。此項銀兩究屬公，特令軍機大臣查明未完數目酌量加恩。兹據分别開單具奏内已經離任各員應賠銀兩，據報家産盡絶及無可著追者七十一案，共未完銀十七萬四千九百餘兩；八旗、緑營兵丁應行坐扣餉銀者七十八案，計應扣繳銀十九萬三百餘兩。又原任都統索諾木策凌等大員六員，共完賠項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兩。因已經治罪查抄，無力完繳，一併開單請旨。朕詳加披閱。此等應賠銀兩有關帑項，本應著落照數完繳。第念各該員等緣事降革，離任後業據各該旗籍結報家産盡絶，並查明無力完繳。而兵丁等所得餉銀爲數有限，若再行坐扣未免生計拮據。其另單所開之原任大員六員俱治罪查抄，無可著追。著將查出各該員名下未完應賠銀兩及兵丁應扣餉項共銀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一併加恩概行豁免，以示朕格外施仁曲加優恤至意。嗣後因公霑滅借欠等項及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産盡絶無力完繳者，並著照例題豁，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用溥恩施而昭體恤。欽此。」欽遵在案，因恭纂爲例。

刑部議覆刑部尚書勵廷議條奏：查虧空貪贓官吏，皆法所不原。皇上如天好生，不即正法將本犯擬罪監追，令地方官查其家産什物變價抵償。果能依限全完，即將原擬罪名分别免減。是上之既可完久虚

之帑項，下之亦可予本犯以生全，誠恩法兼施之令典也。乃承辦官吏任意覈減，希冀分肥，並需索平頭解費、使用飯錢，以致官物沈閣，還項遲延，不法殊甚。應如所奏，嗣後凡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應令各該督撫委清查官産之員，會同該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呈明時價，當堂將田房什物分別低昂公同確估，詳登册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並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從重治罪。該管上司不行嚴查，故爲徇庇，照例議處。如此，庶官物易售而積欠速清矣。又查入官田房什物俱關國帑，豈庸私自賃租，乘機抽換，奸弊叢生？應如所奏，嗣後令清查官産之員不時查察。如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與人者，申詳督撫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如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亦令按年照數追賠。至變價一應什物，俱交與該管官勒限一年，眼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者，除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外，其金銀珠玉等物，兑明分兩數目造具清册，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出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一併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其遠省則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本犯家屬以及旁人首告，查實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如此，則官物不致消耗而奸弊可除矣。又查入官産業關係帑項，若本犯家屬常年踞占未即送出，更與該管官通同影射，密令親友出官代買，情屬可惡。應如所奏，嗣後凡田房産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立即將契券呈官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照例開明，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案。如該管官仍有縱容原主踞占影射者，或被旁人首出，將踞佔之家屬並影射之親友俱照隱瞞入官財物

房產律坐贓論，該管官照徇隱例治罪，該管官各上司照徇庇例議處。倘並無影射情弊而首告之人故行捏詞陷害，依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應責令原主勒限取贖歸還原主。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售。如此，則人皆不憚承買而售價亦得其平，錢糧亦得速完矣等因。雍正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

以此例三條事同一例，因删併一條，改爲虧空貪贓官吏應追銀兩，先行勒限嚴追。如逾限無完應查報家產者，該管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產業呈繳典買原契確佔價值，申報上司變賣完項。地方官吏如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將租息入己者，依守掌在官財物律治罪，照數追賠。至田房產業入官之後，出示招變。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如係典當房地，按其價值數目，照變產之例分別勒限，令原主取贖。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典當價值出示招賣。進呈後遵旨，仍照舊例改正，分別三條。

以現審案內贓物各項貴賤不一，多寡不同，若專交司坊官估變，誠恐該坊役等不免有勾串竊換等弊。應請嗣後竊盜案內無主贓物及各案內一切不應給主之贓，如係金、珠、人參、貴重等物，擬交內務府；銀兩、錢文及銅、鐵、鉛、錫等項有關鼓鑄者，擬交户部；硫磺、焰硝及磚石、木植等項有關營造者，擬交工部；私販洋藥及私鹽、私酒等物有關稅務者，擬交崇文門；其餘器皿、衣服、首飾及馬匹牲畜、一應雜貨，均行文都察院，劄行該城御史，督同司坊官當堂估變。將價咨交户部彙題，並將變價數目咨報都察院及刑部查照，以照覈實。倘有弊混及變價不完，由該御史查明參奏，等因具奏。奉旨：

「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因纂定此例。

犯罪自首

附唐律：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此俱罪，猶徵没官。取與不合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自首例。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故至死聽減一等。

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强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强盜不得財科罪之類。「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是爲不盡之罪。假有人强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法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於物不可備償，本物現在首者，聽同免法。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罪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並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諸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同。

疏議曰：盜，謂强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假有枉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又捕亡門：罪人逃亡。

疏議曰：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逃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走」罪同。

乾隆五年按：此道上諭係一時之特恩，既著爲例，則律不准首者，不便因其逸出投歸，反免其原犯死罪。因增輯爲：「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反免其原犯一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又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又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初三日奉上諭：「據徐績奏，軍犯李作良自配逃回利津原籍，經該犯之父李海赴縣首稟，例應如罪人自首免罪。但該犯屢犯竊案，在配又不能安分，殊屬玩法，仍擬斬決等語。此等軍犯逃回原籍，自屬怙過不悛之徒，本無足惜。但現經伊父首稟於津，既有如罪人自首之條，自可量從末減。李作良著縱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嗣後有似此者，俱照此例行。但因首告而貸死已屬法外之仁，祇可一次。若到配後仍不知懲艾，復敢脱逃，雖有父兄等再爲首告，亦不准其免減，於情法更爲允協。著爲令。欽此。」

刑部奏：據江蘇按察使胡季堂奏稱，查名例内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其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誠以未經發覺先自出首，悔過畏法出於本心。即知人欲告猶未告也，雖有將發覺之端，尚在未發之候。故一經出首，並得分別減免。若聞拏投首，則事已告發，原應嚴追拿之犯，與未發欲告者

情節不符。第查聞拿自首，雖無悔過之心，尚存畏法之念，固與猾匪遠揚者有間。請嗣後凡有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盜案按律分別查辦外，餘俱照應得之罪減一等。是事未發自首者免罪，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聞拏投首者減罪一等。如此層遞而下，則或減或免之中各有專條，適如其人之所自取也等因。查事犯經官緝拏，本犯聞而投首，究與知人欲告，其尚未到官，不待緝拏自行出首者情事有別。今據該按察使奏請照本犯應得之罪准減一等語，亦屬詳慎讞獄。應如所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刑部等衙門謹奏：一誘拐不知情之婦人子女，現無下落。自首之犯應酌定監禁年限分別辦理，期無枉縱也。查例載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不分良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各等語。查婦人以名節爲重，若一經被人玷污，則終身莫贖。較之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其情無重。若誘拐之犯將婦人子女自爲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污，此等案犯雖經自首，應照律不准減等。其或甫經誘拐不敢姦污即經自首，在被誘者既未受玷辱，又可即時給親完聚，該犯業經悔罪自投，亦尚知畏法，原可即予末減。倘業已典賣，案犯雖經自首，而被誘之人現無下落，不能懸擬將來能否訪獲給親完聚，且難保其未被姦污，自未便將自首之犯遽予減等。惟是被誘之婦人子女或買者本係過往客民，偶因會遇承買後攜帶回家，現無切實住址可稽；或原賣之人輾轉嫁賣領赴他處，一時驟難查追者，亦屬事所常有。是被誘之人現雖未獲，尚可再行尋訪。若將自首之犯概擬絞候，竟置畏法自

首之情於不議，殊與被獲者無所區別。自應酌量限期分別辦理，以昭平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九年，刑部覆覆江西巡撫秦承恩題龍南縣民繆細妹致傷小功堂兄繆三康身死，並繆細妹之母黃氏自縊身死一案，奉旨恭纂爲例。十四年，增定此案：「繆細妹回毆小功服兄繆三康致死，律應斬決。又致母黃氏畏累自縊，例應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該犯身兼二罪，問擬斬決已無可復加。但該犯祇科毆死服兄之罪已應斬決，又因逞忿累及所生，不可不量加嚴辦，以昭區別。繆細妹著即行處斬，仍於犯事地方梟示，俾鄉愚觸目，咸知警戒。嗣後有身犯二罪俱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著刑部纂入律例，用示明刑弼教至意。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因恭纂爲例。

刑部奏嘉慶十六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諭：「本日陝西巡撫董教增奏因姦謀死本夫及伊姑二命，姦夫姦婦分別凌遲斬決一摺，已批交該部知道矣。此案黃宋氏商同姦夫勒斃本夫，後因伊姑查問伊子下落，復商同將伊姑勒斃。似此淫惡之案，實爲目不忍睹，可謂人心澌滅，全無倫理。該撫以黃宋氏蔑倫淫惡之罪相等，從一科斷。依因姦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自係照例辦理。但該犯婦兩犯凌遲處死之罪，因法無可加，仍照因姦殺死本夫之條定擬，尚覺情浮於法。著刑部悉心詳擬，嗣後有似此兩犯凌遲重罪者，於凌遲內酌定如何予以寸磔，以示區別之處。具奏載入例册。欽此。」伏查凌遲處死之法，本屬極刑。向來辦理凌遲人犯，先於不致命處所臠割數下，使其生受痛苦，然後剖其臟腑，斷其首領、肢體。而於叛逆重犯細加寸磔，使其身無完膚，以伸國法而快人心。至一人兩犯凌遲，固與叛逆重罪稍覺

有間，較尋常罪應凌遲之案爲重。若因其無可再加，仍從一科斷，誠如聖諭：「尚覺情浮於法。」議請嗣後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犯罪共逃

唐律：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者〕，重罪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准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准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其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此等赦所不原，故雖捕首〔者〕，亦不合免。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僞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同僚犯公罪

唐律：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爲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即餘官及上官按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勾、檢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寄之官不校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詞狀隱伏，無驗知者，勿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唐律較覺詳明。

公事失錯

唐律：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刑部奏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旨：「三法司覈擬江蘇巡撫薩載題宿遷縣民劉俊强搶良家妻女姦占擬以絞候一案，自屬按律辦理。惟將劉俊之父劉殿臣照爲從擬以杖、流未爲允協。劉殿臣係劉俊之父，當伊子告知欲搶孟池之女爲妻，即應嚴飭禁阻。乃轉同往幫搶，實屬悖理，自有應得之罪。若於其子犯案內照爲從問擬，則名不正而言不順，何可爲訓？明刑所以弼教，豈有坐父兄爲子弟從罪之理？此乃風化所係，讞獄者不宜掉以輕心。海內之大，億兆之衆，良楛本不齊。如果父戒其子，兄勉其弟，使蹈網者稀，豈不甚善？總因德教未臻上理，朕方引以爲歉，詎可不爲天下申明大義乎？夫父兄之教不

先，已難辭不能約束之咎。今劉殿臣明知其子强暴横行，反親往增勢，以成其惡。此即敗類之尤，不可不示以懲警。而律以爲從，則斷不可。著交刑部將父兄不能管束子弟轉同行加功者，如何按本犯科條分别定罪之處，即行悉心妥議具奏。此案俟議定後遵照辦理，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伏思父兄有訓戒子弟之責，平日不能嚴加約束，以致子弟爲匪，咎已難逭。乃臨時又復同行助勢，較之平人情節尤重。其罪名自應加等問擬。酌議嗣後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而父兄同行助勢者，除按律不分首從及犯該斬、絞死罪無可復加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分别定擬外，若父兄犯該流罪者，加一等擬以附近充軍。犯該徒罪者，加一等擬以流二千里。餘俱視其本犯科條以次遞加，概不得引用「爲從」字樣。所有劉殿臣一案，即照此辦理等。奉旨：「依議。欽此。」

犯罪事發在逃

唐律：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甲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罪。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

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准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姑獲乙，甲承是首，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准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爲剩。累徒、流應役者，不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犯遠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合還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准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准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即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又斷獄門：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詞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七日欽奉上諭：「向來各省彙奏各項遣犯有無脫逃、已未拏獲，係於年終彙查具奏，次年正月始行奏到。該部照例覈議，至四五月中再由軍機處與彙奏各款一併查覈。但此等照例彙辦事件陸續奏到，參差不一，辦理未歸簡易，轉致案牘煩多，不能明晰。且軍機處須至次年夏季交查該

部彙覆具奏，閱時既久，亦恐不無遺漏。嗣後各省彙查遣犯，毋庸陸續具奏，著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問咨齊，即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分別覆議，照例具題。庶辦理不敢遲延，查覆更爲周密。至此外每年彙奏各款，均著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彙行具奏之處應行修改，因改定此例。

刑部奏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奉上諭：「昨閱部本議處瑞昌縣知縣劉景福聲叙疏縱參革千總朱振清脱逃事由，因飭查原參治罪。本案則該弁始以侵用旗丁銀米，繼復畏罪潜逃，情罪甚屬可惡。而刑部僅引平民犯罪脱逃例，於本罪加二等定案，又復援赦減徒，執法殊未明允。職官與常人地分迥殊，常人因逃加等示懲，於法已足。既身叨一命，即不得藉口不知功令，其愧懼當萬倍常人。即有大戾，亦惟束身歸罪而已。乃竟悍然竄跡，行如鬼蜮，藐視刑章。若不分別差等，俾共知儆惕，則君子懷刑之義何在？且既爲職官，自不當與常人一例看守，是易致脱逃而教人犯法也。此案朱振清着拿交刑部另行治罪。嗣後職官犯罪脱逃，應如何准情定律，比照平民加重治罪之處，該部詳晰定議具奏。欽此。」查職官身罪戾，又復跪計竄跡希圖漏網，則其情罪較重，自應加以嚴懲。但律内向未載有官犯分別輕重作何治罪專條。今遵旨悉心酌議，請嗣後内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一經拿獲，除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斬候、絞候者，即改爲斬決、絞決。犯該軍、遣滿流者，即改爲擬絞監候。犯該徒罪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犯該杖、笞者，改爲杖一百、徒三年。均遇赦不准援減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刑部奏查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内臣覆擬參革千總朱振清脫逃一案。欽遵諭旨，議請嗣後職官負罪逃竄，一經拿獲，除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斬候、絞候者，改爲斬決、絞決。犯該徒罪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犯該笞、杖者，改爲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誠以官員守職奉法，與平民分地迥殊。是以重治其脫逃之罪，俾如懷刑自愛，表率齊民，則憲典雖設，可以不用。今臺灣水師營委署把總李册桂，以侵用息莊穀價銀二百三十四兩零被參革職，負罪脫逃，飄流江西、湖廣、貴州、四川等省，經四川省盤獲，解閩收審。該督將李册桂依例擬軍，改發新疆等因咨部。竊思既爲職官，則雖末弁微員，皆膺一命。即使因事罹法，亦祇應束身歸罪，以正刑章。乃竟悍然脫逃，希圖倖免，則知法故犯。無論其原犯本罪之輕重，均屬藐玩，自應一例治罪。從前分晰定例，由笞、杖、徒、流遞加至絞，未免法輕易犯，轉使無知之徒自度罪不至死，妄冀逃法，殊不足昭懲創而肅官常。應請嗣後職官負罪逃竄，除犯該斬決、絞決及斬候、絞候者仍照原例定擬外，其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即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强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如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待質已過三年者，取具保釋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重治罪。例文俱係上諭中語。牽連餘犯其有無罪名尚在未定，是以取保在緣。爾時尚無擬定罪名待質及未定罪名人犯之例，係雍正十年欽奉上諭，恭纂爲例。原載淹禁門。嘉慶六年，查監候待質人犯已過三年例

稱，取保釋放係指牽連餘犯無罪者而言。至搶竊人命案内首犯在逃，現獲之犯供認爲從，例應問擬軍、流、徒、杖罪，因贓證未確，將該犯監候待質。例内三年之處應行修改。查牽連人犯果審係無干，既無犯罪，自當即與省釋，應不准其濫行監候待質人犯，向例並無年限查辦明文。例内三年之處應行修改。至有罪從犯因贓證未確，例應監候待質之犯，於乾隆五十九年遵旨查辦人犯，向例並無年限查辦明文。查牽連人犯果審係無干，既無犯罪，自當即與省釋，應不准其濫行監候待質人犯案内，聲請嗣後監候待質一案，如已届十年，陸續查明辦理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查罪有輕重不同，監候應有久暫之異。例内無論軍、流、徒、杖，概擬一年查辦，殊無區别。應請嗣後監候待質人犯，如罪應軍、流者，定限十年；應徒罪者，定限五年；應照餘人律擬杖者，依原例定限三年，以示區别。又監候待質之案，年限内恭遇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省釋，俱應於例内添叙，以昭賅備。又監候待質案内杖罪人犯，既經保釋在外，復私自逃匿，保人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本犯照原擬杖罪再加枷號一個月發落。例内「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重治罪」句語意含混，應分别申明。因改修爲：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强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如人命搶竊等案，有正犯未獲，其案内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即行省釋，不准濫行監候待質。若案内現獲從犯例應問擬發遣、軍、流、徒、杖等罪，因贓證未明監候待質者，如發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覈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保釋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咨審。倘杖罪人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本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發落。若監候年限内恭遇恩赦，如在逃本犯拏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省釋。此例亦無未定罪名一層，是以「牽連無干餘

人即行省釋」以下，專指有罪人犯而言。

刑部奏：據山東巡撫吉綸奏稱，此案屢經質訊，姚鳴庭並無折毀姚學瑛入官房墻之處，房屋間數有原抄册底可查，地址界限現經兩次委員逐細勘明，又據衆供確鑿，其爲姚文珂挾嫌誣告無疑。該犯明知罪應坐誣，尚狡展不服，總圖延案拖累，實屬刁健。今案已審明，未便因犯供狡執久懸不結，自應照勘文並衆供定斷，將姚文珂依誣告律擬徒等因。經部查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律，係專指本犯事發在逃，各供俱已吻合，案情毫無疑竇者而言。若本犯業已到案，即應摘奸雪枉，取具輸服供詞俾成信讞，不得濫引此律。誠以獄期明決，固不可任黠辦以長刁風，而訟貴得情，尤不可藉武斷以成文。致近來各省問刑衙門審辦案件，往往因本犯未肯輸服，轉删犯罪事發在逃律文，牽引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條聲請定案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並恐弭縫組織衆證亦非真供。因此旋結旋翻，訐訟不休。既不能折服其心，又何能箝制其口？殊非慎重刑章之道。應請飭下内外問刑衙門，嗣後除本犯事發在逃，實係衆證明白毫無疑竇者，仍照獄成之律辦理外，如案犯並未在逃，查係犯供未能輸服，自應設法研求，秉公鞫訊，務期案無遁情，犯無逸口。毋得節删犯罪事發在逃律文，牽引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條，庶律不混淆而案歸覈實。設遇實在刁健之徒，如罪犯重大，堅不承招，妄冀拖延，亦應奏請定奪，不得率行咨部完結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係雍正五年遵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按：加不至於死，乃古今之通例。今此例自徒一年以上俱行加倍，且加至於立決者，乃一時特爲加嚴之條。其斬、絞加爲立決之處，已於雍正七年改爲秋審無可寬緩

者，方可改爲立決。其加倍之處，已於雍正八年奉旨不許擅用在案。應删去此條，照雍正七年定例遵行。至於知情藏匿罪人，律應減罪人罪一等。例内所稱照本犯原罪治罪者，係因本犯加倍，故特爲加重。今本犯加重之處既已删改，應將知情藏匿之犯仍照律治罪。同甲鄰及地方等官治罪議處之處，併入雍正七年定例之内。因修改爲：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潜逃被獲者，如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爲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潜逃，仍照本罪擬爲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得據山西巡撫、按察使索琳奏稱：

一、偷盜牲畜等物，拒捕殺傷人，應分别治罪也。查蒙古律載，官員、常人偷盜牲畜等物，事主及旁人知覺追趕，因而拒捕殺人者，將爲首之賊犯擬斬立決，妻子、産畜抄没給主。爲從者連妻子發往南省，給與駐防披甲爲奴，抄没産畜給主。傷人不致死者，爲首賊犯擬斬監候，抄没産畜給主。俟秋審減等，連妻子一併解送鄰封盟長，給與公事效力台吉等爲奴。其餘人犯連妻子、産畜，解送鄰封盟長，給與公事效力台吉等爲奴等語。細推律意，原以蒙古地方重在四項牲畜，一經偷盜，即不拒捕，亦應分别擬絞、發遣。若因旁人、事主知覺追趕，敢於拒捕殺傷，其情更爲可惡。故爲首賊犯擬以斬決、監候，從犯分發駐防，解送盟長，賞給台吉爲奴，以示炯戒。至偷盜别項財物或田野穀麥之類，追趕拒捕殺傷，似不應概在擬斬、擬遣之内。是以蒙古偷盜財物及猪、狗、鷄、鵝等項，别有照數追償、坐價議罰

之條，不與偷盜四項牲畜一例科斷。祇因拒捕律內載有「等物」二字，所包者廣，過有行竊追趕拒捕殺傷之案，即係別項財物及尋常食物之類，亦不得不照此條問擬，似與情法未爲平允。伏查民人竊盜，事主知覺追趕，拒捕殺傷人，刑律止依罪人拒捕科斷。蒙古事屬一體，請嗣後蒙古偷盜蒙古、民人四項牲畜，追趕拒捕殺傷人及偷盜別物不拒捕之案，仍均照蒙古律治罪外，其有蒙古偷盜蒙古、民人別項財物暨田野麥穀之類，如事主、旁人知覺追趕因而拒捕者，均照刑律罪人拒捕條內，各於計贓本罪上加二等。毆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蒙古鞭一百折枷號六十日，僅免抄沒產畜。至臨時拒捕殺傷人，與强劫無異，仍照蒙古强劫條律定擬。

一、蒙古鬥殺人，應照刑律分別保辜治罪也。查蒙古律載，鬥毆傷重於五十日內身死者，將毆打之人擬絞監候等語，其毆鬥傷輕於何日身死，作何擬罪之處，蒙古律內並無明文。即以傷重而論，有手足、他物、金刃、湯火致傷之不同，復有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之各異，刑律俱係分別保辜，蒙古律內亦無區別。是以蒙古遇有鬥毆殺人之案，俱於五十日內身死者多照律擬絞。伏思殺人者死，法令昭然，既因鬥毆而殺人之命，即不論其日之遠近擬以抵償，亦屬理之當然。惟是我聖朝大德好生，凡事關人命，苟有一綫可原，無不曲爲矜恤。故民人命案，於刑律所定辜限之外，復定有限外十日、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之條，無非欲生者不致含冤，死者亦無遺憾。乃獨於蒙古鬥毆殺人，則於五十日內身死概行擬絞，覺偏枯。且遇有蒙古毆死民人及民人毆死

蒙古之案，承審之員未免執持兩議意爲高下，亦非一定不易之良規。請嗣後蒙古鬥毆事件，均照刑律開載：手足及他物傷人者，限二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皆限五十日。如限内因傷身死，依律擬絞。其有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内，果因本傷身死，亦依刑律擬以死罪奏請定奪。再查蒙古律内並無因傷中風身死擬罪之條，遇有此等事件無可援引，亦難定擬，並請嗣後蒙古鬥毆案内，如有原毆傷輕不至於死，後因傷風身死，在保辜正限内者，將毆打之人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正限外十日之内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分別折枷、鞭責完結，均照追埋葬銀兩付被殺家屬。其僅止鬥毆傷人者，仍照蒙古議罰本律辦理等因。查蒙古律載二條：一則殺傷事主，不論何項贓物，俱應擬斬。若刑律則有分別獲贓棄財及偷盜田野穀麥，擬以斬決、斬候、絞候、軍、流輕重之不同。一則鬥毆保辜，不分何等傷痕，俱應擬抵償。若刑律則分別手足、金刃、他物，有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分限長短之各異。誠以蒙古地方遼闊，人情强悍，且無城市、田野之分，自應明立專條，俾得易於通曉，稍知畏法者，有所顧忌而不敢爲。即兇惡犯罪者，亦甘心輸罪而不敢有狡詐趨避之事。因地制宜，遵行已久。其餘一切罪名，與刑律輕重互異者甚多，非止此二條爲然也。查蒙古偷盜四項牲畜，俱分別擬以絞、流。況竊盜拒捕至殺傷事主，尤應立法懲創。至於鬥毆保辜，蒙古地方向無仵作，亦無洗冤録，故統限以五十日爲斷，法歸簡約，易於遵循。若如該按察使所奏，將竊盜拒捕殺傷事主，分別蒙古、民人及偷盜田野穀麥之類，照刑律定罪。又將鬥毆保辜之案，均照刑律開載手足、他物、金刃，分別限内、限外定擬，不但

輕更舊制，難以人人共曉，且恐兇頑狡詐之徒益增避奏之處俱毋庸議，惟是蒙古與民人交涉事件、鬥毆保辜限日期及行竊拒捕各案，向例蒙古犯罪照蒙古律辦理，民人犯罪照刑律辦理，輕重未能畫一。應請嗣後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毆傷及拒捕等案，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本條別有罪名

唐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如此之類，是與例不同，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即從户婚律脱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侄，別處生長，素不相識，侄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鬥法。又如別處行

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從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鬥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刑部片奏：再查旗人吃酒行兇一項，向例並無專條。每遇此等案件，各該旗及駐防各將軍、都統俱照各旗家奴吃酒行兇例，用印文送部發遣。臣部審訊有實係酗酒擾害者，亦有僅止一時一事偶爾醉鬧，尚無兇惡情狀，按例罪止杖、笞者，俱經分別校改。惟是例無明文易啓該管官藉端陷害之弊，與其隨案駁改，莫若酌定專條。應通行各旗及駐房各將軍、都統，嗣後旗人吃酒行兇，如平日果係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者，令各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責懲。如實係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經該管佐領呈報該將軍、都統查明滋事實蹟，送部審明屬實，再行發遣當差。若有違例任意擅送者，將呈送不實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雍正三年頒發例文並無此條，乾隆十六年修例按語云：係雍正二年四月内遵旨議定條例。查是年三月二十日刑部議奏：獲軍校五十向伊主逞强，請革去護軍校以便刑訊。奉上諭：「此事部内審議俱屬錯謬，刑部從前但以五十向伊幼主逞强，照例發遣。含糊具〔奏〕，朕因准令審理。今看所審之事，並未詢問公門度。門度知情與否亦未聲明。又云五十刀砍七兒，有嘴脣皮破傷痕。刀砍如何只破嘴脣，驗傷處亦不明白。惟據准保等任意拏送，便將五十刑訊揆斷擬罪。五十係爲伊父門度辦理家務效力年久之人，念眷養之恩，見幼主有過直言規諫，以致懷恨送部，亦未可定。此事著交與宗人府大學士公馬爾

賽，會同刑部問明公門度，詳加審究，務得實情具奏。再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屬下包衣人員，俱係累世效力舊人，或念伊先世眷養之恩，見幼主有過直言規諫，或因需索不遂，並聽小人讒佞之言，將效力之人妄加殘害，借端送部治罪。則忠直之輩人人箝口，而讒佞小人反得任意橫行矣。朕君臨天下，不使一人負冤獲罪，豈可聽下下五旗公等任意肆行，毒及無辜乎？嗣後如此等曾在伊先世效力之人，幼主無故尋衅，妄行陷辱，借端送部治罪者，准其聲明冤抑，或赴宗人府，或赴都察院呈訴，該衙門奏聞詳審果係冤情，或撥於別處，旗撥於他王門下。若所訴盡誣，當如何加等治罪之處，亦著定議具奏。欽此。」

係雍正元年刑部議覆御史殷達禮條奏定例。據山西道監察御史革職留任掃達禮奏稱：八旗官兵家奴內，吃酒行兇者甚多。或寡婦孤子家惡奴恐嚇伊主、混行吵累者亦不少，被惡奴逼迫爲累之至，有族之人雖告訴旗人懲處，仍然不改。欲行要賣又無買主，留在家中又恐行出惡事連累。不得已欲行發遣，告訴佐領，續告訴參領，又叫主僕去對質。或有佞口手長之奴隨口捏言，反致伊主不是。駁回不發或佐領、參領回大人之際，遲延日期不得送部。惡奴或做賊，或行兇，至有人命事件致伊主無辜被累。查刑部舊例，吃酒行兇欲行發遣者，告訴佐領，差撥什庫，連伊主送部。部內收下審理，敕字即行發遣。後刑部啓奏，凡發遣家奴，必要該旗印文，連人送部，方行收發。所以兇惡之奴膽大不法、吃酒行兇者甚多乞赦。仍遵舊例，凡有行兇之奴欲送發遣者，送到即行發遣，等因摺奏。奉朱批：「該部議奏。欽此。」續准內閣交出條奏，奉旨：「一併議奏。欽此。」刑部查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內，有正白旗蒙古佐

領朱爾扎哈，將本佐領閒散阿七兔捏稱家僕送部，審出捏送情由，奏請嗣後令其在各旗都統處具呈，查明主僕之處送部，照例發遣等因。奉旨：「依議。」遵行在案。今御史殷達禮條奏内稱：有以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仍照舊例告訴佐領，差撥什庫送部即行發遣等語。但此内有印契、白契所買之人，與滿洲、蒙古包衣等家奴分别各有應遣之處不同。若不由該旗印文送部，止據伊主在佐領處遞呈，差撥什庫送部即行發遣，且白片無印信可憑，兼有非伊家奴，因一時之忿捏稱家奴送部者有之。行查該旗致稽時日，應仍照臣部原奏，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具呈臣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與該部查議。再内閣交出條奏内稱：凡命盜大案，免死減等之犯方充發口外，是斬、絞之下即充發，去死不遠。且其間行止不端之輩，窺見家人妻女少艾，輒以吃酒行兇遣其遠去妻女據爲己有者往往有之等語。據此，嗣後各旗送部發遣之家奴，臣部審明如有吃酒行兇，據實照例發遣。如有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再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著該將軍審明，照依新例遵行。如此，則兇悖之人不敢爲惡，而不端之人亦不敢肆行無忌侵占矣。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陝督勒咨稱：緣巴哈係額魯特，被官兵在伊犁地方擒獲。經將軍公兆賞給隨徵官現任慶陽協副將武靈阿爲奴，携帶回京配娶妻室，後帶赴任所服役。詎巴哈飲入醉鄉，因向同署管厨家人劉福索要湯水出言詈罵，劉福躲避，巴哈又復趕至劉福厨房門首喊罵。經劉福之妻拜氏用言分辨，巴哈輒將拜氏摔倒，

欲行毆撻。經該協見而喝阻，並斥責滋事之非，巴哈復肆咆哮，不服管教，移送審鞫。查例載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又查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內，烏什辦事大臣綽等因拜城阿奇木伯克公阿布都爾滿家奴額魯特托克托吃酒行兇，並調唆伊主庶母生事，將托克托奏請發遣伊犁，給兵丁爲奴。於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上諭：「將托克托並其妻子送京，發遣烟瘴地方。嗣後若有似此滋生事端額魯特，具照此例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此案受賞爲奴之額魯特，雖在內地酗酒滋事，既經伊主慶陽協副將武靈阿詳請發遣，似應即照托克托之例同妻解部，發遣烟瘴地方等因。前來刑部查巴哈一犯本係額魯特分給副將武靈阿爲奴。彼時該犯年僅二十三，在武靈阿家恩養十餘年，配給妻室。今該犯並不馴順守法，酗酒盜橫。據該督咨請發遣，自應均照原奉諭旨發遣托克托之例，將該犯巴哈同妻解部，發遣烟瘴地方。但到配後若不嚴行管束，該犯反得悠悠自適，必致滋生事端。請將額魯特、巴哈發往烟瘴地方，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束管之人賞給爲奴，嚴加約束。並請嗣後無論新疆、內地，遇有爲奴之額魯特酗酒滋事，即照此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諭：「那彥成等奏回疆遣犯請給章京衙門服役一摺，向來發遣回城人犯，例給伯克回子爲奴。近因漸積漸多，回子難於管束。且各城印房等處章京筆帖式役使乏人，著照所請。嗣後發給回城爲奴之犯，准其酌量撥給印房各章京筆帖式等供役。章京等卸任之時列入交代，不准攜回本旗。俟撥給各章京衙門足敷役使，再分給大小伯克爲奴，毋庸分給小回子，以免拖累。著該部載

入條例通行，各直省及回疆各城大臣一律遵照辦理等因。欽此。」

陝督永奏各省兇惡回匪請停發甘一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旨：「此奏是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據陝督永奏稱：竊臣准河南撫臣畢沅咨解軍犯一名王璞玉，係夥同海湛等砍傷辛從海身死案内。審依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遵名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苦差。按五軍道里表，河南陳州府屬軍犯編發極邊者，西至甘肅甘州府張掖縣，等因移咨前來，臣伏查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其情節最爲兇惡，是以定例綦嚴，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特因名例内有改發極邊之條，而按表酌發陳州至甘州，適符四千里之數。在豫省，自係照例辦理。第念甘肅地處西陲，回民較多於他省。是以近年來凡甘省回民犯該充軍者，俱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即有應改發新疆者，因新疆回民較多，均不發往，亦改烟瘴。並將新疆犯事回民應改發内地者，亦一體酌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今以他省兇回仍編發甘省，似非所宜。應請嗣後各省回民如犯尋常軍、流應發甘省者，或可仍照向例酌發外，其結夥兇毆之回犯，令各該省俱另按四千里計算，改發別省，停其編發甘省等因。前來查例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共毆糾夥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應發烟瘴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爲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内應發省分均匀酌發各等語。誠以回民往往糾夥兇毆肆無忌憚，故定例將此等兇回投畀遐荒，以折挫其桀驁不馴之氣。惟是應發烟瘴人犯不止回民糾夥兇毆一項，而烟瘴地方止雲、貴、兩廣四省。以十餘省匪徒僅發四省，不免有群聚之虞。是以名例内烟瘴人犯，均以極邊

四千里爲限。歷求辦理成案，均不必拘定四省，惟扣足四千里酌發安置。按五軍道里表，河南、山西等省扣足四千里，俱應發甘肅甘州等府。現在河南解往甘肅之王璞玉一犯，原屬遵名例按表酌發。伏思此等兇惡回民既停其編發甘肅，而仍照名例扣足里數酌發他省，是使不法兇回終得安處腹地。雖有烟瘴之名，而無烟瘴之實，尚不足以懲兇頑。請嗣後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此外尚有回民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强情形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一項，向例亦改發極邊四千里。查回民肆行搶奪，雖結夥未及三人而持械逞强，與糾夥兇毆之犯其情罪正復相等。此等情重回犯爲數尚屬無多，酌發四省烟瘴地方不至有壅積，自應一體實發，以歸畫一。至籍隸烟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兇毆糾搶等情，即照名例於隔遠有烟瘴省分互相調發，各照本例分別刺字。其餘回民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等因。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伊犁將軍奎林等奏：據佐領等常阿林呈稱，犯人十兒莫紹仁在匡窩落窩布山北拏獲逃犯徐四。又據無民同知莊兆奎呈稱，衙役馬思賢等在火爾郭思地方拏獲犯人姚黑，解送前來。據徐四供稱，原籍江南松江府婁縣人，因犯竊發給伊犁兵丁，在撐舡廠當差。於本年二月，又准打絹廠當差，受苦不過，七月初五日逃出，藏在打絹山之北。因無食到大諾海一帶回民種地地方討食度命。隨值冬天，山內大雪，難以存身，於十一月十六日逃出，在石炭匡窩落窩布山北就被犯人十兒莫紹仁拏獲。據逃犯姚黑供稱，原籍江蘇徐州，拿獲逃犯張添喜，請旨將于觀才等赦回原籍，等因具奏一摺。「查此等遣犯等，各發遣犯

地方，果能悔過安分，仍出力拿獲逃人者，加恩諭令爲民回籍，此特法外施仁，伊等理宜感朕深恩，實意報效。如有一人拿獲逃人，捏作數人同拿呈報者，此風斷不可長。如偶值力大之人，一人不能擒拿，再幫同一人協拿，於理尚可。豈有謊呈數人共拿一人即一體施恩，令數人皆得回籍之理？今據奎林等奏，竟有拿獲逃人隱匿不報，轉賣給欲行回籍之人等事，此皆由朕有恩旨，伊等轉藉此以圖僥倖。此斷不可。豈有爲一無關緊要之逃人，致數重犯僥倖之理？著將此旨通諭新疆將軍大臣等，以後遇有拿獲逃人案件，務須一體詳細辦理。若係爲奴遣犯並未爲民，能拿獲逃人者，不拘年限，即令在彼處爲民，不必令其回籍。如爲民以後復能拏獲逃人者，即遵照從前諭旨令其回籍。總之，一人拿獲者，自屬情理當然。倘遇逃人力大，一人不能擒拿，再幫同一人協拿，於理尚無不可。若僅止一人拿獲逃犯，竟捏稱多人以圖僥倖，此斷不可。所有奎林等所奏于觀才、康左朝一案，即照此旨辦理。著爲令。欽此。」

兵部查定例内開問擬充軍人犯，照軍衛道里表分別五等：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邊衛充軍者發二千五百里，邊遠充軍者發三千里，極邊充軍者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以極邊爲烟瘴等語。蓋五等軍犯，以烟瘴爲最重。而烟瘴地方，祇有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因例内以四千里爲限制，是軍衛道里表内將籍隸烟瘴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及鄰近之烟瘴湖南、福建、四川三省皆聲明不足四千里，照例改發極邊。續經刑部於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省應發烟瘴人犯，不必拘泥里數改發極邊，均於隔遠本籍之烟瘴省分互相遞發，交該督撫酌撥安置等因在案。原擬係專指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籍隸烟瘴者而言，其鄰近之烟瘴湖南、福建、

四川亦係不足四千里，似應一體更正以歸畫一。其餘各省尚有距烟瘴省較遠，亦拘四千里之數改發極邊省。撥諸烟瘴，罪名本義亦未允協。伏思烟瘴充軍祇係去死一間之犯，與問擬極邊者輕重迥別。若拘泥里數改發極邊，是使烟瘴重罪無故減輕一等。且所謂極邊者，不過扣足四千里而止。湖南、福建、四川編發極邊地方，多係江南、山西等省，使應發烟瘴人犯轉得徒居善地，尤非懲儆兇頑之意。議請嗣後凡係烟瘴人犯，無論其中在四千里內外，均於有烟瘴省分安置。將不足四千里改發極邊之例永行停止。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奉撫批：「所奏是，著照所請。欽此。」

據湖北巡撫陳奏稱：竊惟例發烟瘴軍犯悉屬情重匪徒，既投遐荒以貸其生，原應置之瘴鄉以懲其惡。惟查例載烟瘴，僅雲、貴、兩廣四省。從前以極邊四千里爲限，其有不足及距遠各省，則俱改發極邊，本不概發四省。嗣部臣纂輯道里表，奏定章程，改爲無論四千里內外，惟於四省烟瘴地安置，於名義原允符。第臣前任粵西，查該處有烟瘴者，僅寧、明、崇、善等十一州縣。此內又有界連交趾，壤近猺蠻，不宜多置。仍經奏明於腹地無烟瘴處勻撥，則原與他省無異，覈之改發烟瘴本意，究亦未能得實。臣於離粵時覈之，計粵西由新疆改遣人犯共有三百五六十名，加以配發烟瘴少輕等項軍、流二千六百餘人。又值恭遇恩旨，秋審緩決各犯減等遣發，勢有日增。今查楚省軍、流現雖有二千二百餘名，由新疆改遣者僅十六人，是粵西之改遣重犯洵多。推而論之，廣東、雲、貴似亦各虞群聚。伏思軍犯著伍當差，特於情重者投畀瘴地，所以挫折其桀驁，使之悔罪思改。然瘴鄉水土雖劣，久處亦漸服習，而荒避無差，轉得就逸。若腹地派當苦役，亦足懲創折磨。且在配安分，均聽謀生。倘敢爲匪脫逃，則罪案

各異，隨地皆可以申國憲，原不能稍爲寬假也。臣愚以爲，與其循烟瘴之名，將若輩盡發雲、貴、兩廣，而又限於地未能實置，徒令十餘省兇頑聚四省，似不若仍循舊例，以極邊四千里爲限，於各省内均匀置發。惟以刺明改遣字樣爲准，到配派當苦差以別常犯。遇有逃逸等事，仍照例嚴辦。庶安置得略廣其途，不致群聚滋擾，而於法仍無稍弛，等因到部。臣等伏查發遣軍犯舊例，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即以極邊爲烟瘴。又犯該烟瘴人犯，若離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即發極邊充軍等語。嗣於乾隆三十二年經兵部奏明，應發烟瘴軍犯，向例拘定里數改發極邊，與烟瘴罪名本義未協。應將不足四千里改爲極邊之例永行停止在案。但問擬發遣軍犯，悉屬兇惡匪徒。烟瘴地方僅止雲、貴、兩廣，而該四省所屬州縣又不盡皆烟瘴。以十餘省匪徒若拘泥烟瘴字樣發遣，自不免有群聚之虞。前據各直省因所屬安插軍、流漸次雍積，請於通省州縣按地方大小均匀派撥，陸續奏准遵行。是安插軍、流之例既已變通辦理，則雲、貴、兩廣俱係邊遠省分，更不便拘泥烟瘴字樣，致令匪徒日積日多以滋事端。但查應發四省人犯，其中情罪輕重各有不同。若概行改發極邊，又無所區别，所有從前新疆條款内改發四省烟瘴地方者，此等人犯情罪俱屬較重，爲數亦已無多，應仍照舊例發遣，面刺「改遣」二字。如有脱逃被獲，即照新疆脱逃例正法。其餘本例應發烟瘴及名例内改發四省烟瘴人犯，應如該撫所奏，均以極邊四千里爲限，按五軍道里表内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匀酌發，充當苦差。惟該撫所奏此等改發人犯面刺「烟瘴改發」「改遣」字樣之處，則與由新疆改發人犯面刺改遣者易滋淆混，應請將此等改發人犯面刺「烟瘴改發」字樣。如有脱逃，仍照烟瘴人犯脱逃例分别治罪。庶安置邊省遣犯不致群聚滋擾，而改發烟瘴，與新疆

改發人犯亦有區別矣等因。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奏，奉旨：「依議。」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九日奉上諭：「發遣伊犁及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定例祇有發給種地兵丁爲奴字樣。至已到遣所給與何項兵丁及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從前未經議及。伊犁等處兵丁，非若黑龍江之土著，設換班回將携其人歸來乎？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悉，另行定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謹查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内，湖廣道御史劉宗魏因准夷蕩平闢地招懇，奏請將情重軍、流遣犯改發巴里坤等處種地等因。經臣等會同酌議，於軍、流遣犯内覈其情罪較重者二十項奏准改發。十二月内經刑部奏准，發往巴里坤人犯照旗人有犯發遣之例，將旗人内之曾任職官及另户正身並民人内之舉監生員以上及職官子弟，俱發往種地當差。其餘人犯，俱給與種地緑旗兵丁爲奴。二十四年七月内，甘撫吴達善奏准暫停改發，經軍機處遵旨，將原議巴里坤條款進呈。欽奉硃批：「將原議之二十項删去八項，只存十二項。俟應發往時遵照辦。」二十六年三月内復奉上諭，以從前所議條例爲數稍多，令臣等再行酌量删減。臣等詳加别擇，又於十二項内删去四項，只存八項，奏准纂入例册。是年四月内，據甘肅巡撫明德奏稱，巴里坤、安西、哈密三處發到人數已多，安西標兵又不日移駐巴里坤，而哈密防兵亦多裁汰，兵數既少，似難再發。查闢展、烏魯木齊等處，收獲頗豐，餘糧甚多。請將解到遣犯分發闢展、烏魯木齊二處。奉硃批俞允。八月内，又據陝甘總督楊應琚于議奏撤回哈密防兵案内，因黄墩營移駐搭爾納沁兵丁一百七十名不敷屯種，即於哈密遣犯内擇其年力精壯者派撥一百三十名，隨同種地兵丁力役耕作。十二月内，又據陝甘總督楊應琚等奏准闢展地方停其發往，俱解交烏魯木齊辦事大臣，酌量屯兵地畝多寡分發。各

在案。茲奉諭旨，令臣等詳悉定議。伏查發遣伊犁等處人犯，除發往種地當差之人係永遠力作當差外，其餘人犯原議俱給與種地緑旗兵丁爲奴。查現行定例及辦理成案，發遣各省駐防爲奴人犯，俱不准典賣別境。遇有分得人犯之員升調別地，皆係留給後任，並不帶往他所。現在發給種地兵丁爲奴人犯，係隨地兵丁在遣所耕作，俱照發遣駐防人犯爲奴之例辦理。但從前内外諸臣議内尚未詳細聲明，並給與何項兵丁作何分別辦理之處亦未議及。今查現有察哈爾兵丁移駐伊犁、烏魯木齊二處，應將發往爲奴人犯令該管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緑旗兵丁爲奴。其察哈爾兵係永遠屯駐，發給人犯即永遠爲奴，無庸置議外。至種地緑旗兵丁，既非土著，其給與爲奴人犯，在烏魯木齊以内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辦事大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爲奴。或該兵丁等將撤回内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替之人，亦令該管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以收屯田之利。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八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伊犁將軍伊等咨稱，種地人犯有格圖肯即清亮，係厢藍旗包衣西爾哈佐領下已革紅帶子。因僞造假銀私往湖廣案内，經部議擬改發伊犁種地。現年七十八歲，在屯一十二年。又江樽因與王懷謹等父子三人聚衆毆傷案内銷去旗檔，改發伊犁種地，現年六十六歲，在屯十一年。該二犯年老力衰，不能耕種交糧，據請自謀生理。查此項人等作何辦理之處，本處並無辦過成案。今格圖肯、江樽實在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可否仿照從前辦過年滿當差人等年老殘廢不能派往之例，官給口糧一份，仍令原管處管

束，抑或另行作何辦理之處，咨請部示等因。臣等卷查格圖肯、江樽發遣時年歲，覈與該將軍等所咨相符，該犯等係發往種地之犯，與當差人等不同，既據該將軍等咨稱年老力衰不能耕種，殊與屯所無益。該犯等究係有罪之人，未便聽其閒居屯所，自行謀生，不行管束，該犯等雖不能耕種，諒於看守差使尚可充當。應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等年力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即照當差年老殘廢人等官給口糧。但該犯等係有罪不能力作之人，給與全份口糧未免過優，應請給與半以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於體恤之中寓鈐束之意似屬可行。但向來並未辦有成例，臣等未便據咨率覆，理合奏聞。如蒙俞允，咨行該將軍遵照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

刑部爲請旨事，大學士忠勇公傅等議覆阿桂具奏僉妻發遣邊遠地方人犯俱改發烏魯木齊種地一案。原奏內稱據阿桂奏稱，現今烏魯木齊地方可種之地甚多，雖移住之民已至千户有餘，但地方遼闊尚不能遍及，而所種之田仍係兵丁耕種。兵丁無暇操演，亦於武備無益。雖必需召募內地民户移居，而一户需銀百有餘兩。若將各省人犯連妻發往烏魯木齊，不過途間需用些微盤費車輛，此外別無費項。請嗣後除每年內地召募民人移住烏魯木齊之處照常辦理外，將例應僉連妻子發遣邊遠地方人犯俱改發烏魯木齊。其罪不至僉連妻子，有情願攜帶妻子者，該起解處給與咨文路費車輛送往烏魯木齊，仍與自新之路。視其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如果安靜不復犯罪，准入該户民册，指給地畝令其納糧。此等入於民册人犯，如數至一千五百户作爲一所，至三千户編爲一衛，令道員同知管轄。如此則此輩皆戀妻子謀生，用力耕作。若户民及入民册人犯數至萬户，則烏魯木齊兵丁即可不必種地，得專務操演牧放，甚爲

有益。再聞得現在烏魯木齊隻身人犯，有從前不知此處地利，未曾攜帶妻子。若知如此肥沃，易於度日，何不攜帶之語。皇上如允奴才所請，請交烏魯木齊大臣，查明隻身人犯内有情願令妻子前來者，行文該督撫，將伊等妻子照解送犯人例給與盤費等項解送等語。查烏魯木齊地方遼闊，地畝甚多，雖現今召募有室民人耕種，尚不能遍及。若多令移住，既一時難得多人，而辦理起程又多糜費，不得不漸次辦理。若將應行發遣之人同妻子多發烏魯木齊，有不悛改者從重辦理，其悛改者定爲年限給與地畝，編入民户，則伊等既得自新之路各懷鼓舞，而錢糧不至多費，兩有裨益。如此辦理日久，地方速得豐富，即可編設衛所。查律不敭連妻子發遣人犯，有情願攜帶妻子者，皆不得官給車輛盤費。但烏魯木齊係口外地方，路途遥遠，非内地可比。人犯雖有情願攜帶妻子者，若不官爲辦理斷不能攜帶。應如阿桂所奏，將敭連妻子發遣邊遠人犯俱發烏魯木齊外，罪不至敭發妻子而情願攜帶者，俱給與盤費車輛發往烏魯木齊。如果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烏魯木齊民户册内，給與地畝令其納糧。此特欲使地方速爲豐富，與内地一樣早成省分之意，是安插愈多愈有裨益。其募民前往之處，仍照舊辦理。數至一千五百户作爲一所，至三千户編爲一衛。交地方官管轄之處，交與烏魯木齊大臣臨時酌量辦理。再阿桂奏稱，現今烏魯木齊所有隻身人犯，言烏魯木齊土地肥沃，易於度日，追咎未帶妻子之語。亦應如所奏，交與烏魯木齊大臣明白曉諭。有情願令妻子前往者，即行令該省督撫將伊等妻子照解送人犯例，官給盤費車輛送往烏魯木齊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奏，奉旨：「依議。欽此。」移行到部，查臣部奏定發往烏魯木齊人犯共十二項。此等人犯原因其情罪較重，是以於軍、流内摘出，分别

數項設立專條，發往新疆，著爲定例。嗣經甘撫吳奏稱，甘省軍務未竣，兼逢歲歉，口糧兵役俱有不敷，請將僉解人犯暫停發往。經臣部議覆奏請停止，並請嗣後一應軍、流遣犯俱毋庸僉妻。奏准遵行在案。自此以後，軍、流人犯例應發遣者已無人。今據阿桂奏稱，烏魯木齊地方遼闊甚多，請將應行發遣之人同妻子一併發往。其罪不至僉妻而情願攜帶者，官給與盤費車輛等語。臣等伏思從前外遣人犯暫請停止僉配，原爲當時軍務未竣，年歲歉收起見。今邊疆寧謐，年歲屢豐，自誼酌爲變通，俾各犯攜有家口，既可安其身心，沿途亦有羈絆，並免脫逃之虞，自於新疆有益。查臣部及外省發往烏魯木齊人犯，每年約計有五六百名及七八百名不等。今連犯屬僉配移住，人數較前倍增。數年之後日逐滋生，又接續發遣源源不絕，屯種之人自不患其少。請即於現在定例，應發新疆人犯內，除伊妻實係殘廢難行並該犯父母老病應留妻侍養者，照例免僉外，其餘發往人犯一概僉妻發配。如情願攜帶妻子女者，一體官爲資送。至軍、流內有情節較重隨案酌量改發人犯，有情願攜帶妻子者，亦一併官爲資送。則耕種日廣而新疆益收生聚之效矣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九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奉上諭：「據伊勒圖奏鉛廠效力遣犯八年期滿之潘善長等十四名，摘録案由，可否准令回籍一摺。詳閱單內，有原犯情節稍輕及奉發伊犁充當苦差之王蘗、賈棟、扎坤珠、蘇元章四名，已用撇筆點出准其回籍外，至其餘潘善長等十名，係改發伊犁給兵丁爲奴之犯，其原犯情罪較重，即使該犯等發遣爲奴後果能奮勉自效，投入鉛廠出力，當差有年，准其在彼爲民已屬寬貸。若與僅止充當苦差者一體准令回籍，未免漫無區別。嗣後應如何酌定條例，分別在彼爲民及准回原籍之處，著交刑

部另行妥議具奏後，潘善長等十犯即照新例辦理，伊勒圖摺單並發。欽此。」軍機大臣議嗣後解到遣犯，俱先派入廠效力。有情罪重大者，定以五年期滿止准爲民，即無庸在廠，永遠不准回籍。其情輕者，五年期滿如願爲民，一體安插；如願在廠效力捐資，再限十年，期滿令其回籍。

係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内，哈爾沙爾辦事大臣寶麟奏民人岳生梅在哈爾沙爾地方，因劉士彦索債爭鬧，扎傷劉士彦耳輪等處，傷痕平復一案。欽奉上諭：「據寶麟奏，民人岳生梅在哈爾沙爾地方，因劉士彦索債爭鬧，用所佩小刀扎傷劉士彦耳輪等三處，傷痕限内平復。請將岳生梅從重定擬枷號三個月，滿日解交山西巡撫定地流三千里等語。所辦未爲允協。新疆安設耕屯，一切均宜整肅。民兵等設有過犯，本不當與内地同科。岳生梅雖係自往營生，但既前至新疆，理宜守法安分。乃因口角細故，輒以金刃傷人，即屬鬥狠生事之輩。寶麟將該犯問擬流罪，仍請交山西定地，名爲加重而實予縱寬，豈足以示懲儆。况内地情罪較重之犯俱改發新疆，今以内地民人在新疆犯法，轉得令其復還中土，何以准情法之平？嗣後除發遣新疆人犯在配所滋事不法者仍按定例從重分别定擬外，其有内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情罪量爲酌定，輕者發各處安插編管，重者給厄魯特及回人爲奴。如此明示區分，庶衆人共知炯戒而立法更爲詳妥。將此諭令刑部並通行新疆各處辦理事務大臣等知之。欽此。」因恭纂爲例。乾隆五十三年，按次條例内内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即在新疆一帶互相調發，則首條例内新疆貿易商民犯軍、流罪解往内地一節應行删改。再内地商民在新疆犯軍、

流之罪，既定有新疆調發不准解回內地之例，則綠旗換班兵丁犯至軍、流，其情較商民爲重。若仍配發內地，是兵丁在新疆獲罪，轉得復還中土，情法殊未平允，未便仍解內地充配，應與商民一例調發。所有首條綠旗兵丁犯該軍、流配發內地一節亦應酌改。又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欽奉諭旨：「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爲奴人犯，著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等因。」欽遵在案。

大學士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事務阿等奏：臣旗永安佐領下治儀正靈福呈稱，職父伯傅長良於三十八年陞任寧夏將軍，時經前任將軍偉善將發往寧夏將軍爲奴人葛圖肯等四口轉交職父。後職父由寧夏調任西安將軍，職父傅良陞見，來時將此四口帶至京城。因奉旨將職父傅良令在散秩大臣上行走，將此四名口即留京城。職父歿後，職兄大臣伯善明將葛圖肯夫婦兩口於上年十二月內分給職靈福，將伊子特克慎夫婦兩口於職父在日已令跟隨職妹陪嫁。本年四月二十日內，葛圖肯卧病稍愈，向職告假前往伊親戚家治病，將伊妻帶去二十餘日並未回來。職差人各處尋找，並未尋得，逃是實等情。查葛圖肯等四名，原係恃强贖身，特發交寧夏將軍、副都統等。爲奴之人，不比賞給功臣爲奴犯人。此項人祇可在該處令前任將軍、副都統管束驅使，不可帶往他處。前任將軍偉善將葛圖肯等收領時，曾將日後若遇陞遷，將葛圖肯等作何著落之處請示兵部，經部覆指示，可以隨帶別任。日後若有更調，仍報本部備查。後偉善降調福州副都統，將葛圖肯交與接任將軍傅良。傅良調任西安將軍，將葛圖肯帶往西安將軍任所。後傅良來京時，未將葛圖肯等送往寧夏，亦未報部，遂糊涂帶至京城，留家使喚，又令葛圖肯之子媳跟隨伊女陪嫁，不合。雖傅良有罪，但既已身故，應毋庸議外，其傅

良之子散秩大臣伯善明、治儀正靈福不知此事原委，將葛圖肯等視同賞給功臣爲奴犯人草率留使，將葛圖肯子媳跟隨伊妹陪嫁。事雖伊等之父所辦，乃至伊等並未報出，俱屬不合。請將善明、靈福交該部分別查議，葛圖肯夫妻咨行各該處嚴行查拿照例治罪。葛圖肯之子特克慎夫妻二口，應著落善明在伊妹家取出呈送刑部，仍發寧夏將軍爲奴使喚。再查從前將軍偉善陞調後，將葛圖肯如何著落之處請示兵部，經部議可以隨帶別任等因指示咨覆，既經錯誤，請交該部查明辦理。又兵部尚書福等奏卷查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内准刑部咨送富納遜呈控，白契所買家奴洪三兒鑽營恃强贖身，照例將人犯家口賞給外省駐防將軍、都統爲奴，咨送發遣。經臣部定地，發給寧夏將軍爲奴在案。續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内准寧夏將軍偉善咨稱，准部發到爲奴人犯洪三兒等四名口，部文内開係發給寧夏將軍爲奴之犯，日後本將軍如有更換調轉，其洪三兒等或仍留與寧夏將軍爲奴，或本將軍徑行帶往之處示覆到日，遵辦等因。復經臣部以撥給爲奴人犯，自應隨任帶往等因咨覆，亦在案。伏查發給駐防將軍爲奴之犯，與指名賞給功臣爲奴人犯例應隨帶任所親加管束者不同。今洪三兒係鑽營恃强贖身，發給寧夏將軍爲奴之犯，當偉善咨請部示，自應明白指示。遇有陞〔遷〕更換，將該犯仍留寧夏，給接任將軍爲奴。乃率以撥給爲奴之犯，自應隨任帶往，含混咨覆，以致後任將軍傅良將該犯帶往西安，復帶回京城。除傅良將該犯帶回京城之處聽該旗另行辦理，從前畫行之尚书侍郎俱已病故毋庸議外，請將從前承辦之司員交吏部察議，並通行各駐防，凡有此等撥給外省駐防將軍、都統發遣爲奴人犯，俱令其在所定之地存留，毋得隨任遷移。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奉旨：「發往寧夏將軍爲奴人犯葛圖肯，經原任將軍傅良由寧夏調任西安，令其跟

隨帶往西安。傅良進京，將葛圖肯等又帶來京城，以致葛圖肯攜帶伊妻逃走。經該旗兵部各行參奏，葛圖肯一家係恃强贖身發往外省爲奴之人，並非賞給功臣家之人，祇應賞給該處官兵。始初賞給將軍、副都統等即已非是。今觀葛圖肯，原係京城之人，傅良帶隨而還，仍帶來京，是不惟發往各省之人俱得由遠處走往近處，尚致得回伊本處，使惡匪之徒更得僥倖。此事始初所定即屬錯誤，而兵部將葛圖肯等議行隨帶別省亦屬不合。著將兵部該旗奏摺內所有應行查議官員，俱交部查議具奏。嗣後若賞給爲奴人犯內，除例應賞給功臣之外，其發往各省駐防，俱令賞給該處官兵爲奴，永行停止賞給將軍、副都統。著爲例，遵照辦理。欽此。」

刑部奏大學士兼管步軍統領和奏京城各門監禁永遠枷號人犯十八名，請交部覈其原犯罪名輕重，發往伊犁、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爲奴等因一摺。又大理寺匯奏永遠枷人犯數目一摺。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旨：「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覈辦。欽此。」欽遵會議得原摺內稱，步軍統領衙門永遠枷號十八名，從前犯事或係案擬積匪，或聚衆鬥毆，從重改爲永遠枷示。第思該犯等多係不安本分匪徒，數十年來安然閒養，且按月支給口糧，不惟徒滋糜費，更需官兵晝夜嚴密看守，稍有不周，難保不滋生事端，於城門重地所關尤重。請將此項人犯救交刑部，覈其原犯罪名輕重，於伊犁、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分別發遣爲奴，足以儆惕莠頑。而各門要地既可肅清，口糧亦歸節省。如蒙俞允，嗣後遇有永遠枷犯監逾十年後，臣衙門俱照此例隨案咨送刑部辦理。又大理寺匯奏在京並各直省永遠枷人犯四十六名各等因，臣等查此等人犯既已枷示多年，若久令其安食糜費，轉無以蔽厥辜。自應將該犯等投諸遠方身受磨

折，方足以懲兇頑而昭國憲。惟是各犯原犯罪名各有輕重之殊，若一律擬遣未免無所區別。議請以原擬死罪並發遣新疆及情節較重之犯發往伊犁等處，原擬軍、徒以下之犯發黑龍江等處。其擬發新疆各犯，如當日犯事時係在伊犁、烏魯木齊等處者互相調發，仍分別旗民當差爲奴。旗人原擬削去旗檔者，照民人例爲奴。令各配所官員加意稽查，嚴行管束。至該犯等皆係不安本分之徒，此次發遣起解之後，難保其必無乘間脱逃行兇擾害不法情事，並當明列科條嚴加懲創。應請嗣後此等人犯倘有在中途配所脱逃及滋事擾害之處，一經審明屬實，無論發遣新疆及黑龍江等處者，俱應即行正法以示懲儆。仍移咨兵部轉行沿途各督撫，於此項人犯解送過境時，飭令委派妥幹文武員弁多撥兵役小心押解，勿得稍有疏虞。至枷示未及十年之犯，仍俟枷限年滿照擬發配起解時，咨明刑部匯題等因。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

刑部奏再查發遣新疆人犯脱逃正法之例，原爲邊地甫經戡定，不得不從嚴懲治。今新疆久隸版圖，沾濡聖化，已與内地無異，發往人犯與發遣黑龍江等處情罪相同。查發黑龍江等處各條，除强盜免死減等係由重減輕之犯，如有脱逃例應正法外，其餘例應發往及由輕加重改發者，如有脱逃例止枷號，俱不正法。今原發新疆之十一條及此次續發六條，原例罪止軍、流，並有例止枷杖，奏准改發者，俱係由輕加重，與免死減發、由重減輕者不同。一經潜逃即予駢首，似覺情輕法重，且與黑龍江等處人犯脱逃止加枷責者輕重懸殊。應請嗣後發遣新疆人犯脱逃，亦照黑龍江等之例，由死罪減發者仍行正法。其餘遣犯脱逃被獲，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責管束，亦足以示懲儆。嘉慶四年五月二十日奏，奉旨：「依

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六月內，兵部議奏發往軍臺效力廢員，三年期滿時無力完繳臺費，分別辦理以免歧異一摺內稱：軍臺效力人員，三年期滿臺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旨。惟不能完繳臺費者，例經屢定成案亦未能畫一。議請嗣後坐臺廢員，其曾任州縣以上之員，不能完繳臺費者，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赤貧，具結到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於文到日抄錄獲罪原案，並聲明無力完繳臺費緣由具奏請旨。倘有隱匿寄頓情弊，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至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各員弁，三年內不能完繳臺費者，向例於期滿日改爲杖一百、徒三年完結，並不具奏。查該員弁等，其中亦各有獲罪情節之不同，今一例改爲杖、徒，並不能於曾任州縣以上之員。轉得將獲罪原案奏蒙恩鑒，予以差別定例，未爲平允。酌議此項微末員弁，如三年內不能完繳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亦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聲明該員弁不能完繳臺費，應改擬杖、徒舊例具奏請旨。此內有仰邀特恩釋回者，兵部於奉旨之日即行文軍臺都統釋回外，其照例改爲杖、徒者，行文令該都統將旗員解交刑部照例辦理；漢員解交該員原籍督撫定驛發配，均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奏准知照在案。再查原奏內僅止曾任州縣以上及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期滿不能完繳臺費聲明具奏，其守備以上作何辦理之處並未議及。當即行據兵部覆稱，守備以上各員期滿不能完繳臺費者，應照州縣以上之例辦理等因。查武職不能完繳臺費聲明具奏，既稱守備以下，則守備以上自應照州縣以上之例辦理。因纂輯爲例。

刑部爲查奏事，乾隆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定例文武官員犯侵貪等罪者，於限內完贓俱減等

發落。近來侵貪之案漸多，照例減等便可結案。此輩既屬貪官，除參款之外，必有未盡敗露之贓私，完贓之後仍得飽其囊橐，殊不足以懲儆。著尚書訥欽、來保，將乾隆元年以來侵貪各案人員實係貪婪入己情罪較重者，秉公查明分別奏聞，陸續發往軍臺效力，以爲黷貨營私者之戒。」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者，亦照此辦理。欽此。」欽遵臣等謹將乾隆元年正月起至乾隆六年九月刑部所有各旗、省題奏侵貪人員各原案，逐加檢查詳細分別。如事在赦前已經援免定擬重罪，現在監候及流罪已經至配，贓未全完尚在催追。又如因公挪墊及照侵盜治罪等項，原非實在侵欺入己。其婪贓案内凡准枉法及准不枉法坐贓等項，皆屬情罪稍輕，均毋庸查奏外，今將在京文武各衙門有職掌官員及外省文官知府以上、武官游擊以上侵貪人員完贓減等發落各案内實係貪婪入己情罪較重者共九起，相應摘録該犯案情罪名另繕一摺，恭呈御覽，伏候欽典。其奉旨發往軍臺效力之人，臣等交與兵部，按照伊等事犯年月次第，陸續轉發軍臺效力。至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相應欽諭旨照此辦理。凡原擬斬、絞於題結之後，有以限内完贓原例請減者，令刑部查明。如果係貪婪入己情罪較重之犯，即於題請減等本内，另將該犯貪婪情罪應發軍臺效力之處聲明加簽請旨。查減等之犯係侵盜者，限内完贓減二等；應徒係婪贓者，限内完贓減一等，應流旗人，分别折枷號鞭責。其徒犯定有年限，限滿即得回籍，自應改發軍臺效力。至流犯雖係永遠在配，而定例亦准援贖，照例交納贖銀即可免罪。今改發軍臺令其效力贖罪，亦可以懲貪墨。至旗人犯該流、徒亦折枷責者，亦應一例停其枷責改發軍臺。但流、徒本罪既有輕重，其坐臺效力亦宜稍加區别。應請將問徒之犯坐臺三年，果無貽誤准其免罪回籍回旗。其問流者，於坐臺三年報滿之日，令該管官將

該參員如何效力、應否寬免之處奏聞請旨。如有貽誤，即行嚴參治罪。若刑部加簽具奏，有寬免坐臺者，仍各照減等之罪發落。再查貪婪人員原因其參款之外，尚有未盡之私贓，是以發往軍臺令其效力。但此等人員內，有於完贓之後實係無力坐臺者，若概行發往，恐於臺務反致貽誤。應准呈明令該旗都統、該省督撫秉公確查，取具該管各官印甘各結，據實保題請旨，免其發往。其未經發落之犯，仍各照減等之罪發落。倘該參員尚有隱匿贓私而該旗、省遽爲朦混保題者，一經發覺，將該參員嚴加治罪外，其保題出結各官俱交部照例嚴加議處等因。乾隆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旨：「這所奏是，依議。劉廷錫、唐喀、永昌、富蘭泰著派往。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一日奉旨：「據德爾格奏稱：據阿克素將酗酒滋事解京之滿洲兵丁跟役楊福等五人遞解前來，若將伊等輾轉解京，惡奴反得僥倖在家安居。其相近伊犁者即發往伊犁，相近烏魯木齊者即發往烏魯木齊，令其種地等語。德爾格所奏是。現在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俱有兵丁駐劄，此等怙惡不悛跟役等發往伊犁等處皆可，又何必輾轉發往黑龍江？況此地尚有解回本主家中管束者二人，若將伊等交與本家管束，反得僥幸在家安居。則此等怙惡不悛之跟役等，難保不無希圖回家故意自干罪譴者。嗣後各城駐扎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此等酗酒滋事者，毋庸發遣黑龍江解送京城。即照德爾格所奏，由彼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額魯特等爲奴。如回。各城內，即彼此易地調發，與回子等爲奴亦可。若將伊等發遣之後仍不悛改，著即行正法。欽此。」

道光十七年二月內，山西道監察御史蔡瓊奏滇省軍犯擁擠請酌減安插一摺。經刑部查例內應發烟瘴

之犯人數衆多，而烟瘴地方僅止雲、貴、兩廣四省，勢不能照例概行實發。故除新疆條款改發烟瘴之犯而外，其餘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各省遵循辦理，尚不致有聚集之虞。惟自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案内，續將應發新疆人犯共三十四條改發四省烟瘴。又歷年以來續纂例内聲明實發烟瘴者復不一而足，以致烟瘴軍犯日積日多。滇省在配軍犯擁擠，此外貴州、廣東、廣西三省不問可知。若不急爲調劑，誠恐十餘省兇頑匪徒群聚四省，必致相率爲匪，於邊疆地方大有關係。惟該御史所請按照到配年分久暫分别查辦之處，未免事涉紛擾。查例内應發四省烟瘴者不下百餘條，除免死盜犯情罪重大及有關罪名等者勢不得不實發四省外，其餘似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若謂循名必須責實，不知四省所屬州縣原不盡皆烟瘴。前經該督撫奏明，遇有發往人犯，均於腹内無烟瘴處勻撥，原與他省無異。覈之改發烟瘴本義，究亦未能得實。既據該御史奏請調劑，自應酌量辦理。謹將例内應發烟瘴各條逐細查覈酌議，仍行實發者共十八條，其餘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等因具奏，奉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因另纂專條，係一例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各條，如異姓結拜弟兄案内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各犯，減免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未傷人之首盜及夥盜曾經傷人並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者；自盜脱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内拏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者；因搶問擬軍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如本係極邊、烟瘴人犯有犯者；回民結夥搶奪，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脱逃被獲者；窩留積匪，造意同行，分贓代賣，問擬軍罪，人犯脱逃被獲者；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控虚誣，覈其誣告本罪應擬烟瘴充軍者；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

罪，原犯軍罪者；問擬笞、杖、枷責遞籍及無罪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脱逃，呈遞封章，原犯烟瘴充軍及原犯遣罪改發烟瘴者；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皇上始行申訴，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加等，罪應烟瘴充軍者；軍、流人犯在配遣人逞遞封章條陳事務，原犯極邊、烟瘴及原犯遣罪改發極邊、烟瘴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本罪犯該烟瘴者；竊盜搶奪被事主扭獲圖脱，用刀自割發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極邊、烟瘴軍犯脱逃者；發遣極邊、烟瘴刨參人犯脱逃者；改發雲、貴、兩廣四項盜犯，如係在附近暫避或偶有事故未向看役告知，實非脱逃者；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脱逃至三次者；共十八條仍照例實發四省外，其餘各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無論例内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面刺「烟瘴改發」四字。遇有脱逃，即照烟瘴人犯脱逃例治罪。並將前例删除。

咸豐元年五月内，據烏魯木齊都統毓書奏酌議拘管遣犯一摺内稱：烏魯木齊遣犯現有五千餘名，向係酌撥各營兵丁主守管束。而該兵丁常有別項差使，不能朝夕拘管，該遣犯非滋生事端即乘隙潜逃。應請嗣後每遣犯十名酌設散遣頭一名，每百名酌設總遣頭一名，擇其年老稍知安分之遣犯責令充當。其總遣頭或有事故，即於散遣頭内挑充。如有脱逃，除主守之兵丁及專管之員弁仍照例辦理外，並將散遣頭即照主守之例治罪，總散頭酌減一等。各遣頭等應令連環互保，倘亦有脱逃，惟保人是問。如所管遣犯三年内無脱逃滋事者，援照拏獲逃遣之例准其爲民，咨部查覈，等因具奏。奉旨：「著照所奏行認真辦理，嚴行查察，不可稍滋擾累。欽此。」欽遵在案。伏查每遣犯十名責成散遣頭一名管束固屬妥協，而每散遣頭十名應責成總遣頭一名管束方覺周密。該都統原奏未將散遣頭應歸總遣頭管束之處詳細聲明辦

理，恐致窒礙。自應添叙明晰，纂輯專條。再查新疆各處均有發配遣犯，事同一律自應一體照辦。因於例首添纂新疆等處字樣，作爲各處通例。

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及十八年七月十日刑部遵旨酌議調劑黑龍江遣犯，奏請將應發黑龍江等處條款内民人謊稱賣身在旗等項共十五條，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並聲明發往各省駐防之犯，仍由兵部覆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遠近，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匀分撥等因奏准，並於修例時纂入例册。嗣於道光十四年，因應發黑龍江人犯改發各處一例無關引用，議請删去，並此數語亦經删除在案。惟查現在發往各省駐防爲奴之犯，均係遵照舊章由兵部定地發配，是此數語現在遵行而例册内未經登載，殊屬缺漏。自應將此數語仍行纂入，以照遵守。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移住拉林，間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處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脱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脱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此二次定發之例，係於新疆舊條款内摘出仍發新疆者計六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内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定例。大學士公傅等奏查前因伊犁、烏魯木齊等處新闢幅員，列屯耕牧，力作需人，是以於地内軍、流人犯内，酌其情節較重者節次奏准，改發種地兵丁爲奴，俾之耕作效力。定例以來，計每年各省改發不下六七百名，分地安插積而愈多。此等人犯多係頑梗性成，愍不畏

死。如積匪猾賊、回民結夥、執持兇器行竊等項人犯糾衆竊劫，視若泛常。種地兵丁約束非易，既不能資其力作，或且轉滋擾害，自宜隨時隨事酌量變通。臣等遵旨悉心斟酌，除應軍、流遣犯内如書役犯贓舞弊等項有情罪較重者，仍隨時隨案酌量改發外，至從前所定應發新疆項款共二十二條，有按其情節尚非積慣兇徒易於約束者六條，仍請照例分別僉妻發往。所有積匪猾賊、回人行竊等項一十六條，改發之處概行停止。其原例發遣極邊、烟瘴充軍及黑龍江者，發遣之所無可復加，仍照原配地方發遣。餘俱照原例所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此等人犯在新疆脱逃，例應即行正法，今改之後如有脱逃被獲，仍將該犯請旨即行正法。謹將仍發新疆及改發内地二項酌擬條款，逐一注明，另繕清單，恭呈御覽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奏，奉旨：「依議。欽此。」酌擬仍發新疆人犯項款六條：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原例邊衛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一、偷盜圍場本植、牲畜犯至二次、三次者，原例二次者枷號兩個月，三次者枷號三個月。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發。一、旗下正身犯積匪者，原例發遣寧古塔。乾隆三十年奏准改發。一、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原例發遣寧古塔。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發。一、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向無端條。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定例。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脱逃者，向無端條。乾隆三十年奏准定例。酌擬停止發往新疆人犯項款十六條：一、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原例滿流。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發内地，較原例加一等附近充軍。一、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原例邊衛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發内地，較原例加一等邊遠充軍。一、搶奪傷人爲從者，原例邊衛

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邊遠充軍。一、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原例附近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發內地，較原罪加一等附近充軍。一、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邊衛充軍。一、三次犯竊，罪應充軍者，原例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極邊烟瘴充軍，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邊衛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發內地，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照原例充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較原例加一等邊遠充軍。一、已經到配軍、流遣犯，在配爲匪脱逃者，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今擬各照原犯地方遞加調發。一、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原例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二十九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照原例充配。一、積匪猾賊，原例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二十四年奏准停止，二十九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照原例充發。一、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原定照積匪猾賊例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三十一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照原例充發。一、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從前與尋常軍犯在配犯罪之例一體分別辦理。乾隆二十八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發內地，照行竊流犯在配復犯行竊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原例流二千里。乾隆二十九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附近充軍。一、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逃者，原例發遣黑龍江。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發。今擬仍照原例發遣。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向無端條。乾隆二十六年酌議改發。今擬酌發駐防兵丁爲奴。一、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原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發。今擬酌發駐防兵丁爲奴。四十二年，以此

條應發新疆六項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者；移駐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二項。督捕則例本條內載，俱係發往充當苦差。而此條例內並未分析「當差爲奴」字樣，援引恐致岐誤，因將「給與兵丁爲奴」一句，改爲「照本例分別當差爲奴。」

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原例所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俱酌發駐防兵丁爲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犯請旨即行正法。此於新疆舊條款內摘出改發內地者計十六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定例。原奏見上三十七年按：此條內各項人犯，從前俱係發遣新疆地方。嗣經奏准仍發內地，是脫逃爲匪均與別項軍犯治罪不同。查起除刺字條內，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刺「改遣」二字。徒流遷徙地方條內，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又新疆改發人犯仍發雲、貴、兩廣充軍，律例內類此者甚多。而此條內並未指明係由新疆改發字樣，恐年遠日久，問刑

衙門無所稽考，易致舛漏。應增再此條内强盜窩主造意不行，至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一等之下，有俱照原例所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字樣。查前項人犯應照原例加一等改發之處，前次纂修律例時，業於各本條内逐一遵照修改，較舊例罪名俱已遞加一等。此條所載加等改發字樣係屬重復，應改因於例首添入原例應發内地改發新疆人犯内二語，並將俱照原例所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字樣，改爲俱照各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軍。四十二年按：此條十六項内所有搶奪傷人爲從者一條，係專指搶奪案内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之犯而言，如白晝搶奪傷人非金刃，又傷輕平復爲從之犯，例有擬徒正條。若不改注明晰，恐致援引混淆。因將搶奪傷人爲從者一句，改爲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又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一句，係指前六項。此云六項，則共計應十七項矣，係似錯誤遣犯而言。因於刨參人犯在配脱逃者之下，添一俱字。四十八年按：此條内十六項人犯，均係從前由新疆改爲内地發遣烟瘴等處。嗣於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内，烏魯木齊都統索諾木策凌奏巴里坤屯田缺額，請將發往伊犁、烏魯木齊人犯截留補額一摺。經軍機大臣議駁聲請，將十六項人犯仍行發往新疆，擇其情節稍輕者發往種地當差，情節較重者發給兵丁爲奴，毋庸改發烟瘴等處。嗣經刑部分别情節輕重奏明，八項發往爲奴，八項發往種地當差。又四十六年秋審，刑部奏准將搶奪滿貫緩決一次之犯，仍入於下年緩決，與尋常緩決人犯一體辦理。又四十七年十月内，刑部議覆廣西巡撫朱椿條奏。嗣後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亦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當差。均奉旨：「依議。」欽遵各在案。此條例文應行修改。再查發遣新疆人犯，本例應行僉妻發配。其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各照原例辦理，應於例内添纂詳

明。因修改爲：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遣雲、貴、兩廣之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其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爲首有開棺見屍爲從者；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如有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餘俱照例僉妻遣發。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有越獄脫逃，照遣所及中途脫逃例，拏獲之日請旨即行正法。係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向來發遣新疆各犯，有在遣所及中途脫逃者，拏獲之日即於該處正法。其已經問擬尚未起解之犯在獄脫逃，向未立有明條。茲據浙江巡撫熊學鵬奏，嘉善縣問擬發遣烏魯木齊人犯陳阿祥，在監乘間逃竄，情節可惡。已傳諭該撫，即照遣所脫逃之例辦理矣。此等人犯，本係身獲重罪發遣，以貸其死。一經免脫，已應速正刑章。而問遣候解之犯，情罪即與彼無異。乃當身係囹圄，輒敢藐法潛逃。是較之在遣所脫逃者，又多一越獄之罪，豈

復可稍稽憲典。且已至新疆及解在中途者，雖欲逃回本籍，而道途遼隔，勢尚難於遠遁。若稽候遣之時未離鄉土，該犯等私逃竄逸回家，事尤便宜。從前外省遇有此等案件，率援軍、流脱逃舊例照常科罪，法輕易犯，轉致兇狡之徒無所畏忌，倖逃法網。此而不嚴行懲創，何以使若輩知所儆懼乎？嗣後各省如有此等逃犯，俱照新定浙省之例辦理。著於各省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

一、發遣巴里坤及烏魯木齊等處逃犯，經原籍及路過省分盤獲者，移訊明確即由各省督撫自行奏聞，於拏獲處所正法示衆。係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内欽奉諭旨恭纂爲例。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明德奏稱嗣後巴里坤逃犯，請於拏獲本省地方審明正法，不必遠解省一摺，所奏甚是。前於直督方觀承摺奏拏獲巴里坤逃犯王登山一案，曾經降旨令就本處正法，不必再行解甘。而各省辦理尚未畫一。此等匪徒原屬去死一間之人，乃復悍然脱逃愍不畏死，即解至甘省亦法無可緩。而長途解送易致疏虞，且徒滋兵役派撥往返之繁。嗣後凡有發遣巴里坤等處逃犯，經原籍及路過省分盤獲者，一經移訊明確，即由各省督撫自行奏聞，於拏獲處所正法示衆，以省繁累。明德摺並發。欽此。」乾隆五十三年按：首條與次條内，發往新疆分别種地當差爲奴人犯，共二十三條。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内，伊犁將軍伊勒圖以發到遣犯過多，奏請酌發停止。經刑部酌議，除從前原發新疆並未改遣之六項人犯仍行發往外，其從前改發内地之十六條及四十七年增入之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一條，共十七條内將情節尚非積匪兇徒約束較易者五條，仍照前例發往新疆。其餘如積匪猾賊等項十二條，停止發遣新疆，仍照前例改發内地。並准烏魯木齊都統海禄查明該處情形與伊犁事同一體，應照伊犁奏請改發内地之例辦理等

因在案。所有各原例應行修改，擬將發往新疆者並將三條、四條內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脫逃，因修並爲：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盛京旗下家奴爲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意不行又不分贓藏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差。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僉妻遣發。如有在配在途及越獄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移訊明確，將該犯即於拏獲處所請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數多罪應滿流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在配爲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者，仍各照原例所定地方充發，不在改遣之列外，餘俱各照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遣」字樣。如有在配在途及越獄脫逃，仍照新疆遣犯脫

逃例一體正法。嘉慶三年八月，刑部於發遣人犯分別應否留養案内疏稱，由新疆改發内地人犯，本罪原止軍、流。如有脱逃，未便照外遣人犯一體辦理。除竊盜臨時拒捕及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共三條，脱逃被獲仍行正法外，其餘九條加二等調發，面刺「改發」字樣，等因題准在案。又嘉慶四年五月，伊犁將軍保寧奏，伊犁各廠做工人犯甚少，請將停發新疆十二條人犯仍發伊犁。經部議將例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共六條，仍發新疆等處，交該將軍都統等酌撥當差。其餘六條仍照例改發内地。並聲明原發新疆之十一條及此次續發六條，如有脱逃被獲，即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責管束，毋庸即行正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二條應行修改。又查實發新疆例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一項係發遣爲奴，嘉慶四年九月奏准發往新疆種地，應移入種地當差條内。又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一項，亦於是年二月奏准發往新疆安插，例内酌撥種地當差字樣俱應修改。又新疆遣犯僉妻發遣之處，已於流囚家屬例内聲明，毋庸僉遣。如有情願攜帶，聽其自便，不准官爲資送等因。例内僉遣字樣亦應修改。又改發新疆人犯改定地方，現行例内已各照所加之等明立專條，例内加等二字應删。又軍犯老疾殘廢，律應收贖。例内仍行發遣，係屬加重，亦應删除。又越獄脱逃，較在配在途脱逃者爲重，自應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因修改爲：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脱逃

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盛京旗下家奴爲匪脫走犯至二次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其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以上各項人犯，除年逾五十不能耕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僉妻發遣。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爲資送。倘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積匪猾賊並回民結夥持械行竊，前例俱作一條，此處分爲二條，較前計算多一條，共十七條，乃發新疆。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三次犯竊，從前以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爲一條，三十兩以下至十兩爲一條，本係二條，此處並爲一條，較前計算少一條，共六條改發內地。與上條合併覈算，仍係二十三條。

嘉慶九年五月內，軍機大臣慶桂等奏偷竊圍場木植、牲畜人犯分別定罪，請交刑部悉心酌議一摺，經部

議請嗣後私入圍場，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再犯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三犯及三犯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等因。及十年八月遵旨調劑吉林等處安插人犯摺内，議將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爲首及開見屍爲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六條。此六條即嘉慶六年改發新疆之六條也，仍照舊例改發内地等因，奏准各在案。應於例内分别增纂移改，以歸畫一。因將偷竊圍場木植、牲畜三犯及三犯以上一條，添入首條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之上，而去旗人正身犯積匪一條。將酌撥種地當差之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句，改爲偷盜圍場木植、牲畜再犯者，共計十一條。並將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六條，移入次條例内，共十二條。與上條合計覈算，仍係二十三條。嘉慶十五年十月内，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酌議偷竊圍場木植牲畜分别治罪一摺内稱，查偷竊圍場牲畜、木植，例只論偷盜次數，而不按贓數以爲等差。故有附近貧民，每次偷一二牲畜，至三次遂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者。亦有奸民，一次偷盜牲畜動逾百十，其罪轉不過杖、徒者。此於懲創之道未爲得宜。議請嗣後偷竊圍場牲獸二十隻以上者，發往烏魯木齊種地；三十隻以上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兵爲奴；偷竊圍場樹木八百斤以上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一千斤以上者，發烏魯木齊給兵丁爲奴等因，奏准在案。例内偷盜圍場牲畜、木植，分别再犯、三犯，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當差之處，應行修改。再查例内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係指

軍、流改發者而言。應於各項人犯之下，添入由軍、流改發字樣，以照明晰。因將首條偷盜圍場木植、牲畜三犯及三犯以上句，改爲偷盜圍場木植一千斤以上，牲畜三十隻以上者。偷盜圍場木植八百斤以上，牲畜二十隻以上者。並於以上各項人犯句之下，添入如由軍、流改發一句。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內，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應發額魯特爲奴之各項邪教人犯，請改發回城爲奴。二十二年七月內，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松福等奏，該處遣犯罪多，請將邪教改發回疆之犯暫行停止。並是年四月內，伊犁將軍長齡以伊犁遣犯日多，奏請調劑各等因。經部先後議，將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如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並聽從入西洋教暨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之犯，仍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其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如尚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並將應發黑龍江等處改發新疆條例內，摘出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者；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爲私產者；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頭目者；發功臣家爲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者；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六歲以上，實無同謀加功者；共五條。又於原發新疆各例內，摘出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幫毆成傷者；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者三條，暨由內地改發新疆條款內，摘出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並其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五條。俱改發內地，面敕「改發」二字。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等

因。奏准遵行。又二十五年九月内，遵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内，將極邊、煙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爲首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知情買使者；内廷太監買食鴉片烟者；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本例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内地充軍擬流之盜犯在配脱逃，於五日内拏獲者；共七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罪應調發回疆者；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告言人罪者；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原封入奏者；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爲首者；決堤過水浸損漂没人田産財物爲首者；永遠枷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花户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户身後影射，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僱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冢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冢加一等，應加至遣罪者；共九條。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又道光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圍場偷打牲畜之犯不論贓數，再犯發新疆等處種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兵丁爲奴等因。欽此。」欽遵各在案。因將首條改爲：（詳見下條。）次條改爲：此例惟並被殺之家未至絶嗣，兇犯之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道光八年九月内，查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子，先經定例閣割，嗣後改擬遣戍，各緣由繕摺具奏。奉旨：「嗣後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審明被殺之家實係絶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内務府閹割，奏明請旨分賞。著刑部纂入例册，循照辦理。欽此。」欽遵在案，因改定此例。

刪除條例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奉上諭：「前因甘省軍務未竣，且歲事尚屬歉收，所有免死減等發往巴里坤等處安插之犯暫行停止，以免兵役押解及沿途口食之繁。今大功已經告成，該省年穀時熟，新疆屯田收獲亦爲充裕。自應仍照前例改發，俾投諸遠方者既得力耕自給，而腹地匪類亦可日就減少，不致漸染良民。此舉實爲兩得，惟從前所議條例爲數稍多，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再行詳覆各犯情案，酌量刪減，著爲定例，奏請通行。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刑部等部議覆御史劉宗魏奏軍、流遣犯均發巴里坤等處一摺。臣等詳加酌議，請將軍、流遣犯內，如造讖緯奴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者；採生折割人已行而未傷人爲從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放火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人爲從者；開窑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並該御史所奏：强盜免死減等，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積匪猾賊搶奪傷人爲從者；捕役豢賊一二名至五名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及三次犯竊罪應充軍者，以上各項，除實係老弱殘疾不能耕作之人毋庸改發外，餘均發往巴里坤等處種地管束。此外尋常軍犯案內有情節較重者，隨時酌量，請旨改發。二十四年潤六月，甘撫吳達善奏：

甘肅軍務未竣，兼逢歲歉，一切口糧車脚撥運維難。兵役沿途押解，往返絡繹，人數亦恐不敷。請將未經僉解各犯暫行停止。俟甘省有收之日，請即改發屯，所以資耕種等語。軍機處議：原發巴里坤人犯，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採生折割人已行而未傷人爲從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放火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罪應充軍者；已經到配軍、流遣犯在配爲匪脱逃者，共十二項，其情罪較重，此時應照吴達善等奏准，暫停發往巴里坤，仍照各犯應發地方分别發遣。俟將來巴里坤等處應行發往時，將以上各罪犯仍行發往。積匪猾賊，捕役豢賊一二名至五名；竊滿貫擬絞三次緩決以上者；私鑄鉛錢不及十千情輕者，共四項，嗣後毋庸改發巴里坤，俱發往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四川一省，停止發遣。强盜免死減等，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窑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造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民人爲從者；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人爲首者，共五項，刑部原議改發巴里坤，嗣後俱令發往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毋庸改發巴里坤。

道光九年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内，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彦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内「請將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脱逃被獲，發伊犁等處爲奴」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偷盜圈場牲畜、木植」一條，道光六年十二月内，議覆盛京將軍奕灝條奏摺内議：「將偷

盜圍場牲畜再犯、三次及雖係初犯而木植至五百觔以上、牲畜五十隻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先後奏准通行在案。所有例內發烏魯木齊等處之處應行節刪，以免牽混。因將例內「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偷盜圍場牲畜三犯並木植一千斤以上、牲畜三十隻以上者；偷盜圍場牲畜再犯並木植五百斤以上者」三條刪去。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爲奴。查督捕則例：逃人誣扳窩家發遣，若年力强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爲奴。是此項人犯，並不專定爲奴，似應查改畫一。又移住閒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撥種地當差。查督捕則例：派往各省駐防兵丁，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自行投回，免罪被獲者，銷除旗檔，責八十板，發伊犁充當步甲苦差。是此項人犯並不種地，亦不發烏魯木齊。至移住閒拉林、閒散滿洲二次逃走，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使，並不專指種地，似應查改畫一」等語。經部查名例律載：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等語。今該御史所引，俱係名例律內例文。溯查纂例之初，與督捕則例屢次修改，而名例則仍循其舊，是以微有參差。然各省遇有似此案件，盡可援照本條與名例不同，依本條科斷之律辦理，尚不致滋錯誤。其例內參差之處應行改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改定此例。

同治九年按：應發遣黑龍江遣犯，於嘉慶十七年據該將軍因安置過多奏請改發，經刑部將例應發黑龍江之犯分別改發新疆。道光六年，據直隸總督那彥成因新疆遣犯擁滯奏請改發，經軍機大臣會同刑

部，將例應發往新疆各犯，分別改發駐防爲奴及雲、貴、兩廣四省烟瘴並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道光二十四年，因雲、貴等省軍犯擁擠，復奏明將應發新疆各犯仍照例發往。咸豐元、二等年，刑部因回疆爲奴人犯倍多，遣犯擁擠，復經奏明，將原例由黑龍江改發回疆爲奴及改發烟瘴充軍之犯，仍俱發往黑龍江爲奴。等因〔具〕奏，通行在案。咸豐六年八月，據黑龍江將軍奕山等奏遣犯衆多，請將新例改發黑龍江情重遣犯暫行停止，另籌改發。經刑部酌議，嗣後除宗室、覺羅、太監常犯仍照舊發往此外，如有實在情罪重大，條無正條，由各該督撫於案内聲明犯罪較重情節，仍發往黑龍江分別安置爲奴外，其咸豐元、二等年奏准擬發黑龍江各犯，仍照舊改發新疆。七年六月，據伊犁將軍、宗室扎拉芬泰奏，新疆遣犯壅滯，設法調劑。經大學士會同刑部議，將應發新疆人犯，擇其情罪稍輕及因拒捕逃罪加等擬遣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犯，於到配後加枷號三個月，原例應加枷者仍遞加枷號，應刺字者均面刺「改發」二字。此外，應發新疆、回疆各犯條款内未經議改及情罪較重酌量發往新疆之犯，仍照常發往。同治元年，刑部因現審案内應發新疆遣犯監禁過多，奏明仍暫行改發黑龍江安插。並據直隸總督劉長佑以應發新疆人犯道路梗阻，奏請仿照刑部奏准現審變通章程暫行改發黑龍江安插。嗣於四年十二月，據署吉林將軍皂保奏准變通調劑應發黑龍江各項遣犯，仍照舊例分別停遣。經刑部查照向章，將應發黑龍江、新疆人犯暫行分別改發内地，以免擁擠。議請除宗室、覺羅、太監並實在情節較重例無正條酌量擬遣之犯仍發往黑龍江分別安置爲奴，及八旗並各省駐防正身旗人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應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當差人犯仍照例發往外，其餘應發新疆並

刑部現審案內及直隸省由新疆改發黑龍江遣犯，係例應發往爲奴者，俱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仍照例覈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係例應發往當差安置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如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平常各遣犯在配脫逃本例分別辦理。至曾爲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並八旗另户正身及曾爲職官，犯該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當差者，未便一律改發極邊充軍，應酌發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酌量安插。其例內應發黑龍江等處嚴行管束者，亦改發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都統嚴加管束。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看情形，酌量辦理。等因奏准，通行各省遵照。後於同治八年十二月，據成都將軍崇實等奏駐防遣犯擁擠，請均勻撥發綠營兵丁爲奴。並據兩廣總督瑞麟以前項人犯發往過多，咨請停發。經刑部以綠營兵丁較駐防額數雖多，其疾苦與駐防無異。且以防守地方兵弁所得錢糧養贍，若輩殊不足以示懲恤。復思從前新疆遣犯擁滯，向係與黑龍江及烟瘴四省互相調發。今新疆道路梗阻，黑龍江又經停遣，其烟瘴省分除雲南、貴州現有軍務外，廣東、廣西二省烟瘴州縣無幾，且常例應發之犯亦復不少，若將此等人犯概行發往，竊恐不逞之徒聚於一處，難保不勾結匪徒別滋事端，殊於地方大有關繫。查黑龍江、吉林等處雖經停止發遣，惟旗人有犯遣罪，向俱發往黑龍江、吉林等處，不與民人一體同科。至曾爲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或職官子弟，無論旗民，犯該發遣黑龍江、吉林及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亦與平常犯罪有別。此等案件本不常有，即或全行發往，尚可無虞擁擠，惟有改發駐防各條十倍於前。查隨徵兵丁及跟隨餘丁在營潛逃投首並觸犯擬遣釋回再有觸犯三條，前於咸豐七年奏明改發駐防，應與例內載明應發駐防十二餘條仍舊一體輪發，毋庸

再行議改。至收買私錢、搧和行使及反逆緣坐給功臣爲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例俱改發駐防爲奴，覈與私鑄案内應行發遣首從各犯並大逆律應緣坐子孫事同一律，亦應一體發往駐防，以歸畫一。如有不服伊主管束及脱逃滋事，仍按遣犯本例問擬。此外改發爲奴人犯不下七十餘條，内有强盜搶奪及傳習邪教等項，較之種地當差者情罪尤重。若一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加枷號三個月，殊覺漫無區别。溯查從前調劑新疆及黑龍江遣犯，以邪教會匪易致煽惑，未便改發内地，曾經暫行監禁。至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並輪姦、强姦等餘犯，應發黑龍江爲奴十條，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懲治各省兇徒並遣犯滋事例内，亦有鎖帶鐵杆石礅之文。今應發烟瘴人犯，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實發亦屬無多，自應覈其情罪酌量變通。擬請嗣後應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人犯，除宗室、覺羅、太監並八旗另户正身、各省駐防正身旗人及民人曾爲職官暨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等項仍照例發往外，其前項人犯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亦改發黑龍江、吉林等處分别當差爲奴，交該將軍均勻酌撥安插。其應發黑龍江爲奴並由回城改發黑龍江爲奴案犯共十八條，俱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無庸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至應發新疆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左道異端煽惑民人爲從及傳習白陽等邪教各條，擬照從前辦理章程暫行監禁。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照例發往者八條，隨徵兵丁潜逃投首並大逆緣坐及私鑄等類，擬改發駐防爲奴者八條。强盜案内減等發遣及聚衆持械搶奪等項，非由死罪酌量減發，即去死罪止差一間，情節較重，均擬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爲限，到配後鎖帶鐵杆石礅二年者十一條，鎖帶鐵杆石礅一年者十四條，如有在配滋事及乘

間脫逃並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强盜等項例應正法及另犯罪應斬、絞者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犯，即照烏魯木齊地方遣犯例覈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鎖帶鐵杆石礅二年，如係笞、杖等罪，鎖帶鐵杆石礅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釋放後仍不悛改，再鎖帶一年。倘仍怙惡不悛，即令永遠鎖帶。此外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酌撥種地當差人犯，到配後加枷號三個月。其原例應加枷號者，仍遞加枷號。如在配脫逃被獲爲奴及由黑龍江改發人犯，用重枷枷號三個月，當差人犯亦加枷號三個月。倘在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爲匪並拏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遣犯治罪。以上各犯，如係强盜等項脫逃被獲例應正法者，面刺「改遣」二字，餘俱刺「改發」二字。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明，分別覈辦。等因具奏，奉旨允准，通行各省，遵辦在案。除隨徵兵丁並跟隨餘丁在營潛逃二條業於本門內修改明晰外，謹將由新疆、烏魯木齊等處改發駐防爲奴者作爲一條，改發烟瘴及四千里充軍者作爲一條，應發黑龍江、吉林等處及由黑龍江改爲實發烟瘴充軍者作爲一條，纂入例册，以昭遵守。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愚按：唐律此條，載在詐僞門内。首言非嫡詐承襲之罪，次言非子孫詐承襲之罪，再次言無官廕詐承他廕之罪。其不言應襲與否，蓋另有封爵令及立嫡違法律也。明律襲廕並列，與唐律不同，罪名亦輕重互異。明詐僞之事而列於此者，以襲廕即可得官故也。然既云文武官員，何以兵部並無明文也？再，唐律無不依次序撓越之罪，以立嫡違法門已有徒一年之文矣。不立嫡者徒一年，故詐稱嫡者徒二年，本自一綫，亦最平允。明律此處定爲徒三年，而立嫡違法門又改爲杖八十，不知何故。箋釋謂此爲有官者言之，彼則通乎士庶人。然同一違法之事，不應罪名懸絶如此。且唐律疏議明云，立嫡者本擬承襲，又何嘗有官民之分哉。明律删改唐律之處如此者尚多，參看自明。

唐律詐僞門：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廕，又承他廕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内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唐律本係三層，明律並作二層，亦無流外及求贖之法。明律有選用軍職一條，與此律相輔而行，今刪去。充軍之法，多見於條例，律文絕少。此則有明特定之法也。

中樞政考：一、承襲世職，令嫡長子承襲。如無嫡長子有故及患病殘廢者，令嫡長孫承襲。如無嫡長孫，則令次子、次孫承襲。如無次子、次孫，方許庶出子孫承襲。如無庶出子孫，方令弟、侄應承繼者承襲。如族中並無可繼之人承襲，將世職注銷。

愚按：唐律無官員承襲之條，而立嫡違法律，疏議所云較爲詳明，應參看。此門所載，半係前明舊例，不免有煩冗之處，似應通行修改。將現在襲職之人及應行承襲之人，若者合例、若者不合例之處分列兩條，以歸簡明。

康熙三十四年八月，吏部奏准條例與此略同，准吏部咨。嗣後凡襲職官員獲罪革職者，將職不准與伊親生子孫承襲，准與伊親兄弟承襲。如無親兄弟，將職銷去。其原立職之人雖有別派子孫，而現今獲罪革職之人無親兄弟者，俱不准。其應銷職人員內，如有公、侯、伯、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官員，伊等係大職官員，臣部單本具題，其承襲官員病故者，仍照定例遵行可也。康熙三十四年八月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一、官員詐冒襲廕，應將詐冒承襲之人與朦混繼立之世職一例同科，以照平允也。查吏律官員襲廕門律載：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又例載：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者，冒襲

之人能職，其世職永不得襲，異姓冒襲之人發邊遠充軍等語。蓋襲廕之典，所以酬庸世職，無子者，准其依次立繼，不得搶越，豈容以疏族異姓賄囑朦混？如有犯者，自應加以懲儆。原律例於異姓買襲者擬軍，而於同姓冒襲及乞養賣襲世襲之人均未議及罪名，僅稱罷職不襲，似未足以示儆。查户律立嫡子違法例内載有「旗人除乞養異姓爲子，詐冒廕襲承受世職，仍照本律擬發邊遠充軍外」之語，是乞養賣襲之世職，亦應一例擬軍。而官員襲廕門内律例未見專條。且查立嫡子違法例載：抱養民間子弟、户下家奴紊亂旗籍，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旗人及以子與旗人爲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襲廕充軍之例減等，則詐員襲廕例内朦混繼立之世職及以子與世職爲嗣之人，未定罪名自係脱漏。至同姓族屬，原准依次承襲，如有抱養詐冒與用財冒襲及受財冒襲者，既係通同舞弊，即應與異姓冒襲一體問擬。議請嗣後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爲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之冒襲律發邊遠充軍。庶例歸畫一，而朦混詐冒者均知所懲儆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中樞政考載：凡土官准襲世職，每一員給與鈐印號紙一張，將功次宗派及職守事宜填注於後。如遇子孫襲替，本省都司驗明起文。如無都司，即在布政司起文。執號紙赴部查封無異，即與奏明襲替，將襲替年月、頂輩填注於後，填滿另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失等事，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赴部察明，另行補給。如有犯罪革職故絶等項，仍著都司、布政司衙門具由，將號紙呈繳本部察銷。如宗派冒

混等弊，查出究參。

又於康熙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具題，雲南、四川等省路遠，土司等如襲職，來京艱苦。來京後，該土司等又無管轄之人，亦有將此亡故土官之妻女，不准來京，即准襲職管理。嗣後土官襲職，該土司等停其親身赴京，應取具該地方官保結並户族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日准其承襲，俟命下之日補入定例。奉旨：「依議。欽此。」吏部議覆御史錢三錫條奏：查現行例，土官病故，該督撫查明具題，取有宗圖鄰封印結繳部，准其承襲，如無子，許弟襲。如無子弟，其妻或婿爲彝民信服者，許令一人承襲等語。但土人或愚頑不明事例，唆爭構訟亦未可定。應如所請，令土官育子之日即報流官，轉報督撫存案。其現在之子，亦令照例報明。康熙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濫設官吏

唐律：諸官員有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按明律罪止徒三年，又增入吏典一層。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

律。按：明律無文。

愚按：署置過限，唐律指非奏授者而言。疏議謂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並補出應奏授一層，自爲詳備。明律並未叙明，是無論何項官職俱杖一百矣，與大臣專擅選官之律不太相懸殊乎？吏典知印人等，係在各衙門應役者，添入此層亦可，然非有人規求，本官亦無無故添設之理。乃官員則添設之罪重而多餘之官不坐，吏典等則濫充之人罪重而客留之人僅止擬笞，後人知而聽者亦不科罪，似屬不得其平。唐律本有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最爲分明。明律一概删去，未知何故。至罷閒官吏所犯，不過杖八十耳，而追銀付告人充賞，未免涉於煩苛。且官吏並無分別，即所稱把持官府，蠹政害民，俱係空言。而一入之律内，似可不必。内外二品以上衙門有知印，在外都、布、按三司有承差祗候、聽役使禁子、看囚徒弓兵，所以勾追逃逋者也。見箋釋。再，遷徙罪名，律不多見。禁革主保里長一條，官吏受財、説事過錢一條，併此而三，皆所謂比流減半，蓋明代創立之法也。又，説見誣告充軍及遷徙條。

删除例一條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並偷盜自首者，俱照律問擬，發原籍爲民。係前明問刑條例。例中誣告誑騙等項，俱有本律，此特言發原籍爲民也。咸豐二年，查例内所稱：吏誣告本官及有犯誑騙詐欺，恐嚇取財、偷盜自首各項事犯，自應查照各律例分别辦

理。此例止云照律問擬，殊覺里漏。又，現在例應遞籍管束者方發原籍，並無將各項罪犯概發原籍爲民之例。此條無關引用，因行删除。

信牌

吏部議得據江蘇按察使錢琦奏稱：州縣給賞差票，應嚴定處分也。江蘇所屬有討票賞差之弊，皆因胥役平日或以小信取容，或以微勞見賞。每遇鼠牙細事，探知家道殷實，輒敢具稟而求。該役執票到手，引類呼朋，任意勒索，事一涉於公庭，未知審斷如何，兩造家資先飽囊橐，恐致案外釀成事端，種多滋累。應請嗣後凡州縣失察及故縱衙役犯贓仍照例分別議處外，其詞訟事件並不循例秉公喚訊輒行給賞差票者，本官即照知情故縱者革職。一經查出，即行參處等語。查失察衙役詐贓，本官按贓數多寡分別參處。知情故縱者，例應革職。此定例也。凡有告案應行票差之事，自應就各役中慎選勤謹奉法者，方可票差。既差之後，仍須按期查催，以防卧票需索等弊。若州縣官將差票作爲賞號，各役竟敢指案討差，是官以出票爲看顧差役之事，各役承票更以奉差爲生發之端，無論案情大小虛實，未有不竭力飽索者。該按察使所陳，原屬州縣衙門相沿之惡習流弊，應如所請嚴定處分，以杜流弊。嗣後凡有州縣將票差作爲賞差之事及衙役乘機求恩討賞承票者，遇有需索詐贓等弊，將州縣官照故縱例革職。倘州縣回護前非，將賞票討賞情節隱瞞者，責成道府不時稽查。或經告發，或經訪聞，將州縣揭參，道府免議。如道府不行查出，別經院司查出，將知府、直隸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再查各役所執差票，拘到

之後，應於審結時當堂呈出繳銷，不令久留，以防各役卧票匿票、暗地嚇索之弊。並請嗣後大小各告案，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庶不致有卧票匿票、暗地嚇索之弊。如違，並將州縣分別議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貢舉非其人

唐律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敕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准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不稱職，謂不習憲典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負殿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准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禮部會同吏、刑二部議得御史舒庫等疏稱有不知姓名多人，口稱下第舉子，擁至今次會試副主考、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紱門首嚷鬧，並將大門窗户打壞而散一案。審據李紱家人劉替供：三月初九日，有下第舉子，口稱我們文字有甚不好，爲甚麼不中？我說你們若中的不服，往九卿班上去告，不必來鬧我們。我見他不論道理，我就進去了。初十日，復又來嚷鬧，看中間有一半像讀書人，一半穿衣服的不像讀書人，内無認識之人等語。打鬧之下第舉子未經拏獲，無憑質訊。應行文順天府大、宛兩縣並直隸各省，務期嚴拏。獲日質審，定擬具奏。查李紱身爲憲臣，有參奏之責。下第舉子並不往同考的三主考家撻鬧，止往伊家撻鬧，李紱理應即拿參奏。連日至伊家打鬧，竟匿不奏聞，殊屬不合，應將李紱照溺職例革職。嗣後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若有聚衆竟往考試官家打鬧，似此等惡積，令該地方官即行嚴拏，送刑部從重治罪等因。康熙六十年六月初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咸豐九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諭：「本日據載垣等奏會審科場案内已革大員並已革職員定擬罪名先行擬結一摺，朕詳加披覽，反覆審定，有不能不爲在廷諸臣明白宣示者。科場爲掄才大典，交通舞弊，定例綦嚴。自來典試，大小諸臣從無敢以身試法、輕犯刑章者。不意柏葰以一品大員，乃辜恩藐法，至於如是。柏葰身任大學士，在内廷行走多年，曾任内務府大臣、軍機大臣，且係科甲進身，豈不知科場定例，竟以家人求請，輒印撤換試卷。若使靳祥尚在，加以夾訊，何難盡情吐露。既有成憲可循，朕即不爲已甚，但就所供情節詳加審覈。情雖可原，法難寬宥。言念及此，不禁垂泪。柏葰著照王大臣所擬即

行處斬，派蕭順、趙光前赴市曹監視行刑。已革編修浦安，已革舉人羅鴻繹，已革主事李鶴齡，均著照例斬決，以昭炯戒等因。欽此。」又，是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上年順天鄉試科場舞弊，經王大臣審明定擬，於本年二月間降旨，將柏葰等分別懲辦，並宣示在廷諸臣，俾知朕意。本日據載垣等奏科場案内審明已革大員並已革職員等定擬罪名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考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托、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定例綦嚴，不得以曾否取中分別已成未成。此案已革工部候補郎中程炳采，於伊父程庭桂入闈後，竟敢公然接收關節條子，交家人胡陞轉遞場内，即係交通囑托關節，情罪重大，豈能以已中、未中强爲區别？程炳采著照該王大臣所擬即行處斬。已革二品頂戴左副都御史程庭桂身任考官，於伊子轉遞關節並不舉發，是其有心朦蔽已可概見。雖所收條子未經中式，而交通已成確有實據，即立予斬決亦係罪有應得。惟念伊子程炳采已身罹大辟，情殊可憫。若將伊再置重典，父子概予駢首，朕心實有不安，程庭桂著加恩發往軍臺效力贖罪。此係朕法外施仁，並非從死罪遞減，亦非因其接收關節未經中式，姑從未減也。其致送關節之謝森墀等，本應照科場轉條治以死罪，惟與業經正法之羅鴻繹等尚屬有間。工部候補郎中謝森墀，恩貢生報捐國子監學正學録王景麟，均著革職。熊元培着革去附貢生，與已革候補郎中李旦華，已革翰林院庶吉士潘祖同，已革刑部候補員外郎陳景彦，已於二月間加恩免其死罪，著照所擬均著發往新疆效力贖罪。至科場律例，本有專條。刑部所擬程庭桂等罪名，俱不在科場例内，輒將向辦各案以已成、未成比擬，實屬不合。業於王大臣等摺内詳細批示，若照朱批給予處分，恐該堂官難當此重咎，着傳旨申飭科場一案前後所降諭旨，著即補入禮、刑二

部則例永遠遵行，不必俟俟纂時續入。餘依議等因。欽此。」

舉用有過官吏

唐律詐僞門：於法不應爲官，其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箋釋罷職役者，如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之上，未入流品官及吏典犯私罪杖六十以上，俱罷職役不叙是也。

愚按：此條唐律載在詐僞門，蓋指不應爲官詐求得官及詐增減功過年限者而言。明律則兼言舉官，故列於職制門。然唐律與假官相連，故俱係徒罪。明律僅擬滿杖，未知本於何條。

乾隆五年，按例內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字句繁冗，應改。再，吏部銓選，並無年老不用之例，其年老不用及增減年歲句應刪。大計內亦有因年老被劾者，刪去此句則漫無限制矣。因刪改爲：文職官員、舉貢、監生並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云云。此專指文職官員言。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國家用人行政，首防朦蔽。在廷大臣，皆當侃諤直言，不避嫌怨，以助朕明目達聰之治。即如此次軍政正藍旗漢軍卓薦之參領順祥，即係從前不准保舉副都統之李覆順。該員改名，冀圖朦混。而本旗

之都統、副都統，遂從而登之薦牘。考驗之王大臣，復不加查察，即有知者，亦或佯爲不知，惟恐人怨。設非成格據實入奏，則該官竟以詐僞復邀陞用，成何政體乎？朕因思李履順現任旗近在京師，尚有此改名朦混之事，其直省文武各員，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有特旨永不叙用者，恐改名朦捐冒考之弊俱所不免。其如何酌定條例，將此等人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弊混，發覺作何治罪之處，各該部會議具奏。欽此。」旋經吏、禮、兵三部各議定處分，會同刑部奏准，因改定此例。

吏部議得左侍郎鄂奏稱：各部院衙門著役者，大半皆附大、宛二縣籍貫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凡投充者，務令報明實在籍貫，取具同鄉書吏保結，將原籍係某府、州、縣，現在居止地方，三代姓氏，於結内詳晰聲明。該衙門務於十日内，即照保結内所開籍貫、居止、三代姓氏，咨由吏部轉行督撫嚴飭地方官，於文到日照例出具印結，並取鄰族人等甘結，照各省地方遠近，順天定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等省定限三個月；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湖北、湖南、浙江、江西等省定限四個月；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等省定限六個月，務於所定限内，將印甘各結咨送到部，轉送各衙門。照例以結到之日准其著役，仍令該督撫飭令該上司查察，如該地方官吏人等有故爲勒索遲延，不依限出結者，除將勒索之吏計贓治罪外，仍將該地方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别議處。若係該地方官勒措遲延，即將地方官照勒措遲延例降二級調用。如無勒措遲延情事者，仍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奉旨：「依議。」

禮部議覆山西按察使張無咎條奏：查乾隆五年六月内禮部進呈學政全書奏摺内開，嗣後緣事斥革生

員，除包攬詞訟、武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於事犯情有可原，其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俱准以原名考試。童生、監生，亦許以原名捐復。俱令取具里鄰確實甘結，報明地方官及教官查明加結。係應童試者申送提學，係捐復監生者申送撫藩，各加覆實准行。如有隱匿重情朦混濫邀者，仍應斥退。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是革監之犯罪情輕者，亦止許原名捐復，並不許改名另捐。今該按察司奏稱：於既革之後易名復捐，全無畏法之心。若不嚴行示懲，竊恐小人效尤成風。仰懇皇上寬其已往，凡從前易名復損者，俱准其自首，止將執照繳銷，免其治罪。倘隱匿不首，經地方官查出，除將執照追繳外，仍照違制律治罪等語。應如所請，凡從前易名復捐，俱准其自首，將執照繳銷，免追繳執照外，仍照違制律治罪。如伊等犯事到官，應一面追取執照繳銷，一面即行審擬，地方官不得籍此扣限遲延。如此則革監不敢朦混復捐，而地方承審各官案件亦得早結矣等因。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五年潤三月，刑部爲遵旨議覆事議得山東道監察御史陳學海疏稱：各部院之缺主，久經嚴行驅逐。然各處無賴棍徒，或假以館上纂修爲由，或捏稱候選候補，或托言幕客長隨混跡京城，暗通各部書辦，招搖撞騙，甚屬可惡。至部院役滿書辦，竟有一二十年不回本籍，潛藏各處，與部院書辦互相勾串，私通消息，設計撞騙等語。應如所請，行文地方盡行驅逐回籍，毋許一人潛蹤京城。並令六科及各道文武各官，將各會館廟宇等處實力訪察，游棍書辦御史，訪察得實即交該城御史押逐回籍，仍取具在

京該地方文武各官及總甲人等印甘各結，報明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各該衙門存查。如有查報不實及借端生事之處，一經發覺即將文武各官交部議處，總甲人等交該地方官治罪。至回籍之日，仍行文各地方官嚴行收管。如仍有從本籍來京者，一經發覺亦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仍於每年終，都察院提督順天府，取具各該管官並無隱漏印甘各結備案存查。如出結之後仍有潛藏逗留之處，遇有查出以及告發者，將年終出結之官照失察例議處。奉旨：「依議。」見吏律。

乾隆二年八月，刑部議得刑科給事中陳履平奏稱：衙門書吏，積年盤踞，撞騙招搖。更有無籍棍徒，假冒職員，倚勢煽誘等語。應通行九門步軍都統、順天府尹及五城御史先行出示，限三月内令伊等速行回籍。倘限滿之後仍行潛住，或私充缺主，或詐稱職員，一經訪拏即按照律例嚴加治罪。至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拿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犯事，遞回原籍，又再來京，雖未犯案，照例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如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加一等治罪。一並遞回原籍，交與地方管束，不許出境。其疎縱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再，具呈廢員内，其與例不符及引見未蒙録用者，自應各歸故里，亦應遍行查訪。若有鑽刺夤緣，一經查拿，按律從重治罪。其京城舊有營業及依倚至親各安本分者，毋庸查逐。其並無營業，亦無親戚依倚，乃無故觀望逗留者，應一並勒令回籍。奉旨：「依議。」

擅離職役

唐律：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不得私出境界。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又捕亡門：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五十六日，流三千里。

愚按：明律之無故擅離者，即唐律之私自出界也。而明律俱較唐律科罪爲輕，蓋唐律有官當贖法，明則實徒實降矣，故不能不降而從輕。一部全律，均係如此，不獨此條爲然。其應直、應宿及當番，俱包倉庫、務場等在內。明律分作兩事，則直、宿、當番又指何處言之耶？至無故亡者，唐律係按日論罪，日數過多，且有問擬徒、流者矣。明律不載，而添入避難在逃一層，設逃亡日久，而所避較輕，轉

難科斷。大抵多就事論罪，不肯搜求別端。明律則窮究隱無事不防其作弊，遂有不免苛細之處。此兩律之所以多不相符也。觀於此，而世風之升降，亦可得其大凡矣。

官員赴任過限

唐律：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愚按：唐律此條辭簡而意賅，明律則較煩矣。末假增阻風被盜等項亦可，若必將規避、詐冒不實一一添入似可不必。至所載條例，均係雍正年間纂定。後乾隆年間奏明各條，均載吏部則例。以致互有參差，似應查改一律。

雍正三年七月，吏部議覆正藍旗蒙古都統穆賽奏稱：竊查旗員歸旗，原有定例並違限處分，非不甚嚴。但發覺之後方行議處，不如預先定例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外省官員有陞轉、年老、有疾、降級革職應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該管各官親看起程，照依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令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七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日期到京。起程之日，即將日期咨報該部、該旗，以憑稽查。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留，或既來而不進京，在別處居住，或本身已來，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即令該地方官報明督撫查參，照例革職，交刑部從重治罪。如該地方官不報，督撫不行題參，經該部、旗員查出，科道糾參，將該地方官並督撫仍照定例議處。至該員已經起程，地方官不將起程日期申報，或已報而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逗留

生事，一經發覺，亦照容留之例議處。奉旨：「這事內議稱：應令歸旗人員，僻路無驛站之處，每日行七十里等語，未免緊迫，著改爲五十里。餘依議。」

吏部爲遵旨議奏事，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凡旗員革職離任者，俱勒限歸旗。康熙二十九年定例，漢官革職離任者，亦照旗員之例勒限回籍。嗣經陸續條陳，前後更改，且日久廢弛，奉行不力。朕思革職之員，既無官守，又無約束，或逗留原任地方，或潛住京師，或遨游他省，自甘放棄，不惜聲名，甚至關說事情，希圖僥倖，貪緣苟且，多生事端。嗣後凡漢軍革職之員，於任內事結之後，應勒限令其回籍。若有逗留任所及潛住京師、遨游他省者，照例治罪。其擅自容留之五城及各地方官，亦分別處分。至朕從前曾令，革職解任官員或有冤抑，俱赴都察院申理。以後如有此等人員，著在本地方取具文書，然後來京。事竣之後，仍舊發回原籍，不得借端留滯。該部定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定例內革職解任漢官，照旗員例勒限五個月起程回籍等語。嗣後凡革職漢官離任者，外官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京官限一月內起程。該督撫、五城司坊官即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仍照旗員歸旗例，照依各省遠近路程定限。大路有驛站，每日令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日期回籍。到籍之日，該督撫即將到籍日期報部查覈。倘違限不即起程及逗留中途並回籍遲延，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參，到日照議處旗員例將該員交與刑部分別治罪。如該管各官不於限內催令起程徇情容留，或他省官員聽革職人員遨游境內或潛住京師，五城司坊官、專汛武官不行查出驅逐，均照容留旗員例，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

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道官及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提鎮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議處，司坊官、巡捕營、專汛武官照地方官、文武官、同城知府例議處，巡捕營兼轄官亦照兼轄例議處，巡城御史、九門提督照督撫、提鎮例議處。其革職解任廢員或有冤抑，赴都察院申理者，應遵旨在本地方官具呈詳請督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敢借端留滯，亦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亦照例議處。奉旨：「依議。欽此。」

原例本係一條

一、凡漢官革職離任者，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京官限一月内起程。該督撫、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仍照旗員歸旗例，自本任地方起至伊原籍，照驛數、里數計算，扣定到籍日期。到籍之日，該督撫將並無違限之處報部查覈。倘違限不即起程及逗留中途並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參到日，照議處旗員例將該員交刑部分别治罪。該管官徇情容留及他省官員聽革職人員遨游境内或潛住京師，五城司坊官、專汛武官不行查出驅逐，俱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應赴本地方官具呈詳請督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

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者，亦照例議處。

無故不朝參公座

唐律：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愚按：上二層即唐律之「無故不到及當番不到」，下一層即唐律之「因暇而違者」也。惟唐律尚有「邊要之官，加一等」語，明律無。

奸黨

示掌云：此條緣坐妻子爲奴，與下交結近侍條及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內妻子俱流二千里安置者不同，與採生折割、造畜蠱毒兩條內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安置者亦異。而謀叛之緣坐，又較謀反有間條，雖有七而等居其五，所謂輕重諸罰而有權也。

交結近侍官員

內閣抄出奉上諭：「各旗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京者，向遇年節生辰，一赴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若伊等既膺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跡涉嫌疑，各宜自知防檢。前以王公等于所屬外任人員每多

需索，曾降旨嚴切申禁。比來諸王公頗知奉法自愛，不敢逾閒，而此等因公赴京人員尚多照常問謁。雖現在不致有結納奉迎之事，但恐日久因循，王公等或罔知顧忌，謁見之不已，必且托其購器物，購辦之不已，必且從而關説事端，甚至忘公循私，習成流弊。其所繫於官守朝常者大，用是明晰誥誡，爲之杜漸防微，亦正所以先事保全之也。昨於行在召見永定河道滿保奏稱：伊係四阿哥屬下，應往叩謁。朕思令行自近，當舉一以例其餘。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其有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爲令。倘仍不知省改，或久而復沿故轍，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王公等亦一體懲治，必不稍爲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公式

愚按：本門各律，前代統在職制内。明分出爲此篇曰公式，謂可爲公共之體式也。

講讀律令

唐律：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諸司上表者，不坐。

吏部則例：一、各衙門吏典令該管各官歲底考校，有能通曉律例者，於役滿咨部文内聲明。至考職時，於卷面印一「通曉律例」字樣，酌量優取，以示鼓勵。如不能講解，照律笞四十。應參看。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敕、諭、敕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唐律：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謄制、敕、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

宋王曾知審刑院初，違制之法無故失，率坐徒二年。曾請分故失，非親被制書者，止以失論。上不悅，曰：「如是，無復有違制者。」曾曰：「如陛下言，亦無復有失者矣。」自是，違制遂分故失。見李元綱厚德錄。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愚按：此條科罪之處，明律均較唐律爲輕，其詞意亦較唐律爲略。唐律凡分三層，明律有違制、有稽緩而無制書有誤一層。

棄毀制書印信

唐律：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内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書，程限内求訪得者，亦如之。

即雖故棄擲，限内訪得，聽減一等。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强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刑部議得左副都御史羅源漢奏稱：州、縣衙門辦理詞訟，定案之後，凡兩造之呈詞，訊結之供勘，俱應粘連成帙，於接縫處所蓋印存案，方成信讞，以貽永久。○乃近來有司辦理詞訟案件，除徒罪以上及例用詳轉者，始令書吏另繕清稿，粘連用印存案。○其餘户婚、田土自理細事，審斷之後，其呈詞、供勘惟用撅筆標填日月發房，棄不粘連用印存案。○遇有别案干連，或舊事復發，查檢文卷，往往零星遺失不

全。甚有奸民猾吏勾通舞弊，於新舊交代之際，將文卷抽換，改抹批語，顛倒是非，復行翻控。事情雖小，輾轉詰訟，拖累無窮，甚且釀成巨案。即如去歲武清縣之革吏李光玉，商同李鋭改換爭產，原批臣在府尹任內，查出將李光玉等奏交刑部治罪在案。因詢及各縣自理事件，其不粘連用印者頗多。是順屬如此，他省可知。相應請旨敕下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州縣，凡一切自理詞訟審斷之後，即令該吏將通案犯證呈狀，口供勘語，即日粘連成帙，於接縫處所鈐印存案。倘該州、縣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及粘連而不用印，一經上司察出，或他事發覺，即將該州、縣題參議處。等因。奉旨：「該部議奏，欽此。」

查辦理詞訟，凡一切呈詞供勘審結之後，自應粘連存案。其接縫處所若不鈐蓋印信，則日積月累散漫無稽，何以防弊端而垂永久？向來州、縣交代本有成例，因日久廢馳，州、縣各官平時辦理事件，往往視爲無關輕重，或卷按竟不粘連，或粘連而不用印，以致奴民猾吏抽換改抹，滋生事端。今據該副都御史奏稱：近來有司辦理詞訟，除徒罪以上及例應詳轉者粘連用印，其餘自理詞訟，户婚、田土細事，審斷之後，其呈詞供勘惟用撇筆標填日月發房，並不粘連用印，遂致文卷遺失不全，並且奸猾勾通滋弊。應請一例粘連，鈐印存案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州、縣凡一切自理詞訟審斷之後，即令該吏將通案犯證呈狀，口供勘語，即日粘連成帙，於接縫處所鈐印。遇交代時，匯録印簿，摘取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注明經承姓名，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造入交盤册内交代，仍報明上司存案。倘該州、縣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而不用印，一經上司察出，或他事發覺，即將該州、縣題參，將不粘連卷宗之員，照遺失官文書律降一級留任。其已粘連而不鈐印者，照漏用印信例罰俸一年。倘因不粘連卷宗，以

致抽匿改抹，滋事舞弊者，將不粘連鈐印之官，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得據廣西布政使淑寶奏稱：竊照藩臬分司，職守並重，而臬司有明刑弼教之責。一切案卷均關緊要，膺斯任者身受天恩，自不敢稍存懈忽。惟交代之際，向無一定章程，積習相沿，除參審之案卷移送外，餘概存房收貯，必待新任吊查經承等，始陸續呈閱。而此吊查之先後遲速間，奸胥猾吏已不免乘隙滋弊。況州、縣交代，尚有彙卷編號、出結申報之定例，豈宜於刑名總彙轉失慎重？擬請嗣後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即先將奉行欽部事件及所屬通報未結各案，與鄰省咨查、督撫批發。並自理諸務，俱徹底檢齊，分類造册，連各卷宗封固蓋印，一體移交。俾接任之員披册了然，於事之輕重、次第得以覈卷趕辦。並將在班書吏照舊防閒，不許藉端出署，統俟新任接管，庶案無沉滯而書吏抽漏之弊可杜。仍請令接任臬司於蒞事一月内，將交代清文結詳請督撫咨部。如舊任草率，新任因循，督撫查參。其或臬司離任，別因事故不及親辦者，該署任之員即責成首領官關防書吏，限三日内造册封卷隨時呈辦。倘遲逾朦混，即將經承嚴究。再查例義，該括既於交代案卷指出州、縣，則凡有刑名之道、府廳員已在其中，但多有拘泥未遵者，應請一體通飭辦理具奏。前來查臬司爲刑名總彙，其事關題達者，案情重大。固應登記卷宗，造册交代。即自理詞訟例得外結之案，若於接署之時不列入册籍交代，其奸胥猾吏抽呈換卷，改供捏勘，種種作奸，勢所必有。查臣部議覆左副都御史臣羅源漢條奏：州、縣辦理户婚、田土自理詞訟，於審斷之後，其呈詞供勘粘連用印存案，庶

新舊交代之時，不致奸民猾吏勾通舞弊等因。經臣部議覆，並請内外審理詞訟衙門，均應一例辦理。奉旨：「依議，通行各直省。」欽遵在案。今該布政司淑寶奏請嗣後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即先將欽部事件及所屬通報未結各案，與鄰省咨查、督撫批發並自理諸務分類造册，連各卷宗封固蓋印，一體移交接任之員。將在班書吏照舊防閒，不許藉端出署。並請令接任臬司於蒞事一月内，將交代清楚情由，照藩司交代例自行陳奏，並具交清文結詳請督撫咨部。其或臬司離任，别因事故不及親辦者，即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册封卷呈辦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結、未結，俱造册鈐印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由自行陳奏，並具結詳請督撫報部。並將在班書吏照舊防閒，不許藉端出署。如遲延朦混，即將經承嚴究。其臬司離任，或别因事故不及親辦者，應即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册封卷呈辦。再，該布政使奏稱：凡有刑名之道、府廳員，於新舊交代案卷，應請一體通飭辦理等語，亦應如所奏。嗣後道、府廳員，凡一切卷宗，俱遵照臣部奏准新例鈐印，彙録印簿，摘叙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造册交代，仍報明上司存案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上書奏事犯諱

唐律：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答五十。即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

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

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愚按：古人最重祖父之諱，唐律有「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者，徒一年」之文，故「爲名誤犯廟諱者徒三年」，則更輕矣。明律云：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無害於事，並無罪名，殊覺疏漏。且末假言：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既專言所申，則上書奏事不在其内可知矣。

再唐律：「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即誤有害者，加三等。」疏議謂應杖九十，本係兩層。明律則併作一層，蓋不論有害、無害，均杖六十矣。唐律又云：「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則上書奏事，即不能勿論可知。末假云：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既專言所申，則上書奏事不在其内亦可知。彼此參觀，益知上文併作一層之非，是六部及其餘衙門亦然。

事應奏而不奏

唐律：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又斷獄門：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

通政司爲知會事，雍正七年八月初六日，准内閣典籍廳移稱：查得外省題奏本章，於雍正三年定議，地方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本，違者通政司題參。通行在案，但未將款項分別詳明，以致各省提鎮、督撫等，於疑似之處多有異同。即通政司題參，亦有一事而參不參互異者，今詳加酌議，將逐件款項分晰明白。嗣後凡各省屬員舉劾錢糧、兵馬、命盜、刑名，一切公事照例用題本外，其慶賀表章，各官到任接印，離任交印。又，奉到上諭頒發各直省衙門之書籍，或報日期，或係恭謝並代通省官民慶賀陳謝，或原題案件未明，奉旨回奏者，皆係公事，應俱用題本。至各官到任並轉，加級紀録，寬免降罰，或降革留任，或特荷賞賚等謝恩，代屬官一人謝恩者，俱用奏本，概不用印。如此則分晰既明，自無舛錯。相應知會通政司行文各省，自雍正八年爲始，一體遵奉施行。

愚按：此從前題奏之界限也，近則公事無不具奏矣。此刑政中一大關鍵也。

刑部會同吏部議得據雲南按察使吴紹詩奏稱：竊照學臣考試按臨各郡例，應知府爲之提調，遇有考場作弊及生監告理詞訟，皆批發提調及牧令等官承審辦理。蓋以學臣職司衡鑒，原不應有案牘之繁。而提調等官身任地方，審辦一切事件，皆由藩臬覈轉，督撫考覈稽查，不容或有枉縱，法甚善也。但提調等官承審學臣批發事件，如罪在徒、流以上，均各照例通報，審明定擬，由司詳解，督撫分別覈審。如罪在枷責以下，則止申報學臣批結發落，多不通詳。伏查考場之弊，鬼域多端，生監詞訟，亦情弊百出。其中枷號、杖、笞之犯，情事果否確實，所引律例果否允當，若不概行通詳，督撫既無憑覈稽，而學臣端司校士，一切律例又或不甚諳悉，竊恐提調等官與學臣有統無屬，非專管上司可比。或心存玩

忽，或固執己見，以致學臣呼應不靈，照擬批結，不行駁飭更正。則枷責雖屬輕罪，亦不能保無出入，甚且以重爲輕。臣愚以爲，事關訟獄，各有專司，學臣於法律、刑名原非正務，與其自行批結，以啓出入之弊，莫若概令通報，以杜玩忽之端。請嗣後各省學臣，遇有應行發審事件，毋化情節重輕，一面批飭提調等官審訊，即一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即行具文通報。訊明之後，除例應當場完結毫無疑義之件，仍聽提調等官隨時發落，報明學臣完結，並報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擬議。一面具文報明學臣，一面詳解藩臬，覈轉督撫，分別批結咨題。各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除罪有出入，分別故失，照例參究外，即罪無出入，亦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等因具奏。前來查學臣職司衡鑒，凡有考試作弊及生監詞訟，俱發提調等官審問。而提調承審學臣批發事件，如罪在徒、流以上者，均照例通報司道、督撫。而罪在枷責以下者，則止申報學臣批結發落，多不通詳。誠恐提調官與學臣有統無屬，非專管上司可比，或一時固執己見，雖枷責輕罪，不能保無出入。伏查定例，各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衙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册，申送該府、道、司、督撫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等語。是州、縣等官自理事件例內，尚應按月造報各上司查考。況學臣批審案件，多係科場作弊，生監詞訟，情僞百出，自應一例通報，以備查考。若因罪止枷、杖不行通報，各該上司既無從稽查，而學臣專司校士，刑名案牘亦難兼管。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行具文通報。除例應當場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學臣完

結，並報督撫、藩臬銷案。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擬議，一報明學臣，一詳解藩臬，覈轉督撫，分別批結咨題。再，該按察使奏稱：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除罪有出入，亦應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議處等語。應如該按察使所奏，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外，即罪無出入，應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罰俸九個月。則承審之提調官自必各顧考成，而案件亦不致有出入玩視之弊矣。等因。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左都御史周廷棟條奏請杜訟風以肅吏治事。欽惟我皇上惠愛黎元，勤求民瘼，廣諮博訪，務期下情無不上達。臣等仰體聖懷，昭宣德意，自應隨時整頓，俾訟獄衰息，囹圄空虛，共勸聖主明允協中，刑期無刑之治。乃近來各省民人赴京上控之案，接閱原呈，皆以人命、奸盜、官吏營私重情入告。迨審明結案，大約得實者少，誣妄者多。臣悉心體察，當今功令森嚴，網紀肅清。各省地方官於人命重大案情，誠不敢貪黷營私，任情顛倒。而訟獄繁多，實有閭閻雀角細故。地方官以爲無關緊要，懶於聽斷，曠日持久，挨延不結，遂激成上控之端。或訟棍刁徒索詐圖賴，雖經破案，庸懦州縣官懼其傾陷株連，不敢照例嚴懲，以致蔓延貽害。是以赴京具控之案，有受訟師主唆，代作呈詞者；有事不干己，挺身得財包攬者；有兩造質訊，案尚未定，情虛先遁，希圖脫罪者；有案已擬結，本犯在獄，遣人上控，妄思翻案者。至於都察院、提督衙門，例應據呈具奏。既未覈閱該省全案卷宗，又無從集犯質訊，迨審明結案，與原控情節多不相符。竊思原告一百之詞雖難憑信，

若逐加窮詰，察言觀色，則案情虛實，形跡真僞，亦約略可得。至受僱代訴及鄉愚無知，窮詰時不能登答，是否果有冤抑，更可一目了然。臣愚昧之見，應請嗣後凡遇呈告案關重大者，臣等率同京畿道御史，先將案内情節向原告逐款詳訊。如果情詞迫切，所稱冤抑難伸，官吏營私骫法事近得實，並非毫無影響者，即將訊過情節於摺内聲叙，據呈奏聞，請旨查辦。如原告所供與原呈迥異，其受僱代訴及原告未經赴案質訊，該管官尚未録供成招，挾嫌傾陷，事涉虛誣者，即將該犯咨交本省督撫歸案審明，照例覈辦。臣等按期嚴催，仍開單彙奏。再，近來山東、山西、直隸等省控案較多，實緣距京甚近。臣檢查定例，赴京翻控之案，有將原告暫交刑部監禁，提取該省卷宗查覈辦理之條。除寫遠省分間有具控之案另行酌量輕重辦理外，若距京近省呈告重情，即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取該省全案供招並各衙門批發文移判斷之語，細加覈閱，察其虛實，再將原告窮詰分别奏咨。則被害者沉冤得以昭雪，暫時拘繫諒所甘心，刁徒立予嚴懲，難以售其奸計，自不敢輕於嘗試，是亦清理訟獄之一端也。臣謹據愚誠所及恭摺陳奏，是否可採，伏乞皇上叡監訓示，爲此謹奏請旨。欽奉上諭：「近來訟獄煩多，固緣地方官辦理不能持平，又復聽斷不勤，以致日久遲延，激成上控。而訟師、土棍所在皆有，往往將毫不干己之事從中唆使，代作呈詞。甚或從中漁利，包攬具控。又或於地方官審案未定之先，情虛畏逃，來京呈控，且有結案時本無枉縱，亦俱妄思翻控，希冀倖免者。其間情僞甚多，豈能以一面之詞遽行憑信。自應查明虛實，分别覈辦。嗣後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於接受呈詞時，著先向原告逐款詳訊。除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骫法，確鑿有據者，仍當立時奏聞，另候辦理，毋稍壓

擱外。如所訊之供竟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挑唆，其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質訊錄供成招，不免有挾嫌傾陷，藉端拖累情事者，照周廷棟所請，咨面本省覆辦，仍照該衙門按期嚴催開單彙奏。其距京較近省分，並著照周廷棟所請，先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取本省全案卷宗細加覆閱，再行分別覆辦等因。欽此。」欽遵各在案，因並恭纂爲例。

出使不復命

唐律：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用符事訖應輪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愚按：此律又較唐律治罪爲輕，益可知上條改律之意矣。唐律有以故有所廢闕者，分別擬徒之文。明律不載，未知其故。

官文書稽程

唐律：官文書稽程，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又名例公事失錯門：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唐律疏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敕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辦定須斷者，三十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律所謂程，即指此也。此例似本於此，而無徒以上獄案一層。刑部案件，笞、杖限十日，徒、流以上限二十日，死罪限三十日，與此不同。即外省審限，亦未照此辦理。

此條亦係具文。

雍正八年三月，吏部議得刑部尚書勵奏稱：部、院事件如有遲延，滿、漢司官例應參處等語。應如所奏，嗣後部、院各司一切行文事件，俱於五日内行文。其有舛錯未經查出者，將專管值日之司官，照文卷舛錯例議處。至於應行文事件遺漏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一併查參。遺漏未行者，照遺漏行咨例議處。遲延日久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再，各部、院事件如有遲延，滿、漢司官例應參處等語。應如所奏，嗣後部、院各司一切行文事件，俱於五日内行文。其有舛錯未經查出者，將專管值日之司官，照文卷舛錯例議處。至於應行文事件遺漏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一併查參。遺漏未行者，照遺漏行咨例議處。遲延日久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再，各部、院文移俱兼滿、漢，嗣後如「滿」字内有舛錯未經查出，並將管對值日之滿司官照例議處。奉旨：「依議。」

刑部會同吏部議得據山西按察使扡奏稱：承審命盜雜案内緊要犯證，於未曾解審之先在監患病，向來原無展限之例。嗣於乾隆元年，前任山西撫臣石麟以案犯患病，申請委員驗明醫治，州、縣迫於限期，每有帶病起解中途身故者，情殊堪憫。奏請將承審案件當招解之時犯證患病，取結通報。俟病痊愈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參内扣除。等因奉部議准，通行在案。自定例以來，應行解審犯證與有患病賴以調養生痊者甚爲不少。然其中如宿有癆積舊疾，與感患寒暑重病不同，原可審理。即寒暑重病加謹醫治，二、三月内亦可痊愈。乃定例日久，承審各官漸玩延之習。每有犯證患病，不爲加謹調理，延挨半

戟期年，尚未報痊上司。非不勒限嚴催，總以未痊申覆。是承審分限有定，病犯展限無期。在上司碍於例得扣除，未便揭參遲延，而州、縣一有病犯，而限期竟可勿問。微特怠惰偷安者，雖免捏病之端，即牽連犯證患病展限之例，固不便遽行停止，第不定以限期勒令醫治，流弊終無底止。嗣後一切緊要犯證，於未曾解審之先感患重病，照例申請委驗結報。自得病之日起，勒限兩月內，務令加緊醫痊審解。限滿不痊，即將作何調理以及病勢情形詳明，准再限一個月。限內痊愈，按患病日期扣除統計，止准展限三個月。如再稽延，將承審之州、縣除去應得分限並患病展限月分扣算，照事件違延月日例揭參。倘患病早痊，捏報三個月方始治痊，一經察出，照無故遲延例嚴參。該管上司不上緊查催依限揭報，照查揭遲延例一併參處。等因具奏。前來查州、縣承審命盜案件，例有定限。乾隆元年，臣部議准山西巡撫石麟條奏，州縣官如遇案犯患病，申請委員驗明醫治，取結通報。俟病痊起解，與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竟得率意遲延，不行速結。該上司亦因例得扣除病限，未便揭參，以致案件稽遲。今該按察使奏稱：承審之分限有定，而病犯之展限無期，若非勒定期限，流弊終無底止。請嗣後犯證於未解之先患病，勒限兩個月醫痊，除限滿未痊，再限一月，統止展限三個月。如有遲延，照事件違限例揭參等語。查人犯患病之輕重，痊愈之遲速，各有不同，若概予以三月之限，勢必輕病報重，已痊者捏報未痊，轉得藉延時日。應請嗣後如遇案犯偶患寒暑輕病，委員驗實，責令上緊醫痊，隨愈隨解，不准扣限。其或病勢果係沉重，必須調理者，驗報確實即將病起日期連結詳報，務於一月內醫痊審解。如不能報痊，方准驗實展限，統

計前後總不得過三月限期，承審務即速審招解。再查定例内開：承審案件，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即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參限期，承審官如再逾分限不能完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人）〔又〕，定例承審人犯，若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者，照無故遲延例革職。委員及各工司通同徇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等語。今人犯患病，既經勒定限期，倘承審官如有稽遲，應計算違限月日，照例分别議處。如以輕報重，已痊捏報未痊，有意遲玩，希圖扣展者，令該管上司將各州、縣報病日期事件隨時稽察，覈實嚴催。如該上司不上緊查催依限結報者，照查揭遲延例議處。如此承審官庶無玩延之弊，而案件亦可速結矣等因。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得據河南按察使圖奏稱：竊查州、縣承審案件，如遇犯證患病，即將患病日期詳報該管上司，委員查驗患病屬實，出結通詳，俟病愈之日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内扣除。此向來辦理之定例也。嗣於酌歸簡易案内，以人犯患病，正印官互相委驗，扶同率結，改委佐雜驗報，議准通行，遵照在案。查承審命盜雜案，定有例限。犯證患病，州、縣迫於限期帶病起解，難免中途拖累之苦。是以准其留養調治，患病日期於限内扣除。在承審官可無逾限之虞，在犯證得免中途病斃之慘，實爲矜恤罪囚之至意。無如定例日久，遂起玩忽之習，應解審犯證偶患寒暑，或素有舊疾，並非重症，遽行報病，經年累月，任催罔解。此種錮習，牢不可破。是以定有新例，犯病不得過三月，違者參處。立法固屬嚴密，但現在州、縣承審案件，恃有展限三月之例，往往先以證犯患病申詳。甲痊乙病，因循遲誤。或犯證病

愈，解審復經駁勘，因例限已屆，續又報病，以致案件耽延，不能按限完結。伏思欲絕捏病之弊，必先清委驗之源。夫報病之真僞，全憑委員之驗看，如委員秉公查驗，承審官何敢混行捏詳，任意遲延？是流弊全在委員驗報不實，扶同率結之中，則委驗之員不可不慎也。查從前定例，監犯患病俱委州、縣查驗。而州、縣功名自重，或者不敢代人受過，甘蹈嚴譴，是以捏結之弊較今尚少。茲遵新例改委佐雜驗報，而佐雜均屬微員，州、縣皆伊上司。州、縣既恃有佐雜驗報之例，無所顧忌，任意捏報。而委驗之佐雜又多欲取悅於上司，附和率結。是現在佐雜委驗之弊，尤甚於從前州、縣之互相驗看。如此辦理，誠恐有委驗之名而無杜弊之實也。請嗣後監犯患病，仍委州、縣查驗，以昭重要。該州、縣奉委，必親詣監所。如犯證無恙，係屬捏報，即據實詳揭。若病情屬實，該委員必將所患何病於結內詳細開明，照例由知府、直隸州覆實加結，詳送撫司備案。撫司覆其病症之輕重，定限批飭醫痊。如果病勢沉重，驟難痊愈，准詳明展限，總不得過三個月限期。倘仍有捏報率結舞弊，一併嚴參，照例議處。等因具奏。前來查州、縣官承審命盜等案，自應速結，俾案無留獄。乃以監犯患病例得展限，率皆捏報，任意稽遲，是以定有案犯患病不得逾三月之例。並臣部從前議定犯多之案，惟要犯、要證方准開除。其應審牽連之人即患病屬實，亦不准扣限。奏准通行各在案。比年以來，節奏諭旨，嚴加訓飭。積牢廔案業已漸次澄清，即承審新案逾限比前較少。唯是立法固貴周，防弊尤期嚴密。今該按察使奏稱：監犯患病委令佐雜官驗報，多有附和率結，請復州、縣正印官查驗舊例，以昭慎重等語。是誠杜絕驗報不實之一法。臣等詳加酌議，犯病之虛實，自應責令委驗之員確實具報。而病症有輕重，案犯有多寡，若不嚴立科

條，猶恐案犯偶患輕病輒行申報，及犯多之案，甲痊乙病，層迭開除。不特委員僕僕道途徒妨公務，而案件仍不免有稽延之弊。應請嗣後案犯如係偶染寒暑輕病，可以即時痊愈及素有舊症隨發隨愈，仍可質審口供者，一概不准報病。唯實係重罪要犯並疑似之案，非其人不能質辦之要證，果係患病沉重勢難鞫訊起解者，方准申報該管上司，派委鄰近州、縣正印官查驗。奉委之員親旨確驗，將該犯所患何病具結開明，申報該管上司，加結詳送存案，仍令上緊醫痊。即要犯、要證，亦不准分別層迭開除。每案總不得逾三月之限。設有犯多之案，必須質訊之要犯、要證，接患重病不能依限痊愈者，該督撫委正印官確驗情形，酌量展限，據實奏聞，請旨定奪。如承審官捏報犯病及委員扶同率結者，察出一併嚴參重處，則捏飾之弊可杜而案件亦無留滯矣。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江西按察使顏希深奏稱：竊承審案件，理宜速結。即遇犯病，亦應上緊醫痊。若使情罪重大之犯久繫囹圄不即正法，甚至瘦斃，倖逃顯戮，何以使愚氓觸目警心？殊非仰體聖天子刑期無刑之至意。查定例，案犯偶患寒暑輕病，隨愈隨解，不准扣限。果係沉重，務於一月內醫痊審解。如仍不能報痊，方准驗實展限，統計前後總不得過三月等語。承審官恃有三月之限，每遇犯病，俱云沉重難痊。委驗之員，鄰邑正印，莫非同寅，難免扶同。佐雜皆爲屬吏，尤多瞻顧。是以報病每屆三月，無可再延始報病痊。竊思監犯之病不過寒暑感冒，旬日可愈。即或沉重，州、縣如果親加查視，選撥良醫調治，匝月已可痊愈。若謂三月之內昏沉不省，無供可取，必待三月屆滿一旦霍然，此情理所必無之事。現在江西一切案件，經撫臣暨臣留心稽察前弊，嚴飭各屬趕辦，毋許借病遲延。二十七年以前起限之舊案，已於二十八

年開印後趕辦清楚。二十八年春季三月以前起限之新案，已完十之九，內無一案扣展病限者。可見案多犯病，病必三月，皆係因循積習也。請嗣後監犯患病，除輕病旬日即痊者仍照例毋庸展限外，如遇病果沉重，責令州、縣於一月內醫痊解審。若並不上緊調治，延至一月之外始痊，亦係州、縣玩忽所致，仍止許展限一月。如有違逾，即按承審遲延月日照例處分。再查犯病痊後解審有無病容，何日起病，何日病痊，所撥何醫，所服何藥。上司於審轉時留心查察，似無循情。是上司據現審之犯親加驗訊，較之同寅屬吏扶同瞻顧之紙上空談更爲確切。請嗣後監犯患病，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實係患病、並無虛捏甘結附送，責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得實加結轉送，准其扣限一月。倘係假病籍延，立即報參。如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參。等因。奉

撫批：「該部議奏，欽此。」查乾隆二十一年議覆山西按察使拖穆齊圖條奏：案犯偶患輕病，委員驗實，責令上緊醫痊，隨愈隨解，不准扣限。其或病勢果係沉重必須調理者，驗報確實即將病起日期連結詳報，務於一月內醫痊審解。如仍不能痊，可驗實展限，統計前後總不得逾三月限期，承審各官務即速審招解。其有逾限徇隱及以輕報重、已痊捏報未痊者，均照例議處等因。（人）〔又〕，乾隆二十二年，奏請嗣後案內惟要犯、要證委實患病，方准各自依限開除。若係應審牽連人犯、與本案不關緊要者，即患病屬實亦應先將本案審結，不准扣限。並令各該督撫，將州、縣通報案犯到官起限日期按月造冊咨部，存案查覈。等因俱經通行，遵照在案。是定例之意，原不輕准案犯因病扣限。其果係沉重者，務於一月內醫痊審解，並非必待三月始爲滿限也。因案犯人多，恐甲病甫痊乙復見告，層遞接扣以圖展

限，復起藉延之弊。是以統計前後，總不得過三月。若一犯患病，自仍以一月醫痊審解爲期，固已著有明文，但恐承審各官恃有三月之語，或遇案犯患病，即假以沉重捏報，希圖支延。而委驗之員，又復扶同捏飾加結具報。以致上司無從考察，案件因而稽遲，亦未可定。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監犯患病，除輕病旬日即痊者仍照例毋庸展限外，如遇病果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准其扣展一月。倘係假病藉延，立即報參。如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參，其委員驗看取結一概删除。以杜虚捏之弊而省無益之虚文，案件更可速結矣。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得江南道監察御史胡奏各省難結案件查明覈實辦理一摺内開：各省難結案件，憑刑部開報移送科道，每届歲底彙奏一次。臣等已循例具題在案。伏查福建省四件俱有清册可稽，内吴琛居物脱逃二案，俱係雍正五年之事，各官俱經參處，兇犯想已物故。可否請旨敕部查明原案，准其銷案，俾案牘漸歸簡易。至江西司九件，只有該犯事由，並無年月、州、縣可考。臣等傳詢刑部吏，據稱原案被毁，無從查送。竊思刑名原貴覈實，既無册藉可稽，未便相沿具文，年底彙題塞責，徒滋案牘之煩而於政體無裨。請敕部行查該省備録原案補行送部，其有在雍正年以前之事者，查銷。有在乾隆元年以後之事者，一面飭催該省完結，以備次年覈查等因。查各省難結事件，多係要犯在逃遠年通緝未獲之案，而於每年歲杪由臣部各司開單，移會科道衙門彙奏。現在祇有福建司開移難結事四件，江西司九件，山西司一件，共計一十四件。上年臣部回録之後，所有各司被毁案卷，當經通行各省抄録送部。近雖據將近年

易查事件陸續抄送，其遠年難查者尚多，未據抄送前來。是以前將難結事件開移科道時，祇福建一司開有清册，江西、山西二司則祇有人名注語，並無本案事由。今據該御史奏稱請行查各省備録原案，補行送部之處，臣部業於上年通行，並經屢次行催。應俟各該省查明録送，到日察覈。至所稱雍正年以前之事，查銷。乾隆元年以後之事，飭催該省完結，以備次年覈查之處。查雍正年以前通緝未獲之案，距今已有四十餘年，覈計逸犯、年歲，未必現存；照例彙奏，未免徒滋案牘。應如所奏即予查銷，以歸簡易。即使此後偶有獲破之犯，仍可質明辦理，亦於重案無碍。至乾隆元年以後之事，爲時稍近，臣部隨時咨催，以期完結。並請嗣後遇有各省開報難結事件，到部覈計通緝。已届四十年者即行查銷，無庸列入彙奏，以清塵積。庶案牘不致紛煩，而事理亦歸覈實矣。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照刷文卷

刑部爲請定彙題章程限期以嚴考覈事：竊查各省彙題事件，例係專案。咨部完結，仍於歲底分晰瞭項彙案具題，所以嚴稽查而防遺漏也。第向例並未著有定限，是以各省督撫相沿成習，題報日期遲速不等。臣部亦止隨案覈覆，不加查催，以致命盜彙題之案多有遲延。伏查彙題案件款項不一，有各省一例通行者，有就各本省所有事宜特設名目者，又有同爲一事或此有而彼無、或此分而彼合者。原其始因，各省事例本屬不同，致有參差，而各司各辦亦未畫一，臣等現將各司徹底清查，逐款逐年挨次考覈。其

題報之期，或有春季具題者，或有夏季具題者，或有遲至冬季並次年補題者。總緣成例未曾著有定限，是以各省題報多有互異。臣等悉心籌酌，查彙題事件，原統計一年所辦之案彙總造報。各省督撫於封印之時，將一年内應行彙題各案查封明晰，於開印後兩月内繕本具題爲期甚裕。應請嗣後各省一切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個月具題。如有遲延，臣部隨本查參，交與該部議處。再查各省相沿成例，有辦理向未畫一者，亦應酌覈整齊立定章程，庶無案牘分歧之弊。臣等詳加籌酌，另繕清單，恭呈御鑒。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大學士臣劉等謹奏：查上年五月以各省年終彙奏事件有於三四月間始行奏到者，殊覺太遲，奉旨交臣等分别酌議。如甄别教職等十二款，定於年内即行彙奏。藩庫實存銀數等六款，定於開印後彙奏。即遠省亦可於二三月内奏到。臣等統於三月内查明是否奏齊及具奏日期有無逾限之處，詳加覈辦。等因。奉旨：「依議。交部通行。」遵照在案。今查上年各省彙奏案件，其年内應奏之事，已奏齊者計五款，未奏齊者計七款；其開印後應奏之事，已奏齊者計一款，未奏齊者計五款。所有奏到各摺，臣等覈計發摺日期，俱尚無逾限。謹將已未奏齊各款分别開列清單，恭呈御覽。此内如官員不准濫行宴會，交庫銀號舞弊，城垣是否完固，藩庫實存銀數等款，均係各省相同之事；甄别千總拏獲尋常案件，緝獲盜案功過，盜竊已未緝獲等款，均係每年應行辦理之事；何以尚有未經具奏者？理合奏明，令各該督撫等，將因何未經專摺具奏緣由明白回奏。其估變物料，遣犯脱逃，義倉穀數，修理船隻等款，或該省向無辦理之案，亦應具奏聲明，統俟覆奏到日再請覈辦。並請旨令各督撫等，嗣後彙奏事件於發摺後，並將具奏

日期咨明各該部存案，庶彼此稽查更爲周備。再查幕友有無違例一事，係上年十月內奉旨每年彙奏一次。今臣等詳悉查覆，臣等現在遵旨，將已奏到之直隸等十七省幕友單內，各粘簽存記年限以備查覆。其未奏到之四川、雲南二省，統俟具奏到日一併照辦。如有年滿不行更換者，臣等統於彙奏時查明摘參。再查上年吏部原議，督撫幕友隨時報部存案，司道以下州、縣各官幕友申報督撫，年終彙齊咨部存案。如查出違例延請及逾限不換者，以降二級留任議處。等因。奉旨，令各督撫於年終彙奏一次，而現在各省查奏此案，有祇及司道以上、未及各府、州、縣者，辦理未能畫一。今臣等酌議，在外大小各衙門幕友人數繁多，若概令入奏未免繁瑣。應令嗣後督撫、司道幕友，除隨時咨部外，均於年終彙奏。其府、州、縣衙門幕友，仍行彙齊咨部存案，即由吏部查覆。如有逾限違例者，亦於年底摘參，以歸簡便。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爲通行事，山西道監察御史蔣奏：爲申明查辦減等章程以重赦典事，竊查向來遇有軍、流減等恩旨，經刑部奏明一應查辦人犯，未起解者由犯事省分造報，已到配者由配所造報。令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迅飭所屬趕緊辦理，於文到日一月內全行咨部。定限綦嚴，原期各犯早邀寬減，恩膏不致久屯。乃外省視爲泛常，總不能依限造報，往往有遲至經年再行咨催始行報部者，甚至將應行援減之人並不逐細查明一一登造。臣所知者，嘉慶十四年恭遇恩赦，有湖南省發配山西之流犯許華一名漏未查辦。嗣許華之堂弟許信昌赴部具呈，經刑部行文咨查，並令查取遺漏職名送部議處，始據補報援減。設該犯無人爲其具呈，刑部既無從知其遺漏，而在本犯轉疑原犯罪名不在查辦之列，亦不敢自行申訴，必致久

羈戍所，永無減釋之期。似此疏忽遺漏之案，恐不止許華一人爲然。此次恭逢恩赦，愷澤深仁，期予迅速下逮，周編無遺。雖經刑部議定章程行文各省，聲明無許遲延遺漏，但未奉嚴旨切飭，仍恐未免視爲泛常。應請特頒諭旨，敕令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於接到部文之日即行飭屬，查明應行查辦各犯，趕緊造具清册，依限咨報，並於文内何日接到部文之處一併聲明。倘有遲逾定限，即令刑部咨交吏部、兵部，查取職名議處。仍令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取具各屬並無遺漏印結報部備覈，以期恩施普編，仰副皇上恤刑宥罪至意。臣再有請旨，各省軍、流等罪，經刑部議覆後，犯事省分接到部文，定地發配及解到配所安置，向來均不報刑部。遇有重大案件，牽涉發配之犯，刑部無從稽考，輾轉行查耽延時日，甚非慎重刑名之道。應令嗣後各省發配軍、流等犯及到配安置，俱著專咨報明刑部，仍於年終逐案摘叙事由造册彙報一次，以備稽查。而將來遇有減等恩旨，即可由刑部覈定應減各犯，徑行飛咨各省遵照辦理。謹奏。嘉慶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御史蔣雲寬奏申明減等章程一摺，各省軍、流人犯，遇有減等恩旨，該督撫等自應迅速辦理。乃近日外省辦理遲延，且有遺漏，殊乖矜恤之意。此次恩詔内查辦減等，著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飭屬查明，按限造册報部，並聲明接奉部文日期。倘逾定限，該部照例查參。仍令各督撫等，取具各屬並無遺漏印結報部備查。再，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向來均不報部，遇有别案牽涉，輾轉行查徒延時日。嗣後俱著咨報部，年終仍造册彙報，以備稽覈。欽此。」欽遵。查各省軍、流人犯，恭遇此次減等恩旨，各督撫自應遵奉諭旨迅飭所屬，查明應行查辦各犯，趕緊造具清册，依限報部。倘有逾限，定行查參。再，各省軍、流人犯

定地發配及到部定置，向來均不報部。自此次欽奉諭旨，應令各省將發配軍、流等犯及到配安置除崇咨報部外，仍於年終逐案摘敘簡明事由，並將何司案呈逐案聲明造册彙報，以備稽查。

同僚代判署文案

唐律：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愚按：唐律云代官司署者、判者，係指非應判、署之人而言。明律改爲同僚，已屬不同，且代判重於代署，明律並無分別，尤未盡允協。

刑部議得安徽按察使閔鶚元奏稱：查外省參審案件，由藩臬兩司會勘招解，督撫審題，此定例也。但審理案件出入攸關，主稿衙門責成尤重，各省辦理往往不盡畫一，或有統歸臬司衙門主稿者，或有以所參條款爲准，如第一款係屬錢豁則歸藩司主稿，係屬刑名則歸臬司主稿者。伏思讞獄持平爲臬司專責，設有辦理未協及有出入枉縱之處，臬司之處分尤嚴，似不應以有款可審、有罪應擬之案可卸之藩司主稿，以啓推委觀望之漸。且查各省參審之案到部，無論刑名、錢穀以及別項罪由，悉歸刑部主稿，會同各部院覆擬。蓋由刑部爲刑名總彙，條例僕極精詳，援引不致歧異也。外省臬司專理刑名，似與内部事同一例。請嗣後凡有參革發審之案，不論何項事由，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一昭畫一，以杜推諉觀望之弊。等因具奏。奉撥批：「該部議奏，欽此。」查參革發審之案犯由，雖分別議罪，總屬刑名。所以向來參審案件，無論關係倉庫、錢糧以及濫刑、枉法等款，各該督撫審擬具題到日，俱係

臣部主稿覈覆。如有應行會覈者，會同各該部院覈擬，仍將主稿衙門於本内聲明，所以慎刑憲、昭畫一也。至臬司爲一省刑名總彙，審擬招解是其專責，該省遇有參審案件，督撫雖委藩司會審，究非藩司衙門專政。是不惟案屬刑名者應歸臬司覈轉，即侵虧挪移等案，事關倉庫、錢糧，既有議罪之處，其間輕重權衡，折衷條例，自應臬司主稿，以專責成。惟是各省辦理，往往不盡畫一。應如該按察使司所奏，嗣後參革發審案件，無論侵貪挪移以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倘藩司以事非己責，並不實心會鞫，或臬司因事由自主，遂偏執己見，致罪有出入，該督撫即行查參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此則責成既專，事歸畫一，亦可以杜推諉觀望之弊矣。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八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增減官文書

唐律詐僞門：諸詐僞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明律「詐僞」另見詐僞門，「增減」杖六十。准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明律係杖罪以上。未施行者，減一等。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明律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稽違者，杖八十。明律答四十。

疏議曰：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與下錢糧奏銷條例參看。

愚按：唐律在詐僞門，與詐僞官文書同論，以均係詐僞之事也。明律分列兩門，未知其故。

擅用調兵印信

唐律擅興門：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

愚按：古有兵符，即唐律之發兵符也。調兵印信，或即此歟。

户律

户役

唐爲户婚律。疏議曰：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既、興、户三篇，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户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户律，隋開皇以户在婚前，改爲户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户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明又分户役、田宅、婚姻三篇。

人户以籍爲定

唐律無專條，詐僞門内數條有類於此。諸詐除去死，免官；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其匿脱者，徒一年，産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脱。主司不覺匿脱者，依里正不覺脱漏法。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户名者，徒二年。

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脱及脱之者，杖六十，計所作，庸重者，各坐贓論。

又名例：諸官户部曲，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户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户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

疏議曰：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杖。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得同減法。

立嫡子違法

唐律：立嫡違法者，徒一年。較明律爲重。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立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嫡妻無子，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以下准此。」無後者，爲户絶。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舍去者，徒二年。較明律亦重。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户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此即明律云：「所養父母也」。乃因圖內有養母而無養父，是以例內又添入嗣父母名目，殊嫌參差。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比明律亦重。與者，笞五十。比明律輕。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認識，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祖父母、父母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

收留迷失子女

唐律賊盜門：諸略奴婢者，以强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内合送官司，不送而賣，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

又雜律門：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又詐僞門：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愚按：唐律無此專條，惟賊盜門云：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匿者，減一等坐之。不言良人子女亦無迷失之文，蓋統括於和略誘律內矣。明律添入此層，以示興起意誘拐者不同，亦有因而盜，日攘之意。惟並未分別和略及是否年已及歲，一體科斷，求詳而反失之略，殊不可解。唐雜律有錯認良人爲奴婢及錯認奴婢財物之條，詐僞門有妄認良人爲奴婢之條，以錯認與妄認情罪各別，故分列兩處也。明律有冒認而無錯認，亦不可解。再娶犯罪逃走婦女者，知情與同罪。此收留自爲妻妾者，徒二年；買者知情，又減一等，與彼條亦大相抵牾，尤不可解。名目愈多愈不畫一，此又增改唐律之失也，參看自明。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丁

唐律：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流役。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輪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

丁夫差遣不平

唐律：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加役流。

疏議曰：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並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倍爲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爲五疋，亦徒二年，爲一百疋，倍爲五十疋，處徒三年。

又擅興門：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强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閒月之類，違此不平。

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

諸揀點衛士徵人亦同取舍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强取弱，捨多取少之類。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愚按：此律既編入此門，故解者皆與上條對舉以見義。惟唐律則載在擅興門，一曰：「丁夫差遣不平」，一曰：「丁夫雜匠稽留」，而科罪則唐律重而明律輕，與上條又不相同。

逃避差役

唐律捕亡門：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女戶亡者，又減三等；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

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司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闕賦役者，各依亡法。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縣所管，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

私役部民夫匠

唐律職制門：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即役使非供己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若有吉兇，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監臨官之家人，於所部有役使，減官人罪二等。

又擅興門：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此與私役軍人弓兵、鋪兵各條罪名雖同，而計名加等追銀不同。私役部民擡轎，見郵驛。官吏家人役使部民，見家人求索。武官私役軍人，見縱放歇役。公侯私役官軍，見軍政；私役鋪兵，見郵驛。

愚按：唐律監臨官私役使所監臨，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載在職制門。丁夫雜匠在役監臨官司私使計庸准盜論，載在擅興門。明律俱在此門，蓋以役使而類及之也。部民與夫匠究有不同，然私役與賦役亦雖混而爲一，一體同科，似未允協。即如私役軍人、弓兵，官吏家人役使部民，何以又分見各門耶？其

科罪之處，不特輕重懸殊，即吉槨借使一層，人數、日數亦參差互異，均不知其故。

別籍異財 係十惡內不孝。

唐律：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户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

祖父母、父母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徒一年。

疏議曰：其服内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卑幼私擅用財

唐律：同居卑幼私擅用財者，十疋笞十，罪止杖一百；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明律係罪亦如之。

疏議曰：准户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愚按：唐律分不均平，統尊卑而言。明律專指尊長。如卑幼侵取者，多轉難科罪。且唐律係罪止徒

一年半，明律罪止杖一百，亦各不同。

唐律盜賊門疏議問答云：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現在，或三男俱死，惟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答曰：男但一人現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准一子分法。

田宅

唐律：田宅之事俱在户婚律中，明分出另爲一門。

欺隱田糧

唐律：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閒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准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閒之鄉，不得限外更占。

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

愚按：唐有限田之令，是以特著此律。明律上段與脱漏户口相類，未假謂地不可使有遺利，民不可

使有遺力也。然不限民名田而多餘占田而荒蕪者，其田入官，未免太過。不特與荒蕪田地科罪不同，亦嫌涉於重復。丁多田少，將向何處告求乎？即告亦徒然耳。至授田之法久不行矣，今則官吏人民均不知有此事矣！荒蕪尚無人過問，況入官耶。

再唐律重在過限，明律則重在田糧，律目曰「欺隱田糧」，蓋專爲防弊而設矣。

檢踏災傷田糧

唐律：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戶部查得湖北布政使安奏稱：地方偶被災傷，初次題報情形，定例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如有遲延，即於續題本內附參，按遲延月日定處輕重。至題報情形之後，地方官會同委員查勘分數，定限原係一月。嗣經江西萬載縣知縣許松佶條奏：查勘之員又經寬限十日，有此四十日之限期，專心查辦，實無不及之虞。惟是被災有先後，離省有遠近，常有題報之限，而州縣官尚須親勘情形，方敢具詳通報，無如路途遙遠，及至抵省，已在限之外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州縣詳報被災情形及查勘被災分數，均仍照題定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其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詳報到省在限外，而扣

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參；若到省在限外，而扣算程途之程途亦已逾限者，即行照例參處，仍於題報疏内將各州縣已未違限，程途月日逐一分晰聲明，聽候覆議。奉旨：「依議。」

雍正六年八月奉上諭：「嗣後各省地方如有蝗蝻爲害之處，必根究其起於何地，其不將蝻子即時撲滅之地方官，著革職拿問。若蝗蟲所到之地，而該地方官玩忽從事，不盡力撲滅者，亦着革職拿問，並將該督撫嚴加議處。特諭。」

愚按：此撲蝗之通例也。户部則例捕蝗各款及每人日給錢米之處，均較此爲詳，應與處分例參看。

直隸省捕蝗人夫分别：大口每名給錢十文，米一升；小口每名給錢五文，米五合。每錢一千、每米一石，俱作銀一兩。長蘆所屬鹽場地方，僱夫撲捕壯丁，日給米一升，幼丁日給米五合。又老幼男婦自行捕蝻一斗，給米五升。江蘇省捕蝻僱募人夫，每名每日給倉米一升，每處每日所集人夫不得過五百，收買蝗蝻每斗給錢二十文，挖掘蝻種每升給錢一十文。安徽省捕蝗僱募人夫，每夫一名日給米一升，每處每日最多者不得過五百，挖掘未出土蝻子，每斗給二十文；長翅飛騰者，每斗給銀五錢；已出土跳躍成形者，每斗給銀五錢；每柴一束價銀五釐，每日每處柴不得過一百束，草不得過二百束。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奉上諭：「嗣後捕蝗不力之地方官，並就現有飛蝗之處，予以處分，毋庸查究來蹤，致生推諉。著爲令，並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户部覆東撫佛倫條奏：嗣後直隸各省，遇有特旨蠲免錢糧之省，業主既當一應差徭將蠲免錢糧之數

分作十分，以七分蠲免業户，以三分蠲免佃種之民，此蠲免數目，業户若不蠲免，或被地方官員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業户從重議處。其佃種之民蠲租之處，仍報明該地方官蠲免。康熙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

户部九卿議覆廣西布政使元展成條奏，查蠲免佃民之分數，各省風俗不同，有將恩免錢糧之數計免三分者，有將佃民應完租米酌量減免者。但鄉里愚民不知計算，無從分晰，應免之數或爲業户所欺，以致不得實沾浩澤。應如元展成所奏，將廣西省蠲免錢糧不必分作十分，以七分蠲免業户，以三分蠲免佃民，亦不問完糧多寡，止就佃民應納業户之租合計，十分減一。如佃民應納田租一石者，於本年均減租一斗，務使業户佃民各霑實惠。倘有業户照常勒取者，該地方官查出，將業户按律治罪。又不特廣西一省當然，並可通行直省。以爲定例。但賦輕少之省，每租一石免其一斗，與十分免二之數大概相符，而江浙賦重糧多之地，若租米一石，祇免一斗，不及恩例十分免三之數。請將江浙省分凡遇蠲免錢糧之年，依蠲免分數計算。恩免十分者，佃民應納租一石，減租七升五合。其餘各省，悉照廣西之例，遇蠲免之年，依蠲免分數計算。恩免十分者，佃民應納一石，減租一斗；恩免五分者，一石減租五升。如有蠲免分數多寡不一，依此計算。雍正八年八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奉上諭：「蠲免錢糧所以舒民力而惠黎元，或偏災偶見，尤宜急加寬恤，故周禮荒政以薄徵爲先，乃不肖州縣一聞蠲免恩旨，往往於部文未到之前差役肆出，昏夜催比，追呼之擾更甚平時，迨詔旨到日百姓已完納過半。朝廷有賜復之恩而閭閻不得實被其澤，甚至官吏分肥侵漁中飽，情

弊種種，深可痛心。我皇考世宗憲皇（皇）〔帝〕洞悉其弊，雍正十一年八月内，蠲免甘肅地丁銀兩，奉旨將已完在官之項，准抵明年正課。此誠萬世之良規，所當遵奉者。嗣後凡有蠲免，俱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律治罪。欽此。」

户部議覆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條奏：内稱勘災宜先查報應賑户口，以速賑濟也。查今歲直隸、山東偶爾雨澤愆期，已蒙我皇上聖慮周詳，多方籌畫，或截漕蠲賦、或平糶賑饑，凡有益於民生者，無不預爲綢繆至周且備。今該布政使所奏被災村莊，無業窮民，查賑宜急。請蠲可緩之處亦屬仰體我皇上軫念民瘼惠保無疆之至意。應如所奏，嗣後各該地方倘遇水旱災傷，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遴委大員親至被災地方，董率屬員，酌量被災情形，視其饑民多寡，先發倉廩及時賑濟，務使災黎不致失所，仍於四十五日限内題明加賑，俟賑濟告竣之日，將賑過户口需用糧石造册題銷。其被災頃畝分數，即於查勘之時覈實結報隨疏聲明，至應免錢糧數目，於具請賑之日起再扣限兩月造報題達。庶災民得以早沾賑濟之恩，不致流離失所，而各官辦理從容亦不致有草率遺漏之慮矣。又疏稱丁漕銀兩應請一體蠲免也。查漕運議單内開漕糧凡遇災蠲，例惟改折，間有異災，特奉恩旨蠲免。又開地方災傷漕米按照分數改折，如或災重亦准全折，漕項輕賚蓆木等銀照數徵解等語。蓋緣漕糧上供天庾，難容缺額，即漕項銀兩亦係辦理漕務之需，隨漕交納，是以從漕米祇有改徵折色之例，間或蠲免，乃出自特恩，原非永爲定例。嗣後倘有被災地方，應令有漕督撫確勘實在情形，或應分年帶徵，或按分數蠲免，臨時具題，請旨遵行。再

查丁銀一項，未經攤入地糧均徵以前，原係另款徵收，凡遇災荒原不與地糧一例蠲免。自雍正六年丁糧攤入地畝均徵之後，其丁糧即出於地糧之內，設有災荒，自應一體酌免。且查直隸江南等省地方，已有災荒將丁銀一體豁免之案，相應行令各省督撫，嗣後倘遇災荒減免錢糧，即將丁銀統入地糧銀內覈算蠲免，以昭畫一辦理。又疏稱停徵宜查照四鄉收成分數分晰也。查州縣被災之地畝錢糧，於勘報之日例應停徵，以紓民力。其未被災之地畝錢糧，原係應徵之項，並非因一、二鄉鎮被災，即將閤邑正賦概行停其輸納，可至豐收者囤積居奇，致災民有艱食之虞。應將該布政使所請，豐收之鄉應徵錢糧，照常催徵之處，毋庸再議。其所稱成災田地另造一册存案，俟次年徵收，亦另行設櫃，仍於完票內填明災户字樣之處，應如該布政使所請。嗣後將成災田地都、圖、里、甲花名俱於勘報之日查定，飭令州縣於實徵册內剔出，另出一册存案，俟次年麥熟啓徵，亦另行設櫃，仍於完票內填明户口，庶錢糧易於清釐而無混淆之弊矣。又疏稱補徵新舊錢糧分別也。查地方被災之後，民力維艱，其應納錢糧若令次年麥秋後新舊錢糧一併催徵，小民未免拮據。應如該布使所奏，被災地方錢糧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欠，其當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再行催徵。至被災之處有延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必待次年春夏始得佈種秋禾，而麥秋之際似難輸納舊逋。此等地畝，亦應如該布政使所奏，令地方據實確查，將新舊錢糧細數造具册結，詳報該督撫覆實，另疏題請緩至秋成催徵，以紓民力。至經徵各官於考成册內扣除分數，統於年限案內造報查覈等因。乾隆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議覆湖廣道監察御史王文濬條奏：內開一糧食商販之宜蠲稅招通也。查被災地方，雖有官穀賑

濟，而市中糧食缺少，持錢易米往往升斗難求，商販流通，足資民食。伏查山東、直隸等省，從前偶有災歉，蒙世宗憲皇帝特旨，將淮安、臨清各係米麥等稅停收兩月，以招商販，一時米船雲集，糧價減平。今江南被水，各屬皆係濱江濱河之地，轉運甚易。應請皇上特頒諭旨，敕部查明鄰近災屬之關口，將米麥等項額稅暫蠲兩月，俾各商販踴躍貿遷流通無涉，則稍可自給之户，亦皆仰賴皇恩得買平價糧食以給餐飧等。查雍正十年五月内東省濟、兖等府，雨澤稀少，糧價漸昂，民間乏食。經該撫岳濬奏請照上年商販米船免稅之例，凡有商賈販運米石至山東、直隸糶賣者，米船一到，即便放行，其臨清、淮揚等關，將梁頭米稅暫行〔寬〕免，自五月起至秋收之後，仍照舊徵收等因。奉旨俞允，欽遵在案。今江南被水，各屬該御史雖查明鄰近災屬之關口，將米麥梁頭等稅以奉文之日起暫行寬免兩月扣算，期滿照舊徵收，俾商販踴躍貿遷流通無涉等語。但江省水路乃南北通衢，商販往來絡繹不絶，誠恐米船過關免稅之後，商人隨處售賣不至被災地方，不但無益於賑恤，徒損於國課。應令該督撫轉飭管理各員，凡有米船過關即詢明，該商如果前往被災各邑售賣，免其納稅，給與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以便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别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禁例治罪等因。乾隆元年九月十七日奉旨：「依議，速行。欽此。」乾隆七年三月十六日奉上諭：「數月以來，雨澤稀少，朕宵旰靡寧，虔誠祈禱，雖得微雨，未爲霑足。從前天時亢旱，曾降旨清理刑獄，今著刑部，將在部各案内有牽連待質者，及輕罪内情有可原者，或應省釋，或應未減，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悉行詳查，妥議具奏。至於直隸、山東、江南目下雨暘不均，亦著照此例行。嗣後各省如遇災害

之年，著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聞請旨。欽此。」

户部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杭弈禄條奏：查乾隆五加意撫援。朕前屢次降旨訓示，諒督撫等自能仰體母斯民之責，於所屬州縣水旱災傷，自應速爲訪查，朕心，不致玩視民膜，稽延時日。朕念水旱之災，固宜賑救，而水爲尤甚。夏災之成以漸，猶可先事預籌，水則驟至，陡發之時，田禾浸没，廬舍漂流，小民資生之策蕩然遽盡，待命旦夕，尤當速爲賑救，庶克安全，不致流移失所。現在成例分别極貧、次貧，其應即行辦賑者，原係不待部覆，但恐各省辦理不一，或仍有拘泥遷延，致災民不能沾實惠者，用是再降諭旨：嗣後各該督撫可嚴飭地方官，凡遇猝被之水災，迅文申報該督撫，即刻委員踏勘，設法賑各寧居，以副朕憫念災黎之至意。倘或怠玩濡遲，致傷民命，或有司奉行不力，胥役侵蝕中飽，以及借名捏飾浮冒開銷等弊，該督撫照例嚴參。倘辦理未協，積弊未除，朕惟於該督撫是問，將此永著爲例。欽此。」欽遵在案。今據左都御史杭奕禄奏稱：嗣後凡江、海、河、湖居民有猝被水患者，該地方官於被災之日，立即一面開倉賑濟，一面申報各上司，聽候勘驗，無得稍有濡遲等語。此誠推廣皇仁俾災黎及時沾惠之意。第查凡沿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雖不必旱災之以漸而成，該地方亦必驗看確實，酌定分數，方可開倉賑濟。若令其一聞被水，立即開倉，恐頃刻之間辦理未能允協，遺漏者多，濫給者亦復不少，倉糧耗散，災黎究未能均沾實惠。應行文各該督撫凡沿江、海、河、湖居民，有猝被水災者，令該地方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專候

委員亦不得冒昧開倉，致滋弊竇。該督撫於文到之日，亦即委員蹈勘，倘地方官借名捏飾浮冒開銷，以及胥役侵蝕中飽，即令委員揭報，該督撫嚴參治罪，勒限追賠。如委員及該管上司扶同隱匿，不以捏飾等情揭報，該督撫廉訪得實，一並查參等因。乾隆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議覆湖廣總督塞楞額條奏：查乾隆元年六月内奉上諭：「朕聞濱海之鄉，土地坍漲不常，田無定址，於是豪强得恣侵佔，而爭端日興。其責在地方有司熟悉土宜，按制定法，弭釁於未然而平其爭於初發，則可謂良吏也。至若沿海新漲之沙洲，鄰邑互爭，有司又各袒所屬，益滋紛擾，此皆徇私而未識大體者。朕以天下爲一家，而州縣官各膺子民之責，以當體朕之心以爲心，又焉忍伸此屈彼其奸而導之攘奪哉。前次濱海要地增設大員彈壓，果其秉公查看經理得宜，應即令界址劃然各歸其産，不當遷延歲月仍假奸民之便，而使窮黎久致失業也。夫奸豪不懲，則無以安良善；經界不正，則無以杜爭端。該督撫應飭所屬親民之員，毋以姑息怠緩從事，庶令民業各正而爭端亦自是少息矣。欽此。」欽遵在案。又乾隆四年二月内九鄉議覆署廣西巡撫安圖條奏：案内以蘆州地畝濱臨江湖坍漲靡常，定例五年遴委道員丈量一次，爲期既久，其間奸滑豪强之徒或移坵換段，或匿册改名，不無滋生弊竇。行令有蘆州等省，嗣後坍漲地畝一遇業户具報之時，該地方官隨即輕騎減從，親詣所報坍漲之處逐一勘明，將坐落、四至、長闊、弓口，並呈報之人實姓名住址明白注册，通詳立案。當届五年清丈之期，將册卷逐一檢交委勘道員，按册稽察覆勘明確，照律據實陞除等因亦在案。今原任總督塞楞額奏稱：湖廣素稱澤國，民田多係濱臨江岸，每遇一洲漲出，互相爭執構訟不休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凡有坍塌洲地，即令業户報

官，勘明原業頃畝若干，注册立案。遇有淤漲，即報官查明，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概行霸佔。如前未報明，不准撥給。至隔江遥遠之户，果係報坍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户數多，按照報册先後，以次照撥。倘坍户均已補足，尚有餘賸新淤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按則陞科。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之時，再行履勘造册送部，以定陞除。至所稱止許以本處之漲補，本處之坍毋得隔縣牽混之處。查各屬疆界或有犬牙相錯，則河流汙漫此坍彼漲，勢所必有。今若以隔縣毋得牽混，設此洲所漲實爲彼縣所坍轉拘於成，例不得以漲坍是在此，得以額外多增，而在彼轉致原業有虧，揆之情理似有未協。今臣等酌議，嗣後報坍報漲之案，如此屬淤漲之地，實係彼處坍塌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跡可據者，即遴委能員會同兩方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毋得各袒所屬，致有舛錯不公之弊。再該督奏稱：如未經報坍在先及雖曾報坍，而遇有淤洲不報官查撥，仍私行霸佔者，審實，除將淤洲入官外，仍將該户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坍少補多，坍多補少，舛錯不公者，查出將該州縣官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議處等語，亦應如所奏等因。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盜賣田宅

唐律：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貿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絶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

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又雜律：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産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占固者，杖；已施功取者，不追。

愚按：官私同科與明律不同。唐律（屍）言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而無强占山場等類之文。別律皆不載功臣，獨此條與户役隱蔽差役條言之，蓋以功臣家多恃勢力廣置田宅，强占户口，以靠累小民，故特著其法。

刑部江西司案呈准江蘇司傳抄本部，議得據蘇撫莊有恭奏稱：直省士庶之家，其篤念親支者，每多立祀産以供先世蒸嘗，立議田以贍同宗貧乏。其祀産義田歲所收獲，除完納條漕及春秋祭掃贍給支銷外，所贏餘俱儲積以備饑年之用。江省上年歉收億萬，窮黎無不仰給。天府間有故家大族，凡經設立祀産義田者，該族貧民即係各動積存田租贍養，雖所養無多，亦于荒致不無小補。惟是祀産義田係屬合族公業，近歲糧價增昂，田土日貴，即有等爲富不仁奸民設謀誘買賄囑族一、二不肖子孫，將所欲得田産私立賣契給與半價，即令遠颺，買者遂恃强佔踞硬收租利。及控告到官，每因得價者不能緝獲，審結無期，聽盜賣者執業，即緝獲審明，又以例無治罪專條，隨意擬結，以致富點棍徒無所顧忌，犯者往往不

少。夫以子孫而私賣祖宗祀先贍族之産，即屬不孝，不孝、不仁，皆不可不重治其罪。伏查乾隆二十年十二
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一株至十株者，杖一百，加枷號
盜他人墳園樹木者，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其盜賣
至於私買之人，若不嚴加懲創，恐市井無賴，貪利引
人墳園樹木例治罪。所有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
外畫一辦理。臣查砍伐樹木，固攸關風水觀瞻，若盜
生計，其情更爲較重。應請嗣後凡有不肖子孫私賣祀
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十畝以上，即行充發。但無
皆由富室强宗糾誘謀買而起，以同鄉其並之人於他族
照盜他人墳園樹木例治罪，不足蔽辜，應與私賣者同
盜買宗祠者，亦照此例辦理。並飭地方官出示曉諭，
並呈報地方官立案。庶祀産義田可以世守勿替，偶遇
查例載子孫將公其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内外官
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
郎張奏稱：已田一千畝作爲義田贍給族人，請將義田

者雖係嫡派子孫，亦以盜賣官田論，經部議覆准行在案。又律載盜他人田宅賣，將已不堪田宅換易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各加二等等語。今該撫奏稱子孫私賣祖宗祀先贍族之産，即屬不孝，豪富謀買，即屬不仁，請照子孫盜砍墳園樹木計數加罪定例。一畝至十畝者，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十畝以上，即行充發，其富强宗囮誘謀買者，應與私賣者同罪。田産收回，賣價入官。盜賣宗祠者，亦照此辦理，並出示曉諭，令各族祀産義田勒石報官立案等因。查墳園樹木原因宗祖體魄所安，故定例特嚴，盜賣計數至十株以上，即擬充發，此與原例所載子孫將祖墳山地朦朧投獻勢要者，問發充軍，皆爲子孫戕賊墳塋者重示之戒也。若祀産雖屬先世蒸嘗所係，究與祖宗宅窆之地有間，至於義田一項，則係贍養族黨好義施仁之事，又與祀産有別，不得視爲一例。臣等悉心酌議，請嗣後祖宗祀産倘有不肖子孫投獻勢要私捏典賣，及富室强宗謀吞肥産貪圖風水，知情受獻受買各至五十畝以上者，悉依投獻捏賣祖墳山地原例問發充軍，田産收回，賣價入官。不及前數者，即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者，亦應計間數一體辦理。若盜賣義田，自應與祀産雖爲區別，應仍照議准内閣學士張陳奏之例，依盜賣官田律治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謀買之人，各與同罪。若不知情者不坐，似不必再照盜砍墳園樹木計數加罪例更立科條，應將該撫所奏毋庸另議。再查祀産義田必須立有確據，方可按例治罪。應令地方出示詳悉曉諭，嗣後有力之家，聽其自行勒石報官存案，即田數無幾，亦必族黨自立議單公據，以爲有犯者定斷之憑。倘有公私並無確據，藉端生事者，即照誣告律治罪。如此則盜賣之法既嚴，不肖者自知斂戢，于興仁教孝之風有裨，而棍徒亦不誣

捏滋訟。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八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查廣西省慶遠等五府屬土司，各有祖遺官莊田畝，收取租息，以資養贍。原不許私行典賣，今據該布政使朱奏稱：該土司等漸習奢靡，用費無節，竟有將田典給管下土目、土民之事。彼此交易，勢必土官日憊，土目、土民之勢日張，强弱相形，漸致不受約束。若不明立科條嚴行查究，不免日久玩生。嗣後土目、土民如有典賣土司田畝，即將人照律治罪，田仍給主追價入官。其違例典賣之土司及失察之該管知府，定以處分等語。查土司於所屬目民，原有管轄稽查之責，若竟以田畝互相買賣，不惟土司祖遺之業一但失守，養贍無資，且官民在土司或倚勢勒賣，而土目亦藉端構釁，勢必上下交涉，不受約束，種種滋生事端，於政體邊防實有關係。嗣後嚴禁各土司不許私相典賣，如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田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之土司，議以降一級留任；該管知府失於查察，罰俸一年。若該土司有倚勢抑勒情事，即將勒賣之土司降一級調用；該管知府降一級留任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任所置買田宅

戶部查得〔兼〕理山西道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成文運疏稱：關差官員十月爲滿，此通行定例，至於課稅各有額數，原係因地制宜，永爲不易之規。誠恐不肖差員，徵多報少，恣意侵蝕，故當定額之初，明

知稅浮於額，而不得不酌從減少設額，以限之未聞額浮於稅而有貨以期迫之處也。邇年以來，歲序倍豐，百貨倍多，商民倍廣，稅課如舊，非有驟加，乃各差員每以河路壅塞風色不便爲題，冀請展限。至於從前請展限者猶少，近日請展限者愈多，則恃我皇上之寬仁，多有遂其請旨，皆僥倖乎？此例邀恩而厚獲也。從前一、二差遣無挈眷口到任之例，而近日携内眷且任所廣置優童婢妾，他物之侈靡，僭越過於往昔。況課稅無缺額之理，總因各關差員一蒙欽點之日，即有各關積蠹預接來京，重賚金帛代借利帳，爲之料理行裝備辦路費，抵任之後一應錢糧衙役操於掌握，金銀羅綺奴僕用若泥沙。各差員固取快於一時，而不知銷耗錢糧，未履任之前已虚糜物力無限，及任滿之際，實徵實解完公皆屬有餘，私用私侵自計恒懷不足。故臣以爲近年之展限缺額，皆由各差員侵漁侈耗之習盛於往昔者，此也。請敕下部議嚴禁，嗣後關差奴僕，止許隨帶幾人，定以數目，其妻妾仍照往例，不得隨帶赴任，亦不得於任所買優置妾。仍通行滿漢統轄衙門，凡有出差收稅未經任滿回部考覈之員，其家不許擅買田宅及放債等情，如有違禁擅行，及各關積蠹仍敢赴京長接者，令各都統及督撫該管地方衙門查報參處，再以展限請者，概不准行。庶侵漁侈耗之源杜而額稅自無虧缺矣，等因前來。應如所請禁止，嗣後若出差官員携眷赴任，與不酌量關口足用，多帶家人，任滿回京不照題定兩個月限内具呈考覈，擅買田莊市宅，事發之日，交與該部治罪。至衙役除解餉公事外，仍走赴京長接監督，在任所買優童買婢妾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可也。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奉旨：「依議。」

兵部奉上諭：「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仍照舊例不許在任所置産入籍外，其參將以下俱係微員，任所

總有房產，諒亦微簿，若概勒歸原籍，必致困累。爾等會同九卿定議具奏。欽此。」臣等會議得，嗣後提鎮副將等官，均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產，即丁憂休致解退之後，亦不許在彼處入籍居住。或有任內置產已經身故，該督撫詳悉具奏，請旨定奪。嗣後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田產，或伊本身休致有事故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任，欲在彼處入籍者，皆許該處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奉旨：「依議。」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奉上諭：「各省武職大員有任所置立產業身故後，子孫不能回籍，該督撫代爲具奏請旨者，多即准行，及按之定例，則武職原不許在任所置產入籍。康熙年間曾通行查辦，予以半年之限，勒令回籍，隨降旨『設有身故者，准令代奏請旨』。此朕查辦之初，加意寬恤而其後遂相沿成例，此該部濫觴非初制也。武員雖無民社之寄，然於在任時憑藉威，安保無營私侵占諸弊。且違旄擁節之大員，求田問舍，多方爲子孫計，又何望其能整飭營伍彈壓地方耶。苟非生前置產，則身故以後，子孫當經營歸殯，又何暇置產。其有產者，率在任時違制所置，督撫不行參（出）耳。嗣後武職大員，仍照舊例不許在任所置產入籍，督撫亦不得代爲奏請，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典買田宅

唐律無文，惟云：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没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合應賣者」，謂永業田，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

輯注按：課程律客商匿稅者，笞五十，一半入官。此不稅契即匿稅也故，其法同。又曰：必稅契，所以杜異日假捏之契也。必過割，所以清各户賦役之籍也。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内閣抄出奉上諭：「從前條奏旗人不許在外置産者，蓋以旗員歷任外省者甚多，往往回旗之後遺留田産，於任所安設家人潜匿户口滋生事端，不得不防其流弊，並非爲駐防弁兵而言也。夫駐防弁兵，久於其地，所有産業皆遠年所置，以養贍家口者，若概令變賣，必致防其生計。此乃奉行錯誤，非立法之本意，著該部即速行文外省駐防將軍等知之。特諭。欽此。」

户部議覆湖北撫晏斯盛條奏：查雍正八年三月内，經臣部議覆盛京户部侍郎王朝恩條奏行令各該督撫題覆，民間賣産立有絶賣文契，注明時值估價，永不回贖，及契内並未注明找貼，而後告找貼者，概不准貼贖。其或産主不甘輕棄，只因一時急需，不得已減價求售，而於契内並未載明絶賣字樣，或注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其照價取贖。如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倘係已經賣絶，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照律科罪。其典當田地、房屋，年限未滿，典主不許强行回贖，除滿之後，業主亦不得藉端措贖，違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著爲定例，通行遵照在案。今該撫奏稱：楚俗以絶字爲多不盡於契内，或以杜賣大賣字樣代之，是以凡屬賣契，但無絶字，無不群起告爭，請嗣後凡有告贖田房事件，契載絶賣，及不回贖者，不准回贖。若原係賣契，並未注明年限，亦無聽其回贖字樣，但未注明絶字者，即係

絶産，概不准其找贖。若契内雖無絶字，而有永遠爲業，永不回贖等字，更不找贖。若立年限回贖字樣，仍聽回贖等語。查典賣田房，近因地價昂始行告贖索找，有數十年出賣之産，而子孫告找者；有轉相授受之産，而隔手告找者；有契内已有「永遠爲照」字樣，因年遠人亡，雖藉端捏辭而告贖索找者，此雍正八年定例時未經議及。查典賣原有不同，而契載亦有分別，今應酌議。嗣後如係賣契，又經年遠，即無杜絶等項字樣，總屬賣斷之産。雖係原主嫡派子孫，亦不得告找、告贖，其並非嫡派子孫，更不得藉口。如有將遠年出售之産混行告找告贖，即係訛詐，俱應照例治罪。至於契寫許贖之産，如業主一時急需而原主不能回贖，聽其憑中轉典。倘既經別售而又有冒稱原主之原手告找告贖者，亦應照例治罪。若係典契及雖係賣契，而立有年限回贖字樣者，非屬年分久遠，已經轉售，均應准其限滿照價回贖，原主不得於年限未滿之前强行告贖。現業主亦不得於年限已滿之後，藉端措贖，違者，均照例治罪等因。乾隆九年二月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兵部議覆總漕顧琮條奏：查各省衛贍運屯田，原係恤軍公産，前因日久未查，一任軍民私相典賣，遂至有名無實。於乾隆七年五月内，經九卿議定將各衛原額屯田清查，内有運逃地荒，係民自墾熟田並年遠無稽，以及葬有墳墓者，免其回贖，照例幫貼濟運。其典賣之田，有原主可查，而契卷無存者，令該縣衛查明田地肥瘠，秉公議價，不得因其無契短價强贖。至於典佃之人，有添蓋房屋等項，縣衛勘估補償，公平取贖。等因在案。嗣經該督據各糧道議詳題覆清釐屯田案内，有現運旗丁自行管業者，有典賣之田或議津貼或應回贖者，經查照九卿原議題覆遵行亦在案，是清釐贍運屯田原題甚屬明晰，州縣衛

所等官自應恪遵辦理。今據該督奏稱各衛屯田旗丁紛紛具控，多有以民霸占，瞻敢違例揹不許贖，州縣官任聽批飭，終年不爲審斷，若不酌定處分，互相稽察，年復一年，終成懸案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各省軍旗果有屯田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由衛所移明州縣，飭令民人收價退田。倘地方官不即飭退，即將該州縣照承查遲延例扣限查參，論違限月日分別議處。至該督奏稱，如該丁不即備價混控退田，以及實係民田與軍無涉者，該衛所官弁照申訴不實例參處。查申訴不實例與此等案件尚未吻合，嗣後如該丁不即備價混控退田，以及一時草率不行詳查，旋即更正者，應比照丈量地畝不明白詳報，州縣官罰俸一年例，將該衛所官弁罰俸一年。若實係民田與軍無涉者，故作軍田捏報希圖冒混者，將該衛所官比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混報，州縣官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用，將旗丁責革另遷駕運。再該督奏稱各衛屯田其不能盡歸現運，倘有冒役藉以族丁管船隱佔情弊，一經審實，將該管官照失察衛役犯贓例參處，該役照侵盜官糧例治罪等語。查屯田例應歸船濟運，豈容衙蠹影射侵漁，嗣倘各衙門冒識人等有隱佔屯田情弊，該管官弁均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該役照侵盜官糧例治罪。再查各省屯田自定議清釐以後，仍有揹贖混控影射侵漁情弊，皆由該管大吏不嚴飭各屬實力奉行所致，應令該督加意督查。倘軍民爭控不息，各衙門冒識人等有隱佔等情，州縣衛所等官不即審明，以致經年累月，懸案莫結者，將該管之各糧道一並題參等因。乾隆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議覆浙江按察使同德條奏：查乾隆九年二月内經臣部議覆，原任湖北巡撫晏斯盛條奏，民間典賣田房如係賣契，又經年遠，即無杜絶等項字樣，總屬賣斷之産。雖原主嫡派子孫亦不得告找告贖，其

並非嫡派子孫，更不得藉口。如有將遠年出售之產混行找告找贖，即係訛詐，俱應照律治罪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浙江按察使同德因找贖田產構訟紛爭，奏請以三十年爲限，限內契未杜絕，聽其找贖，其在三十年以外者，概不准贖等語，是原爲清釐訟端起見。竊思典、賣，本自不同，田產若經賣出，自應買主永遠爲業，本無告找告贖之理。惟是各省買賣房業，來一任賣主找贖者，本屬江浙等處鄉風，並非各省通例。近年生齒日繁，地價隨時增長，其奸訟紛紜，藉端控告原不過冀獲收餘，稍圖分潤。但未分別年限，民間無所遵循，該按察使所以有三十年之請，應如所議。江浙等處從前置買田產，現今在三十年以內者，准其找贖；如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杜絕等項字樣，不許混告找贖。並請嗣後閒置買產業，如欲找贖者，即於契內注明回贖字樣，統作典契，若寫立賣契，無回贖字樣，即屬賣斷之產，一概不准找贖。倘若仍前混行告找告贖者，照訛詐例治罪。仍請增入續頒條例，以昭畫一，並令該地官將分別典賣之處，詳悉出示曉諭，務使窮鄉僻壤人人咸知遵守。如有奸猾胥吏藏匿例條，希圖射利，以致愚民誤典作賣，負屈申告者，即將該吏治罪等因。乾隆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湖南巡撫楊奏：嗣後徵收稅契，俱照徵收錢糧設櫃之例，另設稅契之櫃。諭令業户親賫契券投稅，務粘司印契尾，若業户貪圖便宜，混交匪人代契重契。該管道府嚴加查察，所屬州縣倘有不粘司印契尾，侵收稅銀入己者，照例題參究追。嗣後所屬州縣，倘仍有侵收稅契情弊，即行據實指參。係直隸州侵收者，將該管道員一併查參；係州縣侵收者，

將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一併查參。仍將或係徇隱、或係失察之處，於疏内分晰聲明，如係有心徇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止失察者，照屬員因事受財，同城知府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等因。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議覆江蘇布政使常亮條奏：活契典業免其輸税一摺，查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税交官，官用印信鈐蓋契紙，所以杜奸民捏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國課而牟其利也。後經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書吏夤緣爲奸，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甚爲閭閻之累，不可不嚴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着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税，地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停止。至於活契典業者，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税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税銀。其地方官徵收税課多者，亦停其議叙，仍着各該督撫嚴飭藩司，時加察訪，倘有吏書索詐侵蝕等弊，立即嚴行究處，毋得稍爲寬縱。再，在京兩翼收税之處，亦照此例行，欽此。」是活契典業免其税契，業經奉有諭旨，遵行已久，而律文内載有典賣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並未注明典契免税，是以健訟之徒，牽執律文指摘漏税，以致有司聽斷茫無定見，誠不足以杜爭端而昭畫一。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欽遵雍正十三年諭旨，一概免其納税。仍於律文注明，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絶，仍照舊上税。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概不納税，總按照賣契銀兩定數，照例納税，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則奸民既不生告訐之心，而聽斷者可以畫一遵守。至該布政使奏稱江蘇州縣徵收田房契税，往往操之經胥吏之手，因各屬素

不設櫃，花户無從投納，勢必央洽經承爲之經理，經承由是得以把持，於應納稅銀之外任意多收，弊端不可究詰。經詳明督撫，行令各屬，照依徵收地丁之例，於大堂設櫃聽民自行投納，即時印給契尾，不得留難。倘有包攬私收，嚴拏治罪，該管官以失察故縱分別嚴參，通飭遵照辦理等語，亦應如該布政使所奏辦理等因。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等部會題署湖北巡撫莊等會奏：清查軍丁回贖屯田，酌定限期等款一摺，一奏稱民頂軍田，如有匿不首報，查出照隱匿田地例治罪之處，應如所奏。匿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等因。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奏：竊查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私行典買者，業主、售主俱照違制律究治，此定制也。咸豐二年因各旗違例典賣旗地涉訟繁多，奏請量爲變通，奉旨：「旗民交産，例禁纂嚴，無如日久弊生，或指地借錢，或支使長租顯避之名陰行典賣之實，爭訟繁多，未始不由於此。着照該所請，順天、直隸等處旗地，無論老圈自置京旗屯居及何項民人，俱准互相買賣，照例稅契升科等因。欽此。」嗣於咸豐九年户部宗人府會奏交産之禁雖開，有捏作借字並不投稅者，有詭寄業主仍不陞科者，且有盜賣隱占等弊，奏請規復舊制，復經奉旨允准。同治二年御史裘德俊條陳：旗籍生計艱難，請仍准旗民交産，經臣部會同宗人府、八旗都統等議准通行，纂入則例。自開禁以來三十餘年，檢查檔案，民置旗地已五千餘項，雖覈辦陞科尚無窒礙之處，而深惟本計終非久遠之圖。恭讀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欽奉嚴禁通墾荒地招民認種之諭，因思畿輔一帶爲首善之區，八旗老圈關乎旗人生計，較之黑龍江通墾旗地越在邊

服者尤關緊要。若旗民交産常此開禁，則旗産日見其少，而八旗生齒日見其繁，俸餉而外無恒産，非所以重根本也。擬請仍復舊制，嗣後京屯旗産無論老圈自置永遠禁止賣與民人，如有違例私自買賣，照例懲辦。至從前民置旗地，已經陞科報部者，仍准執業。其已投税款科，尚未報部暨已經交産有契，尚未報税陞科者，均自奉旨之日起，予限半年，令其趕緊一律陞科。由直隸總督順天府府尹造册報部，以示區别，而昭平允等因。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盜耕種官民田

唐律：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甚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强，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爲坐。若盜耕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並滿不加重者，惟從一重科。

唐律：官私田同科，明律不同。

荒蕪田地

唐律：部内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

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三事，加一等。縣失一事，笞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請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明律俱無文。箋釋：里長就一里田地爲率，人户就本户田地爲率。若縣官之各減二等者，謂里長有犯，縣官即減二等科之，非以一縣田地爲率也。

棄毀器物稼穡等

唐律雜律：諸毀棄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既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又：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强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諸大祀邱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等爲欽奉上諭事，查燒鍋一事，各省之情形不同，所以之陳奏亦不能畫一。從前欽奉世宗憲皇帝撫批諭旨：「總以薄收之年禁止，豐裕之年稍寬爲是。欽此。」可知法立在乎因時而行法，期於盡善，未可執一而論。是以臣等前議未敢概請嚴禁。今該督等既各就土俗民情熟籌詳奏，自必確有所見。應令各於本省因時制宜，實力奉行，以觀成效。至踹麵一項，係燒鍋盛行之源。踹麵多則私燒必廣，有損益藏。且富商巨賈肆行踹麵，廣收販運，易於查拏，不致滋擾。禁之以清其源，裨益甚大。各省督撫陳奏衆論僉同，亦應如所奏。凡富商巨賈廣收麥石，肆行踹麵，大開燒鍋者，亦應禁止。但所請治罪之處均未畫一。查違禁私燒者，向例俱係照違制律杖一百。今將踹麵販運之處嚴行禁止，如仍一體治罪，實不足以示儆。應將廣收麥石肆行踹麵，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其官員處分，應照吏部原議，失察之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級留任；失察至三案者，降三級即行調用。如官吏有賄縱等弊，照枉法律計贓論罪。俟命下之日，行文五省督撫、順天府一體欽遵可也。奉旨：「依議。」

婚姻

妻妾失序

唐律：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明律杖九十，而無欺妄及女家之罪。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與後條例文參看。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末段唐律所無。此條亦較唐律治罪爲輕。

居喪嫁娶

唐律：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按此有關「十惡」，故科滿徒。明律改爲杖罪，未知其故？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惟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

功以下，而輒强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侄，而强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按：此均指女家親屬而言，夫家並不在内。今律忽添入夫家之祖父母、父母，與女之祖父母、父母同科八十杖罪，不知何故？

父母囚禁嫁娶

唐律：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

愚按：明律只言死罪而無流徒，且擬杖八十，較唐律爲輕。

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唐律：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問曰：「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爲妻、爲妾，亂

法不殊。户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婚。依禮、令，得罪無別。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侄、再從侄孫，並緦麻絶服之外，即是「祖免」。

娶親屬妻妾

唐律：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此本宗親屬也。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此親屬之妾也。

刑部議覆雲南道監察御史成德奏稱：查律載收伯叔及兄弟之妾者，徒三年。伏思伯叔兄弟服屬期親，而竟敢收其妾爲己妾，其淫惡亂倫實屬非常，僅以徒完結，恐不足以儆愚頑，而情理亦未平允。請飭部另行定議等因。查收伯叔及兄弟之妾者，律内各減妻罪二等。蓋以伯叔兄弟之妻有關服制，罪干内亂，故律分斬、絞。至於其妾，則係無服之人，故於伯叔兄弟亡後而收之爲妾者，律止滿徒。但查律内姦伯叔兄弟妾者止減妻一等，而收爲妾者得減罪二等，情罪輕重未協。應請嗣後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初七日，内閣奉上諭：「刑部題駁奉天府尹定擬高九收弟媳楊氏應行絞決一本，已依議行矣。因恩高九亂倫之事由伊父高志禮主婚，刑部查得尋常嫁娶違律，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至死者得減一等。高九、楊氏俱得照男女爲從減等，是以駁令該府尹改擬。但似此亂倫重犯，減等即當擬流。覈其情罪，尚不足以平允。在刑部堂官固係按律定擬，而律意亦殊有未盡之處。此案雖由高志禮主婚，但伊子高九何以竟甘心聽從？即使平日無並，其亂倫之罪已不小。況父母無有不愛其子，卑幼犯法，尊長出而承認主婚，其亂倫之男女遂得均從減擬流，非所以正倫紀而弼教化也。嗣後有似此事由父母主婚，雖係罪坐主婚而男女應行減等者，自應仍擬絞候，俟秋讞時再行覈其情罪輕重辦理。着刑部堂官詳晰定議增入條例，以副朕明刑弼教之至意。欽此。」仰見我皇上慎重倫常，維持風化，明允協中之至意。此案高九聽從伊父高志禮主婚，與弟婦楊氏配合。該府尹將高九、楊氏各擬絞決，臣等查與嫁娶違律條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之律未符，是以議駁。但查人生首重倫理，父母即有亂命，子弟甘心曲從。此等亂倫蔑法身蹈匪行，實與尋常過誤犯罪迫於尊長之命者迥不相同。則緣情定法自未便概從輕減。乃律載兄收弟婦條内事由父母主婚，男女僅擬流戍。是子孫身蹈亂倫之事，恐藉稱父母之命以巧爲脱卸。而父母溺愛之心，見子孫犯法即出而承認主婚，遂得以減男女亂倫之罪。揆之情理，誠如聖諭，律意實有未盡。臣等欽遵諭旨悉心定議，請嗣後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於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合擬絞決外，其由父母主婚男女爲從者，即將爲從男女各擬爲應絞監候，俟秋審時覈其情罪另行定擬。庶情

法胥歸平允而倫紀益昭慎重矣。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順天府奏送宛平縣民人史從志商同伊妻李氏勒死並史靈科收弟婦史李氏爲妻一案，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旨：「交刑部。欽此。」據該府尹將史從志等解送到部查閱原奏，據宛平縣驗得史李氏左太陽、左腮脥各有墊傷一處，左頷偏左有浮皮抓傷二處，咽喉上紫赤繩痕一道，合面八字交，委係被勒身死等情。臣等隨提犯會同研鞫，緣史從志籍隸宛平縣，娶妻李氏，在岔潤地方居住。史從志之祖史國瑞生子三人，長史靈芳，次史靈科，三史靈魁。史靈芳無子早故，史靈魁娶妻李氏，生子史從信。史靈科之妻李氏早故，並未續娶。嘉慶元年，史靈魁病故。至三年間，史靈魁之子史從信亦因病身故。史李氏孤苦無依，史靈科因無妻室，輒起意欲收史李氏爲妻，以便同居過度。史靈科即向商史李氏弟李泳年，並告知該處地保杜興，未曾攔阻，史靈科隨收史李氏爲妻。史李氏與史從志夫妻素不和睦，時常吵鬧折磨。本年十月內，史李氏因天氣寒冷，至史從志屋內同睡熱炕，史從志屋內借寓。是月二十一日起更時，史李氏、李氏在燒頭熱處先睡，史從志因身穿衣服單寒，令史李氏讓給熱處，史李氏不依，向史從志撞頭爭鬧，旋各就寢。至二更時，史李氏睡熟，史從志憶及史李氏屢次將伊夫妻折磨，難以跟同過度，起意將史李氏勒死。與伊妻李氏相商，李氏因史李氏常與吵鬧，亦即允從。史從志隨下炕取繩子一根，乘史李氏睡熟套入項頸；挽成活結，令伊妻李氏幫同拉勒。史李氏被勒驚醒，喊嚷救人，並用手將史從志臉上抓傷。史從志與李氏各執繩頭，用力拉勒，史李氏登時殞命。鄰人吳連聞聲趨至，見史李氏已死，向史從志夫婦查問。史從志不能隱瞞，告知前情。吳連隨往廟內向史靈科告知，並通知該處

地保杜興，將史從志、李氏拿送宛平縣，究出史靈科收弟婦史李氏爲妻，將該犯等詳解順天府尹。奏送到部，審據該犯等各供前情不諱，研訊史從志、李氏，堅稱實因屢被史李氏折磨吵鬧，起意商同勒死，並無另有加功之人。史靈科收伊弟婦李氏爲妻，委是鄉愚不知例禁，亦無別故。再四研鞫不移，案無遁餘。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又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又弟亡收弟婦者各絞。此案史從志之父史靈科，收伊嬸母史李氏爲妻，係屬兄收弟婦。律應離異，不得謂爲史靈科繼妻，即不得謂爲該犯繼母。惟李氏本係該犯期親嬸母，今被該犯起意商同伊妻李氏將史李氏勒斃，應即按謀殺期親尊長律定擬。史從志合依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李氏本係史李氏侄婦，服屬大功。該犯聽從伊夫史從志，幫同將史李氏勒斃，亦應仍按服制定擬。李氏合依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律擬斬立決。史靈科於嘉慶三年伊弟史靈魁身故後，收弟婦李氏爲妻。彼時年已六十，曾經向李氏之弟李泳年相商，並告知杜興，均未攔阻，以爲事屬可行，隨收李氏爲妻。雖鄉愚無知亂倫，自應照律定擬。史靈科合依弟亡收弟婦者絞律擬絞立決。史李氏改嫁夫兄，按律亦應絞決，業已被勒身死，應毋庸議。李泳年於伊姊夫史靈魁故後，史靈科欲收伊姊爲妻，並不阻止，應與知情不阻之地保杜興，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吳連查知史從志夫婦將史李氏勒斃，即向地保杜興通知，將史從志等拿送，並無不合，應予免議等因。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旨：「史從志着即凌遲處死，李氏着即處斬。其史靈科一犯收弟婦爲妻，按律本應絞決。但律又載兄姦弟妻，和者絞決，原以重倫紀而杜淫邪。今該犯收弟婦李氏爲妻時，曾與其弟李泳年商明，並告知地保。覈其情節，實係鄉愚不知例

禁，並無先姦後娶情事，若與兄姦弟妻者一律絞決，未免無所區別。史靈科着改爲絞候，入於明年朝審情實。嗣後有似兄收弟妻，審明實係鄉愚無知誤蹈瀆倫之罪者，俱着照此案辦理。餘依議。欽此。」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唐律：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按：和姦徒一年半，監主加一等，徒二年；二等，則滿徒矣。明律祇杖一百，未免太輕，且和娶人妻，唐律尚應徒二年，況强娶乎？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按：明律無此條而有用財買休、賣休之文，其罪止杖一百。輕重既屬懸殊，妻妾亦無分別。

娶逃走婦女

唐律：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其不知情而娶，准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愚按：此條專言娶者之罪，比如情、藏匿罪人條較重。其加逃罪二等，是否指事發在官而言，抑必

係被押在官而逃之處。應與背夫在逃改嫁及罪人拒捕門參看。此與收留在逃子女爲妻妾何異？彼不論逃者罪名輕重，均徒二年，此與所犯同罪，至死減一等，殊屬參差。輯注謂：雖知其犯罪逃走之情，仍是娶爲妻妾，要看娶字云云。並謂與背夫在逃不同，皆是强爲之解。若如此論，則强娶與强搶亦大有分別矣，而强搶又減强娶律二等，何也？

唐律有「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死減一等」之文，而無「收留在逃子女自爲妻妾」之語，最爲簡當。

强佔良家妻女

刑部議覆甘肅按察使趙城條奏；查律内豪勢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者絞，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罪亦如之。誠以夫婦爲人倫之本，豪勢之人用强搶奪，或佔爲妻妾，或配與子孫、弟侄、家人。已經成婚，此等不法之徒擬以縊首洵不爲枉。若止搶在中途旋被奪回，或已經到家尚未姦污，是本婦之名節未虧，則本犯之罪名似可略減。應如該按察使所請，嗣後强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佔絞監候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於男女婚姻問名定約，豈容改易。若因所定之女病亡、殘廢，輒將女之姊妹用强搶奪，實與豪勢之人强奪姦佔無異。請嗣後有將所定之女之姊妹用强搶奪已被姦佔者，依搶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律擬絞。若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按察使所請分別已未成婚減等流、徒之處，應毋庸議等因。於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奏：查律內勢豪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者絞，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罪亦如之。又乾隆五年定例，强奪良家妻女並將所定之女之姊妹用强搶奪已被姦佔者，依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律擬絞。若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例止定爲首之罪，而爲從之犯原未分別定例。如遇有此等案件，若均按照律例定擬，罪無區別。立法永爲平允，應如該按察使所請，嗣後遇有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從之犯，應照爲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逼勒隨行及被誘入夥止於幫同扛擡者，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爲從者，審係助勢濟惡，亦減爲首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係逼勒隨行及被誘入夥止於幫同扛擡者，各照不應律杖八十等因。乾隆六年四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會議覆涇縣民董宮等强賣伯母湯氏姑媳並搶分家財一案。據安撫陳疏稱，董宮係湯氏親侄。湯氏之夫董恒與子董招俱經物故，湯氏與媳陳氏撫孤守志。董宮謀佔家資，起意奪節。因知章大毛欲娶妻室，即誘以湯氏頗有資囊，不要財禮、婚書，只要强搶。章大毛貪而允從，約定湯氏赴夫墳挂帛往搶。董九令代爲傭轎，同董宮、董香、董添、董昂、董明、章大毛、章九齊赴魯村崗守候。屆期湯氏至，彼見勢欲强搶，即剪發投塘，適遇路過人衆救阻，湯氏得脫奔回母家。詎董宮乘湯氏未歸，復起意强賣陳氏，覓有娶主湯華，議定財禮銀十兩六錢。交銀之後，告知陳氏不願嫁必須强搶情由，湯華亦允從，央求堂叔湯德、湯效並董宮、董法、董小桃等，俱在涼亭會齊，同赴陳氏家，搶門入室。陳氏已經就寢，

聞聲披衣坐起，董宮與董法將陳氏以被捆縛背出，交付湯效駝去。董宮、董法、董小桃遂同董九令、董昂、董香、董朋、董可、董榜、董耋、董小花、董宮花、董添、董伏等，將陳氏家物分搶一空。陳氏被搶至湯華家，抵死不肯成親，經婦女伴宿看守。湯氏聞信歸視，鳴同族長鄉約董國掄等赴控。董宮聞信，復糾原搶湯氏之董九令、董添、董香、董昂、董朋、章大毛、章九齊等，在章家渡候搶湯氏，以絶訟累。經董國掄等喝阻，當經前涇令景四維差提，追出陳氏給領。拿究各犯，旋有知情同謀搶賣湯氏之董汝翼，恐被牽累，嚇挾董珏、董四向氏勸息。董宮自認，賠估銀三十七兩給氏收受。而董汝翼之子董效乘勢又將湯氏所收銀兩搶去一十二兩三錢，以至湯氏復控。乃謀娶陳氏之湯華妄冀全婚，亦具詞控府，屢審不諱。除董汝翼自縊身死不議外，將董宮等擬以絞、流、徒、杖等因具題。除董汝翼自縊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爲首强嫁之董宮，應照强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者，照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絞罪奏請例，擬絞監候奏請定奪。强娶湯氏、陳氏之章大毛、湯華，均合依尚未成姦照已被姦佔減一等例，各杖一百、僉妻流三千里。該撫既稱：董九令

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查强賣之例，雖未致死即擬絞罪。而例内又云：婦人夫亡守志，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發邊衛充軍。則强娶節婦已致死者止擬軍罪，輕重互異。但良家妻女與節嫁本無區別，一有用强娶賣，俱爲風化所關，而親屬與凡人並已未姦污、已未致死及圖財與不圖財，例内未有分別。仰請皇上敕議，逐條指明定例，庶擬罪不致出入等語。查例載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者擬絞。奏請定奪。蓋用强搶奪，則兇横之情形已露。賣爲妻妾，則本婦之名節已虧。故不必問其致死與未致死，均擬絞罪也。至例載婦人夫亡守志，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發邊衛充軍等語。蓋逼受聘財並非搶奪可比，用强求娶亦與賣爲妻妾者有殊。故雖已致死，亦止發邊衛充軍也。以上兩條原情定罪，並無輕重互異之處，毋庸另爲置議。又該撫疏稱：親屬與凡人並已未姦污、已未致死及圖財與不圖財，例内未有分別等語。查强娶之案均屬凡人。除强奪良人妻妾姦佔爲妻妾者已有擬絞正條，其中途奪回未及姦污者亦有擬流正例外，若已被姦污而本婦自盡者，應照强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污而本婦自盡者，應照强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是已未姦污、已未致死之處亦經分晰，毋庸另議科條。惟查强賣之案，或貪聘金，或利家産，均由圖財而起。而其中有親屬，亦有凡人，未可一例科斷。查例内有强奪賣爲妻妾者，擬絞奏請一條。又有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一條。不惟斬、絞罪名輕重懸殊，亦且親屬、凡人未經注明，援引比照易有出入，誠有如該撫所云者。請嗣後有凡人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仍照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之例。其有聚夥未衆搶奪非路行婦女，但强賣與人爲妻妾者，並疏遠親屬圖財强賣

者，均照擬絞奏請之例。至親屬内有期功卑幼謀佔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强搶賣，逆倫背理，尤爲可惡，請照强奪良家妻女賣與人爲妻妾之例量爲加重，擬斬監候。倘蒙俞允，即將此案强賣嫡親伯母之董宫照此例擬斬監候，並請移咨律例館載入例册，仍通行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行。奉旨：「九卿議奏。」臣等查該撫疏稱：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者，雖未致死即擬絞罪。而例内又云：婦人夫亡守志，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發邊衛充軍。雖已致死，止擬軍罪，輕重互異等語。詳繹例意，一因强奪良人妻女，又復圖財轉賣，傷風敗俗，罔知法紀，故毋論致死與未致死，均應擬絞。一因求婚未遂，逼受聘財，既與强賣不同，並非强奪可比。故雖經致死，亦止擬軍。從前定例原屬平允，毋庸另爲置議。至該撫疏稱：用强娶賣，風化所關。而親屬與凡人並已未姦污、已未致死、圖財與不圖財，例内未有分别等語。查强娶之案均屬凡人，如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者，絞監候，此即已姦污、未致死之正律也。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減一等流三千里，此即未姦污、未致死之定例也。至强姦即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斬監候。强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絞候，此又已姦污而致死與未姦污而致死之條例也。此等案件，或因貪色，或係圖財，厥罪維均。從前條例已極周詳，是强娶一項亦毋庸添設條款。至强賣一項，均由圖財而起。查例内有强奪賣爲妻妾者擬絞一條，又有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爲首斬決，爲從絞候一條。並未將已未姦污、已未致死等項逐條分析者。蓋强娶者有已未姦污、已未致死之分，而强賣之案既因圖財而壞人名節，即應一體科罪，毋庸另爲分晰。但此等案件有凡人亦有尊卑親屬，若一例科斷，情罪未協。且既有擬絞奉請之例，又有爲首斬決、爲從絞候之例，若混

行牽引必致輕重失平。經刑部等衙門分晰注明，並將部等衙門原議，請嗣後有凡人聚衆夥謀將路行婦女肆非糾夥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但强賣與人爲妻妾者，並親屬內圖財强賣者，均照擬絞奏請之例。至期功卑幼謀佔家資或貪圖聘金，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强搶賣强奪良家妻女賣與人爲妻妾之例量爲加重，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仍照刑部等衙門原議。奉旨：「依議。董宮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倘蒙俞允，此案强賣嫡親伯母之董宮，即照此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仍照刑部等衙門原議。奉旨：「依議。董宮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

刑部會議安徽按察使恩長請定貪夜强劫婦女之例一款，據稱不法匪徒於素無瓜葛往還之家，因窺見婦女，或圖嫁賣，或圖姦淫，瞻敢夥衆，貪夜打門入室，持械嚇禁强劫，其兇橫情狀與强盜無異。若比照搶奪路行婦女分別斬、絞問擬，例內又有搶非路行婦女擬絞之條礙於原引。應請嗣後凡匪徒夥衆，向素無瓜葛往還之家貪夜打門入室强劫婦女，一經搶得，無論曾否嫁賣姦污，即照强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如持械入室助勢幫劫者，即爲法無可貸。其在外把風並未入室强劫者，應爲情有可原。倘有拒捕殺人者，亦照强盜例斬決梟示。若未經搶得，照强盜已用强嫁賣並未夥衆者而言，至匪徒聚衆搶奪路行婦女而不得財滿流定擬等語。查擬絞之例，係就僅止從問擬立斬、絞候，係照光棍辦理。若於素無瓜葛之家，貪夜糾夥入室强搶婦女，即與白晝搶奪路行者兇情無異。遇有此等案件，自應節去例內「路行」二字，分別首從問擬斬絞。該按察司以比照路行婦女，又有搶非路行婦女之條礙於援引，係屬誤會。若照所奏照强盜例辦理，則法無可貸者，固與搶奪路

行婦女首犯同一斬決。而情有可原者，罪僅止於發遣，較搶奪婦女爲從擬斬、絞之例，轉覺輕縱。且以搶奪婦女之案，引用搶奪財物之例，議擬亦屬不倫。至强盜而又姦污婦女，例内已有不分曾否得財概擬斬梟之條，定例亦屬周詳。所有該按察使奏請夤夜夥衆入室搶奪婦女照强盜定擬之處，應毋庸議。

山東巡撫鐵咨稱，竊查定例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其有並非搶夥衆及搶奪路行婦女，但强賣與人爲妻妾者，均擬絞監候。又嘉慶七年刑部奏定，聚衆夥謀入人家内搶奪婦女已成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幫者擬絞監候。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照已成從犯之例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細繹例意，誠因人無貧富咸欲保其門風，女無智愚各思全其名節。突被强横淫惡之徒截自中途，搶從深室，强行售賣，恣意姦污，全家蒙玷辱之羞，本婦抱失身之恨，其情最爲可惡，是以定例從嚴。若其人本係犯姦之婦，耻心早喪，丑聲外揚，棍徒乘隙蹈瑕，夥謀搶奪。在各犯之横行無忌，固較尋常和誘爲兇。惟被搶者究係辱由自取，衅由自生，本無名節之可言，先已門風之自壞。若因欲懲兇暴，與夥搶良婦同科，是情節實有輕重之殊，治罪無貞淫之别。竊思夥搶婦女與輪姦之案，係同照光棍定擬。其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因與良婦有間，將首犯定爲發遣，從犯擬流、徒，實屬權衡至當。所有夥衆搶奪已經犯姦婦女，無論是否在途、在室，似俱應比照輪姦已經犯姦婦女之例，將首犯發遣黑龍江給被甲人爲奴，爲從同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詳請咨部示遵等情。前來查例載：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

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其有並非夥衆及强奪非路行婦女，但强賣與人爲妻妾者，均擬絞監候。又嘉慶七年，奏准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幫搶者擬絞監候。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照已成從犯之例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又例載輪姦良人婦女，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並未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爲奴。若輪姦已經犯姦婦女者，爲首發遣黑龍江給被甲人爲奴，爲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訊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各等語。是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搶奪婦女，分別已成、未成，例内已有專條。惟所搶是否良人，抑係曾經犯姦之婦女，尚無明文。復查夥搶良人婦女與輪姦良人婦女，首犯均擬斬立決，從犯均擬絞監候，本屬事同一例。該撫咨請將夥搶犯姦婦女之犯，比照輪姦犯姦婦女例分別定擬，係爲區別貞淫起見。惟是夥搶良家婦女，例内既分別已成、未成，則夥搶犯姦婦女，亦應分別科斷，以昭賅備。應請嗣後於素無瓜葛之家夥衆搶奪已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黑龍江給被甲人爲奴，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照已成從犯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嘉慶十年五月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奏爲酌定搶奪興販婦女治罪條例，恭摺具奏請旨遵辦事。查例載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曾否媒說，一經搶獲

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其有並非夥衆，但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又聚衆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入室搶奪婦女及夥衆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分別治罪，例内俱有專條。至搶奪興販婦女，律例内並無治罪明文。從前各該省咨請部示，經臣部以興販婦女例禁綦嚴，無論其甘心鬻賣已屬失身。即婦女被鬻固屬由於父母之命，然既落諸興販之手，即不得仍與良家婦女一例並觀比行。令比照搶奪曾經犯姦婦女例，分別首從問擬軍流。此後各省遇有搶奪興販婦之案，俱係比照辦理，歷經臣部照覆在案。茲據署理山東巡撫琦善咨稱，匪徒明知興販有干例禁，因而挾制糾搶，固與憑空搶奪良家婦女有間。衡情定讞，自應稍爲區分。但興販之徒洵爲有罪，而被販婦女多係貧乏之人，饑寒交迫，爲父母者不得不鬻賣子女以活命。事處窘急，勢難擇人而售，是以往往鬻與興販之手。其中固有有夫之婦，亦有幼女無知，雖情節各有不同，而其迫於饑寒困苦無告，舍一身而救全家之情，則理無二致。且被鬻由於父母、翁姑之命，勢非得已。乃因帥係興販，俱加以犯姦之名，寬搶奪者斬、絞之重罪，似非所以重風化而懲匪徒。近年以來，搶奪興販婦女之案漸多，未始非法輕易犯之故。自宜另行酌擬，使匪徒知所儆畏。嗣後夥衆搶奪興販婦女之案，可否於聚衆夥謀搶奪良家婦女已成，爲首斬立決例上減爲絞監候，爲從再減一等發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咨部。臣等查興販婦女賣給之人及販賣之犯均屬有干例禁，而被販婦女既肯甘心聽鬻，亦與良家婦女

有間。是以向來辦理夥搶與販婦女案，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之例分別問擬軍、流。第婦女最重名節，而例議尤懲兇暴。若因婦女一經被犯，即不問其是否清白，概加以犯姦之名，似不足以別貞淫而昭允協。且匪徒往往知人興販婦女，肆意糾搶，亦宜從嚴懲創，俾知儆畏。該署撫請將夥衆搶奪興販婦女之案，可否於聚衆夥謀搶奪良家婦女已成，爲首者斬立決例上量減爲絞監候，爲從再減一等發極邊、烟瘴充軍。是定案既不等於良家，復興犯姦者有別。於禁戢兇暴之中，仍寓維持風化之意。所議尚屬允當，自宜另立專條以昭畫一。惟查搶奪良家婦女已成、未成及是否聚衆，首從罪名俱分等差。則搶奪興販婦女，似亦宜量爲區別，以示持平。該署撫所議首犯擬絞、從犯擬軍，係指聚衆夥謀搶奪興販婦女已成而言。其並非聚衆及夥搶未成，首、從犯各犯何問罪，均未議及。自應一並擬定，庶引斷得有依據。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聚衆夥謀搶奪興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衆，但將興販婦女搶奪已成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半。若闖搶未成，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有拒捕，其所殺傷係興販之犯，仍同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斷。如此酌定專條，既與良家婦女有別，亦與犯姦婦女不同，於情法亦得其平。道光四年閏七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出妻

唐律：諸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義絶」，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遇赦，皆爲義絶。」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

諸犯義絶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明律亦係仿照唐律，而義絶之狀並未注明。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唐律：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各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五等」。謂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刑部議覆雲撫張疏稱：李成在李吉家傭工，與趙得勝婢女小春祿，張惠與施倫婢女小全通姦日久。雍正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張惠、李成各賣買酒肉，於施氏屋內叙飲，李成醉卧。適有張六路過，進施氏屋內尋火吃烟，小春祿見而留住，李成遂疑張六與小春祿調戲，即掌批小春祿腮頰，並欲毆打張六。張六走避，將門帶倒。張惠仝小春祿安門，李成奪門丢擲。張惠出外掇門，李成拾石打門，中傷張惠右肋。張惠進門欲毆，李成復連踢張惠肚腹、臍肚，張惠仰跌門限之上，墊傷腰眼。施氏與李成嚷鬧，亦被李成推跌。張惠受傷深重，次日殞命。將李成擬絞，小春祿、小全、張六、趙得勝、施倫擬杖，施氏擬杖收贖等因具題。除李成與小春祿通姦並推跌施氏受傷，各輕罪不議外，應如所題，李成合依鬥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小春祿合依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姦夫、姦婦各杖一百例杖一百。小全合依良人姦他人婢者，減凡姦一等律杖七十。施氏容留男叙飲，張六擅入施氏屋內吸烟起釁，趙得勝、施倫不將婢女及時婚配又不防閒，俱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施氏係婦人，年逾七十，照例收贖，均照例先行發落、折責發落。小春祿、小全責令伊主速爲擇配等語，均無庸

議。再該撫疏稱女禮載：「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歲而嫁」。嫁女原有定制，婢女雖賤，亦不得過期太遠，致令失時。滇省習俗相沿，民間專畜養婢女，在家供役，備極勞苦，竟有不爲婚配孤寡終身，殊堪憫惻。臣請嗣後凡有婢女之家，無論紳衿士庶，務須及時擇配，不得過二十五歲。如過期不爲擇配，約地保、鄰人等禀報地方官查究，勒令許嫁，追出財禮入官，仍將伊主照違制律治罪等語。查男女婚姻原係各聽民便，即非婢女亦無不得過二十五歲出嫁之例。其禮記所稱「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歲而嫁」者，乃係周制。歷漢唐以迄於今，並無此律。若如該撫所請，凡有婢女之家，婚嫁不過二十五歲，著爲定例，恐民間婢女有因擇配未得而過期不嫁者，又有年幼許定而散處各方不得及時出嫁者。乃因期過二十五歲，俱照違制律治罪，於民情未便。至許鄉保、地鄰人等查報，恐開借名勒索之端。應請嗣後無論紳衿士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嫁致令孤寡者，發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係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追取財禮入官。其該撫所稱請婢女過二十五歲許鄉保地鄰查報之處毋庸議。奉旨：「依議。」

湖南按察司嚴有禧奏請停民苗結婚之例，以靖邊圉事。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欽奉撫批：「交撫臣議奏。欽此。」查民苗結婚，原係例禁。自雍正九年，經前任湖廣督臣邁、前任湖南撫臣趙以永順、桑植、保靖三土司地方改土設流，欲使民苗一道同風，聽其與兵民結姻，題准部覆。又於雍正十年，經前任撫臣趙於謹陳六條善後事宜。案内議定永綏亦准民苗兵丁結親，其乾鳳二廳並靖州通道等處，仍照例禁止在案。伏查湖南苗疆以沐聖化，耕鑿樂業，熙皞優游，已與内地民人無異。然其聚居地

方皆係深山趙寨，服飾風俗究與民人有別。民女不服苗俗，苗民亦不諳民俗，是以民苗彼此情願結親者猶然稀少。其間偶有結親者，如該按察司所言，大率游手無賴之民利其產業並得妻室。而苗人之肯配漢人者，無非貪得財禮藉其力作。久之情意不投，或棄妻卷逃，或逐夫另嫁，以致構訟。且永綏與乾鳳毗連，永順一府亦與靖州等處相接。同一苗疆有准結親、不准結親之分，事例亦不畫一。更恐姦民藉口姻親出入苗地，官亦難以查禁，或致勾結成衅，此又不可不防微杜漸也。應如該按察司所請，嗣後將民苗結親之例概行停止。其現在已婚、已聘者，仍飭各自娶回，不許贅居苗寨。如奉禁之後，仍敢有違例結親及無故擅入苗地生事構衅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參。則民苗不相結納，定例亦歸畫一矣。謹奏。奉到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倉庫 上

收米穀曰倉，收財帛曰庫。

此條係咸豐二年八月內刑部議覆御史張銘謙條奏：京城銅鋪不准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嗣後京城各銅鋪遵照户部所定例限，如逾一年以外，尚有五斤以上銅器者，一經查出，除入官外，仍治以笞四十之罪，等因具奏。又三年十月內，户部奏變通繳銅章程，請飭吏、刑等部會議藏匿銅斤處分罪名等因。經刑部會同吏部、兵部酌議，嗣後京城官民人等，除所存鼎彝樂器等件毋庸置議外，其餘官員銅器在三斤以上，應遵户部議定章程，限以本年十月底截止，各自赴官呈繳、呈賣。倘官員有不將三斤以上銅器

呈繳，民人有不將一斤以上銅器呈賣者，一經查出即行入官。如有將五斤以上銅器私藏者，除入官外，係民人即照銅鋪制造五斤以上銅器，一律擬以笞四十；係官員罰俸九個月。倘有胥役人等故意藉端索詐，即按蠹役詐贓各本例治罪。等因具奏。均經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官民私藏三斤、一斤以上銅器者，原奏僅稱查出入官，不在治罪議處之例，自應免其治罪議處。再原奏内稱罰俸九個月，係吏、兵二部處分之語，亦應修改合並聲明。因纂爲定例。

愚案：此專爲京城改鑄大錢而設，然亦成具文矣。康熙、雍正年間，銅禁最嚴，京城及各省錢俱足用。四月間，户部覆尚書海望奏請，將收買黄銅器皿及禁用黄銅之處悉行停止。嗣後民間買賣悉聽其便。爾時以爲不必禁，迄今遂致不能禁矣。此錢法門一大關鍵也。

户部例載：户、工兩局歲需銅斤，由雲南省辦運。抵京之日，除餘銅不計外，實應交户、工兩局正耗銅六百一十六萬三百餘斤。寶泉局每年七十二卯，每卯鑄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共用銅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二十斤。加以白鉛、黑鉛，共七百四十萬五千七百餘斤。除折耗外，共鑄錢八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串。工局並不在内。

現在滇銅運京者寥寥無幾，户局名曰鑄錢，亦屬有名無實。即此一端而論，上下交困已有岌岌可危之勢。餘説見私鑄門。

收糧違限

唐律：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限期。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允，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

又：户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户，應輸課稅，依期不充，笞四十，不據分數爲坐。按：與明律不同。

雍正六年九月，户部爲請定紳衿欠糧等事，議得奉尹王朝恩奏稱：紳衿應納錢糧，若不分別官民，恐頑紳劣衿無所顧忌，仍借民户掩飾抗玩等語。臣等公同酌議，請將紳衿之田，各督撫嚴飭地方官，按照都圖遍行曉諭。令紳衿等據實呈明於花户名下，注明一户某人即紳衿某人字樣。並令該州、縣將輸糧冊内照樣填注，按限催比，以奏銷已酉年錢糧爲始。各州、縣將紳衿所欠分數逐户開明，另册詳報知府、司道、該督撫指參，照原定紳衿抗糧例，不論文武縉紳、進士、舉人、生員、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者，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其所欠錢糧，仍照數嚴追完報。如州縣不行列册詳報，別經發覺，該督撫不即題參，照徇庇惡紳例議處。奉旨：「依議。」

户部等衙門爲遵旨議奏事，會議得河南鄭州滎陽知縣吕日登奏稱：嗣後如有悍兵、蠹役抗糧，州、

縣移會詳報，文武官將所轄之兵役革退發比等語。相應行令各省督撫，轉飭州縣各標目，兵有應輸之糧，抗頑不納者，該州、縣官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會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分數例議處。至上司書吏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官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本管上司有阿比袒護，並州、縣仍前瞻徇等弊，察出均照徇庇例議處。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爲請定紳衿欠糧等事，議得奉尹王朝恩奏稱：紳衿應納錢糧，若不分別官民，恐頑紳劣衿無所顧忌，仍借民户掩飾抗玩等語。臣等公同酌議，請將紳衿之田，令各督撫嚴飭地方官，按照都圖遍行曉諭，令紳衿等據實呈明於花户名下，注明一户某人即紳衿某人字樣。並令該州、縣將輸糧册内照樣填注，按限追比，以奏銷已酉年錢糧爲始。各州、縣將紳衿所欠分數逐户開明，另册詳報知府、司道該督撫指參，照原定紳衿抗糧例，不論文武、縉紳、進士、舉人、生員、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者，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其所欠錢糧，仍照分數嚴追完報。如州縣不行列册詳報，別經發覺，該督撫不即題參，照徇庇惡紳例議處。奉旨：「依議。欽此。」

多收税糧斛面

唐律户婚門：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户部爲通查事，湖北巡撫馬會伯疏稱，天門縣解任知縣吴文暄缺少報捐社穀，實欠在民，審無侵挪情弊。然報捐四載，並不加意勸輸，不力之咎，實所難解。其民欠未完穀石，應飭令各該地方官於來年秋收時，勒催里民，聽其陸續自行交納等因。于雍正六年二月十七日奉旨：「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可繩以官法。朕頒發諭旨至再至三，各省督撫辦理此事，但當將已交在官而官吏侵蝕者，查令追賠。若民間一時虚報數目，而力量實不能完者，悉令催交，小民必致擾累，此處朕亦屢行曉諭。今據馬會伯奏稱天門縣勸諭穀石，實欠在民，應飭地方官於來年秋收時，勸催里民交納等語，所奏甚屬錯誤。此項穀石不必催追，聽從民便輸納。吴文暄亦從寬免議，並將此曉諭各省督撫知之，該部知道」。

户部爲敬陳管見事，本部議覆御史晏斯盛條奏，查社倉所收穀石，小民乏食者、指領者，九卿原議倣照朱子社倉事目，每石量收息二斗，小歉蠲息之半，大饑盡蠲之。行至十四年後更不收息，止收耗米三陞。今該御史奏稱貧民不過荒歉，有借倉穀者，每石加利十陞，小歉借者免利等語。所以推廣皇上軫恤億兆之鴻仁。應如該御史所奏，行令各省督撫，嗣後社倉穀石，如有貧民不遇荒歉借領倉穀者，每石止收息穀十陞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仍如本數還倉。如此則出納有法，民力寬紓，樂輸必多。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雍正七年九月初七日奉旨：「依議。」雍正九年八月户部爲遵旨議覆事，據直隸各省督撫各就本省情形，分别士子貧富，酌定完糧限期，具奏前來。應如所奏，於開徵時，令地方官查明各生錢糧數目，另造一册，注明貧富字樣，按限催徵，無庸更議外。查各省督撫疏内，有州縣官傳集教官當堂樸責之語，又有十月初限、二限不完，即革去衣頂，追比等語。臣等伏讀上

諭：「一笞、杖則難洗終身之辱，一經褫革，永無上進之階，五月未曾完半，難在百姓，未必即便鞭撲，施於士子，尚覺稍過」。欽哉，大矣！皇言既示以急公之義，使之各□功名，仍養其廉耻之心，令其各加愧勵。我皇上矜憐教誨，固如是以周詳而墾至也。若據當堂撲責、革頂追比，雖屬本人情罪所應，而於我皇仁酌斟妥議。除陝西、四川錢糧應遵旨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再貴州錢糧仍照舊例九月開徵，次年三月全完；山西大同、朔平、寧武三處地處邊塞，物候較遲，以七月爲完滿之期，俱無庸更議外，其各直省富生上户錢糧，應遵定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届期不完者，該州縣查明所欠數目，再分三限嚴比，務限歲底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提比家僕，次限將本身押追，三限猶不能完，即行詳革，其革後全完者，准予開復。至於中、下户貧寒士子，定限以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届期不能清完，該州縣查明所欠分數，再分三限嚴比，限十五日一期，中户限次年二月全完，下户限次年四月全完。初限、二限不完，不論貢、監生員提比家屬，三限猶不清完，生監則移學押追，貢生則該州縣押追。以半月爲限，如猶不完全，即行詳革，革後如能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該州縣查明確實，仰體聖諭寬恤至意，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八月並入現年完半數内帶徵完足。其有循分守法，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申詳學政衙門，量加獎賞，以勸急公。如有將本名錢糧立户多名花户分詭計朦混拖延者，查出照欺隱田糧律治罪。奉旨：「依議。」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唐律：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回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愚案：此以本户應納尚未送官，猶爲私物者言。應與費用受寄財物，及詐欺財官私取財參看。於法，錢糧不許攬納，故律稱本户。

户部爲遵旨議覆事，議覆值日御史條奏，查定例各省巡撫於每年奏銷時，將司庫錢糧親身盤查，如無虧空，於奏銷本内一併保題。倘保題之後，仍有查出虧空者，將巡撫照例治罪等語。但未定有監盤之例，是以藩司侵挪，則巡撫代爲掩護；巡撫濫用，則藩司不得爲應付。迨後虧空既多，必至累及後官，遺害百姓，於國家究無裨益。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各省藩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該省有總督者，令總督監同巡撫親身盤查，錢糧無缺，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内一併保題。如有虧空，該督撫即行題參，如督撫挾同徇隱不行題參，虧空事發之日，將監盤之督撫一併從重治罪，照例分賠。如督撫抑勒下司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該布政司即照交代不明之例，據實通詳各部院衙門或通詳不便，即具結揭密送各部院衙門，據揭奏聞，即將督撫嚴加議處，可也。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再户部爲遵旨議覆事，查得川督年羹堯疏稱奏銷司庫錢糧，准部咨議覆，值日御史條議令總督監同巡撫盤查出結保題。請四川、甘肅每年奏銷仍循舊例，止令撫臣盤察，庶免遲誤。除咨覆川撫蔡珽按期奏銷，毋容

展限外，理合題明等因。雍正二年六月初七日奉旨：「盤查藩庫，須會同總督，係條奏案件，朕交部議覆准行。這事情原不甚廑朕衷意，此内如有難行處，總督等定行具奏，故令施行。今年羹堯此奏甚是，着照所請行。但此例已行，亦不必遽停，總督有管轄兩三省之責，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于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藩庫」。

湖北巡撫彭澍葵奏稱，甲年錢糧例至乙年五月奏銷，而乙年錢糧又應是年二月間徵，當乙年奏銷，甲年錢糧已值四月完半之期。因盤查結内向例載該年完欠數目，乙年錢糧並不清查出結。州縣官遇有舊糧拖欠，規避處分，挪新掩舊，事所不免，設有虧空，藉此抵飾。是以州縣虧空發覺于離任交盤之時者居多，而發覺於奏銷盤查之際者甚少。嗣後直隸州並府屬州縣奏銷盤查，各該管上司仍遵向例，將奏銷内應徵之錢糧確查完欠解支，出結申報外，再將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查明解支存剩各數目，並庫中凡有所貯之項，如買穀價銀之類，悉行盤查。倘有移挪侵蝕，即行揭報請參。如無缺少，仍出具保結，申送至知府。亦有經徵之項，盤查之道員照知府直隸州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似與庫貯錢糧稍有裨益等語。查甲年錢糧例于乙年五月奏銷，該管上司將完欠解支確查加結申報，至乙年錢糧雖於二月開徵，四月完半，但定例州縣開徵之始，該上司遴委賢員與該管官同對銀櫃，令花户自封投納，又十日二十日另委員當衆折封，三日内即行具批呈解。如有違限，即查參議處。是新收錢糧俱隨徵隨解，其杜挪新掩舊之弊，固已周詳。惟向例奏銷只取有該管上司盤查該年奏銷錢糧結狀，並未將本年新收錢糧清查出結，其各州縣如有應行貯庫耗雜穀價等銀，若不一併清查，或有挪移抵飾情弊，亦未可定，應如該

撫所奏。再查山東、廣西徵錢糧，自應一體查察，糧，巡撫照例赴司庫清查，並將本年新收錢糧亦爲錢糧清查出結，而本年新收錢糧結內並未聲明，應收錢糧一併盤查出結保題，並聲明並無挪新補舊情弊，則藩庫錢糧亦加慎重矣等因。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奉撫批：「依議。」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奉上諭：「正藍旗奏桂林府知府張永燾名下，應追分賠原任臨桂縣知縣徐上達虧空挪移銀兩，見無家產，請交廣撫於分賠各員名下再爲攤賠一摺。向來屬員虧空，本人力不能完，責令上司分賠歸項，所以懲失察而儆官邪，原係從前舊有之例。朕御極之初，於虧空案內分賠各項，多從寬宥，地方官不能體朕格外加恩之意，因循故智，近年來轉有篮篮不飭，竟將國家帑項婪歸私橐者。此等貪黷之風，不可不力爲整頓，是以按照定律，懲一儆百，期於辟以止辟。乃臣工等又不免意涉揣摩，遂將屬員虧空之項概議上司分賠，於政體未爲允協。蓋上官有察覈屬員之責，地方官實係侵帑自肥及因事婪贓者，上司平時漫無覺察，自當按數分賠，以昭懲創。挪移糜爛之款，既非侵貪重案可比，亦尋常牧令所不能免之事，將該員律擬覈追，已足以示懲警。若概令上司分派賠補，揆之情理，殊失其平，非禁戢貪婪之本意。且此等案件，經部臣行令分賠之後，仍不免遷延日久，終以產絕無追具結請豁，是又有名無實，從增案牘之煩耳，於事何益。嗣後凡虧案件到部應詳加察覈，其有實在侵貪入己之劣員，仍令該上司等分賠，不得稍爲寬貸。其他如挪移款項與倉穀浥變等事，止將該員議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分

攤賠補，致滋擾累。朕經理庶務應寬應寬〔二〕，惟准乎情理之正，從無畸輕畸重之見存乎其間也。將此詳諭中外知之，此案著免其行令攤賠。

刑部欽奉上諭：「據期成額等查審馮其柘虧空至二萬餘兩之多，李因培授意張宏燧代爲彌縫報少，及赫陞額令屬員幫同彌補一案。執法營私，實出情理之外；州縣虧空，本有應得之罪。若私自通同邦補，即使劣員倖逃法網，且必貽累他人效尤，侵蝕之弊將無所底止，深可痛恨。督撫爲封疆大臣，藩司爲錢糧總彙，一省之察吏糾貪，乃其專責。如遇屬員侵虧帑項，據實參劾，則屬員自必共知顧忌，何難使諸弊澄清。況督撫等皆朕所簡畀，深加倚任之人，亦何忍不共勵天良，力持公正，而乃專事彌縫，通同徇隱，甘蹈欺罔重罪而不辭。是使朕竟無一可信任之大臣，亦伊等不能承受朕恩享安靜無事之福也。試思督撫膺高爵厚禄，待之不爲不厚，而幸際陞平，並無折衝宣力之事，宴然坐享豐盈，其稍可自效者，不過正已率屬共矢潔清。乃尚不思殫力丹誠，秉公盡職，又安此督撫爲耶。現在已經發覺之案如此，則各省之匿而未發者大略相同，非朕之必欲逆詐億不信，實伊等甘于自欺致不見信于朕耳。此等貪黷欺朦之輩，天道昭彰，無不自然敗露，隨時嚴治，未嘗不可肅國典而儆官邪？然與其犯而後懲，莫若先爲明切申戒，著傳諭各督撫，即就所轄屬員内通行查察，將有無虧空據實保奏，計伊等此次覆奏，亦未必遽肯和盤托出。即如前次查覆首邑賠墊一事，明知其未可盡信，朕惟將各摺批交該部以待將來證驗。此次各省所奏實與不實，朕仍姑不深究，奏牘既陳禍福，惟聽其自取，將來或别經犯案，惟于覆奏之該督撫是問，無謂言之不預也。嗣後並於年終，將屬員有心虧空之處，彙奏一次，以重責成。著爲

令，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十五年八月初五日奉旨：「此本所議臧根蒿名下應追虧空銀兩，經該署撫查明，原籍委無產業，照例取結保題，應着落失察之前任府尹霍備追賠還項等語。向州縣虧空，本犯無力完帑，將徇隱之革職知府勒限賠補，至限滿不能全完，例止革職，不過照例注册，虛文從事耳。此等劣員在任時，既已通同徇隱，代賠又可任意延挨，帑項虛懸，刑章倖免。凡稽察之不嚴，代賠之不力，未必非此例有以啓之也。即如霍備本身應賠銀兩，尚不能完，又何能代賠臧根蒿侵項。該部亦明知霍備力不能完，徒以照例辦理完結，部臣託之空言，而朕亦明知託之空言而允之，上下相蒙，成何政體。朕一惟務實力不尚虛文，侵貪之弊尤不可不亟爲之整飭。嗣後虧案内應代賠之知府，限滿不完，作何分別治罪之處，該部另行定議具奏。霍備代賠臧根蒿侵虧之案，即照新例治罪。此本發還。欽此。」查州縣侵欺國帑，該管知府通同徇隱，定例即應革職離任，至分限賠完，准其開復降調。原係國家愛惜人才，格外之恩。若既通同徇隱於前，又復任意延挨於後，三限既滿，代賠不力，似此徇隱玩公之犯，仍照原罪革職，實非所以嚴侵貪而肅吏治。請嗣後除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挪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已滿三限，尚不賠完，經該督撫將革職代賠之知府，取具家産全無印甘各節，保題到日，臣部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内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

不准納贖。再查州縣侵欺帑項限滿不完，既着徇隱之知府賠補，則着賠之日既應將知府之原籍房産，令該地方官查記檔案申報上司。如能依限代賠全完，房産給還，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如三限已滿，變抵房産，仍不足數，即照新定條例治罪等因。乾隆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

私借錢糧

户部爲請停民欠等事，查得川督鄂海以州、縣、衛、所虧空之案甚多，錢糧不能完結。臣請嗣後所審虧空案内，果係真正未完民欠，該員畏懼考成，或借給百姓倉糧不行報明上司私自借給者，除私借錢糧之員，仍照律治罪，其捏報官革職之外，似應照依虚出通關撅鈔律。其百姓實欠倉糧未交完者，仍着落原借原欠之人陸續催徵；其挪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將該員止以挪移治罪。其應抵之項，即着接任官催徵補還。原項若捏報私借挪移之項，該員於離任外一年内，代民完納，再無虧空者，免治罪，仍准復還原職，等因前來。均應如該督所請。嗣後所審虧空案内，如果真正未完民欠錢糧，捏報全完，或借給百姓倉糧不行報明上司私自借給者，仍照原律治罪，其捏報官員應照虚出通關撅鈔律，計所虚出之數並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借民欠，仍着落原借之人完納。其挪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挪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全行代民完納者，准其復還原職可也。康熙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爲敬陳出借倉穀等事，九卿會議得河南總督田文鏡奏前事等因。查借糶倉糧原因青黄不接之

時，米價昂貴，貧民艱於粒食，故將積貯穀石發出借糶。庶富室之家不得藏穀勒價，而貧民不致乏食，此誠我皇上愛養窮黎之至意也。但借穀之時，每有頑紳、劣衿、姦牙、積蠹乘機捏報姓名，勾通鄉保領借不還，而州縣等官又復因循瞻顧，任其愚朦。及一旦敗露，加以參處分賠，已于錢糧無補，而從前朋比爲姦者，反脫然事外，皆由勒限不嚴，處分不重，該管上司又復盤查不密，是以姦猾之徒，罔知顧忌。今該督田文鏡深悉情弊，奏請另立徵比之限，盤查之期，追賠治罪之法，實可創懲已往，警惕將來。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應如所請。將每年春間借出穀石，自秋收后勒限徵比，務于十月終盡數完納，造具册收送部。年終令知府、直隸州知州親往盤查其府州倉穀，責令該管道盤查出具印結申報。如逾限不完，或捏造册收，即行揭參議處，在該員名下照數追賠，仍將花户照數完納。如係頑紳、劣衿、姦牙、積蠹將佃户家人姓名影射冒領，積穀四、五斗零星領出入己，積至二三十石者，其紳衿即行黜革，所領穀石亦着加倍追還，枷責治罪。其代爲造册之鄉保地方，嚴審有無受贓，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不行揭參，照徇庇例議處，庶捏名冒借抗欠不還之弊，似可杜絶。再查倉穀有存七糶三之例，其出糶之時，不無姦商勢豪串通牙蠹，捏名影射，零星糶出，囤積射利，地方官竟不嚴行查禁。又有不肖州縣將倉穀挪侵，以糶借爲名，掩飾虧空，此等之弊，亦應剔除。應令各該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嚴行查禁。如有囤積射利之徒，即行訪拏，按律治罪。該地方若不嚴行查禁，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照溺職例議處。或有不肖州縣，以糶借爲名，掩飾虧空，該督撫即行指名揭參，嚴審是侵是挪，分別定罪。該管道府直隸知州有不時盤查之責，如有徇庇隱匿，亦即題參，照例議處，將所虧倉穀亦照例分賠。如道府直

隸知州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者，將督撫亦照徇庇例議處，所虧倉穀亦照例分賠。則囤積射利掩飾虧空之弊，亦可少息，而于倉儲似有裨益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並奉天府，永遠遵行。雍正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爲遵旨條奏事，該本部題覆工部尚書李永陞條奏。查一應開欠銀兩，自應查明虚實，方可定議着追。乃從前八旗或有未經詳察，虚遽行造入黄册請抵，以致奏准之後不無推諉遷延情弊。今據該尚書奏稱，雍正六年已入黄册具奏虧空内，有以私債開抵者，如有推諉，即傳唤兩造公同質明。如果借欠是實，而負欠之人巧爲脱卸，除將銀兩勒限嚴追外，係官員、生監交部議處；係閒散，交與該旗重懲。如開欠是虚，除將銀兩照原案勒追外，仍將妄開之人從重治罪。倘開欠不實之項，果不能完，即着落原准入黄册之都統按股分賠，並請嗣後永爲定例等語。應如李永陞所奏嗣，後凡有虧空人員，以私債開抵者，應令該旗傳唤兩造公同質明，查驗券約中保，確有憑據，准其入册造抵；如並無實據，不得混行入册抵補。倘承辦官員止聽一面浮詞，不行詳察或查未確實遽行入册具奏，事發之日，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銀兩仍於本人着追。如本人力不能完，即將此項銀兩在於混行入册之都統，及原保之參領名下，按股分賠。若查係借欠是實，既經奏准追抵仍有遷延推卸者，除將銀兩照限勒追外，係官員、生監交部議處；係閒散，交與該旗懲治。請命下之日爲始，通行八旗，着爲定例。至雍正六年所有已經入册抵追銀兩，係未經議有定例以前查奏之項，應令該旗將不肯承認之人，仍行詢問虚實。如果開欠是虚，即行據實陳奏所開銀兩，另議歸結，免其議處治罪分賠。倘該旗仍不詳查具奏，後經告發，將此項銀兩在於

不行查奏各官名下分賠，仍交部嚴加議處。又查分賠及開欠等項，與本身侵挪虧空訛詐婪贓，原自有間。其有資產能完者，或逾限不行交納，自應嚴追比按限參處。倘實無家產只以俸祿銀糧扣抵，或俸祿錢糧於限內不數抵扣，若經參革則並無俸祿錢糧可扣，庫帑愈難完補。應如李永陞所奏，行文八旗都統，凡承追、分賠、認捐、開欠，私債抵兌，除有查係實無家產能完者，仍照限勒追查參外，其有查係實無家產在于俸祿錢糧內扣抵者，該旗即按其應得之俸餉，按季按月坐扣完補可也，等因。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爲欽奉上諭事，浙江司案呈本部等部遵奉諭旨議奏前事等因。於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奏，本日奉撫批「依議。欽此。」相應抄録粘單，移咨該督撫遵照轉行所屬，一欽遵可也，等因。乾隆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内閣上諭：「户、刑二部奏請遵奉恩詔，豁免欠帑人員内，查其原案有應行追繳者，有不應追繳者，朕思不應追繳之案件，與有赦免於事後何如詳審，於事前使人無拖累，而事易辦理。即如開欠一節，原係借貸交接之私情，遇本人或有虧空及應追之項，自當聽其自行索討，以清公帑。今乃令將平日欠銀之人一一開出，即按開出之人著令完繳，是以私債而成公項，從前辦理殊未妥協。其他分賠、代賠、着賠名色甚多，如道、府有稽查州、縣之責，州縣設有虧空，道、府非屬分肥，即係疏縱，責令分賠，實屬允當。若或因錢糧數多，一人未能歸結而令旁人分賠、著賠，則本屬牽連而歷久難完，又不得不爲開豁，於國帑仍無裨益。其應如何分別定例，俾事不滋擾，而法在必行，著户、刑二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乾隆元年十一月初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各旗省拖欠各案錢糧，遵奉恩詔造册

送部。經臣等詳查原案，分晰彙奏，曁蒙聖恩，准予寬免。是從前欠帑人員凡有情節可矜，不應追繳之案，固莫不被悉皇仁恩施浩蕩。茲復特降諭旨，以不應追繳之案與其豁免於事後，何如詳審於事前，使人無拖累，法在必行，令臣等妥議具奏。仰見我皇上叡慮周詳，立法務期平允之至意。伏思錢糧遇有虧欠，嚴定處分，勒令賠補，原以儆貪墨而防疏蹤，若將事外之人無故株連，則法未得其平，即國帑究屬無益。如開欠一項，向來承追各官自顧考成，多有混行追抵，是以刑部議覆御史福德條奏案内，請將遠年無憑書札記簿，指爲欠項開抵者，概不准行等因奏准在案。至於分賠、代賠、著賠等項情節，各有不同，條例亦未具載，直省督撫審擬追賠案件，有遵照定例科斷者，亦有援照成案著追者，更有無著錢糧爲數浩繁，因而分派攤賠者，總欲使帑項有著，遂不免波及無辜，致滋紛擾。臣等謹遵聖諭，細加查覈，除漕運、鹽政、銅斤追賠各有成例，並虧空倉庫錢糧，監臨主守各官，以及收支辦解，並侵貪挪移，保送家産盡絶，後有急匿發覺，一切獨賠、分賠、代賠，著賠載在定例，現在畫一遵行者，應毋庸另議外。其有並未載入例册，相沿辦理，事屬株連，應行酌定各款，詳細分别臚列條款，謹呈御覽：

一、着賠案内有奉文出借各項錢糧，宜分别有着、無着，照例歸結也。查各省向有借動錢糧，如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懇田土，借給懇户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借給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按限扣追。經手之員如有捏報冒領情弊，自應着落追賠，若遇人亡産絶無可扣追，一概着令經手之員賠補，似屬屈抑。應請嗣後凡有奉文出借之項，責令該管各上司實力稽查，除有捏飾侵漁未及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嚴加治罪着追外，如係奉文借給，實在無可着追，

即確查出結照例歸於無着案內，題請豁免，不得在於經手出借之員名下着追。

一、開抵欠項宜分別公帑、私情，以杜牽混也。查虧空人員干冒法紀，罪有攸歸，自不應聽其開脫。如本員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均係虧欠帑項。該員既已虧空題參治罪，借欠之員，應請分別議處追還，庶無寬縱。至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總係借貸交接之私情，並非有虧於公帑，應遵奉諭旨，聽其自行索討，嗣後一概不准抵追。

一、分賠案內有已經動用不准開銷等項，宜分別是否經手動撥，以定追賠也。查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理應着落擅動濫給之員，照數賠補。乃各省竟有私自動用並不報部，乃至日後奏銷始行造報開除，查與定例不符，駁令追賠，因爲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或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實屬株連。應請嗣後遇有濫行動用，例不准開銷等項，仍着落擅動之員賠補，如完不足數，照例治罪，不得抑勒分派，致滋擾累。

一、分賠案內，倉糧官物霉變短少，宜分別已、未接受，以重責成也。查一切錢糧責在典守，遇有新舊交代，例應盤查。如果米穀收成不慎，官物遺失不全，自應揭報、題參、着追，若既經接受出結，即與前任無涉。定例本自明晰，乃往往各省因霉失數多，恐現在之員不能清完，遂藉端分派接任各官賠還，不惟拖累無辜，並非慎重職守。應請嗣後遇有霉變米穀，短少官物，務遵定例着落，接收出結之員按數賠補及徇庇之上司分賠，不得借端攤派草率完結。

一、代賠案内有勒令查估追變各官賠還銀兩，宜分别有無情弊以示均平也。查承查、承估、承變、承追，原有一定例限，其遲延不力，各有應得處分。如查估之員，勘報不實，希圖弊混，及承變、承追，以多報少，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令賠償，實屬允當。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並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與夫公項無完，據行着令代，賠殊有未協。應請嗣後查估追變之員，該管上司查明，果無情弊，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勒令代賠。其遲延不力，仍照例議處。例見「擬斷贓罰不當」。

一、代賠案内有着令親族人等賠補，銀兩宜分别有無關涉，以免拖累也。查拖欠錢糧，原止應着落本身的屬及定例内應行分賠、着賠之人，如承産之弟兄、叔侄；分肥之寮友、上司；經手之家奴、吏役，及寄頓財産之人，均應確查據實追補，毋庸另議。惟是承辦之員，因欠帑人員或係獨力難賠，或以産盡無着因而輾轉株連，如分居别業弟兄、親屬，並不知情之親友、主僕、旁人，於公帑實有〔三〕侵漁私財，又非寄匿，竟將無着錢糧巧借認幫等項名色，勒令賠補，實屬拖累。應欽遵恩詔，毋得株連，永遠着爲定例。例見隱瞞入官家産。

倉庫　下

挪移出納

户部爲請嚴虧空之法，以除積弊事。直撫李光地疏稱官員虧空錢糧挪移之罪，律例雖有正條，但止

擬流，准徒。而本案革職者例得免罪，別案革職者遇恩赦，熱審又得寬免減等，法輕易犯，致無顧忌。嗣後應將挪移之官，如其數止千百，仍照現例擬議外，挪移銀至五千兩以上者，或倉糧及穀折米至六千石以上，無論已未革職，仍予滿流，不准折贖，不得以雜犯准徒完結。即遇恩赦、熱審，亦不准減免，庶人知畏法而庫藏加謹等語，部覆毋容議。康熙三十九年三月初七日奉旨：「這事情着照該撫所請。行。」又刑部爲請定虧空之罪，以懲劣員，以清帑項事。該臣等會議得近來州、縣虧空甚多，其中因公挪用者固有，而恣意侵蝕者，亦復不少。甚至虧空數萬，一經參後，巧借名色，捏稱挪移止以數百兩，作爲侵欺，于限內僅完侵銀，以免重罪，其餘挪項並不清完。更或有虧空數萬，縱屬挪移以其罪止擬流，而任意挪用至有力完補之家，以其罪無遞減，而故意不完，均未可定。據此除已經審結之案，仍照原擬嗣後所犯應如所奏，挪移數止千百，仍照例准徒；五兩以上至一萬兩者，仍照例議流外；若挪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挪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各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如此則州縣於事前有所懲警，不敢任意侵挪，事後欲圖免罪而加緊補完矣。雍正二年八月初八日奉旨：「依議。」

戶部爲請嚴虧空等事，議復通政使司右通政錢以塏條奏，查國用資於錢糧，錢糧寄於有司，是以州縣之責成首嚴虧空。而不肖官員借此逢迎上司，或置田買產任意花消，致虧國帑。應如所奏，行令直隸各省督撫於州縣開徵之始，令該知府遴選賢員與該管官同封銀櫃，每十日、二十日另委賢員當衆拆封立

即起解，其存貯倉穀按季盤查出結轉報。如有徇隱情弊，將知府並委員即行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再虧空官員於題參時，一面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地方，將伊一切家産人口等物逐一嚴查造册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該原地方官如不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即將原籍地方官題參，亦照徇庇例議處。又據條奏内稱，州縣虧空及從前年久行追之案，查有子已經出仕，現在何省做官，俱令解任發追，完日開復，不准以過繼掩飾。凡虧空留任賠補之官，竟令解任，揀選才能殷實之員補受。若肯自捐補，或就本任内所有出息填作全完，應分别作何議叙？其原虧空之官離任後，仍限年追還，能於限内全完，復還原職；如不完，嚴加治罪。至知府盤查時，州縣備送禮物一切等項，嚴行禁革等語，亦應如所奏。凡虧空留任賠補之官，即令離任，並查其子有出仕者，查明題請解任發追，完日仍補原官。至從前年久行追之案，亦查其子現在何省爲官，亦令查明題請離任，不准以過繼掩飾，俟其父虧空完日，題請開復。其虧空官員離任後，該督撫揀選才能殷實之員，請旨補授。若肯自損填補，一年内全完，或就本任内所有出息填作全完者，該督撫具題到日，移咨吏部，分别議叙。其原虧空之官，仍限年追還，能於限内全完者，亦令該督撫具題復還原職；如不完，從重治罪。至於知府盤查倉庫，凡州縣一應禮物永行禁止。如州縣仍踏前轍，私相饋送，而知府竟行收受，扶同徇隱者，或被旁人出首，或被科道糾參，即將饋送禮物之州縣並收受之知府，交與該部議加治罪。」雍正元年九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四年三月户部爲欽奉上諭事，臣等公同詳議請嗣後凡地方倉廒該管官不時查驗，倘有滲漏及墻

壁木植不堅全之處，所需公費無多者，該地方官即爲粘補修整。若有年久廒坐，木料毀爛，磚瓦破碎倒塌者，即詳明上司，該上司即委員查勘確實，估計工費，一面報部，一面動支正項錢糧急行修蓋。其有該地方廒坐無多，將倉糧積貯僧寺道院者，或有該地方官所收糧石並無積貯之處，將米穀天堆露囤者，分晰酌量妥議具題。倘有漫不經心之州縣，因循怠勿，不將倉廒粘補修理，又不詳請修理蓋造，以致米穀霉爛者，照溺職例革職，勒限一年內照動帑買補銀兩之數賠完，如限內不完，照侵蝕錢糧之例，以未完米穀依律治罪，遇赦不宥。如倉廒既經修理，猶有托名霉爛虧空者，查出之日，即照侵蝕例治罪。奉旨：「依議。」

乾隆六年刑部侍郎周學健條奏，奏奉諭旨：「朕看州縣有司往往慮及霉變賠補，以多積穀石爲憂，其如何酌量定例，俾其從容，不至賠補之處，交與部部〔四〕另議，具奏。欽此。」大哉王言，誠推恩群情之隱，而籌畫積貯之首務也。夫常平積穀不去其累官者，而欲倉儲之常盈而無虧庸可得乎？累官之事，莫如霉變與買補二者。本年五月內臣在户部侍郎時，會同遵旨議將常平倉穀，比照通會准鎖氣廒底之例，行令各省督撫酌定成規，已題明辦理在案。是霉變一事，將來可免賠補，且繕修倉廒及時晒晾，照例出易勤慎之員，原可不致虧損，此猶人力所能爲也。至於買補賠累，則有非人力所及者。春夏出糶，當青黃不接之時，米價必貴，秋收新穀登場，價值自必平常，似乎買補止有盈餘，竟無不敷。不知穀價之貴賤，視乎年歲之豐歉，如有糶之時，過歉價貴，買補之時，遇豐價賤。則有盈餘或出糶與買補之時，皆值歉收，皆值豐收，其價值約略相等，即有不敷尚屬無多。若出糶之時則遇豐年價賤，買補之

時又值歉收價昂斯價值相懸不敷之數，每以千計，即出糶數少不敷價值者，亦每至數百兩不等。府州縣官歲給養廉有幾何，能堪此賠累乎？遇不肖之員，派累里民，短價領買，勢所必至，然派買一出，而參劾隨之，處分及之矣。府州縣官食禄王朝，積儲一事，原應盡心辦理。第倉儲不出陳易新，致有霉變，則有賠補之嚴例；出糶之後，不依限買補，致倉儲虧虚，則有計贓治罪之科條。如違功令，則參處不免，欲全功名，賠累何底？焉得不視爲畏途，惟冀積穀之少，以省賠累之地乎？乾隆二年户部議定，買補不敷，准將通省糶價盈餘勻撥；如再不敷，准動存公銀兩撥補。自此例一定，買補之賠累少減。迨至乾隆四年，原任江西巡撫張渠因是年江省皆遇歉收價貴，並無盈餘可以融補，奏請停其撥補。經部議定，嗣後以本地之盈餘爲本地之撥補，將通省融撥及公項撥補之處，通行停止在案。夫以通省之盈餘，撥補通省之不敷，則有盈餘之州縣固不容其冒銷侵隱，無盈餘之州縣亦不致賠累偏枯，事屬公平。今以本地之盈餘爲本地之撥補，設此一邑之中連遇出糶價貴，買補價賤，則雖有盈餘，無煩動用矣。其或連遇出糶價賤，買補價貴，則更盈餘可以撥補矣。况既定以本年撥補，則上年所有盈餘不肖之員，必百計浮開，以圖侵冒。上司因係本地撥補之項，不甚愛惜，聽其開銷，彼上年無盈餘者，則又不准融撥，勒令補賠。是同一撥補，盈餘以之勻撥，通省則公而溥以之撥補，本地則偏而私，其理可較然覩也。至於動支存公，原非常有之事，且查存公銀兩留爲辦理地方公事之需，各直省如辦解物料不敷脚價，及修理衙署等項，皆得動支公事，公事孰有大於積儲者而反不准動支，亦覺輕重失宜。如以勻撥盈餘添補存公，恐經營倉儲之員，恃有此例，遂啓浮冒侵漁之漸。獨不思州縣各官辦理

之事，何處不當稽覈，其浮冒侵漁斷無，預料其浮冒侵漁，遂可矯其弊而廢棄成法也。如以買補之時，價果昂貴，原可咨明展限，不知此例一開，畏累之員群起效尤，止圖存價在庫矣。天時之豐歉難以預料，設或年復一年，價仍昂貴，不且盡倉儲之粟轉而爲存庫之價，積儲竟爲虛設矣。且上年既因價貴停買，下年春間必係價昂，仍須平糶，至秋成之時並買兩年之穀，更覺艱難，是價貴停買一事，尤於積儲無益也。以臣愚見，欲倉儲之常盈，必使官無賠累之苦，必當復通省撥補與動支存公之例，方爲有裨。仰請皇上敕下該部定議，通行各省，將乾隆六年以前凡有穀價盈餘徹底查清，解交司庫，統俟下年買補，有不敷之處，覈實撥補，如撥補有餘，再留爲下年之用，倘或不敷，動支存公添補。嗣後總以上年通省盈餘事竣之後，即解貯司庫，另款收存，報部查覈。倘府州縣有將盈餘銀兩任意侵挪者，嚴參治罪。至於買補之時，原應稽察其冒報侵漁之弊，請責成道府確查本處市價，按其買補月日覈實准銷。如有虛開捏報，及道府等官不實力稽察虛應故事，聽其冒捏者，該督撫嚴參，分別治罪議處。如此則經管倉儲之員既免賠累之苦，且除冒銷之端，積儲自充，民力有賴，於足民之至計不無小補也。

刑部爲詳揭虧空事，議覆湖廣總督邁柱審題江陵縣參革知縣李德澂一案。查民欠錢糧花户衆多，若不寬其時日，委員徹底清查，則果否實欠、在欠，與有無假捏情弊，俱未確實，接任官混行接受，又不實力徵比，仍致虧項錢糧，終歸無着。應如該督所題，嗣後一應虧空之案，知審出民欠挪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擬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清查確實，該員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認徵。如限滿不能追完，將接任官照例參處，其未完民欠銀兩，仍着落原挪墊之本犯名下追賠。倘承查之員不秉公確

查，仍有通行捏飾影射情弊，將虧空本犯照侵盜例擬罪；承查出結之員，照州縣虧空錢糧不行揭報，通同徇隱例議處。未完錢糧，仍令分賠。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等因。雍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刑部爲揭報州牧虧空等事，會看得參革涇州知州許宗峽虧倉穀銀糧一案，據蘭撫黄將許宗峽擬軍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挪移庫銀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挪移一萬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等語。今許宗峽挪用庫銀共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兩零，照例應發邊衛充軍，但參後已領已徵共完銀四百二十四兩零，交錢一千五百四十千，折銀一千五百四十兩，應照一年完贓例免罪外，實止挪移銀九千三百九十五兩零。許宗峽不應如該撫所題，仍照挪移一萬兩以上，發邊充軍，令改依挪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不准折贖。事結在恩旨以前，許宗峽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挪移銀錢霉爛倉糧，統限一年，果能如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二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現在未完之數治罪等語。今查各省辦理挪移虧空之案，有將參後已完銀兩照數開除定罪者，亦有不將已完銀兩開除，照原虧之數定罪者。夫三年限内完過若干，尚例得開除，止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若於參後未經起限之前，陸續先完銀數竟不開除，定罪則寬嚴反不平允，且辦理亦不畫一。請嗣後凡有審理挪移案件之日，查明已未完確數，均照現在未完數罪名定擬，庶爲允協，等因奏准。於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出納官物有違

唐律：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

乾隆三十四年大學士伊等奏：臣等遵旨以生息名目非政體所應有，業將各處駐防綠營生息銀兩，概行議裁。續經長蘆鹽政高誠奏，該處商力單薄，懇請仍留營運。奉旨：「定爲賞借字樣」，欽遵在案。查高誠所奏，止就臣等議裁之山海關等處駐防賞銀而言，其餘咨解內務府賞賚等銀二十七萬八千兩，備僱民車銀十萬兩，八旗賞銀二十萬兩，接濟商本銀三十萬兩，俱係現在營運未經停止。又兩淮、山東鹽務亦有前項賞賚等銀交商營運，該商等自情願照舊不願撤回，與高誠前此所奏大略相同。應請均改爲賞借字樣，將生息名目刪除。其直隸各省如堤岸、橋梁歲修及書院膏火、普濟、育嬰堂、養贍等類，向來俱有營運銀兩。或恩賞帑金、或官民捐助，雖亦係領本滋生款項。而以該地營運之銀兩爲該地公事之用，原與收取息銀賞恤兵丁者不同，自可各循其舊，照常辦理。

收支留難

唐律：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損壞倉庫財物

唐律：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晾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准此。

轉解官物

唐律：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音就，賃也。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愚案：律文前段係前明之法，現在俱僉定長解矣。

刑部爲人犯發審事，該本部會同吏部、兵部，會看得江省合肥縣人趙玉等割嚴會生左耳一案。據浙江總督李衛具題前來，查雍正三年經九卿議覆總漕張大有題糧船僱募水手頭舵一案，内稱各衛所運弁正丁僱覓舵頭水手，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嚴行保甲之法。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給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將本船旗照例治罪，十船連坐。糧道押運等官在途稽察，倘有生事者，許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通報總漕指參等語，已經行令遵行，其各該管境内嚴行稽查彈壓之處，應如該督李衛所請。嗣後糧船回空到省，未經開兑之先，俱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地方文武等官；到津以後，即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天津總兵，通州副將，

天津、通州二州（通州副將）等官，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弁，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各官不即查拏，事發之日，該督撫即行題參。除徇縱之押運官弁仍照舊例革職外，其管糧道坐糧廳天津、通州二州、通州副將等官，並沿途之該管地方文地官弁，均降二級調用，巡撫漕運總督倉場侍郎、天津總兵官，各降一級留任。如一經事犯，即行協拏申報者，免議。若已經申報，而巡撫漕運總督倉場侍郎不行題參之該督撫鎮等，降一級調用。如此就近稽查，則專責成易查拏，匪類無從肆行矣。俟命下之日，通行各省漕運地方，自雍正八年正月爲始，照此例遵行等因。雍正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兵部會同刑部議覆漕運總督倉場侍郎不行題參之該督撫鎮等，降一級調用。如此就近稽查，則專責成易查拏，匪類無從肆行矣。俟命下之日，通行各省漕運地方，自雍正八年正月爲始，照此例遵行等因。雍正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兵部會同刑部議覆漕運總督德保條奏：定例暫漕署運總督德奏稱，竊照漕糧關係天庾，押運廳弁及旗丁人等理應小心謹慎管駕抵通，庶足以昭慎重。查近年以來糧船每多失風之案，如乾隆四十四年失風船至一百五十餘隻。竊黃河、大江水勢浩瀚，閘河水性急溜，猝遇風浪人力難施，或至失事，尚屬情事之常。若在內河，並無險阻，即遇風暴，盡可力爲拯救。乃查失風之案在內河者，十居其七，細加察訪，緣廳弁多有安坐在船，並不往來稽查，一任丁船玩忽從事，致多疏虞，難保無姦丁捏報失風、虧折、霉變、買餘、抵補情事，最爲漕害。查定例糧船失風，運弁罰俸一年；押運廳罰俸六個月。其一幫內失風船隻之多寡並無區別，廳弁視爲無關考成，率多玩隣。若不計隻定以處分，無以示警凜而重運務。請嗣後糧船失風，除在大江、黃河、洪湖等處，及閘河內查無情弊者，仍照向例辦理外，若江、浙幫船在鎮江口以內，江西幫船在鄱湖口以內，河南、山東、湖南、湖北各幫船，均至臨清閘以北，遇有

失風或至一二隻，及船米無虧，仍係原船復載者，均照例議處外。若失風至三隻以上，運弁降一級調用，押運廳降一級留任；旗丁各予滿杖、加枷號一個月。如有捏報失風，查明審實，從重定擬。其進瓜洲、儀徵口以至淮安，均係内河，如有失風，均照北河失風辦理。至糧船盛行，正當長夏之時，倘在内河偶遇大雨，山水驟發，猝不及防，以至失事多至數隻者，查明實在情形，天津以南由漕臣奏明；天津以北由巡漕御史同倉場侍郎奏明，分别辦理等因。查糧艘上充天庾，所關綦重，是以各省漕運既有運弁分幫管押，而又重之以廳員協同督率，所以昭慎重也。如果押運廳弁往來稽查，實心整頓，則押運之弁知廳員督率認真，自不從怠。忽其事即遇有失事，拯救自易爲力，近來失事之案，往往内河十居其七、八，誠如該督所奏，難保無捏報失風、虧折、霉變，希圖買餘抵補情事，應如該督所奏，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爲遵旨查議事，内閣交出大學士馬爾賽等奉上諭：「各省解送錢糧，差委雜職領解，此等微末之員，功名甚輕，或有中途盜隱捏報劫失者，再失鞘銀兩，令地方文武官均賠，亦未允協。爾等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得解餉失鞘，從前定例，原係地方州、縣、道、府分賠一半，領解官分賠一半。後定文武官均賠。其處分之例，雍正五年定領解官革職，失事地方文武官俱革職留任，限一年緝獲。一年不獲，及獲而不獲盜首，俱革職留任。臣等竊見各省領解之員，大抵皆係巡檢典史，此等微末之員，但加以革職處分，恐或有假劫竊之名而自行偷盜之弊。其失事地方之文員，令其分賠一半，固分無諉，而武職亦令分賠，此等窮弁，從何措置。臣等酌議，應將失鞘銀兩，令失事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其一半銀

兩雖領解官於道途失事，但該省大員實難辭咎，應令分賠三分，仍令解官分賠二分。倘解官實係微末窮員，不能賠補，此二分亦着該省差委之大員賠補，地方武官免其分賠，其處分仍照雍正五年之例。如此庶地方文武各官護送防守必加以嚴密，而各省解餉亦必選擇殷實歷練之員，不至委派雜職等官，致有偷盜錢糧之弊矣。又查定例，領解官役經行州縣驛路有失事者，解官與地方官均賠。如解官不由道途，不掛票號，致無防護，責在解官，全賠。但地方緝拏處分，當時未經議及。臣等竊思所解錢糧不由道途，不向州縣掛號，則地方官原未有撥發兵役護送看守之責，若仍加以失鞘處分，未免太過。應照道路村莊失事，承緝官限年緝護之例議處，庶爲允協。雍正七年八月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爲遵旨速議事，據漕督楊奏稱，糧船被盜，旗丁俱隱忍不報，地方文武不加嚴緝，遂至宵小肆行，甚或行强。查糧船行走脱幫、越幫有禁，旗丁被盜不過數金，而爲費反多於所失者，所以歷年失事從不呈報。請嗣後糧船被竊，旗丁報明，運弁移文州縣，泛弁緝賊，不必守候，惟强劫之案，暫停候驗等語。查糧船偶有失事，全在該旗丁呈報到官即時緝拏，應如該漕督所奏，凡糧船被竊，即令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幫行，不必守候。至强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應令該領官具報，會勘畢，州縣立給印票催攢前行，並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覈。倘有不肖兵役勒措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將失察之該管文武員弁，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又奏稱：地方文武俱有防護之責，仍積習相沿，文職則不過而問，汛地弁兵日則虚應故事，夜多

高卧，甚則不肖兵役勾通匪徒，坐地分贓。請將糧船經過汛地，除竊盜照例辦理外，如有强劫之案，文武員弁均照城内失事例議處等語。查漕糧關係倉儲，設有失事，自非尋常盜案可比。應如所奏，嗣後糧船經汛地除竊案照例辦理外，如有强劫之案，將文武員弁俱照城内失事例，初參，住俸，勒限一年緝拏；二參，降一級調用。又奏稱：每船一隻，例僱水手八名，其中多係積賊，各弁因旗丁不肯報盜，處分無由，及身遂不實力驅，逐請將水手爲盜。其領運之弁除强劫仍照定例降調外，若係行竊之案，本幫其一案發覺者，罰俸三個月；兩案，罰俸六個月；三案，罰俸一年等語。除爲盜之水手仍照定例分别强、竊辦理外，其領運員弁如遇水手爲盜，向來均照兵丁犯竊，該管官約束不嚴，降一級調用例議處。至水手犯竊，向未定有該管官處分，恐不無因循懈弛之習。應如該督所奏，嗣後領運員弁，除强劫之案仍照舊例降調外，若係行竊之案，一經發覺，將領運員弁一案罰俸三個月；如有數案，照案遞加。庶該管官自顧考成而稽查必力矣。又奏稱：糧艘向來積習止顧本船，鄰有警即聽聞亦不敢救護，恐其釘恨報復，而領運之弁，亦委靡偷安，不知實力防護。請將幫船空重千總輪流守望，如幫内再有被盜之事，將領運之弁，强案，每案罰俸一年；竊案，每案罰俸三個月。倘運弁抑勒隱諱，分别强、竊從重議處等語。查駕運幫船，惟在領運員弁實力防護，使一幫之丁舵水手互相守望，則竊盜無行施行，其有委靡偷安不行防護之員，自當定以處分，俾知警惕。應如該督所奏，嗣後幫船遇停泊之夜，空重千總輪流率領本幫丁舵人等互相防護，如有被盜之事，將領運之弁，强案，每案罰俸一年；竊案，每案罰俸三個月。倘有抑勒隱諱，分别强、竊，照例議處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初七日題，本日奉旨：「依議，速行。

欽此。」

戶部等部議覆山東布政使查從前解部以及撥解鄰省餉銀，俱令接遞州縣營汛按站派官一員，撥兵差役逐程交替，惟州縣起解餉銀，向未定有派撥護送之條。今該布政使以州縣起解司道各庫錢糧，請酌量銀數之多寡，以定兵役之名數逐程護送，亦慎重帑項有備無虞之意。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嗣後凡州縣解運司道各庫銀兩，雖有吏胥家人賫解，計其數如在一萬兩以下者，撥營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數至二萬兩以上者，按數添撥。仍先行移會前途文武衙門，預派官弁，備齊夫馬車輛按站，護送均由大路運送，毋得潛行僻路，遇晚於所至之該州縣城內，銀兩即在該州縣衙門收貯，添派吏夫會同原解兵役加意巡邏。如由大路按站前進，而所宿程站去州縣衙門尚遠，勢不能入城寄貯，自應領該地方官預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視。至道路之間險易不一，或遇有遇雨泥濘難於前進，不能按站住宿者，亦照此例知會該地方官，先撥幹役赴寄宿處所防護，並于報解文內將移明前途撥運，暨協運兵役姓名報明該督撫查覈。至該布政使奏稱，起解州縣不預行知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或接遞州縣已准移文，不照撥兵役，除餉鞘被失，其疏防承緝兼差不慎員照例分別參處外，即餉鞘未至被失，亦應查參照違令律處分，並將解役擬以杖八十等語。查定例凡解送餉銀，須預先知會前途，倘經過地方官有不照數給夫遲延勒措者，即指名題參，將不照數給夫之員，罰俸一年；遲延勒措之員，降一級調用等語。是解送餉銀接遞州縣已准移文，不照撥兵役護送，即餉銀未至被失亦應議處，吏部本有定例可循，無庸另照違令律處分。第起解州縣不遵例知會前

途，向無議處明條，自應定爲處分，以示儆惕。應請嗣後除接遞州縣官已准移文，不撥兵役護送，仍照定例將不照數給夫，及遲延勒措之處，查明分別議以罰俸降調外。如起解州縣不預先知會前途，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餉銀未至被失，亦將起解州縣官照遺漏行文例罰俸一年；其或餉銀已至被失，督撫照劫失餉鞘定例題參疏防。仍將不知會前途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之起解官，及不照數給夫之接遞官，一並查明照例議處。其潛行小路不請撥護之解役，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該布政使奏請州縣起解錢糧，如遵例預期知會前途，經由大路前進，亦撥兵護送巡防，仍有疏失者，起解州縣與失事州縣各半分賠。如起解州縣不預期知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所失餉鞘，令起解州縣獨賠。並接遞州縣已准知會，解役原在大路行走，不照撥兵役護送，所失餉鞘，令失事州縣獨賠等語。查州縣起解司道各庫銀兩，固須沿途接護，而起解時僉差護送，尤宜慎重周詳，是起解州縣較之接護州縣責任尤重。如起解之時，預行知會前途，徑由大路，前途州縣亦已撥兵護送者，倘有疏失，不便令其各半分賠，應令起解之州縣認賠六分，失事之州縣認賠四分。如起解州縣不預期知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失事者，罪有攸歸，應如該布政司所奏，令起解州縣獨賠。至接遞州縣已准知會，解役原由大路行走，而並不照撥兵役護送者，其貽誤固在失事之州縣，而起解之僉差不慎，咎亦難辭，似不便令其脱然事外，應令失事之州縣與起解之州各半分賠，以示懲儆，以專責成。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爲特參疏失餉鞘之員以儆玩忽事。江西司案呈准吏部咨稱會議得内閣抄出，江督高奏稱：江寧

藩庫撥銀二百萬兩解赴滇省充餉，當經飭司遴員委正副解員二十員，分作十起先後赴解。茲於四月初九日據委解第八起滇餉之高淳縣知縣陳于翰稟稱，該員率同協解之衡陽司巡檢劉大禮，於四月初三日行至江浦縣，初四日經江浦縣知縣潘鯤備齊夫役並委典吏包琰護送起行，至安徽滁州所屬之三十里店，猝遇犯風大雨，擡鞘各夫先後避歇行走不齊，行至滁州查知缺少三鞘，旋在路旁尋獲兩鞘，尚少一鞘，遍尋無獲。事關軍餉重務，不敢缺誤稽遲，隨與江浦縣知縣潘鯤各捐銀五百兩裝成一鞘，護送解前進等情，並據滁州知州王二南、江浦縣知縣潘鯤稟同前情。臣查解滇餉鞘事關緊要軍需，乃該員等並不小心管押，地方官亦不另派妥役護解，致有被失，均屬疏懈。所有解官高淳縣知縣陳于翰，衡陽司巡檢劉大禮，撥護不慎之。江浦縣知縣潘鯤，委同護解典史包琰相應專摺參奏，請旨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至不同城江寧府知府劉墉，江寧驛鹽巡道胡純基及失事地方官安徽、滁州知州王二南合並附參，聽候部議。抑臣更有請者，查護解餉如有失事，解官與地方官分別議處着賠，固已定例周詳，但各省仍不免時有報失之案，即如上年部撥滇餉中途失鞘，計有二起。撥厥所由，皆因每起解送所用人夫多至數百，無從辨別。遇有失事，既不能辨其失鞘係何人所擡，是以每遇站長、日暮、風雨、昏暗之時，敢於遺棄盜竊。而管押兵役非如押解罪犯，一犯二解，事有專責，每多前後行走及查知失鞘之後，亦不能確指所失之鞘係何兵役管押，皆由事無專責，易致疏虞。嗣後凡起解餉鞘或一百鞘爲一起，或二百鞘爲一起，應請各於鞘面編列號數，自一號以至某號止。經過各州縣所撥人夫，着落夫頭開具的實姓名住址，亦自一至百編掛號數，令其照號扛擡。其撥護兵役亦將自某號起至某號止，派某兵役管押開具號單，一存州縣，一

交解官員，倘有失事，查係何號鞘銀被失，即知係某人所擡，某兵役所押。從此根究，似易查緝，而兵役既專有責成，並請照解犯之例一體治罪。該兵役等亦自不敢仍前玩忽，庶於防範稽查之法，更爲嚴密。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撫批：「該部議奏，欽此。」除此案應參武職應俟提，臣查參兵部另行查議外，查定例餉鞘疏失，將解送官革職。又定例解官經由大道，執票掛號所失錢糧，限内賠完，俟地方官獲賊之日一併開復。再查餉鞘被失，撥護不慎之員，例應查明所失餉鞘是否他賊竊去。抑係鞘失夫逃，不能交出原夫，其失事之該處地方官，例應按其曾否接有知會，分別議處。今此案該督摺内均未詳悉聲明，臣部無憑覆議，所有撥護不慎之江浦縣知縣潘鯤，江寧府知府劉墉，驛鹽巡道胡純基，失事之地方官安徽滁州知州王二南，及例應議處失事地方之該管各上司，均應行令該督逐一查明開送以憑查議。至該督奏稱查獲解餉鞘，如有失事解官與地方官分別議處著賠，固已定例周詳，但各省仍不免時有報失之案，即如上年部撥滇餉中途失鞘計有二起，揆厥所由，皆因每起解送所用人夫多至數百，無從辨別。遇失事既不能辨其失鞘係何人所擡，是以每遇站長、日暮、風雨、昏暗之時，敢于遺棄盜竊。而管押兵役非如押解罪犯，一犯二解，事有專責，每起前後行走及查知失鞘之後，亦不能確指所失之鞘係何兵役管押，皆由事無專責，易致疏虞。嗣後凡起解餉鞘或一鞘爲一起，或二百鞘爲一起，應請各于鞘面編列號數，自一號以至某號止，經過各州縣所撥人夫，著落夫頭開具的實姓名住址，亦自一至百編掛號數，令其照號扛擡。其撥護兵役，亦將自某號起至某號止，派某兵役管押開具號單，一存州縣，一交解員。倘有失事，查係何號銷銀被失，即知係某人所擡，某兵役所押，從此根究，似易查緝，而兵役既專

有責成，並請照解犯之例一體治罪。該兵役等亦自不敢仍前玩忽，庶於防範稽查之法更爲嚴密等語。查定例起解餉銀，本省該管官員將鞘數填入兵牌掛號起程，經過地方亦將鞘數查明掛號，移會營汛，照例派撥兵役開具姓名，當堂查驗，交明護送委員令其稽查管押。立法雖屬詳明，但鞘多夫衆，前後行走，一時難以稽查，而兵役等因事無專責，亦恐互相推諉。今該督等奏請於起程時將鞘面自一至百編掛號數，經過各州縣所派人夫，亦自一至百編掛的實姓名住址，令其照號扛擡，其撥護兵役亦令其一體編號，自某號起至某號止，係派某兵管押，開具號單，一存州縣，一交解員。倘有疏虞即知某鞘係某夫所擡，某兵役所押，自可立時根究，其於防範之法，更爲周密。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其管押兵役該督請照解犯之例一體治罪。查兵役押解人犯致犯脫逃者，人犯罪有不同，兵役之治罪亦各自異，自應分別條例，以便遵循。請嗣後管押餉鞘之兵役，如知情同盜，應照舊分別首從定擬。其違例僱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疏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俟命下之日，臣部等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一體遵照辦理，並載入例册，永遠遵行。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題，本月初八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單移咨江撫，欽遵查照可也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初四日，江省准咨。

刑部爲通行事，江西司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該撫可也。計抄單一紙，內開刑部謹奏爲遵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山西道監察御史張奏請酌定例文，以儆兇頑一摺。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諭：「御史張廷瑞奏請酌定例文，以儆兇頑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臣等遵將該御史所奏各條逐一

詳覈，悉心妥議，恭呈御覽：

一、原奏内稱刑律内强盜已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入室搜贓及在外瞭望接贓者，本屬一律治罪。嗣因法外施仁，將瞭望接贓之盜犯，均改爲免死發遣。乃近來外省辦理强盜之案，往往入室搜贓者，不過一、二人，非係在逃即係已故，而瞭望接贓之盜，竟有十餘人之多，此皆地方吏惑於救生不救死之説，曲爲開脱。及至免死發遣，中途脱逃緝獲，更屬無期。請將强盜之案除被脅隨行，准其免死發遣外，其本屬强盜而在外瞭望接贓者，似應量爲從嚴或照强盜本律科斷，或免其一死，永遠枷號監禁，及鎖繫鐵杆。倘再滋事，即行正法等語。臣等查强盜本律，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嗣於康熙五十四年欽奉諭旨：「凡强盜重案，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此内造意爲首，及殺傷人者，於各本案内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發遣。欽此。」雍正五年又經九卿遵旨，定議盜劫之案，各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

一、一分晰於疏内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因。經臣部纂輯爲例，通行在案。蓋於嚴懲兇暴之中，仍寓法外施仁之意，定例垂諸久遠，未便輕議更張。沉此等免死發遣盜犯，如一經脱逃及另犯不法，例應定擬斬決、斬候，立法已屬從嚴辦理無虞輕縱。該御史請將在外瞭望接贓免死發遣，盜犯或照本律科斷或永遠枷號監禁，及係帶鐵杆之處應毋庸議。惟近來外省審辦强盜案件，往往入室搜贓者少，在外瞭望接贓者多，難保非該地方官惑於救生不救死之説，曲爲開脱。相應請旨飭下各督撫嚴飭所屬，遇有强盜重案，務須悉心研鞫覈實懲辦，毋得稍有遷就。庶

盜匪知所斂跡，而地方可期安靜矣。

一、原奏內稱漕米撬水爲害甚鉅，臣於道光二十八年在抽查漕糧任內，曾將撬水之經紀兩次送交刑部治罪。乃一則照涇米之數，問擬刺字、充徒；一則照短米之數，問擬杖罪，輕重大相懸。臣以爲撬水之案祇當問其濕水之多寡，不當問其短米之多寡，蓋一經撬水雖晾干可食不能復舊，是以道光二十八年曾經奉旨：「加等治罪。若僅照短米之數科斷，與偷竊米石何以分別？此又刑部辦理兩岐之案，所當即爲更正」等語。臣等查道光二十八年三月，臣部審辦經紀高文慶等使水灌米一案。因涇米至一百石以上俱霉變，涇塊盜賣之米又各數十石，將高文慶等照監守自盜律計贓問擬准徒。嗣於是年五月，據倉場侍朗李奏送拏獲漕糧撬水之朱雙全等一摺，奉旨：「著該部嚴行審究，加等治罪等因。欽此。」經臣部將用藥使水灌漲漕糧之朱雙全等，均擬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僅止用水灌米在一百石以上之胡海山，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用水灌米尚非不堪起卸之朱及五犯用藥灌漲不堪食用，情節甚重，完贓後不准減等，胡海山等俟追賠全完，再由該衙門咨部，酌量辦理等因奏結在案。後於八月間審辦經紀蕭鳳林將米撬水潮濕一案，計濕米二百餘石，挑晾干潔尚堪食用並未累及全船，短米亦止數石，將蕭鳳林援照朱及五之案問擬滿徒，據報所虧米石如數全完，酌量減杖發落。是前後各案情事本屬不同，故罪名輕重亦異，並非臣部辦理兩歧。茲據該御史奏請嚴定例文等語，係爲慎重倉儲起見，漕糧撬水之案，例無作何治罪專條。臣等公同酌議嗣後遇有丁舵暨經紀人等，將漕糧用藥灌漲冀圖偷竊，即計其所灌之米，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並未用藥，僅止用水灌米，不及一百石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各犯均減爲首罪一等。其僅止用水灌漲之犯，除尚堪食用之米不計外，所短之米，均各著追一半，限内全數完繳，各於本罪上酌量減等發落。如此嚴定章程，庶匪徒知所儆畏，以祛積弊而重倉儲。以上臣等公同酌議，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恭摺具奏，請旨。道光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奏本日江省奉到。

擬斷贓罰不當

唐律：厩庫門：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官。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又斷獄門：諸緣坐應没官而放之，及非應没官而没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没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若失，同失出入。稱「放」者，應没遣流，與全放無别。應流遣没，得罪亦同。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産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騶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别有田産人口，發覺者，盡

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凡侵貪之案知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即將伊子監追。又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均應參看。

隱瞞入官家產

刑部爲據實參追事，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到部咨，內開該本部會議得江督常鼎審題陳萬選自參革副都統俞章言等隱匿罪犯俞文言入官財產一案，經刑部以俞文言之弟俞章言同文言之子俞以德等，將文言入官銀兩隱匿二十九萬餘兩，仍于江南等省行鹽開當、借給與人，經營八年有餘。該地方各官並不查報行鹽之王慎閻、收銀之王帝如、借銀之劉燦若等，俱係與俞章言、俞以德等通同隱匿之犯。承審各官並不照原首數目銀兩究審，俱行開脫，不行治罪，止將王慎閻等擬以杖罪，不合。應令該督撫並巡鹽御史，將通同隱匿之該地方各官，及失察之上司各官查參。並將與受銀兩之衆人逐一審明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議奏。奉旨：「此並非正項錢糧，止應著落正犯追取。此等事件正犯懼怕查審，希圖本身輕脫，常將無干之人扳連。若如此事煩而無完結之日，且將無干之人拖累，以致受害。將此案爾等問九卿會議具奏。欽此。」仰見我皇上聖明寬大，不忍累及無辜，此誠天地父母之心。查該督將俞章

言等隱匿俞文言入官財産等項，雖著落王帝如等三十七人追取等因造册，並未將王帝如等與俞文言實在合夥、借銀、受寄，有無實據文約查出，不便即行著落追取。據此，應令該督將此案内與文言真正合夥，實係行鹽開當，俱欠文言銀兩，受寄之實據文約確查明白，具題到日，再行文江南、山東、河南、浙江四省督撫，照例勒限追取。其應追取此等銀兩，正犯于查審時若不肖之希圖本身輕脱，交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著落無干之人拖累受患者，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

乾隆三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向來滿、漢虧空錢糧，分别侵挪情罪及虧空多寡之數，擬定罪名，勒限追賠。如果無力完帑者，該管官具結保題豁免，仍照原擬治罪。滿、漢原屬一體辦理，後因清查八旗虧空，曾經部議將無力完帑者，於原擬之外加重治罪。乾隆二年該部奏請，朕因其罪屬重科，特行改定仍照舊例辦理。惟有豁免之後有查出隱匿者，旗人，則分别侵挪定罪；而漢人，則一概從杖一百之本律。不但滿漢輕重不同，且侵挪亦無分别，尚屬未協，著該部再行妥議具奏。欽此。」伏思旗人隱匿侵欺案内家産，不論所隱匿之價值多寡，祇以原案未完之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該擬入辛者庫；一千兩以下，概擬枷號三個月。漢人則不分侵挪，概從杖一百之律。同一隱匿家産，而滿、漢輕重不同，且侵挪亦無分别，尚未允協。悉心詳酌，嗣後無論滿、漢，除隱匿挪移案内之家産，俱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内之家産，不論原案未完之數，應計所隱家産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别定擬：計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

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其保題各官治罪追賠之處，均仍照舊例行等因。乾隆三年七月三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查臣部行追虧空並一切贓賠等項銀兩，遇有家產全無者，或由任所題豁或由旗籍保題，向無一定之例，未免辦理參差。今該撫請歸任所保題，既昭畫一，亦免推延。應如該撫所請，嗣後應追官員虧空並一切贓賠等項銀兩，若原籍任所俱無產業資財，實在無可著追者，令原籍地方各官取結，加結咨部，各歸任所取結、加結題豁。至外省官員無著之項，既歸任所請豁。所有回旗人員應追虧空贓賠等項，若係無可著追，亦一例聽原旗查取切結咨行任所照例辦理，以昭畫一。倘任所或原籍另有資財隱寄，各承追官不實力確查，遽爲捏詞請豁，除將隱寄財產入官外，如原籍有隱匿寄頓，將原籍出結冒免之員，照例議處分賠，並將隱匿家屬從重治罪，等因。乾隆十九年六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議覆安徽巡撫斐宗錫條奏，定例查離任官員應追、覈減、分賠各項銀兩，例由任所先行咨回原籍，分別銀數多寡，責令地方官依限催追，逾限未完，即予議處。間有原籍產盡無追，復行移咨該員歷過任所，查明有無財產隱寄，分別辦理。立法雖屬周詳，惟是此等應追之項，國帑攸關，案難久懸。若俟原籍無追，始行移查任所，未免多需時日，且隔省咨查事件，向無例限處分，承辦各官或以無關考成，不即速爲查辦。而該管上司，又以非本省事件，不加督催，以致經年未覆，原籍無憑辦理者，誠所不免。並恐該員離任之後，或有財產隱寄任所地方，該地方瞻徇情面，故意遷延，易滋串匿，此等情弊，均不能保其必無。應如該撫所奏，嗣後承追一切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即行查該員歷過

任所，分咨各省嚴查有無隱寄，照例辦理，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任所，以免輾轉遷延。其任所地方自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即照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至該撫稱本員或有託故逗留，由所在地方官押令回籍等語。查官員離任後，例應於三月限内勒令回籍，如有逗留，即予議處，定例綦嚴。况此等久帑人員，尤宜即行押令回籍，以憑原籍著追。亦應如所奏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查嘉慶七年户部因條例彼此多有互異之處，奏請修改一律内，原例二條云：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即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其任所地方自文到日，限三個月查明，取結申詳該督撫咨明原籍辦理。違者，照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至欠帑人員離任逗留，即由所在地方官勒限三個月，備文押回原籍。

一、承追各項銀兩，按銀數多寡分别定限，如行追扣限尚短一、二月而欠帑人員或陞調他省，或緣事回籍，令其將此一限應完銀兩按數完交准離原任，以專責成。查前條既稱欠帑人員離任勒限三個月，押回原籍，後條又稱緣事回籍，令其將此限銀兩完交方准離原任，二條未免矛盾。查吏部新定處分則例將前條未數句節删，後條則未經纂載，臣部亦就應查明訂正。今請將前條修改，亦將未數句節删，後條全删。

萬歷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例應講究各條內一條云：律稱「私監事發，止理見獲，當該官吏不許展轉攀指」。例稱「越境販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罪發遣。今後問擬鹽犯，止以見獲人鹽爲坐，不許勒令攀指多人。其商阜軍民人等越境販鹽者，必浙鹽越至淮鹽地方，廣鹽越至福鹽地方，數滿三千斤以上者，方許引遣。如尚在本處行鹽，地方雖越過省府，止依律科斷，毋得濫行引例」。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內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等奏准定例，吏部爲遵旨議奏事。議得准户部咨稱內閣抄出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等會奏，籌辦兩淮鹽務事宜一摺等因到部。查兩淮行鹽地方如有私鹽出沒，該管地方及專管鹽務各員分別故、縱、失察，定有處分，即銷引。未完，亦有按數議處之例，第恐日久漸弛，致匪徒敢於販私牟利，並借老少名目窩藏透漏，滋生事端。該管各官不能實力查辦，自應嚴示懲創，以杜積弊。今據該督等奏稱，請嗣後拿獲私鹽務遵定例，將鹽斤買自何人，係何場竈透漏，有無窩竈之家，逐層訊明，據實詳辦。如仍以買自不知姓名人，率混具詳，並不究明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買實情，即照故縱例議處。並請將墮銷處分略爲變通，自五分至七分以上，均改爲實降，只准以加級抵銷，不准以融銷開復等語。臣等伏查拿獲私鹽定例，承審官如不能究出私鹽來歷，草率完結者，按犯罪之輕重分別罰俸處分。較輕，令該督請照故縱例議處，自屬嚴定考察，以絶梟販之道。應如所奏，嗣後拿獲私鹽，如承審官仍以買自不知姓名人，率混具詳並不究明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賣實情者，即照

故縱例革職。至鹽引舊未完，舊例惟八分以上者，革職；其自一分以至七分者，降俸降職，俱令戴罪督銷。且以融銷別案，准其開復，是有虛降之名而無處分之實，該管各官未免視爲具文。亦應如該督所奏，除未完在四分以上，仍照舊例辦理外；其五分以上，舊例降職四級者，改爲降四級調用，不准融銷開復；六分以上，舊例降三級者，即改爲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舊例降三級調用，不准融銷開復爾。查定例拖欠錢糧官員處分，有軍功及錢糧全完加級紀録者，准其抵銷，別項加級紀録不准抵銷。嗣後有墮銷鹽引議以降級調用之員，任内有軍功錢糧加級紀録者，准其抵銷，至別項級紀仍不准其議抵。再查督奏請於私鹽要隘處所，派員委候補千總前往巡緝，半年更換。如獲私有至四千斤以上者，准其留存一次；如半年期内能緝獲大夥私監、久貫窩藏並積算鹽斤在一萬斤以上者，遇缺先行補用；兵役加倍賞給等語，應如所奏辦理。如巡弁懈忽疏縱被他人鄰境拿獲，該督奏請按照鹽斤多寡分别參處斥革，兵役一體懲究之處，悉心酌議。請嗣後派出巡鹽標弁，如半年期内疏縱漏私數至四千斤者，降一級留任；四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萬斤以上者，革職兵役嚴行究處，以示懲創，並令該督於標弁巡滿時積算漏私斤數，咨報兵部以憑分别查議。倘事後發覺，該督即於案内聲明附參，送部辦理。其派出巡鹽員弁姓名，仍令該督按巡備造清册送部存案備覈。又該督等奏稱，倘有大夥梟徒如嶧縣鹽城拒捕傷差之案，一經審究得實，凡包庇之兵役，私售之燈丁，窩藏之匪徒，均照鹽城嶧縣之兵役竈户窩家從重問擬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倘有大夥梟徒如嶧縣、鹽城拒捕傷差之案，審得實情，即將包庇之兵役從重問擬斬候，私售之竈丁及窩藏之匪犯，一體擬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等因，奏准。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刑部覆東撫錢：查楊會尹等同夥九人未及十人，定例以十人以上爲重，楊會尹等照十人以上例俱立決，與例不符。其十人以下，帶有軍器拒捕殺人作何治罪之處，又無定例。楊會尹等應比例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拒捕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律，爲首之楊會福應擬斬；下手之楊會洪等俱應擬絞；未下手之楊會尹等，應僉妻發邊衛充軍。鹽商王景初不察明來歷，即將十九驢鹽賣與私販鹽人楊會尹等，揆此王景初明知楊會尹等私販，擅賣王景初合依販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律，徒三年。恭遇恩赦有軍器措施捕殺人俱照此治罪。奉旨：「依議。」

雍正二年刑部議覆漕督張大有條奏，定例刑部覆張大有疏稱，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持械措施捕傷人，從前並未有擬定罪之條。但糧船販賣私鹽，產鹽地方文武官弁，如果能實心奉行，晝夜巡查，則賣私者無自而售販，買者亦無從而買。今文武官弁並不親督防範，惟差兵役搜查，以致巡兵受賄容隱，而回空糧船夾帶私鹽盤獲之際，即謊稱破爛衣裳，易換肩挑背負販賣零星，仍照例不治罪外。如有空回糧販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上，持械器拒捕殺傷人及傷三人以上者，將爲首並下手殺傷人者，應斬立決；其雖拒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爲首，依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再恃衆闖閘、闖關惡徒，雖無夾帶，將首先頭船丁舵人等各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其雖同闖閘、闖關旗丁頭舵俱照爲從，枷號一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者，俱不坐。再賣私之人及鹽場竈丁，利煎貨賣糧船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如回空糧船夾帶私鹽，亦照販賣私鹽人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巡鹽兵役人等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罪；未經受賄，責四十板、革退。查糧船夾帶私鹽，押運同知通判等官查明知情不知情，並境内有私行煎賣之專管官，俱有定例處分，仍照例遵行外，其販私地方之兼轄官、押回空糧船之運官並隨幫，例未定有處分。應如所請，如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將兼轄官，降一級、罰奉一年；押空之運官，照徇庇例議處；該幫、隨幫革退。至闖閘、闖關押運等官，應照溺職例革職；隨幫，照例責三十板、革退。如有倚恃糧船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查，闖閘、闖關，持械傷人，押運等官明係約束不行，知情故縱，應將押運管官革職；隨幫，照例責四十板、革退。再闖閘、闖關既定嚴例則，該管官關、閘各官供此勒索，故意留難以致糧船阻滯等弊，許押運官呈明各該督撫據實題參究治可也。

乾隆三十二年改定，查二十八年十月内，據兩淮鹽政高恒條奏：拏獲私販，承審官務將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密提竈户、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之人與本犯一例治罪；審係虚誣，將本犯加三等治罪等語。因增入此條之例内，承審販私鹽犯，須確究買自何人、何地，買鹽月日數目，如有誣指，本犯加等治罪，承審官照不能審出盜賊誣扳良民例，分别議處。如買鹽三百觔以上，混供買不自知姓名人者，亦於本罪上加重一等，承審官亦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刑部爲請嚴犯誣販狡脱之罪，以私販之源事，江蘇司案呈，内閣抄出兩淮鹽政高奏請鹽犯誣扳狡脱分别加等治罪等款一摺。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朱撫批：「該部議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兵部會議得據兩淮鹽政高

奏稱，竊照定例內開拿獲私販，務須逐加究詰，買自何地，賣自何人，嚴緝窩頓之家，將該犯及窩頓之人一併照與販私鹽例治罪。若私鹽買自場竈，即將該場使並沿途失察各員題參議處。又處分則例內開審理鹽案，務須究出私鹽買自何人，嚴提到案，一併究擬。如承審各官聽具狡飾，含混完結者，即案鹽犯之輕重，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各等語。詳繹定例之意，既究出買鹽之地，必審實賣鹽之人，而後或係場竈透漏或係民人窩頓，按例定擬，情罪照然。即於地方場員以降級革職處分，亦確無疑義，而無所容其推諉也。無如狡黠鹽犯，一經拿獲到官，訊究私鹽來歷，多將素有讎隙之家誣扳詐害，及至提訊並無實據，輒又改供開脫，往往一案數次指扳訖無實犯者。或稱向不姓名船户鹽擔零星收買，雖有買鹽之地，其實在罪買之人，始終狡匿者，承審各官據供定案。查取失察職名，因無的實賣私人犯，地方場員互相推卸，每致支離反覆。即如乾隆二十五年常熟縣王關等販賣私鹽一案，據供係在通州呂四場所賣，經將該失察之該場大使參處後，以王關等供內並非買自竈户，與場員無涉，將該場大使開復改參。該管之三司，巡檢暨通州知州並將錯開之職名，各上司附參，經部議處分別降罰在案。臣推原其故總因買鹽有地，賣鹽無人，因得游移遷就，而地方場員之處分，竟由在官鹽犯之摻縱，未免益長奸風。甚至庸懦之員，惟恐結怨滋累，或至有意縱弛於鹽政大有關係。伏查律載「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又該管官司不許聽其輾轉指扳等語。誣扳夥販與誣指原同一律，應請嗣後拿獲與犯鹽徒，供係民人售賣，必訊其賣鹽月日鹽筋，確悉承審官據供提取犯證，並密提竈户、煎鹽、火伕、簿扇，如審有確據，並查對火伕是日煎鹽並未照額歸垣，賣私屬實，即與鹽犯一併照例問擬。倘並無誣據，及對簿歸垣

之外並無長餘鹽斤，明屬誣扳，即將鹽犯照律加等。其犯該流罪者，加問充軍；該犯充軍者，亦按加極邊烟瘴，不得再任該犯另行指扳。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即比照不能審出盜犯誣扳良民例分別議處。又查定例賭博案内出其牌骰之人，不能供出造賣之人，即將該犯照販賣賭具爲徒例治罪等語。查賭具輾轉售賣，或有不知的實來歷之事，至私鹽不過就近收買，其積慣、透漏窩頓之家，必敢賣與素不相識之人。凡供賣自不知姓名人者，明屬有心開脱，應請倣照出具牌骰不能供出造具之人定例，將混供之鹽犯本罪酌加三等定擬。不得聽審其指供買自何地？即將該管地方官及場員含糊參處。如承審各員一任狡飾，含混完結，即照例按鹽犯之輕重，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等因。具奏前來。查律載犯私鹽誣指平人者，加三等。又例載拿獲私鹽務須究訊買自何地，賣自何人，嚴緝窩忒之家，將該犯及窩忒之人一併照販私例治罪。若私鹽買自場竈，即將該管場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各等語。是販私誣扳平人應加誣罪三等，拿獲嚴究私鹽來歷，及賣鹽之窩犯、竈丁，均與犯私之犯一體治罪，律例俱有明條，而拿獲鹽犯再行分別辦理，立法更爲周密。今該鹽政高奏：私稱拿獲與販鹽徒供係民人售賣，必訊其買鹽月日，筋鹽確數，承審官提取犯證，並密提竈户、煎鹽、火伕、簿扇，如有確據，並查對火伕，是日煎鹽並未照額歸垣，賣私屬實，即於鹽犯一併照例問擬。倘並無證據及對簿歸垣之外，並無長餘鹽觔，明屬證扳，即將鹽犯照律加等治罪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拿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賣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户、煎鹽、火伕、簿扇，查審確實，賣鹽之民人、竈户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虚誣，將本犯依

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照不能審出賊盜誣扳良民例，分別議處。至該鹽政奏稱誣該流罪者，加問充軍；該充軍者，亦按加極邊烟瘴等語。查律再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上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誣指死罪未決者，於流配加役三年各等語。適輕適重，等差釐然，從無誣告軍流罪復追加軍罪，不惟與一，均誣告加罪之條，多有窒礙。設有本犯罪名已該極邊烟瘴以上者，又將如何議加？應將該鹽政所奏之處，毋庸議。再該鹽政奏稱私鹽，稱私鹽不過就近收買，其積慣、透漏窩頓之家，必不敢賣與素不相識之人。凡供買自不知姓名之人者，明屬有心開脫，請將混供之鹽犯，倣照賭博案內出具牌骰，不能供出造具之人定例，於本罪酌加三等定擬等語。查販賣私鹽，其買自透漏窩頓之家，識其姓名者固多，然例內貧難老幼及少壯有殘廢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原許其每日赴場買鹽四十觔挑賣。則販私之犯或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積少成多，轉行售賣，不能盡識其人姓名者，亦所時有，原與造賣賭具即屬犯禁有罪者不同。若因其不能供出姓名，即概於販私本罪上加三等治罪，不特情法未平，且加重三等，竟與誣告同科，亦無以示區別。臣等詳加酌議，嗣後拿獲販私人犯，按其鹽觔多寡，如在三百觔以上者，爲數既多，必係買自透漏窩忒之家，如不據實供出，混稱買自不知姓名人者，顯屬有心開脫，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重一等定擬。若數在三百觔以下者，爲數既少，其中不如買自老幼獨孤之人，如研審時不能將賣鹽人姓名供出，即將該犯仍以本罪科斷，不得聽其指供買自何地，即將該管地方各官及場員含糊參處。如承審各官一任狡飾含糊完結，即按鹽犯之輕重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如此分別，庶鹽犯難於誣狡，讞員不敢草率，於

鹽法有裨益矣。俟命下之日，載入例册，並通行直省各督撫鹽政，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兩淮鹽政，欽遵查照施行。

雍正七年閏七月户部議覆，巡鹽御史鄭禪寶條奏：定例刑部爲請定私鹽變價銀兩等事，准户部咨議覆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題前事。查拏獲私鹽車、船、驢、騾、牛、馬等物，例應變價入官之項，乃不肖有司往往乘機抵換，任意侵漁，不將所獲鹽物據實變價詳報，其賣多報少，扣尅入己情弊，若不嚴定處分，積弊究難剔除。應如該御史鄭禪寶所請，嗣後各州縣拏獲私鹽案件，定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内私鹽交與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去十分之一、二，令其即日交價領去銷售。騾、馬、牛、驢，各按肥瘦大小定爲三等價值，騾每頭四兩、五兩、六兩；馬每匹三兩、四兩、五兩；牛每只二兩、三兩、四兩；驢每頭一兩、二兩、三兩。如有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按新舊大小，照依時價據實變解到部查覈。倘仍有侵漁捏報情弊，或經上司察出，或被傍人告發，將該州縣照侵欺錢糧例議處。拏獲私鹽該州縣隱匿不報者，照諱盜例議處。至於各州縣拏獲案件，倘於四個月限不行完結，以及延挨觀望不即變價報解，照承審承變遲延例議處分。倘運司一任州縣濛混，漫無覺察，據詳率轉及因循瞻顧逾限不行揭報，該御史即行指名題參，交部議處等因。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查雍正七年臣部覆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條奏内稱：各州縣拏獲私鹽，交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去十分之一、二，即日交價銷售。騾、馬、牛、驢各按肥瘦大小定爲三等價值，騾每頭四兩、五兩、六兩；馬每

匹三兩、四兩、五兩；牛每隻二兩、三兩、四兩；驢每頭一兩、二兩、三兩。如有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按新舊大小，務照時價據實變解充餉。倘有侵漁等弊，照例議處等因在案。今據該鹽政務高誠奏稱，州縣官拏獲私鹽例應交商變價，只因例內准其減價銷售，是以州縣官不將私鹽交商，一任胥役領賣，應請嗣後拏獲私鹽，概照本地官鹽價值，悉令遵照定例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任胥役領賣滋弊。又該鹽政奏稱，牲畜價值今昔不同，應請嗣後每酌加銀二兩，如有延挨以致倒斃者，著落州縣官照現定之中等價值賠補。至於車船等項務按新舊大小，照依時價據實報解等語。應如該鹽政所奏，嗣後每等酌加銀二兩，通行各省據實辦理。如有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仍照例以中等價值著落該補。併令各該督撫鹽政，將每年所獲馱載私鹽牲畜及什物等變價銀兩，俱同私鹽變價，統於年底分晰細數報部查覈，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十二月刑部議會覆，諸暨縣鹽犯湯武禹等販私拒捕，毆傷巡役趙天相身死一案。先據閩、浙總督德疏稱，緣湯禹武在尖山地方遇見傅順良、傅八十五，傅順良說起諸暨鹽貴，若於賤處販至賀賣有利。湯禹武向肩販楊漢如、高元卿、高如松等陸續買鹽六擔，內代傅八十五帶買一擔，傅順良另買鹽七擔。於乾隆五年六月初四日同運至四化埠地方，適有田大士同章祥芝在杭州閘口地方向引販金元宰買鹽十擔，僱王之相之船載運渡江搬入章祥之船內。是日行至四化埠，湯禹武、傅順良將鹽附搭同行，於初五日晚至諸暨青塔地方。該地居民何世美、何世榮、周子照等之妻，各就近買鹽，傅八十五亦來接取帶買之鹽，被巡役趙天相樓殿陞巡見查拏。傅順良起意拒捕，先用扁挑毆傷趙天相頂心，湯禹武亦用柱

打傷趙天相偏左，傅八十五用木棒打傷趙天相右腿，樓殿陞扭住湯禹武，被湯禹武推落水中，各將鹽拋河逃散。趙天相傷重，旋即在於地何世魁竹園内殞命，次日何世魁見屍懼累，將屍推入水内。初八日樓殿陞撈獲趙天相身屍，傅順良畏罪，即於是夜自縊身死。先後弋獲各犯，屢審不諱，除爲首之傅順良自縊，並湯禹武推樓殿陞落水輕罪不議外，湯禹武毆傷趙天相致命偏左，照販拒捕殺人下手例，擬絞監候；傅八十五、田大士所毆趙天相左右腿，傷非致命，均應照乾隆二年定例，拒捕毆巡役一人，下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何長、何世等均應杖責，等因具題。經臣部等問以例載興販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衛充軍。又乾隆二年定例，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首，照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下手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販私拒捕殺人與販私拒捕傷之案，各有擬罪之條，不容牽混。今湯禹武毆傷巡役趙天相偏左，傅八十五、田大士毆傷趙天相左右腿，均係拒捕殺人案内下手之犯，該撫既將湯禹武依拒捕殺人下手例擬絞，而又將同下手之傅八十五、田大士照拒捕傷人下手例擬流，殊屬不合。雖據該署撫疏稱，傅八十五、田大士所毆趙天相左右腿，傷非致命等語。但查拒捕殺人例内上分下手不下手，並無致命不致命之文，況不下手者，尚應擬軍；已經下手，何得又引拒捕傷人之條，從輕擬流。再查傅八十五斋供内稱，係買鹽醃菜，並非私販等語。如所供屬實，則該犯原係買食私鹽之人，自應依罪人拒捕輕條科斷，而引興販拒捕，與田大士一例議擬，亦屬含混。此案援引輕重不符倒置，事關罪名生死出入，不便率結。應令該撫再行詳覆，按照律例分别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題到行文去後行。今據該撫常疏稱，覆加確覈，田大士與湯禹武等素不認識，並非合夥興販，因在四化埠相遇，附搭同行至諸暨縣青搭地方，偶被巡役趙天相查拏，田大士情急，與傅十八五幫同拒捕。田大士毆傷趙天相左腿，雖非致命，既同下手，應將田大士改照販私拒捕殺人下手者絞例，擬絞監候；傅八十五係買鹽醃菜，應改照買食私鹽律，加拒捕罪二等，擬徒，餘悉原招，毋庸復贅等因具題。查律例條款筦萬事之情僞同一私鹽律目，而情節各異，則罪亦各殊，不得一概而論。例稱凡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示。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至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爲首、從，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又律内罪人拒捕殺所拒捕人者，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等語。此言私梟聚衆，公然自置鹽觔，顯悖功令，爲國課之梗者也。若至向官店買鹽越境興販，如行浙鹽之處與販淮鹽，行淮鹽之處與販浙鹽者，律稱凡將有引官鹽不於該行地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等語。蓋既屬有引官鹽，則於國課無虧，但不依界貨賣，逐利營私，情同違制，是以杖一百也。其後因趨利之徒，收積貧難鹽越境貨賣，及收買有引官鹽千累萬買賤賣貴，阻撓鹽法，杖一百不足止奸。是以例又稱凡越境販賣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充軍此等語。但此越境販賣之犯，如有拒捕等情，律例並無即照鹽梟拒捕問擬之條。則是仍照罪人拒捕，殺傷所捕人律科斷，其理甚明。前因該督德將傅順良拒捕殺人一案，既照鹽梟十人以下之例，將拒捕爲從，應行擬流之湯禹武擬絞，而又將一同下手之人擬流，自相矛

盾，是以駁令妥擬。今該撫常又未將鹽梟興販私鹽，與越境與販官鹽及貧難鹽觔律例迥殊之處查明，輒將湯禹武、田大士均照鹽梟興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下手者絞例，均擬絞候，似遵部駁改正。其實臣部前次駁查，因其一例兩岐，自相矛盾，而非謂此案必應照鹽梟拒捕例也。是以該撫明知所擬過重，疏内又稱販私拒捕，雖有殺傷之分，而中途與合夥興販，亦應權衡區别。田大士究係中途相遇，尚非夥同販私，因被獲圖脱，一時情急幫同拒毆。僅止左腿一傷，又非致命，情實可原，聽候部議等語。殊不知田大士中途相遇，固非合夥，湯禹武收買肩販之鹽，又豈得謂之鹽梟？猝然遇捕拒毆，自應依罪人拒捕律分别首、從科斷。今爲首，應擬斬候之傅順良已經自縊，其爲從之湯禹武、田大士例應擬流。但查律例雖應照罪人拒捕科斷，而事關鹽法，即非私梟亦當重於尋常罪人措施捕方可止奸。請嗣後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實非私梟者，如無拒捕情形，仍照原例治罪。如有拒捕傷人等情，即照私梟拒捕未曾殺傷人律，爲首者，擬斬監候；爲從下手之人，一概擬發邊衛充軍。如蒙俞允，此案律應擬流之湯禹武、田大士，及該撫疏請擬從之傅八十五，即照此例發邊衛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奉旨：「依議。」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及二十九年十月，刑部議覆兩淮鹽政高恒條奏：查販私誣扳平人，應加誣罪三等，拏獲私犯嚴究私鹽來歷，及賣鹽之窩販竈丁與販私之犯，一體治罪。律例俱有明條，而拏獲鹽犯再行分别辦理，立法更爲周密。今該鹽政奏稱，拿私販鹽徒供係民人售賣，必訊其買鹽月日鹽觔確數，承審官提取犯證，並審提竈户、煎鹽、伙伕、簿扇，如有確據，

並查對火伕是日煎並未照額歸垣，賣私屬實，即與鹽犯一併照例問擬。倘並無證據，及對簿歸垣之外，並無長餘鹽觔，明屬誣扳，即將鹽犯照律加等治罪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拿獲私販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賣鹽月日數目究明，提案犯證，並密提竈户、煎鹽、火伕、簿扇，查確實審，將賣鹽之民人竈户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照不能審出盜賊誣扳良民例，分別議處。至該鹽政奏稱該流罪者，加問充軍；該充軍者，按加極邊烟瘴等語。查律再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誣告充軍者，照所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誣至死罪未決者，於流配加役三年，各等語。適輕適重，等差釐然，從無誣告軍流，罪上復遞加軍罪之法。若無所奏〔五〕，將私鹽誣扳人犯特爲從重於軍流罪上遞加軍罪，不惟與一切誣告加罪之條多有窒礙，設有本犯罪名已該極邊烟瘴以上者，又將如何議加？應將該鹽政所奏之處，毋庸議。再該鹽政奏稱，私鹽不過就近收買，其積慣、透漏窩頓之家，必不敢賣與素不相識之人，凡供買自不知姓名之人者，明屬有心開脱，請將混供之鹽犯，倣照賭博案内出具牌骰不能供出造具之人定例，於本罪酌加三等定擬等語。查販賣私鹽其買自透漏窩頓之家，識其名姓者固多，然例内貧難、老幼及少壯有殘廢並婦女年老孤貧無依者，原許其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則販私之犯，或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積少成多，轉行售賣，不能盡識其姓名者，亦所有原，與造賣賭具即屬犯禁有罪者不同。若因其不能供出姓名，即概於販私本罪上加二等〔六〕治罪，情法未平，且加重三等，竟與誣告同科，亦無以示區別。酌議嗣後拿獲販私人犯，按其鹽斤多寡，如在三百斤以上者，爲數既多，必係買自

透漏窩頓之家，如不據實供出，混稱買自不知姓名人者，顯屬有心開脱，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重一等定擬。若數在三百斤以下者，爲數既少，其中不如買自老幼孤獨之人，如研審時不能將買鹽人姓名供出，即將該犯以本罪科斷，不得聽其指供買自何地，即將該管地方各官及場員含糊參處。如承審各員一任狡飾含糊完結，即按鹽法之輕重，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别議處。如此分别，庶鹽犯難於誣狡，讞員不敢草率，於鹽法有所裨益。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内，河東鹽政李質穎條奏定例。據河東鹽政李質穎奏：竊查向來拿獲無引私鹽，按律擬以杖、徒，鹽貨車船頭匹一併入官。凡將有引官鹽越境貨賣者，罪止滿杖，其鹽入官，律載甚明，均應循照辦理，豈容遷就混淆。今查陝西各州縣，凡有拏獲私鹽案件，訊究之時，該犯詭稱零星買自某處鹽店，即照有引官鹽越境貨賣科斷，止將現獲鹽斤估變入官，鹽犯僅予杖罪，凡有車船頭匹盡皆給還不復估變。雖經前鹽臣屢行批駁，而該地方官堅執如故，相沿辦理，以開輕縱之漸。細繹律文，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而轉越於别商之界貨賣者而言，因其原係商人，鹽爲官鹽，違例犯界，是以僅科越賣之罪，予以滿杖，其鹽入官而止。至於市井棍徒敢於作奸犯科，夥同販賣，原未嘗執有引張並非應行賣鹽之人，何有行鹽地方？其此地鹽店販運至彼界貨賣者，即屬無引私鹽，何得謂之有引官鹽？自應擬以杖徒，鹽貨車船頭匹一並入官，正與律意相符。俾不安分者，咸知利小害大，有所畏憚，而不敢犯。今以無引私鹽而作爲有引官鹽，違例辦理，從輕科斷，則射利之徒，法輕易犯，毫無顧忌，或間被拿獲，則詭稱買自某處鹽店，即可避重就輕，不過杖責之外，私鹽入官而已，而車船頭

匹價重之物又可給還領回，有何憚而不公然販私乎？實爲鹽法大害。請嗣後私鹽案件，遵時照定律辦理，不得任意違錯等因。應如所請，嗣後拿獲私鹽，務照定律治罪，鹽貨、車船、馬騾頭匹入官，違者即照故出人罪從重參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

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兵部議覆直撫郭世隆奏准定例。再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京上稅准賣。民間既准養馬，屯莊居住民人之馬，旗人買者，或驛站買者，或民兵互相買賣，令報各本處地方官確查存案，准其買賣。如不上稅、不存案、私自買賣者，將買賣之人係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馬匹價銀俱入官。再八旗官兵屯莊牧養之馬被令失主，即時報明該地方營弁，該地方營弁即帶領所屬兵丁追緝。到伊所屬交界地方，交與運界地方營弁接續追緝。緝獲賊者，緝獲之營弁每案紀録一次，將偷馬之賊每匹追銀二兩賞給兵丁。若呈報本汛營弁，營弁不即行派兵緝獲者，運界地方官弁亦不即接續追緝者，每案將官員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俱責二十板。再查各省買去之馬，俱從兵部取票帶往，地方官亦止驗票放行。若年有積年匪類將所偷之馬附入票內帶去者，地方官難以稽察。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請買馬匹行文到部，暫停給票，聽其往各口及京城照數購買馬，報部之日，將馬偷膀印，照印票內注明馬數並所往該省路經發令。經過地方官、州縣官員耑汛營弁，將票內馬數、兵部印照查驗行。若將無兵部印照馬匹帶去，或此票內數目多帶者，俱拿獲，連人解部。審係偷盜馬匹照偷盜治罪；非係偷馬匹，照私買私賣例治罪，將馬入官。如經過地方官員不行查拿，被別處查出者，將經過地方州縣官員、耑汛營弁，各罰俸一年等因。奉旨：「依議。」

乾隆七年四月奉上諭：「國家設官榷稅，定其則例，詳其考覈，凡以崇本抑末，載諸會典，著爲帶經，由來已久。其米豆各項内，因商人販賤鬻貴，是以照則徵輸。第思小民朝饔夕飧，惟穀是賴，非他貨物可比。關口徵納米稅，雖每石所收無幾，商人藉口額課，勢必高抬價值。是取之商者，仍出之民也。朕御極以來，直省官稅屢次加恩減免，又恐榷内額外浮收，刊立科條，多方訓飭。每遇地方歉收，天津、臨清、滸關、□湖等關口，商販米船，概即票放行，免其上課，皆以爲民食計也。但係特恩，加一舉行，未能普遍。夫以養民之物而榷之稅，轉以病民，非朕已燻已溺之懷也。今特降諭旨，將直省各關口所有經過米豆，應輸額租，悉行寬免，永著爲例。俾米穀流通，民食充懋，遷有無者，不得藉以居奇。小民陞斗之給，不致有食貴之處，以昭朕惠恤黎元之至。意至各關口，徵收則例不一，有徵收商稅者，有徵收船料者，有商稅船料並徵者。今既蠲免米稅，其船料一項，若不分晰，明確著爲夫條，恐致混淆滋弊，應如何辦理之處，著交該部詳查妥議具奏。欽此。」八月，奉上諭：「朕愛養黎元，特布殊恩，將關榷米豆等稅悉行蠲免，以爲充裕民食之計。但船料一項，議論不一，現發九卿會議，尚未覆奏。朕思此事並無難辦之處，向徵船料者，應照例徵收；向不徵船料者，豈可因免米豆之稅而轉加徵船料？著該部即速行文各關知之。欽此。」

違禁取利

唐律：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亦如明律：罪止杖六十，「科罪如初」之語。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强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明律：不告官司，强牽財物，則增入杖八十一層均不相同。

疏議曰：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强牽過本契者，計過勝之物，准「於所部强市有勝利」之法。准枉法論。明律：監臨官吏於「此」然與求索門內，所部內舉放錢債云云，似本於此，不如重復之處。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值。明律無文。

疏議曰：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

乾隆五十年三月十四日，奉上諭：「前因山西民人劉姓等重加放債，索欠逼斃黃陂縣典史任朝恩一

案，已降旨將劉姓等嚴究辦理矣。前聞康熙、雍正年間，外官供債即有以八當十之事，已覺甚奇。今竟至有三扣、四扣者，尤出情理之外。向來文武官員出京赴任，均有在部借支養廉之例。自道府副參，以至微末員弁，准借銀數自千兩至百兩、十兩不等，已屬優厚。此項銀兩，因恐需次人員資斧缺乏，是以准其借支，原係格外體恤。在各員該果能自行撙節，已足敷用。若任意花費，正復何所底止？而市井謀利之徒，因得以重口挾制，甚至隨赴任所，肆意逼償，逼斃官吏似此已非一案，勿墮市儈奸計之中。若有不肖之員，不知節儉，甘爲所愚，仍向若輩借用餘銀兩，亦難禁止。但總不准放債之人隨赴任所，並令各該督撫嚴行查察。如有潛赴該員准所追索者，准該員即行呈明上司，按律究辦。倘隱不言，即致被逼索釀成事端，亦不官爲辦理，庶可杜儈刁風，而無耻不肖之員亦知所儆戒。欽此。」

日知録：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縣，原住河南、鳳翔、廊坊、邠甯等道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取異官到任，不賞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關内、河東兩道。採訪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餘里之外，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户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廉勸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剥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然可知已。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内，户部等部議覆京畿道監察御史史茂條奏：「定例：查月選各員，於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内，欽奉恩旨，許其在部呈借養廉，俾得籍資日赴任，以免重利借貸之虞。原係皇上格外加

恩，優恤選員，俾射利之徒，不得居奇巧取。」今該御史奏稱：「近日放債之人，既不能施其伎倆，於州縣赴任之日，又肆其鯨吞。於州縣守候之時，因候選人員在京守候日久，乘其窘乏，藉以居奇。創立短票名色，或七扣、八扣，定期三月，如不能還，即將本利合算，另立票約，輾轉倒換，盤剝無窮。候選人員墮其術中，後日虧帑剝民，皆由於此」等語。查律載，放債取利，不得逾於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治罪。今放債之徒，巧取重利，不惟稱貸者剝削難堪，實且有違禁令。應如該御史所奏，交步軍統衙門並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凡有通挪借貸，務遵定例取息，按年計算，其三月倒票刁風，永行禁止。如出示禁止之後，仍有前項情弊，查訪確實，即行嚴拿，交部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五年四月，刑部爲參送事，會議得准步軍提督阿齊圖參送厢紅旗包衣色陶佐領下護軍校三德禮，在本旗各佐領下放印子銀，將兵丁錢糧坐扣一案，臣等公同酌議，請嗣後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下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照舉放私債挾勢扣官錢糧律，發邊衛充軍，係旗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律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該參領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留任。如該管佐領、驍騎校雖未出本，在本佐領下放印子銀，明知有在伊佐領下放印子銀之人，非但不能禁止，反與屬下兵丁保借者，照違制杖一百律，革職。該參領罰俸一月。至佐領、驍騎校並參領等，失於稽察，以致管下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比照武職失於覺察不知例處分，騎驍校專管官降一級留住，佐領照兼管官罰俸一年，參領照統轄官罰俸

九個月。雍正五年六月間，順承郡王錫保等奏，賈富成私買甲米放印子錢，應交部治罪。奉諭：兵丁等賣錢糧米石借用印銀人之已還、未還本利銀兩，悉令追出，賞給拿獲之官兵。嗣後如有買人錢糧米石喜喪之事，俱有恩賞銀兩，盡可治辦完備。乃仍賣錢糧米石借用印子銀，若不將此追出，徒令其僥倖耳。將賣錢糧借用印銀人之已還、未還本利銀兩，悉令追出，賞給拿獲之官兵。嗣後如有買人錢糧米石及放印子銀者，一經拿獲，即照此例賞給拿之人。再如七、八人同賣錢糧米石借用印子銀，其中若有一人首出，將伊等所借已還、未還銀兩，悉令追出，賞給遵旨實首之人。佐領、驍騎校係承辦佐領事務之員，乃於該佐領内之事不能稽察，相應革退。將賣錢糧米石及借放印子銀人等，如何治罪之處，一併定議具奏。遵旨議准：嗣後違禁圖利，將兵丁糧米賤賣，又放印子、轉子，重取利息者，枷號三月，鞭一百，併妻子俱發黑龍江給窮披甲爲奴。佐驍騎校革職，作保之驍騎校、領催，俱各革退，鞭一百。違禁賣糧米、借重利印子、轉子銀兩之人，鞭八十；所賣糧米價銀，並所借印子、轉子已還未還之銀，俱一併追出，分爲二分，一分賞拿獲之旗員，一分賞披甲人等。雍正十三年定例，刑部爲再請嚴禁放賬等事，議得鑲藍旗漢軍都統李禧奏稱，八旗官兵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指米作利，奉旨着議一案等因，應如所奏，交與該管官，遍示曉諭。自奉旨之日起，勒限三個月，許放賬之人出首，免罪、免追。其借債之人自首者，將已還、未還本利銀，追出賞給。其中保人等，不拘三月内外出首，免罪，並令八旗嚴查密訪。各兵兵丁内欠債者，即究出放賬之人，照例治罪。仍令該佐領每月將有無重利放賬之人出具甘結，呈報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若旁人知而首報者，將已還、未還銀追出賞給。若挾仇妄報者，照誣告律治罪。若知情不首者，照不應重杖八十。該管領催、該族長首報者，亦追銀兩賞給。知情

不首者，照不首告律，杖一百。其該管之文武等，如能查拿，及有官之族長首報者，並計所查拿案數，每案准其紀録一次。倘該管文武地方官，照官員將別員拿獲之逃人謊稱係伊拿獲例，降二級調用。若縱容兵丁、民人借放者，將各該管文武地方官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該管文武地方官，及有官職之族長，不能查拿，止於失察者，每案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奉旨：「依議。欽此。」

費用受寄財産

唐律：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言〔七〕。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此律應與「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及「詐欺取財」參看。

疏議：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得何罪？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强盜者，不償。」即失非强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准厩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雍正三年，以親屬相盜，俱得按服制減等。今「費用受寄財産」，稱「與凡人一體科罪，不必論服制追減」，是費用受寄，反甚於親屬相盜，似未允協，因改定此例。

輯註云：寄託財産，多係親屬，若以服制減罪，恐長負賴之風，故與凡人一體科之。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内，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晋條奏：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典鋪失火延燒着賠各歸其主，故商民兩無所爭。至典物被火焚失，事屬偶然，是以分别賠償，多就各該處情形，相沿辦理，未經明定章程。今據該督高奏稱，「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既有賠多、賠少之不同，又有着賠、免賠之互異。輸殊覺參差，恐因此紛紛訐請。嗣後典鋪自行失火，被焚貨物悉以值十當五計算，照典價作准。如鄰火延燒，實係猝不及防，因人連累者，照值十當五之例酌減十分之二，扣除本利，按數賠償。其粗重之米豆、棉花等物，當價較重，以貫二、貫三遞減着賠，不扣利息，通行三省，畫一遵辦，庶免逐案議詳，商民控擾之弊」等語。查典内自行失火與鄰火延燒，情事原有不同，自當略爲區分，以昭平允。嗣後當鋪失火，其未焚及搶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外，其被火焚毀貨物，應如該督所奏：自行失火者，以值〔八〕當五計算，照原典價值作爲准數；鄰火延燒者，減二，均按月叩除息利，照數賠償。至米麥、豆石、棉花各物，該督摺内聲明，均以逢新爲滿，是過一年者已不贖，而追減日期，又須在半年以外，該計其中月日，相去無多，似每庸多列科條，致援引紛紜，互相抵賴，應請將貫二名色删除，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按數着賠。倘奸商因有此例，於失火時，將不及五貫重器，勿〔九〕貪利隱匿，照隱没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例治罪。仍將原物給還本主。再查各省典鋪，雖一處有一處情形，向來俱未能畫一。但窮兵民質物被焚，其可閔之情，本無

二致，似均應量與着賠以允。當相應行文各直省，斟酌各該地情形，一體遵照。其或亦有一年爲滿，當價較重者，即此照此案「米豆棉花等物賠償之例」辦理。較之原例，統以七成賠還者，似屬周詳。因將此例照户部原議。

得遺失物

唐律：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論減二等。諸於他人地内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内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徒一年半〔一〇〕。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唐律無市廛名目，明分出各篇，增立此門，亦嫌瑣碎。

查雍正二年六年二月内，據原任湖南按察使嚴有禧條奏：各省牙行請照在京之例，五年編審一次。

另取鄰保同行保貼，同舊貼賫司另換新貼，發給開充等語。經部議，以京城爲輦轂重城，商賣雲集，牙行多係外來之人，稽查非易，是以五年編審一次。至各省牙行，土著民多，其殷實消乏，地方官最爲親切易知。如果實心稽察，其殷實牙行原可令其常充；若消乏並奸滑之徒，自應立即革退，不使姑容。今若定以五年編審，則編查、取保、加結、換貼，種種紛繁，恐胥役轉得藉端婪索，致滋擾累，無裨商民，應將該按察使所請五年編審一次之處，毋庸議等因在案。今該布政司强逢堯奏稱，將江西省五年牙行編審另換新貼之處，永行停止。與議駁原任湖南按察使嚴有喜條奏例案相符，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將江西省牙行五年一次編審之處永行停止，以便商民。又據該布政使奏稱，各省牙行有似江省五年一次編審者，請一體停止等語。查在京牙行，多係外來之人承充，稽查非易，應仍照一次五年更換新貼外，其餘各省有似江省編審者，應如該布政使所奏，俱行停止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三年四月，刑部議覆吏科嚴瑞龍奏稱：確房、飯鋪、酒車店、估衣行等，悉聽民便，毋許土豪地棍霸占把持等語。應如所奏：嗣後京城内開設確房、飯鋪、酒車店等，及一切無貼鋪户，悉聽民便，不得私分地界以處。此已經開有鋪面，即不令旁人附近開張，更不得以本身無力開設，將地界議定若干，然後允其承頂。至酒房發賣酒觔，應聽僱車載運，毋許車夫設立車牌，開寫姓名，認定一店，不令别人攬運。惟估衣行給有牙貼，每年納有牙税，應聽每分營生，仍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貼，毋許無藉之徒影射分肥。至於鋪行一切什物，皆係本錢自置，倘本身無力開設，而所置什物復不許售與承頂之人，則本錢虧折，似屬未便，除地界之外，此項不在禁内。又奏稱：如有違禁霸占等情，比照光棍充例

治罪等語。嗣後如有無藉之徒，仍犯前項情弊，將該犯照「私分地界霸占扛抬例」，枷兩個月，杖一百。仍令該管各官嚴飭捕役人等，不時稽察，如有審役人等不行查拿者，照不守告例，杖一百。該管地方官奉行不力，照失察例，罰俸一年；或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三年，欽奉諭旨，恭纂爲例。上諭：「聞江南板閘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由該縣濫請司貼，合夥朋充，爲客商之擾累。曾經該官差追貼禁止，而土棍等仍改易姓名，盤踞淮關上下。凡南河、北河、西河三路，豆米貨船內有重載至關口，僱覓小船起剥者，土棍等輒恃强代僱，任意勒索，使不曆不休客商甚爲苦累，每每觀望不前。着督撫再行確查，倘果有此等情弊，即嚴行禁止，毋得視爲具文。」

乾隆五年九月，户部奏准定例，户部爲遵旨議奏事，奉上諭：「近聞外省衙門胥役，多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此輩倚勢作奸，壟斷取利，必致魚肉商民。嗣後胥役人等，冒充牙行，作何定例嚴禁，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作何處分之處，交部定議具奏。欽此。」會議得，朋充壟斷，例禁甚嚴，若胥役捏名兼充市估，擾市病民，尤爲法所不容。請嗣後捏名兼充牙行者，地方官嚴查勒退，並將胥役充補牙行之處，永遠嚴禁。倘仍更名捏姓胥役兼充牙行者，照光棍更名重役例，杖一百，徒三年。如誆騙客貨，照光棍冒朋充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失察，照一切無藉之徒違禁把持地方官失察例，罰俸一年；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

法論。奉旨：「依議。欽此。」

市司評物價

唐律：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

把持行市

唐律：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謂人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樣傷人者，從過失法。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内，雲南布政使傳靖條奏：定例刑部會同吏部議得，市里廛設立牙行，原以平物價而通商貨。定例擇殷實良民承充，並取同行互結兼議。同知、通判等官，耑司承追客立法，本屬周詳。該管官如果實力奉行，市儈自無所逞奸，行旅亦不致坐困。第恐日久懈弛，有司視爲具文，奸牙毫

無顧忌。或有如該布政使所云者，自當嚴立科條，以示懲儆。但市門交易，情爲多端，其由牙行局騙，貽害遠商者，固難保其必無；而客欠未清，羈廷時日者，亦事所常有。若不分晰查辦，一概繩以嚴刑，轉不足以儆刁頑而全良懦。該布政使所奏於防奸之道，似未精詳；而封產攤賠，亦不免稍滋擾累。嗣後遇有控追之案，該管官、同知、通判等官，拘提正犯，審明實在情形，果係設計誆騙，侵吞入己者，即照誆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其贓仍行嚴追給主，毋庸分別千兩以內，援引徒杖輕條，致滋寬縱。若係分散客店，一時未能收清，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仍照舊例，勒限比追。如逾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追嚴比。如逾一年不還，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嚴追給主。至所稱「承追各員，必須責成上司耑員督察，嗣後該地方官遇有控追之案，按月册報巡道稽查，如有逾限不給者，聽巡道按册提比。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亦令巡道據實揭報題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等語，應如該布政使所奏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私造斛斗秤尺

唐律：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太常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明律係官降不如法。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

增減，准盜論。明律均杖六十，無「准盜」一層。增減憑何科斷？下官若有坐贓及入己，以監守自盜論之文，此處似不應删。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明律係私自增減。

器用布絹不如法

唐律：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横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

疏議曰：「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内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明律無文。

校勘記

〔一〕「孝」字，原件旁註一小字「肖」，今仍用孝字。

〔二〕應寬之「寬」字，似有誤，或當為「嚴」字。

〔三〕實有；疑當作「實無」。

〔四〕按：部部二字，疑多一「部字」未删；或應作「户部」。

〔五〕按：「無」字，或為「依」字之誤。

〔六〕「加二等」或應作「加三等」。

〔七〕「言」字似有誤，查唐律各本均作「等」。

〔八〕「值」下當有「十」字。

〔九〕「勿」恐當作「有」。

〔一〇〕按：唐律原文各本均無「杖一百」。

禮律

祭祀

祭享

箋釋：歷代無此篇名，惟北周有祀享之律，唐律唐律職制門：諸大祀不豫申期及不預所司者，杖明律：笞五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明律：杖一百。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二十日以前，所司豫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本司者，杖七十；明律笞五十。闕數者，杖一百；明律杖八十。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座。明律杖一百。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五十；致齋，不宿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明律並罰俸一個月。中、小祀追減二等。

毀大祀邱壇

唐律：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

諸大祀邱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

箋釋：此不計贓者，禮重神器，非可以贓論也。

愚按：唐律毀大祀邱壇，分別將行事及非行事，徒二年。壝門，各減二等。明律無區分，並不論故誤棄毀大祀神御之物。唐律係流二千五百里，明律科滿徒，均不相符。乘輿服御物，亦同。

禁止師巫邪術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直隸總督那彥成奏：各項教案內從犯，並聽從入西洋教暨造妖書、妖言，三項人犯均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因改定此例。刑部議得據直隸總督那奏稱：竊查各項邪教爲從之犯，均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定例已極嚴明。惟是此等匪犯溺迷既深，狡黠尤甚。目前之管束尚易，日久之煽惑宜防。誠恐在配多年故智復萌，難保無私相傳習情事。惟伊犁額魯特與土爾扈特均係蒙古，平素皈奉神佛，於念經治病稍有法術，其擎跪頂禮倍於尋常。各犯等教派本多，或即籍其皈依崇奉之名，鼓其荒謬邪罔之說，乘間導誘，暗長潛滋，不惟根株未絕，並恐煽習轉移於新疆地

方，殊有關係。查回城地方大小伯克及各回子，惟知諷念回經，並不敬信佛教，曾見其有見佛像及畫人俱去其眼。是各項邪教之懸像念經勢必不行。應請將各項邪教案内減罪從犯，無論由黑龍江改發新疆及現在發往與以後應發給額魯特爲奴之犯，均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回城共有八處，既足以數發遣而資約束。各犯等雖有狡秘傳惑之伎倆，亦因回子素不敬信，無所復施其煽誘，似於防杜流弊之處稍有俾益。等因具奏前來。查邪教爲從一項，舊例發近邊充軍。迨乾隆二十二年，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四十六年，仍改回内地，發極邊、烟瘴充軍。五十六年三月，臣部調劑黑龍江遣犯摺内聲明，傳習邪教各犯，曾經欽奉諭旨：「分發回城喀什噶爾、烏什、葉爾羌、阿克蘇、和闐等處，給回子爲奴等因。欽此。」是年八月，臣部議覆山東巡撫審奏邪教匪犯照例擬回城案内，奉旨：「回疆地方，自往貿易民人甚多，仍致交結煽惑。著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嗣後凡遇傳習邪教之犯，俱著照此辦理。欽此。」至嘉慶十七年，臣部議覆給事中西琅阿條奏黑龍江遣犯摺内，請將邪教爲從各項例應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者，悉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等因。奏准並纂入例册，遵辦在案。誠以此等匪犯迷心，業經貸其一死，誠恐在配日久，故智復萌，保無私興教會傳習煽惑？情是定例投之荒徼，冀以斷其根株。前因額魯特地處僻遠，人亦强悍，是以定議，將習教匪犯改發該處，藉資約束。今據該督奏稱云云，自係該處實在情形，且回城共有八處，地勢遼闊，足數發遣。現在例内應發回疆之犯止有十二條，人犯本屬無多，而散處各城亦可無虞其煽誘。該督所奏，自係因時制宜調劑邊疆起見。似應如該督所奏，各項邪教爲從及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各項人犯例應發遣額魯特者，無論已未到

配，悉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並令該將軍大臣等均勻分發，毋令聚集一處致滋流弊。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九年二月內，刑部議覆提督舒奏送俞在中等翻刻時憲書一案，附請定例。乾隆九年二月，刑部議覆步軍提督舒奏送俞在中等私造時憲書一案，審據俞在中供：我係江南江寧縣人，來京刻字生理，與周二索相認識，商同周二在他家翻刻時憲書，得利均分。我隨賣了一本官板憲書，又向與我同刻字的沈大成說：南宮有一件生意，你幫我去刻字。約他到了周二家，說明給他工錢，同他照賣的官憲書式樣，刻了大憲書板一副，又刻了小憲書板一副，書面上所刻甲子年的話，是照著地畝經刻的，並不是我捏造。這地畝經，各處俱有賣的。我買的官憲書，原是七月內假稱回南送入，向素日熟識已故潘姓天文生買的。翻刻時，原是將官本粘貼板上照樣刻的，所以還是進授的官銜。又因各省節氣民間不用，所以止刻了十二個月的日時，並將各省節氣時刻原本當時燒毀了。憲書面上的印，係我照官憲上的印倣刻的，因模糊不真，所以刻篆文不全。刻完後，周二僱單三刷印了，拏到集上去賣。我見沒甚利息，隨向周二說：你給我幾兩銀子，這買賣算你的罷。周二只給了我五兩銀子，我給了沈大成一兩九錢工價，就同沈大成上京來了等語。訊據周二供：我係直隸南宮縣人，大憲書每本賣錢十文，小憲書每本價錢四文，共賣過八千文是實。訊據單三供，供我係江南金匱縣人，餘處與俞在中供同。訊據單三供：我係直隸南宮縣人，做刷印匠生理。周二僱我刷書，我得過他三百文工錢是實等語。據訊莊大供：我係直隸故城縣人，十月內我在德州集上，向路過的人買了小憲書一本，照樣刻了一副板，刷印成書，交給我兄弟莊二

發賣等語。訊據莊二供：莊大是我同堂哥哥，我從前曾買了周二的大憲書五本，已經賣完了。後我又用小憲書一本，向不認識賣書的人換了大憲書五十本，賣剩了十七本。番役拏我時，我因説不出換憲書的姓名來，隨説是向周二買的，並不知周二的憲書是翻刻的等語。查律載：僞造時憲書，斬監候；爲從及知情行用者，減一等等語。蓋以憲書爲天王正朔敬授人時，若有僞造，不但干支錯誤，節氣不同，於民大有不便，且其爲不敬莫大於是，是以法令至重。至於時憲書上有「如無本監時憲書印信，即同私書」之語，並未載之於律。查欽天監衙門有印二顆，一爲欽天監印，一爲欽天監時憲書之印。凡各府、各州，有陰陽學典術一官，皆統於欽天監。前代以來，每年頒朔之後，各該布政司分發各府翻板刊刻，陰陽學典術實司其事刻成印發百萬烟户，故能處處周遍其時。憲書印信，各縣陰陽學俱有木印，不由部頒。如無此印，則恐校對不精，謬妄錯誤。故亦嚴加防範，謂是即同私書也。嗣因太常寺少卿唐綏祖條奏，隨將照官板式樣翻刻憲書，用黄丹涂飾印信形狀，並無雕刻描摹篆文者，定有擬流之條。是不論其是否僞造選書，止論其曾否雕刻欽天監印信分别擬罪矣。臣等伏查雍正七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條定例内開，欽天監聽匠役自備紙張刷印發賣，以便民用。各省布政使照例敬謹刊刻，發貯公所，聽匠役或書坊自備紙張刷印發賣等語。雖未聲明各省、各府、各州、各縣陰陽學典術之職司，然其爲例得翻板刊刻明甚。我朝休養生息，户口繁蕃，妄誕不經俞在中摘録之語，查與地畝經所載相符。陰陽家因爲襲謬，於民生吉凶趨避大有不便。業經增修，算書館詳加考正，欽定協紀辨方書，於乾隆六年頒行在案。凡地畝經等類未經考定私書，理應禁止。今俞在中、莊大等，將坊刻私書之言摘録刊刻，賣與愚

民，圖得微利，雖非妄造，亦干例禁。應將俞在中、莊大等，俱照違制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周二聽從貨賣，沈大成、單三幫同刊刻刷印，均照爲從律減一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莊二聽從伊兄莊大指使，從寬免議，所刻小通書及迪吉全書並翻刻時憲書板片俱行銷毀，賣得錢文並刻刷器具追變入官。仍通行五城、順天府及各省轉飭所屬，將地畝經板片及此等私刻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俱行銷毀，勿使再行刻刷售賣。如有不行銷毀及私行刻賣者，俱照違制律治罪。謹將地畝經坊本恭呈御覽，奉旨：「依議。」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内，湖北巡撫鄭大進條奏定例。湖北巡撫鄭奏檢查楚省從前查辦邪教舊案内，乾隆四年孝感縣地方有嚴維臣自稱白蓮教哄誘愚民一案。前經督臣班，第因湖廣邪教皆無賴之徒，託名行教哄斂香錢，其有恣行不法之事者，尚少酌議。如僅好借善之名誆騙香錢，與實在邪教有間者，應分別首從，酌量枷責完結，分別交保追藉約束。被誘人等免其深求。奏奉撥批俞允。原係彼時就事，權衡輕重，使愚民不致株連，棍徒仍按情懲治。雖未纂入律條，遇有類此之案，原得准情定擬。惟是原奏内但稱枷責完結，而無識牧令或竟視同自理詞訟，率不通詳。如上年審辦孝感縣黃三光邪教一案，知縣李策先於三十八年内訪審，自行枷責完結。訊據該參員供稱，係遵本省奏准之例辦理，雖係藉例支飭，且原審失出，已將李策按擬治罪，奏准結案外。臣伏查地方案件，如鼠竊等案，罪止杖、笞者，亦必令通詳上司，確覆果無縱漏方准完結，以杜草率之弊。至邪教貽害，人心風俗所關甚鉅。即果至於好善託名誆騙香錢，而愚民易惑，萌蘖不除，必至蔓引，斷不可預存罪止枷責之見自理完結。別經發覺，一遇有此

等事件，該州、縣立赴搜訊，據實通聽院司，按覈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儻有諱匿輒自完結，經發覺，除有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嚴參懲治外，即使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奉摭批：「好，知道了。欽此。」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内，刑部議奏傳習白陽等教分別治罪條例一摺，欽奉諭旨，纂輯爲例。刑部奏：查律載：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又例載：左道異端煽人惑民、爲首者絞監候。又例載：一應左道之術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至守業良民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惑衆者，不得濫用此例各等語。是律例所稱左道端異，原不論其所習何教，但有立教名目，或供奉邪神，傳習經咒，授徒惑衆，自應各按律例定擬。本年臣部辦理白陽教，編有不經咒語傳徒惑衆，以致釀成逆案。是以雖無傳逆情事者，俱照例改發新疆給厄魯特爲奴。至紅陽教，則附京一帶所在多有，稱爲紅陽道士，原上爲人治病祈福，並無傳習不經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拜授師徒，且經立有教名。是以亦照邪教爲從發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嗣經審辦傳習紅陽教之安傑等一案，援照辦過成案，將安傑擬徒；其藏有經卷之廣五等，分別擬以杖、笞。奏奉諭旨：「將安傑發往烏魯木齊，廣五等發邊遠充軍等因。欽此。」誠以愚民易惑難曉，一經漸染，流害無窮。非投卑遠方，不足以杜流傳而儆迷惑。惟現行律例尚未覼備，自應遵照擬立科條分別等差，以昭法守。臣等悉必酌議辦理邪教，總無以有傳習經咒，供奉邪神，拜授師徒爲斷。查白陽教，即白蓮教及八卦教之別名，最爲地方之害。應請嗣後辦理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凡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者，爲首照左道

異端煽惑人民律應絞監候，爲從發新疆給厄魯特爲奴，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即遵照安傑案內現奉諭旨，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照廣五之例發邊遠充軍。並查定例，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輪叉舞棍遍游街市射利惑民者，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伏思此等不務本業之流，均爲風俗民生之害，亦當嚴加懲創，俾知斂戢。應請嗣後如有此等人犯，俱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坐功運氣，雖非邪教及拳棒教師，亦足戕害生民，應請比照故自傷殘律杖八十。以上各犯，若果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及舊日曾學拳棒，迨奉禁以後並不輾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方予免議，俾各地方不致籍端滋擾。似此分別酌定，庶情罪咸歸允協，辦理不致參差。至傳習邪教之人平日惑於邪說，罔知禁令之嚴，迨身犯王章，未嘗無悔悟之言。本年十月內欽奉諭旨：「習教之家，其翻然改悟者，著將經卷圖像自行首送到官，當堂銷毀，具結永不習教，免其治罪。欽此。」仰蒙聖主浩蕩洪慈，咸予自新之路。凡有血氣者，自當亟循正軌，勉爲善良。第弗示以限期，則急知改過與因循觀望者，又復無所區別。應請在京者勒限三個月，在外者勒限半年。如於限內將經卷圖像赴官首送，具結出教者，俱遵旨免其治罪。若逾定限，即不准首，一經破案，均按照新例辦理。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奏，本日奉上諭：「刑部奏酌議傳習白陽教等教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嗣後審辦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凡傳徒爲首者，著定擬絞決。其紅陽等教及各項教會名目，即照刑部所議辦理。至此等愚民平日惑於邪說，罔識禁令，現在大加懲

創，許以自新。惟在地方各官詳爲化導，使小民共知學習不經符咒斷難獲福，而國憲森嚴，禍將不測。雖至愚之人，亦當惕於利害，勉爲善良。著步軍統領、五城及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各出簡明告示，將新定罪名及自首限期剴切曉諭，庶家喻户曉，自首者多不至有名無實。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審擬王太平等倡立邪教惑衆騙錢一摺。此案王太平起意，商同朱全福、王有貴倡立陸林會、混元教名目，開設經壇，降焚表誘惑，至百餘人之多，玩法已極。朱全福抄寫圖表，王有貴裝神附體，厥罪維均。王太平、朱全福、王有貴均應照傳習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惑衆者爲首絞立決例，應擬絞立決。朱全福業已監斃，應毋庸議。宋王賓、王添珠、張林、趙丙柱、王啓明、韓萬潮、宋廷輝、賈興、牛進録、李賢宗、僧人本隆、尼僧緒賢、宋思敬、朱士信、張文學、高致太、殷第二即伊思虔、張錫魁、陳章、申聞性、周月即周悦、雷景添、侯太全、李停、何臨泉、張海儒聽從入會，立誓焚表，誘引男婦出錢祈福治病，均應照邪教爲從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何臨泉、張海儒已經病故，李停畏罪自盡，均毋庸議。宋王賓、王添珠、張林年逾七十，應與尼僧緒賢一併發遣，不准收贖。僧人容法並劉萬録、王永茂、岳桂林明知王太平負罪逃竄，引送藏匿，應照律於王太平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王印等二十八犯到壇一次，並未隨同焚表，亦未煽惑他人，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罪發落。曹觀德等四十九名，訊係他人代爲求福治病，並未到壇，應飭取保管束，並令地方官不時查察。儻不知悔悟，復萌故智，即從重究辦。出錢之婦女，免其置議，並免傳知。逸犯王恩明，嚴飭勒緝，務獲另結。失察之保甲人等，飭縣

傳案責懲，起獲經卷同錫印等物案結銷毀等因。奉旨定例。

儀制

合和御藥

唐律：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對題誤者，醫絞。料理檢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臨當官司，各減醫一等。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乘輿服御物

唐律：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有（有）所司。

失誤朝賀

唐律：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笞五十。

疏議曰：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

失儀

唐律：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上書陳言

唐律：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論。

禁止迎送

雍正七年七月內，吏部議覆河東總督田文鏡條奏定例。吏部爲請嚴屬員等事，會議得河督田疏稱：「上司於境內過往，屬官迎送，禮也。必至於交界地方，非也」等語。應如所請，嗣後不拘何等上司，如入城者，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從境內經過者，止許至經過處所迎送。倘屬員諂媚上司，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諂媚求譽，應照諂媚求譽例革職役律罰俸九個月。必欲屬員遠迎、遠送，至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地方迎送者，如有勒索情弊，或被屬員詳揭，或經督撫查參，照勒索下屬例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將上司照城守官員盡行傳去例罰俸一年，地方官俱免議。至一切動用等項，各省上司既定有養廉銀兩，經過地方上司俱應自行置備。如令地方官供應，不惟苛索屬員，恐不肖之地方官借端科派，必至苦累兵民。應如所請，嗣後凡上司經過，屬員安置公館，呈送下稱酒席及供應夫馬車船，一切陋規俱嚴著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均照饋送禮物例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查參，照循情例降二級調用。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失察衙役犯贓分別議處。如係知情故縱，則與本官求索無異，罪坐本官，爲首應照求索所部財物律計贓治罪。其隨役家人在官求索，無録人減一等治罪，並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濫行供應者，照濫給例降一級調用。倘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審虛，將上司照屈廉爲貪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奉旨：「依議。」

乾隆二年二月内，吏部議覆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稱：各衙門書役最易奸詐，是以督撫藩臬以及監政、學政門衙嚴密封閉，不許出入，按期換班。嗣又給與薪水飯食以資養贍，無非剔釐弊竇之意。近來外任諸臣亦皆知防微杜漸，時加約束，但迎接新官尚未禁止。查新官未經出京，一見邸抄，書役持批往接，是爲頭接；行至中途往迎，是爲二接；抵任，或携文卷，或帶執事，在交界等候，是爲三接。三次接官，最少數十人，多則百餘人不等。而舊官以事權已去，只得亦循舊習，任其前往。於是不肖書役沿途需索，舟車結隊招摇生事。每乘交代之會舞文弄法，無所不至，而且先期句串新任家人，希通綫索。況書役各有承行，在官一日即有一日應辦之事，豈可聽其遠行致誤公務。是迎接新官實爲陋例，仰懇皇上敕諭各省，將新官到任頭接、二接、三接之處永行禁止。一切書役，總令隨印交代，不許一人出署。倘舊任不行約束，新官聽其遠迎，一經發覺交部議處。等因具奏。前來查新授官員，或甫經出京，或行至中途，書役持批長途遠接，非特曠誤公務，且恐不肖書役沿途需索，招摇生事。自應嚴行禁止，以肅吏治。應如所奏，嗣後新官到任，令舊任於書役内量撥數人，只准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册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不許約結多人執批遠迎，並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舊任官照不行管教例罰俸六個月。新任官令其遠迎，將新任官照上司令屬員出界遠迎例罰俸一年。如書役不遵約束，邀結多人遠出迎接者，照律治罪。如此庶長途遠接之習除，而亦無誤公滋事之虞矣。等因。奉旨：「依議。」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内，吏部議覆四川布政使吴士端條奏定例。吏部會同刑部議得四川布政使吴士端

疏稱：竊照上司之於屬員分專統攝，欲得潔已秉公風清弊絶，必以嚴密關防爲首務。而謹小慎微，尤堂預杜往來依附之源。欽惟皇上聖明御宇，頻申訓飭，親族之自愛則難。其親戚子姪之隨赴任所同居一署，耳目所及，自可時加約束出入關防。至於親戚子姪有自任所回籍者，有由原籍赴任所者，其在途之時經過任部境内，或上司先往拜謁地方官故張聲勢，或地方探知上司親族有意趨承，冀其照應，甚至饋送食物招邀宴會，彼此留連款洽，即使一無囑託夤緣，而聲氣聯絡究非防微杜漸之道。查例載「止迎送」，又定例「上司經過，不許屬員呈送下程供應」，皆專指親臨上司而言。其上司之親戚子姪經過地方與屬員交接作何議處，例無明文，似應仰懇皇上天恩敕部定議。嗣後上司女姪親戚拜謁，屬員趨承交納以及饋送食物者，將招摇之親戚子姪不敢瞻顧周旋，似亦整飭體，欽遵奉行，則上司之親戚子姪不敢不謹飭斂跡，而地方官亦可遵例謝絶，不敢瞻顧周旋，似亦整飭官方之一助也。等因。奉批：「該部議奏，欽此。」查例内凡欽差、督撫及一切上司經過，倘地方因事營求乘便賄賂，照諂媚求譽例革職拏問。如違例迎送，照擅雜職役律罰俸九個月。若上有勒索情弊，照勒索下屬革職提問。凡地方安置公館送下程酒席及供應一切車馬船，一切陋規俱嚴行革除等語。是上司於經過地方勒索屬員及屬員逢迎供應，久經嚴禁，例有明候。至上司親戚子姪經過屬員地方，自亦宜防閒甚密，不得與屬員交接往來，致滋招摇依附諸弊。但例内止開：凡官員縱容親友在任所招摇撞騙者，革職。失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其上司子姪親友於所部地方經過，與屬員交納，例内並未載有處分

治罪之條，則拜謁饋送之習仍所不免。自宜明立科條，使知儆戒。今該布政使吴士端奏稱：上司親戚子姪隨赴任所同居一署者，耳目所及，自可時加約束。或有自任所回籍及原籍赴任所者，經過地方官故張聲勢，地方官有意趨承冀其照應，甚至饋送宴會留連款洽，實非防微杜漸之道，請分别嚴定處分治罪之條通行遵照等語。應如有請，嗣後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例貪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别革職治罪外，其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内拜候往來，屬員亦趨承供應饋送，應均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上司之子姪等無官職者，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果能查出，將親戚子姪並所屬之地方官參處者，免議。其未經查出，别經發覺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如係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貪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别革職治罪。則上司親屬途中往來均知安分斂跡，而屬員逢迎瞻顧之習亦可悉除，於整飭官方之道實有裨益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服舍違式

唐律：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雍正八年定例：禮部議得查朝帽頂，一品、二品俱用金頂，其間等差尚未分别。至平時帽頂，二品、三品俱用紅寶石，六品、五品用晶，七品、八品、三品俱用起花珊瑚，五品、六品俱用水晶，七品、

八品以下俱用金頂，亦未別等差。臣等遵旨，謹會典所用朝帽頂及雍正五年所定平時帽頂細加參酌，自親王至公、侯、伯及一品大臣以上，俱照見今所用帽頂毋庸更議外，自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以下，其朝帽頂及平時帽頂俱按品級逐一酌議分晰開列謹題，俟命下之日載入會典，通行八旗、直省一體遵行，則品級之尊卑愈秩然於班聯之際，而威議之整肅益昭然於瞻視之間矣。輔國將軍及二品官，朝帽頂俱銜起花珊瑚嵌小經寶石，平時帽頂用起花珊瑚。奉國將軍及三品官，朝帽頂俱用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嵌小紅寶石，平時帽頂用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朝帽俱用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頂用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五品官，朝帽頂銜水晶或白色明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頂用水晶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朝帽頂銜硨磲或白色涅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頂用硨磲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朝帽頂銜素金頂，平時帽頂用素金頂。八品官，朝帽頂銜起花銀頂，平時帽頂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見任同。在部學習行走之生監，照用八品筆貼式金頂。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選、序班，俱許用八品金頂。各府、州、縣學教職，俱照伊出身之金頂。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生員，仍俱照見用之頂。等因。於雍正八年十月初五日奉旨：「依議。總督未加尚書銜者，著爲正二品待即及外省巡撫，著爲從二品。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禮器館奏准定例。禮部爲知照事准武英殿禮器館咨稱：照得本館總裁干、王等謹奏：臣等恭校禮器圖冠服一門，仰見我皇上隨時指示，品秩昭然，允臻美備。臣等編摩儀式，屢蒙皇上隨時指示，增定繪載圖書，奉旨頒行，永垂法式。惟是雨衣之制尚未詳備，是以未經載入。恭查御用雨

衣、雨帽，欽定用黄色。一品大臣以上及御前行走、侍衛，各省巡撫雨帽；雨衣，歷經奉旨用大紅色。其餘文武二品，止用大紅雨帽。三品以下，概不得濫用。伏思天時雨雪，油帽、油衣在所必需。或遇朝會齊集暨隨園行走，俱屬官瞻所係。乃三品以下官員至輿跟役人等，一概漫無區别，似無以辦等威。臣等酌擬，除二品以上照舊毋庸更議外，其文武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六品雨帽，擬用紅頂黑鑲邊。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帶人員以上雨帽，擬用黑頂紅鑲邊。無論油帽氈帽、俱一色服用，似品制更爲整肅。謹繪圖恭呈御覽，伏候發下，臣等仍交武英殿禮器館，將雨帽、雨衣一類即行辦理，增入冠圖緝册書本，並添入會典。仍一面知照禮部，通行在京各衙門及直省文武一體遵照。再，内廷行走之員，向例不論品級，俱載大紅雨帽，應請照舊，毋庸更改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奉旨：「所奏是，應照此辦理。欽此。」

乾隆十年十一月内，禮部議覆浙江布政司潘思榘條奏定例。禮部議覆布政使潘條奏：「查雍正八年十月内，禮部題准官員冒頂例内開候選、候補與見任同」等語。吏員既經考職在籍候選，自應准其照例各按品級戴用帽頂。補褂原係公服，在籍候選之使員並非見任官員，可得僭穿？應如所奏，凡考職吏員在籍，止許戴用頂帽，不得僭穿補服，以杜冠裳冒濫之弊。再，該布政使奏稱：在吏員每多恃符生事，私謁地方官，包攬詞訟，干求貲緣，無所不至，實爲地方蠹害。嗣後若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制律治罪等語。查例：吏員在籍理應安分守法，原不得干謁地方官，以致包攬貲緣，爲地方蠹害。應如所奏，嗣後如有吏員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制律革去職銜。等因。乾隆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匿父母夫喪

唐律：諸聞父母喪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三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預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追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准大功之月。餘親出降准此。若有傷降爲七月之類，亦准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乾隆元年，吏部議准外任旗員丁憂，亦以聞訃之日爲現在遵行。至內外官員，例文已俱包括，此條在外旗員二語應刪。因改定此例。吏部查得外任旗員丁憂，向例俱令歸旗，守制以在任聞訃之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由該旗咨部補用。嗣因旗員聞訃多因事逗遛，至屆期起復始行歸旗赴補。復經臣部議，令旗員歸旗後，以部驗到之日爲始，按月起復，現在遵行。但其中或有差辦公務一時不能告

竣，延至數年始得請咨歸旗。仍照以赴部驗到之日接算二十七個月，是該員起復之期轉致因公遲誤，於例限亦未允協。伏思外省差務委解原不乏員，似不應以已經丁憂仍應委派，致開逗遛之端。請嗣後外任旗員呈報丁憂，凡一切公務概不准其差委。於該員聞訃時詳明督撫，即行委員署理，飭令交代清楚，各按省分遠近計程定限，給咨歸旗。將該員聞訃及起程日期咨明臣部，並咨該旗存案。該旗於該員歸旗後，以在任聞訃之日爲始，不計閏扣算二十七個月，服滿咨部起復補用。至該員未經丁憂先奉差委，如實係緊要公務，聞訃後勢難另委接辦者，令該督撫將緣由聲明，俟事竣後給咨歸旗，亦准其以聞訃之日丁憂，按月起用。若該員所辦差事可委員接辦者，仍飭令交代清，勒限歸旗。其歸旗定限或有逾違，按其遲延月日，照官員領憑赴任例分別議處。倘該員在任並無差委事件，於聞訃後希圖逗遛鑽營差委，及所奉差事已經委員接授，仍故意延挨不行交代者，照同聞父母喪仍行戀職例革職。各該上司於該員聞訃後，不即催令歸旗復行差委，及可以另委事件，不勒令交代，任甚其借端留滯者，將差委之各上司照濫委廢官例降一級調用等因。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雍正十三年，禮部議覆河南學政鄒陞恒條奏：查記云〔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蓋父母之喪，應當持服三年。因既爲後之父母，服喪不並行，故降而爲期，而禮仍有心喪三年之文。則本生父母期年之服，原非他期親之服可比。若期年中出身應試，與禮不合，亦於人心不安。以讀書士子而出此，何以爲齊民表率？應如該學政所奏，嗣後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成名期年内不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

例治罪。著爲例。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六年，查乾隆二年吏部議覆浙江按察使胡瀛條奏摺内，請嗣後内外大小官員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概令回籍治喪。除路程外定限一年，限滿起文赴補。其匿喪不報者，照匿喪例革職。若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照捏報治罪革職。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吏部議覆浙江按察使胡瀛條奏：查定例内外官員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例不丁憂，自願回籍治喪者，京官具呈到部，外官督撫具題，督撫互相代題。除路程外，定限一年起文赴補。遵行在案。蓋以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凡在任官員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病故，既不得終三年之喪，以盡自致之情。若又不令其回籍治喪，以少盡其哀痛迫切，誠於心不安，亦與理不合。是以自願回籍治喪者，除路程外定限一年，原非謂既爲人後，竟可聽其自便不必治喪也。且本生父母之喪降服期年，迥非祖父母、伯叔、兄弟之期服可比，其俯然不能終日之情自不容已。倘仍宴然居官久於其位，亦非移孝作忠之道。今該按察使既稱直省官員有出繼而聞本生父母之喪情實迫切願回籍治喪者，亦有聞之漠然而於本生父母既歿之時毫無哀痛之情，反以不丁憂爲幸者。總由例載自願回籍治喪，並非必令其回籍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内外大小官員出繼爲人後人者，遇本生父母亡故，概令回籍治喪。除路程外定限一年，限滿起文赴補。其在京各官取其鄉京官印結，中書以上等官呈明到部具題，其餘各官呈明注册，在外各官取具原籍印結，知縣以上等官督撫代題，其餘各官咨部注册。又，在京候選、候補，在外試用等官，遇有本生父母之喪，亦令取結具呈，回籍治喪一年，限滿起文赴部補用。至該按察使又奏稱例開：文武生員，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

年内不許應試。其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發覺照匿喪例治罪。是未經服官之人於本生父母身故，尚不許違例應試，況身居民上，豈容貪禄忘親？嗣後如有匿喪不報以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許稱新喪規避者，請照律例分别治罪等語。查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禮部議覆條奏例：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者，令其呈明，期年内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發覺照匿喪例治罪等語。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既内外大小官員遇本生父母之喪，概令回籍治喪一年，服滿赴補，恐不無隱匿規避等弊。應比照舉貢生監，遇本生父母之喪違例應試者，按律分别治罪；其匿喪不報者，事發照匿喪例革職；以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事發照捏報治罪喪例革職。如此則官員之回籍治喪可無異同，而人子之降服期年亦得展其孝思。等因。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又，乾隆五十年，吏部驗封員外郎王璜生祖母病故，呈請回籍治喪。經吏部議准，嗣後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者，准其治喪一年。等因。通行亦在案。吏部據本部驗封司員外郎王璜呈稱適祖母張氏迎養在京，庶祖母姚氏在籍居住。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接得家信，知庶祖母於十月二十八日在籍病故，職父早故，併無伯父、叔父及伯父之子，現無丁憂之人，可否照本生父母例治喪一年？理合取具同鄉官印結投遞，伏乞批示，以便回籍守制等情。前來查父之生母病故，應否承重丁憂，會典、律例並無明文。康熙二十七年，候選知縣王懋德父之生母病故，時伊父早故，雖有伯父之嫡子、長孫，例不丁庶祖父母憂。又乾隆三年，候選主事楊治生祖母病故，呈報丁憂」

又四十一年，福建浦城縣丞張廷獻生祖母病故，時伊父早故，雖有嫡子之子，例不丁庶祖母憂。又乾隆四十七年，舉人候補謄録張元正父之生母病故，時伊父早故，均因現無丁憂之子，呈請丁憂。請示到部，經本部先後覆准，照本生父母病故之例准其治喪，通行在案。今本部員外郎王璜呈報伊父生母病故，並聲明伊父早故，並無伯叔，亦無伯父之子，呈請丁憂。到部查與歷來辦理成案成符，應准其治喪一年。行之已久，但並並未纂入例册，誠恐内外不能遍知，無所遵循。將來如有應行治喪之官士人等不知呈報，仍行服官應試，經旁人首告匿喪者，礙難辦理。相應通行八旗、在京各衙門及各直省、督撫、府尹、學政，一體查照辦理可也。應將增入例内，以昭賅備。又查吏部原咨内已申明人等服官應試等語，例内舉貢生監條下應畫一增入。因改定此例。

乾隆二年，吏部議覆雲南巡撫張允隨條奏定例。吏部議雲南巡撫張允隨條奏定例：官員父母年七十以上，子男俱出任在外，户内别無次丁者，准其回籍終養。又乾隆元年四月内，臣部議覆：嗣後官員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均不拘三年之限，准其回籍終養。等因。奉旨：「依議。」各欽遵在案。是定例開載甚明，官員循例詳請終養，其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八十以上家有次丁，果與例相符者，該督撫查明並無假捏規避情弊，錢糧倉穀並無虧空，政務並無怠忽，取具印結具題咨部，應即照例准其回籍終養。今該撫既稱：如有規避，自查參議處。若錢糧案件均已交代清楚，不得即歸侍養風燭堪虞更爲可憫等語。應如所請，官員告請終養之員，有情雖可憫而與例不符者，仍照舊例具題請旨，聽候議處遵行。如有浮開年歲、詭捏事故以及借名規避等弊，或

經該督撫查參，或被旁人首告，將本官及轉詳出結各官均照例一併議處。至該撫又稱：如臨父母年老病篤之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請將本官併族長及各官均照律問擬等語。查官希圖戀職，先於父母年老病篤之時假捏出繼歸宗，匿不申報丁憂，該管上司無從查察。臣等酌議，嗣後官員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名存殁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如此，則内外衙門均有册檔可稽，庶臨時難以假捏。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繼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援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其於族長、地鄰人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乾隆二年六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康熙五十七年例略同。

棄親之任

唐律：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内者。

乾隆元年，吏部會同禮部定有不拘歷俸新例，將此二條删併爲一。吏部等部題爲請酌終養之例，以光孝治事。内閣抄出兵部侍郎王士俊奏：前事内閣竊照舊例，官員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許令回籍終養。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所以伸人子烏鳥之私情，實以敦重人倫而厚勵風俗也。後因州、縣各官或有規避地方之難治，或有經手之錢糧未清，借以終養爲名希圖離任，

以爲脫卸之計，遂復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俱照規避例革職。蓋緣嚴杜規避之萌，是以定爲年限，稽其政治，毋許借名營私，曠廢公務。惟是地方有司平日政事有無怠忽，錢糧有無虧空，督撫、司道至該管知府俱不時查察。如有不肖之員借終養希圖規避掩覆者，自應立予糾參治罪。若必概限三年盡爲定制，慮有父母實係年老衰邁於迎養者，三年之內定省缺，於晨昏條隨不能親奉，其親則倚閭想念，其子則望雲思篸。方且兩地牽掛，形神靡定，苟懷至性之員，其於辦理政務恐亦不克盡心。況父母年齒既增，憂懼交迫，倘如不逮三年遽遭變故，風木之傷奉養莫及。撥諸人子之心，能無忉恒？臣愚以爲，宜請敕下禮臣定議，酌復舊制。凡外任官員，實父母年老，家無以次成丁及父母年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不拘年限，俱令照例取具印結，該督撫具題，准其回籍終養。如有捏報借名該避者，日後發覺，將出結官一併參處。其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均應照舊例准其倚養。又祖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亦如之。命名凡爲人子者，親老在堂，當官懷捧檄之喜，歸養有承歡之樂，天倫聚順，和氣洽於兩間，足以光時聖朝之孝治，教戒作忠之大義，而人心以端，風俗以勵，似亦不無裨益。等因。奉撫批：「吏、禮二部議奏，欽此。」查定例：父母年七十以上，子男俱出仕在外，户內別無次丁者；或有兄弟篤疾不能侍奉者；或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俱准回籍終養等語。再，雍正五年八月內，臣部會同九卿議定：外官呈請終養，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錢糧倉穀並無虧空，取結具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再，或

從前家有次丁，出仕後兄弟忽遭變故，無人奉侍者，該督撫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回籍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俱照規避例革職。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在案。今兵部侍郎王士俊奏稱：外任官員實係父母年老，家無以次成丁及父母年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不拘年限，俱令照例具印結，該督撫具題，准其回籍終養。其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均應照舊例准其侍養。又，祖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亦如之等語。應如所奏，嗣後現任官員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篤疾不能侍養者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又祖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年至八十以上，家雖有次丁者，請終養者，均不拘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異無虧空，政務並無怠忽，取具印結具題，仍照舊例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外，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參處。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

校勘記

〔一〕「查記云」，疑當作「查禮記云」，脱一「禮」字。

賊盜 中〔一〕

盜馬牛畜產

直撫郭原疏，嗣後有盜馬匹者，除計贓滿貫，擬以死罪外，凡盜馬一匹以上，不分官馬，俱均行發遣。其窩主不分初犯、再犯，馬數多寡，概發邊衛充軍。其有牧馬之人自盜私賣者，亦應照盜馬賊治罪等語。查八旗官兵養馬，事關緊要，今將偷馬之賊，俱照竊盜計贓治罪，以致偷馬者甚多，不得不嚴行定例。嗣後偷盜二匹馬者，仍照竊盜，刺字治罪。偷盜三匹以上者，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偷盜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俱監候，秋後處絞。窩主亦應照偷馬治罪。其有牧馬之人自行盜賣者，亦應照偷馬賊治罪等因，具題奉旨：「依議。」咸豐二年查例內偷馬至十匹以上，不分首從，俱擬絞監候。與從前舊例偷蒙古四項牲畜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絞候之例，原係相同。惟偷蒙古四項牲畜一例，於乾隆五十三年已經改定偷至二十匹以上，始不分首從，擬絞監候；其十匹

以上，仍分別首、從辦理。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分贓者，擬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纂入例册在案。〔一〕伏查蒙古專賴牲畜爲生，定例纂嚴，此條偷盜官馬亦應立法從嚴，故其初制，並無歧異。今偷蒙古之牲畜十匹以上，既以首犯擬絞，從犯擬遣，而此條尚仍舊例偷至十匹以上，即不分首、從，概擬絞罪。是所偷之匹數相等，而從犯之罪名、生死攸分未爲允協。應將偷至十匹以上者，一體分別首、從辦理。如偷至二十匹以上，仍不分首、從，擬絞監候，庶足以昭平允，而歸畫一，因改定。咸豐二年按嘉慶六年案語内稱：内地民人犯該發遣者，其僉妻發遣之例，俱已奏請節删。惟蒙古地方，僉妻之例，尚仍其舊。此例内所以載有牧丁偷馬，不分首從，僉妻改發之語也。惟查道光二年刑部會同理藩院奏改蒙古偷竊馬匹章程一摺，議請嗣後偷竊蒙古牲畜案内遣犯，俱無庸僉妻發配等因，奏准纂入例册在案。是現在蒙古偷馬之犯，已不僉妻。此條原係倣照蒙古例纂入僉妻字樣，若不一體更正，有犯仍行僉妻，未爲允協。自應將例内僉妻二字節删，以歸畫一。再查從前舊例，偷蒙古四項牲畜十匹以上，不分首、從，俱擬絞候。與此例偷馬至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絞候之處，原係相同。現在蒙古牲畜一例，已經改定，必偷至二十匹以上，始不分首從，擬絞監候。其十匹以上，仍分別首、從辦理。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分贓者，擬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而此條尚仍舊例，偷至十匹以上，即不分首、從，概擬絞罪，殊非所以示平允。應請於例内酌量修改，庶論罪既有等差，而援引亦無歧誤，因改定此例。雍正十三年二月諭官兵駐扎外邊爲爲〔二〕防衛蒙古而設，若偷盜蒙古馬匹，是不能防衛，而轉行戕害。應加

重懲，以儆將來。嗣後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一經審訊確實，即在本地方正法。至蒙古偷竊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者，仍照舊例行。

盜田野穀麥

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刑部議覆，奉天將軍噶爾弼等奏：蔡登科虧欠人參，又更名領票，應發遣。奉上諭，此事著照該將軍等所奏行，但偷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發黑龍江等處，則與伊犯罪之處相近，兇犯不知懲戒。嗣後偷刨人參，應行發遣之犯，若係滿州，應發江南、荆州、西安等處，有滿洲兵駐防之省城當苦差；若係漢人，應發往烟瘴地方當苦差。著定例議奏。咸豐二年查纂定此例，時因調劑新疆遣犯，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則此等應實發雲、貴、兩廣之犯，俱以足四千里爲限，是以於例内纂入以四千里爲限字樣。茲於道光二十四年，據貴州巡撫賀長齡請將應發新疆遣犯，仍照舊例發遣。其例應實發雲、貴、兩廣之犯，亦毋庸以四千里爲限等因，奏准在案。應將此條例内偷挖金砂爲首之民人，仍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並將以足四千里爲限一語删去，以昭畫一。因改定咸豐二年查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内，據盛京將軍宗室奕湘等片，奏請將越邊各犯追籍，嚴加管束一摺。奉上諭「奕湘等奏請將越邊各犯追籍，嚴加管束一摺。奉天越邊各犯，多係山東、直隸流民，遷寓沿邊一帶，乘間潛越，種種偷盜，雖經拏獲懲辦，罪止枷、杖，一經發落，仍復出邊偷竊，情殊可恨。此次拏獲越邊各犯，枷滿折杖後，均著追回原籍，交該管州縣等嚴加管束。倘追回後，仍敢出邊偷竊，甚至有再犯、三犯者，

應如何加等治罪，及各該州縣等於流民收管後，仍復潛逃出邊滋事，毫無覺察者，應如何予以處分之處，著該部酌議具奏，欽此。」經刑部議請，嗣後除初次越邊偷竊柴草、野鷄等項之犯，仍照定例擬以枷、杖，遞籍嚴加管束外，其因行竊得財，遞回後復行出邊，偷竊柴草、野雞等項者，即照再犯例，先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仍於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以後如再有犯，即以次遞加一等治罪。其先因偷竊未得，遞回管束，復行越邊偷竊者，仍照初犯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遞回原籍，嚴加管束。淘挖金砂之犯，本例罪重者仍從重定擬，若本例罪名較輕，即照此一體治罪。等因具奏。奉旨允准。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唐律：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疏議曰：緦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强盜，已於「恐嚇」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强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者，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

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鬥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鬥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鬥殺傷論。「餘幼者，絞」，即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期親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

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各依本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强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三〕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

問曰：卑幼將他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若卑幼共他人强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答曰：强之與竊，罪狀不同。按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强者加二等；餘條强者准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强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准「强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准盜論加一等；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强盜亦准此。

疏議曰：「强盜亦准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强盜者，雖同於凡家强盜得罪，若

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

雍正六年上諭：刑部議奏江西信豐縣民殷志素家僕殷來福仔，伙同秋文遠等偷竊伊主財物一案，殷來福仔依奴婢盜家長財物減凡盜一等律，免刺僉流。查律内監守自盜併贓論罪，是較平常竊盜擬罪較重。今奴婢盜家長財物與監守自盜官物者，情罪相等，豈盜官物者應從重，而盜家長財物者便可從輕乎？況殷來福仔起意，勾引外人同盜伊主財物，情罪尤屬可惡，部議引減等之律定擬，尤屬未協。嗣後奴婢盜家長財物應如何定擬之處，該部詳議具奏。原奏内稱刑名案件，以服制爲重，凡本宗、外姻、尊卑，服制律圖所載者，固屬明晰。惟無服親屬，則有載入圖中者，亦有未經開載者，雖圖所不載，皆係極疏、極遠，但既有親誼，即不得不名爲無服之親。問刑衙門因泥於律内無服之親減等一語，於是於圖所不載，概得推原定擬。是以從前盜劫張陞一案，夥盜季元緣係事主妻之族兄，亦得授律議減也。伏思三黨内無服尊長，數不勝記，若不明立界限，任意推廣，於法未免寬縱。既爲圖所不載，即毋誦更爲置議云云。原奏稱奴僕、傭工，將引外人盜劫家主財物，宜定正條，以便引擬。查奴僕、傭工，勾引外人，强劫家主財物，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問刑衙門往往比照卑、幼將引他人，强劫己家財物之例定擬。夫强劫，情罪重於行竊，而翻無正條，似未詳備。且奴僕之於家長，分嚴而情疏，無卑、幼可比，比照此例，亦應奏請定奪。則較凡人反寬，夫凡人强劫，盜線同行分贓者，即擬斬決，不須奏請。而奴僕、傭工，勾引外人强劫主家，情罪較重，論斬乃須奏請，亦未允協。請將奴僕、傭工，勾引外人，强劫家主財物者，酌定條款等語。查例内同居奴僕、傭工人，盜家長財物者，減凡盜一等。又例内

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律擬絞監候。僱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各等語。是奴僕、僱工人偷竊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盜竊家長財物，律則減輕而例則加重也。加罪不至於死，故例內第就竊盜罪遞加而止。至於强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强劫，未有明文，故凡遇有奴僱工人，勾引外人强劫之案，俱比照卑幼將引他人强劫已家財物之例論斬，奏請定奪。伏思奴僕僱工人之於家長，實屬分嚴情疏，非卑幼、親屬可比，而强劫尤重於竊盜，若將强劫案件論斬奏請，則較凡人反輕。非所以正名分而懲奸僕，應如該按察使所奏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諭：書麟等奏，審擬溧水縣民陶仁廣在無服族叔祖陶宇春典鋪內爲夥竊物潛逃，將陶仁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所擬未爲允當。夫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相盜，較之尋常竊盜得邀末減者，原因孝睦姻任恤之道，本應賙急。如果嫡、近、卑、幼貧之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上，其卑幼因而竊取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之例，情屬可原，自應末減其罪。今陶仁廣係陶宇春無服族姪孫，支屬甚遠，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可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楚省，以致同典商夥周記爽及伊胞兄陶仁兄均被嚴刑。況林鎮典鋪資本不過千餘兩，而陶仁廣所竊估贓竟至三百餘兩，致累陶宇春照數賠補，又遭訟累，中人之產不因此而蕩盡耶？此而尚得照律減流，其何以懲竊盜而安良善。嗣後親屬相盜，五服以內者，自應照律末減，其五服以外，而贓數逾貫者，仍按例問擬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所有陶仁廣一犯，即應照

此辦理，蓋明刑所以弼教。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知，恃有親屬議減之條，肆意攘竊。如陶仁廣之贓數逾貫，累及尊長受刑，並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懲治，正以維持孝友、睦姻、任恤之道。而定擬絞罪後，秋審時復予免勾，是於懲創奸究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姻、任恤之義，庶情法兩得其平。著刑部即將期、功、緦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另行分別等差，並按照贓數妥議具奏等因。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等語。蓋以親屬有相賙之誼，故無論尊長、卑幼相盜財物，皆視服屬之遠近，以定罪名之輕重。服愈親，則罪愈減，雖至無服之親，猶以係出同支，推親親之誼，得減凡人一等。至於尊長之平日有無賙恤，及卑幼之是否昧良，律例並無分別之文。謹公同酌議，嗣後凡尊長與卑幼分門各居，如卑幼貧不能存，尊長置之膜外，以致卑幼竊其財物者，此乃尊長之刻薄自招，非卑幼之妄生覬覦，自不可重加其罪，仍各按服制，照舊律分別辦理。若尊長素有賙恤，經管財物。而卑幼不知安分，尚敢肆竊肥已，貽累尊長受害者，此則卑幼之昧良負義，法不容寬。係有服親屬，應各照減等本律，追加一等治罪。係無服之親，應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至滿貫者，擬絞監候，概不准仍授舊律親屬相盜減等之文。所有兩江總督[illegible]等具奏，行竊無服族叔祖陶宇春典鋪，金珠銀兩計贓逾貫之陶仁廣，即遵奉諭旨，改爲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欽遵諭旨。念其究屬本支，於秋審時將該犯入於緩決，不准照尋常搶竊滿貫之案，緩決一次即予減等，應俟緩決三次以後，遇有恩旨，再行減發充軍。嗣後有似此贓逾滿貫，又致尊長到官受害者，即照此辦理，等因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唐律：尊長歐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刀及故殺者，絞。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徒三年。以刀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此毆故殺卑幼之通律也，見鬥訟門。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此謂因盜而誤殺者，有所規求而故殺期〔親〕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疏議曰：「因盜誤殺」謂本心只欲規財，而誤殺人者。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有所規求」即此條，因盜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曰：「餘條准此」。

此因盜及有所規求，故殺卑幼之專律也，見賊盜門。

今鬥毆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刃殺一層。賊盜律祇言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卑幼本律從重論。並無有所規求一層，不特減法不同，即因盜殺死卑幼，罪名亦相去懸絕，且無因姦及略誘並爭競殺死卑幼明文。後來添纂之例，亦畸輕畸重，未能盡一，則皆律內刪去此句之失也。

一、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仇隙不睦，故殺弟姪者：弟姪年十一歲以上，尊長擬絞監候；若弟姪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圖占財產官職，挾嫌慘殺毒斃者，悉照凡人謀故殺律，斬監候。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産，並强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兄伯叔素無資助，及相待刻薄，挾嫌日久，將其十歲以下子女弟姪遷怒故行殺害者。悉照凡人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十一歲以上，仍照律擬斬監候。

此與唐律有所規求而故殺卑幼等法大略相同，惟分別十歲上、下，唐律所無。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强盜，及尊長放火强劫，圖姦謀殺，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服以尊長强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從其重者論。

上層科罪太嚴，此層科罪太輕，不特與唐律不符，例文亦互相抵牾。既云搶劫謀殺卑幼以凡論，而又云强盜殺死卑幼，就服制相殺，及親屬相盜律相比從重論。且上條圖謀卑幼財産，與此條强盜卑幼財物亦同，而科罪迥異，均屬自相矛盾。

恐嚇取財

唐律：恐嚇取人財物者，准盜論加一等；口恐嚇亦是，雖不足畏忌，則〔四〕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嚇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嚇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嚇以取財物者。雖口恐嚇，亦與文牒同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嚇取物，是名展轉傳言。

問曰：恐嚇取財，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答曰：律稱准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答五十。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嚇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康熙二十年九月內奉上諭：「三旗包衣佐領所管有兇惡光棍，並好鬥惡徒已經嚴察發往烏喇，又各該佐領包衣人，或稱其人原小有過惡，今已改作好人，追有保呈者，記檔。後如犯事，併重處。其八旗內豈無兇惡光棍好鬥惡徒，傳與議政王貝勒大臣等，著議應否照此例遵行之處，欽此。」議政王貝勒大臣等議覆，兇惡光棍好鬥惡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官良人，可謂惡極。八旗內豈無此等之人。應行嚴察，亦發往寧古塔烏喇懲惡戒後。請勒部即照此例速行等因。具題。奉旨著交兵部通行八旗，令該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等各旗佐領內，自官員以下有兇惡光棍、好鬥惡徒，嚴察送部，著部奏聞。雍正三年以此條內諭旨，已經欽遵在案。因刪纂入例。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內，刑部題議得太監劉進朝逃出

在外，索詐李十等一案，先經臣部將劉進朝擬徒，李十等俱擬徒、杖，授赦具題。奉旨：「太監係内庭執役之人，所關甚重，劉進朝逃出在外，索詐即屬光棍，應照光棍例議罪。欽此。」查劉進朝逃往山東李十家住宿，李十又送銀四十五兩是實。劉進朝係太監逃出在外，索詐良民，即屬光棍。劉進朝應照光棍例，擬斬立決。餘仍照前議，奉旨：「依議。」刑部議得據貴撫愛疏稱：黄平州白役陳君德圖姦苗婦阿烏，拒捕毆傷阿也一案等因。奉旨：「黄平州役陳君德圖姦苗婦，拒捕傷人，該撫照例擬絞監候。苗疆非内地可比，地方官平時不能盡心撫綏，乃縱容胥役，入伊境内倚勢欺凌。發覺之後，即參處治罪，必輕累月，苗民無由得知，轉疑内地輕縱，不爲懲治，以致積忿日深，及至有事，地方官復皇遽失措，安輯無術，是苗疆之不靖，皆由若輩逼迫而然。若不嚴行治罪，何由知所儆畏。嗣後地方官，務須實力稽查禁止。如有吏民人等，仍入番苗境内滋事者，應從重定擬，寔明後即押赴原犯事處所，明正其罪。俾番苗親見，内地執法懲姦不少寬貸，庶足以服其心。其如何詳酌定例之處，著該部妥議速奏。此案俟定例，即速覆擬題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今即遵旨議定内地吏民人等云云。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索詐内外官民，或指張揭帖，或聲言控告，或勒寫契約逼取財物，或鬥毆拴拏處害者，不分得財與否，爲首者，立絞；爲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枷號三月，鞭一百。十八年定：京師重大之地，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照强盜例治罪。康熙七年覆准：光棍寔貨者，照順治十三年題定條例治罪。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詐財物，聚衆毆打，致死人命，寔有貨據，爲首者，立斬；爲從，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其

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議處。其家主父兄出首者，免議；本犯仍照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光棍事犯，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斬立決。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立斬；爲從，俱絞監候。

咸豐元年五月內，據雲貴總督張亮基奏請，嚴拏燒香結盟匪徒，序齒結拜弟兄，不及二人及偶然挾詐逞兇，並糾竊不及四次之犯，均罪止枷杖釋放。後類皆故智復萌，請照黔省鎖擊鐵杆之條，將此項匪徒，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本律例定擬外，共罪止枷杖，及並無犯法實跡，而平日佩帶兇器刀械，游歷城鄉者，均於本地方擊帶鐵杆一年，限滿開釋，分別交保管束。如不知悛改，再擊一年。倘始終怙惡不悛，即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復舊例等語。經部議，如所奏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除序齒結拜兄弟，並糾竊各例，另於各本門內纂輯外。因將滇省匪徒挾詐逞兇，並佩帶兇器游歷城鄉一節，於黔省匪徒擊杆例內添纂。爲此例。

刑部等衙門謹奏：廣東、福建民人捉人勒贖之案，辦理未能畫一，應分別立定專條，以照平允。查例載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斬監候；爲從，俱枷號三個月。再犯，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等語。此條例文專爲苗人而設，國家承平日久，苗人感格，各省此等案件從不經見，惟閩粵近海，民情獷悍，間有似此捉人勒贖者，而閩省又較粵省爲少，是以粵東辦理民人搶擄勒贖之案，

向俱從重。比照苗人伏草例，擬以斬候。閩省遇有此種案情，除有關人命，各依威力主使，及捆縛挾制本律、本例擬絞外，凡擄人關禁勒贖，俱照兇惡棍徒例擬軍。推原其故在粵東盜劫之風甚於他省，擄捉關禁，跡近於强，不可不從嚴示懲。而閩省則犯者較少，援情定讞，不必例外加重，已足蔽辜。是兩省辦理未能畫一，實屬因地制宜，其來已久。惟是同一案情，而罪名生死懸殊，究非持平之道，且此等情節，亦種種不一，同一捉人關禁，有因盜脅令服役者，有意在圖利訛索者，有細故逞忿，迨經服禮後即行放回者。而訛索勒贖之中，其情節又有輕重之殊，有關禁舞縛非理凌虐，如例文所稱横加枷肘之類；亦有僅止關閉囑令信知親屬備銀贖回，均不可漫無區别，以致畸重畸輕，轉失明情用刑之義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同治九年按：此條係江蘇、陝西等省，匪徒帶刀逞兇，擊帶鐵桿之定例。嗣於咸豐五年二月内，刑部議覆陝西巡撫王慶雲奏稱，陝西省竊匪携帶刀械綹竊，原有擊帶鐵桿之例。該匪等往往帶桿滋擾，甚至毀桿潛逃，轉持鐵桿爲兇器，請將該省刀匪綹竊匪罪應徒杖者，鎖擊巨石。經部議准，並於竊盜門内，分别修改。惟陝西等省帶刀匪徒挾詐帶兇，與綹竊匪徒事同一律，亦應於例内酌加修改，因改定此例。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耆英等奏：一、原奏内稱擄捉幼孩，應量爲加重也。查例載誘拐子女，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又律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是誘拐之案，因幼孩而加重，已有明文。而捉人勒贖，本例未經議及，第思幼孩童豎無知，易遭捉擄，甫離父兄之側，遽落强暴之手，嬰稚弱，情已堪憐，況被擄以後，必至逼脅服役，甚且强逼鷄姦，迨經得銀放回，或官爲查起，又因攸

關顏面，隱忍難鳴，尤覺冤抑。自應將捉擄之犯，加重定擬。應請嗣後如有將十五歲以下幼童捉擄勒贖者，除竪其所犯本罪，如拒殺、謀、故、毆殺等項，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均與現擬捉人三次以上，被捉三人以上，各犯一併按其應得罪名，依次追加等因。查幼小子女，稚弱無知，故例内誘拐幼孩，與婦女同科；誘姦幼童，亦照尋常加重治罪。至捉人勒贖之犯，如將幼童捉去，則逼脅服役，及强逼鷄姦，皆所不免，自應另立加重專條，方足以示懲儆。應如該督等所奏，一、原奏内稱：捉擄人犯，應按次數、名數加等科罪也。查苗人伏草捉人，例内本有初犯、再犯分別治罪之條，而内地民人有犯，不在此例。惟是此等匪徒，乘間竊發，初則事本難防，繼則贓期必得以虎狼之毒濟鬼域之姦，其情實與化外無異。雖一經獲案，非置諸重辟，即投之遠方，本無從有再犯之事。但查竊他同時並發例，應按次加等，而强盜亦以行劫次數之多寡，分別斬、遣。似捉人之犯，未便置次數於不議。至强竊搶奪罪名，均係按得贓之數，以次遞加。則被捉之人，更應按名數以定捉人之罪。應請嗣後如有同時被捉三人以上，及捉人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除竪其所犯本罪，如逼脅上盜等項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本罪應擬斬候者，加以斬決；應擬絞候者，加以絞決；應擬遣軍者，加以絞候；應擬徒者，加以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被捉人僅止一、二人，捉人僅止二次，仍照舊例辦理等因。查行劫盜犯定例，照所劫次數加重治罪，即搶竊等罪，亦按照贓數，以次遞加。今該督等請將被捉三人以上，及捉人三次以上，同時並發各犯各於本罪上加重問擬，係爲嚴懲怙惡起見，應如所奏。一、原奏内稱：捉擄婦女協贖，應仍按搶奪婦女本條從重科斷也。查捉人勒贖，本例雖未將被捉之人指明男女，但於用强捉擄一條，則云

逼脅上盜；於細故逞忿一條，則云服禮放回。其爲專指男子，不問可知。近日粵者匪徒拐擄婦女之案，不一而足，向辦無論是否聚衆、夥謀，均依本例，分別有無凌虐，擬以斬候、遣軍。不惟情重法輕，且致搶奪婦女各專條，幾成虛設，殊未允協。若謂搶奪意在轉賣；捉擄，意在勒贖，其間不無區分。惟查匪徒逼勒事主贖贓，無論得贓多寡，即應滿流，是勒贖較轉賣尤重，可以隅反。且婦女被捉後，如果勒贖不遂，亦必仍行轉賣，其情尤爲藐法。應請嗣後捉擄婦女之案，如有聚衆、夥謀，用强捉取，勿論在途、在室，已未得財，但經捉獲，即照搶奪婦女本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不得牽引捉人勒贖之例，以致科罪轉輕。如糾夥未至三人以上，或於捉回後有拒殺、謀故毆殺，以及姦污强佔各情，仍依捉擄搶奪各本例相比，從其重者論等因。查例載婢，及被姦污者，並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誠以婦女名節攸關，一經搶獲則販賣姦污，皆所不免，故定例特嚴。其罪至捉人勒贖之犯，如將婦女捉回關禁，即難保無姦污嫁賣情事，較之夥衆搶奪婦女者，情實無二。如該督等所奏。再此次覈覆該督等所議各條，係廣東即擄勒贖，舊例亦於上年奏准，通行各省一體照辦。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咸豐三年四月内據廣西巡撫勞崇光奏：廣西近年匪徒充斥，捉人勒贖之案，層見疊出。若非嚴定科條，無以戢姦禁暴，請照廣東省專例辦理。經刑部查係爲戢暴安良起見，應如所奏，嗣後廣西省捉人勒

贖，數在三人以上，及擄捉已至三次以上，並將十五歲以下幼童捉回勒贖之案，從嚴照廣東省之例，劃一辦理，以昭懲創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因於前二條例內，添入廣西省字樣。

同治三年十月內據兩廣總督毛鴻賓等奏：廣東盜犯有須變通例文一摺內稱：廣東盜賊之有根抵者，託於打單，必勾結各路村莊分黨四出，窺伺盜首，出具姓名圖記勒派數目，惟所需索。沿途密布黨羽，稍拂其意，登時號召擄掠一空，從無敢與爲忤者。行劫打單，相依爲用，本無二致，原情定法，請將單夥衆至三人以上，及帶有刀械火槍者，均以强盜論等語。經刑部議請，嗣後廣東省匪徒，捏造紙單，作爲打單名色，夥衆三人以上，帶有鳥槍刀械，無論有無恃强擄掠，但得財者，照强盜本律問擬。拒捕殺人者，加以梟示；未得財者，首犯，擬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並未帶有鳥槍刀械，亦未恃强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無論贓數多寡，爲首，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二次及二次以上者，亦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案內造意之首犯，身雖不行，但經夥衆打單、嚇詐，即分別人數多寡，有無器械，並曾否擄掠，是否得財，各照爲首之例問擬。若並無圖記紙單，亦未夥衆，僅憑口說藉端索詐者，仍照本例，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至問擬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打單、嚇許，或向原拏兵役尋釁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其有另犯搶劫勒贖者，仍照本例從其重者論。儻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因改定此例。

咸豐三年四月内據廣西巡撫勞崇光奏：廣西近年匪徒充斥，捉人勒贖之案層見疊出，若非嚴定科條，無以戢姦禁暴。經刑部議請，嗣後廣西省捉人勒贖，審無陵虐重情，止圖關禁勒贖之案，如計贓數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將爲首之犯，照搶奪滿貫例，擬絞監候；爲從各犯，仍照例擬軍。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惟查廣西省匪徒捉人勒贖各案，俱經奏明照廣東省之例畫一辦理，今廣西省關禁勒贖之案，計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之首犯，既照搶奪滿貫例，擬絞監候，則廣東省遇有此等案件，亦應照此一律問擬。因纂爲廣東、廣西二省專例。

同治二年十二月内據給事中王憲成條奏：綽號人犯爲害閭閻，必應嚴辦。如無擾害實據，豈得遽坐重罪。且綽號每出於他人之口，設使刁徒，與人有隙，故爲起一綽號，即不難從而傾陷之。至甚狀貌丑陋性情贛拙，皆可因此得名，又何足爲棍徒之據。請嗣後遇有綽號人犯，俱當問罪犯輕重，各依本律本例科斷，不得因有綽號，率行從重問擬等語。經部議請嗣後拏獲綽號棍徒之案，如係屢次行兇滋事，即照棍徒擾害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凡係一時一事確有兇惡實跡，亦照例擬發。若非屢次滋事擾害，與實在兇惡棍徒有間者，於棍徒擬軍罪上量減科斷。儻無滋事實跡，僅止有綽號者，酌量科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此等綽號，止准地方官弁訪拏究辦，不許旁人訐告者，均不准審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因纂定此例。

詐欺官私取財

唐律：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産之類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又詐僞門：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

疏議曰：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諸「詐僞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没入備賞者，准盜論；贓輕者，從詐僞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贓輕者，從詐僞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僞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

原奏稱例載學政考試，如有積慣隨棚之槍手之人，並與同罪。立法禁嚴。檢閱陝西歷來辦過成案，凡審係初犯者，皆問杖徒，在當時斟酌律意，重在積慣隨棚，故初犯照原例減一等。細覈案情，原無寬縱，但於律未有明文，不若詳悉定例，以便引用等語。查例内「積慣隨棚」四字，原指身入試場，慣行代倩，或已成文被録，其事俱屬已成者而言。

若未成之案，雖有僱倩央求，並未挺身場屋，其情罪固稍有差等。各省辦理此等案件，較積慣隨棚之犯，自當量爲入末減。但例無明文，恐輕重高下之間轉難，必其畫一。應如該學政所奏，設立專條，以例引用。請嗣後代倩槍手，總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或經提調訪拿，或被生童稟首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爲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遵照定例問擬外，其餘若審係立有文約而贓未入手，槍手與本童，均照詐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贓，俱照詐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僱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詐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内閣奉上諭：「署北城御史薩斌等奏錢姦商設局詐騙，請旨交部嚴辦一摺。京城五方雜處，市商開設鋪號兑換銀錢，原以便民日用。若該商等因有人寄存銀兩，或托故借人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姦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其爲設局詐騙情節顯然，不可不嚴加懲治，以儆刁風。該御史等奏請，嗣後凡有錢鋪關閉詐騙者，照例監追；逃跑者，照盜賊例拏辦。著刑部覆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經刑部以各錢鋪關閉潛逃，有實係財主及管事之人起意詐騙，因而關鋪潛逃，將錢別存他處，飾詞抵賴者；亦有財主及管事之人並非起意詐騙，因而閉鋪潛逃，將銀別存他處；或不善生理，以致交易賠折情節。既輕重不同，自應按其實在情形，分別懲治。議請嗣後五城開設錢鋪，如財主及管事

之人起意誆騙，將銀兩私藏，閉鋪潛逃，即按其銀數，以一主贓爲重，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將起意誆騙之人，照誆騙財物律，於准竊盜律滿流罪上加一等，杖一百、發附近充軍；夥同商騙者，照爲從減一等。如係鋪夥侵吞入己，將鋪夥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財主及管事人能於發覺時，將侵吞之鋪夥指送到官，免其治罪。如通同徇隱，縱令脫逃藏匿，將財主及管事人，照藏匿罪人及漏泄其事致令罪人逃避律治罪。先將徇隱之財主及管事人監禁，仍嚴拏侵吞之鋪夥，一併監追一年。限內能將所欠銀兩全行清完，准其免罪；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倘再不完，按其未完銀數以一主贓爲重。以一主爲重未免太寬，而併贓論罪又覺過嚴，此唐律所以有累倍之法也。統計折半，似尚可行，准竊盜論加一等，分別定罪發配，仍在該犯家屬名下追銀給領。其有不善生理，以致賠本折業，閉鋪潛逃，到案審明屬實，並非有心誆騙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照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

百出，均以買賣折本爲詞，誰肯應認，起意誆騙空設科條而無實濟。現在關閉錢鋪四十五家，總以兩個月限期還完爲定，如限内能將票存錢文全數開發完竣，免罪釋放，逾限不完，送交刑部。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侵吞折賠均照誆騙例，計贓發配；其買賣交易，借貸銀錢，仍照刑部原定條例辦理。嗣後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如有關閉，即令互保之四家代爲開發票存錢文。若五家一同關閉，即係誆騙，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侵吞賠折，即送刑部照例擬軍發配；仍查明該犯原籍家屬追銀給領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查步軍統領衙門具奏京城錢鋪將票存錢文侵蝕潛逃，照誆騙例加一等治罪等情，在部奏定章程之後，自應即照步軍統領衙門原奏纂定專條。再查原奉諭旨，内載：該商等因有人寄存銀兩，或託故借人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姦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其爲設局誆騙情節顯然等因。此等姦商自應與侵蝕票存錢文者，一體治罪，以照平允。至逾限兩月未完，應行送部發配之犯，若甫經送部，能將未完票存錢文全數開發完竣，或臟經互保之四家代還，到配後將錢還給四家者，果其繳錢稍遲，實因一時不及設指所致，並非有心誆騙，自應俱准免罪釋放，庶與始終未經繳出錢文者，有所區别。因纂輯爲定例。

道光十一年三月内刑部議覆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具奏京城錢鋪章程内稱：嗣後如有包攬錢鋪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人等，及在官人役，審實，即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擬罪；仍將並不查拏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嗣後再有開設錢鋪者，先出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否實在殷實，取具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鋪有關閉逃跑情形，將取結不情之縣令，交

部議處。設有不經兩縣申轉，私行在八旗地面開設錢鋪者，一經該協副尉等拏獲，即將該鋪東、夥均照違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等送兵部分別議處。至存錢之家藉取錢之否，踹毀該鋪門窗，搶取什物，致釀爭端，應飭該管官兵隨時查拏，解交步軍統領衙門送部，照搶奪例治罪等因，具奏奉旨，允准遵照在案，因纂輯爲例。同治九年按咸豐十年據御史朱潮奏請，錢鋪無故關閉，即以竊盜論，計贓治罪，經刑部議如所奏。嗣後京城錢鋪如有無故關閉，侵蝕票存錢文，藏若現銀逃走者，拘拏押追，仍勒限兩個月全數開發完竣。將起意關閉之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釋放；若逾限不完，送部。無論財主、管事人，計其侵蝕藏匿銀錢，比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免其刺字。此處照不枉法贓統計，折半科罪，庶得其平。以應照誆騙問擬之贓，而加重擬絞，似嫌太過。再勒限一年追贓，如限內全完，照舊枷責釋放；倘不能全完，竪其未完之數計贓擬罪。在徒罪以上者，即行發配；在杖罪以下者，仍枷號發落。如不完及未完，尚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入於秋審辦理，仍竪其未完贓數，照竊盜章程，五百兩以上者，入於情實；五百兩以下者，入於緩決。其互保之四家，於本犯送部後，勒令均勻代發，免其治罪；如不願代發者，拘拏送部，照准竊盜罪止滿流律上爲從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將不行嚴拏之文武各官，及取結不慎之大興、宛平縣交部嚴加議處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同治八年十一月據御史李汝弼以近年關閉錢鋪，由於司坊官與該鋪管事人勾串作弊，包攬完案，使貧民血本虧失，家口凍餒，紛紛陷於死亡，不以爲意，其害逾於強盜。奏請嚴定科條，凡關閉錢鋪，將管事人於三日內送部治以強盜之罪。包攬完案，不

即送部治以强盜、窩主之罪等因。經刑部以例議，各有指歸，不容意爲軒輊。强盜結夥持械，平空直入人家劫奪，情節極爲兇惡，故一經得財，不分首從，即擬駢首。以視詐欺官私取財，情節其不可同日而語也明甚。該御史以關閉錢鋪，公然誆騙，其心尤爲可惡，故擬一極刑之法，以冀懲一儆百，且使人畏死而不敢猝犯，或可力挽澆風。殊不知立法要在可行，若不問允當與否，而激於一時之忿，惟思加重，由軍流加入絞候，未完在一百二十兩以上，入於秋審則科條雖峻，古亦有終不能行者。即如關閉錢鋪，由軍流加入絞候，未完在一百二十兩以上，入於秋審辦理；未完在五百兩以上，入於情實辦理，非不極其峻厲，惟是定議迄今已及十年，從未有一案照此章程究擬治罪。而串通官吏包攬，折扣開發諸弊，較前更甚，幾於比比皆是。蓋法愈重，則趨避愈巧愈多。雖法亦有時而窮，而貧民之受害者依然如故。以此類推，即照該御史所請，將關閉錢鋪之人，照强盜律治罪，包攬完案之人，照强盜、窩主律治罪，亦不過懸此一條極重之法，而於痛懲奸商軫恤貧民仍無實際。黷刑章而乘律法，等商賈於盜劫，似屬非宜。伏查詐欺取財，其事與竊盜不同，其心與竊盜相類，是以准竊盜論罪至死得減一等。錢鋪關閉，載在律例詐欺取財門内，其立意侵蝕者固多，而不善經理以致虧折者亦所不免，不特與强盜迥殊，即較之竊犯竊盜亦有區别。且竊盜計贓論罪，律以一主爲重，今以數千百主之贓併計，科斷已屬從嚴。既已此例定爲勒限追贓，自應以追贓爲主務，破其誆騙之局，不任稍有侵吞賠折，而准情定罪亦不致失平允，方爲妥善。復查挪移出納，律係准監守自盜論；例則至二萬兩以上，即擬斬監候。監守自盜，律係雜犯死罪；例則至一千兩以上，亦擬斬候。雖挪移係虧及官項，與錢鋪之累及平民者迥不相侔，惟同係並贓論罪，同係完贓減免，似可倣照其意，於從嚴懲創

之中，仍寓區分等差之意。議請嗣後京城錢鋪，如將兌換現銀票存錢文侵蝕，並因存借銀兩聚積益多，遂萌姦計，藏匿現銀，關閉逃走者，立即拘拏送部監禁，一面將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分別行文查封。仍追押在京家屬，勒限兩個月，將侵蝕藏匿銀錢，全數開發完竣。其起意關閉之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釋放。若逾限不完，由部審實，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吞賠折統計本還，侵蝕藏匿銀錢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誆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數至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發近邊；六百六十兩，發邊遠；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遣黑龍江安置當差；一萬兩以上，擬絞監候。均勒限一年追賠，全完，死罪減二等定擬，軍流以下仍枷責發落；如不完，軍流以下人犯，即行發配，死罪人犯，再限一年追賠，不完，即行永遠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保之四家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咨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四家不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拘拏送部，照准竊盜爲從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及到配後給還四家者，軍流以下，即行釋放；死罪人犯，仍減二等發落。若五家同時關閉，一並拘拏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及票存錢文，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並將不行嚴拏之地方文武官，及取結不慎之大興、宛平兩縣知縣，交部嚴加議處等因。具奏奉旨允准，遵行在案。再查票存錢文均係民人用現銀兌換，自應以原兌銀兩，覈其侵匿未還之數計贓科罪。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並添入錢鋪關閉地方官通同作弊，包攬折扣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以昭周密，因改定此二例。

刑部議得據山西巡撫王慶雲奏稱：山西省風俗淳樸，向以營運爲生，乃近來習於虛浮，市沸交易，竟有僅憑空言買賣者。緣錢行量行設局誘人，並無實物，但各以當日銀糧之市估，約期賭賽長落，以爲勝負，名曰「賣空買空」，俗稱打虎。又有虎盤、買盤、換盤、窟窿行名目，如陽曲、祁縣、忻州等處較甚，其餘各屬亦多效尤。遂致銀價、糧價，或富家子弟，誤墜局中，輾轉盤剝。不惟鋪户因此虧折關閉，且有家本素封，誤被引誘，不數月産業蕩然，甚而情急輕生者。此等風俗，殊堪痛恨，請照賭博例，分别加等問擬等因。查用計詐欺設局誆騙人財物者，例應計贓准竊盜論科斷。姦民「賣空買空」，憑虛言賭猜市價，甚至輸贏動輒盈千累萬，雖情近賭博，而設局誘人詐騙財物，其情節實較賭博尤重。若不從嚴懲創，誠不足以安民業而儆姦詐，議請嗣後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之案，「賣空」者，既係設局誆騙，未便僅如該撫所請，照賭博例分别加等問擬，致滋輕縱，應即照用計詐欺設局騙人財物，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買空」之犯，應照爲從律減一等。如此分别懲辦，庶姦民知所儆畏，而風俗自歸淳樸矣，等因。咸豐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略人略賣人

唐律：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强盜法。明律爲奴婢者，滿流，無部曲一層，餘同

和誘者各減一等。明律亦無部曲一層，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明律滿徒，被誘者，減一等；又添和賣爲妻、妾子孫一層，且與和誘併作一層，被誘之人俱減一等，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明律則改部曲爲奴婢，而唐律略和誘奴婢，另列一條。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

諸略奴婢者，以强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强、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唐律凡奴婢均以財物論，故與明律迥不相同也。明律減良人罪一等，亦無部曲。

疏議曰：略和各依强、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明律無文。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鬥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

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鬥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鬥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餘親」謂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答曰：賣妻爲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與明律同。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賣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

疏議云云，本極平允，明律改爲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未免輕重失平。

康熙十八年正月諭刑部，律內設方術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者，罪止論戍；爲妻、妾、子孫，罪止論徒，皆不至於死，是以犯者頗多，且其惡甚於牙、販，而法輕不足蔽辜，著詳議以聞。尋議嗣後凡犯誘取典賣，或爲妻妾等，不分誘良賤、已賣、未賣，爲首者，立絞；爲從，旗人枷責，民人杖流。

其以藥物等項誘取者，俱如略誘人例治罪，從之。

嘉慶九年按：此條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是尋常誘拐之案，與藥術迷拐之案，首犯有絞決、絞候之分。而爲從之犯，例内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似覺無所區別。查藥術迷拐情節較重，首犯既擬絞決；爲從之犯，自應發極邊充軍。至尋常誘拐不知情之案，較藥術迷拐爲輕，首犯既罪止絞候；則爲從之犯，自應照名例減等之律，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於例内分別修改。

咸豐八年四月内欽派大臣大學士翁心存等，覆審胡大誘拐梂兒嚇逼成姦一案，附片奏稱：誘拐不知情之情例，載明被誘之人不坐，至拐後有姦，被姦之人應否科以姦罪，並無明文。惟查略誘之案，重在誘拐，尤重在不知情，既已墮其姦謀，即難保無失節。且既經誘出，舉目無親，方其含恨勉從，亦何異横遭强暴。若云業已允從，即屬和成，然執此以斷尋常逼姦之案則可，而以科拐後逼姦之案則不可。自應照例文不坐，方爲允協，請飭刑部，嗣後照例畫一辦理等因。具奏奉旨，允准在案。因改定此例。

刑部議提督陶和氣咨：據此六哥開窯子誘賣人是真，爲首之六哥，照例擬斬立決；爲從之艾七、孟四、曹四、史大俱照例發甯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不行詳詢來歷，寫文書之和尚性廣，依不應重律折責三十板；脱逃孫五獲日另結。不知情被誘香兒等，俱交與伊主、父兄拿送銀二兩八錢戥子一把入官。其買香兒等之那清阿等，雖不和同誘拐，但不詳詢來歷混買，若不將伊等懲戒治罪，拐賣之人不止，應將那青阿、那桑阿、得奇納伊等妻子解部，同發往江甯披甲。嗣後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

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如此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若係另户人，連妻子一並發往江甯、杭州披甲；係家下人，止將本身發往江甯、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奉旨：「六哥改爲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户部會議得侍郎申大成奏稱：黔省有捆賣者、有略賣者、有拐賣者、有轉手賣者，亦有本人自賣者，皆係四川棍徒勾通村寨姦民，或有文牙生員窩藏購買，外人無憑舉首。查各省俱有官媒，求飭諭撫臣，通飭各屬設立官媒，立契開明姓名，並男女年庚住址，量取媒錢，該地方官預給印簿，以例稽察。至所賣不許過三名，倘過三數，無官媒文契，即治以略賣之罪，捆拐之罪尤重，即時處死等語。應如所奏，令貴撫於屬酌立官媒，詢明來歷，立契送官，鈐印給簿登填，稽查買賣有憑，而拐販無可藏姦矣。奉旨：「依議。」

乾隆三年三月刑部議得餘慶縣民董文才等緝賣苗民吴明高家口一案，據貴督張將董文才等擬以斬絞；蒲炘割斷一隻脚筋等因。查在京竊賊逃人等，犯割脚筋一條，已於雍正三年奉旨永遠停行。又盛京等處刨參人犯，罪應割斷兩隻脚筋者，先經律例館議准，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遵行在案。惟川販窩隱以及護送之人，有問擬割筋之條，尚未奏明停止，是以督撫遇有此等案件，仍以割脚筋問擬。伏思國家立法用刑，内外原屬一體，川販案内之罪應割筋者，與竊賊逃人刨參罪犯情罪相等。其在京割筋之條，既經停止，則□省川販案内罪應割筋之犯，似應仰沐聖恩，一體停止。議請嗣後川販案内窩隱護送爲首之人，罪應割斷兩隻脚筋者，援照刨參案内改准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罪應割斷一隻

脚筋者，照〔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刺字。如蒙諭允，即將現擬割斷一只脚筋之蒲炘，改爲杖一百、徒三年。奉旨：「依議。」

刑部議覆威甯州夷民者租等綑綁者業弟兄一案，據貴督張將者租等擬以斬、絞、流、杖等因。應如該督所題，者租合依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例擬斬立決。許清、機耶合依爲從例，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仍各刺字。窩藏者業之不耶合依窩隱爲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夷人，折枷號六十日，滿日折責四十板。抑臣等更有請者，伏查例載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等語。細繹例意原因黔省半屬苗疆，人民愚蠢，因鄰省姦究之徒，指興販爲業，潛赴貴州，勾通本地漢姦，或設計誘拐，或硬行捆綁，帶往川、廣地方，重價售賣，故特設此嚴例，以懲姦棍，以杜興販之端。始係本省愚民無知拐綑人口，在本省及接壤州縣地方售賣者，似與外省流棍勾通，及帶往川、廣販賣者有間。是以歷年督撫辦理此等案件，間有本省之人誘拐本省苗口，而亦按照川販嚴例問擬者。臣等衙門曾經駁改，奉旨遵行在案。但本省之人拐賣苗口，既經駁改，則綑賣、拐賣，事異罪同，似亦應量爲分晰，請嗣後除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川、廣販賣，或硬行綁去販賣，及本地之人將本省人口拐綑赴川、廣等省販賣，仍照定例分別首從定擬斬決、絞候外；至若本省民人有誘拐本地子女，在省地方售賣者，寔無勾通川販情事，仍照誘取婦人子女本例。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和誘知情之

人，發遣。如係本省之人，緝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較之誘拐人口者，情罪稍重，雖未經傷人，但既緝其人，復賣其身，即與傷人者無異。此等人犯，爲首者，即照搶奪傷人例，擬斬監候；爲從者，分發邊衛充軍。庶情法更爲平允，於定例亦相脗合。奉旨：「依議。」刑部議覆貴撫元疏稱：緣大化里猓民者嫩，於雍正十年十月内曾將銀二十五兩託戈耶買婢，戈耶未買，將銀使用。迨者嫩往索無銀償還，戈耶起意約其擄人抵償，者嫩依允。歸約弟者志鄰人彔鳩並迫脅伊子阿則各帶繩索，於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偕往。戈耶引至阿落箐口，令者嫩等坐守，自到對坡立望，相訂人過招手即拏，適有卑能、卑洒經過，戈耶招手，者嫩等即拾棍趕上打倒卑洒，同彔鳩捆手拴脖；者志亦即趕上打倒卑能，同阿則捆手拴脖嚼口。戈耶旋歸，者嫩拖拉卑能，彔鳩管押前走，者志拖拉卑洒，阿則管押後行。時至三更，路過特機寨，卑能口不能喊，被拉過去，卑洒喊叫，寨民出救，者志掙脫，急拉卑灑卧地不起，被拉狠斃命。當經寨民白住等拏獲者志、阿則，追擒者嫩、卑能，差獲彔鳩、戈耶到案。卑能傷經平復，歷審各認不諱。將戈耶等擬以斬、絞等因具題。應如所題，戈耶合依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爲首律，擬斬立決；聽從戈耶捆人之者嫩、阿則、彔鳩合依爲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俱刺字。至者志雖亦係聽從戈耶，與者嫩等一同捆人，但其拖拉卑洒路過特機寨，卑洒卧地不起，者志狠拖致斃，卑洒之死，實由者志所致。若將者志仍照販賣爲從例擬絞監候，與者嫩等無所區别。應將者志比照略人、略賣人因而殺人爲首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刺字。仍遵照大學士張條奏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别條比附者，於疏内聲明，恭候諭旨遵行。戈耶所得者嫩買人

銀兩，於該犯家屬名下追出入官。臣等更有請者，查律載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爲從，俱擬絞監候等語。細繹例詞，係指販之罪，原未分別曾否致死人命。而臣部歷年辦過捆販舊卷內，亦並未遇有致死人命之案，其略人、略賣人本律因而殺人者，爲首，斬；爲從，又應減等擬流，是以無可遵循引用。臣等以爲捆販案內，遇有爲從致死人命之犯，若仍以爲從例擬罪，無所分別示懲。請嗣後遇有捆販爲從致死人命案件，除爲首、爲從各犯仍照定例遵行外；其案內爲從致死人命之犯，俱照略人、略賣人因而致死爲首者，斬監候律定擬。庶情罪相符，輕重有別矣。奉旨：「依議。」

刑部會同吏部議得據湖北按察使沈作朋奏稱：查內地江、豫等省，生齒日繁，貧民偶值歉歲，間有賣女鬻子，原所不禁。乃有一等棍徒，希圖轉賣獲利，則藉作生涯，攜貲興販，幾同奇貨可居。拿獲到官，地方有司，每因興販人口律例並無治罪明文，往往匿不申報，從輕發落，以致趨利若鶩之徒，輾轉滋蔓。地方官即據實詳報究擬，亦僅比依和誘知情發遣子孫律，擬徒完結。辦理既未劃一，則章程無以恪守。夫窮民當饑寒交迫之時，將妻室、子女售賣與人，原非得已，而姦徒踞爲利藪，賤買貴賣，已屬忍心害理。且以婦女而隔省售賣，其中途更難保無含羞忍辱莫可奈何者，於風俗人心，殊有關擊。若非嚴行懲治，無以儆貪頑而勵廉耻。請嗣後除自賣爲奴婢，及爲妻、妾子孫者，毋庸查禁外，如有興販婦人女子轉賣圖利者，若轉賣與他人爲奴婢，即比照略

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問擬；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即照略賣良人爲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三年問擬。如地方官匿不申報，照應申不申例議處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如有興販婦人子女轉賣圖利者，若轉賣與他人爲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即照略賣良人爲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三年。如地方官匿不申報，或別經發覺，令該督撫查參，照應申不申例議處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覆陝西巡撫朱勳咨：查因姦殺死親夫之案，姦夫、姦婦之應得罪名，悉以本夫是否縱姦分別定擬。至姦夫誘拐姦婦同逃，其本夫縱姦與否，例内並無分別治罪明文。惟查姦夫既與婦女通姦，又復誘拐同逃，自應即照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若係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則本夫先已無耻，自啓其戀姦誘拐之端，且係有干律擬之人，而姦婦仍應給領者並論。若將姦夫亦照例擬軍，殊覺漫無區別，參觀縱姦本夫被殺之例，姦夫、姦婦罪名既得輕減，則本夫縱姦以致姦婦被拐之案，亦應量減定擬，以照情法之平。此案任潮棟與袁氏通姦，係本夫任春範並伊父利其資助，知情縱容。嗣任春範因向任潮棟索錢未給，禁止袁氏不許與任潮棟往來，以致任潮棟向袁氏商允携帶幼小子女同逃，是任潮棟之與袁氏始則宣淫無忌，繼復戀姦同逃，皆由於任春範等之貪利縱容所致。嚴與誘拐姦婦本夫並不知情之案情節迥異，該撫將任潮棟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袁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殊未允協，自應量予末減以示區別，任潮棟應改於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袁氏應依被誘之人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再查各省辦理此等案件，

有照和誘知情爲首擬軍者；亦有於軍罪上量減擬徒莫若明定專條，俾免歧誤。應通行各省云云。

刑部覆廣西按察使袁奏，該按察使又稱：奴及僱工拐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擬斬立決；和同知情者，擬斬監候；期親以下，擬絞監候等語。查奴僕僱工與子孫同科罵家長者，絞候；毆家長者，不論有傷、無傷，斬決；殺者，凌遲處死；姦家長妻、女及子公然設計者，各斬決；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候；姦功緦親者，流三千里。條分縷晰，俱按其所犯輕重，以次遞加。若奴及僱工將家長妻、女及子公然設計略賣，自應加重定擬。若如該按察使奏，凡涉拐賣，即擬斬決，以爲等差。第律法必視其所犯之輕重，則又與因拐而姦，因拐而傷者，毫無區別。悉心酌議，凡奴及僱工與家長之妻、女及子分尊義重，其在和同被誘者，類起於妻、女之穢亂，律內已有斬決明文。惟設計略賣，律例未經詳載，應請嗣後有奴及僱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之例，擬斬監候。其或因略而又犯姦淫、殺傷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重科罪。至於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應仍照例擬絞；和者，發遣。如此則名分聿昭，而輕重益覺適平矣，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同治三年十月內據兩廣總督毛鴻賓等條奏內稱：廣東近年略賣人口出洋之案，例無專條，而情節特重。緣英、法各國開墾南洋諸島，募人僱工，姦滑之民，因而略賣人口漁利。屢經拏案，未一嚴懲，積久遂致橫行，愚民被其脅誘，動輒數十百人哉出海外，與洋人交易多索買價。被買者言語不通，自以爲受僱傭工，一經出洋，永無下落。其事較之誘拐子女爲加慘，其情較之人口出境爲倍重。宜明定罪名，

但有指引情事，即按人數科罪，設計誘騙略賣者，皆斬等語。經刑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略賣人口出境，其地與中國毗連，尚易跟查追回，罪已擬絞，若略賣人口出洋，則遠涉數萬里之外，無從追回，自應嚴定罪名，有犯必懲。嗣後如有内地姦民，及中國人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者，若因洋人僱人出洋承工，因而設計誘騙愚民，藉口僱與洋人承工可獲重利，其受僱之人並非情甘出口，追悔無及，因而威逼出洋，以及拐騙轉賣，致一家父子兄弟離散者，一經地方官查出，或被告發，立由該口之地方官，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將受騙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仍交該家屬收領。其誘賣人口之内地人，查有誘賣實情，無論曾否威逼，是否拐騙，均照該督等所奏，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立決。若誘拐人口，閉禁他處，以待彙上洋船，一經被獲，其首、從各犯，仍照此例辦理，不得以未經上船，稍從末減。若被獲之後敢藉洋人爲護符者，准該地方官權宜辦理，將該犯先行正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嗣於同治五年十月内據兩廣總督瑞麟等奏稱：誘拐人口出洋之案層見疊出，此等忍心害理之徒，並不專藉洋人爲護符，必須於就獲後，即時明正典刑，俾小民觸目驚心，知所儆畏，或可稍挽頹風。若聽候部覆再行處決，未免往返需時，誠恐瘐斃獄中，倖逃顯戮，轉不足以昭炯戒。酌擬嗣後遇有誘拐人口，販賣出洋，被誘之人並非情甘出口，不論所拐係屬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爲護符，但訊係誘拐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各該地方官審實，立即録供解省，由臬司覆審，轉解提勘。後覆其情罪相符，即飭將拐犯先行正法，循照現辦盜犯章程，按三個月將決過人犯數目、罪名，彙同盜犯開列清單，具奏一次，仍逐案備録供招咨部覆辦。

一俟此風稍息。體察情形，另行奏明辦理。其有華民者，仍准其立約爲憑，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以符條約等因。奉上諭：「瑞麟等奏拐賣人口出洋之姦徒，請於審明後，即行正法等語，所見甚是。此可惡。着即照該督等所擬，於審明後，爲首斬決；爲風。仍着將決過人犯，三個月彙奏一次，以憑查覈。欽此。」欽遵各在案。因添纂定此例。

謹按：此例不言和誘之罪，以有人口出境擬絞之律，故不復叙也。

同治十一年七月大學士直隸總督李奏稱：查天津教案以後，民間時有浮言，節經嚴查示禁，乃意有姦民誘拐幼童，賣與洋船水手之事。若審辦稍遲，傳聞稍訛，遠近易滋惶惑，實與交涉大局聞礙匪淺。且各國駐京使臣設法商禁，海口到處可通，更恐姦民勾者來易誘賣，遂及幼孩，其年歲太稚，雖未能即時承爲變通，不足以安中外而儆效尤。嗣後遇有誘拐幼童工，但賣與外來海洋船隻，藉口做工，果係誘拐已成案件，無論是否賣與洋人，並所拐幼孩能否即時承審實，應照前例分別斬絞，先行正法。如中國之水手人等，勾串販賣，亦分別首從嚴辦。其情甘出口承工者，仍照約毫無禁阻。尋常拐賣人口，非賣與海洋船隻，仍常例科斷。除飭該關道照會各國領事官嚴禁洋船水手人等，不准在津買人，一面示禁沙衙、閩、廣各海船及地方諸色人等一體遵守外，理合恭折具陳，等因。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發塚

唐律：　發塚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開至棺槨，即爲發徹。先無屍棺〔五〕，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

其並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磚、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未殯」謂屍獨在外，未殯埋。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塚」殯訖而發者，亦是。

問曰：「發塚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塚，得罪同凡人否？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五〕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塚，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塚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塚，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槨椁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諸殘毀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鬥殺罪一等；緦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各減鬥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緦麻以

上尊長不減」謂各依鬥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發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鬥殺罪二等，緦麻以上尊長惟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合入「惡逆」。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毀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原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塚墓熏狐狸而燒棺槨者，從二年；燒屍者，從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追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燒棺槨者，緦麻以上尊長從徒二上年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緦麻，於徒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其燒屍者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塚墓熏狐狸者，徒三年〔六〕；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又户婚門：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

罪。

刑部議得江西按察使張師載條奏：卑幼發塚起骨洗筋一摺，查律載卑幼發五服尊長墳塚，見屍者，斬。其有故而依禮選葬者，不坐。又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者，斬等語。是卑幼發掘墳冢以及毀棄死屍，並暴露不葬之處，立法已極嚴密。今該按察司奏稱江省愚民惑於風水，凡父母葬後，軋將骸骨起出，用水刮洗驗其骨色紅黑，以定風水吉兇等語。查有喪之家，不能以禮安葬，律内尚應治罪，若將已葬之棺起出刮洗，定風水之吉兇，圖子孫之富貴，逆理干典莫此爲甚。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如有將已葬祖父母、父母，及五服内尊長骸骨發掘洗筋者，均照服制毀棄坐罪；幫同檢洗之人，俱照爲從論。地保扶同隱匿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該地方官遍行出示勸慰，取結存卷。庶愚民知所儆畏，而惡習可以漸除。等因具奏。奉旨：「依議。」

刑部議得雲南按察使汪奏稱：毆故斃命及格殺姦盜，懼罪私埋之案，聽從扛抬掩藏之人，律無治罪明條，歷來辦理悉照地界内有死人不報官司律，杖八十。如共毆有傷，即略去私埋，科以餘人滿杖。向未分别治罪。夫姦夜格殺及追捕格斃之案，正犯本不應擬抵，其幫同私埋之人擬杖八十，已屬平允。若毆故殺人之案，兇犯起意埋藏滅跡，刨坑棄井，情形不一，總須捲裹扛抬，勢非一人所能爲者。使夥犯知有敢譴，不肯相幫，自必即時發覺，死者可免刨驗之慘，兇徒不致漏網之虞各等語。查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棄而不失者，減一等等語。向來辦理毆故殺人之案，其聽從抬屍掩藏之人，凡無助毆情事，悉照地界内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埋藏律杖八十，别無治罪專條。夫以

毆故殺人之正犯，起意埋藏滅跡，設夥犯懼有重譴，不肯幫同助力，誠如該按察使所奏，移屍埋棄，勢非一人所能爲，案可立時敗露，而死者並可免刨驗之慘。是幫同抬埋之人，僅擬杖責，實不足以蔽辜。但查殘毀死屍減一等，罪應滿徒；棄屍不失本律，亦係滿徒。應請嗣後斃命埋屍案內，聽從抬埋之犯，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即照棄屍不失本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較之照殘毀死屍律，減等滿徒，厥罪維均而擾引更爲切近。若但經抬埋，並未傷人者，照里長地鄰棄屍爲首律，杖六十、徒一年。其不知情受僱，並因格捕姦盜致死私埋例不抵命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等因。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同治九年按：同治四年六月及八月內，據大理寺少卿於凌辰、御史張觀鈞、佛爾國春各奏，請將盜墓賊犯，無論開棺見屍，鋸縫鑿孔，及已獲未結各犯，均照劫奪財物例，重定罪名一摺。先後奉旨着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覈擬具奏。經刑部以同一發塚，而其間或係常人，或係家長，或係祖父母、父母及貝勒子等項。所發之塚既異，且或鋸縫鑿孔，或開棺見屍，或起棺索財，發塚之情節亦殊，故自軍、流、斬、絞以至凌遲，各視其分誼之親疏、貴賤，及情節之重輕，以爲等差。茲據該少卿等奏稱：將盜墓名犯，比照強盜不分首從問擬，此等兇惡之徒，即盡法懲治亦不足惜。惟查律例輯註云：在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於謀殺。前人立論自爲允當，況本例內發掘家長墳塚，毀棄撇撒死屍，及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即不分首從，均係不分首從。若發掘常人墳塚，並起棺索財取贖，設有發掘祖父母、父母、家長墳塚，情節尤重者，轉致無可復加。第近來發塚案件曾

見迭出，各犯結夥成群，殃及枯骨，肆行無忌，情實可恨。該少卿等所奏，係爲因時制宜，綏靖地方起見，誠不可不嚴加懲創。應請嗣後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者，從重擬斬立決；爲從，無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雖未顯露屍身，亦應從重，將爲首之犯不論次數，擬絞立決；爲從者，俱擬絞監候。至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並拋撒死屍首從各犯，及發掘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見屍，爲首之犯，未便無所區別。應各於斬決本罪上從重加擬梟示。如有發掘墳塚後，將屍骨撇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即照發塚起棺索財取贖之例，比依强盜得財本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並聲明現當嚴加懲創之際，請將已獲未結各犯，即照新定章程辦理等因。奏奉諭旨，允准在案。嗣據御史林式恭奏稱：同一發塚爲從之犯，以開棺見屍與鋸縫鑿孔者較，則開棺見屍者爲重，鋸縫鑿孔者爲輕。以幫同下手與在外瞭望者較，則幫同下手者爲重，在外瞭望者爲輕。以從數次者爲重，爲從一次者爲輕。似宜比較案情輕重，酌定實緩等語。復經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議請，嗣後發塚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爲從，幫同下手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者，入於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遵亦在案。其卑幼發掘有服尊長墳塚，開棺見屍，應否加重，原奏並未議及。惟查常人發塚開棺見屍，律應絞候，有服卑幼，亦罪止斬候。今常人發塚開棺見屍，又鋸縫鑿孔兩項，爲首，

加至立決；爲從，亦俱擬絞候，則雖卑幼有犯尊長，亦屬無可再加，應即照凡人一例同科。至强盜案件現俱不分首從，一律擬斬。原例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分別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之處，似應修改。再發塚開棺見屍爲從三次之犯，例以幫同開棺，及在外瞭望分別實緩。此次原奏內所稱幫同下手，即係指幫同開棺及鑿棺鋸棺者而言，究未分晰指明，引斷恐有舛錯，似應於例內添入幫同開棺及幫同鑿棺鋸棺等字樣。除現在並無已獲未結案犯，無庸纂入例册外，因將發掘常人及有服尊長、貝勒等項墳塚，並奴、僱發掘家長墳塚各條，均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並改定此條。

夜無故入人家

唐律：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鬥殺傷二等。

疏議曰：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並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鬥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辦，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鬥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鬥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

刑部會看得先據直撫趙宏燮咨稱：褫革監生陳奇琅，主使僱工人崔四毆傷褚氏身死一案。緣奇琅地内種有苜蓿，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奇琅與工人崔四同赴地間，正遇褚氏、白氏、谷氏竊摘，奇琅叫打，崔四即奪褚氏挑筐之棍，擊傷褚氏脚踝卧地，奇琅用手將白氏、谷氏擊傷兩腮頰等處，旋即平復，褚氏受傷深重，越十三日殞命。歷審情真，援引偏頭夜竊蘇三毆打致死，又崔佛白日竊取曾永乾鋪内之錢，被永乾趕奪毆死等案，將陳奇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臣部以偏頭黑夜竊人園菜，崔佛雖係白日，但入人家内盜錢，俱係真正竊賊，事主趕毆斃命，得擬徒完結。此案内褚氏等皆係女流，白日在廣野之中摘取至微之物，陳奇琅即喝令僱人崔四將褚氏毆斃，又親自下手擊傷白氏、谷氏腮頰，情節與偏頭不同。律内罪人不拒捕而殺者，以鬥殺論，此案情罪實與此律相符，故該撫屢次咨達，臣部俱駁，令妥擬具題。去後今該撫將陳奇琅等改擬流等因。具題。據此主使之人陳奇琅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鬥殺論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崔四合依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律應減一等，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白氏、谷氏在陳奇琅地内採取苜蓿，均合依不應輕律各笞四十，係婦人，照例收贖。再該撫疏稱偏頭、崔佛等案，俱係因竊被毆致死擬徒完結。此案事同一轍，今已另擬，但因竊被毆致死之案，援擬不一，何者應杖、徒完結，何者應擬絞監候？併請敕部一併酌議通行等語。查承審案件，必先揆情度理，然後依律擬罪，崔佛、偏頭等案，本與褚氏之事不同，偏頭行竊在黑夜，褚氏摘取在白日，崔佛入人家内偷竊，褚氏止在曠野採摘，況苜蓿野菜，非錢物

可比，褚氏女流與男人不同。嗣後如有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偏頭等案之例擬徒完結。若並非黑夜又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野菜等類，不得濫引無故入人家律擬徒，以致兇徒漏網。奉旨：「陳奇琅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刑部議得據河南按察使蔣嘉年奏稱：竊照賊人偷竊財物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有明文。至於鄰佑，因聞事主聲喊，前往協捕，將賊人毆打至死者，例內向未設有專條。問刑衙門率皆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鬥殺論，擬絞監候。伏思自鄰佑以視賊人，雖非入己之室，竊己之財，稍與事主有間，但推守望相助之義，亦係分應協捕之人。且每見積匪猾賊，探知事主之家，或僅有婦女、老、幼，欺其可啖，肆竊無忌，尤仗鄰佑爲之防護，是不得因係宵小，隨相視漠然。故凡屬鄰佑一聞有警，無論爲盜、爲竊，或隨事主協捕，或自往徑捕，均應奮力捕拏，第責難保必不致斃。乃因捕拏毆打，或傷賊命，隨攖法網，概等鬥毆擬以絞候，似覺情輕法重。且恐愚民無知，以鄰里相援致須抵償賊命，或值比户有警，反生思葸觀望。亦未知請將因捕殺賊之鄰佑，按其毆死情節稍爲區別，以定罪條。如賊人已經捉獲，不交事主送官究治，輒復疊加毒毆，以致斃命者，此仍不輕縱致開擅殺之門，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殺，以鬥殺論律擬絞監候；若止於擒捕之際，倉卒毆打致斃賊命者，雖不得照事主登時殺死之律予以勿論，應請照事主拘執擅殺減鬥殺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共毆，同係鄰佑之餘人，亦照鬥殺之餘人減二等，杖八十科斷。等因具奏。查鄰佑有守望相助之義，一聞盜賊，理應協捕，律載罪人拒捕殺傷所捕人者，其議擬治罪，並無分別事主鄰佑之文，惟

賊人偷竊財物，毆打至死，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殺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係專指事主而論。其鄰佑聞聲往捕，將賊人邂逅毆死者，如無持仗拒捕情形，即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律，擬以絞候。推原律意固所以杜擅殺之門，但村僻之家，忽被偷竊，俱仗鄰佑爲之防護，倉卒往捕，或有殺傷，若既責以協力擒拏，旋重治以致斃之罪，則鄰佑畏罹重法，以致觀望不前，殊非禁戢姦匪之道。應如所奏。除賊犯持仗拒捕者格殺之，不問事主鄰佑，俱照例勿論外；如有携贓逃遁，而鄰佑人等直前追捕，倉卒毆斃，抑或賊勢强横，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致命者，照偷竊財物事主毆打至死，減鬥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至於賊犯業已拏獲，輒復叠毆，或往捕之人多於賊犯，盡可從容拘獲。如有倚衆共毆，及恃强逞忿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將該按察使所奏鄰佑之餘人，亦減鬥殺律二等，杖八十之處毋庸議。如此則賊盜易於擒獲，而情法胥得其平矣等因。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題，奉旨：「依議。欽此。」

盜賊窩主

唐律：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

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七〕首從。

疏議曰：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疋，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徵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又詐僞門：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

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刑部會議得條奏：內稱盜賊被獲，宜株連同居之父、兄、伯、叔，以絶盜源等語。查定例，保甲不稽查，尚且連累，何況同居父、兄、伯、叔，安可置於事外。請嗣後有强盜之案，除伊父、兄、伯、叔與弟素非同居，及不知情，並不分受贓物，俱無庸議外。若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爲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例減免發落。其不行出首者，一經發覺，將本犯依律擬。承審官審明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各不分贓而實係知情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行首告律杖一百。若既知情而又分受贓物，審有確據者，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至竊盜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隱匿不首者，亦均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刑部會議得浙江按察使方奏稱：盜賊之爲害，全在窩家之容留，應請强盜窩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知情不首者，杖一百。竊賊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知情不首者，杖六十。若知情而又分受贓物，即係同窩之人，應照爲從例減一等治罪。據查盜爲害原在窩家，窩家之鄰佑尚有杖責之條，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等，反得脱然事外，無以示儆。應如所奏，嗣後除强、竊盜窩家及同居等人自首，與知情不首而又分受贓物者，各照所請之例治罪。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刑部等部覆山東按察使閔鶚元奏：查竊盜最嚴窩主，例載推鞫窩主，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論斬。是以强盜窩主造意，

身雖不行，但分贓，即同坐斬；竊盜窩主造意，是嚴也。今據該察使奏，積匪肆竊擾害，往往詭寄窩頓之家，請將窩藏積匪之犯，無論有無造意，是否同行，但經窩留受財，引線賣贓，悉照本犯之罪一例充發等語。查强盜窩主必有造意同謀實跡，然後與盜同科。今以窩留積匪之犯，無論造意與否一概同問充軍，未爲平允。且未經造意，業經同罪，設有窩主曾經造意，又復同行，勢難加重，於本犯反無以明差等而示創懲。請嗣後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即照本犯一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祇代爲賣贓者，均酌減本犯一等，以示差分。又十二日刑部覆山東按察使閔鶚元奏：嗣後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並無夥衆持械者，仍照律例辦理外。其但經結夥三人以上，及携帶繩鞭腰刀等械，情狀可惡者，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悉照積匪猾賊之例，均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再行竊之回民，既照積匪問擬。嗣後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應照本年奏准窩藏積匪之例，分別治罪。刑部覆湖、廣總督吴達善等奏：查王坤一犯勾引群賊至家窩留謀竊，已屬此案罪魁，且該犯起意行竊五案，夥竊八案，分贓三十案，更爲窩匪之尤。現於該犯家中起出贓衣、布疋二百八十七件，若統計各贓數已滿貫。王坤不應如該督等所奏，照積匪例擬遣，應即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首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查律載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是窩主造意分贓，即以竊盜首犯科斷。立法原以示懲，緣竊盜本律計贓以一主爲重，故向來辦理窩主雖得贓次多，亦止以一主贓重者坐罪。但查此等窩匪，招集贓徒，主謀夥竊，致群賊藉其護庇，得以肆行無

忌，爲害地方，其情罪較竊盜爲尤重。應請嗣後凡造意分贓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爲重，應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候；其滿貫以下，亦統計各贓科斷。庶立法更照區別，而窩匪知所儆懼矣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奏。旨：「依議。欽此。」

刑部覆浙江巡撫方受疇奏：查接買盜贓與接買竊贓不同，此等漁利之徒，代盜銷贓，以致洋匪恣意肆劫，自應從嚴究辦。舊例接買一、二次，罪止枷、杖，未免輕縱，即接買三次以上，擬以近邊充軍，亦尚不足示懲。是以於嘉慶十年覈覆閩省代盜銷贓五次之朱貫章一案，將該犯改發黑龍江爲奴。嗣後各省審辦洋盜案犯，具將接買盜贓一次者，擬徒；二次者，擬軍；三次以上，擬遣。而閩省成案聞有將接買三次以上者，轉致罪無可加，殊未平允。議請嗣後凡洋盜案內，接買盜贓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三次者，發近邊充軍；一次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此分別辦理較之原例初犯、再犯枷號，三犯以上擬軍者，罪名加重，已以示嚴懲。而接買三次以上，與接買一、二次之犯，罪有等差，亦所以昭區別。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同治九年，刑部查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內，詹事府宗室綿宜奏：請嚴定盜章程摺內，酌擬嗣後如但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並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者，無論贓已未滿數，酌發新疆給官兵爲奴，遇赦不赦。知強盜贓而故買者，無論贓數多寡，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奏准在案。嗣於同治七年五月間熱河咨報李添喜，及江蘇省咨報李大城等二案，均係共謀爲強盜，因事而不行，事後分贓，各該省均照例問擬滿流。直隸省題報鄭雲城並未聽從爲盜，經夥盜事後分給贓錢，無奈收用，該省遵照奏定章程將

該犯發遣爲奴，當以斷罪未能平允，即參稽律意悉心詳覈。查强盜律内，並無分贓不行之文，有犯均照窩主分贓不行律擬斬。乾隆年間因擬罪未盡允協，特立有强逼爲盜，臨時不行，事後分贓分別畏懼，及患病別故塞其口，照盜後分贓律科斷之例。嘉慶年間又有共謀爲盜，臨時不行，事後分贓分別畏懼，及患病別故問擬徒流之例。原以畏懼不行，尚有稍知畏法之心，即患病即別故不行，究與已經上盜者有間。至强逼爲盜，分贓以塞其口之犯，始終非其意，原尤與甘心分受盜贓者不同，故各得原其情節，量從末減。若知强盜後而分贓，及接買受寄，既無爲盜之心，亦未與之同謀，是以律准竊盜及坐贓治罪例，則分別次數問擬枷號充軍。後又將洋盜案内知情接買盜贓之犯，按照次數，問擬軍徒發遣。迨經嚴定窩主章程，將知强盜分贓，並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之犯，無論是否贓至滿數，俱擬遣戍。並將故買盜贓之犯，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滿流。雖係爲嚴戢盜風靖絶根株起見，惟查同一盜後分贓之犯，其共謀之與未共謀，情節既各有不符，同一知情買贓之犯，其一次之與數次多寡，亦迥不相類。現就熱河等省定擬各案，彼此互證參觀，是並未共謀爲盜，僅於事後知情分贓，較之共謀爲盜因事不行，事後分贓者，情節本輕，而治罪轉爲加嚴，似覺輕重懸殊。伏查共謀爲盜不行，分贓人犯，所以得從寬減者，原因隨同上盜之犯，例應分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故同謀未行之犯，亦得分別情節問擬徒、流。今强盜案無論是否情有可原，均擬斬決，即盜後分贓等犯，亦經從嚴辦理。且知而不首，衆盜分與贓物之犯，既不照舊例科斷，而共謀爲盜事，後分贓之犯，轉得仍從舊例量減定擬，殊不足以昭平允。至寄藏盜贓及代爲銷贓，並知情故買各犯，如僅照律擬杖，是搶竊既屬不分，未免失之過輕。若概擬發遣滿流，亦覺漫無區別。

自應一併酌覈情節，分別定擬，期歸允當。應請嗣後共謀爲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强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贓重仍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强盜案内有知而不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强盜案内有知而不首，或强逼爲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與知强盜後而分所盜之贓，數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爲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贓至一百兩以上，即按照准竊盜爲從，律遞加一等定擬；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舊例發近邊充軍。至强盜案内知情接買盜贓之犯，即照洋盜例，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其知竊盜贓而接買、受寄，仍照本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允准在案。因改定此二例。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宗室耆英等奏：詳議摟捉窩家罪名一摺内稱：據御史朱琦條奏，粵省捕務，先經查明覆奏，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接到上諭：「摟捉之案，必先有窩藏之家，方敢糾夥肆搶，因而索贖。若不從嚴懲辦，何以盡絶根株。著該督撫責成文武員弁，遇有此等重案，一經拿獲正犯，即究明窩藏何人，嚴行懲辦，不得稍有疏縱。此項窩藏之犯，應作何從重擬定罪名之處，著該督撫酌擬具奏等因。欽此。」查律内强盜窩主，罪名均與首犯並重，則捉人勒贖之窩主，亦未便較本犯轉輕。且查捉人勒贖凌虐之犯，係照苗人伏草捉人横加枷肘之例，擬以斬候。苗人伏草捉人例内，已有土哨姦民勾通取

利造意，問擬斬決之條。悉心稽覈，竊以匪類恃窩主爲巢穴，窩主藉匪類爲牙爪，朋謀勾結，狼狽爲姦，致良民均受其害，而窩主坐收其利，實屬罪不容誅。如有不法姦徒，平日窩藏匪類，造意同謀，肆行捉擄，關禁勒贖，坐地分贓，無論曾否同行，與苗人伏草捉人案內，勾通取利造意之土哨姦民情無二致，應即比例擬以斬決。先未造意同謀，僅止事後窩留，關禁勒贖者，無論曾否得贓，如捉人首犯罪應斬絞者，即將窩留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首犯罪應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有將人捉回，即由本犯關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至捉人案內不能禁約之父、兄，知情不首之鄰佑、牌保，除分贓包庇從重定擬外，其餘均照盜案分別責懲，窩留關禁之房屋查封入官等語。查匪徒捉人勒贖，形同化外，較之苗人伏草捉人者，其情實無二致。該督等請將造意同謀之窩主，比照苗人伏草捉人案內，勾引之土哨姦民擬以斬決，僅止事後窩藏者，照首犯罪名遞減。係爲從嚴懲創起見，惟造意同謀，既有首惡、黨惡之分，則衡情定罪，自應示以等差方足以昭平允。且與强、竊盜窩主首嚴造意之律亦相符合。應請嗣後廣東省如有不法姦徒，窩藏匪類，捉人關禁勒贖，坐地分贓者，但經造意，無論曾否同行，及所捉人數，並數次多寡，均即照苗人伏草捉人案內，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例擬斬立決。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即分別有無凌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爲首之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又未同謀，僅止事後窩留關禁勒贖者，如捉人首犯罪應絞者，窩留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首犯罪應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倘即由捉人本犯關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以上窩主各罪名，無論曾否得贓，均即照此例辦理。本犯父、兄究明曾否分贓，悉照

盜案例分別發落。知情不首之鄰佑、牌保，除受賄包庇後重定擬外，其餘亦照盜案例，分別責懲。窩留關禁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官。再，此係廣東省專條，他省不得引用。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同治七年刑部謹案：先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内臣擬嗣後京城各省凡窩藏賊盜之家，雖未造意，亦不同並不上盜、不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綫引路者，亦均照强盜窩主問擬斬決；其暫時存留者，仍照舊例覈辦。至窩留持械搶奪、倚强肆掠案犯，亦應照此嚴定章程辦理等因，奏准在案。嗣於本年五月間臣部查，强盜窩主律嚴造意共謀，一經分贓，雖未同行上盜，亦擬斬決。然必實係造意共謀，實係已經分贓，亦可依律定擬，若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止滿流；同謀不行，又不行分贓，律止滿杖。例内將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之犯，則分別存留人數多寡，問擬徒、流、軍、遣。至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綫引路，如係同行，上盜得財，仍照强盜律定擬；其不上盜，又未得財，與造意不行又不分贓之律情事相同，故於死罪上減等杖、流。迨今嚴定窩主章程，將雖非造意，亦不同行分贓，但知係强盜而窩藏，不論窩藏人數多寡，並不上盜不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綫引路者，亦均照强盜窩主本律問擬斬決。原因盜劫案件近年均改置重典，而窩主尤爲盜賊淵藪，故特嚴定章程，以示懲一儆百之意。惟查例載推鞫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

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罪。定例極爲允當，歷年節次纂修，而於並未造意、共謀、分贓，僅止窩藏之犯，終未加至死罪。原於從嚴懲辦之中，仍寓分別治罪之意。且窩主不分贓，與强盜未得財，事屬相同。窩線未上盜，與强盜同謀不行情亦相類。强盜未得財，既不能概予駢誅；即共謀而未上盜，例亦得原情未減。則窩主之並不分贓，與窩線之並未上盜得財，似亦未便一概擬斬。致涉兩歧，如謂現當盜風未靖之時，輒敢將强劫重犯窩藏在家，並爲强盜通線引路，雖未分贓，究屬黨惡，未便照舊例科斷，致涉輕縱，亦當於例內酌量加重辦理，方無窒礙。應請嗣後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發近邊充軍；存留二人者，亦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存留三人以上者，於發遣配所加枷號三個月；五人以上者，加枷號六個月。如知情而又分贓，無論存留人數多寡，仍照窩主律擬斬。其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强盜律定擬；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强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加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至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之案，仍照本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允准在案。因改定此例。

共謀爲盜

唐律：諸共謀强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

疏議曰：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强盜故也。

再唐律共盜併贓論一條，行而不受分，與受分而不行，一律同科。强盜則止言不行又不受分者，杖八十。而不行受分，並無明文，以上條例之蓋亦無容區別矣。今强盜律註有雖不分贓亦坐之語，而分贓不行並未註明。此條定例之意，因爾時情有可原之犯，尚得免死減等，故不行之盜犯，亦得再減一等也。例文之所以不能畫一者，蓋由於此。然益可見强盜不分首從〔皆〕斬之律爲未盡妥善也。

公取竊取皆爲盜

唐律：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擊閉之屬須絶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産件類隨，不併計。即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本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獨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准臨時取斷。

又盜不計贓罪名一條：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又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物」以下，不計贓科，惟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盜大祀神御物、御寶、乘輿服御物、官文書印、制書、宮殿門符門鑰、禁兵器、發塚、園陵内草木，盜官私馬牛殺，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值絹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

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值絹二十疋，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

起除刺字

雍正二年閏四月初八日刑部奉旨：「看得銷毀刺字之人甚多，既係刺字，私自銷毀，即屬違法。此必有藥，方能銷字跡者。嗣後如有銷毀刺之人，理應審明，若係本身私毀者，作何加倍治罪？其代爲銷毀刺字者，將代毀之人作何一併治罪之處？着議定例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議得，竊盜等犯面上刺字，原以便於稽查，以警匪類，近來刺字之犯，多有私自銷毀者，若不嚴行治罪，則違法之徒，莫如警戒。查雍正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題覆竊盜定例內，若竊盜有自行除去面上刺字者，事犯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所毀之字，仍行補刺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遵在案。嗣後竊盜等犯，照本條科斷之外，如有用藥銷毀面上所刺之字，審明自行銷毀者，係旗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代毀之人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如此庶不法之徒，知有警戒而等因。奉旨：「依議。」

刑部議覆：山西五寨縣張國正條奏越獄一疏，內稱嗣後強盜之案，督撫審結，果係贓實盜確，並竊盜拒捕殺人，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題即刺「強盜」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按律例實犯死罪，決不待時等犯，該督撫於審結之日，即刺「兇犯」二字，亦於本內聲明。其斬絞監候等

犯，係情重，法難寬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内聲明，於奉旨之日刺「梹犯」二字監候。其鬥毆殺併戲殺、誤殺，俱免刺字，牢固監禁。再各省已經具題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補刺「兇犯」二字監禁，仍將補刺名數報部。其强盜中已經具題此時 免死減等，尚未解部者，亦即刺「强盜」「待質」二字監禁，行令各督撫轉行州、縣曉論鄉堡、寺觀等處，一遇面刺「强盜」、「兇犯」、「待質」等字者，即行擒拿送官。奉旨：「依議。」

刑部覆江蘇按察使錢琦奏：查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内，議覆甘撫吴咨請部示，案内稱凡例應改發巴里坤等處人犯，其有事由可刺者，俱各就犯罪省分，先刺事由，遞解甘省，聽甘撫酌量分撥安西、哈密等處，仍在該犯面上刺地名等因，通行遵照在案。原因此項罪犯均非善類，若群聚一處，恐致滋生事端。若預令各省先定地名刺字，到甘礙難分撥，是以均聽甘撫酌撥，起解時再刺地名，以嚴防範。今該按察使奏稱：此等遣犯，本屬去死一間，尤宜預爲防範。請將各項罪有可刺事由者，毋庸更定外，如例不刺字人犯，於本省起解時，先於右面刺「外遣」二字，然後解赴甘省，補刺地名。俾中途兵役，知爲外遣重犯，自必加意防維，即有疏虞，亦易偵緝等語。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應發巴里坤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如兇徒軌持軍器毆人至篤疾，以及軍流人犯内有情罪較重，改發巴里坤等處者，例俱止刺地名，不刺明事由，若俟到甘後定地刺字，誠恐中途不無疏脱。應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先刺「外遣」二字，然後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則押解在途，既有刺字形跡（跡），兵役易於防範，並可除買囑頂替之弊。即或間有疏，差役無難識辦，亦易於偵緝矣，等因。乾

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奏，奉旨：「依議。欽此。」刑部咨據川督開泰咨稱：查定例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者，左面刺字等語。至犯該徒罪者，即係初犯，亦應刺面。但查竊匪赦前犯過之案，例得免其併計，其赦後復犯之竊匪，應作何分別刺字，各屬辦理，每未畫一。查前項竊匪，恭逢恩赦，既得免其併計，是赦後復犯之案，如罪止杖責者，似應仍按初犯、再犯之例，分別在於右臂膊左面重刺。至初犯，計贓罪應擬徒者，例應即於面上刺字，如有再犯，亦應仍於左面重刺，毋庸分別右面。又外遣人犯清字，向由內部補刺，其僉發巴里坤者，應刺清字。係由陝、甘督撫衙門補刺外省，止在左面刺漢字事由。而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似可不必重復疊刺，倘現犯罪由各別，仍應於左面刺明。至丟包匪犯，本無別有刺字崇條，向例照竊盜辦理，即按竊盜刺字。今既奉有定例，照搶奪治罪，刺字似應即刺「搶奪」二字。但例無明文，相應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定例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刺臂；再犯，刺面。所以敬其行竊，使自別於齊民，著其次數，俾知三犯之可畏也。至雖係初犯，竊贓數多，罪應徒、流、遣戍者，則非尋常小竊可比，是以明刺其面。如所犯之案，已經過赦，例得免其併算，其於赦後復犯，按其所犯之罪，仍照初犯、再犯，及計贓在徒罪以上者，分別擬議，刺字發落。由來辦理已久，與該督所咨相符，畫一辦理。再發遣人犯，及發巴里坤人犯，例應刺字者，僉解時左面即刺所犯事由。今該督以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不必重復疊刺，倘犯罪由各別，仍應於左面刺明。查遣犯路途遙遠，嚴防兔脫，面刺事由，易於緝獲。若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原可毋庸重復疊刺，倘現犯罪由各別，則於左面另行刺明，亦便偵察。應如所請，嗣後發遣人

犯，如從前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不必重復叠刺，至丟包匪犯，與尋常竊盜情罪較重，故定例加嚴，照搶奪治罪，自照搶奪刺字。

刑部覆江西按察使歐陽永奇奏：查乾隆二十九年議覆江西按察使廖瑛條奏，將匪徒串黨駕舡誘賭，折没貨物，揯留行李，審係初犯一、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再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首犯先於沿河碼頭枷號一個月。舡户知情分贓者，初犯，照爲從論；再犯，與犯人同罪等因，奏准通行，並載入例册在案，立法已屬嚴密。第此等匪徒，行跡詭譎，糾夥駕舡設局，多方哄誘客商，種種赫詐，行同盜劫，若不明以示敬，無以戢姦徒而安商旅。今該按察使奏稱：江省沿河駕舡誘賭匪徒，恃其無從識認，是以犯而復犯，怙惡不悛。應請將誘賭匪舡，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俾匪徒知敬，而防範亦易等語，自屬剔蠹懲姦之法，應如所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咨據陝督吴達善咨稱：竊照罪犯刺字，應刺字由，按其所犯情罪，俱有一定字樣。惟回民行竊，或結夥三人以上，或執持器械繩鞭，例無應刺何字明文。向因罪名照積猾定擬，刺「積匪猾賊」四字。第此等回匪，不計次數，有犯即是原非，盡皆積匪也，概刺「積匪猾賊」四字，殊與所犯罪節未盡符合，且混入民犯之中，亦非定例區别之本意。況查乾隆三十二年奉頒續纂例，已將照「積匪猾賊」之語删除，明立回匪專條。若仍刺「積匪猾賊」字樣，日久無所稽考，似於犯事情由，尚未確切，應請嗣後，凡回民行竊，概刺「回賊」二字。若非夥衆持械，計贓罪止杖責，初犯，仍行刺臂，再犯，刺面。

若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者，再刺「改遣」二字。擬合咨部示遵，等因前來。查回人犯事，雖均與民人一體辦理。惟有犯行竊，或結夥三人以上，或執持繩鞭器械，俱不計次數，照積猾例辦理，是以均刺「積匪猾賊」四字，似與所犯情節不同，且亦艱於稽考，應如所咨。

刑部覆廣西按察使朱椿奏：查蠹役最爲民害，懲創不厭周詳。查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內，議覆河南布政使蘇崇阿條奏：長隨求索赫詐，得財舞弊，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等因，奏准通行，載入例册在案。今據該按察使奏稱：蠹役素性狡猾，貪緣熟慣，其犯贓後，或日久事冷，鑽營入署；或更易姓，潛往鄰封別邑充當。地方官無從辦識，貽害不淺。長隨犯贓，既與蠹役犯贓，亦應照竊盜刺字等語。伏思蠹役爲衙門之害，是以犯贓治罪，定例綦嚴。至既經犯案之後，贓多情重，罪應軍遣者，固已投俾遠方。贓少情輕，罪止杖革者，實難保無鑽營，復進出此入彼之漸。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分別刺字，以示懲儆。惟所稱概刺「贓犯」二字之處，與長隨犯贓尚無區別。應請嗣後凡蠹役犯贓，除照定例分別贓數治罪外，無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即行刺面。白役有犯，一體辦理。倘犯贓刺字後，仍盤踞衙門充當者，即照更名重役例治罪。如有私毀刺字者，即照竊盜銷毀刺字例定擬。再該按察使奏稱：如定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無覺察濫准充當者，將該管官，照知情故縱例衆處等語。俟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吏部覆議等因。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爲請定刨墳兇賊，分別刺字等事。據貴州按察使趙孫英奏稱：發塚律載，盜取器物磚石，計贓

准凡盜論，免刺。註言：此指墳塚上所有，或先穿陷者言之，非發塚而盜也。蓋以墳塚上器物，雖有盜竊之刑，實無刨掘之慘，故獨得准盜免刺也。若發掘墳塚盜取財物，其兇殘慘毒，較之尋常竊盜尤屬可惡，定例難有分別依强竊盜治罪之條，而無刺字明文，似轉與律意未符。況查發塚條例内開刨墳塚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者，實有贓證次數，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一次者，發附近充軍。夫既按所犯次數定罪，雖有實讞可考要，不如明刺以字之爲確有證據。且各省解審羈候，即間有疏脱越逃，差役偵緝，亦易於識别查拿。請嗣後凡遇發掘墳塚，刨取財物案件，將爲從各犯，訊明已埋未殯，及已未見棺、見屍，依律分别（按）擬外。仍援照竊盜之例，編定字樣，逐案刺字等因。查律載：監守、常人盜、竊盜、搶奪、掏摸等項，各如其所犯刺字。又例載：軍民犯竊，止折杖者，初次，刺臂再犯，刺面。蓋裂其膚而涅之，使不得自列於齊民，而乘間疏脱，差役亦易於偵緝。若發掘墳塚，攫取財物，條内原各依强竊盜分别治罪，而刨坟爲從者，又按其所犯次數加等治罪。自應一例辦理，應如所奏，均竊盜例，分别刺字。第發掘墳塚，重在見棺、見屍，初不計贓數多寡定罪。若專就發塚爲從，而盜取財物者，始行刺字，獨爲未備。應請嗣後除塚先穿陷，及盜坟塚上磚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其發掘墳塚開棺見屍者，於面上刺「發掘」字。爲從，及發塚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次，刺「盜棺」字，亦如之。庶立法更爲詳盡，而姦徒亦無從匿跡矣，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等衙門謹奏：查例載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如在内地犯竊，即照刑律辦理。若在蒙

古地方並番地，及蒙古番子互相偷竊，俱照蒙古例定擬，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等語。是蒙古人偷竊牲畜，刑例內應刺「竊盜」二字，其蒙古人有犯劫之案，刑例並蒙古例內均無刺字明文。伏思搶劫重於偷竊，蒙古偷竊之犯即應刺字，而搶劫之犯若因例無刺字之文，轉不刺字，非所以示持平而昭法守議。請嗣後蒙古、民人、番子人等有犯搶劫之案，除照刑例治罪者，應照刑例刺字外，其應蒙古例定擬者，面刺「搶奪」二字；其應擬死罪減等，擬遣、擬軍之犯，例內如搶奪，係應減發烟瘴，改發極邊者，則面刺「烟瘴改發」字樣。如逾竊盜三犯，係應減發新疆，改發內地者，俱面刺「改發」字樣。其餘減軍、減流各犯，並非烟瘴，及新疆改發者，向不刺字。若蒙古搶劫之犯，由死罪減遣，尚與刑例搶奪等犯相同，惟蒙古例不外遣，係發內地交驛當差，並非由烟瘴，及新疆條塹改發應照刑例內減等軍流各犯，毋庸刺字。至蒙古發遣人犯，並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刑例內雖有刺字之文，而應刺何字，未經指明。查民人有犯軍流，脫逃被獲，係分別刺「逃軍」、「逃流」字樣，若外遣脫逃，除例應正法外，其餘俱係枷責，仍發原配，向不刺字。今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自應面刺「逃軍」二字，其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既應加等調發，發民人仍發原配者不同。似應酌量面刺「逃遣」二字，庶辦理持平，而益昭明備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人命

謀殺人

唐律賊盜門：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僱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准此。

疏議曰：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愚按：人未有無故殺人者，或因姦、或鬬財、或挾恨，皆謀殺之因也。是以唐律並不另立因姦及鬬財各條，明律鬬財因姦特立重典，則謀殺專指挾恨而言矣。所以然者，明律有監候、立決之分，而唐律無文故也。此律與唐律相同。

謹愚按：刑律莫重於人命，而人命有應抵、不應抵之分，一不得其平，則失刑矣。謹將古今輕重不

同之處，摘錄數條如左：謀殺人條，疏議謂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今條例云：下手助毆，方以加功論絞。無得指助勢爲加功，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皆斬。疏議謂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爲不道。今律謂謀故殺，及放火行盜而殺，方是鬥毆殺，並不在內。

因鬥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疏議謂：鬥而用刃，即有害心。因鬥絶時而殺者，從故殺法，疏議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絶時。非因鬥爭無事而殺，亦爲故殺。今律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爲鬥殺，而以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爲故殺。

以上數條，均比唐律爲輕。而戲誤殺人則一概擬絞，又較唐律爲重，然猶可云人命不可無抵也。至分別五日、十日，因風身死，原謀及下手傷重之人，病故即准減等，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如係有服親屬，均應減軍。以及殺死應抵正兇，分別擬以流徒，則未免又失之過寬。此外非親手殺人，因事致令自盡之案，擬以實抵者，尤不一而足。嗣後又定有殺死有罪之人，照擅殺定擬者。畸輕畸重，例文亦彼此互有參差。

刑部題楊張氏因與周萬金通姦致死李幺兒滅口一案，據四川總督李疏稱：緣楊張氏與李幺兒、周萬金俱隸大邑縣，鄰居素識。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間，楊張氏赴山檢柴，適周萬金踵至，與楊張氏調戲成姦，後非一次，本夫楊周茂並不知情。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楊周茂外出，周萬金往與楊張氏續舊，適

李幺兒走至門外，從竹笆門縫窺見，當即聲喊，周萬金畏懼逃避。楊張氏慮恐李幺兒幼雅無知向人造述，起意致死滅口。即誆李幺兒進房，順取麻繩將李幺兒身軀撲轉騎壓，在用索纏繞咽喉，用力緊勒，李幺兒當即殆命，報驗審供不諱，將楊張氏依律擬斬等因。應如該督所題，楊張氏合依謀殺人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三日題，初六日奉旨：「刑部具題，楊張氏與周萬金行姦，因被年甫八歲之李幺兒窺破聲喊，起意致死滅口。將楊張氏照謀殺律擬斬監候一本，所辦未爲允協。李幺兒年甫八歲，童稚無知，其撞遇姦情，並非出於有心。乃楊張氏與周萬全通姦，適爲李幺兒窺見，恐其向人告知，輒起意致死。於周萬全逃避之後，將李幺兒誆進房內，用稻草塞口，並用麻繩勒咽喉，立時斃命，其淫兇殘忍，實出情理之外。刑部擬以斬候，入於今年情實，不足蔽辜，楊張氏著即處斬。嗣後有謀死幼孩，如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其在十歲以下者，即照此案問擬立決，以儆兇殘，而示懲創。餘依議。欽此。」又題：陳文彩等謀勒單香身死一案，據河南巡撫尋梁疏稱：緣陳文彩、陳安、馬利與單守明之子單香，均籍隸扶溝縣同莊無嫌，馬利係陳文彩家探望，黃昏時候，陳安踵至，同在厨房間談，各道貧苦。適單香在院頑耍，陳文彩憶及莊鄰陳趙家道饒裕，屬向借貸不允，氣忿不過，起意致死單香，移屍陳超屋後空院，假稱代爲掩飾，希圖詐錢分用。與陳安等商議，陳安等允從。陳文彩將單香誆進屋內，馬利出外看人，陳安將單香合面按倒，單香聲喊，陳安用手摀住其口，陳文彩解下緊腰麻纏，穿過單香項頦，兩手分執繩頭，用力拉勒，單香立時斃命。結住繩頭，候至二更人靜，陳文彩偕馬

利抬屍放入陳超空院走回。初七日早，陳超瞥見喊叫，陳文彩等聞聲踵至，令陳超給錢五千，代爲掩埋，免致報官受累。陳超不允，陳文彩等慮事敗露，當即同逃，報驗獲犯，審供不諱。將陳文彩依例擬斬立決，陳安擬絞監候，馬利擬流等因。應如該撫所題，陳安聽從按捺，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旨：「陳文彩著即處斬。此案陳文彩與陳安商同勒死八歲幼孩單香，移屍圖詐錢文，詳閱案情，陳安將單香按倒在地，陳文彩用繩勒死，該部將陳文彩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問擬斬決，而陳安則照從而加功，問擬絞候。固係按律辦理，但單香年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斃，情殊兇狠，前因部臣辦理謀殺幼孩之案，不應僅照尋常案例問擬。敕部定例，謀死十歲以下幼孩者，斬立決。原以矜憐幼稚，俾兇殘知所懲敬，至從而加功之犯，俾兇同謀動手，自應較常例加重辦理。嗣後部中遇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爲首之犯定擬斬決外，其從而加功者，俱問擬絞決，如其未加功，仍按舊例。此案陳安著即行處絞，餘依議。欽此。」

刑部奏嘉慶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河南省民人李成謀殺十歲幼孩秦黑翠一本，已降旨將李成改爲斬決矣。因思定例，將未至十歲幼孩幼女誘去强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自因幼稚無知，橫被姦污，特設重典以防淫惡。但被姦污之幼童、幼女，並未致死，即將强姦之犯，問擬斬決。至謀斃幼孩之犯，仍照謀殺人本律問擬斬候。其間輕重未免殊科，此兩條例文孰先孰後？當日定例

時是否別有意義？著刑部詳悉查覆，將謀殺幼孩之案，應如何分別年歲定擬斬決、斬候之處，恭酌妥議，奏准後載入則例遵行。欽此。」臣等復查律載：强姦，絞監候。又例載：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强行鷄姦者，斬立決；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斬監候；又强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强行姦污者，斬立決；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謀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例載：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查强姦未至十歲幼童、幼女，擬斬立決之例。係雍正十二年臣部議覆大學士徐本條奏，纂入例册。至謀殺幼孩之案，從前並未分別年歲，俱照謀殺本律擬斬候。迨乾隆五十一年，臣部議覆四川總督李世傑題民婦楊張氏謀殺八歲幼孩李幺兒一案，奉旨：「楊張氏著即處斬，嗣後有謀殺幼孩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其在十歲以下者，即照此案問擬立決。欽此。」嗣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臣部議覆河南巡撫梁肯堂題陳文彩等謀殺八歲幼孩單香一案，奉旨：「單香年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斃，情殊兇狠。嗣後謀死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爲首之犯定擬斬決外，其從而加功者，問擬絞決，如未加功，仍按舊例。欽此。」臣部纂入例時，因諭旨内指明「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遵將謀殺未至十歲之幼孩者，首犯擬以斬決，從而加功者，擬以絞決，纂入例册。後嘉慶十四年十二月，臣部議覆署四川總督特清額題謝文彪圖財謀殺七歲幼孩張狗兒一案，奉旨：「謝文彪著即處斬梟示，嗣後如

有謀斃十歲以下幼孩之案，或係圖財、或有因姦圖財、因姦，加以梟示，遵照各在案。今臣部題覆河南省民李成謀殺十歲幼孩秦黑翠一案，遵例將李成仍依謀殺本律擬斬監候。茲奉諭旨改爲斬決。並議等因。查幼孩童稚無知，兇徒强行姦污，與肆凡人，罪止絞候。如强姦十歲以上，與未至十歲幼孩即問擬斬決，本屬罪無可加。惟以謀殺甫至十歲幼孩，仍照尋凡人，已罪應斬候，如死係未至十歲幼孩之案，如年常謀殺本律問擬。誠如聖諭，輕重未免殊科，自應酌改舊例，用示持平。議請嗣後謀殺幼孩之案，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刑部奏准律例館咨稱大理寺少卿唐執玉條奏律例一案，奉旨：「發於律例館看。欽此。」查律內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强盜論，皆斬。蓋指圖財害命而言，若因他事殺人後見有財物，因而取去者，其初意並非謀財，概擬斬決，原屬未協。但此等兇犯，或因財謀命，或殺人後取財，殊難得其確據，即使是係圖財害命，到官後亦必狡稱殺人後偶見財物取去之供，計圖緩死。嗣後凡稱殺人後見財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誰隙，有何證據，果係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所值無多，及銀一兩以下錢一千以下，乘便取去者，應如所奏。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照謀殺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强盜論罪等因。雍正二年三月奉旨：「依議。」

乾隆二年九月九卿會議，據刑部等衙門議覆川撫楊題江西上猶縣民賴廷珍等，圖財殺傷汪九錫未死一案，奉旨：「賴廷珍、賴可年、王茂榮圖財謀害汪九錫一案，該部議稱例應不分首從，皆斬立決」等語。但汪九錫究未身死，賴廷珍、賴可年、王茂榮但從寬改爲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朕思圖財害命，原同强盜之例，查强盜尚有分別，不盡立決，而謀財之案，或以數人而抵一人之命，於法未免稍重。大凡圖財害命者，若無起意爲首者一人立置重典，其餘改爲監候，使天下人人知起意之罪不同於脅從之人，難緩須臾之死，不敢造謀糾約，則此等兇惡之事，無倡先之匪類，未必不漸次減少。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詳悉定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查律載强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强盜論，擬斬立決等語。嗣於康熙五十四年，凡强盜案件，奉旨：「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此内造意爲首及殺傷人者，於各本案内一、二人正法，餘著照例減等發遣，逐一查明，查議具奏。欽此。」遵行在案。續經九卿定議，及節年辦理强盜成案，除殺人、放火、姦淫，干係倉庫、城池，及聚至百人以上，依律斬、梟。並各案内造意爲首，以及下手傷人，綑縛、架拉、烤烙事主，行劫三次等項，均擬以法無可貸，仍依律擬斬立決外，其被誘入夥迫脅上盜，未曾入室，止係把風接贓，及並未傷人，行劫止一次，擬以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遣。此正斟酌情罪輕重適均之成憲，至圖財謀命人犯，因見人挾有重資，即欲置之死地，與强盜圖劫財物，以致殺傷事主情罪相似，但律内既與强盜同科，而不得與强盜同其分晰，揆之情理，似有未協。誠如諭旨，理宜分別差等，以昭畫一。臣等詳加酌議，如圖財謀命殺人之案，因欲圖其資財，即行殞其

性命，此等人犯，實屬兇殘，應請將造意爲首，並爲從加功者，仍依律擬斬立決；其爲從並未加功者，似應量加末減改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至圖財傷人未死之案，雖被害者幸而未死，但已預存致死之心，於法實難寬宥，應請將造意爲首者，亦依律擬斬立決；其爲從加功傷人者，較之造意有間，應改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若爲從，並未加功傷人，則照情有可原例減等發遣。以上分別各犯除圖財殺人案內造意爲首，及從而加功者，並圖財傷人未死案內造意爲首者，均擬斬決外。其殺人案內未經加功，並傷人案內爲從加功，及不加功各犯，應令該督撫援照強盜定例嚴行審究，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具題三法司詳加分別，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監候者監候，應發遣者行令該督撫查明妻室定地發遣等因。奉旨：「依議。」三月七日，刑部等部議覆內閣學士凌如煥奏：查謀財害命之案，無論已死、未死，概擬斬決者，蓋以起意謀財因而害命，〔謀〕財與強盜同科。強盜但毆傷事主，即擬斬決，不問其死與不死，至於盜首，概擬斬決，並不問其毆與不毆。謀財害命既照強盜定擬，則首犯自當概擬斬決，但其得財與否，亦黨分別定擬。查律載同謀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原例俱未議及，請嗣後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從而不加功，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發遣。雖傷人未死，而已經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從而不加功者，發遣；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並未得財，則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爲從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者，分別遞減。該學士所奏得財而傷人不死爲首者，擬斬監候之處，毋庸議。

刑部奏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旨：「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疊毆立斃，甚至

其父韓貴隴跪地求饒，亦置不理，其兇狠慘毒情罪甚爲可惡。該部僅照故殺律，擬以斬候，尚未爲允。僧人出家持律，原不應身犯殺戒，是以每年秋審時，遇有僧人毆斃人命者，概予勾法，以示懲儆。今界安因其徒年幼貪頑，輒恃醉逞忿，頓起殺機，立置之死，是界安既犯王章，又破佛律，非常人鬥毆故殺者可比，豈可令其久稽顯戮。着交該部另行妥議，定例具奏。此案即照新例辦理。欽此。」經刑部查僧人首重殺戒，佛律綦嚴，而兇毆幼孩，有心慘殺，尤爲王章之所不容。向來覈辦僧人殺人情重之案，因秋審概入情實，是以定案時各照謀、故、鬥毆本律，分別斬絞定擬，統歸秋審辦理，未經另立科條，原屬缺略。今僧人界安立斃幼徒韓二娃一案，韓二娃年僅十一，該犯恃酒拴捆，用浸濕麻繩毒毆，其父跪求不允，復疊毆鱗傷，有心斃命，似此兇惡殘忍，出自僧人，尤爲狠毒。誠如聖諭，非常人故殺者可比，不可令其久稽顯戮。議請嗣後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即擬斬立決，庶兇惡僧人，咸知儆懼，而情法益昭平允。其餘尋常謀、故、鬥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據四川總督崇奏：稱圖財害命之案，最可惡者，莫如船户、店家。客商乘船投店，即惟船户、店家是倚，乃輒謀其命，而取其財，與盜劫何異？況强盜只圖劫取財物，不必定欲殺人，而圖財害命者，則必先蓄殺人之謀，而後盡取其所有之財。盜劫猶可當時鳴團追捕，報官躡緝，而圖財害命，則詭計陰謀，形秘蹤密，頗難發覺，論其情則較强盜尤重。定律强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殺人者，例加梟示。而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者，例止首犯與從而加功者，擬斬立決；不加功者，

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罪輕於强盜。推原定例之意，豈不以强盜夥衆明火持仗，專以搶劫爲事，若不立予駢誅，恐其黨與日衆，勢將聚而爲亂，立法不得不嚴。至若圖財害命，或一、二貧民，窮極無聊，見財起意，即利其資囊，又慮其告發，偶爾造此致死滅口之謀，究與强盜之明目張膽者有間，是以論罪視强盜爲輕。臣愚以爲，常人圖財害命，固未便與强盜同論，而船户、店家圖財害命，似亦可與强盜同科。查同治三年七月間有巴縣民彭海山僱趙洪彝船只裝運家眷行李進省。趙洪彝因見其衣箱沉重，量有銀錢，起意商允胡老幺等將彭海山與妻彭汪氏謀死，乘夜船泊津縣偏僻河干，趙洪彝等將彭海山、彭汪氏夫婦綑縛棄河溺斃，取其財物俵分。將首犯趙洪彝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從而加功之胡老幺、魏連憘與知情分贓之李老幺，俱在監病故，逸犯魏洸玉等緝獲另結。奏奉諭旨：「將趙洪彝處決梟示」在案。而是年五月間先有彭山縣民李應受僱翟高陞船隻運米販賣，翟高陞有事未經同行，僱余悵西、翟冬瓜、張縱摇在船撐駕。余悵西因見李應受賣米收得價銀，起意商允翟冬瓜、張縱摇將李應受至死。夜乘李應受蹲踞船舷出恭，余悵西手推李應受落河溺斃，屍身漂失。翟冬瓜在場目擊，並未動手，張縱摇獨宿後艄，迨起身趨視，已在余悵西推溺李應受之後。余悵西即將李應受所有銀兩藏放身旁，同翟冬瓜、張縱摇登岸，將船鑿沉，商同將贓銀販取布疋擔赴沿逃貨賣，得錢分用。經該縣訪問緝拏，首犯余悵西在途未獲，惟獲從犯翟冬瓜、張縱摇訊凡詳。將翟冬瓜依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從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張縱摇依不行而分贓例，擬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由州司招解前來。臣因船户圖財害命之案，曾見疊出，大爲行旅之患，若不從

嚴懲辦，理無以儆兇頑，而靖道路。應請飭部覈議，嗣後船户、店家圖財害命，爲患行旅，可否即照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首犯仍加擬梟示，於訊明後即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免其扣限招解。其雖經同謀，臨時不行，事後分贓之犯，即照咸豐十一年通行依「但知强盜後而分所盜之贓」者，發遣爲奴。如非船、户店家，係常人圖財害命，仍照舊例辦理等因。查船户、店家，原以安集行旅，凡仕宦携眷遠行，商賈載貨遠徵，江湖跋涉，以船爲家，道路遲〔延〕，惟店是寄，有主客相依之義。乃船户、店家輒以爲奇貨可居，往往結黨成群，盤踞衝途，占踞要津，名爲駕船開店，實與攔路搶劫無異。既取其財，又害其命，直使入其彀中者，無一幸免。較之一、二貧民，偶然起意圖財害命者，尤屬愍不畏法。誠如該督所奏，若不從嚴懲辦，無以儆兇頑而安行旅。擬請嗣後船户、店家圖財害命爲害行旅者，即比照强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爲首之犯，仍加梟示。於審明後，遵照查辦土匪章程，就地正法，免其扣限招解，仍總案具奏。其雖經同謀，臨時不行，事後分贓之犯，即比照知强盜後而分贓，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章程，擬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仍同治四年奏定改發章程改發各省駐防爲奴，以足四千里爲限。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仍照本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唐律賊盜門：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

工、樂及公廳户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名例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識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内」，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

謀殺祖父母 父母

唐律賊盜門：諸謀殺其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人條疏議曰：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諭：「刑部等衙門議覆河南巡撫何煟審擬林朱氏與林朝富通姦，商謀買藥毒死伊媳黃氏一本，將林朝富照該撫所擬，定以斬候，係屬按律定擬。其林朱氏擬發伊犁等處給

厄魯特兵丁爲奴之處，雖比該撫原擬發駐防兵丁爲奴稍爲加重，而覈其情罪，實不足以蔽辜。凡故殺子孫，定例原以子係先有違犯，或因其不肖，一時忿激所致，以是照例科斷。若其中別有因事，起意致死，情節較重，已不得復援尋常尊卑長幼之律定罪。從前是以改擬發遣爲奴，成案具在。若林朱氏因與林朝富通姦，爲伊媳黄氏撞見，始則欲污之以塞口，及黄氏不從，復慮其礙眼，商謀藥死。其廉耻盡喪，處心慘毒，姑媳之恩至此已絶，不但無長幼名分可言，又豈可僅照發遣完案，俾得面顔存活，使含冤地下，將明刑弼教之謂何。嗣後凡遇尊長故□常風化之大閒罔知懲創，而貞堅之烈婦無人抵命，縱不至立行正法，亦應照平人謀殺之律，定擬監殺卑幼案件内，有似此等敗倫傷化恩義已絶之罪犯，縱不至立行正法，亦應照平人謀殺之律，定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以儆無良而昭法紀，着將此通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所有林朱氏一案，即着三法司照此改擬，具題完結。欽此。」刑部議覆山西巡撫雅德題靈石縣民張翔鵠，聽從妻母趙張氏勒死伊妻張趙氏一案，該撫以例無聽從他人謀故殺妻，得以輕減明文，將張翔鵠仍依律擬絞監候等因。查毆妻至死，無論謀故，罪止絞候。係指本夫起意殺妻者而言，至聽從他人殺妻，既與本夫自行殺妻不同，又與凡人謀殺加功有異，向因此類案情絶少，故例内並無聽從謀故殺妻作何治罪明文。此案張翔鵠因妻趙氏不守婦道，往訴妻母趙張氏，欲將趙氏休棄，趙張氏隨往訓斥，因趙氏俞肆潑言，心生忿恨，起意致死。與張翔鵠商允，乘趙氏熟睡，即取麻繩從趙氏項脖繞轉咽喉，與張翔鵠分頭抽勒斃命。是趙氏之死，實由伊母趙張氏起意謀勒所致，張翔鵠係聽從加功之人。若仍將張翔鵠依殺妻本律定擬絞候，不

時〔八〕與本夫自行謀故殺妻者無別，且與凡人聽從加功謀命擬絞之條致滋牽混，揆之情法，未爲平允。而此案事理既無成律可循，隨檢查乾隆三十七年四川總督阿題叙永廳李如榜毆妻楊氏傷重垂危料不能生，聽從義父傅天成主令假作自縊，希圖卸罪，即取麻繩追給傅天成，將楊氏擊掛枋上懸吊殞命。該督將爲首之傅天成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李如榜照尊長謀殺卑幼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經臣部覈覆題准在案。今張翔鵠聽從妻母趙張氏將伊妻趙氏謀勒斃命，與李如榜聽從義父傅天成將伊妻楊氏懸吊致死，事同一轍，似可援照定擬。請將張翔鵠一犯，改照李如榜之案，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據山東巡撫全泰稱：梁玉太之父梁文輝與馬梁氏係同母所生，梁文奎係繼母所出，馬梁氏已經出嫁，梁文輝與梁文奎分同院居住，梁文奎平素强横，梁文輝父子時被欺侮，梁文奎曾借梁文輝錢五千文未償。嘉慶九年，梁文輝因長女出嫁，向梁文奎挪借錢五千文，梁文奎旋向逼討，梁文輝欲抵舊欠，梁文奎爭吵不依，將梁文輝毆打，經人勸散，梁文輝將錢還楚，氣成痰迷。梁玉太與於鳳來夥開酒店，梁文奎陸續賒欠酒錢，於鳳來向討爭鬧，梁文奎即肆毆打，因梁玉太解勸，一併混罵，梁玉太認賠欠帳。嗣梁文奎復向於鳳來賒酒不遂，赴舖吵罵不許開張，梁玉太從旁爭論，梁文奎持刀欲殺，梁玉太逃至鄰莊躲避，經人處令梁玉太服禮方止。梁玉太因屢受欺凌，伊父前曾被毆成病，起意將梁文奎毒死洩忿，托於鳳來代來買藥。於鳳來亦恨梁文奎屢次打鬧，隨即應允，赴藥鋪假稱藥蟲買信攜回，向梁玉太告

知，梁玉太以家中不便下毒，商令將信和入餅内，俟梁玉奎出門，撩擲路旁，俟其拾取自食，可免敗露，又慮毒性輕不能在途立斃。四月間，同於鳳來向銀匠鋪内謊稱治瘡，買得銀鋘同信毒研碎，包藏家内。嗣梁玉太探知，梁文奎須往莊南打醮，攜餅同攤蛋赴於鳳來家，取出信鋘挽和成餅，交於鳳來收存。初七日於鳳來携餅趕赴路旁，伺梁文奎將近走至，將毒餅撩擲地上走回。梁文奎見餅拾藏懷内，於赴廟後帶回家中。時馬梁氏歸省繼母，在梁文奎家中住宿，次早馬梁氏與梁玉太幼妹舉姐同在院中，梁文奎取餅與馬梁氏、舉姐分食，均各毒發嘔吐，梁文奎、舉姐俱當日殞命，馬梁氏亦至次日身死。稟驗審供不諱。此案梁玉太意在毒死胞叔梁文奎一人，其誤被毒死之馬梁氏係該犯出嫁胞姑，舉姐又係該犯同居胞妹，與梁文奎均不同居，應以服制論罪。梁玉太誤行毒斃期親胞妹，依故殺法罪止絞候；又誤毒出嫁降服大功之姑母至死，亦罪止擬斬。其起意商同於鳳來將胞叔梁文奎毒斃，合依謀殺親期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該犯謀殺胞叔，又誤毒親姑及妹至死，身犯三項死罪，不容稍稽顯戮。臣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飭委將該犯綁赴市廛，凌遲處死訖。於鳳來與死者均屬外人，惟該犯聽從梁玉太，只欲毒死梁文奎一命，其馬梁氏、舉姐誤食身死，非該犯意料所及，與有心致死三命者情節少殊。應依謀殺加功本律問擬，於鳳來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擬絞監候。該犯聽從謀命，誤毒二人致斃，情罪較重，應請旨即行正法等因。嘉慶十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全保奏審明謀殺胞叔並誤毒親姑、親妹三命，分別定擬一摺。此案梁玉太挾嫌與鋪夥於鳳來商謀，用藥毒死胞叔梁文奎，於鳳來亦屢次恨梁文奎打鬧，隨即應允，代買毒藥，攪和麵餅，致令梁文奎因毒斃命，並誤斃馬梁氏、梁舉姐二命。全保因其情罪重

大，依律擬絞監候，請旨即行正法。所辦尚是，於鳳來著即處絞。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謀殺凡人罪應擬斬命案，其聽從加功之犯，自應仍按律擬以絞候。若所謀殺之人係期親尊長，本犯罪立磔者，則加功從犯如僅擬絞候，未足以警兇暴。著即照此案定擬絞候。請旨即行正法，餘著照所議完結。該部知道，摺並發。欽此。」

山西巡撫成奏：祁縣民王承彩聽從胞伯王步雲謀勒伊父王步義身死，捏稱自縊等情。審明後，王承彩合依謀殺父者，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照例恭請王命，將該犯押赴犯事地方凌遲處死，仍梟首示衆。王步雲因胞弟王步義酗酒滋事，勸戒不服，並欲將伊放火燒害，輒起意謀勒致死，殊屬不法。王步雲合依故殺期親弟，照故殺大功弟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奉上諭：「成格奉審辦逆倫重犯一摺，此案王步雲因胞弟王步義酗酒滋事，不服勸戒，肆言罵詈，起意勒斃，向王步義之子王承彩相商，王承彩聽從幫同。揆按該撫於審明後，業經恭請王命，將承彩凌遲處死，將王步雲依律擬絞監候。蓋其情節，王步雲起意致死伊弟，若與他人同謀，則故殺期親弟妹，罪止絞候。今該犯與子謀父勒斃其弟，復陷其以凌遲重罪，情殊兇惡，王步雲著即行絞決。嗣後遇有案情似此者，俱著照此辦理。欽此。」

殺死姦夫

刑部據護理貴州巡撫吳咨稱：郎岱廳民人徐阿二與劉王茂之妻楊氏通姦，被本夫撞獲，非登時毆傷

姦婦身死一案。此案劉王茂獲姦雖在姦所，其將妻毆斃並非登時，嚇與姦所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擬絞、本夫擬杖之例不符。律例内並無本夫姦所獲姦，並登時殺死姦婦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定擬。劉玉茂應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夫、姦婦，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徐阿二與劉楊氏通姦，已據供認不諱，確有實據，合依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前來。查本夫殺死姦婦，治罪之例分爲三項：其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確據，依毆妻至死論。其二，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逃脱，後被拏獲，審明姦情是實，將姦夫擬絞，本夫杖八十。其三，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確有實據，本夫、姦夫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至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本夫姦夫作何問擬，例未備載。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有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將本夫姦夫俱擬滿徒者；亦有將姦夫擬徒，而本夫照不應重律擬杖者，辦理未能畫一。此案徐阿二與劉玉茂之妻楊氏通姦，被本夫劉玉茂在姦所撞獲，非登時毆傷姦婦身死，該省以律例内並無治罪專條，將本夫劉玉茂、姦夫徐阿二均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俱擬以滿徒。固係按照成案辦理。惟查本夫殺死姦婦例義，寬本夫義忿之情，嚴姦夫淫邪之罪，所以維風化也。是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本夫之罪自宜較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者爲輕；姦夫之罪，亦應於滿徒上從嚴，以示區别。且查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例應將姦夫擬流。本夫捉姦，自較之親屬尤爲忿激，其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即親屬登時殺死姦婦之例，將姦夫擬流，揆之情法較爲平允。應將姦夫徐阿二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劉玉茂改擬杖一百，等因。刑部會同九卿

議得據刑部侍郎錢維城奏稱：一、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之例，宜按例引用也。查例載本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科罪。若非登時，以鬥殺論。例於親屬殺姦分別登時、非登時，皆照本夫加一等定罪。此各指姦夫未曾拒捕格鬥者而言，若一有拒捕格鬥，則無論本夫與親屬，皆依罪人拒捕論。然則例云：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以鬥殺論，正引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鬥殺論之律文載甚明，乃各省問擬有援擅殺論者，有直以鬥殺論者，雖鬥殺之與不拒捕而殺同一擬抵，而情罪判然。甚至持仗拒捕之姦夫，反以謀故、鬥毆分別擬議，是殺拒捕之姦夫反重於不拒捕之姦夫，尤爲舛錯。蓋姦夫與竊盜，俱屬有罪之人，故殺姦與殺盜罪適相等，其輕重俱在拒捕、不拒捕之分。稱情准法，豈容互異。應請將親屬殺姦非登時者，悉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以鬥殺論定擬。其有拒捕，亦依罪人拒捕之律科斷，庶輕重不致失倫等論。查例內應捉姦之親屬殺死姦夫，非登時，以鬥殺論之例同義。原係專指殺死不拒捕之姦夫而言，若姦夫既已拒捕，其拒傷應捉姦之人者，例內明載有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及折傷以上擬絞之文。則格殺拒捕之姦夫者，自當依格殺拒捕罪人律科斷，情罪截然最爲明顯。而各省問擬，率多拘泥非登時三字，概予擬絞，不知格殺罪人原有拒捕、不拒捕之分。不拒捕之姦夫，雖應擬抵，但律稱不拒捕而殺之，於殺字注一擅字，皆稱以斷殺論。推原律意，以倉卒毆死者爲殺，以有心致死者爲擅。因其本係罪人，故不加以謀故之名，而皆以鬥殺論者，與尊長殺死卑幼，謀故皆依鬥殺法同義。乃外省問刑衙門未能盡皆深明律意，間有遇擅殺姦盜之犯，或略其拒捕，而與不拒捕者同科；或略其本罪，而以擅殺罪人與謀故平人概論。與律義既未吻合，

即與事理不得其平，雖經刑部屢經校正，而舛錯者仍未能免。自應互爲申明，俾律意洞然明曉，方可遵循無誤。請嗣後本夫及應捉姦之親屬，除卑幼不得擅殺尊長，及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例擬以杖徒外，其有捉姦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如係倉卒毆死，即照本律原文以罪人不拒捕而殺之論絞。或係有心到死，及拘執而殺，即依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不得與平人同科。若雖係捕獲姦夫，又因他故致斃者，自當仍依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乃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自應如該侍郎所奏，變依罪人拒捕律科斷。庶引斷不致歧誤，而輕重益者有倫矣，等因具題。奉旨：「依議。」

雍正三年八月刑部議覆東撫陳以劉之用因姦殺死親夫，照律擬斬，姦婦陳氏雖不知情，照律擬絞，具題等因。奉上諭：「姦夫殺死親夫，姦婦雖不知情，而親夫之死，實由其已經失節與人通姦之故，擬以絞罪，此律固不可改。但陳氏一聞姦夫殺害本夫，即行喊叫，將姦夫劉之用指拏，尚有不忍死其夫之心，猶屬可憫。若將此等婦人，按律擬罪，而必致之死，恐將來有犯此等事情之人畏法律之嚴，反隱匿而不肯自行出首。嗣後如有此等，仍照律定擬，夾簽呈覽。欽此。」

雍正七年五月刑部會議得胡瀛奏稱：律載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又雍正五年十二月内刑部議覆吴高因姦謀殺林琯一案，奉旨：「王氏着即凌遲處死，吴高即因通姦謀殺林琯，復又行賄，私和人命，詭名謀娶王氏，所犯情罪較之光棍更屬可惡，吴高着改爲立決。嗣後有似此因婦謀殺親夫，復設計謀娶姦婦爲妻妾者，俱照此立決。永著爲例。」欽遵在案。更由此類推，乃有

姦夫謀殺親夫之後，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與人，並有帶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此等惡棍如欲圖爲妻妾而拐逃，則應與謀娶者同科。若意在嫁賣得銀，更與謀財殺人者，情罪維均，應請定例等語。應如所奏，嗣後除因姦謀殺親夫，並無拐逃，姦婦知情及本夫原係賣姦者，仍照律擬罪外，如有因姦謀死親夫之後，將姦婦拐逃爲妻妾者，或得銀嫁賣，並將帶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子女奴婢，均擬斬立決。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奉旨：「刑部覈擬張二即張丕林扎死伊妻徐氏一案，照夫故殺妻律，問以絞候，所擬尚未允協。此案張二携妻徐氏賣姦，潘三時往姦宿，索錢爭毆，迨經官責逐。張二計欲躲避，因徐氏不允，輒起殺機，奪刀扎斃。是張二甘心將徐氏賣姦，其夫婦之義早絕，乃復逞兇戕命，自當與凡人故殺同科，猶之妻妾因姦謀殺本夫者律應凌遲。若因本夫縱容抑勒其妻妾與人通姦，罪止斬決，則縱姦之本夫復殺其妻，即不得以尋常夫故殺妻律擬斷，蓋其夫縱妻賣姦，已屬不知羞愧，又忍而置之於死，情更兇惡。若復拘夫婦名義，稍從末減，何以勵廉耻而維風化乎。著刑部將此另行斟酌改定，所有張二一案，即著照新例定擬具奏。欽此。」查夫爲妻綱，婦順爲正，故毆妻至死，即屬有心戕命，而猶以罪止縲首者，示與凡人有別，所以重倫理維風化也。然正爲維倫理風化起見，則姦邪逾蕩在所必懲。若爲之夫者寡廉鮮耻，至於令妻賣姦，是傷風敗化起於其夫，併非妻妾與人通姦尋常縱容者可比，乃復逞兇戕殺妻命，既失夫婦之倫，即不律以夫婦之法。誠如聖諭：「當與凡人故殺同科」。查律載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者，姦婦不坐，並離異歸宗。以律應離異之婦，而科以凡人擬抵之條，允屬情真

罪當。應請嗣後以妻賣姦之夫故殺妻者，以凡論。其非本夫起意賣女者，仍悉依律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等衙門題覆：雲南巡撫裴宗錫審擬文山縣民申張保毆死高應美，致伊父申茂盛、伊母胡氏先後服毒身死一案，將申張保依鬥殺律擬絞，仍照子犯應死事情敗露，致其父母自盡例，擬以立決等因一案。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旨：「刑部等衙門題覆雲南文山縣民申張保毆死高應美，致伊父母先後服毒身死一案，將申張保問擬絞決，固係按律擬罪，而揆其情節實未允協。凡子犯死罪，致令父母自盡，擬以立決者，原爲其子違犯教令，及身犯不端之事，致累其親忿恨自戕，此等孽種斷不可復留於人世，例意顯然。今此案申張保因高應美與其母胡氏不避嫌疑，屬爲其父申茂盛撞見，遂相反目。申張保曾經勸過數次，嗣其父鬱結成疾，申張保往視，始將情由密行告知。及胡氏被夫責逐，即奔至申張保家居住，後高應美途遇申張保復聲言欲往伊家見其母，申張保用言阻止，高應美輒行嗔罵，拾石向擲，申張保情急，始用所攜木棍毆戳致死。後經事發，申茂盛、胡氏忿激羞愧，先後服毒身死。是此案釁由伊母胡氏與高應美自姦淫惡欺凌，實爲子者所宜恨。且申張保始而勸解其父，繼復接母同居，並無不合。迨後姦夫欲往其家，明係圖姦其母，此而再不心生忿恨，且將置其父母與人苟且，則竟無復廉耻之心，任聽其母與人苟且，則竟無復廉耻之心，且將置其父於何地乎？是申張保之毆死高應美實出於義憤，殊堪矜憫。而申茂盛、胡氏之死，由於姦情敗露，忿愧輕生，並非申張保貽累。若亦予以立決，未得事理之平，但非於姦所殺死姦夫，自不能免罪，擬以絞候亦足矣。此本着交九卿會同該部，另行妥酌定例具奏。嗣後遇有此等案情，即照新例辦理。朕綜理庶

獄，無論案情巨細，悉爲反覆權衡折衷。至當如其子自作罪惡，致親忿激輕生，則當立正典刑，以申明刑弼教之義。若似此案之殺姦，因雪耻而成親死，非波累所致，則不宜即予縯首，致乖明慎用刑之文。內門〔九〕問刑衙門並當深體朕意，慎重聽讞，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查例載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等語。細繹例義，原專指兇惡不法之徒，忘其身以及其親者而言。蓋嚴其犯罪之由，既屬孽子由自作，復累其親以尤危忿恨，情急自戕，是誠罪不容誅，斷不可稍稽顯戮，擬以立決，自屬允當。至若母犯姦淫，經伊子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似此案情在爲子者，殺死姦夫實係情切天倫，事關義忿。推其身罹重辟，皆緣伊母之敗名喪節相激而成，並非自作罪惡，則其父母之羞忿輕生，亦由自取，以視子犯應死，致累其親自盡者，情節自屬不同。若將此等案犯，一例擬以立決，則是與累親致死者無所區別，於情理實不得其平。臣等悉心酌議，請嗣後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擬，不得概擬立決。申張保一犯即照新例，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斷殺論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具題。奉旨：「申張保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刑部奏查律例內捉姦致死各條，已屬縷晰周詳，惟本夫及例許捉姦親屬，起意殺姦，糾約他人幫同下手致死，此種幫同下手者，非例許捉姦之人，應行作何治罪，向未明立專條外。者〔一〇〕省問刑衙門遇有此等案件，其例應捉姦之正犯，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同謀助力之人，有照共毆餘人律擬杖

者，又有照尋常謀殺加功擬絞者，適輕適重，各省往往參差，不能畫一。伏查例載本夫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查殺姦之案，或糾約而往，情近於謀；或忿極致死，事近於故。而例許捉姦之人，均略其謀故之情，而以擅殺罪人論者，蓋死係罪人，殺出義忿，是以不加以謀故之名，所以懲淫惡而申義忿也。夫擅殺之正兇既以鬥殺論罪，則聽從下手之犯，自應以共毆之餘人定擬，未便以二人抵一罪人之命。且正兇之問擬既隱寓恤之意，予以擅殺罪人之輕，而爲從之餘人，轉入於謀殺加功之重，於情法實未爲平允。應請嗣後凡姦情確鑒，本夫及應許捉姦親屬起意殺死姦夫案內，無論應許捉姦之外人，實係激於義忿，聽從加功者，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挾嫌妬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泄私忿者，仍照謀故本律問擬。庶情法各得其平，而引斷不致岐誤，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等衙門會看得南河縣張魏氏拒姦毆傷魏賢生身死一案，據直督鄭大進疏稱：緣張魏氏係魏賢生無服族姊，嫁與張認宗爲妻，與魏賢生同村居住。魏賢生至張魏氏家，見張認宗外出，與張魏氏調戲成姦，張認宗並不知情。嗣魏賢生在張魏氏家內飯酒被張認宗撞遇，將魏賢生詈罵，魏賢生當即逃跑，張認宗向魏氏究出姦情，將魏氏之母魏黃氏將氏送回，向張認宗央，張魏氏亦立誓不與魏賢生往來，張認宗因有儗顏面，始行收留。乾隆四十七年三月間，張認宗前赴東省貿易，十三日夜，張魏氏獨自在家睡宿，四更時，聽聞撥門聲響，起身點燈，看視見魏賢生業已撥開房門，走入室內，拉住求姦，魏氏以被夫休棄，立誓不與往來之言拒覆。魏賢生仍行逼勒，並聲言如再不從，定將伊

夫殺害，捏詞誣陷。魏氏聽聞畏懼，一時情急，欲將魏賢生毆倒送官，以杜纏擾，隨詐稱腹痛躺卧炕上，令其暫時等候。魏賢生信實，坐於椅上盹睡，魏氏起身攜取炕上木棍，由背後潛至魏賢生身旁，雙手舉棍連毆，至傷魏賢生左太陽及額角並左額角，魏賢生用脚蹬踢，魏氏復用棍毆傷其左膝，當即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將張魏氏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等因，具題前來。查婦女拒姦之案，若婦女將起意圖姦之人臨時殺死者，向俱照拒捕格殺律勿論。至本婦先經通姦，後復拒絶致死姦夫之案，因本婦失節於先，俱就案詳覈，分別謀故、鬥毆，及擅殺罪人各條定擬。但查此等拒姦殺命之案，情節各有不同，有先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盜助拒毆致死者；有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絶毆斃者；亦有通姦後，業已悔過自新，因姦夫逼其續好不從，情急拒毆致死者，自當覈其拒殺之情由，量爲區別，以昭平允。此案張魏氏先與魏賢生通姦，嗣被本夫張認宗窺破，向氏究出姦情，即將魏氏責打，魏氏立誓不與魏賢生往來。乃魏賢生乘伊夫外出，復往逼姦，並以欲將伊夫殺死陷害之言恐赫。張魏氏因被逼情急，將魏賢生毆打致死，是張魏氏之悔過拒姦確鑿有據，其毆死魏賢生實因被其逼姦情急所致。張魏氏固未便照未經失節之婦殺死圖姦之人依律勿論，亦未便仍照擅殺罪人例擬以絞抵。張魏氏一犯，不應如該督所題依罪人不拒捕而捕殺律擬以絞候，應請即照擅殺罪人律量減一等，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曾經犯姦之婦杖罪的決，餘罪照律收贖。並請嗣後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除因他故拒殺，仍依謀故鬥毆等律例定擬外。其有和姦之後悔過拒絶有據，復被姦夫逼姦因而殺死者，均照此例辦理，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宫兆麟題梁亞受與黄甯嫜通姦，被盧將捉姦毆傷身死一案。查律載妻妾與人通姦，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又定例姦夫已離姦所，被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又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擬徒；又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盧將聘定黄勝登之女黄甯嫜爲妻，同村居住，目擊客民梁亞受在甯嫜家走動住宿無忌，乘夜往捉，見梁亞受果從甯嫜房内走出，用棍毆逐兩傷，拴投里長，梁亞受於次日殞命。該撫因例内並無未婚之夫許其捉姦之文，將盧將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查聘定已有夫婦之名，姦情須以捉姦爲據，若本夫聞知伊聘定之妻與人通姦，非當場現獲，則事屬無憑，控告既難自之當官，休棄又無以折服妻族。是未婚之夫聞姦往捉，固出於勢之所不得已，而亦爲情理之所應然。倘姦夫業經脱逃，或已擒獲，輒復逞兇毆斃，固難寬其擅殺之罪。而事係登時毆由追逐，若此等情節，在應許捉姦之親屬，尚得援照捉姦各條問擬，而以聘定之夫，竟同凡論，殊失平允。悉心酌議，本夫捉姦各條，已屬周詳，惟已經聘定尚未過門成親之妻，本夫捉姦將姦夫殺死，例無明文。設遇此等案件，外省問擬易致參差，與其往返駁詰，臨事更張，莫若預定科條，易於遵守，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河南按察使蔣嘉年奏稱：律載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又本夫、本婦有服親屬皆許捉姦，所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律科罪，各等語。是捉姦務在姦所，殺死必須登時，稍有遲回，即於律議。所以維風化杜妄殺，法至善矣。惟是本夫並例得捉姦之

人，多爲義忿所激，或於臨時，或於黑夜持械入室，深恐反爲所害，心意慌忙。而姦夫時儻危迫之際，命在須臾，逃拒更切，實彼此生死所關，急不暇擇之時，倘已殺死姦夫，固得勿論。乃適有親屬旁人聞聲勸阻，黑夜之中或轉身之際，倏至其前，本夫以及例得捉姦人等，誤認爲姦夫，立加鋒刀，混行毆擊，以致登時身斃，姦夫遂得乘隙兔脫。迨至到官問擬，在本夫因捉姦之故，誤殺旁人，按律定擬，罪有應得。而首禍之姦夫，既卸旁人於非命，復陷本夫於罪法，乃以逃死於登時，竟得倖邀。夫輕典此等事件，細查成案，有按犯姦科斷，僅予枷責，亦間有量加分別擬以杖徒者，並未有將起衅嫁禍之姦夫作何治罪之專條，情重法輕，似非懲創之意。伏查例載本夫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擬絞監候。今因捉姦而有誤殺旁人，其姦夫雖未便與本夫殺死姦婦之例一體擬斷，而肇釁釀命，自不得僅科姦罪，致長淫惡，似宜明立科條。嗣後如有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一時倉猝，致有誤殺，無論所殺係勸助之人，或本夫、本婦一同捉姦之親屬，除本夫及例得捉姦人等應得罪名，各照本律、本例定擬外，所有逃脫之姦夫，拏獲審實，比照本夫殺死姦夫擬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仍以姦罪從寬擬結等因。查請將脫逃之姦夫，比照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例減一等擬流等語，是亦懲創姦淫准情定罪之法。第查殺姦義忿，定例止許本夫，其有服親屬但准捉姦，而不准殺姦，蓋以人類不齊，親疏有異，而情爲萬變，恐轉起挾私妄殺之端。其有誤殺，未便與本夫一體問擬，致於定例有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四川總督蔣攸銛題周得佶圖姦李何氏被李何氏戮傷身死一案，將李何氏依律擬絞等因具

題。此案李何氏因僱工周得佶乘伊夫李成榮外出，向伊捻手調戲，該氏將其斥罵。迨伊夫回歸該氏畏羞未經實告，僅以周得佶懶惰，慫令伊夫打發。李成榮因周得佶透支工錢，允俟做滿再行回覆。嗣周得佶復於夜間乘間向該氏調戲求姦，該氏不依喝罵，即被抱住掙不脱身，取刀戮傷其右肱肘、右手背，周得佶鬆手欲逃，伊夫李成榮趕至，抓住問明情由，取棒毆傷其右乳等處，並令該氏取繩捆住兩手，約俟天明送究。周得佶罵稱到官定扳該氏出醜，該氏氣忿復用刀戮傷其右臀並腎囊殞命。據該督將李何氏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具題。經臣部以李何氏衅起拒姦，殺非登時，在本夫擅殺圖姦未成罪人例，無論登時、事後，均應絞候，本婦事同一例。且婦女殺死强姦未成罪人，非登時者向仍照例擬絞，是以將李何氏一案照擬絞候畫題，移送法司會議。茲據大理寺僉商，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照鬥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婦女和姦後悔過拒絶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擬以杖流。今周得佶屢次逼姦，李何氏屢次拒姦，周得佶當不服捆縛之時，猶復逞兇，肆行辱罵。該氏羞忿赫戮，其情更有可原，其罪更當從減，等因到部。查男子拒姦殺人之例，應視死者是否年長兇手十歲以外，及有無生供確證，屍親是否供詞可憑等項，分別定擬減流、斬、絞監候，並非一概減等，不得引爲婦女拒姦治罪之據。至例内婦女先經和姦悔過拒絶，復被逼姦，將其殺死，向來無論是否登時，均得照擅殺律減一等。而未經和姦因拒姦擅殺罪人之婦女轉以殺非登時，仍科絞候，似未平允。詳查歷届成案，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者甚多，間亦有照擅殺絞候律量減一等者，總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未能畫一。伏思婦女拒姦，事在暖昧，擅殺之例兼包謀、故。一經減等，無論軍、流、徒、杖均得收贖釋

放。既恐犯婦等因他故起衅，迨殺人後托辭拒姦，圖避重罪，復又被人調戲，業已心允，因被旁人撞破，轉卸禍於調姦之人，商謀共殺其命者。其拒姦之情不確，則其殺人之罪難輕，是以定例並無減等之條，第婦人最重名節，而律義尤懲淫兇。若以激於義忿之貞婦爲淫惡罪人抵償，反不如先經和姦後復悔過拒絶殺死姦夫者，轉得從寬減罪，亦非所以示持平而維風化。應請嗣後婦女拒姦殺人之案，登時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强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如捆縛復毆，或按倒迭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人，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强姦罪人，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仍令承審官於報案後嚴訊鄰佑及同居人確供確據，務得實情，毋任串辭捏飾，避重就輕，以防慘殺之端而杜狡供之弊。所有該省李何氏一犯，死係圖姦罪人，殺非登時，業據該督訊明，該氏同院居住之鄭登富在場目擊，供證確鑿，並無起衅別情。應請即改照新例，於擅殺罪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奏。奉旨：「明刑所以弼教婦女首重名節，舊例婦女和姦悔過拒姦，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擬以杖流；其未經和姦因拒姦擅殺罪人之婦女，轉科以絞候，於情法本未平允。此案李何氏因拒姦殺死周得佶，刑部照絞候擬覆大理寺於會議時僉商議減，所議甚是。刑部堂官亦即詳酌奏改條例，所辦亦是，着依議纂入例册。其李何氏一案即照新例辦理，至大理寺堂官係何人首先倡議僉商着據實奏明交部議叙，不得以公同看出含混具奏。欽此。」

刑部會議安徽按察使恩長條奏：請定未婚妻本夫之父母、伯叔兄弟有服親屬捉姦條例一瞭。據稱未婚妻本夫之父母、伯叔、兄弟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未有專條，向來辦理此等案件，本夫之伯叔兄

弟及有服親屬，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其本夫之父母，亦未定有明文，俱比照本夫問擬。查女經許字，不特與本夫之父母名分已定，即伯叔兄弟有服親屬亦顏面攸關。倘目擊其女與人通姦，激於義忿，將姦夫於姦所登時殺死，概擬絞抵，揆之親疏之誼，似覺情輕法重。應請嗣後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之父母捉姦，分別姦所登時、非登時，悉照未婚之本夫殺死姦夫一律科罪。其本夫之伯叔兄弟有服親族，如果實在激於義忿，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即於已就拘執而擅殺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姦所而非登時，或登時而非姦所，仍依擅殺問絞等語。查例載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勿論；其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杖一百、徒三年。又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將姦夫登時殺死，及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即照本夫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照本夫同科，各等語。誠以夫妻首重名分，捉姦惟准服親，未婚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殺死姦夫，例得寬減者，蓋女子許字，夫婦之名分已定，而尚不成爲婦，故於已婚之本夫殺姦本例上量加一等問擬。至本夫之伯叔兄弟作何服制，原因六禮未成，女而不婦，不比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一經許字名分即定也。且揆女子在家從父，出嫁從夫之義，其未經於歸以前，訓戒防範，責在母家，本夫親屬既與女子無服，又無管束之責，女尚未適其門，遽往人家捉姦，轉涉嫌疑，更恐挾嫌賴婚，藉端滋事，與有服親屬許其捉姦之例不符。不惟不能如該按察使所奏減等擬流，並不應以擅殺定擬。至本夫之祖父母、父母，名分甚尊，

與餘親不同，例內已有本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姦悉照本夫同科專條，臣部歷來辦理從無歧誤，所有該按察使奏請，聘定未婚妻本夫之有服親屬殺姦減等擬流之處，亦毋庸議。惟查民間貧乏之家，每有許字後送至夫家童養，雖未結褵，而女子已在夫家，實與已成婚無異。遇有殺姦情事，在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向俱照已婚妻本例問擬，是有服親屬自應亦照親屬殺姦本例科斷。臣部例內向未載有明文，應請嗣後童養媳與人通姦，本夫有服親屬殺死姦夫、姦婦，均照已成婚例問擬。如此庶未婚之女與童養者稍有區分，而定例益昭詳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會同九卿，議得惠來縣民吳阿堂致傷犯姦之緦麻服兄，將吳阿堂依律擬斬監候，係援引殺死和姦已成尊長聲請減流之例，聽疏稱：吳耀川係吳阿堂緦麻服兄，將吳阿堂依律擬斬監候，係援引殺死和姦已成尊長聲請減流之例，聽候覈擬等因具題。經刑部等衙門查例載本夫捉姦，殺死犯姦緦麻尊長，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覈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條係本夫捉姦殺死犯姦緦麻尊長之例，又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係緦麻卑幼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覈擬，隨案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條係本夫、本婦殺死强姦未成緦麻尊長之例，又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緦麻尊長，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覈擬時夾簽聲明。奉旨：「敕下九卿覈擬，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條係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緦麻尊長之例，至有服親屬殺死强姦未成之緦麻尊長，例無減等明文。查本夫捉姦殺死犯姦緦麻尊長，減流三千里；殺死强姦未成之緦麻尊長，減流二千里，罪分等差。蓋已成姦者爲姦夫，未成姦者爲罪人，和姦已成，本婦名節已失，本夫迫於義忿致死，故其罪輕。强姦

之案雖比和姦爲重，惟事屬未成，本婦尚未被污失節，盡可拘執送官，乃遽行殺害，情類擅殺，故其罪重。至有服親屬，究與本夫有間，是以捉姦殺死犯姦緦麻尊長，在本夫則流二千里，在有服親屬則夾簽聲請減爲滿流，不與本夫一例減流二千里。則殺死强姦未成之緦麻尊長，自未便與本夫一律同科滿流，亦未便與和姦已成者相提並論。惟例無明文，自應酌定專條，以便引用。臣等公同酌議，有服親屬殺死和姦已成之緦麻尊長，係照本夫加二等問擬，則殺死强姦未成之緦麻尊長，亦應照本夫殺死之罪加二等。應請嗣後有服尊長强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有服親屬忿激致斃，如係緦麻卑幼登時殺死，定案時依律問罪。法司覆擬夾簽聲明。奉旨：「敕下九卿：減爲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登時，仍照毆故殺本律問擬暫候，毋庸夾簽聲請。」等因具題。奉旨：「九卿定擬具奏。欽此。」查此案吴阿堂見故兄託養之侄女吴阿娥，被緦麻服兄吴耀川按地騎壓正欲强姦，向前捉拏，因吴耀川不服爭打，將其毆傷身死，覈其情節實係激於義忿，登時致斃，自應量予末減。惟係有服親屬，究與本夫不同，未便一律同科滿流，以致無所區别。應如刑部所擬，將吴阿堂減爲杖一百，發近邊充軍，餘俱仍照所請辦理。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又本年十一月内議覆山西巡撫張師誠題賈根應兒悔過拒姦，故殺韓幅有身死，將賈根應兒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議准專條各在案。刑部議覆山西巡撫張題賈根應兒拒姦砍傷韓幅有身死一案，據調任山西巡撫張疏稱：緣賈根應兒籍隸永甯州，與韓幅有鄰村，識認無嫌。嘉慶二十五年五月不記日期，賈根應兒赴韓幅有鋪内買豆腐時，韓幅有鋪夥張萬椽外出，韓幅有將賈根應兒哄誘鷄姦，以後乘隙續姦，

不記次數，僅與酒食，並未給過銀錢衣物。道光三年四月間，賈根應兒之母賈段氏聞人談論，向賈根應兒盤出姦情，將賈根應兒毆詈，賈根應兒即悔愧拒絕。八月十三日上午，韓幅有往找賈根應兒做工時，賈根應兒外出，經賈段氏回覆，韓幅有即向賈段氏調戲，賈段氏不依喊罵，韓幅有逃跑。嗣賈根應兒回歸，賈段氏哭告前情，喚同賈根應兒進城控告。途遇郭根詢知情由，向賈段氏勸留，許令韓幅有與之服禮，賈段氏應允走回。郭根往向韓幅有告知，韓幅有即央郭根並孫爾青、劉瑤頭兒央處。次日郭根等帶回韓幅有向賈段氏磕頭央求，郭根等幫同央勸，賈段氏聲稱韓幅有以後不許再向伊母子纏擾，各散。九月初間，孫爾青僱賈根應兒在地收割葫麻，韓幅有找至，拉賈根應兒續姦，賈根應兒嚷罵，掙脫跑開。經孫爾青聽聞，趨至將韓幅有村斥而走〔一一〕。十二月二十日，賈根應兒赴村外拾糞，傍晚由韓幅有鋪前經過時，韓幅有與張萬椽賈根應兒共飲，賈根應兒辭覆。張萬椽出鋪以飲杯何妨之言相勸，並拉賈根應兒進飲。移時賈根應兒因酒涼赴爐燙酒，張萬椽因有事回家，賈根應兒即欲走回。韓幅有上前攔住，並令今晚與之同宿，賈根應兒不依，韓幅有拉褲欲姦，賈根應兒氣忿嚷罵，韓幅有携取菜刀撲砍，賈根應兒閃避，將刀奪獲，砍傷其額顱相連眉蓑，韓幅有仰跌倒地，聲言傷痊定行設法强姦。賈根應兒忿極，起意致死，隨騎坐韓幅有身上，用菜刀砍傷其左太陽穴、左眉近下、左腮脥、鼻梁、人中、上唇吻、左頷頦、咽喉，韓幅有立時殞命。報驗屢審，供認不諱，詰無起衅別情，亦無幫砍之人。將賈根應兒依例擬絞監候，郭根等擬笞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鬥殺論。又鬥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賈根應兒先被韓幅有哄誘鷄姦，嗣經伊母賈段氏查知毆責，該犯即愧悔拒絶。迨韓幅

有復拉該犯續姦，該犯不依嚷罵，韓幅有取刀撲砍，該犯閃避奪刀砍傷韓幅有額顱倒地，韓幅有聲言傷痊定行設法强姦，該犯氣忿起意致死，復用刀迭砍其太陽等處殞命。該撫將該犯賈根應兒依男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聲明，入於可矜等因。查男子拒姦殺人，分別年歲，照擅殺罪人擬絞之條，係指未被姦污之男子，拒斃圖姦未成罪人而言，若已被姦在先，後經悔過拒絶，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即不得與未被姦污之男子拒姦致斃者並論。第既悔過自新，若仍依謀故鬥殺本律問擬，即與未經悔過拒絶竟不知耻者無所區別，衡情定讞，自應照擅殺罪人律科斷，以照平允。至擅殺雖包謀故，而秋審時擅殺中則謀故殺之案，例不議矜，止應入緩。今該撫將該犯依男子拒姦殺人例問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將該犯賈根應兒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鬥殺論鬥殺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所有該撫聲明將該犯入於可矜之處，應毋庸議覆。查男子悔過拒姦，例内並無專條，各省辦理難免兩歧，應請嗣後男子先被鷄姦，後經悔過拒絶，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致斃者，無論謀故鬥殺，不問兇手與死者年歲若干，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鬥殺本律問擬。等因具題。

經刑部議請將宋志忠一犯請旨即行斬決，並酌擬姦夫罪名，及未婚妻有無知情同謀各條例單開具奏，奉旨：「刑部奏遵旨議覆安徽民人宋志忠因姦謀殺具奏。欽此。」遵查宋志忠與查六壽聘定未婚妻朋氏通姦，圖娶爲妻，獨自起意謀殺查六壽身死。此等姦夫律例並無治罪明文，遍查歷年成案，如顔太等四案，俱照起意謀殺親夫例，擬斬立決；錢亥灉等六案，俱照同謀殺死親夫律，擬斬監候。援引既涉

兩歧，折衷應歸一是。伏思未婚妻之與本夫有名分而無服制，名分已定，則惡極必加重誅，所以植夫婦之大綱，服制無關，則情輕必爲末減，所以明未婚之有別。若姦夫則凡人也，彼夫婦之已婚、未婚悉與姦夫無涉，其不用凡人謀殺之法者，蓋因姦而殺，固已加嚴，因姦起意而殺，尤宜加嚴。且推其戀姦情熱起意殺死未婚夫，與戀姦情熱起意殺死已婚夫者，其處心積慮之淫兇毫無二致。應請嗣後如有姦夫因姦起意，殺死未婚夫之案，即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如蒙諭允，所有宋志忠一犯，應請仍照前議，即行正法。再此外如有姦夫聽從謀殺未婚夫，較造意者情節稍輕，向係照律斬候，自應遵照辦理。若同謀殺死未婚夫之後，另有拐娶嫁賣各情，其情既重，其法亦不容輕。仍應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之例，問擬斬決。至未婚妻因姦殺死本夫，如因其名分已定，雖爲從，亦予以重典，未免與有服制者，漫無區分。若因其係無服制，雖首惡亦概爲減輕，又覺置聘定夫婦名分於不問。檢查成案，如吳大女、楊金妹二案，俱係因姦起意，殺死未婚夫，問擬凌遲處死；望蘭大一案，則係外省問擬斬決，經部改擬凌遲。蓋推求未婚妻謀殺之心，彼亦知夫婦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不殺其夫，難遂其戀姦之意，故忍而出此也。此等婦女，實爲淫惡之尤，不得以並無服制稍從寬典。即如妻妾改嫁，於故夫之父母，並無服制可言，而有謀殺及毆殺者，皆以名分尚在，概予極刑。比類參觀，則未婚妻起意殺死本夫，擬以凌遲似爲情真罪當。惟僅止知情同謀其情較起意稍輕，自應量予末減，擬以斬決，庶於維持名分之中，仍示量爲區別之義。且未婚妻謀殺各條，既與已婚者有別，則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自應於絞候律上量減擬流。如事後首告，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又應於

流罪上追減爲徒，庶比成案之止科姦罪者較爲允當。至意養妻雖未成婚，而禮重見舅姑，故可與已婚妻並論。檢查從前成案，童養妻殺死本夫，及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均照已婚妻例辦理，以後仍應照辦等因，具奏。奉旨：「宋志忠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一、本夫殺死强姦未成罪人，宜添立專條，以資引用也。查定例强姦未成，罪人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二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本夫殺死强姦未成罪人，例無治罪專條，歷來辦理似此案件，多有比照有服親屬，分別登時、非登時例，擬以絞候、滿徒。蓋以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本夫與有服親屬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初無輕重之分，迨將殺死强姦未成人之未夫，亦照有服親屬一例定擬，原非無所依據，惟臣等參覈各條稽其義類，覺尚有未盡允協者。查强姦與圖姦，情事各殊，即本夫與有服親屬，亦有親疏之判。如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得勿論，而有服親屬則罪應滿徒；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夫，罪止杖徒，而有服親屬，則應照擅殺律，擬絞。罪名本不相同，惟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一條，則本夫與有服親屬同一擬絞，誠以圖姦未成，跡涉曖昧，易於裝點，故雖係本夫，不能寬其擅殺之罪。定例之初，具有深意，不得因有此條，即可謂本夫與有服親屬概宜並論也。臣等伏思强姦罪人雖未成姦，然或執持刀械，或裂衣毀脅，跡既顯而易明，勢復兇而難御。本夫突然撞遇，或聞喊救援，將其殺死，在登時而殺者，固計不旋踵，其情實大可原。即殺非登時者，亦恨切剥膚，尚覺可恕，若與有服親屬一例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應請嗣後遇有本夫殺死强姦未成罪人之案，如登時忿激致斃，即照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勿論。若追逐毆打致

斃，及雖在登時，係捆毆致斃者，即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係事後將其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此明定專條，庶情法較得其平，援引亦無室碍矣。等因具奏，奉旨允准，纂輯此例。

謀殺故夫父母

唐律賊盜門：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

疏議曰：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免罪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舊主一層與此註相符，而科罪亦重。

謀殺及毆詈告言，唐律與見奉別姑均有區別。明律謀殺毆詈，俱見奉別姑同而告言，無文未知何故。

殺一家三人

唐律賊盜門：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爲「不道」。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刑部議覆湖北巡撫崔題趙耀卿故殺小功姪宗兒、狗兒兄弟二命一案，查律無正條，將趙耀卿議擬絞決，奏請定奪等因。查律載故殺小功堂姪者，絞。是指殺一人而言。又例載本宗尊長殺功緦卑幼、主僕、僱工三人者，斬決；期親三人者，絞決。又律註云：若殺一家二人，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斬決，而所殺又係小功、卑幼；若照故殺小功堂姪，擬絞監候，而所殺又屬一家二命。均未平允。應如所題，擬絞立決，奏請定奪。並請永著爲例等因。奉旨：「依議。」

刑部議得御史王應綵條奏酌改律義一摺，查律載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一條，從前律例箋釋内稱謀殺、故殺，如放火行盜而殺皆是等語，是本條原未兼及於鬥毆，詞義甚明。至於舊律總註内載：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監候。又云：若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非一家而殺三人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者，應擬斬決，奏請定奪等語。此二節原所以補律之不逮，是以先經律例館俱編纂爲例。惟是細玩例義，其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一節，即云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則是與上文共毆一節原不聯屬，今併載入共毆條内，易致牽混。應如該御史所奏，量爲酌改，請將凡殺死一家非死罪三人句下，於律註内添註「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皆是」字樣。其聚衆共毆條下「若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擬以斬

決」，奏請定奪一節，應另立一條，仍將「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十字補行載入，則詞義更爲明顯，援引自無歧誤。再該御史奏稱，律內「一家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雖前明箋釋有五服至親亦是之說，但本朝律例既將五服二字刪除，則至親即指父子、兄弟而言，不應更加旁推等語。查律註內稱謂「同居即奴婢、傭工亦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蓋言父子則祖孫在內，言兄弟則伯叔在內，若謂至親二字，專指父子、兄弟，不應更加旁推。則不同居之祖孫，及期親伯叔，皆謂爲非一家矣，其服制分義，不轉疏於同居之傭工奴婢乎？揆之情理，實未允協。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但恐內外問刑衙門，或有似此拘牽辦理互異，請將律註內「父子、兄弟」字樣改爲「本宗五服」四字，以便遵循。至鬥毆殺人之案例內並無分別人數多寡治罪之條，若既非謀殺，又非共毆，而一人殺死一家數人者，則情罪重大，自應援引率衆共毆例比附辦理，毋庸另立科條。俟命下之日，通行各直省，並移交律例館，一體遵行可也。奉旨：「依議。」

刑部議得晉撫恒題：石繼昌扎死石如玉並子石蒂禧二命一案。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者，律無專條。石繼昌扎死石如玉父子二命一案，據該撫疏稱：並無有心致死情事，其爲鬥殺無疑，今以斬決問擬，是與謀故無別。但連殺一家二命，情殊兇惡，若僅從一科斷，未足蔽辜。臣部查得乾隆十八年四月內議覆署晉撫胡題，童爾貴扎死藍三等三命而非一家一案，該撫疏稱既非謀故亦非聚衆共毆，應仍照鬥殺本律定擬。但其毆死三命，僅擬鬥殺絞候，又屬情重法輕，因酌改爲絞決，經臣部議准具

題，奉旨遵行在案。今石繼昌扎死一家二命，正與前案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情事相等，應將石繼昌亦照前案改擬絞決。如蒙俞允，臣部行文該撫，將石繼昌擬絞決。並請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毆死一家二人，及毆死三人而非一家者，俱照此定擬，永爲定例。恭候命下之日，臣部行文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行，並載入例册等因。奉旨：「依議。」

刑部議得據西安按察使秦勇均奏稱：查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爲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蓋殺人以謀，則情已深毒，乃至殺一家三命，罪大惡極，擬以寸磔，未足蔽辜。故有徒其妻孥，不留梟獍之孽；罄其財産，以恤駢死之家，義之盡仁之至也。至於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因其與謀故一人之情罪較重，例應擬以斬決，奏請定奪，而不言妻子財産是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矣。竊思殺一家三人，與殺二人者，其居心慘毒，肆行兇惡，原屬相等，惟因一命與三命不同，故凌遲、斬決擬罪相判。遣妻斷産，例無明文，而在被殺之家，實同此傷心慘目也。夫一家之中，人數雖多少不一，然已殺二命，其中有孤、有寡，已爲無告之窮民。倘其家必賴此二人營生糊口，陡遭連斃，老幼嗷嗷，無可倚賴，是被殺者二人因而失所者，更不忍言。以視兇犯妻子，仍得坐擁家貲，安然無恙，何以慰冤魂而恤窮獨。請嗣後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爲首之人，除照例擬以斬決，奏請定奪外；仍查明該犯財産，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如殺三人而非一家，内有二人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以資養贍。倘爲首監故者，仍照例斷給。若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援引此例，等因。查殺一家非死罪二人，雖與殺一家三命不同，較之謀殺一人者，情罪較重，擬以斬決，奏請定

奪。而例內並無遺妻斷產明文，應如所奏，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據河南巡撫方受疇咨稱：鄢縣民王庭臣謀毒王不濟以致誤斃王不濟之妻李氏及子女一家三命一案。原咨內稱謀殺而誤殺其人之親屬，作何治罪，例無明文。他省辦理謀殺一命之案，因例內有鬥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鬥殺律科罪之條，曾有照謀殺本律科斷者。惟因謀而誤殺其人之親屬一家二三命以上，如亦照謀殺本律定擬，則罪於斬梟、凌遲。查十七年通行內稱：一家二命、三命，擬以斬梟、凌遲，係指有心慘殺者而言，罪至極刑，必須實犯乃坐。若因謀而誤殺一家二命，即科以謀殺實犯之罪，設誤殺一家三、四命亦擬凌遲，殊未平允，等因詳繹。部議則誤殺親屬一家二、三命之案，自未便律以實犯謀殺之條，應否竟照誤殺旁人一家二、三命之例問擬。至爲從下手之犯，例內僅有擬流之文，而謀殺旁人一家二、三命，及其親屬一家二、三命，均無治罪專條。查名例內載有「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致死二命，從一科斷；三命以上，按數加等，不得加入於死之例。」此等誤殺一家二、三命，爲從下手之犯，是否應照誤殺一命爲從，擬流，例上加等科斷。抑應作何治罪？例文既無專條，引斷解所依擬，咨部示遵等因。查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本出一體，與其餘親屬及奴婢僱工，因同居共財，均爲一家者有別。因謀而誤者，本有殺人之心，雖其人未死而已殘及其至親服屬，故仍依謀殺本律科罪。若因謀殺而誤殺其人之至親服屬二、三命，在該犯所欲殺之人，本與死者休戚相關，其事固與誤殺旁人一家二、三命不同，而死者之被殺多命，實非該犯意料所及，其情究與實犯謀殺一家二、三命，有心慘殺多命者有間。如因例載謀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

母、妻、女、子、孫一命者，依謀殺本律科罪，即將因謀而誤殺一家二、三命之犯，擬以斬梟、凌遲，不惟與有心慘殺多命者無所區別，且因鬥毆而誤殺其人之親屬二命，例依鬥殺科罪者，勢必照毆死一家二命例絞立決，亦不免諸多窒碍。自應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三命科斷，至謀殺而誤殺旁人一命，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因首犯律應以故殺論故殺無加功。故此等從犯，例得減等擬流，不與實犯謀殺同擬絞候。若誤殺至二、三命，下手傷重，及知情買藥各犯，只知首犯欲謀殺一人，實不料及誤斃多命，除另挾他嫌乘機殺害者，仍應按例照謀殺本律科斷外；其實係誤殺者，固不便與貫犯並論，亦未便仍照一命本例僅擬滿流，自應從嚴加等治罪，用照懲創。惟該撫請照人命案内，按律不應擬抵，罪至軍流，致死二命，從一科斷；三命以上，按數加等辦理。在誤殺旁人二命之案，首犯係從一科斷，仍擬斬候；從犯亦可從一科斷擬以滿流。若誤殺一家二命者，首犯既加擬斬決，則從犯似未便仍擬滿流，致與二命非一家者無分等差。即三命以上，從犯僅按致死人數追加一等，亦不過加至軍罪，仍無以示懲。應請嗣後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首犯依謀殺本律擬斬監候，從犯仍擬滿流；若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例，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其爲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如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發往新疆當差；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查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首，監故者，妻子流二千里；又例載殺一家三人擬流之妻子，遇赦不准援免，各等

語。細繹律義，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犯，兇殘橫暴，罪大惡極，雖本身擬以凌遲，不足蔽罪，是以奪其財產，徒其妻孥。即本犯業已監故，妻子猶應緣坐，但罪止擬流而不入於死者，誠以被殺者以三人爲最重，而緣坐之妻子多寡不同。若所殺止於三人，而其子或在三、四人以外，概予駢首，則其數轉浮，又不便酌其去惡，再爲區別。是以不論多寡，全行緣坐流徒，遇赦不原，以昭除暴殄兇之意。伏查家屬緣坐律載謀反大逆之期服親屬，年在十六以上男子，擬斬；其年未及歲男子並妻女，謀叛案犯之家屬，俱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殺一家三人及三人以外之犯，其緣坐妻子雖不便概予死罪，而此等兇惡遺孽，亦不當與尋常軍流等犯同科。詳加斟酌，嗣後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案犯之妻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俱照本律定擬外，其實未同謀加功者，不分年歲老幼，人數多寡，俱發往伊犁等處，給與駐防索倫等兵丁爲奴，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初十日奉上諭：「楊景素奏審擬王之彬挾仇連殺董長海、王三麻子等六命，將王之彬依律凌遲處死，妻劉氏子王小雨改發伊犁爲奴，等因一摺，覽奏深爲駭異。王之彬因挾董長海、王三麻子挑撥微嫌，輒持刀將董長海及王三麻子夫婦、子女同時扎死，連斃六命，兇惡慘毒，實屬從來所罕有，然按律不過凌遲處死，實覺罪浮於法。至伊妻劉氏子王小雨雖據該撫重擬發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爲奴，尚不足以蔽其辜。夫王三麻子全家俱被殺害，而兇犯之子尚令倖生人世，以延其後，豈爲情法之平。若云王小雨年僅十歲，則該犯所殺之王四妮、王五妮皆孩穉無知，尚未至十歲，一旦盡遭慘死，何獨兇犯之子轉因其幼而矜原之乎？且此等兇惡之徒爲戾氣所鐘，不應留餘孽，即伊四歲之幼女王

三姐亦不宜輕宥。如查明被殺之家尚有子嗣，即將兇犯妻劉氏及其幼女一併賞給死者之家爲奴。若現已無人，即發往伊犁給與厄魯特爲奴。此案即著行在刑部速行覈擬具奏。至刑部律例所載，惟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而止至全家被殺多人之犯，作何加重，未經議。及此等兇徒，明知法止其身，或自拚一死，逞其殘忍殺害故多，以絶人之嗣，而其妻子仍得幸免，於天理人情，實未允協。朕非欲改用重典，但爲民除害，不得不因事嚴防，俾兇暴姦徒，見法網嚴峻，殺人多者，其妻奴亦不能保，庶稍知欲戢，是即辟以止辟之義。其應如何增改律例，並着刑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改發附近充軍，各等語。蓋以逞兇殘殺罪大惡極，自應盡法懲治，至殺死三命以上，尤爲事所罕有，故律例未經議及。查兇徒肆忿，連殺多命，或挾仇圖財戕害全家，致令絶嗣，此等慘惡不法之人，本身予以寸磔，固屬罪無可加，而其妻子僅擬遠徙，反得幸免顯戮。誠如聖諭：「於天理人情，實未允協。」伏思殺人論抵，本當適情法之平，如殺一家多人，致本家絶嗣者，兇犯之子自不便獨留惡孽。即本家尚未絶嗣，而該犯逞其殘毒殺害多命，亦應將其子置之重典，以示嚴懲。請嗣後除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仍照舊例辦理毋庸議外，如殺一家四命以上，致令絶嗣者，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將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擬以斬立決，妻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爲奴。若死者尚有子嗣，即將兇犯之子，俱擬以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犯妻女給與死者之家爲奴。再查給與爲奴。原以示折磨而儆戒，惟此等梗頑孽屬，死者之家或莊農貧户，或子嗣幼弱，恐不能養贍鈐束，且日久亦難保無挾怨滋事之處。應於定案時，酌量情形，死者之家情願收領者，即賞給爲奴，如自

揣不能管養，不願收領者，亦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爲奴。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造畜蠱毒殺人

唐律賊盜門：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殺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屯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

造畜者雖會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並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咀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咀者，流。與者皆斬。

說文：「蠱，腹中蟲也」。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檜之嘉莫蠱物而病害人者。」賊律

曰：「敢蠱人及教會者，棄市」。

鬥毆及故殺人

唐律：諸鬥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鬥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疏議曰：鬥毆者，原無殺心，鬥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鬥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雖因鬥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鬥，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鬥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准文更無異理。何須：「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不因鬥，故毆傷人者，加鬥毆傷罪一等。雖因鬥，但絶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絶時」，從故殺傷法。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者，即乙爲重罪；

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雍正二年七月刑部等爲遵旨定例事，內閣交出打死何壯深將生員陳維翰擬絞一件，摺本啓奏。奉旨：「從前朕因僧人係皈依佛教行善之流，豈可毆人致死，曾特降諭旨，著定治罪之例，其皈依佛教之人，尚不可任其毆人致死，況在聖門讀書之人乎？既讀書而欺凌百姓，毆人致死，實大有玷斯文，不可照常人例論。後有生員欺凌百姓，毆人致死，作何加倍治罪之處，著刑部會同九卿定議具奏。欽此。」議得嗣後除文武生員謀殺、故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其有原無欺壓情形，一時爭競，兩相鬥毆致死者，亦仍照鬥毆殺傷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質審確實，從重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奉旨：「依議。」

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汪圻奏稱：鬥毆成傷，律分曲直，至死則以人命爲重，雖直，亦擬縯首。然秋審原情曲直自在，惟餘人名目同謀共毆律內，下手致命傷重絞監候，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又非原謀之餘人，各杖一百。〔註：各字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又例載除下手致命傷重，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刀槍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是原謀及執持兇器毆有重傷者，罪已分晰，至餘人則不論多寡已未傷人，並或尋常金刃傷人，概杖一百。在鬥起一時共相謀毆致斃一命者，謂之餘人，滿杖自屬平允。若糾衆洩忿執持防家器械互毆，均傷二命、三命，雖擬抵正兇曲直輕重，秋審自分緩實。而夥從助毆之人，均係知情濟惡，與鬥起一時偶然在場幫護者輕重懸殊，概曰「餘人同科滿杖」似尚未有區別。請將糾衆互毆在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者，案內餘人

其執械未傷人及傷人未執械，理直者，於滿杖上加等，杖六十、徒一年；理曲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執械而又傷人者，理直者，不分傷之輕重，皆照鬬省械鬥傷人例，杖八十、徒二年；理曲，問擬滿徒。如尋常互毆，止斃一命，及互毆之際猝遇在場幫護之餘人，審非糾約，亦非商同謀毆，或順用金刃他物並非預先執械，悉依餘人本律辦理等語。查一命止應一抵，凡在場助勢者雖多，抑或共毆而非致命、而非重傷要，皆非下手致死之人，故不論人之多寡，傷之輕重，皆以餘人科斷。至原謀，則不問共毆與否，律應滿流。共毆之人執持兇器毆有致命重傷，則發近邊充軍；用金刃傷人者，仍照刃傷本律擬徒是一命一抵之外，未常不分別情罪以示創懲。至糾衆在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之案，向無另行治罪之文。此等助勢兇徒，自應明立科條，從嚴懲治。但查律分曲直，原專指鬥毆成傷未死者而言，若被毆至死，則以人命爲重，故曲直在所勿論，概行論抵。夫正兇既不分理直、理曲，而獨爲餘人區其曲直，不但與律意稍有歧舛，且恐啓案犯趨避狡猾之端，而承審官亦致有高下其手之弊。議請「嗣後糾衆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之案，其案内助勢例止滿杖之餘人，如有輾轉糾人，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即依原謀滿流律，照爲從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不得概照餘人本律，僅擬滿杖。其餘互鬥，止斃一命，及猝遇在場幫護，審非預糾械鬥，並兇器、金刃傷人等案，仍悉照舊例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覆擬江西巡撫陳准奏，上高縣民人晏容八等，糾衆互毆，致斃二命，並兇傷多人一案。查此案晏容八，因族人阻産山草被毆，乃敢逞忿糾衆，持械尋鬥，自用禾槍戮傷晏茂五臍肚身死，以致晏紅復

毆傷晏滿六斃命，晏培是等又傷及多人。蕆其倡先逞兇，是爲罪首，晏容八應如該撫所奏，依鬥毆殺人律，擬絞。請旨即行正法。晏紅聽從晏容八，轉糾族衆，與晏培是各執小刀、竹槍、先將晏滿六劃傷左肋、右脇、頂心、顖門等處，復用刀戳傷晏滿六肚腹，倒地，越日殞命。應以擬抵，晏紅亦應如該撫所擬，依共毆人，過後身死，以傷重者坐罪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犯聽糾逞兇，刃傷斃命，情節較重，應即入於本年秋審辦理。晏培是一犯，事不干己，乃敢隨同晏紅，輾轉糾衆，已在五人以上，又持竹槍劃傷晏滿六致命多處，自未便比照原謀滿流律，減等擬徒，致滋輕縱。晏培是應從重，照沿江濱海，執持槍棍，混行鬥毆爲首聚衆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晏圓四、晏鎮八、晏池麻、晏容五、晏炮七、晏鎮十、晏細桃、晏尖祥等八犯，聽從往鬥，他物傷人，亦未便稍爲輕縱，俱請照執持槍棍混行鬥毆傷人例，各杖一百、徒三年。晏池麻、晏容五、晏尖祥，雖稱親老、丁單，但不准留養。晏鸞七、晏如二、晏炮八、晏凍辣等四犯，聽糾同往，未經傷人，請照附和未傷人例，各枷號一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發落。均應如所奏完結。再查閩、粵各省，間有聚衆械鬥之案，江西毗連閩省，近今亦有此風，自應及時嚴懲，以儆將來。應請嗣後將糾衆互毆致死二、三命以上案內，其執持金刃、兇器傷人之餘人，除是係被糾之人，及糾衆不及五人者，仍各照本律問擬外。如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無論其曾否傷人，皆屬濟惡，應即照原謀滿流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准減等擬徒，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竊照臣部題駁，湖北省審擬陳谷松與王廷英共毆吕九如身死一案，業將議駁緣由奏蒙聖

鑒，欽奉諭旨，令將例内助毆傷重之人，在監解審病故，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一條，詳悉覈議酌改，具奏等因。查共毆斃命之案，全憑傷痕輕重，審定正兇。下手致命傷重者，擬以絞抵。其起意謀毆之人，爲原謀，不問共毆與否，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原謀亦毆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或原謀所毆致命傷輕，則以下手致命傷重之人擬抵償。若亂毆，不知下手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以其造意首禍也。無原謀則坐初鬥者爲首，以其首先肇衅也。例内分晰審斷各條，最爲鄭重分明。至例載「凡審共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未結之前，遇有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一條。例文已提明「助毆傷重之人」必是係「助毆餘犯，與下手正兇所毆均屬可以致死重傷，即無正犯所毆之傷，亦足斃命，遇有病故，始准其抵命。在死者，既有一助毆傷之人到官拖斃，情同伏法；又有傷重應抵正犯，長流不返。其罪亦止去死一間，已足以洩其冤憤。蓋以共毆致死之傷，不甚懸殊，則引例斷罪，宜存矜慎。斯人命不可無抵，而一命不致二抵也。若助毆之傷，不足到死，則非重傷可知。若係配發事結後，或在家病亡，則非在監及解審中途病故者可比，故例稱均，不得濫准抵償。是此條例文亦本明顯，向來遵照引用，均無歧誤。祇緣湖北省將病故餘犯，既已咨稱所毆傷輕，先行議結，復於正犯就獲時，將病故餘犯所毆指爲重傷，或係圖減現獲正犯罪名，或因未及查照原咨。實屬自行錯誤，非由定例有所未明。惟原例内只言助毆傷重，未將助毆重傷亦足致死之處添註詳明，恐外省未能悉心講究，或致牽混。議請嗣後除原謀應擬滿流之犯，律有一定罪名，無從高下其手，遇有監斃及解審病故，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致命傷重應絞之

人，減等擬流外，其助毆傷重之人，如有監斃及解審病故，必須驗訊明確，所毆實係亦足致死重傷，始准抵命。將下手致命傷重應擬絞抵之犯，量減一等擬流。並於例文內分另添明，以便遵循，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安徽巡撫朱珪題，張琅孜扎傷王克從身死，並原謀張晉士聞拿畏罪縊死一案。查共毆人致死，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或事後身故，或事前在家病亡，與本案並無干涉者。人命不可無抵，而寬典難以濫邀。故例不准其抵償，仍將下手之人擬絞。若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聞拿自盡，係由本案畏罪戕生者，一命已有一抵，自應將下手人犯，量予末減。此案張晉士糾約張琅孜等，謀毆王均仁，致將其叔王克從扎傷致斃。原謀張晉士聞拿自縊身死，與事前在家病亡與本案係無干涉者不同。雖死在未經到官之先，而畏罪自縊，究由本案戕生，即與伏法無異。較之在監及中途因病身死者，應一律准抵。應如該撫所題張琅孜合照共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查各省遇有此等案件，以例未備載，無憑引用，往往援案比照辦理，不能畫一。請嗣後此等案件，除事前在家病亡與本案並無干涉者，仍照舊例不准擬抵外，如實因本案畏罪自盡，雖在未經到官之前，亦一概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同治九年，部議：查此條例文，係就前明舊例，節次添纂改定。推原定例之意，誠以原謀係首禍之犯，其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亦與正兇所毆之傷輕重相等。先後止爭呼吸，罪名即判，生死其間，毫釐

千里，界在幾微。遇有此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或畏罪自盡，或監斃在獄，或解審中途病故，均屬不得其死，是以例准抵命。下手之人得以量減擬流，原係不以二命抵一命之意。然必實係畏罪自盡，實係監斃在獄，及解審病故，方可照例減等。故例内又有配發事結，及事前在家病亡不得濫引此例之文。所以重人命，防寬縱也。惟是案情，百出不窮，例文亦屢經改易，溯查從前舊例，本門内祇係三條：一爲共毆之人審係執持槍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發邊遠充軍；一爲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擬遣；一即係此條其例文云：「原謀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所云助毆重傷，即指上條執持兇器毆有致命傷痕者而言。因此等人犯與原謀均罪在軍流以上，軍流例應收禁解勘，其去死罪止差一間。一經在監、在途病故，故可准其抵命。若僅止金刃傷人，及他物手足幫毆之犯，其罪不過杖、徒。杖罪例不收禁，亦向不解勘。即徒罪人犯，患病亦應保出調治，並有不即保釋，將承審官照淹禁律治罪明文。是杖罪以下人犯，非特解審中途病故之案，事不恒有；即在監瘐斃之案，亦所必無。乾隆年間修例時，於助毆下添入「亦足致死」四字。嘉慶年間，又改爲「毆有致死重傷」，其於「監斃在獄」等項，是否專指流罪以上而言，並無明文。設遇有正兇及餘人所毆各傷，均係金刃，及均係他物手足，輕重不其懸殊，而或擬死罪，或擬徒杖，罪名判若天淵。若因此等幫毆餘人取保病故，並非監斃在獄，將下手之人仍擬絞抵，是情傷較輕之案，其擬罪反有嚴於傷多且重之案辦理，殊多窒礙。是以本部遇有此等案件，如餘人與正兇所毆傷痕不甚懸絶，雖係在保病故，向俱照監斃在獄例，將正兇減等問擬，以示罪疑惟輕之意。再查此條例文，義

分三層：原謀及毆有致死重傷之人，於未經到官之前，畏罪自盡爲一層；到官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爲一層；解審中途病故爲一層。因而二字係專指解審中途而言，蓋以此等解審之犯，經過州縣，例應收監，或因收禁身死，或不及收監，在途身死，情形不一，故載有因而二案。若拘泥例文，以不僅云「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而獨曰「因而病故」，遂以「因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未結」而言，謂不必在監、在途，凡到官以後，未結之前，因而病故者，皆可准其抵命。不惟例內在監、在途二語，竟成虛設，亦殊失定例之本意云云。

刑部奏查，此案林道愷、林谷印因聽從林日青糾毆，下手致斃張錫寬、張太松各一命。原謀林日青在監病故，例得准其抵命。先據該撫將林道愷、林谷印均依共毆下手致命傷重，律擬以絞抵，並聲明監斃之原謀林日青，即係林道愷胞兄，將林道愷一犯，援照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死者係兇手有服親屬，兇手減軍之例，減等擬軍。林谷印仍擬絞候。經臣部查二罪俱發，其輕重若等，從一科斷。即如鬥毆殺人之例，毆斃一人者，罪應擬絞，即連斃二命，而審無謀、故別情者，亦從一科以絞候。此案林道愷、林谷印雖各斃一命，而林日青則同原謀。原謀若未監斃，則林道愷等均屬例應擬抵之犯。原謀亦祇從一科斷，擬流。今原謀業已監斃，則林道愷等同係聽從下手之犯，亦應一律減等。該撫以原謀監斃減流之案，牽引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條，又將一犯擬軍，一犯擬絞。不惟一事兩歧，且案情例義，均未允協。將林道愷、林谷印均改照原謀監斃，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題結在案。今據該撫奏稱：嗣後原謀糾毆，致傷三四命以上之案，原謀病故，作何分別限制擬抵等語。查一人毆斃二

命，例應從一科斷，擬以絞候，並無加重問擬之文。則原謀鬥毆致斃二命，原謀罪止擬流。如原謀監斃，亦應一概准其抵命，將下手之人俱准減等。若一人毆斃三命，即下手應絞之人，亦應概擬絞候。蓋案至三命，即如原謀並未監斃，亦即按例加等擬軍。如原謀監斃，則原謀按例，以次遞加至黑龍江，而止兇犯亦各抵各情近械鬥，不能復援從一科斷之例。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外，其有原謀在監、在途病故者，下手之犯均照例擬抵，不准減等，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河南巡撫文榦題：新蔡縣民劉大興等被鳥槍打傷身死獲犯杜殿選一案。查此案杜殿選與杜雲，聽從杜士杰鬥毆，杜雲點放鳥槍，中傷李蠻右肋殞命；杜殿選亦放鳥槍中傷劉大興左肋殞命。前據該撫於十七年緝獲杜雲到案，因原謀杜士杰監斃在獄，將杜雲減等擬流，並聲明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等因。經臣部咨覆在案。茲據該撫續獲杜殿選一犯，審依同謀共毆致斃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例，從重發新疆爲奴等因具題。查共毆案內下手應絞人犯，或因聽鬥助毆，尚非造意首禍；或因餘人所毆，亦有重傷，罪疑惟輕，秋審時可酌議緩決。是以未經定案之先，遇有原謀及毆有重傷之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下手之犯，即可隨案減流。如係威力主使制縛人致死，及謀故殺人並有關服制等案，既非例所賅載，不得牽引定讞。若火器爲害最烈，傷人已應擬軍，一經殺人，既與故

殺同科，秋審應入情實，與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者不同，自不應一概議減。惟例內究無明文，辦理恐滋歧誤。應請嗣後除共毆致斃一、二命案內，遇有原謀又助毆傷重之餘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主使制縛，並有關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以歸平允，而昭畫一。所有杜毆選一犯，應即改照因爭鬥擅將鳥槍施放殺人，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該犯脫逃已逾三年，應照例改爲立決，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會同吏部議得，據福建按察使史奕昂奏稱：竊照定例禁藏軍器，首重鳥槍。閩省地處海濱，尤嚴私造。上游延、建、邵、汀等府，山深林密，間有猛獸出沒處，許其報官制造，以保田禾而衛廬舍，仍令刊刻姓名，編號稽查。其餘各府、州所屬，一概不許私造，私藏。詎閩人既知鳥槍之例禁森嚴，遂改用竹筒外紮洋藤，加以鐵箍，火門復鑲鐵皮，裝入火藥、鉛子，即可施放。由是民間倣照樣式漸次成造，以致私藏者多，所以近年以來，以竹銃點火殺人之案，不一而足。其初尚疑爲捏換兇器，希圖避重就輕，迨及當面演試，實能施放，並非假借。是以竹銃殺人之犯，審係有意點放者，俱已照故殺律定擬，並通行各地方官，嚴禁私造。第竹銃原非例禁之物，小民不免群懷觀望，而地方官又以失察處分。則例止載鳥槍，並無竹銃，雖嚴飭查禁，誠恐奉行不力。伏思火器傷人，最爲猛烈，施受之頃，性命係焉。竹銃既可裝入藥鉛施放傷人，實與鳥槍無異。請嗣後有私造竹銃者，俱照私造鳥槍，例，杖一百；私藏者，照私藏應禁軍器律，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因爭鬥而點放傷人者，照鳥槍傷人，例發

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點放殺人者，照故殺人律，斬監候。地方官失察私造及查繳不力者，均照失察鳥槍例議處等因。查定例，因事鬥毆，輒私放鳥槍傷人者，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傷人致死者，以故殺論。誠以鳥槍爲應禁軍器，不容擅自施放，定例綦嚴。近來民俗改用竹筒外紮洋藤，加以鐵箍，裝入火藥，名爲竹銃，實與鳥槍無異。遇有用竹銃殺傷之案，悉行駁改，俱照鳥槍殺人例定擬在案。惟是民間以竹銃非例禁之物，私行藏造，地方官又以例無處分，不行禁止，而問刑衙門或因未經明立科條，以致辦理互異，均未可定。應如該按察使所奏，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咸豐五年八月，刑部覆議四川總督覺羅樂斌題一案。查此案汪瀧因周芳祖向索穀價，央緩不允，壁山縣民汪瀧咬傷周芳祖跑走，致令追趕失跌身死手背，鬆手跑走，致周芳祖追趕失跌身死。詳覆案情，該犯被扭將其咬傷，固有爭鬥情形。惟松手後業經跑走，周芳祖追趕失跌，是鬥在死者，非該犯意料所及，若仍照律擬絞，似與被追跌斃，無所區別。惟查上年題覆該省卿方遠推跌卿周氏，致令追跌受傷，痰壅氣閉身死一案，卿方遠因與族侄媳卿周氏爭角，卿周氏欲拉其理論，卿方遠分辯，卿周氏不依，彼此罵詈。卿周氏撲向抓扭，卿方遠用手向推，卿周氏坐跌地上，墊傷其左臀，卿方遠當即跑出門外，卿周氏起身追趕，不期被門檻絆跌倒地，磕擦傷其左眉等處，痰壅氣閉身死。前據該督咨照鬥殺律擬絞監候，曾經照覆在案，與此案情節相似。第案關人命，不厭詳求，未便以曾經題覆，有案遂存迴護之見。復檢查歷年辦過似此成案，詳加查覆，如乾隆二十七年，湖南省吴升生與羅上順扭毆，經人勸開，羅上順被毆不甘，追趕失足跌水溺斃。聲明係死於

溺，非死於毆，將吴升生駁照不應重擬杖。又嘉慶元年，奉天省荆付常與畢明爭吵，荆付常在門外嚷罵，經人將門攔住。畢明從窗户跳出滑跌，内損殞命。將荆付常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又嘉慶二十二年安徽省姚春榮用土塊擲傷王以德右乳跑逃，致令追趕失跌身死。聲明致命右乳傷雖輕微，惟因被傷而追趕，因追趕而失塾，事實相因，將姚春榮照鬥殺律，擬絞監候。又道光十六年江蘇省郭三子毆傷王幗罄右眼胞跑逃，致令追趕失跌身死。聲明死由向追，非郭三子意料所及，將郭三子酌照不應重律，擬杖等因各在案。查司讞貴在持平，而斷罪尤期允當，歷來辦理鬥毆傷人致令死者，因追跌斃之案，有以罪坐所由，擬以絞抵者；有以死非兇犯意料所及，酌擬杖枷者。辦理原未畫一，惟此等案件，如死者向人趕毆，自行失跌，較之死者被追跌斃者，情節爲輕，遽予論抵，似覺法重情輕。若因死由失跌非其意料所及，將毆人之犯，僅擬枷杖，殊失辟以止辟之意。第定例並無明文，引斷終解依據。議請嗣後鬥毆之案，除向人追毆致被追之人失跌身死者，仍照律擬絞外。如先將人毆傷，毆人之犯業已跑走，其被毆之人因向追趕，自行失跌身死者，於鬥殺絞律，止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止口角，並無爭毆情事，因自行向人趕毆身死者，殊屬肇衅釀命，仍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又十年九月，刑部覆議山東巡撫文題平度州案犯孫小討勞與高於氏爭毆，致令失跌身死一案。查此案孫小討勞因高於氏與伊姊李孫氏口角，致李孫氏被夫責，氣忿自盡。該犯痛姊情切，向高於氏理論，高於氏不服，互相吵罵，高於氏上前撲毆，該犯規避，致高於氏撲攏失跌，自行磕傷額顱等處身死。詳覈案情，該犯向高於氏理論，僅止口角吵罵，並無爭鬥情形，因被死者撲毆規

避，致令自行跌斃，是鬥在死者，非該犯意料所及。若仍照律擬絞，與奏定章程自行趕毆，失跌身死，酌照不應重杖之條，似覺情同罪異。伏查前奏章程，因蹩覆四川省汪瀧咬傷周芳祖跑走，致周芳祖追趕失跌身死一案，歷查向來犯已跑走，死者自行追跌身死案件，有照鬥殺擬絞，有照不應重律擬杖。成案未盡畫一，是以酌擬專條，奏准通行各省遵照。彼時因就汪瀧之案，酌擬章程，未將死向撲毆因犯閃避失跌身死等案件，一併議及。今查得嘉慶五年，奉天省宋大漢因被李幅逼欠，用拳撲毆。宋大漢閃開至李幅自行撲跌，內損殞命。聲明李幅因撲毆失跌，而自戕其生。宋大漢負欠釀命，應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並通行各省，嗣後遇有此等案件，俱照此辦理。又十八年伊犁袁添友因被王登岐索欠無給，用拳將袁添友毆傷。經人喝阻不理，王登岐又打一拳，袁添友走開，王登岐失跌致斃，與宋大漢成案相同，將袁添友亦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各在案。是死者自向撲毆，以致失（跌）斃命，歷有擬杖成案，並經本部通行。誠以人毆打之時，即不動手還毆，一（斷）（時）無不爲避開，聽其毆傷之理，致死者撲空跌斃，係由自取，與犯何干？因其先經口角肇衅釀命，擬以杖責，實足蔽辜。況現在追毆自跌身死之案，既經奏准擬杖，則撲毆自跌身死之案，自應一律定擬，以昭平允。惟查追毆自跌案件，雖兇犯先毆傷人跑走，被毆之人因向追趕，自行跌斃者，得照鬥殺律量減擬流。原以兇犯業經跑走，自不暇再顧追趕之人，故定罪得從末減。若毆傷人後，並未跑走，因死者回向撲毆，兇犯閃避，致令失跌身死者，係屬彼此互毆，似不能與追毆自跌等案同寬其絞抵之罪。再查兇犯被死者揪扭，因爭脫致令跌斃者，向俱照律擬絞，秋審酌入可矜。若揪扭後業經彼此方

放，死者復向撲毆，自行跌斃者，又與掙脫致令跌斃之案，情切爲輕，自來案情不一，輕重各殊，若不明定章程，不足以昭遵守。議請嗣後鬥毆之案，除先經將人毆傷，致被毆之人回向撲毆，失跌身死，及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掐脫，致令跌斃者，均仍照律擬絞外。如僅止揪扭，並未爭毆，於彼此鬆放之後，復自行向人撲毆，因兇犯閃避失跌身死者，於鬥毆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口角罵詈，並無揪扭情事，被死者撲毆閃避，致令自跌身死者，應即與追毆自跌之案，均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等因具奏。奉㫐批：「依議。欽此。」

摒去人服食

唐律賊盜門：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摒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鬥殺傷論。

疏議曰：「摒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風摒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繩，或饑渴之人摒去飲食之類。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卑幼、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鬥殺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鬥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鬥、戲殺傷論。

疏議曰：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

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鬥，或因戲恐迫，而致死傷者，以鬥殺傷及戲殺傷〔十三〕論。

又雜律：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警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唐律：諸鬥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鬥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不從過失者，以其原有害心，故各依鬥法。

若以故僵僕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伏之謂仆。謂共人鬥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旁人者，以戲殺傷論，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或僵仆壓乙致死，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

戲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准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

疏議曰：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減二等，贖銅六十斤。若有尊卑、貴賤、長幼，各依本毆殺傷上，減二等。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鬥殺傷法。

疏議曰：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又詐僞門：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鬥殺論。謂知津河深淺，橋船朽敗，誑令人渡之類。

刑部議烏魯木齊辦事大臣巴奏稱，楊奉隆與楊元戲耍誤傷李剛身死。請將楊奉隆照例擬流，仍在楊奉隆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與李剛家屬收領等因。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奉上諭：「據巴彥弼等奏，烏魯木齊僱工人楊奉隆，與鐵鋪夥匠楊元戲耍，誤將鐵銼搪傷李剛，越日身死。將楊奉隆依因戲而誤殺旁人，照因鬥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一摺。雖係按例定擬，但思戲殺與鬥殺所因縱有不同，至於誤殺旁人，則情罪本無區別。今鬥殺誤殺旁人之例，既問擬絞候，而因戲誤殺者，何以獨得減等擬流？從前定例，原未允協。夫戲殺雖出無心，而既已因戲戕其生，即不得不比例擬抵正，所以重民命而慎獄情。且以尋常而論，則與甲相戲，固與乙無干，而既致誤殺，則甲與乙有何分別？若多一誤殺旁人末減之例，是於兇犯過存姑息。而死者不可復生，揆之情理，豈爲得平？況此等案犯，秋審時斷不至入於情實。次緩決後，原可邀恩減等，何妨照鬥毆例問抵，暫擊囹圄，而必欲遽爲開脫耶。着刑部將因戲而誤殺旁人之例，另行改擬具奏，以昭平允。所有此案應擬罪犯，即照新例辦理。巴彥弼等摺，着清漢並發。欽此。」查例載因戲而殺人，及因鬥毆而誤殺旁人者，各以鬥殺論，鬥殺者

絞監候。推原律意，蓋以戲雖無鬥心，而死已不可復生。鬥殺誤殺旁人，雖屬誤中，而被殺之究係無辜，故各擬絞抵，立法最爲允當。至例載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鬥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則係泥於戲鬥毆之殊，將誤殺復分輕重，另增減等之條，向來相沿辦理，未加體究。臣等恭繹諭旨，以戲較之鬥毆，衅雖不同，而至於戕及旁人，則殺之者俱由誤中，被殺者均係無辜，未便因起衅之殊，即減殺人之罪。請嗣後因戲而誤殺旁人者，即照因鬥毆而誤殺旁人以鬥殺論律，擬絞監候。其減等擬流之例，即行删除。所有楊奉隆因戲誤傷李剛身死一案，即照新例，將楊奉隆因戲而誤殺旁人，照因鬥毆而誤殺旁人以鬥殺論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初三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一、奏稱捐贖之案，皆係律不應贖之人。今因其案例捐贖，竟得全免，無以慰死者於地下，且恐啓輾轉報復之機。但應將贖罪命犯，無論情輕情重，概照情重有力例，應追埋葬之數，加倍追給屍屬收領，以爲葬薦之費。即於報捐時一體呈繳，以免延緩侵蝕等語。查刑部辦理贖罪之案，俱照乾隆元年諭旨，酌其情罪，有可原者，方准贖罪。倘情重命案，並不概在准贖之列。其有情輕應准贖罪者，自不便照情重有力例倍追。但罪犯既得捐贖，酌追埋葬銀兩，亦屬情理之宜。議請嗣後命犯死罪人犯，有呈請捐贖，情罪尚有可原，奏准贖罪者，應照免死減流人犯，追埋葬銀二十兩例賠追銀，賠追銀四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奉硃批：「依議。」

刑部奏，據江西巡撫海咨稱興國縣民黄昌懷放槍打麂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緣姚文貴約同黄昌懷等

五人往山打獵，分立各處，見麂子跑出，姚文貴放槍未中，遂架槍追趕。而黃昌懷亦見麂放槍，不料麂已跑過，恰值姚文貴突出，黃昌懷猝不能收，以致槍子適中姚文貴心坎等處殞命，將黃昌懷照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伏思民間捕獵施放槍箭，打射禽獸，多在深山曠野之中，往往有不期殺人之案。但獵户之射捕禽獸，或一人獨行，或三五人偕往，控弦馳射原應重加審慎，乃任意施放全無顧忌，以致失傷釀命。迨至到官僅照過失收贖，其情已爲未協，且恐粗猛之徒，知有此律，其畏法之心輕，則貪獲之念重，不但不足以禁戒，甚或有明知而故犯者，不可不防微以杜漸也。詳酌除園場重地兵丁射獸誤傷平人，遵照新定之例辦理外，其有民人捕獵，遇有施放槍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應請比照捕户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所有現在黃昌懷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即照此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會議陝西巡撫臺題雒南縣審解陳居英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鬥毆論各等語，推原律意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者，誠以所殺非所謀之人，所謀之人並未被殺，自不得照謀殺人加功律定擬。此案何成聽從陳居英圖謀徐有才致死洩忿，陳居英誤認趙學倉爲徐有才，一面先用鳥槍點放，致傷趙學倉左脇倒地，何成接放一槍，致傷趙學倉左胯殞命。查已死趙學倉係死於陳居英所中之傷，首犯陳居英應如該督所題，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其爲從之何成自應仍科傷罪，該撫將何成照鳥槍傷人例擬軍。蹇與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律，註內不言傷仍以鬥毆論之例相符，何成一犯應如所題辦理。惟律內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係指造意下手致死之首犯而言，若造意而非下手致死，與下手致死而非造意者，律内既無治罪專條。即首犯下手誤殺旁人，案内之從犯，亦無分别加功不加功治罪明文，恐各省辦理（解）〔無〕所依據，未免參差。查謀殺之案以造意者爲首，故殺之案以下手者爲首，今因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既照故殺定擬，自應以下手致死者，當其重罪。其造意而非下手致死者，若仍照故殺律擬斬，一命兩抵未免過重；如照共毆案内之原謀僅擬滿流，未免過輕。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至首犯下手謀殺旁人，在首犯自應依律斬候，其案内之從犯，自應照故殺案内之餘人概擬滿杖。如傷罪重於杖一百，仍從本毆傷法，如此明立科條，庶足以昭平允而盜引用，等因具奏。奉旨：「陳居英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刑部會議山西巡撫伯題河津縣民婦李鄭氏等謀毒小李王氏誤將衛十一、老李王氏毒死一案，内稱牛豪傑聽從李鄭氏買信謀毒小李王氏，誤將衛十一等毒死，所殺並非所謀之人，若將牛豪傑仍照謀殺加功本律問擬，與故殺論律意不符，似應比附定擬牛豪傑應照名例隨從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查牛豪傑聽從李鄭氏買信謀毒小李王氏，該犯僅止將信交給李鄭氏收藏，其誤將衛十一、老李王氏毒死，並非該犯下手致死，固未便科以加功纔首之罪。但該犯係知情買藥之人，既無傷罪可科，該撫因例無專條，比附名例究未允協。牛豪傑應改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請嗣後凡用毒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案内如有知情買藥者，即照此例辦理，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九年十二月刑部會議得川督黄疏稱：南川縣民韋巨珍因瘋病殺死鄒仕聖妻陳氏及子女一家四命

一案，照律免抵，按名各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親領埋。臣思瘋病免抵，本係原病者之無知，而定例嚴加禁錮，正所以預防其意外妄行。其如病者之親黨骨肉不加鎖禁，而鄰里俱瞻顧情面勸望不言，地方官又因無關考成，率多膜視，以致害及無辜，將無底止。且兇惡之徒，姦險莫測，安保將來必無詐僞，惟有禁錮嚴密，則實病者可以防閒，而詐僞者亦無從肆志。臣雖嚴飭各該地方官加意查禁，然非欽定處分，必難遵守等因。具題前來，應如所請。嗣後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視屬鄰佑人等即報明該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嚴行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鎖錮看守。倘親屬、鄰佑、鄉約、地方、族長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死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治罪。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該地方官、該佐領不嚴飭親屬、鄰佑人等嚴行鎖錮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將該地方官該佐領照看守疏忽例，罰俸三個月；若致殺他人者，將該地方官該佐領照防範不嚴例，罰一年。奉旨：「依議。」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奏：查例載凡有瘋病之人，即報明地方官，令伊親屬、鄰佑鎖錮看守。又載瘋病殺人犯，照例收贖，仍行監禁，俟痊愈後以期年爲斷。如果並不舉發，飭交親屬領回，各等語。是瘋病之人原有分別看守禁錮之例，惟是瘋者之親屬、鄰佑不必力皆充裕，概有空屋間房可容鎖錮。且夫婦子女朝夕同居，不忍見其被鎖形狀，勢必私爲鬆脫，往往防範疏懈，致有他虞。至於殺人之後，雖以其無知犯法例准收贖，然瘋病原係時發時愈，即羈禁逾年，難保其不復再發。況有放火殺人情形，慘忍在常人則當速正典刑，而瘋者不過一年監禁，期滿釋放，揆之情義未爲允協。請嗣後除偶係因

病發狂，並非瘋疾及瘋疾之人其家實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並婦人有患瘋病者，仍照例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但若聽其自行鎖錮，仍故爲鬆脱，亦未可定。應令地方官親發鎖鐐，嚴行封錮。如果痊愈不發，仍令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其餘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今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犯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本犯業已收贖，現在監禁者，即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所有期年後交親屬領回之，例應行停止等因。奉旨：「依議。欽此。」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三日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石嘉禮奏：查用辟原以止辟，而不以施於無可懲創之人，瘋發狂迷犯實無知，即罪所難加，宥過無大，甯失不經，立法自有深意。臣部遇有瘋病殺死多命之案，未當不爲被害者慘然，而推原立法之本，察其犯實無知，不得不照例辦理。今該按察使奏稱殺死三人以上及一家三人者，各按律問擬，奏請定奪。是以瘋狂無知之人與常人一體科斷，既不能禁患瘋者不復殺人，失用辟懲兇之本意，且殺死一二命者，被殺之人何嘗不慘遭非命。該按察使獨請法從寬典，是不論瘋病之戕命而專論戕命之多寡，尤未允協，應將所請之處無庸議。臣等再四思維瘋病殺人人案，舊例但憑地方鄰佑呈報驗詳，並無治罪之文，立法尚未嚴密，應請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呈報到官，該地方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並取鄰佑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隱匿之地方、鄰佑、親屬人等，照隱藏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至實係瘋發無知，並無假捏，如未經殺人者，報官之後，仍照舊例交與親屬看

守，官發鎖封，嚴加鎖禁。親屬看守不嚴，致有殺人，即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若曾經殺人者，照例永遠鎖禁，雖痊愈亦不釋放。如有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參處，獄卒照例治罪，仍令地方官時加察訪曉諭，實力奉行。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按語云：嘉慶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因刑部等衙門題覆奉天省民婦段李氏因瘋毆傷伊夫段廷儒身死一案，將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李氏著即處斬，票擬進呈，與胞弟毆死胞兄改爲斬候者辦理有異，因命刑部堂官查明舊例成案詳悉具奏。茲據刑部覆奏查明，妻之於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死及誤殺可矜者，均按本律定擬，概不夾簽，從前曾有奉旨敕下九卿議改監候者，亦奉旨由立決改爲監候者等語。刑部以服制爲重，妻之於夫，服屬三年，固當按律問擬。然有平素並無凌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死者，究屬一線可原。揆之情法，亦不可不量予末減。嗣後遇有此等婦人因瘋毆死本夫之案，確鑒無疑者，刑部仍照本律定擬具題。著內閣覆明，於本內夾叙説帖，票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簽進呈，候朕定奪。所有奉天省段李氏一案，即著九卿議奏。欽此。」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均係欽遵辦理。其有誤傷伊夫情輕者，亦照此例聲叙。惟查毆死期功尊長情輕之案，向由督撫將可原情節及非有心干犯之處分晰叙明纂有定例，辦理不致歧誤。此等妻毆死夫情輕之案，向俱欽遵諭旨辦理，未經纂入例册，各省莫能周知。間有各督撫依律定擬，並未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聲明者，隨案駁查徒繁案牘，自應將從前欽奉諭旨恭纂爲例，並令該督撫等先行聲叙，以昭遵守而歸畫一。

弓箭傷人

唐律雜律：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鬥殺傷一等。至死者，加役流。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鬥殺傷論；

疏議曰：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及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車馬殺傷人

唐律雜律：諸於城内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殺傷畜産者，償所減價。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庸醫殺傷人

唐律詐僞門：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又雜律：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窩弓殺傷人

唐律雜律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

其深山迴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鬥殺傷罪三等。

威逼人致死

刑部奏：查例載强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羞忿自盡者，絞監候。又因姦威逼人致死，其死者無論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各等語。此强姦、調姦因姦威逼致死本夫，將姦夫擬抵之定例也。若和姦、縱容，而本夫愧迫自盡者，例內祇有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語。其應比照何律何例治罪之處，並無明文，向來各省辦理婦女與人和姦，本夫羞忿自盡之案，率多比照强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夫

羞忿自盡例，將姦夫擬絞；其姦婦或比照擬徒，或止科姦罪。其中案情各異，比引參差，畸重畸輕，多未畫一。現在覈議福建巡撫定長具題，馬東與蔡東娘通姦，致本夫羅慈保羞忿服毒身死一案，該撫將馬東比照但經調戲本夫羞忿自盡例擬絞，蔡東娘比照姦婦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姦夫擬徒例，擬徒收贖等因。詳覈此案供情，羅慈保未與蔡東娘成親以前，已知其與馬東通姦之事，隱忍不較，至成親後又復相安無事，是馬東與蔡東娘姦好，羅慈保本屬知情，迨回家撞遇持刀趕殺之時，馬東即畏懼奔逃，並無逞兇拒抵之事，覈其情節與因姦威逼本夫致死，及恃强調戲致其夫羞忿自盡者均不相同。若遽將姦夫擬抵，則與强姦、調姦釀命者無所區別，且因罪坐姦夫，轉將戀姦致死其夫之姦婦擬徒收贖，尤不足以昭平允。伏查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予擬絞，今以其妻戀姦忘夫，致其夫抱羞飲恨忿激戕生，則本夫之死於自盡，與死於被殺死雖不同，而姦婦之因姦致夫自盡，與致夫被殺則情罪無異，似應即將姦婦擬抵以昭畫一。應請嗣後因姦致令本夫與父母自盡之案，除因姦威逼及强姦、調姦致其夫與父母羞忿自盡者，仍照例擬以斬絞監候外，如婦女與人通姦，其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擬絞律擬絞監候；姦夫比照姦婦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縱妻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將姦婦、姦夫俱止科姦罪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二年七月刑部議覆河督王疏稱：沈邱縣柳六與閻氏之夫柳小孫係緦麻兄弟，柳小佃種柳六之父柳敬祥地畝，同莊居住，柳六常至柳小家行走，見閻氏少艾蓄意圖姦。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七日鷄鳴時

柳敬祥恐天下雨，喚起柳小趕垛麥稭，柳六乘柳小在外，潛至柳小家中，推門入室，走至閻氏床前脫鞋上床，手摸閻氏身體，閻氏驚醒，詢係柳六，起而喊罵，拳毆柳六頭顱，復抓傷柳六胸膛，柳六掙脫遺鞋而遁。柳小歸家，見閻氏啼泣，詢知前情，告知柳敬祥，柳敬祥用言勸解，閻氏愧忿莫釋，即於是日午刻自縊殞命。歷審供認不諱，將柳六比照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內，刑部遵旨定議，嗣後凡有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若因強姦而將本婦立時殺死，及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殺死者，俱擬斬立決等語。此原指凡人之強姦致死者，而言至於親屬強姦致死，應作何治罪之處，尚未議及。今柳六強姦緦麻服嫂未成，致令自縊，名分攸關，不便照凡人科罪，應如該撫所題，將柳六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疏稱請嗣後凡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致令自盡者，俱擬斬監候，附入原例遵行等語。查律內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強姦者，姦夫斬監候等語，亦未載有親屬因姦致死及分別已成未成之條。應如所請，嗣後除無服親屬，仍照凡人科罪，若有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臣等更有請者，親屬強姦未成，致令自盡，既較凡人加重。其強姦已成，致令自盡者，亦宜與凡人分別定擬。請嗣後凡有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至強姦祖父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

者，雖同爲緦麻以上，而於分爲至親，但涉强姦，即應斬決。其因姦致死之處，毋庸更爲定議等因。奉旨：「柳六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刑部奏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奉上諭：「據永德奏監生段興邦威逼佃户周德先父子五人，先後投塘服毒身死，照例擬發邊衛充軍，請將田畝斷給一半與周德先之孫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段興邦以田土細故，輒捏詞控告佃户，復用言恐赫，致周德先父子五人先後自盡，貫屬豪强兇惡，僅擬軍罪，豈足蔽辜。據稱現在咨部覈結刑部作何覈議，或准、或駁，曾否咨覆完結。而向遇威逼一家三命之案，部中作何定擬，有無分別另辦，若果悉以軍罪問擬，於理豈爲得平。著傳諭大學士劉統勳等即行查明覆奏，至永德明知段興邦之情罪較重仍照常擬以充軍，咨部完結，轉以科斷田産末節專摺陳奏，貌似嚴懲，而意存輕縱，未免近於取巧，豈封疆大臣實心任事之道，永德著傳旨申飭。欽此。」兹臣等將威逼律例詳加參覈，其中情節不同，罪名亦異。即如律載因事威逼人致自盡死者，杖一百，追埋葬銀一十兩。此謂户婚田土等細故，衅起一時，犯人有可畏之威，死者有難堪之情。偶致忿激輕生，則擬以滿杖追埋已足蔽辜。又如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此皆各因服制，就毆殺本條量爲區别。若因行姦、爲盗，威逼致死，律皆斬候，則以事屬淫暴，情法難容，故均擬重辟。此外條例繁多，時有增損。惟豪强兇惡之徒，憑藉威權，倚恃財勢，或結交官府，或武斷鄉曲，逞忿行私，罔恤人命，以致平民受其挾制，横被宻辱窮苦無伸，忿極自戕，甚至一家多人甘心慘死。此等情節本屬兇暴，而舊例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僅發邊遠充軍，在定例之意，原以威逼尚無殺人之心，致死雖至三

命，係本人自盡，是以未定有擬抵之條。但人命至重，而死至一家數命，實爲慘酷，且使兇惡之徒，逼斃多人，倚恃罪不至死，無所畏懼，於情理殊未允協。伏查律載謀故及盜殺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又定例毆死一家三人問擬斬決，即毆死三人，而非一家，亦問擬絞決，是謀故毆殺等案，凡致死在三人以上，無不立置重典。獨威逼致死一家三人以上，僅擬遣戍，誠不足以蔽辜。議請嗣後如有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均改爲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改爲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仍照舊例擬軍，分別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初十日奉旨：「三法司覆擬阜甯縣民陳有茂與胞弟陳有盛爭鬧致伊母葛氏服滷身死一案，照子威逼父母致死，例擬以斬決。其弟，以致伊母愛憐少子，忿激自盡，竟其情罪較重，自屬法所難寬，惟所引子威逼父母例文，於義實爲未協。明刑所以弼教，若以威逼二字屬之，子孫於父母祖父母言之不順，豈可著爲法令，此等准情定罪，當改爲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定爲例條，庶足以飭倫常而示懲儆。所有此案即著照此改正，第子孫不孝其親情節輕重不同，亦有未可概擬斬決者。並著刑部詳悉酌議具奏，欽此。」遵將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情節輕重詳加酌議。請嗣後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其親忿激輕生窘迫自盡者，即擬以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爲違犯教令，以致其親抱忿輕生自盡者，酌擬絞候。再查律例內尚有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之條，揆之

名義，立言均有不順，應請俱改爲因事逼迫。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年九月刑部覆鑲白旗滿洲都統瑚琳等拏送馬來佐領下前鋒善岱家人隆哈圖毆傷一主家人年兒之妻張氏身死一案，查律内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等語。今隆哈圖因醉後回家，甫至門首，撞遇一主家下婦人張氏，輒行調戲，張氏喊罵，隆哈圖懼主聽聞，將張氏撩倒在地，因張氏喊罵不休，復將石向嚇，不期失手墜地致傷，張氏越十六日殞命。按律科罪，既與强姦不遂，將本婦立時殺死之條不同，亦非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之例可比，應將隆哈圖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仍照雍正十一年六月内大學士張條奏，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别條比附者，應於疏内聲明例，奏請定奪。再臣等更有請者，查例内凡因强姦而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至於强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等語。是强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並强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及强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各條俱已著有成例，惟强姦不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身死，作何治罪之處，從前尚未議及，請嗣後遇有强姦不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仍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奉旨：「隆哈圖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刑部奏查律例内因姦害命治罪各條，固已周詳明備，惟姦夫姦婦因事經敗露，相約同死，有姦婦逼令姦夫買藥同飲，姦婦毒重殞命，姦夫因人灌救不死者，有姦婦逼令姦夫持刀先行割死，姦夫隨後自抹未死者；有姦夫已將姦婦致死，私行潛逃，並無同死實據者，其姦夫作何分别治罪，律例並無專條。外

省問刑衙門，遇有此等案件，或照犯罪時傭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鬥殺一等，律擬流；或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或照故殺律，擬斬，適輕適重，往往歧誤參差。即如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內直隸總督方題吳鳳龍姦拐薛爲之妻蘭氏潛逃致氏在途畏罪，復幫同縊死一案，該督將吳鳳龍比照設方略而誘娶良人爲妻，因不從而殺人律，擬斬。經臣部覈覆以吳鳳龍並無同死實據，明係恐蘭氏欲行回家，姦情敗露，冀圖致死滅口，有心故殺，駁令該督訊取確供，妥擬題駁在案。又現今湖南巡撫喬題羅常五姦拐匡氏敗露，匡氏逼令羅常五代割身死一案。查羅常五與匡氏通姦拐帶逃走，經羅常五之兄羅才五盤知拐逃情由，欲行投保送官，匡氏畏罪，與羅常五相商同死，匡氏授刀與羅常五逼令代割咽喉倒地，羅常五亦自割二刀，匡氏傷重殞命，羅常五救治未死。該撫將羅常五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查匡氏本欲自盡，並無謀殺他人可比，羅常五惑於同死之言，又經匡氏追刀逼令下手，先爲匡氏代割，一時心慌失措，遂即自戕，與謀殺人從而加功者不同，與自行起意欲殺者有間。臣部現在另行覈覆具題，查此等情節本屬曖昧，其間罪名相去懸殊，若非執有確據，明立科條，引用必滋歧誤。議請嗣後凡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鬥殺，覈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爲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亦經自戕，或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照犯罪時傭人傷殘因而致死滅鬥殺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擬，從重改發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奉上諭：「明興題堂邑縣張季之妻梁氏因劉烺出語褻狎自縊身死一案。此案審係張季同妻梁氏赴地披取高粱，梁氏見劉烺綑縛不堅，令其另換，劉烺復拔秣稭一夥，向梁氏聲言：「這根粗壯，你可喜歡？」梁氏疑爲有心調戲，含忿不解，旋即投繯殞命。該撫以劉烺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問擬杖、流。向來調戲案件，凡但經調戲，致本婦自盡者，俱問擬絞候，入於情實，然其但以語言調戲，未經手足勾引者，從不予勾也。今劉烺因梁氏令其捆縛高粱，穢言嘲謔，非調戲而何？乃該撫據該犯供稱，並非有心圖姦，即照出語褻狎之例定擬流罪。夫語言調戲與出語褻狎，總不過此等穢褻之談，有何區別，乃一則問擬杖流，情同罪異。則語言調戲問擬絞候者，豈不反覺屈抑耶？其應如何酌覆定例之處，著該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查例載凡但經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者，絞監候；又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推原例意，誠以蓄念求姦，用言調戲，事出有意。偶然覿面，出語褻狎，事本無心，是以分別定擬。但無心與有意隱而難窺，調戲與褻狎語無二致，往往不肖之徒，因例有本無圖姦，得以減等之條，到案賴希圖功避。而承審官即據該犯本無圖姦之供，減擬杖流，以致情同罪異。誠如聖諭，則語言調戲問擬絞監候者，反覺屈抑殊非情法之平，惟是律例一成不易，案情變幻百出，其中亦有因與本婦之夫，及親屬互相戲謔，並未與本婦覿面，而本婦聽聞穢語，氣忿輕生者；亦有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出語穢詈，婦女不甘抱恨自戕者，情事各別。夫傳聞之語，非同覿面，相嘲詬詈之時，更屬何言不出，此等謂無圖姦之心，尚屬可信。若一例問擬絞抵，又似無所區別。議請嗣後凡婦女因人褻

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覷面相狎者，不論有無圖姦之心，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者；以及並先經未與婦女覷面相謔，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狎，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此等均無圖姦之心，仍依出語褻狎本例問擬滿流等因。奉旨：「依議。」

嘉慶十年閏六月十七日奉上諭：「本日朕閱刑部呈進嘉慶九年分，河南省秋審情實册內有趙芳因强姦胡向氏不從，主使本夫胡約將氏毆傷身死一案。此案趙芳先與胡約之母趙氏通姦，又因見胡約之妻向氏少艾，起意强姦，不從。該犯因胡約向伊取錢，即主使將向氏毆逼，向氏仍不從允，該犯喝令胡約毆傷致斃。實屬亂人倫紀，淫兇不法，問擬斬候，入於情實尚覺罪浮於法。至胡約一犯，先經趙芳與伊母趙氏通姦，因利其資助，並未阻止，已屬喪心滅理。迨趙芳見伊妻向氏少艾，欲圖姦宿，囑令勸誘，氏堅執不從，正爲胡約謹守閨門。乃該犯輒令趙芳至房乘向氏睡卧在床，自行按住，令趙芳强姦，無耻已極。嗣該犯又因向趙芳取錢應用，遂聽從主使毆逼向氏與趙芳姦宿，向氏仍不依允，該犯順拾木桌腿毆傷其左右肱肘，復經趙芳喝令毆傷其左耳根，以致殞命。逼姦故殺實非人類，趙芳著即行處斬，胡約現在流徙何處，著行知該省地方，即將該犯於配所絞決。嗣後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即將本夫問擬絞候，不得仍照凡人同謀共毆律分別首從定擬，以昭平允，而維風教等因。欽此。」

刑部議覆貴州按察使趙孫英奏稱：竊照定例因姦釀命與未至釀命，所有姦夫之罪，分別絞、流、枷、杖，原屬輕重有倫，至爲詳盡。惟本夫及親屬捉姦，姦夫脱逃，追捕時姦婦情急自盡；或非捉姦，

而適值本夫及親屬撞遇，致姦情敗露，姦婦羞愧輕生者，雖死由自取，究係已釀人命。乃歷來辦理此等案件，拏獲姦夫審明止依和姦枷責之例科罪，與尋常未釀人命之犯，毫無區別。姦夫以淫人之妻致喪其配偶，復令鳴官領埋，門户破敗，兒女悲羞，甚至貧寒小户，有終身不能復娶者，而該犯枷責之後，遽得自適，於情法稍有未盡。臣愚以爲嗣後如有姦淫人之妻，本夫素不知情，一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者，將姦夫拏獲審實，例應止科姦罪者，即改爲杖一百、徒三年，並酌追財禮銀二十兩，給與本夫另娶妻室。如姦夫有力者，倍之；貧難者，量追一半。其和姦無夫婦女，致自盡者，姦夫除問擬外，即照例追埋葬銀兩給領等因。查例載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脱逃，後被拏獲，審明姦情是實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此條以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律許並殺勿論，未便因姦夫脱逃，俾得僥免。故將姦夫擬絞，本夫擬杖，寬本夫非以價姦婦也。又例載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即陷無辜於非命，脱逃者，除本夫照例定擬外，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以本夫捉姦，誤殺旁人，即陷無辜於非命，又罹本夫以重譴，故造衅之姦夫，問擬滿流，懲姦夫以其陷本夫也。至於本屬和姦之婦，因姦情敗露，輕生自盡者，姦夫例得止科姦罪，誠以失節之婦與人通姦，誨淫敗檢，罪有應得，一旦因姦敗露自盡，實爲孽由自作，故止將姦夫枷責完結也。今該按察使以姦婦與人通姦，或被本夫捉獲，及親屬撞遇，以致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係姦夫釀命所致，奏請將姦夫從重擬徒，是亦懲創姦淫之義，應如所請。凡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至該按察使所奏姦婦自盡之後，有夫者恐無力再娶，無夫者恐無力埋葬，曲爲籌畫，並請酌追財禮及埋葬銀兩等語。查婦人與人通姦，本規

章激於義忿，即酌予財禮，必非其意所欲得。況情僞叵測，設有不肖之夫，計圖射利，或姦婦偶因別故自戕，而指釁於姦，輾轉求索，何所不有。是欲爲姦夫重懲治之法，或轉爲本夫開詐賴之端，殊多未便。應將該按察使所奏姦婦因姦敗露自盡，將姦夫追給財禮埋葬銀兩，毋庸議等因。乾隆十二八年七月初五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尊長爲人殺私和

唐律賊盜門：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追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功以下，追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緦麻徒一年。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親殺疏不合告；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仇，以其與子孫爲仇，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過法科之。

刑部議得湖南按察使五諾璽奏稱：竊臣到任以來，見所屬詳報命案內有屍親賄和，後經地方官訪出究報者，不一而足。緣楚南地近苗、瑤，人情重利而輕義，遇有致死人命，兇犯畏懼抵償，或不惜多金，或寫給田產，倩人講和。而屍親貪利忘仇，居然和息，匿不報官。致冤魂飲泣於夜臺，兇犯逍遥於化日，已屬法所難寬。更有私和日久始行發覺，而屍已腐爛，不得不詳請起檢，以辨傷痕，是死者已遭

慘斃於生前，復罹蒸刷於身後，其情尤爲可憫。查律内止親屬私和，按照服制分别治罪之條，其因私和以致死遭蒸檢，律例内並無加重之文，歷來俱仍照私和本律辦理，未免法輕易犯，不足以示懲儆。應請嗣後私和人命，除爲日未久即行發覺，地方官驗明屍傷詳報者，仍照原律治罪外，其有私和日久始行發覺，以致屍遭蒸檢之案，如祖父母、父母、本夫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僱工私和，原律杖一百徒三年者，應加本罪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原例杖八十徒二年者，應加本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原律各追減期親一等，應於追減應得本罪上，各加二等。如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並有服長幼被殺，而祖父母、父母、本夫家長，及有服尊長私和者，各照原律應得之罪加罪一等。其有受財者，仍計贓從重科斷。至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如未得財，律止杖六十。查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尚應杖一百。而地界内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亦應杖八十。今明知應抵之人命，不惟不行首報，且代爲説合講和，骫法縱兇，其情較重，僅以杖六十科罪，未足蔽辜。應請將私和人命之常人，應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律杖一百。如有受財者，仍計贓從重論等因。查律載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僱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追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卑幼一等。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等語。是凡親屬私和人命，總以服制之等差定罪名之輕重，准情立法，已極周詳。今該按察使以命案内有屍親貪利私和，匿不報官，致日久發，屍遭蒸檢爲可憫，奏請加等治罪，以懲法輕易犯之弊。及按其所加之罪，惟本律徒三年者加等擬

流，其餘不過於五徒之內追增一年半載，以爲從重示懲。殊不知愚民干犯法律，其不以徒一年爲可畏者，豈再加徒一年而即知儆懼乎？況天時有寒暑之異，地氣有南北之殊，屍骸之朽腐，固不專在私自殮埋之爲日久暫也。今云爲日未久者，仍依律，日久屍爛者，議加等，亦未確實，是徒有删改律令之文，無補明刑弼教之意，應毋庸置議。惟是私和人命之案，其情形各有不同，有受賄而和者；迫於兇犯之强悍，隱忍而和者；有孤兒寡婦力弱勢屈，住居僻遠不能控訴而和者；有瞻顧平日親愛之誼而和者，其中惟受財一項，最爲貪利忘仇，忍心害理。臣等謹按：律文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查竊盜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私和財計入己之數爲坐，本與竊盜贓不同。夫殺人應抵，因私和而脱兇犯於死罪，寧非於法有枉，且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既准枉法論，而親屬仍准竊盜，不惟輕重參差，亦覺情法未極允協。應請嗣後凡親屬人等私和命案，而未得財者，仍照律擬議外。如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從其重者定罪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題。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云南道監察御史成德奏稱：查律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殺，而子孫私和者，徒三年。伏思父母天倫，雖至愚極陋不待教，而自知以不共戴天之仇，而竟忍受賄私和，其喪心滅良，莫此爲甚，僅以徒完結，恐不但不足以儆愚玩，而情理亦未平允等因。查私和之案，情事多端，或兇犯强悍暫爾隱忍，或孤兒寡婦力弱勢屈，受人欺壓，情形各有不同。律文所載滿徒之罪，原指子孫未經受賄者而言，至受賄私和，則忍心害理，非杖、徒所能蔽辜。臣部於乾隆二十八年議覆原任湖南按察使五諾璽條奏摺内聲明：如有受賄私和者，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加至滿流。但此等人犯貪利忘親，誠如該御史所稱，喪

心滅良莫此爲甚。若必計贓定罪，轉覺以贓數之多寡爲重，而視貪利忘親之罪反輕，亦未爲允協。請嗣後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私和之案，其並未受賄者，仍依律擬以滿徒；若一經得財，無論贓數多寡，即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以爲貪賄忘親者戒。」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鬥毆 上

唐爲鬥訟律，明分爲兩篇，曰：鬥毆；曰：訴訟。

唐律疏議曰：鬥訟律者，首論鬥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末，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平年分擊訊律爲鬥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鬥訟律。後周爲鬥競律，隋開皇依齊鬥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鬥訟，故次於盜賊之下。

鬥毆

相爭爲鬥相打爲毆。

唐律：諸鬥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明律笞二十，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明律笞三十。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謂：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手足，杖八十；他物，杖一百也。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明律他物傷，笞四十。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答曰：條云，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即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諸鬥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明律杖一百。疏議曰：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以蛇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發者，徒一年半。明律徒一年。

疏議曰：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發方寸以上。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二肢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諸鬥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稍、矛、槊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明律無文。

疏議：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從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假如因鬥斫射小功兄姊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

若刃傷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法。與明律同。

疏議曰：註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

者，或雖在辜内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紿，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折跌人肢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内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准此。

疏議曰：辜内平復者，謂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内，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註云「餘條准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鬥毆及故毆折跌，辜内平復，並減二等。雖非肢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因舊患令至篤疾者，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爲篤疾。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啞，更斷其舌，各合何罪？答曰：人雖宿遭痼疾，雖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啞，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不因鬥，故毆傷人者，加鬥毆傷罪一等。雖因鬥，但絶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肢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鬥，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即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殺傷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鬥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肢，合徒三年；丙爲指折，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殺傷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合笞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鬥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傷重及元謀與明律同，爲從、餘

人與明律異。

疏議曰：假有人群黨共鬥，亂毆傷人，被殺傷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鬥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鬥，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惟折二肢，若謀鬥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鬥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辜内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諸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肢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答曰：據上條「折跌人肢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鬥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因鬥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准此例。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

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侄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如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追加一等；若毆緦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追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總註：如同時一人先毆瞎一目，則依廢疾律擬徒；一人後毆又瞎其一目，則依篤疾律擬流。若人本瞎一目，止有一目能見，如被毆瞎，亦當依篤疾科斷。後一層即舊患令至篤疾之意，前一層律註未見，似應添入。唐律疏義問答與此少異。

明律毆兄姊、伯叔不減，蓋即本於唐律疏義問答，但專言兄姊、伯叔而未及別項尊卑、親屬，自應在准減之列矣。乃多年以來，並無此等案件，可見辦案者多循成式，稍有費解，而無舊樣者，即相戒勿用，無怪乎俱係一樣葫盧也。

刑部議得據貴州按察使彰寶奏稱：黔省每有兇徒效尤川省嘓嚕制有一種兇刀，名庫刀，形如槍頭，可以裝柄，背厚刃薄，質重斤許。兇徒每多藏帶於褲襪之間，晝則游蕩場市，以備格鬥，夜則行竊挖墻，仗爲器械，實與尋常金刃不同。請嗣後庫刀殺傷，悉照鳥槍殺傷人例治罪等語。查嘓嚕一項，業經

定有照强盜光棍例治罪之條，如果審係此類夥黨，即應按照新例擬議，不第以所持之器械分別輕重。若不過倣效刀式，制造携藏，雖與尋常金刃不同，究與火器之猛烈數十步中即能殺人者有别，似亦未便照鳥槍一例科斷。議請嗣後如有不肖匪徒，因事忿爭，擅敢執持庫刀傷人者，即照兇器傷人例發邊衛充軍；其因而致斃人命，或審係嘯嚕夥黨，及竊盜拒捕殺傷人者，仍各按其本犯罪由分别照律定擬。則比擬適得其均，而刁頑亦知儆懼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再查回民獷悍性成竊劫爲匪，肆無忌憚，每遇謀毆之案，即糾聚多人，執持兇器，其强横頑狡更甚於常人。伏查定例，回民結夥三人以上行竊者，不分首從，照積匪猾賊例，改發充軍。至糾衆謀毆之案，則仍照律例定擬。夫三人行竊，尚有潛蹤畏法之心，而糾黨殺人，何異白晝横行之盜，乃論罪轉輕於行竊，於情法實未允平。今此案回民沙振方謀毆趙君用洩忿，糾約回民張四等至十五人之多，各持刀槍兇器，路過葛有先花地，踹壞棉花。因葛有先攔阻，張四即用刀將無辜之葛有先殺死，而馬三畏等各執刀杆，毆扎解勸之和榮宗等三人，各帶重傷。似此聚衆逞兇不法已極，若不嚴定專條，實不足以懲兇暴而儆刁風。議請嗣後遇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悉照回民結夥三人以上行竊例，擬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應於軍罪上減等擬徒；至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如此嚴定科條，庶使回匪皆知畏斂跡，而良善得免荼毒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唐律以刃及故殺人斬，雖因鬥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已即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鬥法。此例減等，似亦可通，況兇器傷人本爲律內所無，稍示分別，情法尚無窒礙也。道光十二年十月內刑部議得：據安徽巡撫鄧廷楨奏稱，安徽省現有一種匪徒，專習火器，名爲槍手。凡地方有糾毆之案，兩造必先僱覓槍手爲之保護，其傭值自數千文至數十千文不等。初到場時並不開槍，及相持已久，勢將敗衄，則槍手上前施放，以爲抵敵之計。此等風氣，潁、鳳兩屬爲尤甚，廣州、六安等府州亦間或有之。匪徒既以槍手爲護符，槍手又以幫毆爲生計，相沿既久，竟以火器爲鬥毆必不可少之具，槍手爲鬥毆必不可之人。遂至火器傷人之案，不一而足，若非另立科條，嚴懲槍手，則兇鬥之風何由止息。請將自號槍手受僱在場幫毆，及雖未在場幫毆學習已成之犯，另立專條科罪等因。係爲因時懲創整頓地方起見，應如所奏。議請嗣後安徽省殺傷人之案，如有師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受僱幫毆，但學習槍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該撫奏稱匪徒自稱槍手之案，既經加重，則潁州府屬兇徒，如又自稱槍手者，亦應量爲加重等語，亦應如所奏辦理。惟查回民結夥，與潁匪結夥情罪相同，潁匪自稱槍手既議加等科斷，則該省回民中有自稱槍手者，自應一律加等，以昭平允。議請嗣後安徽省回民及潁州府屬兇徒，結夥鬥毆之案，有自稱槍手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即將該槍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加至遣罪。仍照調劑新疆遣犯章程，改爲實發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又據兩廣總督盧坤奏稱：廣東

省械鬥案内，受僱之鳥槍手，即俗稱爛崽，平日演習槍銃，專以助鬥爲業，糾鬥之案，多由該匪徒慫恿而成，實爲風俗之害，應嚴立科條，俾知儆懼等因。係爲嚴懲兇徒，整飭地方起見。查自稱槍手受僱幫毆，及學習已成尚未幫毆分别從嚴治罪之處，上年安徽省業經酌議章程奏准遵行，廣東與安徽事同一例，自應倣照定擬。惟是近來共毆案内火器殺傷人之犯，廣東、安徽而外，如廣西、江西、福建等省亦所時有，其中即難保無演習槍手受僱幫毆之人，與其隨時懲辦引斷，恐致參差，不如明定專條辦理，較爲畫一。議請嗣後各省械鬥及共毆案内之鳥槍手，除已傷人及致斃人命，仍照本律本例分别定擬外，其有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幫毆者，即照自號教師演弄拳棒射利惑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未受僱幫毆，而學習槍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再唐律無人命門，均係殺並舉其同謀、不同謀之處，亦最分明。明律特立人命一門，而罪坐原謀。初鬥，特無明文，且祇同謀、共毆，並無不同謀一層，求詳而反失之略。此律小註添入亂毆，分知先後重輕等語。而人命門亦未註明是毆傷有原謀、初鬥罪名，而毆死並無原謀、初鬥罪名矣。殊娃〔一四〕未協鬥毆之外，又特立人命一門，似可不必。此門所載毆而致成人命者，十居八九蓋可見矣。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唐律：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

疏議曰：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謂下有僵僕，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皆准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鬥、謀殺、强盜應有罪者，保辜並准此。

愚按：疏議所云凡謀故殺强盜殺人及有鬥服制等類，均應在保辜之例矣。明律不載，應與毆期功尊長門條例參看。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

又唐律：諸鬥毆折跌人肢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肢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折肢者，謂折四肢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肢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

唐律手足，限十日；他物，限二十日。明律俱限二十日，名目更多矣。

雍正四年六月內奉上諭：「查律載鬥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罰。聞京城內外，

凡鬥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即將兩造並拘。如遇重傷之人，則用門板扛擡，先赴該旗協領報驗，次赴兩翼總尉衙門掛號，然後解送步軍統領衙門聽審。倘係應行咨部之案，則拖累之日更多。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而生氣猶存，一經動搖搬移，失於調理，勞頓風吹，或致殞命。此等命案，雖係愚民好勇鬥狠，而亦未必非理問各官懈怠之所致也。嗣後凡係鬥毆成傷者，應分別傷痕之輕重，不能動履者，禁止搬移，勒令即時加意調治，著理衙門委官親詣驗看，使被毆之人得以安卧醫救，不致誤傷性命。其應如何定例通行之處，著三法司詳議具奏。欽此。」三法司議准，嗣後京城内外除鬥毆傷輕之人，照律解審理問衙門外，凡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步軍拏獲，止將兇毆人犯拏送理問衙門，該衙門即行委官帶領仵作親詣驗看。如應行咨部之案，咨報刑部衙門，刑部即委官帶領仵作赴驗，就取確供定限保辜。其將被傷之人扛擡赴驗之處，永行禁止。至直隸各省州縣，凡遇鬥毆重傷不能動履之人，亦照此例。該地方官即親詣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倘内外理問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該管官不行赴驗，仍前扛擡挪動聽候驗看者，該管各上司不時查察，即行指參，交與該部議處。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内刑部等衙門曾看得林貢毆死陳宇一案，據閩、浙總督署理福建巡撫崔應階疏稱：緣陳宇於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夜同子陳盛至林萼店前挖洞進店，陳盛在外接贓，陳宇竊出錢二千四文，揹回移放米麵内。林萼次早知覺，託林貢查訪，林貢見陳宇有錢使用，心疑盤問，陳宇即以實告，託言贓已花費，情原措還。至六月初二日，林貢至陳宇家催取錢文，陳宇見林貢走進，急鎖米麵。林貢生疑，令其開麵查看，陳宇情急取刀拚命，林貢拏住陳宇持刀右手，兩相扭奪，至剨傷陳宇左

手指。陳盛拾木棍打傷林貢觔門，林貢放手奪取陳盛木棍還打，適陳宇上前攔阻，至傷陳宇頂心倒地。嗣經搜獲原贓，認明收回。陳宇因驗傷往返，在途冒風，調治不痊至初五日殞命，審認不諱，將林貢依律絞等因。具題前來。查陳宇雖係罪人，而林貢並非應捕，應照鬥殺（差）別擬。應如所題，林貢合依鬥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該署撫疏稱查定例，鬥毆傷重之人該管官親往驗看訊供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其離城窎遠之區，及煩宛尤州縣，許委佐貳等官代驗等語。乃今各省多不遵照辦理，遇有被毆傷重之人，往往扛擡赴驗，以致中途勞頓，易於傷生。如此案陳宇被毆，止頂心一傷，如不自行赴州投驗，何致在途冒風身死。實因愚民罔知定例，自戕身命，情殊堪憫。請旨敕部再行申明定例，通行各省。如有違例擡驗者，將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這地保，各科以違令之罪。如因擡驗而致傷生，即將親屬地保各予重杖等語。查民間被毆傷重之人，定例該管官親往查驗，飭令調治依限保辜。或係離城窎遠，及煩尤州縣，許委佐貳等官代驗，原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定例周詳，自應遵照辦理。今該署撫疏稱，近今各省多有不遵定例，遇有被毆傷重之人，往往扛擡赴驗，以致中途勞頓冒風傷生。請再申明定例，概不許扛擡赴驗，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勸阻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笞五十；倘有擡驗而致傷生者，即將親屬與地保均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等語。應如所題辦理，等因具題。奉旨：「林貢依擬應絞，著監候秋處決，餘依議。欽此。」

謹按：保辜之法，自古爲然。唐律以十日、二十日、三十、五十日分別立限，限外身死，各依本

毆傷法，最爲允當。明〔律〕多加十日、二十日，不知何意。例又云：奏請定奪，則奏請減流矣。金刃及殘廢、篤疾減爲流罪尚非失之過刻，手足、他物傷亦減流罪，不特與律不符，亦漫無區別。後來條例又添入因風各層，則更不可爲訓矣。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内吏部議得，據河南按察使蔣嘉年奏稱：竊惟案件必期於速結，而承審難聽其籍延。向來州縣承審一切案件，各有限期，遲逾日月，照例議處，立法已屬周詳。情是命盜等案，遇有正犯、事主、要證受傷，或畏罪自戕，驟難究訊者，向憑承審之員具報傷痊之日起限審解。而傷痊之遲速，上司無從查覈，不無藉口醫傷任意扣展，實屬延案積習。伏查定例，承審盜案限十箇月；命案六箇月；雜案四箇月。其十箇月者，州縣分限五箇月；六箇月者，分限三箇月；四箇月者，分限兩箇月，是定例之内，州縣已分其一半，府、司、撫轅轉覈審，亦止一半之限。雖緣州縣承招定案，必須詳慎，特行寬期。究之審供擬罪，需日無多，犯證受傷雖有輕重不同，如果撥醫上調治，似不難剋期痊愈。查乾隆二十一年經部議覆廣西按察使梁翥鴻條奏，嗣後正限内完結之案，承審官免其查參等語。則各上司之分限猶可爲州縣通融，覈計未逾正限者，獲免例議，爲期實已寬裕。請嗣後遇有案犯受傷或畏罪自戕者，承審之員速爲醫痊，各照原限審解，不准扣展。其有實因傷重解審在分限滿後一月之内，府、司、撫勘轉較易，州縣盡可通融扣算，總不得逾違正限。各州縣不速醫痊，審解在分限一月以外，致上司不能限内完結者，照承審遲延例議處。如此則藉延之弊可杜，案件得以速結矣。等因。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定例承審命案，限六箇月；一切雜案，限四箇月；盜案，限十箇月。又定例正限内完結

之案，承審官免其查參；至正限已滿尚未審結，將遲延之員參處。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箇月；逾限一箇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仍於正限滿日接起二參之限。如再逾二參內應得之限者，即照易結不結例革職。又定例案犯患病，統計前後總不得逾三月限期等因，遵行各在案。是承審案件例有定限，即偶遇人犯患病，亦以立定限期，如有藉端遲延，均應參處。並無案犯受傷或畏罪自戕，聽其養傷，俟傷痊日始行起限之例。今該按察使奏稱命盜等案，承審之員具報傷痊起限審解，而傷痊之遲速上司無從查覈，不無藉口醫傷任意扣展，實屬延案積習，請速爲醫痊，各照原限審解，不准扣展等語。查犯、證既經受傷，其生與死尚在未定，正宜及其生時親往驗看，訊取確供，以成信讞。若必俟傷痊起限，萬一醫治不痊，則生前既無確實之供，情必致游移難定。即律內所載保辜限期，亦係定兇犯罪名之輕重，並未指承審官展限而言，自不得藉詞請展。應通行各直省，嗣後承審案件，如案犯受傷或畏罪自戕，一面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齊餘犯審結，概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以致遲延者，均照定例查參議處，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年四月內奉旨：「三法司覈覆僧人悟明扎傷行濟身死一本，因在保辜限外，照例減等杖、流，所擬未爲允協。此案悟明先用刀扎傷行寬，及行濟聞喊趕往，悟明復持刀連打行濟頂心、肩背、項頸、咽喉、左右多傷，行濟旋因咽喉潰爛殞命。其死既由於致命重傷，且逾辜限僅祇四日，未便照常末減。況悟明既係僧人，即應守戒，乃逞兇連扎二人，一死一傷，實爲狠惡。悟明仍著問擬絞候，並入於本年秋審情實，以示懲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僧人行兇斃命之案，俱不得輕議寬減。欽此。」

康熙五十七年刑部會同吏部議得康熙五十七年十
死者，部内奏明緣由兩行，請旨。「其有當時不曾殞命，越數日或因傷風而死，或因他病而死，將毆打之人擬抵，情殊可矜。除執持兇器，毆有致命重傷，或金刃連戮數處者，仍照例擬抵外，如原毆傷輕不至於死，後因傷風而死，或因他病而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議抵，照例減等發落。如有毆傷致死，而捏報傷風他病死者，將承審官及按察使、該督撫作何分別嚴加議處之處，一併議奏。欽此。」其原毆傷輕不至於死，因傷風而死，因他病而死，將毆打之人免其議抵，照例減等發落。如係毆傷致死，而捏報傷風身故，因他病死者，承問府州縣等官及司、道、督、撫俱應議處。查承問失出例内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箇月等語。應將毆傷致死捏報傷風他病者，照此定例處分等因。奉旨：「依議。」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刑部奏：查例載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因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洗冤録載：致命之傷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内，當推別情，不可一概生死，各等語。細繹例文，與洗冤録所載凡問刑衙門遇有因風身死之案，自當先辨致命、不致命傷痕之輕重，次覈其受傷以至身死越日之遠近，庶辦理不至參差，命案方無出入。近查各省審擬傷風案件，有原毆係致命傷，其死未出十日而聲請免抵擬流者；亦有傷雖致命，本不爲重，其死已越十日而聲稱即不因風，亦足斃命，仍照例擬抵者。蓋緣例内所謂傷輕之處，未經分别明晰，而「數日」二字，亦渾舉無定。是以辦案者，遂致游移，無所確守，雖經

隨時覆議更正，但年來各省所辦仍不畫一。議請嗣後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仍照舊例辦理外。如有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總當以洗冤録所載爲准。其傷風身死，亦即以十日爲定期。凡致命，傷輕，死在十日以外者，方准聲請依例改流。若傷係致命而重，或非致命而至骨斷、骨損，雖身死在十日之外者，均不得援照因風身死之例，應仍依律擬以絞抵。如此分別定擬，庶命案可無枉縱，而辦理確有遵循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宮内忿爭

唐律：諸於宮内忿爭者，笞五十；聲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毆内，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鬥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疏議曰：假有凡鬥以他物毆傷人，内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内，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内相毆，徒一年。凡鬥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内，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内相毆，徒一年半。此爲「各加鬥傷二等」。

其餘則宮與殿同科，此律宮内輕於殿内，與彼處律文不符，而唐律究係一綫也。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内刑部議得太監孔成抹脖一案，奉旨：「孔成改爲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定例之處，著該部確議具奏。」查律内不係應值宿衛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内者絞等語。並未定有太監等在禁内持金刃抹脖自傷擬罪之例。紫禁城内關係最爲重大，嗣後凡太監在紫禁城内持金刃自

傷者，擬斬立決。雖在紫禁城外，因公而持金刃抹脖自傷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奉旨：「依議。」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唐律係皇家袒免親，明律同。乾隆二十九年奏准，改爲宗室覺羅。按唐、明律係皇家袒免親，故有緦麻以上字樣，今即改爲宗室覺羅緦麻以上等語，似應一併删改。再律内小註止杖一百、徒三年。「止」字本係「至」字，亦應改正。

再唐有袒免以上親字樣，似袒免之外，即應以論矣，明律亦然。改爲宗室覺羅，國初時服制尚不甚遠，今則二百數十年矣。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唐律：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鬥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聞之，乃成詈。

疏議曰：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鬥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

佐職凡鬥，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鬥一等」。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鬥傷一等。

疏議：「傷重」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鬥亦徒一年，比凡鬥爲輕，加凡鬥傷一等，今徒一年半之類。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鬥傷二等。

疏議曰：「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從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鬥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三日奉上諭：「朕閱刑部彙題本內有謝保兒毆傷騎都尉哈福一案，定擬甚屬非是，軍民毆傷非本管官，原屬例應杖徒。然皆指一時邂逅肆毆以賤犯良者而言。今哈福借謝保兒錢文，屢索不還，則其釁起於哈福，事與尋常因鬥毆無異。乃專以良賤之分苛覈定罪，此端一開，是職官可不償平民之債，而平民亦將失貲束手，莫敢誰何，夫豈情理所應有？著另行定擬，並詳定條例具奏。欽此。」除謝保兒毆傷哈福一案另行定擬外，謹酌定條例，恭候欽定。一、律載軍民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

者，減三品以上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九品以至六品官者，加凡鬥傷二等。例載毆打本管並監臨官者，發遣。其本管官並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等語。律例於軍民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俱有治罪專條。若毆本管官，惟飲酒、賭博、宿娼自取辱者不拘成例。其別項構衅，如負欠不還等事，及非本管官有犯前項情事，作何分別問擬，並未議及。查非本管官被軍民人等毆打，既因負欠不還以致取辱，即與無故逞兇毆打不同，亦當詳爲區別。議請嗣後軍民人等毆傷非本管官，除係邂逅干犯，及飲酒、賭博、宿娼仍照律例定擬外。其有衅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交部議處。則良賤之分仍不至於混淆，而有職人員亦當知自重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刑部議得據湖北巡撫莊有恭奏稱：竊因辦理案件，詳查定律，比類旁參，見吏卒謀殺本管六品以下長官一條，實有宜酌加更定者。查律載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本註内開官分職，體有崇卑吏卒之服，役在公義無大小。以名分言之，吏卒本與軍士不殊；以義類求之，吏卒之受役於官，又略與僱工相仿。今本條軍士其於本管既無大小等級之差，似不宜於文職，致生區別。又僱工人謀殺家長緦麻以上親者，其罪適與本條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相等，至六品以下之於本管吏卒，擬諸僱工人之於家長，乃不得比於緦麻以上之親。揆之義類輕重，亦覺不倫，且如六品以下等官設

有約束不嚴，查察不周，其處分固與夫僚無異，不爲微末從寬。至本管吏卒敢於謀殺，則概從凡論相提並較，亦殊不得其平。況以朝夕役使之人，而使存爾我等夷之心，抑非所以定名分而立上下之防也。請嗣後吏卒謀殺本管官律一體定擬，毋庸分別等差。其律載本管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遞減一等之處，概加酌改，聽部覆議等因。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擬議罪名有例不用，律有新例不用舊例。律書所載，凡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本註内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佐貳首領官，各減毆五品以上三等等語，此原定之律文也。例載因事聚衆將本管及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發極邊充軍。其本管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財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等語，此舊有之成例也。又例載直省刁民因事鬨堂署逞兇毆官，聚衆至四、五十人者，爲首，照强盜殺人例，斬決、梟示；同惡相濟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照光棍例，斬決；其餘爲徒者，絞候。又例載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斬候；謀殺者，斬決。又例載八旗兵丁不服管教，將本管官戮死者，若間散有護軍披甲人記儹，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各等語，此現行之條例也。現在辦理殺傷本管官案件，不論品級大小，俱遵照現行則例，參酌擬罪，從無吏卒謀殺本管六品以下長官，仍同凡論之案。今該撫疏稱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概從凡論，不得其平，請照軍士謀殺本管官一例定擬等語。查律嚴名分，法重等威，吏卒服役在官，輒敢逞兇干犯肆行殺傷，實係梗頑悖亂之徒無論，律

註所稱六品以下以凡論罪之文，固不足以昭法守。即該撫所請改依軍士謀殺本管官律，已行，問流；已傷，問絞，亦未足以警兇頑。是以歷來遇有此等案件，俱係參引現行各條嚴加懲創，第恐外省問刑衙門，或因例文内有聚衆及在京八旗字樣拘泥而不知參用者，議請明著科條，以垂令典。嗣後直省部民、軍士、吏卒有犯罪在官不服拘拏，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濟惡逞兇殺害本官者，拏獲之日，凡謀故及毆，俱不論品級，審明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爲從，下手者，絞候。其聚衆至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並該管官恃有嚴例任意凌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節輕重，臨時酌量分别比引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佐職統屬毆長官

唐律：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鬥一等，死者，斬。佐職與統屬官不分，與明律不同。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唐律：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自相毆者，並同凡鬥法。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唐律：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二等。

疏議曰：「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

拒毆追攝人

唐律：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鬥傷一等。謂有所微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鬥合杖一百，加鬥傷一等，徒一年。「被禁掌者」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加凡鬥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

宗室覺羅及拒毆追攝人等，律均有「篤疾者絞」一語。唐律所無，惟毆制使等項有折傷者，絞。餘俱無文。

毆受業師

乾隆十九年五月内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奏稱：查定例内僧尼毆弟子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弟子者，照故殺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今西達打死禪印一案，該撫以禪印係西達徒孫，未便照故殺弟子之例問擬，應同凡論。將西達擬斬監候，刑部亦照該撫所擬定擬。查師弟本以名義相維，原非天倫服屬可比，如果弟子不服教訓，以理訓責，或致失手斃命，尚可原情定擬。倘其師挾怒逞兇，毒毆致斃，或非理相加及謀故重情，是師弟恩義已絶，若如舊例仍照故殺大功、卑幼僅擬絞候，未爲允協。嗣後僧尼、道士、匠藝人等，遇有故殺弟子案件，應如何定擬之處，應請交刑部另行定擬。奉旨：「是。欽此。」刑部查名例内載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又乾隆十五年續纂條例内開僧尼故殺弟子者，照故殺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謀殺，已行，未傷者，依故殺罪減二等；傷而不死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律，擬絞監候。若止毆傷，亦照毆卑幼非折傷勿論律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伏思僧尼、道士師徒名分，原非天倫服屬可比，如果弟子違犯教令，責處之時失手毆打至折傷以上，或因而致死者，出於無心，情尚可原，自應仍照舊例辦理。如因姦盜別情，致有謀殺、故殺重案，師弟之義已絶，自未便仍照舊例僅擬絞候。其或挾怒逞兇，執持金刃毆有致命重傷致死者，實與凡人無異，亦未便仍照舊例僅擬滿流。議請嗣後僧尼、道士如有謀殺弟子，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例分别定擬，其有挾

怒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毆致命重傷致死者，亦應俱以凡論。其匠藝人等如有致死弟子，俱應照僧尼、道士之例一體問擬。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三年刑部奏：竊思師弟名分，惟儒師爲最重，誠以就傅受書，學問由此而成，人才由此而出，所關於世道人心甚鉅。故律載儒師終身如一，其於弟子自應照名例所載與兄弟之子同。若夫僧尼、道士、喇嘛、女冠等，不過異端曲學，較之儒師傳道解惑者迥乎不同。至於百工技藝之流，託業卑賤，尤不可與儒師同日而語。且僧尼人等所收弟子，大率童稚居多，本非天性之親，絕少顧惜之意，遇有致死弟子之業，往往捏稱違犯教令，以理訓責致死，既無生供，又無見證，其中情事暖昧，莫可窮詰。僅照毆殺堂姪律擬流，殊非情法之平。設遇女冠、尼僧毆弟子之案，又將援婦女犯流之律收贖，即可脫然事外，更不足以杜殺機而昭平允。嘉慶六年修例時，將儒師改照期親服制，僧尼、道士照大功問擬，並以大功服屬尊長卑幼互相殺傷律內各有明文，將舊例照毆殺堂姪律擬流之語，改爲照尊長殺傷大功卑幼律問擬，奏准頒行。凡遇儒師毆死弟子，俱照毆死期親卑幼擬徒；僧尼、道士等毆死弟子，俱照毆大功卑幼至死擬絞。輕重雖似懸殊，情罪實歸允當。茲江蘇省咨，僧定悟毆死伊徒惠峰一案，將定悟照毆殺堂姪舊例擬流，咨請部示。又奉天省咨劉玉毆死學習說書之幼徒崔馬兒一案，將劉玉依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律擬流，咨部。查現行例內既改照大功卑幼律問擬，而江蘇、奉天等省仍照舊例問擬流罪，推原其故，緣律內毆大功卑幼至死擬絞，而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又有擬流之文。從前修例時，雖經改照大功卑幼問擬，未將所以應擬絞罪之故詳細聲叙，又未於例文內將擬絞字樣註明，以致問刑衙門誤會，援引歧

誤。請旨將例内儒師毆死弟子照毆死期親卑幼，律
藝人等毆死弟子，照毆死大功卑幼，律添叙擬絞監
不至歧誤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威力制縛人

唐律：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鬥毆論；因而
疏議曰：手足之外，皆爲他物。縛人皆用徽纏
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
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鬥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
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
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
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吏部等衙門，議覆河南
内但議佃主苛虐佃户之罪，倘有姦頑佃户拖欠租課
總督田文鏡條奏：嚴禁紳衿苛虐佃户。奉上諭：「本
欺慢田主者，亦當議及，則立法方得其平，著再議，

具奏。」

良賤相毆

唐律：諸部曲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肢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殺傷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諸毆緦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唐律部曲加減良人一等，奴婢又加減一等。明律無部曲而有僱工人，乃奴婢毆良人止加一等，良人毆奴婢止減一等，並無僱工人在內，與唐律不符。此減法雖與同唐律同，而實不同，蓋良人毆殺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二等，明律止減一等耳。唐律以名分爲重，故良人毆故殺他人奴婢，均無死罪。明律以人命爲重，雖殺死大功緦親之奴婢，亦擬絞抵，僱工人更無論矣。命意不同，故科罪亦異也。

奴婢毆家長

唐律：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防其二心，故過失殺亦絞。又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百故也。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謂異財者。若同財，則應以家長論矣。

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諸毆緦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又户婚律：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

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疏議曰：依户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此放奴婢之法也。

又雜律：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内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乾隆三十年九月内刑部會看得夏邑縣監生閻登峰之子閻松被僕蔡勤扎傷一案，據河南巡撫阿思哈疏稱，緣蔡勤於乾隆二十五年攜妻張氏投靠閻登峰家爲僕，立有文券。閻松生子命蔡勤往其岳家報喜，蔡勤飲酒耽延未往，閻松聞知斥罵，蔡勤酒醉心迷，拔取壁間所挂小刀，扳開房門趕出時閻松已往後院，蔡勤趕入院内，用刀扎傷閻松左乳、倒地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詰非有心欲殺，將蔡勤依奴婢毆家長期親傷者律，擬斬，請即行正法，並請著爲定例等因具題前來。應如所題，蔡勤合依奴婢毆家長期親傷者斬律，擬斬，請旨即行正法。再該撫疏稱：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條下，既無毆傷至死作何治罪之文，但毆傷即應斬候，故殺應擬凌遲，則毆傷至死自應擬斬立決，律無正條，可否著爲定例之處等語。查律内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監候；傷者，皆斬監候；故殺者，皆凌遲處死等語。律内不言毆死之罪，舉輕以概重也。但毆傷既擬斬候，則毆殺自應擬以斬決，應如該撫所題，嗣後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等因具奏。奉旨：「蔡勤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内刑部議得，據江蘇按察使李永書條奏：内稱查律載奴婢謀殺家長，罪與子孫

同，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誠以主僕實名分攸關，父子爲倫常所係，故、謀、毆本皆一律同科，獨至過失殺傷，奴婢較子孫重一等，本未平允。伏查乾隆二十八年山西巡撫審擬洪洞縣民鄭凌槍致傷繼母身死一案，奉旨：「飭部定議，嗣後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等因通行，遵照在案」。實屬仁至義盡，爲名教之權輿。惟是子孫之於父母，天性之篤，宜加恭謹，不幸而有過失，固難隱忍以偷生；而奴婢之於家長義合之人，易生輕忽，過失雖出無心，尤貴防微而杜漸。擬請嗣後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例，擬絞立決。至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罪，既已更正其過失傷之罪，似應一體更改。嗣後過失傷祖父母、父母者，即照奴婢過失傷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奉旨：「該部議奏」。查父子關係倫常，主僕綦嚴名分，子孫不幸害及祖父，既非可隱忍以偷生，則奴婢疏忽害及家長，亦豈可苟延於旦夕，奴婢與子孫同科，非可互異。應如所奏，嗣後奴婢過失殺家長者，亦改爲擬絞立決。至子孫過失傷祖父母、父母者，較之於死，原相逕庭傷者，既非實在干犯，且父母之傷旋得平復，正可奉養於暮年。定律擬徒原非無意，未便照奴婢之例使其流而不返。該按察使所奏子孫過失傷祖父母、父母，照奴婢過失傷家長擬流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康熙四十七年刑部題，先據直撫趙宏燮疏稱：旗人王四草因毒死當僕劉英，將王四草依故殺傭工人

律，擬絞。並請嗣後旗人毆殺當身並白契所買之人，俱照此通行，等因具奏，議覆在案。查律內毆傭工人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等語。是故殺與毆殺輕重不同，旗人與民人之罪例宜畫一。議請嗣後凡旗民將典當人白契所買之人故殺者，照故殺傭工人律，擬絞監候；毆打致死者，係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係民人，杖一百、徒三年。庶故殺毆殺攸分，而旗人、民人治罪之例均畫一矣。奉旨：「依議。」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再該按察使奏稱：查例載故殺白契所買之人，照故殺傭工人律，擬絞；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等語。至白契所買奴婢殺傷家長及家長之親屬，作何分別治罪，例無明文，遇有此等事件，有以名分爲重，竟照紅契奴婢治罪者，亦有以例內毆殺白契奴婢，既照傭工科罪。則白契奴婢殺傷家長及家長親屬，亦有照傭工定擬者，辦理殊不畫一。伏思奴婢家長，分隔天淵，在家長之買奴婢，雖有紅契、白契之分，而奴婢之受家長恩養，實無紅契、白契之別，一有干犯，自應一體治罪。請嗣後凡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問擬，不得仍照傭工，致有寬縱。又查例載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依傭工人論，祇是短傭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誠以傭工凡人問罪懸殊，故必以文券爲憑，以杜枉縱。但鄉民工作多係隨便傭覓，其始也原上暫時短傭，未經立有文券，其既也情意交孚，在久相安，不暇他計，往往有終身受傭百未立有文券者。此等之人，遇有干犯，顧以未立文券遽同凡論，揆之情理殊屬未協。並請嗣後凡工作之人，如受傭在五年以上者，並非短傭可比，雖未立有文券，亦應照傭工人論。如受傭在十年以上者，恩義並重，無論有無文券，均

照紅契奴婢定擬等語。查主僕名分至嚴，一有干犯，自應按律治罪，從無紅契、白契之分。定例所謂故殺白契奴婢，照故殺僱工人擬絞者，專指家長言之，所以懲擅殺而杜詐僞也。若奴婢之於家長，受恩豢養，名分照然，豈得藉口白契，稍有等差。應如所奏，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科罪。至於僱工人與奴婢不同，奴婢或係立契賣身，或係家生豎養衣食婚配恩義並隆，僱工則僅止力作來去無常，民間經營耕獲，動輒需人，親屬同濟，相爲庸僱，情形本難概論。今該按察使奏稱，僱工人雖無文券而受僱在五年以上者，於家長有犯；作僱工十年以上作奴婢定擬等語。查僱工人立有文券年限者，止依僱工本條，若無文券而年分稍久者，反與奴婢同論，殊與律義不符。議請嗣後除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俱照定例治罪外，其僱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年限及雖無文券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於家長有犯，均依僱工人定擬；其隨時短僱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如此則情法胥得其平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内，刑部謹奏據山東巡撫明題王成子强姦僱主王克仁之妻邢氏不從將邢氏砍死一案。將王成子依僱工殺家長期親律，凌遲處死。又題齊剛謀殺僱主吕季常之妻胡氏身死並砍傷吕季常一案。將齊剛依僱工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各等因，先後具題到部。詳覈二案，王成子同王克仁在地工作，齊剛在吕季常家工作，均不過尋常庶民之家一同力作，無分良賤，即屬農民僱倩工作之人。且王成子自二月至九月，齊剛自正月至十月受僱，均在一年以内，並非日久，工價均止數千文，受值亦屬無多，既無主僕名分，即與服役不同。按之律例，王成子强姦殺死本婦，例應斬決；齊剛謀殺人命，律應

斬候。今該撫因其有十月爲滿，及每年工價若干之語，謂之議有年限，而不論其有無主僕名分，治以因姦故殺家長期親及謀殺家長之罪，擬以凌遲處死。查凌遲處死，係屬極刑，惟謀反送倫等罪大惡極始定此無可復加之罪。今以農民傭倩耕作人，並無主僕名分，因其謀故重情，即與謀反逆倫等案同一科斷，殊覺輕重不倫。且如該撫所題，不問其有無主僕名分，即以傭工定擬，是凡農民傭用長工，但有言明一、二年爲滿者，皆得同於服役之人。設被傭主毆殺即依毆殺傭工律，止擬杖徒，不同凡人問擬絞抵。不惟倖寬傭主之罪，且長陵虐工人之風，更恐食力良民，不甘爲服役之人，致絶其謀生之路。揆之情理，均未允協。議請嗣後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以及立有文契之傭工，仍照例定擬外，其餘傭工之人如無文契，不論議有年限與否，總以有無主僕名分是否服役之人爲斷。如有主僕名分，爲之服役者，即照例以傭工論；若並非服役之人，止是農民傭倩耕作、店鋪小郎，既無主僕名分，不論是否親族，俱依凡人科斷，等因具奏。奉旨：「刑部奏酌改傭工致死家長條例一摺，立意雖覺近是，但向來傭工謀故殺家長者，例應問擬凌遲，原所以重主僕名分。若僅傭倩佃户及店鋪傭覓庸作之類，並無主僕名分，亦未服役者，俱照傭工例，概擬極刑，則傭主毆死傭倩平民，皆得援例問擬杖徒，殊未允協，自應分別科斷。但傭工與傭倩平民，如何區別主僕名分及是否服役之處，必須明立界限，庶問擬兩不相混。刑部所奏尚未詳盡，著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悉酌議具奏。」軍機大臣等謹奏：查服役傭工與傭倩平民，名分本自判然，但不明立界限，細爲區別援引，終多牽混。刑部議奏僅以有無名分是否服役之人爲斷，尚屬籠統，定議未能條分縷晰。誠如聖諭：「所奏尚未詳盡」。議請嗣後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以

及立有文契服役之僱工仍照舊定議外，凡官民之家，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及一切打雜受僱服役者，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係聽其使喚之人，是有主僕名分，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均照例以僱工論。若農民佃户僱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同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者，此等人並無主僕名分，亦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及是否親族，俱依凡人科斷。如此詳細分晰，庶服役僱工與僱倩平民各有明條，而主僕名分及是否服役之處亦有界限。内外問刑衙門遇有僱工干犯家長及殺傷之案，並家長殺傷僱工，與僱倩平民互有殺傷等案，援引得有依據，擬罪亦昭平協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二年上諭：「刑法上關天和，下擊民命，實爲政治之要。朕御極以來，讞斷必加詳慎，務期當罪而得其平，惟明克允，所以體天心而重民生也。向來八旗官軍人等，待家人過嚴，微小之失甚至毆毒斃命。奴僕雖賤，彼亦人子，況性命攸關，何得任意荼毒。朕於刑部成獄，除强盜謀故殺等犯不得不依律正法，其餘罪犯略有可恕者，俱行寬免，從未降旨特殺一人。朕大君也，有罪者尚不忍輕加刑戮，爲臣下者，乃可毆死無罪之奴僕乎。且奴僕奔走服勞，又性多愚暗，易獲過愆，全賴上之人矜恤而原宥之。即有酗酒冒犯之處，應加懲治亦不宜過重致於死地，以逞一時之憤怒。該部即行文曉喻八旗，嗣後務宜待下以寬，不得擅自毆死家人。凡遇毆斃家人，詳其情罪，分作三等定例議奏。欽此。」遵旨議准凡旗人奴僕違犯教令，家主依法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仍照舊例。不論外其官員，違法責打奴僕致死及持刀殺死者，分三等定以罰俸、降革、鞭責；平人犯三等鞭責、枷號。致死族中家僕者，各從重擬，

八旗畫一遵行。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三日奉上諭：「朕閱刑部彙題本內有筆帖式寶祥打死贖身家人玉明一案，定擬甚屬非是。家主毆死家人，除無別故，不過罪止奪俸。若業已贖身，則與現在服役者不同，擬議自當區別，何得概照主僕成例，致情罪不得其平。著另行定擬並詳定條例具奏。欽此。」除寶祥打死玉明一案另行定擬外，謹酌定條例恭候欽定。一、例載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俱革職，鞭一百、不准折贖。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又律載家長毆舊奴婢者，以凡人論。註云：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等語。查奴婢業已用價贖身，雖與伊主轉賣義絕者有間，究非現在服役者可比。但律註內雖有不用毆舊奴婢律之語。其應用何律並未指明，應請嗣後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即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三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即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則既異現在服役之人，而與轉賣義絕者亦有區別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內，刑部議得江西巡撫海成題安福縣民姚彬古毆死贖身僕人孔正偶一案。因孔正偶係姚彬古家祖手放贖開户之僕，與姚彬古已無主僕名分，應同凡論。將姚彬古依鬥毆殺人律擬絞，等因具題。查律載家長毆舊奴婢者，以凡論。註云：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等語，誠以家長之於奴婢名分攸關。奴婢雖已贖身，並非轉賣義絕，若竟照奴婢科斷，又與現在服

役者不同。是以乾隆二十八年奏准定例：旗員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其無職旗人毆死族中奴婢者，定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毆死贖身奴婢者，亦應照此減等問擬。今姚彬古因贖身家僕孔正偶將租耕伊田隱留，查知向論，推其左臂，孔正偶撞頭撒賴，自行仆跌致傷身死。該撫以孔正偶係姚彬古家放贖開户之僕，已無主僕名分，照凡鬥律問擬絞候。伏思旗員毆死贖身奴婢，既得此照毆死族中奴婢例減等問擬，則民人自應一律比附辦理。惟查例内止有旗人毆死族中奴婢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之文，並無民人毆死族中奴婢作何治罪之例。向來旗人有犯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者，即民人滿流准折之數，若比附減等，應從流罪上減一等問擬滿徒，庶與例意相符。應請嗣後旗人毆死贖身奴婢，仍照舊例折枷辦理外，民人有犯即問擬滿徒。如蒙俞允，所有姚彬古一犯即照此例改擬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唐律疏議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有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謹按：嫡子雖不爲父妾服，而父妾應當爲嫡子服，定例謂無服制可言，殊嫌未妥。妾爲家長服斬衰三年、爲家長父母、正妻及家長長子、衆子均服期年，爲家長祖父母亦服小功，載在服圖內。唯家長及正妻並無期服，明有異也。全纂云：夫子於父妾無服，而父妾爲之服期年，與父母爲子服同者，蓋婦人三從，子居其一，父妾實有專制於家長之子之義。服期年者，非分之親，乃義之重也等語。是妾於家長及其父母、妻子均有服制。唐律問答云云，係指妾與家長之衆奴婢相犯而言。設家長已故，與家長之奴婢有犯，雖未生子女，亦屬家長之期親，詎得以凡論耶。奴婢毆家長之內外服親，不論尊卑，即應分別殺、傷，問擬斬絞。至家長之妾，是否以服親論，與奴婢有犯作何定擬，律內並未分晰叙明。惟律圖內既載明妾爲家長及家長父母、妻子均有服制，自應以有服親屬論。若謂家長及家長父母、妻子均不爲妾持服，即謂並非服親，則凡爲尊者持服，而尊者並無報服，即皆可同凡矣？家長之子妾、父妾均應持服期年，不得不以有服親屬論，獨家長之妾，應以凡論，豈律意乎？再妾雖微賤，究與奴婢不同，殺傷俱以凡論，似嫌未協。至生有子女與否，蓋專爲妻之子有無服制而設，而於奴婢無涉也。若生有子女，即與家長無殊，未生有子女，即與凡人同論，相去太覺懸絶。設或家長身故，嫡子幼小，妾經家務，因事責打奴婢，或被奴婢殺、傷身死，俱以凡論，可乎？生月子女，專指正妻之子言，其餘親屬並不在內，何得與奴婢同論耶？妾亦有母家也，妾之母家亦有親屬也，妾與母家之奴婢有犯，不得不按服制科斷，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即以凡論，其義安在？豈謂妻宜有奴婢，而妾不應有奴婢耶？再如毆死奴婢之時，未生子女，過後始有子女，或乳養別妾之子，如律圖內所謂慈母、乳母等類，是否以生有子女論一

併記。考家長及正妻與妾有犯，並不分別是否生有子女，妾與奴婢相犯，乃以此判，罪名之輕重殊嫌未妥。奴姦家長之妾，律係滅妻一等例，則改擬絞候，不以妾而稍寬也。乃於家長之奴婢有犯，俱以凡論，殊嫌參差。妾與奴僕通姦，並不分別是否生有子女，一體擬絞。而殺傷奴婢，又以生有子女分別定斷，果何義也？

雍正五年六月刑部奏：正紅旗余林佐領下閒散磚頭打死家人雅哈里之妻蓋姐，應照平人故殺奴婢例，擬以枷責，將雅哈里並伊父母交與該旗變價給還伊主。奉上諭：「磚頭打死家人蓋姐一案，據該部奏稱，應將蓋姐之夫雅哈里變價給還伊主等語。家主打死奴僕，有出於故殺者，有因奴僕獲罪而毆打致死者，其父母妻子自應分別安頓，豈得一例變價，嗣後故殺奴僕者，其被殺奴僕之親屬，願投何人，應聽其自便。此本發還，再議，並定例具奏。」

乾隆四十年四月内刑部議得，據黑龍江將軍傳玉咨稱，甘三保之妻厄素爾氏毆傷發遣爲奴趙應大隨帶之妻何氏身死一案。緣趙應大因夥同行劫，案内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賞給隊長甘三保爲奴，何氏係趙應大自行隨帶之妻，同在甘三保家倚食度日。乾隆四十年正月十三日，甘三保赴城當差，甘三保之妻厄素爾氏令何氏取柴，何氏託病不往，厄素爾氏詈罵，何氏還罵，厄素爾氏氣忿用木棍毆傷何氏頂心偏左躺地混嚷，厄素爾氏復用脚踢傷何氏胸膛偏右，至十九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厄素爾氏毆傷何氏身死，細覈情節，何氏雖非一同發遣爲奴之人，但跟隨伊夫趙應大在甘三保家倚食多年，應否將厄素爾氏照毆僱工人致死例，擬徒三年，折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收贖。咨部示覆等因，咨達前來。查何氏係分

給甘三保爲奴遣犯趙應大自行隨帶之妻，並非同發爲奴，甘三保之妻顧素爾氏，因何氏不服使喚出言回詈，氣忿毆傷身死。雖例內向無專條，但何氏跟隨伊夫在甘三保倚食多年，即與僱工無異。該將軍厄素爾氏，比照毆僱工人致死例擬徒三年、折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係婦人，照律收贖尚屬允協，應如所咨辦理。至遣犯隨帶之妻，有自行謀生不在主家倚食者，係屬平人應以凡論，不得概與僱工同科。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內，刑部等衙門會看得寶山縣詳徐二姐與陳七通姦勒死婢女素娟滅口一案。據江蘇巡撫閔疏稱：緣徐二姐之父徐桂珍於乾隆四十九年間契買楊鳳鳴之女，更名素娟，給徐二姐服役。徐二姐許配與程景文爲妻，尚未過門成婚。徐桂珍同妻吳氏並幼女小郎同住前進樓屋，徐二姐同素娟在後樓住宿。陳七與徐桂珍對門鄰居素識往來，徐二姐見面無忌。嗣徐二姐在後樓墻缺內遇見陳七在外走過，彼此叫應閒談，陳七即扒墻進院，與徐二姐調戲成姦。後非一次，徐桂珍等並不知情。嗣陳七復與徐二姐姦宿，經素娟看見，徐二姐囑勿聲張。五十二年四月間，陳七又往姦宿，向借首飾當用，徐二姐應允，陳七當即走回。初九日，徐二姐將珠飾等物用紙包裹，令素娟送給而回，適徐吳氏在旁，不敢詢問。二更時，徐吳氏等俱進房睡宿，徐二姐隨至卧房，向素娟查詢。時素娟先已睡熟，答應不清，徐二姐氣忿，責打素娟，負痛哭嚷，聲稱徐二姐偷漢打人，明日定要訴知伊母。徐二姐恐被說破姦情，起意致死滅口，隨垂素娟睡熟尋取麻繩，向素娟頸內穿過繞縛，用力收勒，復在頸後打結，素娟當即殞命。徐二姐畏罪，即取剪刀戳傷咽喉暈倒。次日，經徐桂珍掮門進內，將徐二姐灌醒，詢悉前情，驗審供不

諱。查素娟係徐二姐之父徐桂珍白契所買婢女，將徐二姐依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徐二姐合依故殺白契所買之人，照故殺僱工律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餘均如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旨：「徐二姐因與陳七通姦，恐婢女素娟說破，起意致死滅口，主婢之分已絶。且素娟年止十二，徐二姐乘伊睡熟，用繩收勒斃命，實爲淫兇可惡，徐二姐著改爲絞決。嗣後遇有姦淫起衅，任意兇殘婢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俱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年六月，鑲紅旗滿洲盧爾詹佐領下三等護衛釋加保圖姦打死家人破臉一案，經刑部會同兵部將釋加保議以革職。等因彙題。奉旨：「家主之於奴僕，雖係名分攸關，而人命至重，豈容輕易致斃。如果奴僕逞兇犯上情罪重大，家主責打之時不暇詳審受傷身死，情尚可原。若尋常小過及偷盜財物等事，罪不至死者輒行毆斃，草菅人命已屬不法。今釋加保因圖姦僕婦不遂，即將伊夫破臉毒毆腿斷骨折，立時殞命，兇惡已極，甚屬可惡。釋加保著革職發黑龍江，餘依議。朕爲天下主，凡遇命盜案件於律無可寬貸者，尚且反覆推詳，冀其有一綫可輕之路。凡身爲職官之人，何得因係奴僕遂忍心立斃其命。據定例：故殺奴僕者，降二級調用，恐不肖官員恃有職銜，謂打死人罪不過降革。且任内有加級紀録，又可抵免，遂致恣意殘害，如釋加保之流。此風斷不可長。從前定例尚未明晰，即以故殺而論。惡僕逞兇，其主殺之，乃故殺也。今釋加保之因姦毒殺其僕，亦得以故殺論，又豈可同日而語哉？此處著九卿分別詳悉，定議具奏。欽此。」欽遵。除釋加保已經刑部遵旨即行發遣外，欽惟皇上如天好生，凡遇人命案件，每於哀矜詳慎之中，寓明罰敕法之意，無一不原情定罪，協於至中。今因例載家主故殺奴

僕一條，從前所定尚未明晰，令分別詳悉定議。伏思主僕之名分雖有尊卑，而人命之死生尤宜軫恤。查律載：奴婢違犯教令，依法決罰，以致邂逅身死者，勿論。又例載：官員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刀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故殺者，枷號三箇月；刀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各鞭一百等語。至若行止不端、寡廉鮮耻之徒欲占家人之妻，希圖姦污，因不遂其意即恣意毆打，毒斃斃命，其殘忍已極。向因律無加重之條，僅以故殺問擬降調，恐不肖官員自恃身有職銜，且以加級紀録可以抵免，遂致毫無忌憚，橫加戕害。洵宜分別定罪，以儆兇頑。請嗣後如有家主將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而毒毆致斃，審明果有確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悉照此案定例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別情，而奴婢混將圖姦無據之事誣陷其主者，一經審出，將妾供之奴婢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至奴婢罪不至死，家主起意致斃，既照故殺例問擬降調，若有加級紀録，仍准其抵免，亦屬太輕。應請雖有加級紀録，不准抵免。其官員、平人，或因家人違犯教令依法決罰，或因惡僕恃强逞兇頑梗不法，一時責打致死並刀殺，諸條已詳載律例，仍照舊遵行。奉旨：「依議。」

妻妾毆夫

唐律：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鬥傷三等；死者，斬。

疏議曰：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鬥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議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刀及故殺者，斬。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二等。若妻毆殺傷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殺妻，仍爲不睦」，妻即緦麻以上親，准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乾隆八年八月，刑部議覆儀徵縣丁氏失手撳傷親夫歐德潤身死一案。據蘇撫陳大受疏稱：丁氏夫婦育子成丁，素相和睦。歐德潤患痢，轉成傷寒，延醫診視危篤，未經下藥。毆德潤索飲開水，瞋丁氏到遲，使性不飲，仰面卧牀。丁氏隨以右手執碗，兩骾勸其就飲。詎歐德潤餘怒未息，齩氏手指。丁氏負痛向前一就，不虞雙膝滾壓歐德潤左脇。時丁氏右

手尚執水碗，而歐德潤被壓，即欲起身，即慌忙將手往下一按，欲圖挣起，牀軟身彎非撳不起，匆忙之頃不意適撳歐德潤喉邊，氏體粗重，更兼牀屜軟凹不能自主，遂失手壓撳過重，歐德潤久病氮虛，逾時殞命。屢審不諱，實因誤傷致斃，並無欲殺情事。將丁氏依妻毆夫致死律擬斬立決。並聲明歐德潤久病，氣虛力弱，被丁氏失手一撳，不虞即時殞命。事出意外，雖夫婦名分攸關，法固難寬貸，而論其所由死實出過誤，尚覺情有可原。可否稍從末減擬斬監候，聽候部議，等因具題。查律有誤殺，有過失殺。誤殺者，與人鬥毆而誤殺他人也。過失殺者，並非因鬥而過失殺本人也。誤殺仍以鬥殺律論絞，過失殺則雖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亦罪止流三千里。今該撫疏內所稱撳死情形，全非因毆別人而誤殺其夫，自不得以誤殺論。又稱並無欲殺情事。如果有欲殺情事，則應凌遲處死，豈得以其並非有心欲殺而請監候耶？如果所審屬實，自不得照毆死律問擬。今檢閱全案，雖丁氏舉栘矢供不移。但夫婦之間倫紀重大，閨門幽隱，非供據確鑿難成信讞。應令該撫研審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奉旨：「部駁甚是，依議。」乾隆九年四月，刑部議儀徵縣丁氏失手撳傷親夫歐德潤身死一案，先據蘇撫陳大受審題，經部駁覆題駁咨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查丁氏撳傷歐德潤身死，雖非爭毆，亦非因毆別人而誤殺其夫。屢經訊明無異，實與過失相符，委無別有隱情。查近奉欽頒新律，妻妾毆夫條內註有妻妾過失殺夫當用比律之語，自應遵照改擬。但律註亦未明言應比何律。查服制圖內，妻爲夫服斬衰三年。今既律無明文，應以服制輕重比照科斷，應比照過失殺父母律擬流。等因具題。應如該撫所題，丁氏合比照子過失殺父母杖流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再該撫疏稱：妻妾過失殺夫，律例向無明文。茲奉到欽頒律註戴有當用比律之語，未經指明應比何條。今照服制輕重比引子過失殺父母律，擬以杖、流。應請敕部定議，通行直省一體遵行等語。查妻妾毆夫條下註云：夫過失殺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夫，妾過失殺正妻者，當用比律等語。自應分晰指明，使問刑衙門知所遵循。查妻爲夫，妾爲家長，俱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妾爲正妻服期年，妾過失殺正妻，應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減本殺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俱應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通行各省一體遵行。奉旨：「依議。」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内，刑部議得據江蘇按察使李永書奏稱：查乾隆二十八年山西巡撫審擬洪洞縣民鄭凌放槍致傷繼母身死一案，奉旨飭部定議。嗣後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等因通行，遵照在案。夫子孫過失殺之例既已更定，其比引之例亦宜删正，以便引用。查例載：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俱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夫服制雖與父母相同，奉事究難與子孫並論，擬流已足蔽辜。今子孫過失殺定有絞決之例，此條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字樣應請删除等語。查妻於夫，妾於家長，服制本與子孫於父母相同。是以過失殺之案例，俱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原律擬流。今因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子孫斷無存活之理，業經改爲絞決，而妻妾過失殺其夫與家長，豈可晏然偷生？應將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改爲擬絞立決。等因具奏。奉旨：「依議。」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鬥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也。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唐律：諸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鬥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鬥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傷重者，各遞加凡鬥傷一等」，謂他物毆緦麻兄姊內損吐血，准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緦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肢，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

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刀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假有毆緦麻卑幼折一指，凡鬥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准此。

乾隆六年三月，刑部議覆石梁縣趙二妮毆傷大功堂弟趙二保身死一案，據河撫雅爾圖將趙二妮照律擬流等因具題。應如該撫所題，趙二妮合依毆殺同再查律内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註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産一半養贍等語。各省督撫以此條律文未甚明晰，遇有此等毆死同堂卑幼罪應擬流之案，或斷給財産，或竟不斷給，辦理殊未畫一。查律載：毆大功以下卑幼至死者，絞。惟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雖服無異而於分爲最親，律止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較之本律已減一等定罪。若不議給財産一半養贍，不足以蔽辜，自應一例斷給財産。請嗣後遇有此等毆死同堂卑幼罪應擬流之案，與毆至篤疾罪不至絞者，均照律斷給財産一半養贍畫一辦理。奉旨：「依議。」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内，刑部奏：查鬥毆命案，例應保辜。他物傷，正限二十日，餘限十日。正限内死者，議抵。餘限十日之内死者，奏請定奪。限外死者，依律科其所毆傷罪，不在擬抵之條。此向來辦理鬥毆命案之通例也。今據直隸總督方觀承具題武强縣民田禄擲傷緦麻服嬸張氏於辜限外身死一案，緣田禄用瓦擲傷張氏額顱，驗明並未骨損，後以調治失宜，越三十五日身死，在保辜正限二十日並餘限十日之外，按律科以所毆傷罪，止應杖六十，徒一年。該督將田禄仍照限内身死律擬斬監候，復聲明張

氏死於限外，聽候部議，等因到部。伏查保辜限期，原統凡人親屬言之。初非有服親屬，不在保辜之列。既係死於限外，即應照律科以所毆傷罪。該督擬以斬候，本與律義不符，又以死於限外，聲明聽候部議。伏思緦麻親屬雖較大小功期服爲輕，究係尊長，若照律止科傷之罪予以杖、徒，似於情理未甚允協。查卑幼毆緦麻尊長，原有毆傷、折傷、篤疾之不同，論罪亦有杖、徒、流、絞之各異。請嗣後卑幼毆緦麻尊長死於保辜限外之案，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應於斬候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至於毆小功以上尊長，服屬較近，如罪應斬決，雖係死於辜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簽聲請。如此辦理，似於情法稍得其平。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此例止言辜限，並未分晰正限、餘限，後改爲餘限之外，則餘限內身死之案，自難酌量情節聲請矣。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內，刑部等衙門會看得旌德縣芮天明咬傷芮觀受身死一案。據安撫馮鈐疏稱：緣芮天明係芮觀受緦麻服弟，素好無嫌。芮天明與芮觀受有公共棗樹一株，芮觀受私自摘棗一升，未曾分給。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芮天明亦自行摘棗三升，芮觀受瞥見斥責，兩相爭論。芮觀受手拉芮天明，欲投族長理論，芮天明不能掙脫，咬傷芮觀受左手指。芮天明延醫調治，詎芮觀受手指被咬潰爛，延及左手背、左手腕。至月二十四日身死報驗，審供不諱，將芮天明依律擬斬監候，聲明芮觀受於保辜正限二十日外、餘限十日內身死，照例奏請定奪，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芮天明合依毆本宗緦

麻兄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疏稱：芮天明於七月二十五日咬傷芮觀受手指，並未傷骨。至八月二十四身死，係在保辜正限二十日外、餘限十日之内，相應照例附疏聲明等語。查保辜律載：手足毆傷人者，限二十日平復。又例載：鬥毆傷人，辜限内不平復，延至限外十日之内，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又律載：限外死者，止科傷罪各等語。此原統凡人親屬而言。嗣於乾隆二十三年，奏請將卑幼毆死緦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例應止科傷罪者，按其所毆傷，如罪在徒、流以下，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專指卑幼毆死緦麻尊長死於餘限外者而言，其在餘限内身死者，原奏未經議及，若與限外身死之犯同一減流，未免無所區别。議請卑幼毆傷緦麻尊長，餘限内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定奪。如蒙恩准減等，此限外身死者，酌加爲邊遠充軍。等因其題。奉旨：「芮天明咬傷芮觀受手指，並未傷骨。杖責，發邊遠充軍。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程尚儀砍傷小功服嬸程劉氏身死定擬斬決一本，固屬罪無可加，已照簽批發矣。但覈其情罪，該犯因圖姦姪婦錢氏未遂，被伊嬸程劉氏詈罵，反生氣忿，頓起殺機，砍傷致死，實係因姦故殺尊屬。該部按律定擬，僅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覈之該犯因姦故殺情節，尚未允協。嗣後如有此等案犯，應將因姦故殺專條援引定罪。如律内未有此條，即著刑部堂官另行酌擬，添入條例。欽此。」欽遵。仰見我皇上准立法，務歸明確之至意。伏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外姻、緦麻、大功、小功尊屬死者，斬。註云：在本宗大功、小功兄姊及尊屬

則決，餘俱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也。又律載弟妹毆同胞兄姊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亦皆斬。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各等語。是卑幼殺死尊屬，止按服制分別定罪，並無卑幼因姦殺死尊屬之例。其未立專條者，緣尊屬服制有期功大小之不同，一經故殺，即有斬決、凌遲之各異。因姦起釁，情節固重，而罪無可加，是以未經載有明文。伏思卑幼殺死有服尊長，已屬逞兇干犯。其因圖姦親屬，拒殺赴救之有服尊屬、則淫兇更甚。乃歷來因其罪無可加，止聲明服制本律援引定擬，不將因姦起釁叙明，則所引之例與案情終未符合。議嗣後凡卑幼因圖姦親屬起釁故殺有服尊屬之案，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添載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以昭明切。再查卑幼毆故殺尊長律內所稱：本宗大功、小功則擬斬決，餘俱監候。是外姻之小功、緦麻及本宗之緦麻，按照服制定罪仍止監候。此等因姦故殺尊長之案情均屬較重，亦應定擬立決，以懲淫兇。但例册內向未立有明條，不足以昭詳慎。並請嗣後凡卑幼因姦親屬故殺本宗、外姻有服尊長罪止斬候者，均改爲擬斬立決。如此明立正條，庶辦理服制姦殺之案情法悉歸允協矣。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一年四月內，刑部等議覆川撫紀咨喻譜聽從伊父喻學彩主使毆死大功兄喻讓，案內議得定例：毆死小功、大功兄姊及尊長，其威力主使之卑幼作何治罪之處，律無明文。據本條即不言皆，似應分別首從，將下手之人減流。竊思功服較之期親，雖等級稍殺，然服制猶存，究關名分，未便與毆殺凡人一體擬流。且定例毆大功以下尊長至篤疾而未死者，其主使之人即例

應絞決，下手之人即例應滿流。今毆打至死亦止於流，是不惟毆殺功服尊長與毆殺凡人毫無區別，其毆打至死與毆而未死者亦不分輕重矣。詳推律義，實未允協。應如刑部所奏，嗣後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並非助毆傷多情重者，將下手之卑幼仍照律減等科斷外。其雖有尊長使令毆打情事，而輒行迭毆至死傷多情重者，將本犯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奉旨：「依議。」乾隆二十一年刑部奏：臣等謹按：外祖父母與本宗期親尊長無異，母舅、兩姨新改小功服制，其有干犯問罪，散見於刑律者甚多。但其中有名稱同而實不同者，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皆外祖父母、舅、姨也。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絶嗣者，絞候。又新例：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若現無子嗣，即照例擬絞，秋審時入於情實册内，請旨定奪。是繼母之不得比於親母，其義甚明。今設有繼母之父母毆、故殺其婿前妻之子，反得減等徒、流，則與情法俱乖。但律無明文，將何適從？按禮記云：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爲其黨服，而不爲繼母之黨服。是母死而父再娶，其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一切皆以凡論，據經可以定例也。查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内，臣部議覆直撫李光地題宣化府萬全縣民温生功因父欠糧索討房契，其父不允相嚷，繼母王氏之父王科亦行幫毆，生功情急，用刀扎傷王科肚、膝等處殞命。王科雖係生功繼母之父，但律内繼母之父母無服，應同凡人論，生功合依鬥殺律擬絞監候。奉旨：「依議。」在案。此成案又有可稽者，但傅鈔未廣，以致辦理未能畫一耳。又按：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三：子爲母之父母，一也；前母子爲後母之父母，二也；後母子爲前母之父母，

三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四也；庶子爲繼、嫡母之父母，五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六也；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七也；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八也；庶母子爲母之嫡母，九也；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生母，十也；慈母之子爲慈母之父母，十一也；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二也；嫁母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三也。凡此十三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服，蓋服制之設，有恩合、義合之分。親母之父母，以恩合者也。繼母各項，以義合者也。恩無可絕，義有權衡。至於相犯擬罪，則外姻之服更不得與本宗同論。兄弟之妻，服制則小功，而相毆至死，則同凡論者是也。臣等細加酌覈，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嗣後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屬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則法有定衡而例無歧出矣。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奉旨：「刑部覈擬直隸省王錦毒死繼母王苗氏之母苗趙氏一案聲明，該犯與苗趙氏並無服制，改擬斬候。並引例載：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從凡論等語。所擬殊未允協。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持三年之服，而於本生父母降服期年。即五服之制，亦以所後爲推，而於本生皆降一等。是所後之外姻獨不得比於本生之有服乎？若慮所後之外姻尊長於甥及外孫謂非其所自出，故加凌虐或置於死，自可權其曲直繩之以法，何必削其服制以爲防乎？且如本生尊長非理謀殺卑幼，其恩義已絕即照凡人擬抵；則外姻尊長亦可援以爲例，並不必別所後及本生也。若卑幼敢於謀殺外姻尊長，即爲干犯名義，自當一例科斷，又豈可强爲分別，而於所後之外姻視本生轉爲末減乎？況此案王錦因覬繼母苗氏改嫁得以花費家財，而嗔其外祖母苗趙氏從中阻止，遂爾懷忿謀殺，理既甚曲，情復兇頑，其情罪實爲可惡。刑部乃因其無服輒

行改擬，豈爲情法之平？頃詢之刑部堂官，此例係乾隆二十一年所定。閱其例本，惟事拘牽文義，而揆之天理人情均未允當，又豈明刑弼教之義？著刑部將此例悉心斟酌更定，所有王錦一案，即照新例另行定擬其奏。欽此。」仰見我皇上考制定例，一本天理人情之至，非臣下拘牽茫昧所能仰窺萬一。臣等欽遵諭旨，詳考禮經，稽覈憲典。伏查儀禮「爲人後者」，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若子。」漢儒鄭康成曰：若子者，如親子。欽定義疏曰：所後者妻之父母、昆弟於爲後者，爲外祖父母及舅，皆如親子爲之服也。又曰：所後若有數妻，則以後之之時現在者爲主，而後服其黨出則不服，有繼母則服繼母而從服其黨。又曰：從服者從亡則已。是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本有服制，而例內入於從凡之列，揆之情理誠未允協。今經聖明指出，訓示周詳，實爲千古之至論。臣等又查禮經小功五月服內，列有爲外祖父母之文。欽定義疏云：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爲因母之父母；一也，因母即親母也；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父母，三也，君母即嫡母也；庶子爲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五也；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六也。又云：繼母禮有本生親屬降服一等之文，故不與六者同在小功五月之列。二十一年定例所載：於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等語。是於應服之各項外祖父母內，止列親母、嫡母二項，而以本生外祖父母應行降服者，反得躋於正服。其說不本於經，實多舛漏。今恭繹諭旨，於准情定制之義睿思精詳，衷於正當。按之禮經，正相印合。臣等准理覈情，凡爲人後者，於本生親屬既已降服，則爲所後母之父母，自應與親母之父母等項，應請悉照欽

一例持服小功五月。此外爲繼母之父母等項，應請悉照欽

定儀禮義疏當服六項一併增入服圖。如遇有干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殺、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鬥毆傷者，俱各照服制分別定擬。其餘爲繼母之父母等項，亦均照所後母之父母一例辦理。至親母之父母，屬毛離裹，一脉相承，恩義實爲尤重。其干犯之罪，應仍照本律毆死外祖父母者斬，謀故殺者凌遲處死定擬。再，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服，雖降小功一等，而恩亦較重。其干犯之罪，亦應與犯功尊屬同律推之。各項甥、舅等服制，悉按前項增入，照外姻尊卑長幼治罪。如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故加凌虐，或置於死，臨時權其曲直，按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爲限。庶禮制悉合經權，憲典益昭明備，於天理、人情皆爲允協。再查因母即親母，君母即嫡母之義，恐民間未能遍悉。應於服圖內改爲親母、嫡母。又，近時出妻繼娶者少，妻亡繼娶者多，應將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一項，依義疏內在堂繼母之文，於服圖內改爲爲在堂繼母之父母，以便通俗引用。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諭：「本日刑部題覆河南省賈希曾、賈望曾砍傷堂叔賈嵩秀致成篤疾，將賈希曾依毆本宗小功尊屬至篤疾者擬以絞決，賈望曾照爲從減等律擬流一本。此案賈希曾，因向堂叔賈嵩秀借貸不允挾嫌氣忿，喚同胞弟賈望曾，先後用刀砍傷賈嵩秀致成篤疾。賈希曾、賈望曾兄弟兩人同爲賈嵩秀堂姪，雖用刀毆砍有先後之別，但服制攸關，未可照凡人鬥毆例分別輕重也。且賈希曾刀砍兩傷，賈嵩秀即行走避，賈望曾復迭砍多傷，更不得以下手先後分別首從。刑部雖屬照律辦理，實未允協。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詳議應如何酌定改擬之處，另行具奏。此案俟議定一併覆奏。欽

此。」臣等伏查：服制有期、功、緦麻之不同，案情有謀、故、毆、殺之各異，其擬斷罪名，即因之分別等差。故律内謀殺期親以上尊長，無論殺傷，俱不分首從，皆擬以斬決、凌遲極刑；毆故殺者，亦皆不分首從。至功服、緦麻尊長，較期親有間，謀殺至死者，亦不分首從皆斬，惟毆殺、毆傷始分首從。然實較凡人首從罪名爲重。律載：毆本宗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鬥傷一等；篤疾者，絞。謹案名例律載：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細繹律意，卑幼毆功服、緦麻尊長致成篤疾，將起意下手傷重之犯定擬絞決者，誠以尊長未至於死，故止坐下手傷重之首犯一人抵死，其餘從犯自不便加至死罪。且遇一案數犯共毆尊長，既未戕害其命，亦難概予駢誅，故酌減一等擬以滿流。而較之凡人毆傷至篤疾，首犯擬流，從犯止於擬徒之律，已屬從重，是以向俱遵循辦理。惟是案情輕重不一，如果係尊長起意謀毆勉從下手，並無金刃重傷者，尚可以爲從減等擬流。若首犯僅令幫毆，輒用金刃迭砍，或有折損重傷，趯有釁起一時，並無原謀，而各毆至篤疾者，自應詳立科條，以示區別。議請嗣後卑幼毆本宗外姻緦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原謀首犯下手傷重，一人問擬絞決，聽從幫毆之犯僅止手足、他物輕傷，問擬滿流，仍照律辦理外。若聽從幫毆有折傷及刃傷者，應於所犯流罪上加重，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年二月内，刑部謹奏：爲服制罪干斬決各案，分別應否夾簽請立定限制，以昭畫一事。查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係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内叙明，法司會同覆

覆，亦照本條擬罪。若覈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欽定等語。臣部向來辦理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如卑幼與尊長互相爭鬥，卑幼有心毆打致傷尊長之案，應否夾簽聲明，總以有心、無心爲斷。臣部歷來即照例夾簽聲明，恭候欽定。是毆死期、功尊長實可矜憫，並未載明是否有心干犯。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有將不應夾簽之案遽行聲請，經臣部聲明係有心干犯，毋庸夾簽，仍按律擬以斬決者；亦有將應行夾簽之案不行聲叙，經臣部聲明係無心干犯，照例即以情輕聲請，或稱抵戮即不爲之聲請；且往往有抵格情形轉重而爲之聲請者，辦理總未畫一，僅憑抵格、抵戳情形轉輕而不爲聲別，未便即定其出入。臣部每以案情未能畫一，應否夾簽礙難覈斷，隨案駁令覆審，總緣例無明文，以致各省辦理紛歧。議請嗣後凡毆死期、功尊長之案，應否夾簽，總以是否有心干犯爲斷。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者，承審各官務須研訊明確，詳非有心干犯字樣，臣部即行覈議，夾簽聲請。若與尊長招內將爭鬥情形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叙明，臣部即仍按律擬以斬決。總不得僅以抵格、抵戳一字之歧，含混聲叙，致啓高下之弊，如此庶足以昭畫一而免歧異。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刑部議得據廣東巡撫題，陽江縣民黃添松商同鄧上豪等謀死大功服弟黃亞長移屍圖詐陳錦文銀錢一案，將黃添松信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具題。查律載：謀殺人者，斬監候。又，尊長

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大功以下卑幼者，絞監候。又，乾隆四十一年，覆覆江西省郭義焙圖財殺死小功姪郭了頭仔，將郭義焙依律擬絞等因一案。欽奉諭旨，以尊長圖財害命，視卑幼如草芥，攫其財而戕其命，豈可復引謀死卑幼之條。令另行妥議，當經酌請。嗣後有服尊長謀殺卑幼，如係謀財害命强盜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俱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謀殺卑幼之案，仍照例定擬。等因奏准，纂入例册，通行在案。蓋以尊長之於卑幼，分屬相臨，不與凡人同等。故殺傷卑幼，服愈親則罪愈降。謀殺卑幼，亦止依故殺法，各按服制定擬，不以凡人謀殺論斬。若尊長謀卑幼之財，因而戕害其命，甚或因盜、因姦而謀殺其卑幼，則尊卑之恩義已絶，即不便仍依服制定擬，所以懲貪殘而敦雍睦。前遵諭旨，酌定條例，亦極明賅。至於故殺卑幼藉屍圖詐他人之案，與攫其財而戕其命及因盜、因姦而殺者究屬有間，自應仍案服制本律科斷。是以乾隆五十一年，議覆河撫畢題黄大經勒死胞弟黄三國詐黄有功一案，該撫將黄大經仍按服制依故殺期親弟例擬絞監候一案，覆與定例符合，照擬題覆。又，廣東巡撫孫題何宏志謀殺大功弟何任剛圖賴何爾振一案，該撫將何宏志照平人例擬以斬候一案，覆與攫其財而戕其命之圖財害命定例未符，駁令仍按服制定擬，改爲絞候題結。以上二案，俱於本年秋審擬入情實勾決各在案。查有服尊長故殺卑幼，問擬絞候，例不盡入情實。今故殺卑幼圖詐、圖賴他人之案，雖不與謀財害命之案照平人一例辦理，而秋審時無不擬入情實正法，已與尋常故殺卑幼之案較重，自屬平允。此案黄添松因欲圖詐陳文錦銀錢，起意商同鄧上豪等，將大功服弟黄亞長誘至僻處毆斃，移屍圖詐。是該犯原係圖詐他人之財謀殺卑幼，並非攫卑幼之財而戕害卑幼之命，亦非因盜、因姦

而殺。准情定辟，自應仍依服制科罪。即使情節兇殘，將該犯入於秋審情實亦足蔽辜。今該撫將黃添松照平人一例辦理，與例不符。黃添松不應如該撫所題，依凡人謀殺律擬斬，合改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大功弟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查各省辦理尊長殺死卑幼圖財害命之案，自定例以來，凡實係攫卑幼之財戕害卑幼之命者，悉照平人圖財害命例分別問擬，並無歧異。惟殺死卑幼止於圖詐、圖賴他人案件，有照依服制本律定擬與例相符者，亦有誤會例意以平人辦理者。即如廣東省何宏志一案，業經駁令改擬題結。今該省復有錯擬黃添松之案，是外省問刑衙門於此條定例本義尚未明晰，將來遇有些等案件，必致仍有舛訛。應請聲明定例：嗣後凡尊長謀殺卑幼之案，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並因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仍拘服制。其餘謀故殺卑幼，若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殺死卑幼者，仍依服制科斷，於秋審時入於情實。庶援引不致歧異，而情法悉得其平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大學士公阿等謹奏：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本日朕閱山西省情實人犯招册內絞犯余文全一起，因恨伊胞叔余發不行周濟，起意將其年甫十二之幼子余興成子致死洩忿，隨誆入場內揪倒在地，用石連毆殞命。又，絞犯孫式漢一起，因年甫十歲之小功堂姪孫寬漢子攜取所借鐵掀欲走，該犯奪掀毆砍孫寬漢子倒地，憶及其父母相待刻薄，頓起殺機，用鐵掀連砍殞命。以上二案，刑部仍照原擬，依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律問擬絞候，入於情實辦理，未爲允協。尊長殺死卑幼，其情節輕重，原有區別。如卑幼果有不安本分，下流爲匪等情，爲尊長者訓誨不悛，恐貽羞族黨，以致責打殞命，自應按照定律

問擬，勾到時尚可不行予勾。若因挾嫌懷忿，輒倚尊長名分故行毆打致死，甚或頭覦家資，肆意凌虐，毆斃卑幼，且其中致絶人子嗣者有之，是其殘忍已極，恩義斷絶，即當以凡論，不得再援尊長之例按照定擬。今余文全因伊胞叔全發不行資助，輒將大功服弟余興成子用石毆斃。孫式漢因孫寬漢子攜取鐵掀奪毆，憶及其父母相待刻薄，頓起殺機，是其致死緣由實因圖洩忿恨利已，慘斃幼孩，情節均屬殘忍，自應即以凡論。乃刑部仍照尊長致死卑幼律擬以絞候，引用例條未免牽混，殊非弼教明刑之義。嗣後凡遇尊長謀殺本宗卑幼之案，其應如何分別案情定擬罪名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定擬具奏。欽此。」伏查律内親屬殺傷各條，如卑幼犯尊長，服愈親則罪愈重。遇有謀故毆殺之案，其擬斷罪名自斬監候至於凌遲處死。若尊長戕害卑幼，服遞近則罪遞減。律載：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期親兄姊及伯叔、姑若外祖父母毆殺卑幼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各減凡鬥傷定擬；至死者，絞。故殺，亦止於絞。此服屬之尊卑遠近，分別罪名之輕重等差也。至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産官職及平素不睦故行殺害者，定例改爲絞監候。雖期親尊長，不得依律擬流，仍斷給財産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又，故殺期親弟、妹者，亦照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絞候。此則准情定例，較原律爲加詳。嗣於乾隆四十一年，刑部題覆江西省郭義焙圖財謀殺小功服姪郭了頭子依律擬絞一案，欽奉諭旨，以尊長圖財害命，視卑幼如草芥，攫其財而戕其命，豈可援引謀死卑幼之條？敕部另行定議，當經遵照定擬。除有服尊長尋常謀故殺卑幼圖詐、圖賴他人之案仍依服制斷外。如係謀財害命、强盜、放火、殺人及圖姦謀等案，俱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等因奏明，載入例册，遵行

在案。而於尊長挾嫌遷怒謀故殺卑幼年歲幼小之案，向未明示區分。是以仍照各本例定擬，統於秋審時詳覈案情，分別情實、緩決辦理。伏思尊長致死卑幼，如因索借資財及相待刻薄起衅，在親屬有共財之義，如果卑幼坐擁豐厚，膜視尊長，不加周恤，或有薄待干犯各情，因而致斃，尚可以殺由忿激爲言。至於童稚無知之弟、姪並無前項觸忤情節，止因其父母、伯叔、兄長不行資助及相待刻薄，輒挾嫌遷怒，倚恃尊長名分肆意凌虐，慘毒斃命，是死者年幼無辜，該犯殘忍無倫，實屬恩義斷絶。誠如聖諭，即當以凡論，不得再援尊長之例。議請嗣後凡有服尊長殺死卑幼之案，如卑幼並無觸犯情節，止因其父兄、伯叔平日不肯資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無辜幼小子嗣、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年在十二歲以下者，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其被殺之卑幼年已長成，知識已開，審有觸犯別情，並其餘尋常謀故殺卑幼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庶情法益昭平允，而恃尊殘殺之徒亦知懲戒矣。等因具奏。奉旨：「向來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問擬罪名雖有定例，但案情輕重不同。如係謀財害命、强盜、放火、殺人及姦謀殺，並因挾有父兄夙嫌，遷怒無辜幼小子嗣、弟、姪，故行殺害，以致絶人子嗣，則殘忍已極，恩義斷絶，自當即照凡人科斷。此爲明刑弼教起見，並非有意從嚴。是以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將原定之例分別妥議具奏。今據准酌案情增定條例，於情法益昭平允。著依議行。法可定而情不同，仍在該部就事一一准情酌理耳。欽此。」刑部謹奏：咸豐七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御史王德固奏請將服制案內毆死期、功尊長夾簽請旨之例分別辦理等語，著刑部覈議具奏。欽此。」查閱原奏內稱：查刑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覈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

簽聲明，恭候欽定。又，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律問擬斬決，夾簽聲請各等語。詳繹例意，原因其並非有心干犯及迫於尊長之命，故准隨本夾簽聲請，歷蒙聖恩，改爲監候，秋審時列入情實，亦均蒙恩免勾。乃各省因有此例，一遇服制之案，而捏改供情强案就例。如奪刀自戳及被毆抵格適傷致斃各情節，在常犯案中百無一、二，而服制之案則比比皆然。雖經皇上屢次駁斥，並部臣題駁覆審，各該督撫總惑於救生不救死之説，添叙情節，仍照原擬題覆。竊以爲逐案駁審，不如改定例文。查小功、大功，與期親服制不同，即情分有間。如毆係尊長、尊屬，期親與功服擬罪本有輕重。至故殺之案，功服罪止斬決，而期親則罪至凌遲。似夾簽之例，亦宜少爲區分。應請嗣後致死功服尊長，若係情輕，並非有心干犯，仍准照例夾簽。其致死期親尊長、尊屬，除與他人鬥毆誤傷致斃，或死者淫惡滅倫毆由義忿，及救親情切實係事在危急，各項情節仍准夾簽外，其餘如被毆抵格奪刀自戳等案，一概不准夾簽聲請。至聽從尊長主使毆死期親尊長、尊屬，如係迫於尊長威赫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仍准夾簽。若尊長僅令毆打，輒行迭毆多傷至死者，不准聲請，即照本律問擬。等因具奏。查案關服制，辦理從嚴。殺傷期、功尊長，分有親疏，故罪有差等。至於情節可矜、夾簽聲請一條，則不專以期、功之服制爲衡，而必以情節之輕重爲斷。如被尊長揪扭，刀械交加，身受多傷，無處躲避，不得已徒手抵格，適傷致斃，則死係期服尊長亦有可原。若尊長僅向毆打，持械抵格，情同互鬥，則死係功服尊長亦無可貸。該御史請以期、功服制爲夾簽不夾簽之分，似未允協。擬請嗣後致死期、功尊長、尊屬，除與他人鬥毆誤傷致斃，或死者罪犯應死及淫惡滅倫，並救親情切，各節

仍准夾簽外，其餘持械抵格情同互鬥者，一概從本律問擬斬決，不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戳等詞曲爲開脫，夾簽聲請。至聽從尊長主使毆死期親尊長、尊屬，因其迫於尊長之命，故例得擬斬立決夾簽聲請。然尊長僅令毆打，輒行迭毆多傷，已不得謂非有心干犯。該御史奏請，如係迫於威赫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仍准夾簽，迭毆多傷至死者，不准夾簽，係爲扶植倫常起見。應如所奏，尊長僅令毆打，輒迭毆多傷至死者，即照本律問擬，不准聲請。等因其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毆期親尊長

唐律：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元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註云「曾、元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爲緦麻，元孫當袒免，服紀既疏，恩情轉殺，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元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曾、元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元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外祖父母，指親生母之父母言，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預。但查大功條下定例：母黨有犯，親母、嫡、母、本生母黨族仍照服制定擬存參。子孫過失殺祖父母，律應滿流。期親卑幼過失殺尊長，得減二等擬徒。妻、妾過失殺夫，律無明文，註

謂當用此律，自係比引期親尊長之律，唐律亦徒三年。惟例將子孫過失殺祖父母，妻、妾過失殺夫，均改擬絞罪，期親卑幼仍照律擬徒，似嫌太輕。妻、妾毆夫之罪，律較期親尊長爲輕；至死，則同妻、妾毆夫，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鬥三等；篤疾者，絞；死者，斬。過失殺，則例文從重，與律似覺參差。此律均與唐律同，惟唐律無故殺一層。故殺卑幼，唐律有「以刃及」三字，明律無，爲不同耳。故殺係一人之事，註云不分首從，則指共毆言之矣。若未幫毆，如何科斷？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刑部會議得據四川總督鄂輝疏稱：緣王均連係王均進同父異母兄弟，並無嫌隙。乾隆五十六年三月間，王均進之母董氏因伊夫在日欠有帳目，欲將田地出售還帳，餘產與夫妾張氏均分。張氏因生有二子，欲作兩股分派。王均進在旁聽聞，心不能甘。三十日，董氏赴山工作，王均進飲醉，走至當屋，見王均連睡卧在凳，憶及張氏分產之言，起意將王均連致死，以便均分產業，隨取菜刀砍傷王均連項頸。王均連轉身啼哭，王均進當即奔跑，王均連旋亦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將王均進依律擬絞，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等語。推原例意，蓋以事因財產，在尊長有挾私殘殺之情，故擬以絞抵。雖期親尊屬，亦不得依律擬流。而財產究屬祖宗所遺，在尊長，混行爭奪固屬不合，在卑幼，毫無退讓顧恤之情亦屬有乖名義。故雖殺出有心，亦罪止縊首，不與凡人同科也。至若幼小無知弟、姪並無與該犯爭奪之情，輒因圖占財產無辜慘殺，即屬恩斷義絶，應依凡人謀故殺本律定擬，不得復援尊長之例。此案王均進因母董氏欲將故夫餘產與夫妾張氏均分，固生有二子，欲作三

股分派，該犯聽聞不甘，起意將同父異母之弟王均連砍斃，以便均分產業。覈其情節，王均連年僅四齡，童稚無知，是該犯有圖產之心而死者無能與爭，與卑幼互爭財產因而致斃者不同。似此慘斃無辜幼弟自利之徒，恩義斷絕，應以凡人論。王均進不應如該督所擬兄弟爭奪財產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應改依凡人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元年，刑部議奏張楊成誣指妻徐氏與弟張洪仁通姦殺死張洪仁、徐氏一案。依律：兄故殺弟者，流二千里；故殺妻者，絞。二罪俱發，以重者論，將張楊成擬絞監候。奉旨：「弟乃手足之親，較妻爲重。兄故殺弟，殘忍已極。今殺妻擬抵而殺弟較輕，於情理未協。其如何更定律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查功、緦尊長毆卑幼死者，絞；故殺，亦絞。毆大功弟、妹死者，流；故殺者，絞。今請將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擬絞監候，毆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流二千里。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內，刑部謹奏：伏查尊長殺傷卑幼律文內載：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並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嗣因伯叔之與兄、姊，雖均係期服，而名分究有不同。且或有尊長因爭奪財產官職及挾仇不睦有意故行殺害者，尤與教訓毆責及因事互鬥邂逅致死者迥別。是以例內又載有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擬絞監候；其毆親弟、妹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兄及伯叔有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挾仇不睦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之條。其被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毆至篤疾者，如由卑幼觸犯，仍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

者，除照律勿論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遵行在案。細繹例義，期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若止係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傷，自應依律勿論；若尊長挾有嫌隙，故將卑幼致成篤疾，此其詭計陰謀傷殘骨肉，與邂逅致傷者輕重懸殊。但律例向無分雖治罪明文，往往有明知可以勿論，有心殘害，肆行無忌者，殊不足以肅風教而篤倫常。伏思卑幼干犯尊長，名分攸關，固應從重治罪。至尊長挾嫌故殘卑幼，忍心害理，亦當予以嚴懲。細加酌覈，除尊長毆卑幼邂逅致成篤疾者仍照律勿論外，其挾嫌故殘卑幼至篤疾者，兄、姊照毆死弟、妹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伯叔、姑、外祖父母照毆死姪、姪孫、外孫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仍照律勿論。庶邂逅致傷與挾嫌殘害有所區別，不致法輕易犯，於倫常風教所全實多。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奏：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刑部進呈秋審招册，朕詳加批閱。内浙江省僧静峰起意毆死其俗家胞弟周阿宅圖賴刑直武等一案，照故殺期親弟、妹律擬絞監候。雖擬入情實，而所引之律究未允協。僧人披剃出家，即不當復論其俗家卑幼。且致死人命，即已犯其殺戒。今静峰因周阿毛痴呆無用，輒行謀死，圖賴洩忿，兇殘殊甚。彼既念手足之誼，何得復援尊長之條？刑部所以引此者，因律有爲僧於本身親屬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遂爾概行比附，殊未思律言有犯專指尊長而言。如僧人犯其祖父、伯叔，自不可因已出家，稍爲末減。若卑幼，本不可言犯，又安得由犯尊之律推而下及乎？是僧人致死俗家卑幼，斷不當復以服制論也。著刑部另行改議具奏，以昭平允。欽此。」伏查律載：僧尼、道士並令拜父母、祭祖先，喪服等弟皆與常人同等語。推原律意，誠以本源至重。僧、道雖已出

家，亦必推其所生。故律内止載上溯之文，而絶無旁及之條也。向來辦理僧人殺人之案，即係尋常鬥殺依律定擬，而於秋審時無不從嚴覈辦。至於僧人殺傷本宗尊長、卑幼之案，皆狃於律内喪服等第與常人同之語，與常人一律問擬。如謀故殺俗家卑幼，竟使有犯殺戒之姦僧轉得因俗家服制量從末減，揆之情理未協。一經聖明指示，實屬至當不易。議請嗣後僧人如犯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致死，均應仍按照服制依律從重論。若致死本宗卑幼，無論鬥毆、謀故，俱以凡論，依律定擬。女尼、道士、喇嘛均係出家之人，亦應一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奏：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奉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江西省民人劉乞刃傷胞叔劉兆綸一案，緣劉乞與無服族兄劉賢之妻喻氏調戲成姦，嗣劉兆綸稔知劉賢他出，亦向喻氏調戲，喻氏約令夜往姦宿。詎黃昏時，劉兆綸後至，瞥見，欲掩己非，即稱捉姦，扭住劉乞毆打，劉乞情急圖脱，順取剪刀戳傷劉兆綸。經刑部照該省所擬，將劉乞依刃傷胞叔例擬絞立決，劉兆綸革去職銜，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向來胞姪刃傷伯叔之案，朕覈其情節，如係伯叔圖占財産或有暖昧等事，俱改爲監候。或交九卿議奏，亦議改監候者多。原以叔姪雖名分攸關，若自恃尊長非理相陵，致伊姪有干犯刃傷情事，亦難遽入以必死之條耳。今劉乞姦宿族嫂，已有應得之罪，乃因劉兆綸亦往圖姦，扭住毆打，劉乞輒敢向戳致傷。是釁起因姦，法難寬宥，劉乞自應照部議即行處絞。但劉兆綸爲劉乞胞叔，劉喻氏亦其同族姪婦，若因劉乞與劉喻氏通姦，劉兆綸聞知前往斥責，以致被戳，是劉兆綸竟屬無罪之人，即杖責亦不應問擬。今該犯已與劉喻氏相約，及至黃昏前往，先有劉乞在彼，遂

捏稱捉姦，將劉乞毆打，是劉兆綸圖姦同族姪婦行止有虧，而又因妒姦起衅陷伊姪於立決，且該犯既與喻氏先有密約，則所謂圖姦未成之供亦不足信。乃刑部遽照該撫所擬定以杖責，實不足以蔽辜。夫明刑所以弼教，似此有關風化之事致姪於立決，而僅予薄懲完結，其何以肅倫紀而儆姦邪？劉兆綸雖係劉乞尊長，不至死罪亦應問擬軍、流等罪，方足示懲。著該部即另行定擬具奏。欽此。」除劉乞一犯尊旨行文該撫正法外，敬繹諭旨，詳查有服尊長與卑幼爭姦起釁，被卑幼刃傷及折肢，致陷卑幼於立決之罪者，律例内並無尊長作何治罪專條。雖卑幼之立決罪在自行干犯，而卑幼之死究由尊長之爭姦所致，自應明立科條以示懲儆。請嗣後凡有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鬥，卑幼將尊長刃傷及折肢罪干立決者，除卑幼依律問擬外，即將爭姦肇釁之尊長照伯叔故殺姪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非爭姦，仍各依律例本條科斷。如此明立條例，庶有以儆姦邪而肅倫紀。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内，刑部議得據四川總督鄂題南江縣民邵在志毆傷小功服姪邵樸身死一案，將邵在志依律擬絞，等因具題。查律載：故殺小功堂姪者，絞監候。又，子孫毆祖母者，斬。又，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邵樸係邵在志出繼胞兄之子，降服小功。該犯邵在志因邵樸屢次在外行竊，代爲賠贓。嗣該犯同兄邵在志將邵樸尋回，搜出原贓，伊母唐氏見而向責邵樸，即將祖母唐氏推跌倒地。唐氏生氣，令將邵樸綑縛送官。唐氏進房寢息，該犯勸其改過，邵樸聲言：送官並無死罪，回家後當須放火殺人。該犯因其行竊玷辱祖宗，復出言强横，一時氣忿起意，先後取鐵釘、鋤頭毆戳邵樸心坎等處殞命。細覈案情，邵樸行竊爲匪，不服祖母唐氏訓斥，將其推跌倒地，本屬惡逆逞兇，罪犯

應死。邵在志若於彼時即將邵樸毆死，隨同伊母告官供明，自可依擅殺應死罪犯擬斷。今邵在志於伊母唐氏主令綑縛，伊母進房寢息後，因其出言强横起意致死，自與救母當時毆斃者有間，固未便即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以杖一百，啓尊長殘殺之端。惟是邵在志究因邵樸行竊玷辱祖宗起見，事屬公忿，既無挾私別情，且死又係兇逆罪犯應死之人。若竟如該督所擬，將邵在志依故殺小功堂姪律問擬絞候，是以致死爲匪兇逆卑幼之尊長與恃尊慘殺無罪之卑幼一律同科，實不足以重倫常而懲逆惡，似應量爲未減。應請將邵在志一犯於故殺小功堂姪擬絞本律上酌減一等，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請嗣後有服尊長殺死卑幼云云，等因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尊長之於卑幼，均係有服至親，萬無無故殘殺之理。唐律止以服制之親疏，定罪名之輕重，並不分別因何起釁。明律亦然。惟唐律有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疏議謂姦及和略誘爭競等語。明律不載，遂致例文歧出，不免畸輕畸重之弊。又添入殺死爲匪卑幼一條，尤與律文歧異。夫毆故殺弟、姪，律止徒、流。其不言何事者，以非釁起口角，即係以理訓責。既與有所規求不同，即應依律科罪。例以徒、流太輕，改流爲絞，又改徒爲流，已較律文加重。而此例則又分別卑幼爲匪及罪犯應死，改擬杖、徒，又較律文過輕。私自殘殺耶，未知何故。夫親屬律准容隱卑幼，有罪告言尚干律擬，況至聽從下手之尊長，尚可云激於公忿。凡人有何忿激難堪之情，一體擬杖，殊未允協，亦與名例内共犯罪而首從罪名各別這律義不符。

再，此例之説，亦係不得已之意也。而其弊總由於宗法不行之故。日知録及校邠耶抗議殷殷，以建

立宗法爲最要，其信然乎。

嘉慶六年按語云：期親弟、妹毆死兄、姊，情節輕者定例仍擬斬決，夾簽聲明，請旨定奪。嗣於嘉慶五年，題覆直隸總督胡季堂審題王仲貴聽從伊父王尚才主使毆傷胞兄王仲香身死案内，照例擬斬立決，夾簽聲明具題。欽奉諭旨：「刑部題覆直隸省民人王仲貴毆傷胞兄王仲香身死一案，聲明倫紀攸關，將王仲貴依律擬斬立決。細閱本内情節，王仲香調戲伊弟妻張氏，欲圖强姦，已屬亂倫傷化。迨經伊父王尚才斥詈不服，將伊父揪倒欲毆，尤屬目無倫紀。及伊父王尚才忿極，喝令王仲貴毆打，王仲貴無奈，隨用石毆傷王仲香額顱殞命。是王仲香淫兇殘忍，種種滅倫，所犯應死之罪不一而足。及王尚才喝令王仲貴毆打伊兄，復經王仲貴代爲央求，尚有不忍致死其兄之心。因王尚才不允，王仲貴始用石毆傷致斃，迥非逞兇干犯。乃刑部照原題於奉父命毆死滅倫之兄者，仍依弟毆兄本律擬斬立決，並聲明倫紀攸關，措詞不當，殊失情理之平，且與維持風化之義未協。所有王仲貴一犯，著即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必再交九卿覆議。嗣後遇有此等死者自犯滅倫之案，著刑部覆議，奏明請旨，著爲令。欽此。」續經刑部將已未入秋審服制案内，凡毆斃罪犯應死尊長之劉元吉等五十一起開單進呈。欽奉上諭：「前因直隸民人王仲貴毆死滅倫之兄王仲香，將王仲貴斬決改爲杖、流，並著刑部遇有此等情節相同之案覆議辦理。兹刑部檢查案卷，内有與王仲貴事同一例之已入秋審緩決、情實劉元吉等共五十起，未入秋審應擬情實之令狐開保一起，開單進呈，奏請減等。此等服制命案，其死者實係忤親不孝，或淫亂滅倫，罪犯應死。若以倫紀攸關，仍將該犯按律問擬，原不足以昭平允。但人心詐僞多端，倘干犯兄

長之人因其兄本犯應死之罪概與減等，或有父母愛憐少子者，遇傷斃兄長之案，裝點情節誘罪於已死之兄，以保全其逞兇之弟，亦不可不防其漸。自應分別辦理，俾無枉縱。所有劉元書一犯，因伊母被兄、姊忤逆氣忿自縊，劉元書痛母情切，致死逼斃伊母罪犯應死之兄、姊，且經緩決十一次。其易紹蘭、賴瑞瓏、林太翊、張潮、岳自強、孟加奇、冀國海、王爾景、黎南山、康珍、耿煊、宋登舉、韓浩修、余名高、韓遇盛等共十五犯，與王仲貴之案相同，亦經緩決八次至二次不等，俱著准其減等。其陳義等三十四起及未入秋審之令狐開保一起，均著交刑部，俟秋審兩次免勾，改入緩決二、三次後，再行請旨減等。欽此。」欽遵各在案。伏思服制命案，如果死者淫亂滅倫，忤親不孝，罪犯應死，不一而足，弟、妹迫於父母之命毆打致斃，如仲貴毆死王仲香之案，自應欽遵諭旨，於覈擬時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夾簽聲明。若因兄、姊有應死之罪，概將毆死兄、姊之犯准予減等，設父母愛憐少子，勢必裝點情節，希圖未減。誠如聖諭，不可不防其漸。應請嗣後期親弟、妹毆死兄、姊之案，如死者淫惡滅倫，復毆詈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照律擬罪。法司覈擬時，照王仲貴之案，隨本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旨定奪。其毆斃罪犯應死兄、姊，與王仲貴案內情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罪，夾簽聲明，不得濫引此例。如此明立專條，庶足以昭明晰而免規避。謹纂輯爲例。

道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旨：「前據御史萬方雍奏稱：刑部審擬文元毆死胞姪伊克唐阿一案，引律失當，特派托津等查覈。茲據奏稱：伊克唐阿致死之由，既經刑部訓明，係胞伯文元毆傷所致，伊弟奇里綳阿實止聽從幫毆有傷，應將奇里綳阿照毆傷期親尊長本律擬徒。刑部照毆死胞兄律擬以斬決，仍照

聽從下手之例夾簽聲明，並將聽從毆傷小功尊長之鈕勒渾蘇亦照毆死例問擬滿流，均屬錯誤。著刑部將奇里綳阿照毆傷期親尊長本律改爲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折枷，鞭責發落。鈕勒渾蘇亦著照毆傷小功尊長本律改爲杖七十，徒一年半；業已鞭責折枷，即予釋放等因。欽此。」經刑部查聽從尊長共毆期親尊長案内下手傷輕之卑幼止科傷罪條，係照乾隆四十五年通行辦理。嗣後遇有此等服制案件，如卑幼僅止幫毆，並無致死重傷，應即隨案遵照止科傷罪毋庸援引不分首從之律概擬駢首，並將秋審新舊服制及未入秋審各案詳加檢閱。除卑幼共毆期親尊長，如聽從伊父共毆伊伯，或聽從次兄共毆長兄等案俱係卑幼，無論傷輕、傷重，擬以皆斬，係照律例定擬毋庸更改外。查有湖北等省胡達等各案，均係聽從尊長毆打期親尊長，或由尊長傷重致死，或係兩卑幼聽從毆打，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幫毆傷輕，或由案内幫毆之外姻緦麻卑幼傷重致死。以上尊長爲首，聽從幫毆傷輕之卑幼，應查照乾隆四十五年通行止科傷罪，並聲明乾隆四十五年通行，未經纂入例册，以致辦理參差，應請纂定條例，以資引用。開單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道光十四年二月内，刑部議得據御史俞焜奏稱：查律載：弟、妹毆同胞兄、姊，以已傷、未傷分徒二年半、徒三年之罪；折傷者，擬流；篤疾者，擬絞。注云：各依首從法，言雖毆而未死，故有等差，亦分首從也。死者，皆斬。註云：不分首從，言毆期親尊長至死，若再分首從則倫常斁矣。此古今定律，所以維名教也。其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之犯，向來辦理皆按本律擬斬。而原其致死之由，究非有心干犯，不可不稍爲區別，故又有夾簽聲請之例，迭經改爲斬監候，歸入服制情實。是於慎重倫紀之中，默寓矜恤情輕之意，立法本極詳慎。自道光三年十二月，刑部江西

司現審文元一案，經御史萬方雍參奏，奉旨覆議，將所有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案內下手傷輕之卑幼均科傷罪，纂定例條，至今沿之。尋繹例文，竊以爲例從律出，例有因時變通，律乃一成不易。有增減之例，無增減之律，古今皆然。以期親之尊長而共毆至死，豈得仍論其傷之輕重？定律不分首從，用意甚深。今以勉從尊長下手，傷輕止科傷罪，則與死者皆斬之律顯有不符，且與傷而未死者何所區別？此例既行，則如姪與弟毆死胞叔、胞兄，其父母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輕其子之罪者；其毆死以次胞兄，則伯叔、長兄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脫其姪與弟之罪者。救生不救死之說，承審官尚不免沿此陋習，況在親屬安得禁之？窮其流弊，凡毆死期親尊長、尊屬者百無一抵，何以肅刑典而正人心？人心不正，干犯滋多，不可不預防其漸。再查例載：聽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依律減等擬流，不計傷之輕重。又載：聽從幫毆本宗外姻緦麻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者，輕傷擬流，折傷、刃傷擬軍。而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之犯，乃以下手傷輕止科傷罪，似不足以昭平允。應請旨飭下刑部覆議，將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之案，仍尊不分首從本律，照例夾簽聲請，恭候欽定，則於平情用法之中，益著明刑弼教之意，庶蠢愚知所勸，倫紀日以肅。等因具奏。前來查律載：弟、妹毆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一目者，絞。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至死，亦皆斬。又，名例律載：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又例載：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各等語。是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按律無論傷之輕重，均應

問擬駢首。至聽從尊長共毆以次尊長，律内雖未指明，然以名例律所載「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意推之，自應將主使之尊長依毆死卑幼各本律論，聽從共毆之卑幼依毆死期親尊長不分首從本律論，亦屬顯而易見。故向來遇有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之案，即幫毆有傷之卑幼依律擬斬，仍援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之例，夾簽聲請。嗣於道光四年間，審擬奇里綳阿聽從胞伯文元毆傷胞兄伊克唐阿身死奇里綳阿下手傷輕一案，將奇里綳阿照律不分首從擬斬，夾簽聲請，奉旨改爲斬候。經御史萬方雍參奏，奉旨派大學士托津等查覆，將奇里綳阿改依止科傷罪擬徒奏結，於道光五年纂輯條例時遵照另立專條。内稱：嗣後期親卑幼聽從尊長，共毆期親尊長、尊屬致死，若主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期親卑幼，律應不分首從者，各依本律問擬。其聽從尊長主使勉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致死，係尊長下手傷重致死，卑幼幫毆傷輕，或兩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内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傷輕，或内有凡人聽糾幫毆，係凡人下手傷重致死，承審官悉心研訊，或取有生供，或供證確鑿，除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各照本律，本例分别問擬外，下手傷輕之卑幼，依律止科傷罪等語，纂入例册，各在案。伏思用刑不厭求詳，立法必期盡善。期親卑幼共毆尊長致死，按律原應不分首從皆斬。嗣因聽從尊長主使共毆，較之尋常共毆之案微有區别，始於定律之外，另立下手傷輕止科傷罪之條，固屬衡情酌定。惟是卑幼之於尊長，服制攸關，一經毆傷，即應按律治罪。況於幫毆有傷之後，復目擊尊長被毆致死，其情較之僅止毆傷者，輕重大相懸殊。今若因其幫毆傷輕，遂與僅止毆傷並未致死者一律同科，誠不足以示區别。況人心變幻多端，條例愈繁則趨避愈巧。誠恐如該御史所奏，子、姪與弟毆死胞叔、胞兄，其父母、伯

叔、胞兄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脫其子、姪與弟之罪者，尤不可不防其漸，自應仍照定律辦理較爲允當。議請嗣後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律問擬斬決，法司覈擬時夾簽聲請，恭候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以合定律而重倫紀，並將下手傷輕止科傷罪之例刪除。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內，刑部議得據江蘇巡撫孫實善奏搶奪拒捕火器傷人之案，例無明文，請立專條一摺。內稱：火器致傷期親尊長之案，近年來外省多有比照金刃擬絞，經部改照竹銃傷人本例加等擬遣。是否各省引斷亦多歧誤，相應附請敕部擬纂定例通行遵辦，以昭法守等語。查例載：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如有心刃傷，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等語。是卑幼致傷期親尊長，如係刃傷，均擬死罪。原以金刃爲殺人之具，卑幼輒敢持以犯尊長，故無論傷之輕重，咸與折傷同科。至施放鳥槍、竹銃致傷期親尊長，例無明文，從前各省辦理，有比照刃傷及折傷以上問擬死罪者，亦有拘泥傷非金刃照火器傷人律罪上加等問擬遣戍者，亦因無治罪專條，以致辦理未能畫一。伏思火器爲害最烈，與各項兇器不同。若因爭鬥施放傷人，即應問擬烟瘴充軍。而期親卑幼致傷尊長，僅照凡鬥加等，殊屬情重法輕。且執持金刃犯尊長，多因被尊長毆打抵御，尚有急情可原。若火器則相離數十步即可傷人，較之金刃傷人情節尤爲兇惡，自應照刃傷辦理方爲允協。惟致傷期親尊長，有有心逞兇及無心干犯之別。應請嗣後卑幼如因爭鬥有心施放鳥槍、竹銃，致傷期親尊長、尊屬、外祖父母，照刃傷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擬絞監

候。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毆祖父母 父母

唐律：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故殺」，請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繼、慈、養殺者」，律文既云「又加一等」，即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宋太祖時，開封婦人殺其夫前室子，當徒二年。帝以其兇虐殘忍，特處死。太宗時，安定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絶其吭而殺之，乃下詔曰：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子及姑殺婦者，同凡人論。

乾隆二年六月，九卿會議覆臨武縣民唐四的毆傷何氏身死一案。據偏撫高疏稱：緣何氏之夫黃玉生，與唐四的之父唐子清係同胞兄弟。唐子清年甫周歲，即出繼唐德瑛撫養爲子，娶有妻室，生子唐四的。雍正七年，黃玉生曾借唐四的銀一兩七錢，外貿未歸。至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唐四的風聞黃玉生寄銀歸家，即向何氏索討。無償，唐四的出言詈罵，何氏忿怒欲毆，唐四的情急，回身用拳擗攔，致傷何氏心坎倒地，越四日殞命。查唐四的之父唐子清自幼出繼唐姓，唐四的係在唐姓生養，與何氏已無服制，應同凡論將唐四的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刑部等衙門以異姓義子原係律應歸宗之人，其所生子孫自不得與本生親屬竟同凡人。但唐四的自幼在唐姓生長，並未受本生伯叔撫養，因不知本生伯叔父母仍有服制，若依律擬斬立決，情屬可憫。將唐四的比照犯時不知依凡論鬥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仍依律歸宗，恭候欽定。並請嗣後除恩養義子及義子爲嗣未經歸宗以前，本身及所生子孫並不知爲本生親屬誤行犯罪者，均照犯時不知律定擬外，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服制如犯笞、杖、徒、流以及應死減等，俱照服制定擬。具異姓義子並未爲嗣，其本身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及親屬孝服俱不降等。如義子已立爲嗣，係律應歸宗之人，於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俱依本等服制科罪，仍照律歸宗。等因議覆。奉旨：「九卿定議具奏。欽此。」伏查律稱爲人後者，乃專指本宗而言。具異姓義子，原係律應歸宗之人。其所生子孫于本生親屬，原無降等之義。今唐四的因索銀起隙，將伊本宗親叔母毆斃，自應依侄毆伯叔父母律定擬。但查名例內稱：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等語。今唐四的之父黃子清，自幼

出繼唐姓子孫，唐四的係在唐姓生長，止知爲唐姓子孫，並不知本生伯叔父母仍有服制，若依律擬斬立決，情殊可憫。今刑部等衙門將唐四的比照犯時不知律定擬，似屬允協。應將唐四的仍照刑部等衙門前議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仍依律歸宗。再查律載：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降一等。又稱：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其子歸宗等語。並未將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及異姓義子未經歸宗以前於本生親屬服制分晰註明，恐愚民無知，誤罹法網。内外法司或間有引斷錯誤之處，亦應如刑部等衙門所議。嗣後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議。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及親屬孝服，俱不准降等。即已立爲嗣，原係律應歸宗之人，其本身及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依本宗服制科罪，餘俱仍照刑部等衙門前議。抑臣等更有請者，凡異姓義子律　應歸宗者，乃指義子已立爲嗣者而言。若義子並未爲嗣，爲義父母喜悦者，例内原有聽其相爲依倚之條。又律載：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等語，並無亦令歸宗之文。若一概俱勒令歸宗，竊恐奸猾之徒瞰有義子之家貲財稍裕，希圖冒認本生親屬，利其所有，而義子之懷私背負者，亦可冒認本宗，挾貲而遁，種種爭端，由此而起。請嗣後除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及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仍依律歸宗外，其義子並未爲嗣，爲伊義父母喜悦者，仍照例聽其依倚。如本人有情原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産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既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著分給財産，俱不必勒令歸宗，以杜奸徒冒認及義子負恩之端。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如此則律

有明條，庶無知愚民不致誤罹法網，而內外法司亦不致引斷錯誤矣。奉旨：「唐四的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刑部奏：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御史汪鑒奏各部例案疏舛，請飭釐正，並條列各案開單呈覽一摺。各部辦理案件，必應釐定畫一，用資遵守。倘彼此兩歧，前後互異，辦理未能允協，必至流弊滋多。該御史條列疏舛各例案，著該部詳細查覈，妥議具奏，單並發等因。欽此。」查清單內稱：禮與刑相資爲用，故律例必首列服制圖。例載：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俱從正服降一等。此禮之正也。禮例通禮，均與刑例同。又載：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此條前半所論服制，惟儀制司例相同，通禮與祠祭司例均不載。揆之天理人情，殊欠允當。後半所論刑名，若以「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句善爲解釋，云明稱之爲本生，原非所後，然究係己所自出，恩誼重而服制輕。如有所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者，謂照未當爲人後者之本服定擬，則與下文亦俱不准降等，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針鋒相對，情理允當。否則，如所後係本生之無服遠宗，則爲人後者之子孫爲本生祖父母、伯叔父母亦皆無服，應以凡論，豈合情法之平？且與下文亦俱不准降等句相齟齬。況女子內夫家、外母家、女適人、男出後，均降父母之服爲期，事極相類。女子之子爲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如有犯照期親尊長論。輯註謂：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故服雖輕而恩義重，此極平允。且乾資始重於坤資，生爲人後者之子孫爲本生親屬服制，應加重於女子之子孫爲外家甚

明，今乃定爲無服以凡論之例，禮與刑胥闕之矣。似應改爲：凡爲人後者，本身及其子孫爲本生親屬，均照正服降一等，有犯仍照本宗服制定擬，庶禮教刑威均足以使民敦愛敬而重犯法等語。查例載：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各等語。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各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二年九卿遵旨議定，原爲異姓義子及所生子孫與本生親屬有犯而設，其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一層，係屬對舉以見義謂但係本宗，即不分親疏遠近，有無服制，悉以所後宗支爲斷，以示限制，與異姓過房之子孫迥不相同。故一則可照所後服制定擬，一則仍照本宗服制科罪也。例内亦俱不准降等一語，係專指異姓義子而言。檢查九卿原奏内稱；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及親屬孝服，其本身及伊所生子孫爲本身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減等數語，分析極明。該御史以俱照所後服制者，謂照未嘗爲人後者之本服定擬，則與下文亦俱不准降等，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針鋒相對。否則，即與此句齟齬。是以兩層並作一層强爲解釋，自屬臆度之詞，蓋未就原奏所云詳加考覈耳。然此例所云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雖由乾隆二年議准，而其實則非始於乾隆二年也。查服制悉根於禮經、儀禮。爲人後者爲其本宗之服，惟載父母昆弟、姊妹，餘皆不見。元儒敖繼公謂：本服降一等，止於此親耳。所以然者，以與己爲一體也。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屬爲服，不在此數。欽定儀禮義疏不主其説，而謂貳疏本生、餘親悉降一等，足補禮經之所未備。律是以有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之語。至爲人後者之子

孫，爲本宗親屬如何持服，不特禮經並無明文，即歷代典章亦俱未議及。惟我朝徐乾學纂輯讀禮通考，引唐杜佑通典内數條，始有應爲制服之説。然亦第指本生祖父母而言，其餘旁親並不在内。查所引各條，賀循則云：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疏，而絶其恩。崔凱則云：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姊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疏爲服紀爾。劉智則云：禮爲人後者，爲當惟出子一身還本親。孔正陽亦云：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爲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是爲人後者，宜降一等，而爲後者之子，不得隨父而降一等。晉、宋以來，已有此議。例内所云，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等語，並非無所依據。迨後乾隆二十四年，又定有爲人後者，於本生伯叔兄姊以下有犯，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之例。道光四年，又以禮部則例及刑律内所載爲人後者本生親屬服制闕略不全，經大學士、九卿奏明：凡會典未載入者，悉照降一等之文逐條增補，俱極詳備。而於爲人後者之子孫，應否爲本生親屬持服，亦均無一語叙及，豈真見不及此耶？竊以爲古人立後，多取親支，此情理之常也。故所後之服，與其父所降之服，尚不至互相參差。後世立后，兼取遠族，此情事之變也。故所後之服，與其父所降之服，或至大相懸絶。至最親者，莫如祖父母。爲人後者，有本生父母，故稱情推及於所生。爲人後者之子孫，並無所謂本生父母，故據禮難同於上殺。祖父母且然，況降于祖父母者乎？古人不立此等服制，而以所後宗支爲斷，其以此歟。肯唐王元感欲增三年之服爲三十六月，韋綏緛又欲加外祖父母、大功舅妻，小功堂姨舅降一等，意亦可云從厚。而張柬之、裴耀卿等均具疏力爭其議，遂至今論者不以張柬之

等爲非，而王元感等爲可。知先王制禮，無太過也，無不及也，亦惟酌乎人情、天理之中而已。若受人之重已間世矣，復欲厚服其私親，則嫌於貳祖矣。議禮者所不敢出此也，且此條例文，非特見於刑律也。查道光九年禮部奏：獨子之子承祧別房者，其本身及其子孫爲其本生親屬之服，亦係援引刑例定斷。議將獨子之子承祧別房者，其本身爲本生親屬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等因。通行内外各衙門迄今遵守，以明明禮部奏准之專條，乃謂通禮與祠祭司例遵不載，遂以爲揆之天理人情殊欠允當，不知係何見解。按之定例，證以禮經，均無爲人後者之子孫應爲本生親屬持服之文，似未便任意推廣致涉紛歧。如謂親屬干犯，例以服制之親疏定罪名之輕重，以祖父母、伯叔父母之至親，乃因其父出繼遠族，竟致無服，有犯遽以凡論，似覺未盡無協。不知本生祖父母係屬正尊，爲父所自出之人，服雖降而罪無可降。例内祇只本生親屬，並無祖父母字樣，是否統祖父母在内，固難臆斷。惟參觀爲人後者，於本生祖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定罪之例，正與前例互相發明，有犯自可援照定斷。若殺傷祖父母而以凡鬥論，古今無比刑章也。其本生伯叔父母以下，究係旁尊，與祖父母這一體不同。在爲人後者，既可照律服圖降罪一等，則爲人後者之子孫，即可按照所後服制定擬，非薄於伯叔父母也。蓋宗無二統，即親有必殺。本身尚可追降，異世似難旁推。其父既以繼別之宗爲重，則於父之本支即可從輕；既於干犯本生祖父母者科罪從重，則干犯本支帝親之罪亦即宜從輕。此服紀之等差，亦法制之精意。昔人所謂絶其恩、斷以義者，此耳。再，此等由期、功降爲無服案件，定讞雖以凡論，秋審則大有區别。歷經辦有成案，自來會議各衙門，從不聞有謂爲辦理失當者，何至今忽生他議也？若

夫外姻服制，與本宗本難强同。即如姑與姊妹出嫁，則降服一等；如兩人俱出，則期即降爲小功，小功即降爲無服。而母姨及表姊妹無論出嫁與否，母姨俱服小功，表姊妹俱服緦麻。是外姻反有較本宗爲重者，其又何說？以處此本難等量而齊觀，自未便執此以例彼。所有該御史請將爲人後者本身及其子孫爲本生親屬，均照正服降一等。有犯仍照本宗服制定擬之處，應無庸議。等因具奏。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內刑部謹奏：據江西按察使亢保奏稱：竊維明刑弼教，所以植綱常而定名分，使人敦本奉法，罔敢逾越也。伏查本宗親屬有犯，總以服制之重輕，分罪名之差等。律例所載，秩然不紊。惟男爲人後者，爲本宗親屬服皆降等。服制既降，如有干犯應否分別科斷，律無明文。復查例載：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此例專指爲人後者之子孫而言，其爲人後者之本身，情親分近，於本生親屬有犯，亦無照所後服制定擬之例。是降服者不應降罪，可以參觀。又查毆期親尊長條內律註云：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若出繼之兄毆弟者，依現在服制科斷，亦專指兄弟而言。夫弟爲人後，服雖降而罪不降，則凡親姪之於伯叔，較兄長更尊。若卑幼于本生親屬有犯，自應照本服科斷無疑。但是否卑幼悉依現服，律例內既未明立專條，則援引難期悉當。檢查成案，如乾隆十四年，江西宜春縣民周細長致傷周藹二身死一案，部議以周細長雖經出繼，而周藹二分屬胞叔，不應照所後服制定擬，將周細長依姪毆期親伯叔至死者斬律題結。乃查乾隆二年，有直隸宛平縣民王進傑商同何朝璽等謀死胞兄王進朝一案，則又以王進朝自幼出繼伊伯王印爲嗣，

照依所後服制定擬，將王進傑依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律擬斬題結。各在案。是此二案，一則降服不降罪，一則降服並降罪，兩省辦理已不畫一。夫罪至絞、斬以上，議擬尚有參差，則凡軍、流、徒、杖以下咨結外結之案，未能畫一者正恐不少。伏思民間本宗出繼爲人後者，其已身於本生親屬有犯，事所常有。若不條分縷晰明定刑章，竊恐疑似參差昧於引用而畸重畸輕，不特罪名有關出入，且開高下其手之弊。合無仰懇聖恩，敕下部臣，將本宗爲人後者之已身於本生親屬有犯，作何分別科斷，議定專條，以昭畫一等因。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律書，有服親屬皆以服制定罪，本宗依本宗這服，出繼依所降之服。故名例首列服圖，於本宗五服之外，特標出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之文，而不復另載爲人後者於本生親屬有犯作何治罪科條。蓋以服定則罪定，毋庸復贅也。自律註於毆期親尊長條内註云：兄弟雖爲人後，姊妹雖出嫁，降服其罪亦同。於毆大功以下尊條條内又註云：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不作無服等語。據此二條，於期親但言兄姊而不及伯叔，於大功以下又但言緦麻兄姊而不及大小功尊長、緦麻尊屬。措詞既不該備，律例又無明文，引用遂多疑義。有謂不降兄姊而降伯叔者，有謂不降緦麻而降大小功者，有謂伯叔較兄姊爲尊，大小功較緦麻爲近，皆屬不應降者。議論紛歧，問刑衙門無所依據。即如臣部乾隆二年及十四年之案，亦未畫一。此該按察使所以有另立科條之請也。臣等細考服圖，詳參全律，法律之與服制條理井然。爲人後者於所後之伯叔、兄姊，既各准本宗期、功、緦麻服制，如有干犯，按照服制論罪，不得減而從輕；於本宗伯叔、兄姊，已各降一等制服，如有干犯，自按所降之服論罪，不得加而從重。宗無二統，法不兩科，義極顯明。且即以定罪之輕重而論，毆期親尊

長，死者斬決，降一等爲大功，毆死者亦斬決，其罪同。大功降爲小功，毆小功尊長，死者亦斬決，其罪同。惟小功降爲緦麻則斬候，緦麻降爲袒免則絞候。謀故殺期親尊長者，降凌遲爲立斬，似乎微有不同。而其明正典刑，敦倫飭紀之大義，未嘗不昭然並著也。他如服輕而罪重者，祖父母服止期年而與父母同，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與期服伯叔同，則從輕從重，律文各有明條，名例亦已詳載。是爲人後者，於本生伯叔父母、姑及兄姊有犯，悉依所降服制論罪。准之於禮，而禮無不合；按之於律，而律無不明。今該按察使所稱：疑似參差，昧於引用，不特罪名有出入，且開高下其手之漸，並非律書有疏漏，寬皆此二條註語，生其窒礙也。議請嗣後爲人後者，如於本身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定罪，不與期親尊長同科。其伯叔、兄姊以下，均依律以所降之服科罪。尊長之於卑幼亦如之，毋庸另議專條。律註二則均行删去，則律書之正義聿昭，親親之等殺允協，一切疑似參差之見可以盡除。引用畫一，官吏無能高下其手，倫紀叙而刑章憲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上諭：「刑部覆題四川省孔張氏推跌前妻之子孔文元落河身死一案，將孔張氏照繼母毆殺前妻之子其夫現無子嗣律，擬絞監候，已依議行矣。謀殺幼孩之案，若在他人，即當立置重辟。因有繼母名分，是以定例止擬絞候。將來辦理秋審時，若將該犯予勾，則孔張氏係孔文元繼母，乃爲其子抵償，於名分究有關礙。然一經免勾，數年後仍得照例減等收贖，與其夫完聚生子，安享家產，是使兇悍之婦竟得遂其謀占之私，亦不足以示懲儆而全幼稺。著交刑部堂官查明，凡有此等繼母毆殺前妻幼子者，雖經免勾之後，仍永遠監禁，遇赦不赦，聽伊夫另行婚娶。所有孔張氏一案，即照

此辦理。著爲例。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内，再該撫奏稱：繼母致死前妻之子女有違犯教令及尋常事件被繼母毆殺、故殺致令絶嗣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餘有繼母與人通姦，謀殺前妻之子女以圖滅口，便於姦夫來往，不論本夫有無子嗣，悉照凡人謀殺人造意加功律，分别定擬斬、絞監候，仍於秋審時均入情實册内請旨定奪等語。查律載：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父母故殺子者，杖六十、徒一年；繼母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致令絶嗣者，絞監候。又例載繼母故殺前妻之子，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秋審時將情罪可惡者入情實册内請旨定奪各等語。蓋以繼母與生母有差，而母子之名分則一律，無以母抵償子命之法，故止加生母罪一等擬徒。惟致令絶嗣者始擬縊首，非以償子之命，重在絶夫之嗣也。今據該撫奏稱：繼母與人通姦，謀殺前妻子女，便於姦夫往來，不論本夫有無子嗣，悉照凡人謀殺造意加功本律，分别斬、絞監候定擬，秋審酌入實情等語。雖亦懲警淫兇之意，但母子倫紀攸關，究與凡人迥别，若竟如該撫所奏，悉照凡人定擬，在姦婦因姦造意謀殺其子，實係兇淫，固爲情罪允協。其有奸夫造意，奸婦被挾勉從者，奸夫已擬駢首，又將繼母與凡人一例擬絞，則揆之所載期親、緦麻尊屬謀殺卑幼，爲從俱得減等擬流，而繼母轉與常人無别，殊與律辯尊卑之義不符。議請嗣後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如姦夫起意，本婦爲從，而其夫尚有子嗣者，仍照謀殺卑幼爲從律科斷；若審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者，不論有無子嗣，亦照毆故殺前妻之子致令絶嗣例擬絞監候。庶情法平而防淫敦紀之義兩得矣。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刑部謹奏：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刑部題覆浙江省民人張雲隆與邱方玉之母湯氏、妻曹氏通姦，商同勒死邱方玉並曹氏畏罪自縊身死一案，將湯氏照親母因姦謀死子女，例實發伊犁給兵丁爲奴，固屬照例辦理。但細閱此案情節，湯氏先與張雲隆調戲成姦，被伊媳曹氏窺破，恐其泄漏，誘令張雲隆一併通姦。後因曹氏戀姦情密，商同張雲隆將邱方玉勒斃。除謀殺親夫罪應凌遲之曹氏業經畏罪自縊外，其親母湯氏雖係尊長致死卑幼，然事起通姦，並誘令伊媳一併姦宿，復因伊子礙眼，輒聽從伊媳同謀勒斃，是與伊子邱方玉恩義已絕，設或伊子別無兄弟子嗣，遂令翁姑及伊夫絕嗣，所關甚爲重大。向例親母因姦謀死子女者，不論是否造意，俱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原以母子倫紀攸關，不得與凡人一律論抵。若其母身蹈邪淫，罔顧廉耻，已無夫婦之倫，又安有母子之義？朕思同一母子，然有親母、繼母之別。繼母因其子本非已出，心懷殘忍，謀死前妻之子，情罪自爲更重。若親母之子，究係所生，即或因姦致死，與繼母自當有間，亦應分別辦理。近來各省題奏事件，間有逞兇斃命慝不畏法之案，出乎情理之外。然戾氣所鍾，自古而有。即如文言釋坤初六之言，可知周時已有如此亂逆之事。設無其事，孔子不忍言也。今世風日降，人心更不如古，無怪兇惡之徒竟至藐法蔑倫，行同梟獍。朕向來遇有此等奏到之件，因係蔑倫重案，概不加以硃批。不惟不忍，而且自慚。民間風俗日下，既有不能道德齊禮，化莠爲良，俾不知身罹法網，我君臣皆當引以爲愧。惟在明刑敕法，重示創懲，庶兇惡之徒稍知儆戒，使之勉爲善良。朕意各省如有母殺子女之案，除尋常情節仍照向例辦理外，其有因

姦起意致令絶嗣者，即將其母問擬斬候，入於秋審情實。即或伊子尚有子弟未致絶嗣，仍當定以斬候，永遠監禁，遇赦不赦。其繼母、親母，於情實中略予以勾不勾之分，亦足示輕重區別。著大學士、九卿，將是否應如此辦理及如何分別之處悉心酌議具奏。欽此。」查律載：母故殺子者，杖六十，徒一年；繼母殺者，加一等；致令絶嗣者，絞監候。又定例：親母因姦故殺子女滅口者，不論是否造意，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其繼母因姦起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將姦婦擬絞監候。如姦夫起意，本婦爲從，而其夫已故，止此一子，致令絶嗣者，亦擬絞監候。若其夫尚有子嗣，將本婦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等語。誠以母於所生之子，屬毛離裏，天性至親。故向例罪至發遣爲奴而止，不與凡人一律擬抵。但既身蹈邪淫，罔顧廉耻，是已得罪於其夫，又因此而謀殺所生之子，甚至致令絶嗣，則所關誠爲重大。誠如聖諭，已無夫婦之倫，安有母子之義？自不得仍照向例僅予發遣。至繼母，則其子本非已出，雖母子之分從同，而生育之恩有別。今蒙聖明指示，既嚴親母因姦子之罪，又審親母、繼母名義之殊，詳示區分，令臣等悉心酌議。伏思婦女因姦忍于自殺其子，自不應復推母子之情，寬其殘殺之罪。惟是繼母之與親母，恩義本自不同，則罪名誠不可無所差別。而斬之與絞，雖同一問擬死罪，究有駢首、纔首輕重之分。向例繼母因姦殺死前妻子女僅擬絞候，亦未允協。議請嗣後除尋常起衅殺子之案仍照向例辦理外，其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俱改爲擬斬監候。仍查明伊夫，如已絶嗣，即入於秋審情實；若尚有子嗣，將該犯婦永遠監禁，遇赦不赦。至親母因姦故殺子女之案，亦不論是否造意，俱擬絞監候；致令伊夫絶嗣者，入於秋審情實，恭候欽定；即不致絶嗣，仍永遠

監禁，不准援赦。若姦夫獨自起意謀殺其子，以便往來，姦婦雖未知情同謀，但因姦令夫絕嗣者，係繼母，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係親母，發各駐防兵爲奴。如姦婦果不知情，當時喊救，事後告言，或伊夫尚有子嗣及姦夫別因他故起衅自殺其子者，姦婦仍按所犯本罪，悉照本條律例辦理。其嫡母有犯，與親母同；嗣母有犯，與繼母同；以示區別。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至嘉慶二年，辦理四川省秋審册廖氏與滕義懷通姦謀死庶長子周應鶴擬絞案內，將廖氏擬入情實。並聲明嗣後無論嫡母、親母、繼母、嗣母，不論其夫有無子嗣，皆入於秋審情實在案。嘉慶二年九月初七日奉上諭：「本月閱四川省情實人犯招册內，廖氏與滕義懷通姦，因庶長子周應鶴防範嚴密，該氏商同姦夫將周應鶴殺斃一起，將廖氏依嫡母因姦故殺庶長子，其夫不致絶嗣，擬以絞候，永遠監禁。又，殷氏因與周之耀通姦，將伊子勒斃一起，將殷氏依親母因姦故殺子女例擬以絞候。因伊夫業經絶嗣，入於秋審情實，固屬按例辦理。但細覈（産起）案情，廖氏與滕義懷通姦，被周應鶴撞破，以顔面修關，遂爾隱忍。該氏戀姦情密，因伊子周應鶴防範嚴密，不能續舊，遂起意商令姦夫滕義懷在墻外撒土，該氏詭稱有賊，喊令周應鶴往視，滕義懷即用刀將周應鶴立時戳斃。是其子尚有愛婦之心，而此婦淫邪乃忘其夫，殘忍不仁，實出情理之外。婦道以節義爲重，若身犯姦淫，罔顧廉耻，甚至因伊子礙眼，殺以滅口，是於夫婦之倫既乖，即於母子之恩已絶，無可論准以母出與廟絶之義，即不得復拘泥其夫有無子嗣成例分別辦理。况夫嫡母之義，其子本非所生，與親母又覺有異，若於此不大爲之防，則淫兇之婦恃有名分戀姦逞殺，不足以維風化而飭綱常。嗣後婦人因他故起衅故殺其子女者，自當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因姦殺子者，無論嫡

母、親母、繼母、嗣母，俱照例分別斬、絞，不論其夫有無子嗣，皆入於秋審情實辦理。其永遠監禁之條，即著删除。此案廖氏已飭照此旨改擬，以示防維名節，創淫邪至意。著爲令。欽此。」

伏思親母於所生之子屬毛離裏，與嫡母、繼母、嗣母之本非已出者，其天屬之思尤爲至切。如有因姦謀殺子女滅口者，在其母忍心蔑理，死不足惜，而其子究屬罔極之恩。若論以實抵，不特倫紀攸關，即其子在九泉，恐亦不能瞑目。至嫡母、繼母、嗣母，雖不比親母爲身所從出，而母之分則同。若因姦謀死其子致令絶嗣，即屬得罪於祖宗，擬抵實屬應得。如尚未絶嗣，猶有一綫可原，若與已絶嗣者一例辦理，亦不足以昭平允。應請嗣後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擬絞監候。不論其夫是否絶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嫡母擬絞監候，嗣母、繼母擬斬監候。若其夫絶嗣，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絶嗣者，入于緩決，永遠監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因將原例二條修併爲一，改爲因姦起意將子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繼母、嗣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絶嗣者，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絶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

嘉慶十六年九月内，刑部議覆江蘇巡撫章煦題王受昌與陳張氏通姦商同謀殺氏子陳阿寶案内，議請將例内「起意」二字删改爲「無論是否起意」字樣。再據該撫疏稱：例稱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姦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則姦婦自不必分別是否造意、加功，總須按例定擬。況查乾隆五十六年刑部

議覆浙江省張雲隆與邱方玉之母湯氏通姦商同勒死伊子邱方玉案內聲明：嗣後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繼母、嗣母擬斬監候，親母、嫡母擬絞監候等語。則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之案，其母不必論及是否起意，原不致再滋疑義。惟現行例內載有「起意」二字，誠恐外吏拘泥字面誤會例文，以爲既有起意，即有聽從之別，辦駁往來，從煩案牘，可否將例內「起意」二字刪除等語。查乾隆二十六年定例：繼母因姦起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擬絞監候。如姦夫起意，本婦爲從，發伊犁爲奴。又，三十七年定例：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不論是否造意，發伊犁爲奴。均經載入例册。迨五十六年，議覆浙江省張雲隆與邱方玉之母湯氏通姦商同勒死邱方玉案內，聲請嗣後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繼母、嗣母擬斬監候，親母、嫡母擬絞監候。等因奏准。通行各省遵照。嘉慶四年修例時，將舊例二條按照通行修改並爲一條，並將前條例內「起意」二字節刪，致滋淆混。應請俟修例時，將「起意」二字刪改爲「無論是否起意」字樣，以昭明晰。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年四月內，議覆山西巡撫成格題徐溝縣民婦李賈氏因與賈汰恒通姦，媳李喬氏窺破張揚姦情，起意致死滅口，將李喬氏毆烙身死，將李賈氏比照嫡母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例擬絞監候，聲明入於秋審辦理一案。議請嗣後姦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係親姑、嫡姑即照嫡母例擬絞監候，係繼姑即照繼母例擬斬監候，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等因題准。通行各省在案，固改定此例。

刑部等衙門會看得徐溝縣氏婦李賈氏因與賈汰恒通姦李喬氏致死滅口一案。據江西巡撫成格將李賈氏比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例載：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係嫡母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李賈氏因與賈汰恒

通姦，被媳李喬氏窺破張揚姦情，輒起意致死滅口，將李喬氏毆烙身死，實屬淫殘，未便依尋常謀殺子婦定擬。第該氏究未抑媳同陷邪淫，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李賈氏應比照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係嫡母擬絞例擬絞監候。該撫疏稱：李賈氏係姑殺媳，應入于秋審緩決，永遠監禁。今該撫聲稱：將李賈氏入死伊媳滅口，向係比照致死子女滅口例問擬死罪，入於秋審辦理，毋庸永遠監禁，殊未允協。應將李賈氏照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再查向來各省審辦姦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有比照嫡母致死子女例擬以絞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者，有比照繼母致死子女例擬以斬候，入于緩決永遠監禁者。雖同一緩決永遠監禁，而罪名究未畫一。且以親姑、嫡姑比照繼母，亦未確當。議請嗣後姦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係親姑、嫡姑即照嫡母例擬絞監候，係繼姑即照繼母例擬斬監候，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以昭畫一。等因具題。奉旨：「賈氏依擬應絞，秋審時入於緩決，永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昨刑部奏毆傷親母之張朝仁一犯按律問擬斬決一摺，已依議行矣。此等蔑倫逆犯行同梟獍，該部於審明後即行奏請正法，使悖逆倫理之人知毆傷伊母即決不待時，庶足以昭懲儆。乃刑部定擬摺内稱：餘令伊母養傷平復，隨提該犯嚴加審訊等語。在刑部之意，以爲設或其母因傷身死，即當問擬凌遲。殊不知斬決、凌遲同爲一死，該部拘泥律文，轉令兇逆之徒得稽顯戮，而無知者且以爲未必即死。是不孝犯法者之無所儆畏，未始非此等遲回之見、婦寺之仁有以釀成也。嗣後遇有子毆父母案件，無論傷之輕重，該部於審明後即行奏請斬決。設或其親因傷身死，自應將該犯挫

屍示衆，亦與凌遲等耳。將此通諭内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五年八月内，刑部謹奏：據江西巡撫先福奏張楊氏毆傷伊翁張昆宇身死審明辦理一摺，嘉慶十五年八月初四日奉旨：「此案張楊氏毆斃伊翁，兇逆滅倫。該撫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該犯婦凌遲處死，係屬按律辦理。至伊夫張青輝，經該撫訊，無縱妻違忤情事，是日亦未在家。惟平日不能化導其妻，釀成伊妻兇惡，實有應得之罪，亦應引照例案酌擬，候朕覈定。今該撫摺内率請，將該犯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出自意見，並不引載例文，未免輕縱。著刑部詳查律例，定擬具奏。如例無明文，並著通查成案比照定擬，奏聞請旨。欽此。」伏查子媳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平日實無縱令忤逆情事，僅止不能管教其妻者，例無治罪專條。檢查嘉慶五年五月審奏高傅氏毆傷伊翁高大身死一案，將犯夫高奇山擬重責四十板。奉旨：「高奇山一犯，雖於伊妻素日悍潑頂撞伊父，屢經毆責不悛，但該犯平日果能教導其妻，亦何至兇惡至此？且伊妻既經屢責不悛，亦早應休出。是該犯平日徇縱其妻，致釀此僅責四十板，尚不足示懲。高奇山著于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爲縱妻不孝者戒等因。欽此。」又，八年四月，貴州巡撫福慶題李周氏咬傷伊姑李熊氏致令忿激自縊，犯夫李紹燮出銀賄囑鄉約等匿報一案，該撫將李紹燮依故縱罪因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奉旨：「李紹燮素知伊妻賦性强悍不能管教，致伊母常被觸忤，已屬有虧子道。迨伊母被周氏咬傷手背忿激自盡，該犯復希圖隱瞞，竟將母棺殮，並於鄰人傅明、鄉約莫士漢等查知後，賄銀纍纍求爲寢息，其暱愛忘仇尤爲罪無可逭。李紹燮著即行處絞等因。欽此。」是此二案俱蒙

聖明指示，於高奇山僅止不能教導其妻，則加以杖、枷。於李紹燮暱愛忘仇，則改予立決。准情定讞，實屬權衡至當。此案張青輝，現據該撫訊明，平日並無縱妻違忤情事，當伊妻毆傷伊翁時，該犯在外工作，迨回家詢知即將伊妻毆責捆縛，報官驗究，與李紹燮之賄囑匿報者不同。惟該犯不能化導其妻，致釀逆倫重案，則與高奇山情事相類，即應遵照嘉慶五年欽奉諭旨，將該犯於楊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令其看視伊妻受刑後，再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今既未於楊氏正法時先行重責，自應酌加懲治。張青輝應請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恭候欽定。並請嗣後子媳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事者，應照李紹燮一案定擬。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情者，即照高奇山一案治罪。俱恭援嘉慶五年暨八月欽奉諭旨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奉上諭：「晋昌奏審擬邢綒强姦子婦邢吴氏未成，被邢吴氏咬落唇皮，將邢吴氏照例擬斬請旨定奪一摺。此案邢杰滅倫行强，翁媳之義已絶。從前乾隆年間，江蘇省民人蔡通撞遇伊叔與伊妻行强，刀傷胞叔，原擬絞決，經部議照律勿論。蔡通以男子捉姦刀傷胞叔尚從寬貸，今邢吴氏係屬婦女猝遇强暴，情急咬落伊翁唇皮，其情節斷非裝點，與無故干犯尊長者迥别。邢吴氏應照律勿論，免其治罪。邢綒調發烏什、葉爾羌等處爲奴。該部知道。欽此。」又，六月十七日奉旨：「吉綸奏前在山東巡撫任内，有安邱縣民人王錫强姦子媳王孟氏未成，致被王孟氏咬落舌尖一案，與近日晋昌所奏邢綒强姦子婦邢吴氏未成，被邢吴氏咬落唇皮案情相同。現在邢吴氏已照律勿論，伊前辦王孟氏一案，因格於妻毆夫之父母成例擬以斬決。奉旨改爲絞候，秋審情實，二次未經予勾，現仍監

禁，可否一體免其治罪等語。著交刑部查明，王孟氏案情與邢吳氏相同，即行釋放。並著該部檢查各省，有與此二案情節相符者，均奏明畫一辦理。欽此。」查原擬斬候之民婦孟氏，已據山東巡撫咨報，於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遵將節年辦過現在監候各案逐細檢閱，查有乾隆五十年，山東省民婦韓氏因與姦夫張可習談笑，經伊翁趙剛撞遇斥罵，張可習教令引誘伊翁拏其柄據，使不敢管束，以便往來。該氏聽從，乘間勾引伊翁，親翁嘴咬落舌尖。將該氏於應議斬決罪上量減，擬斬監候，入於秋審實情，二次免勾，奏改緩決二十四次。又，嘉慶十四年，河南省民婦趙氏因被伊翁張萬言按壓在牀，將褲撕破強欲行姦，該氏恐被污辱，一時情急，順取鐵錐扎傷張萬言右臂，張萬言始行釋手。趙氏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占哭訴，趙世占氣忿，帶同伊子趙平娃、孫趙學周往尋張萬言理論。張萬言混罵，被趙學周共毆致斃。研鞫該氏，尚無唆父糾毆情事，將趙氏依妻毆夫之父律擬斬立決，聲明量減斬候，入於秋審情實，二次免勾，於上年十二月間奏改緩決。查韓氏身犯姦淫，復誘伊翁陷之爲挾制地步，姦險敗倫，情法俱無可原。趙氏猝被伊翁按壓撕褲强欲行姦，該氏倉猝拒姦取錐向扎，尚非無故干犯。惟伊翁被該氏母家親屬毆斃，雖唆使糾毆情事，究由該氏向伊父趙世占訴述所致，與邢吳氏案情不同，未便准其免罪。仍照原擬，俱歸秋審緩決案內辦理。復查翁媳名分綦重，與捉姦毆傷犯姦期、功以下尊長律得勿論者迥殊。是以向來辦理子媳拒姦毆傷伊翁之案，俱仍按律問擬斬決，將情有可原之處附疏，聲請改擬斬候。今邢吳氏已蒙恩免其治罪，將來遇有似此案件，自應分別欽遵覈辦。惟是獄情萬變，真僞難知。況閨幃曖昧，尤易啓狡詐之端。即如韓氏之聽從姦夫誘陷伊翁，皆不可不防其漸。但此

蔑倫無耻之徒，其平日必有行止不端之事，鄰佑親串諒必人人周知。況圖姦情切，其形跡必有可疑，家門以内之人朝夕聚處，早應窺破，即當用强拉姦之時，子媳既已捍拒致傷伊翁，豈無聲息？尤難掩人耳目。必當覈實究明，期無枉縱。議請嗣後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强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鄰佑親串指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臣部於覈覆時恭録，現奉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仍照本律擬罪，不准濫邀寬典，以申法紀而重綱常。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年三月内，刑部奏准定例：刑部謹奏，爲請定誤殺並誤傷祖父母、父母分别辦理章程以昭畫一事。竊查律載：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又例載：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審無别情，無論傷之輕重，即奏請斬決各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三月内，議覆山西巡撫衡齡奏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案，奉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塊向白葛氏擲毆，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引鬥毆誤殺旁人以鬥殺論律比擬問以凌遲處死。覈其情節，白鵬鶴著改爲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問擬。欽此。」又，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内，審奏樊魁用刀向伊弟樊沅嚇砍，經伊母樊王氏奪刀自行剖傷一案，將樊魁依子毆父母斬律擬斬立決，具奏。奉旨：「此案樊魁因伊弟樊沅竊取銅壺爭

吵，經伊母王氏向樊沅訓斥不服。該犯聽聞斥罵樊沅，趕出嚷鬧。該犯順用菜刀嚇砍，其母用右手將刀奪去，因刀刃向左，自行劃傷左肱肘。據伊母供稱：樊魁平日孝順，其傷由自劃，該犯並無忤逆情形，樊魁著改爲斬監候。欽此。」又，道光二年三月初二日奉上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隴阿侯與余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阿潮奶身死。該撫因例無專條，請依孫毆祖父母殺者律凌遲處死。倫紀攸關，固當加重定擬，但誤傷究與毆殺者有間。朕准情酌理，隴阿侯著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誤傷祖父母致死之案，即照此問擬。欽此。」欽遵。各在案。查子孫之與父母、祖父母大倫攸關，非期、功尊長可比，故向來誤殺、誤傷之案，未敢遽議輕減，仍均照各本律例定擬。其白鵬鶴案內原奉諭旨，係嗣後照此問擬，業經通行各省。將來似此誤殺祖父母、父母之案，援引白鵬鶴案內諭旨聲請，恭候欽定。現在貴州省審辦隴阿侯誤傷祖母身死一案，奉旨後復經通行各省遵照。至誤傷祖父母、父母之案，因樊魁案內原奉諭旨僅將樊魁改爲斬候，將來似此案件如何辦理，未蒙指示。各省因未奉明文，辦理未能畫一。現在即查有山東省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偕一案，該撫係援引白鵬鶴誤殺之案聲明請旨。又，湖北省題趙才鼎誤傷伊母張氏一案，廣西省題葛莫氏誤傷伊姑葛鄧氏一案，各該省未經援引成案，只於本內聲明並非有心忤逆逞兇干犯等語。查誤殺罪干凌遲之犯，既得法外從寬援案聲請，則誤傷並未致死罪止斬決之犯，其情更可矜原，亦應援案聲請，以昭平允。議請嗣後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援引白鵬鶴案內欽奉諭旨及隴阿侯案內現奉諭旨，恭候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援引樊魁案內欽奉諭旨，恭候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即照此辦理。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按：律無誤殺祖父母、父母之文，以誤究因鬥而起。律内明言：因鬥殺誤殺旁人，以鬥殺傷論；至死，減一等。則因鬥殺誤殺祖父，自亦應照毆死祖父本律定擬矣。查唐律鬥毆誤殺傷旁人，以鬥殺傷論；至死，減一等。以與殺傷本人究有區别也。明律改爲鬥殺傷論，至死並不減等，未免過嚴。遇有此等案件，便寬貲事。誤殺傷旁人既可量從末減，則誤殺傷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似亦未免一概從嚴。立一法而各條俱包舉無遺，此唐律之所以爲貴也。至過失殺並無鬥情，律係滿流，與誤殺之本有爭鬥情形迥不相同。乃誤殺尚得原情量減，而過失殺反加擬絞決，彼此互證，似嫌參差。人命門内已有夾簽請改絞候專條，又何必多立一絞決罪名耶？照違犯教令門之例竟擬絞候，何不可之有？道光十年六月内，安徽巡撫鄧廷楨奏稱：查律載妻妾毆夫之父母者斬，殺者凌遲處死等語。誠以媳之於翁名分綦嚴，故有犯與子孫同科。若爲之翁者罔顧綱常强姦其媳，亂倫傷化行同禽獸，猝然被媳拒傷，實係孽由自作。是以嘉慶十七年，伊犁將軍寧奏邢綒强姦子婦邢吴氏未成，被邢吴氏咬落唇皮一案，將邢吴氏照子婦毆傷伊翁本律擬以斬決。奉上諭：「邢吴氏免其治罪，經刑部奏明。嗣後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如實係情急勢危倉猝捍拒，仍依本律定擬，法司將應否免議之處奏請定奪等因，纂爲定例。至子婦拒姦致死伊翁之案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推原其故，蓋此等敗倫傷化之事，非但聖世所不恒見，亦爲人類所不忍聞，故例無治罪專條。然戾氣所鍾，難免莠良錯出。近日有陝西留壩廳民婦林謝氏被伊翁幗亨强姦不從，將其莖物割落因傷身死一案，該省亦照妻毆夫之父母殺者本律問擬。援照道光三

年張氏奏奉諭旨，改爲斬監候」。仰見皇上於明敕之中，仍寓矜恤之意。惟查林謝氏與張氏兩案，其事雖同，其情迥異。張氏係被翁張起坤強姦已成，同其夫張安將張起坤毆死，此乃事後同毆洩忿，並非臨時拒姦。而林謝氏之案，因被其翁林幗亭摟住項頸，拉開自己下衣露出莖物，聲稱總欲姦成，此時謝氏欲避不能，欲從不可，情勢迫於俄頃，污辱在於須臾，當此無可奈何之際，適有剃刀在旁，因取刀割其莖物，只欲苟全名節，無暇計及死生，此實廉耻之心之所激成，而貞烈之氣之所勃發也。假令謝氏拒之不急受其強暴，則失身內亂，既於名節有虧，並陷其翁以斬決之罪。今幸不致被污，又以捍拒斃翁，干犯名分，身罹重辟，是以名分、名節既難兩全，而被姦、拒姦總有一失，人生不幸，莫此爲甚。若謂其既能摸刀，即可自刎明志，此則責備賢者之詞，而非鄉曲愚婦倉猝之際所能計及。況婦女拒姦，登時殺死凡人，律得勿論。今因死係其翁，仍擬重罪，原以倫紀所關，不容竟置不議。然其露體求姦之際，天理、人心澌滅已盡，此係翁之自蔑倫常，並非婦之輕於干犯。覈其情節，較張氏之案尤爲可憫。此等犯婦，秋審時自蒙恩酌予免勾，但久擊囹圄，似尚非推廣皇仁之道。現查道光七年有安徽省民人鄧春仔救護情切誤傷其父身死一案，亦蒙皇恩改爲斬候，入於秋審情實免勾，永遠監禁在案。今以拒姦完節之婦，適斃亂倫絶義之翁，既蒙聖明矜恤曲予生全，而減等無期，幾與戕及所生者無所區別，亦非所以昭平允。若因一經減等即例應收贖，夫婦之間必有難處，自應飭令離異歸宗。應請旨敕下刑部酌定例文，嗣後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覈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爲斬候之處奏請定奪。如蒙恩旨改爲緩決，緩決一次之

後，准其減等收贖離異歸宗，庶翁媳之名分愈嚴，而窮蹙貞烈之婦得以渥邀寬典。倘係事後裝點，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毆死者，仍不得濫引此例。等因其奏前來。查律載：妻妾毆夫之父母者斬，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强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覈覆時，恭録邢繹摺内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定奪各等語。誠以翁媳名分綦重，雖其翁罔顧倫常，而子媳斷不可輒行毆殺，有犯仍依本律定擬。至子媳因被强姦拒傷伊翁奏請釋放之例，係嘉慶十七年恭奉諭旨纂定。而拒姦殺斃伊翁，向無奏請之例卷。查道光三年七月議覆直隸總督蔣奏：張安因伊父張起坤强姦伊妻張氏已成，同妻將張起坤毆傷身死，審將張張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已死張起坤瀆倫傷化，該氏忿激致斃，與無故逞兇干犯者不同，請將張張氏量減爲斬監候。奏奉諭旨：「張張氏著照刑部所議，改爲斬監候。欽此。」又，四年五月，議覆四川總督戴奏：薛傅氏因被伊翁薛桂蘭强姦，用斧將薛桂蘭拒砍身死，審將薛傅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已死薛桂蘭淫亂蔑倫，該氏情急拒砍，與無故逞兇干犯者不同，請將薛傅氏量減爲斬監候。奏奉諭旨：「薛傅氏著改爲斬監候。欽此。」又，七年七月，黑龍江將軍禄成奏：「伊爾根覺羅氏因伊翁札倫保貧夜圖姦，將札倫保拒戮身死，審將伊爾根覺羅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該氏恐被姦污，情急拒戮，與無故逞兇干犯者不同，援引張張氏、薛傅氏二案奏請定奪。奉旨：「伊爾根覺羅氏著即照成案改爲斬監候。欽此。」又，本年四月，陝西巡撫鄂山奏：民婦林謝氏被伊翁林幗亨强姦不從，將其莖物割落因傷身死，審將林謝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林幗亨亂倫强姦子媳，該氏割由情急，與無故逞姦干犯者不同，援引張張氏、薛傅氏、伊爾根

覺羅氏三案奏請定奪。奉旨：「林謝氏著改爲斬監候。欽此。」欽遵。各在案。今該撫請將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覆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奏請改爲斬監候之處，酌定例文，係爲曲體人情，矜全貞婦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應請嗣後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强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覆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爲斬監候之處奏請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該撫奏稱：此等犯婦，如蒙恩旨改爲斬監候，即入於秋審情實，一次後改爲緩決，一次後准其減等收贖離異歸宗等語。查服制案內由凌遲、斬、絞立決改爲監候人犯，秋審向俱列入服制情實。如蒙恩准勾，應俟情實二次後，方准會同大學士奏改緩決，緩決三次後，奉有恩旨，方准分別減等。即期服以下卑幼毆故殺淫惡蔑倫罪犯應死尊長，尚皆如此辦理，況婦之於翁倫紀攸關，豈得較期親以下尊長轉輕？至服制情實人犯有奉旨免勾永遠監禁者，亦係出自聖裁，非臣下所敢預擬。該撫援引該省鄒春仔救護誤斃其父奉旨永遠監禁成案，亦與此等拒姦致斃其翁之案情節迥異，應毋庸議。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奏：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奉上諭：「明德審擬洪洞縣民鄭凌放槍捕賊致傷繼母身死一案，擬以凌遲。具題。三法司以本內所叙情形，事由捕賊放槍時，適以伊母在房靠窗窺矚，槍砂散開，誤傷殞命。黑夜之中，實屬思慮所不及，蔑其情法，尚屬兩岐，駁令該撫另審妥議等語，尚未盡允協。夫所謂過失殺者，其平人無可議，即以本家而論，尊長亦止於伯叔、兄姊尚可量從末減。若子孫之祖父

母、父母，即使實出無心，原情定擬，試問爲子若孫者，尚何心偷生瞬息腼顔自立於人世乎？春秋許世子止之義，深可味也。但究係犯時不知，准情酌理，自當免其凌遲，已屬寬典。即定以縯首立置於法，庶爲平允。著刑部另將律文斟酌定擬，奏准頒行。至此案鄭凌致死繼母陳氏，放槍雖由捕賊，然既係繼母又同院居住，豈不知伊母卧房所在輒向放槍致死？尤不當令其苟活人世，致乖倫理。著三法司覆擬具奏。欽此。」伏思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誼屬天倫，恩同罔極，自當視無形而聽無聲，不應有過誤干犯之事。若至過失殺傷，是平日於奉親之道已屬有虧，實不可以爲子，不可以爲人。煌煌聖〔世〕，既不使有傷天性之徒靦顔苟活，復憫念出無心免其凌遲，誠屬義盡仁至，爲名教之權輿。查向例：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止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揆之情理，實未允協。議請嗣後子孫有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庶立法以維風化，天理順而人心亦安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内。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擬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鬥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

但減凡人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人減毆妻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妾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爲同輩。以凡鬥論。若妾犯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加不於絞。至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加至於絞。不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總註：此言妻妾與夫之親屬相毆之罪也。

唐律：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毆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緦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加凡鬥傷一等」，謂故毆緦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父母伯叔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准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准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鬥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妾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

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鬥。若妻子之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人加二等。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按兄妻既屬尊長，則弟妻即屬卑幼，乃毆故殺又以凡論，何也？

名例容隱律載：兄弟妻係恩重，得同大功以上親屬容隱勿論。而鬥毆律內兄妻不在尊長之列，弟妻不在卑幼之律。兄弟妻定爲小功服，毆傷較凡人僅加減一等，均未知其故。

而大功兄弟妻定爲緦麻服，亦與凡人一體同科，均不可解。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内，刑部議覆廣西按察使袁守侗條奏，附請定例。刑部議得廣西按察使袁守侗奏稱：查本年四月，有天保縣土民蘇付申，因向庶母羅氏求讓贍田耕種不允，將羅氏毆傷身死。查律載：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律註注云：父妾有子女者稱庶母，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例。又比引律條内載：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擬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等語。止言傷者杖、徒，若毆至死者，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而律註又云：庶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則仍照本律依凡人論矣。今蘇付申母死之時年僅十三，與羅氏相依三十餘年，羅氏已生有子蘇九意、女四人，分屬庶母。當其父在之日，已將田産平分，留田五丘爲羅氏養老之資。而該於其父死之後，求讓贍田不允，輒行兇毆致斃。若僅照律擬絞監候，似不足以儆兇頑。已將蘇付申附請絞決，候旨定奪。伏思重父妾，原所以尊父。妾雖卑賤，但既生有子女，稱爲庶母，服重期年，則已近於母矣。毆傷已有比引加徒之例，毆至死者，若仍照凡人一律同科，未免無所差別。仰懇皇上敕下部議，將妻之子及他妾之子毆殺庶母並謀故殺者作何量爲加重治罪，明立專條，庶兇頑益加炯戒，等因。具奏前來。查律載：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又服制圖載：嫡子、衆子爲庶母期各等語。妾有子女，嫡子、衆子因兄弟以庶母稱，制服期年，而遇有毆傷罪，仍與父之凡妾同論。律註所云：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即如弟毆兄妻，傷則加凡鬥一等，死同凡論。雖服制小功，不在功服尊長之列。是以律例内並不另立毆死庶母加等治罪

專條。今該按察使因辦理蘇付申毆死庶母羅氏一案，將蘇付申定擬絞決。並以嫡子、衆子毆死庶母，律照凡人同科，無所差別，請將毆殺庶母並謀故殺量爲加等治罪明立專條等語。查父妾之中，惟養母、慈母有自幼撫育之恩，故服制三年，與凡妾不同。若庶母則雖有期服並無名分，且其相毆致死情事亦種種不同。檢查舊案，有嫡子、衆子爭奪庶母財産有意欺凌者，有庶母恃寵凌虐衆子致成角鬥者，矧有妾欺正妻使正妻憂鬱而死，其子憤激報復將庶母毆死者。定案時雖係一體，律擬絞候，而秋讞時按其所犯輕重，或擬情實，或擬絞決，或擬矜減，無不情法適平。若偶因一時一事情罪較重，即欲將律應監候之處犯者加至立決，使情輕案件與情重者毫無差別，殊不足以昭慎重。惟是既已稱爲庶母，究與凡人稍別，似應將毆死生有子女之庶母應擬絞候之犯量改爲擬斬監候。其謀殺、故殺之案，雖與毆殺不同，第查毆死緦服尊長，律應斬候；謀殺、故殺罪無可加，亦止斬候。今毆殺庶母既已改爲斬候，謀故殺者亦仍應止擬斬候。則庶母與凡人既有區別，而罪止監候，秋審時仍可酌量辦理。庶擬議不致參差，情法均歸平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禮部等部謹題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九日内閣鈔出江西按察史毆陽永祺條奏内開：竊照法莫重于倫常，罪期協於情理。律載：父有子女之妾，稱爲庶母。今律載：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又例載：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庶母，依律科斷；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謀故殺者，亦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罪定擬等語。是嫡子　衆子毆傷庶母與至死已有專條，惟嫡孫、衆孫于有子女之妾以庶祖母稱，而律例内並無干犯作何治罪明文。查嫡孫、衆孫與旁文卑屬不同，祖孫、父

子本屬一體，恩義並重，律無等差。況庶祖母乃父之
予輕笞，至死得同凡論，未免法輕易犯，亦於情理未
凌。禮禁未然，防維宜預。請嗣後孫有所犯，罪同其
及謀故殺者，亦擬斬候，秋審酌量辦理，似於國家明
衆子爲庶母服齊衰杖期，嫡子、衆子之妻同，於庶祖
長之祖父母並無服制。又，妾爲家長父母服制期年，
有未備，事關禮制可否，敕部議覆等因。奉硃批：「
永禁條奏內稱：律載嫡子、衆子爲庶母服齊衰杖期，
長之祖父母並無服制；似於推分明恩之道稍有未備，
止服、義服以追而施，庶支、旁支相因而及。總期恩
而祖妾所生之子，即已之親伯叔父；既爲之服齊衰杖
臣等悉心酌議，嫡孫、衆孫爲庶祖母，應照伯叔、祖
分誼雖懸，恩義亦逮。查婦爲夫之祖父母，例服大功
應服小功五月。庶恩義明而服制益昭詳備。再，該按
庶母科斷。若毆至死及謀故殺者，亦擬斬監候，秋審
庶母，嫡子、衆子爲服齊衰杖期。律註云：雖有期服
不在期親尊長之列。又律載：妻之子毆傷父妾，

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又例載：妻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至死者擬斬監候。謀故殺者，亦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各等語。誠以庶母之期服，本不同於期親尊長，是以服制止及嫡子，律例亦止言嫡子、庶子，並不及子孫。今據該按察使奏請增定庶祖母服制，經禮部議以小功五月，則刑例自不便與凡人同科。惟查庶祖母與庶母名分雖屬相等，但庶祖母既定以小功，即與庶母之杖期有別。緣情定法，自當微分差等。議請嗣後有嫡孫、衆孫毆傷有子之庶祖母者，俱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俱擬絞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其中所犯情節或有不同，統於秋審時酌量辦理。若庶祖母毆死嫡孫，衆孫者，仍同凡論。庶分制不至混淆，情法俱歸平允。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毆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産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總註：此分別繼父之恩義，以定毆罪也。

唐律：諸毆傷妻前夫之子，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

今不同居，與緦麻尊等；同居者，又加一等。餘條繼父准此。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經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總註：此指已故子孫之改嫁妻妾言也。

唐律：諸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過失殺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徵贖，其銅入被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于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

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過失殺傷者，並准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擊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詈毆，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有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鬥毆論。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鬥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爲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即以擅殺論。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解救，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總註：此重子孫復仇之義，故原情以定罪也。

唐律：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鬥折傷三等，

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原非隨從者。

疏議曰：若元隨從，即依凡鬥首從論。

按：觀此則兩家互毆殺死，應抵正兇，自當別論矣。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止可解救，不得毆之。即毆者，自依鬥毆常法。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雍正元年二月，陝撫石題毆死小功服之叔馬洪望擬斬立決一案，奉旨：「從前湖廣巡撫張連登所題楊商玉與楊眉望之父楊未公角口，楊眉望見伊父被毆袒護，將大功服兄楊商玉毆死，因此援引救父扎死大功服兄譚華常改爲免死減等充發之例，將楊眉望題請減等。朕以皇考在日，將此等事件交與九卿會議，減等完結，亦因諒其情由可矜，施法外之仁，並不曾著爲定例。張連登引此爲例，將楊眉望減等具題，故將張連登交與吏部議處。今巡撫石文焯疏稱：馬兆六與馬洪望之父馬兆謙角口，馬洪望因救父，將小功服叔馬兆六打死。援引救父打死小功服兄之吳育改爲擬斬監候之例，將馬洪望應否減等之處聽候部議題請，與理相符。部內雖議覆將所請之處不准，仍將馬洪望照例擬斬立決，朕念馬洪望因救伊父，將馬兆六打死，馬洪望改擬斬監候。張連登、石文焯所題事件情由雖同，石文焯援例兩請，張連登乃擅自減等具題。這緣由恐各省督撫不知，以一樣事件，爲何將張連登議處？恐其畏罪，將如此事件不奏。嗣後人命案內有此等情由可矜者，仍援例兩請。朕閱看定例，再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死者，豈可減等？此風斷不可長。將朕

旨意著全鈔通行直隸各省總督、巡撫。欽此。」

雍正六年四月，刑部奉旨：「此本内引雍正元年馬洪望救父毆死馬兆六，將馬洪望減等一案所降諭旨：嗣後人命案内有此等情由可矜者，仍援例兩請等語。當年降旨時，原有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意令子將人毆死者，豈可減等？此風斷不可長。著將朕旨全鈔通行各督撫等語。此數語應當全載本中，方與朕用法務期平允之意相符。今此本未將此旨全載，甚屬疏漏。又，雍正五年曾降諭旨：李紱審擬楊四毆死馬順一案，公然以楊四護父，强行鄭雄護母之例，欲將楊四寬免。夫殺人者死，律有明條。大臣惟當叙明情由，以待朕之酌量。若似李紱之枉法市恩，則朕之法外施仁偶然原情寬宥之處，臣工皆勉强比照題請，以濟其行德卑賤之私，則用法不得其平矣。此旨亦因護父、護母而發，皆朕慎重刑罰惟恐寬嚴失中之苦心。凡過此等案件，該部及該督撫應將前後旨意均行載入，則情理方爲周備，不致偏重偏輕。此本著添寫具奏，並通行各省督撫一遵行。特諭。」

按：此救親毆死人命分別定擬之例凡分三層，下條又有理曲肇釁累父母被毆一層，此條亦應添入。救夫一層，似應於例未添入。妻救夫毆斃人命，亦照此例分別問擬，例内救夫一層删去。救護父母毆死人命，與子孫復仇殺死人命情節相等。如救親斃命之人當被死者子孫毆死，是否照律分別擬杖勿論之處記覈？律無救護父母毆人致死之文，例特定有專條，而救兄、救伯叔父母者並無明文。自來辦理案件，救父毆死人命者，每年不下數十起，而救護兄及伯叔父母者從不多見。蓋救護父母之案，事在危急例應減等，即非事在危急者，秋審亦應入可矜。救護兄及伯叔父母，雖事在危急，亦應擬絞，不能曲爲開

脫。故不揑叙此等情節耳，非真救護父母之案多而救別項親屬之案獨少也。如定有救護別項親屬之例，則此等案亦接踵而至矣。

後漢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貸其死刑而降宥之，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和帝時，張敏極言其不可。救親斃命，是亦輕侮法之類也。吳祐傳所載之毋邱長，即所謂遭辱而殺人者。祐疑此獄，蓋猶在可議之列也。

後漢書桓譚傳：桓譚上疏陳時政所宜，有云：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仇，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户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者，猶勉而行之，此爲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宜明申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書奏，不省。爾時，此風最盛，且有代人報仇以爲俠義者，後漢書所載不一而足。諺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唐律不爲原減，未必不由於此。而移鄉千里之外，猶有古意。此例國法已伸，不當爲仇，亦此意也。乃無移鄉之法，則仍同里居住矣，能保其相安無事否耶？此則未盡妥協者耳。

後漢書申屠蟠傳：縣氏女玉爲父報仇，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黃令梁配，（續漢書曰：縣氏女玉爲父復仇，殺夫之從母兄李士，姑執以告吏。）配欲論殺玉。蟠年十五，爲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耻之孫，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時，尚當表旌廬墓，況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爲獻，得減死論。女子且然，男子可知矣。

康熙二十七年，御史趙廷珪條奏定例。十二月，刑部議覆御史趙廷珪奏：律載子報父仇，不告官而

擅殺行兇之人者，杖六十。蓋爲未經審抵冤抑無伸者言之也。如仇家已經審擬，或遇赦宥，復有藉口報仇擅行殺害者，不得概引輕條治罪。應如所請，嗣後子復父仇者，告官抵審之後，仇家幸遇赦免，復藉口復仇者，流三千里。即著爲令，從之。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欽奉上論：「刑部具題議駁陝西趙宗孔毆死趙粍麥改擬斬候一案。此案趙宗孔因伊父趙大典被趙粍麥扎死，擬絞減流，釋放回籍，觸起前忿，將趙粍麥致死。向來子報父仇之案情節不一，倘有兇手漏網冤無可伸者，其復仇原屬可原。今趙粍麥前已問擬絞候，國法既伸，祇因遇赦減流，十年無過，釋回原籍，並非幸逃法網。是撥之公義，已不當再挾私仇。若概如趙宗孔之逞私圖報，則趙粍麥之子又將爲父復仇。此風一開，誰非人子，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報復，勢必至於讎殺相尋伊于胡底。趙宗孔自應照部駁入擬斬候。第念該犯究因報父讎起見，竟予勾決究覺有所不忍。若仍得援例減等釋放，又恐被讎之家往來尋覓逞兇報復，轉非辟以止辟之義。其在未經奉旨以前者，仍照舊例辦理外，趙宗孔著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嗣後各省遇有此等案件，俱照此辦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在案。恭繹諭旨，誠以本犯業經擬抵，國法既伸，後因遇赦減等釋回，而死者子孫復敢報仇殺害，則是挾私逞兇，爲公義所難寬，自應仍照謀故本律問擬，遵旨入於緩決永遠監錮。惟是祖父被殺，本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又或兇犯雖經擬抵，於減等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殺死者，向無分晰定擬明文。伏查律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註云：少遲即以擅殺論。是即時殺死及少遲擅殺，俱以事出當場一時忿激，故或僅予薄

懲，或竟予勿論。若兇犯當時脫逃，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自與當場擅殺有間。而兇犯究係罪應擬抵倖逃法網之人，應請將擅殺之子孫照擅殺應死罪犯律擬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於減等後輒敢潛逃回籍，亦與安分守法遇赦釋回者不同，應將擅殺之子孫仍照原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此分明辦理，庶情法益昭平允而援引各有明條。因於例內恭纂爲例。嘉慶六年按：二條俱係子孫復仇擅殺仇人分別治罪之例，應將後條「仍照舊例」四字節刪，修並爲一，以省煩冗。咸豐二年，刑部查例內所稱：兇犯擬抵，後減等問擬軍、流，遇赦釋回，死者子孫復仇殺害，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等語。誠以兇犯釋回後，並未向死者子孫尋釁滋事，即與良民無異。故死者子孫妄行殺害，仍應按本律定擬。惟查此等兇犯類多强悍性成，設有於釋回後並不安分守法，輒向死者子孫尋釁爭鬥，或用言語譏誚有心欺凌，致死者子孫忿激難堪，起意復仇致死者，亦屬事所恒有，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若仍將復仇之犯按律擬抵永遠監禁，是與致斃毫未尋釁滋事之犯無所區別，殊不足以昭平允。竊維此等兇犯，釋回後並不革面洗心，仍行尋釁滋事，即屬怙惡不悛之犯，死者子孫復讎致斃，應即量減擬流，既可原復讎者迫切之情，又可爲釋回者怙終之戒。因添纂改定此例。

按：復仇之義見於諸經，而唐律無文。韓昌黎謂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仇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仇則人將依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云云，其義概可知已。又，後漢張敏議輕侮法云：春秋之義，子不報仇，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滅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托議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幻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是知漢亦無報仇之律。曹魏時，賊鬥殺人，以劾而

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仇，所以止殺害也。見晋書刑法志。則報仇殺人，不得輕減其罪明矣。然唐律雖不著報仇之法，而有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之文，正恐其仇殺相尋無已也。明律添入即時殺死者勿論等語，似係仿照曹魏之法，不言復仇而復仇已在其内。康熙二十七年，子孫復仇之事，始明定專條，例遂以報仇殺人爲事理之當然。後又迭加修改，有擬杖者，有擬流者，有永遠監禁者，大約因遇赦釋回者多。而於唐律移鄉千里外一層並未議及，似嫌疏漏。蓋父母、兄弟之仇並著禮經，未可置之不論也。此例第一層係申明律意，下則具指遇赦減免者言。漢王符潛夫論述赦篇曰：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概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夸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仇而不得討，遭盜者睹物而不敢取，痛莫深焉。爾時並無復仇之説，是以有此議論。今既准其復仇，而又分別是否國法已伸，似嫌稍有差參。若赦不輕下，則無此失矣。古大儒之所以不言赦，其謂此歟。

周禮朝士：報仇，書於士，殺之無罪。註：報仇，謂同國不相避者，己告於士而書之，非擅殺人者可比，故殺之亦無罪也。李光坡謂：此謂或孤稚羸弱長成而將復仇者，或仇人始逃而今乃歸者，或始無如之何而今乃可復者，皆是也。註疏意以殺人者會赦不死，乃不避於遠方，猶與所殺之親同歸，將報之，先書於士，妄意唐虞只肯災肆赦，而此經列有三宥、三赦。古所謂赦者，如是而已，豈有當誅而能會赦乎？肆，大肯見於春秋。漢唐方有大赦，未可以爲斷。此議甚爲明通。再，周禮地官調人：掌司萬

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凡和難，父之仇避諸海外，兄弟之仇避諸千里之外云云。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仇，仇之則死。註：如今時王法，殺姦盜於室中，律置不同，其此類與。以上所云，均係殺人不應抵命者。若朝士所云，則殺人應抵者也。唐律於應抵者尚不著其法，則不應抵者自應仍照常律矣。明特立杖六十、杖一百之法，而於調人所云各節如何辦法並未議及，何也？

再，九經古義云：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猶今二千石以令解讎怨，後復相報移徙之，此其類也。王褒集僮約註云：漢時，官不禁報怨，故二千石以令解之。令者，漢令有和解之條。桓譚所謂舊令，即先鄭所云移徙之法也。

惠學士禮說大戴禮曰：父母之仇，不與同生；兄弟之仇，不與聚鄰。曲禮亦云：父之仇，弗與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國。諸儒異說，莫能相一，學者惑焉。愚謂不與同生者，孝子之心傷；勿令相仇者，國家之法。如其法，則孝子之心傷；如其心，則國家之法壞；欲兩全，則兩窮，於是使不共戴天之仇避諸海外，既不害國家之法，亦不傷孝子心。此調人之所以爲調也。千里之外還於同國，而鄉近於國，鄰近於鄉，族人則疏於從父、昆弟矣。亦可補調人之闕焉。若夫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乃秋官之所弊而謀，非調人之所和而釋，漢律衷刺刃者必誅，以及雖未殺傷人而有殺傷之心也。調人職所謂過而殺傷人者，吉人良士本無殺傷之心，時有過誤不幸陷罹者耳。漢律：過失殺人，不坐死。過失，若舉刃欲斫而軼中人者。調人乃教民之官，故以其民共聽而成之，與上諸說俱同。

禮：父之仇，弗與共戴天之仇。此爲爲人子、爲人弟者言之也，謂非此則不能爲子，不能爲弟矣。其子、弟應否論罪，經不言也，亦以爲義當如此，非謂法亦應如此也。周禮盡言用法，是以朝士有書于版殺之無罪之文。調人有殺人而義，令勿仇之，仇之則死及避之海外之文。而諸儒之議論亦詳且盡矣。

唐時成案有三：下邽人徐元慶殺縣尉趙師韜，陳子昂議元慶應伏辜而旌其閭墓；（柳宗元極論其非。）張瑝、張琇手殺御史楊汪，詔付河南府杖殺之；富平人梁悦手殺父仇秦果，韓愈以爲宜具其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而惟此議最允當。

又馬氏通考引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七月，洛州平恩縣民高宏超，其父暉爲鄉人王感所殺，宏超挾刃殺感，携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尚書刑部員外郎李殷夢復曰：伏以挾刃殺人，案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宏超既遂報仇，固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以來，事多貸命。長慶二年，有康買得父憲爲力人張泣乘醉拉，憲氣息將絶，買得年十四，以木鍤擊泣，後三日致死。敕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等。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悦殺父之仇，投縣請罪。敕旨：復仇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宜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宏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敕可減死一等。此即照韓氏所議施行者，明直簒爲勿論及杖六十成律失古意矣。

又，齊東野語載：王宣子尚書母葬山陰獅子塢，爲盜所掘。時宣子爲吏員外，其弟公衮待此。烏江

尉居鄉物色河之〔一五〕，乃本村無賴稽泗德者所爲，遂問於官，具服其罪，止從徒斷黥隸他州。公衮不勝悲憤，遂誘守卒飲之以酒，皆大醉，因手斷賊首，自歸有司。宣子亟以狀白堂，納官以贖弟罪。事下給舍議時，楊椿元老爲給事，張孝祥、安國盡舍人書議狀曰：復仇，義也。夫仇可復，則天下之人將交仇而不止。於是聖人爲法以制之，當誅也，吾爲爾誅之；當刑也，吾爲爾刑之。以爾之仇，麗吾之法，於是凡爲人子而仇於父母者，不敢復而惟之聽。何也？法行，則無仇之義在焉故也。今夫佐公衮之母既葬而暴其骨，是僇尸也。父母之子仇孰大，於是佐公衮曰：賊而輒殺之，義也。而莫之敢焉，以爲有法焉。〈律曰：發冢開棺者，絞。二子之母遺骸散逸于故葬之外，則賊之死無疑矣。賊誠死，則二子之仇亦報。此佐公衮所以不敢殺之於其始獲，而必歸之吏也。獄成而吏出之，使陽陽出於閭巷，與齊民等。夫父母之仇，不共戴天者也。二子之始不敢殺也，蓋不敢以私義故亂法。今獄已成矣，法不當死，二子殺之，罪也；法當死而吏廢法，則地下之辱，沈痛鬱結，終莫之伸。爲之子者，尚安得自比於人也哉？佐有官守，則公衮之何殺是賊協於義而宜者也。椿等謂公衮復仇之義可嘉，公衮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罰宜如律。詔給舍議，是此議更爲允協，亦可見不告官而專殺之，爲非是矣。按咸豐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上諭：「山東情實招册孟傳冉一犯，因朱勝溪乘醉尋釁將其妻父即該犯之父孟毓峰扎傷。是死者已犯有服尊長，該犯回歸救護，將朱勝溪用槍扎傷致死。是其救父情切，事在危急，不得以傷多且重入於情實。孟傳冉著即照例減等，以昭平允等因。欽此。」旋於十一年五月間，據山東巡撫文煜咨稱、查有蔡大彬扎傷蘇盤士及陳先法扎傷孔繼謙各身死二

案，聲明釁雖起於救父，惟死者手内刀槍均已被奪獲，無危急可言。若照例仍依鬥殺擬絞，不爲援例兩請似與特旨所改孟傳冉之案兩歧。若竟照救親情切之例聲請減等，而蘇盤士、孔繼謙之械均已奪獲，並未復向該犯等之父毆打，已非實係事在危急。且陳先法一起係屬互鬥，究與定例不符，咨部覈示等因。經部查救親致斃人命案件，向以是否事在危急爲擬絞減等之分，又以傷痕多寡及是否互鬥爲緩決可矜之别。至死者係犯親，有服卑幼先行逞兇犯尊，其子因見父母受傷，救護起釁，因互毆致斃者，例内並未另立專條。詳覈例文，恭繹諭旨，如死者以卑犯尊、犯親業已受傷，與孟傳冉之案相符者，自應准其聲請。至死非卑幼及親犯並未受傷，倘或概予聲請，誠恐各兇犯事後捏飾，皆藉救護父母空言巧爲避就，承審官紛紛開脱，亦不可不防其漸。自應分别案情輕重，明定章程，俾昭遵守。議請嗣後救親致斃人命這案，除父母主令其子將人毆死，或先與人尋釁，其子踵至助勢共毆斃命，或兇犯理曲肇釁累父母業經受傷，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各項雖死係犯親卑幼，請減等外。若並無前項情節，確因救親起釁，如死者係犯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日目擊父母受傷，情急救護將其致斃，不論是否事在危急及有無互鬥情形，定案時仍照本律定擬，援引孟傳冉案内欽奉論旨，聲明照例兩請，候旨定奪。其並非犯親卑幼，兇犯因見父母受傷救護起釁者，不論傷痕多寡，是否互鬥，俱照本律擬絞監候，秋審時酌入可矜。至父母並未受傷之案，應仍分别是否事在危急及傷痕多寡、有無互鬥，悉照定例及向辦章程定擬。如案係謀故殺及火器殺人者，雖釁起救親，均仍各照本律問擬，不得援以爲例。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孟傳冉之案，死

係犯親有服卑幼，而於兇犯則凡人，故可援例聲請。若死係兇犯有服尊長，自不得援以爲例。原奏未經議及，似應添明明晰，以免混淆。再，救親斃命之案應否酌入可矜，統俟秋審時酌覈情傷分別辦理，無庸將入於可矜之處纂入例內。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十一。

輯註：或謂罵人者不准首，謂已罵不可改也。姓名例但云：損傷于人，不在自首之限。罵人者，辱之耳，豈有損傷乎？罵後自悔，輸情謝過，更何罪之有？其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非曰親告乃坐。若爲恩義所掩，客隱而不告，亦即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唐律無罵而有詈，亦祇寥寥數語，大抵有關名分居多。明律添入罵人罪名，殊覺無謂之至。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民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追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並親聞乃坐，明律係小註。

瑣言：謂非親聞勿論，恐聽讒譖之言也。

唐律：毆制使、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六品以下官長，減三等。詈者，各減毆罪三等。

按：此律較唐律爲輕。

總註：此言惡聲不可加於官長也。

疏議：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答五十。並親聞乃坐。

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答五十。

總註：此明臨之分，以懲犯上之罪也。

唐律無文。

按：此律言卑官罵尊長也。若尊官罵卑官，何以不議及耶？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相與，或有容隱之言，故須親聞。以情之意，故須親告。

總註：此懲奴僱罵家長之非也。

「並親告乃坐。」明律係小註。

瑣言：謂非親告勿論，猶從隱忍之私也。

唐律：部曲、奴婢詈主者，流；詈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徒二年。餘親無文。

按：從流減徒二年，亦減三等也。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

妾，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總註：此懲卑幼犯上也。

原律「並須親告乃坐」下無小註。乾隆五年按：鬥毆律開：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獨無罵詈之文。查韓註，仍照毆律加一等科之。因增入。

唐律：詈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按：詈兄、姊以上，明律與唐律同。功、緦尊長，唐律無文。

罵祖父母 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總註：此重不孝之罪也。

按唐律：詈祖父母、父母者，絞。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明律毆與夫同，故詈亦與夫同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總注：此言婦人不睦於夫黨之罪也。

唐律：妻減夫一等，妾不減。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經。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其身贖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總註：此言罵舅、姑者，無分夫之存歿也。

唐律：妻妾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減詈舅、姑二等。

疏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減二等」，謂徒二年也。

訴訟

越訴

唐律：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案此註：增減情

狀，有所隱避詐妄，係專指以身事自理訴而言，與爲人作辭牒不同。故彼處云加增其狀，此則云增情狀也。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疏議：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

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内，杖六十。部伍，謂入尊駕儀仗中者。

疏議云：依鹵薄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駕徒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准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如此儀仗中者，杖六十云云。按：部伍内之儀仗，蓋指導駕之儀仗，非車駕之隊仗也。其不言隊仗者，冲隊、冲仗另有罪名故也。此條專指訴訟而言，與兵律之無故冲突不同。

唐疏議（議）問曰：有人于殿庭訴事，或實或虚，合科何罪？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于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與本門各條參看。

乾隆六年五月，欽奉上諭事，議得乾隆六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諭：「從來誣告、越訴，最爲良民之害。蓋一州、一縣之内，必有一、二狡黠之徒，以殷實之家爲可擾，稍不遂意，輒與訟尋釁。且捏告流詞，拖累株連，以泄私忿。更或未控州、縣即控道、府，未控道、府即控

院、司，比比若是。爲有司者審理詞訟，既得其虛誑之情而不治以誣告之罪；爲大吏者濫准詞訟，不思上下之體而但沽（肯）〔名〕管事之名。于是刁健之人以興訟爲得計，而告訐成風，閭閻不勝其擾累，深可痛恨。雖誣告、越訴律有明條，而實力奉行者少。嗣後州、縣審理詞訟，凡理屈而駕詞誣控者，必按律加等治罪。若故行寬縱，經該上司查出，以罷軟論。凡未經在下控告者，院、司、道、府不得濫准。其業經在下控理復行上控者，必其情理近實，先將原告究詰，然後准理。若發審屬虛，越訴與誣告二罪並坐。如此庶刁徒共知斂跡，而良懦小民均享無事之福矣。其如何酌量定例之處，着刑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仰見我皇上睿慮周詳，懲奸息訟，務使良民得以安全之至意。查律內：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較斬反坐。誣告人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于配所加徒役三年。又律內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得實亦笞五十等語。夫民隱固宜上達，所以律載：有告狀不受理者議處，以警官司而刁頑實所當禁，所以誣告與越訴者重懲，始可以安良善。乃或有存心之姑息之有司審理詞訟，既得其虛流之情而薄懲省釋，並不治以誣告之罪者有之。是以狡黠之徒罔知顧忌，往往捏造流詞陷害良善，閭閻遂不勝其擾累。請嗣後州縣審理詞訟，凡理屈而駕詞誣告者，審明務須照誣告律分別加等治罪，不得稍爲寬縱。若州縣官既經審出控告屬虛，故行寬縱，經該上司查出題參，照罷軟例議處。至院、司、道、府，平時察吏安民是其專責，或州縣中有不能整理地方體恤民隱，致使良善之人有冤莫雪，情堪憫惻。爲大吏者，固當諒其情詞留心查察。若不思上下之體，徒

博肯管事之名，以致奸徒告訐成風，濫行准理，徒使良民受其拖累，此風誠不可長。請嗣後凡未經在下控告輒赴院、司、道、府控告者，不得濫准。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司違例受理例議處。其業經在州縣控理復行上控者，先將原告窮詰。如果情理實近，始行准理，以伸冤抑。如審理屬虛，必將誣告與越訴二罪併坐，餘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在該地方枷號一個月示衆。奉旨：「依議。」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間，刑部議奏：據都察院左都御史素爾納奉稱：辦理詞訟，承審之員理宜秉公研證，不得任情軒輊致有冤〔抑〕。而閭閻呈控，由州、縣、府、道以至兩司督撫亦有層次，不得忘行越訴以長刁風。近查各省民人來京呈控之案，有不待地方官審訊，不赴各上司申訴，輒于刑部、都察院等衙門具呈控告者。若不行接受辦理，誠恐下情不能上達；若既行准理，但據一面之詞，無從定其虛實。及至審明誣陷，而拖累已多。若不酌定明條，無以儆刁風而安善良。請嗣後外省民人凡有控告事件，必其曾由在州縣具控。而州縣判斷不公，赴該管各上司暨督撫衙門控訴。仍不准理者，覈其情節，奏請查辦。其未經在督撫衙門控告有案者，將原呈發還。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因纂定爲例。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間，欽奉上諭：「嗣後旗人若有應告地畝之事，各在該旗佐領處呈追查辦。如該佐領不辦，在部及提督衙門呈追可也。此内若有關涉民人事件，部内行文嚴查辦理。有何不能明白之處，自此曉諭之後，仍若在地方官濫行呈追者，將遠制之人從重治罪外，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斷不姑容。將此通諭八旗各營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因恭纂爲例。

嘉慶五年，步軍統領衙門奏直隸靜海民辛田元呈控伊子辛小牛被人毆死控縣不爲緝兇一案。欽奉上諭：「朕勤求治理，明目達聰，令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接到呈詞即行奏行申理，以期民隱上達，不使案情稍有屈仰。但國家設官分職自有等差，各省人民遇有冤抑之事，本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但外省由州縣而上至督撫，豈無一、二公正之員？何至無從昭雪？乃近日來京呈訴之案殆無虛日，其中多有以閭閻細故瑣屑上控，甚或挾嫌圖詐任意株連，並有不肖之徒，以不干己事挺身包攬，糾斂錢文作爲資斧，既遂貪心，復稱仗義。此等莠民，平日賦稅則任催不納，詞訟則抗斷不遵。地方官決獄催科，小施刑罰輒即捏詞上控，希圖報復。似此逞刁滋訟，若不稍示限制，於人心風俗殊有關係。如閩省械鬥屢禁不悛，粵省抗糧致將官員乘轎擠碎，皆由民人等不知畏官所致。即教匪肆逆，固由貪官污吏激成事端，亦因不逞之輩藐視長官而起，豈可不預防其漸。向來民人越訴，定例綦嚴。而借端傾陷，赴京告訴，律有明禁。嗣後各省民人等，凡有赴京呈控之案，如果係實在冤枉，曾赴該管上司控訴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及關係官吏執法營私者，審明得實，自當將原審各員及所控官吏按律辦理。若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追來京控告者，即所告屬實，仍當治以越訴之罪。着傳知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遇有外省民人來京呈控之案，具奏後交刑部訊明。如係越訴者，即按例先行懲治，再將本案審辦。並令各省督撫，將赴京所控訴之案例通行刊刷出示，俾刁健之民知所儆畏。各督撫於屬員，有聲明平常不孚與論者，有當嚴行糾劾而官聲素好被人誣捏者，亦當善爲保全。至小民冤枉，自不可不急爲申理。其砌詞誣控挾制官長拖累

善民者，尤不可不大加懲創。庶健巧之風可知悛改，民俗可臻純厚。將此通諭知之。所有本日步軍統領衙門奏直隸民人辛田元呈控一案，即着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經部訊明，辛田元並未在籍呈控，遵旨照越訴律笞五十，先行折責，奏交直隸總督審擬具奏。因恭纂爲例。

嘉慶十九年六月間，四川總督常奏已革兵丁劉覲朝赴京捏控都史沈文同剋扣兵餉摺内，欽奉諭旨：「此案已革兵丁劉覲朝，挾該管都史沈文同革除名糧之嫌，捏造剋扣兵餉偷賣倉糧各重款來京呈控，現經審係全虛。此等刁風斷不可長。常明僅將劉覲朝照蕩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責安置，尚屬輕縱。劉覲朝着枷號三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發烟瘴充軍。嗣後如有革兵控告本官審係全虛者，即照此辦理。欽此。」在案。再查此等應發烟瘴人犯，係由邊遠軍上加等，並非新疆改發，向俱按名例以足四千里外。即因纂定此例。

嘉慶十年四月間，刑部奏請定接收呈請限制一摺。内稱：刑部舊日章程，除呈請贖罪留養及外省題咨到部有案現審在部有案者，刑部據得俱呈辦理外，其餘凡一切並無原案現審詞訟，俱由都察院、五城提督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收接呈詞，分別奏咨，解送刑部收審。是各衙門接收呈詞而不審證結案，刑部審證結案而不接收呈詞，界限分明，慎防流弊。近年呈詞多赴刑部呈訴，若不奏明立定章程，竊恐日漸漸弛，一紊舊章。請刑部除贖罪留養及在部有案事件，其餘概不接收呈詞之處載入例册。再如錢債細事，恐爭地畝，並無罪名可擬，各案向係城防地方有司自行審斷，近亦間有送部辦理者，未免漸就諉卸，應仍復舊例。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因恭纂爲例。

嘉慶十五年七月間奉上諭：「嗣後民〔一六〕有民人等轉交王公大臣官員代遞密摺，若係控告案件，即使所告得實，亦着將原告之人照冲突儀仗罪名加重懲治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年十月間欽奉上諭：「近日發遣及追籍人犯，往往潛逃滋事，或控訴原案屈仰，或越分呈遞封章。即如亦革吏目魏秀，以職官褫革、褫籍，乃敢私行來京，在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封口奏章，冀圖翻控原按。茲審明該革員所控各情，原屬虛誣，並無絲毫屈仰。似此逞刁妄爲，非從重問擬不足以示懲儆。除魏秀照擬枷責發邊遠充軍外，嗣後軍、流以下及追籍各犯，如有年限未滿未經釋放私自逃回者，應如何加等治罪？其妄行控訴者，再加一等；呈遞封章者，再從重加等。着刑部分別詳議具奏，共該管地方官及鄉保等漫無約束，任令私自逃回，或知情縱容，亦應加重懲處。着該部分別議奏。欽此。」經部查：遣、軍、流、徒各犯脫逃，加等改發調發，原例已極詳備，毋庸再議。其枷責、笞、杖追籍復逃來京及犯罪名人犯誣告翻控或呈遞封章，雖均有分別加等治罪明文，惟遞籍人犯例止分別原犯枷責、笞、杖，以定脫逃加等罪名。而原犯無罪可科僅止遞回管束者，並未議及。至尋常誣告翻控，例內並無遣、軍以下人犯脫逃妄控加等治罪明文。而呈遞封章一項，上年奏定新例，係指平民及遣、軍以負罪人犯在配遞封章者而言。其遞籍管束人犯脫逃來京呈遞封章者，俱未議及。此等人犯誠如聖諭，應再加一等，並從重加等，用昭懲創。議請於原例定擬較輕者量爲加重，其原例未經周備者另擬專條。至失察容留之鄉保人等，亦應分別本犯是否滋事加等懲處。將現擬新例繕列清單，恭呈御覽。至失察之該管各官，移咨吏、兵二部分別奏請。等因。於十一月十一日具奏，

本日奉旨：「依議。其邪教案内問擬遣、軍、流、徒等罪人犯，有在配逃回者，擬較尋常案犯再加重罪。其治罪者，其失容留之人，亦應加重治罪。着刑部另議專條，奏明載入則例遵行。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欽奉上諭恭纂爲例：「御史黄中模奏請嚴誣告之禁一摺，近年訐告之風甚熾，架詞拖累，陷害無辜，必應立法嚴懲。着交刑部將誣告人罪者，分别所誣輕重再行加重，定擬條例，以遏刁風。再，小民來京控告者，必稱必須面見朕躬，始下申訴堂。廉之地甚遠，似此罔識尊卑，其情尤爲可惡。着刑部嚴定科條，即所控得實，亦治以越訴之罪。倘審係虚誣，再加重治罪。奏准後發遵行。欽此。」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唐律：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絶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見即便燒毁，若不燒毁，將送入官司語句，明有見人粘貼之意，似應仍從箋釋爲是。律於投字下註一貼字，即本於箋釋也。貼與投不同者，以尚未送官司也，豈可遽擬絞罪？然所貼之處亦有不同，或所貼之處於署内，或貼於照墻，使官府觸目即見，即與投遞何殊，似又未可一概而論也。唐律有「並、

置、懸俱是」之語，則貼即在其中矣，特罪名輕重不同耳。

乾隆五年，欽遵康熙十四年十月間奉上諭：「投貼匿名揭貼者愈加猖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不妨明白具奏，況且設有通政司衙門令其上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捏造狂悖言詞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如有投貼匿名揭貼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着即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户俾得其所。着即通行曉諭在京官員並八旗包衣、佐領、（辛）〔人〕者並軍民人等知悉。欽此。」恭纂爲例。

嘉慶十九年六月間，刑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歐陽厚鈞條奏定例一摺内稱：「據該御史奏稱：近年以來，往往地棍把持目無官長，微員挾制藐視上司，愈趨愈下，遂至胥役訐告其本官，家人出首其家長。既好犯上，鮮不作亂。履霜堅冰，其來有漸。即如逆犯林清，即係長隨出身，竟敢勾引太監謀逆，罪大惡極，此其尤者。則知民間咸知忠順之義，必先辦名定分，不敢凌犯。其尊長爲之嚴示厲禁，寓教化於法令之中，或亦防微杜漸之一道也。況胥役、家人流品本卑，素乏良善，如本官聽信伊等，倚爲心腹，即有執法營私之事，亦必不肯舉發。其挺身出告者，或怨信用不專，約束太嚴，大抵皆意圖陷害以快私忿。而其狡險者，則爲匿名揭貼，自異幸免於敗露，尊長已受其拖累。此風近日頗多，其情節尤堪痛恨，自應嚴加懲創，使不得受其詭計。查長隨人等原係受僱人，衙役書辦俱係在官人役。如有控告本官者，請嗣後一體查照干名犯義律例分別辦理。除虛誣反坐外，即使所告屬實，亦應科以應得之罪。其

匿名揭貼，亦照常人加等問擬等因。欽此。」除後一條載入誣告律外，因纂定此例。

嘉慶十三年七月間，欽奉上諭：「御史李本榆奏請匿名揭貼定例摺：隱匿名姓文書告言人罪者，律應絞條立決，定例纂嚴原以懲奸究而杜傾陷。但若將所追書詞不辦情節輕重，一律燒毀，不爲管理，是使逞刁挾詐之徒隱匿姓名肆意誣告，仇板轉得置身事外，殊不足以示儆。即如謝升誣告本官，黄瑞誣告文盛地方文武各僚，經查究緝獲後審係子虚，即將該二犯按律正法。即使匿名書詞所控得實，亦仍將該犯擬以絞候，届時或酌量免勾，亦不能竟行免罪。是查辦訐告之事，實欲究治匿名之人，正須就所追書詞字即辦認訪緝，豈可概行燬毀，致啓蒙蔽，殊有關係。所奏斷不可行，惟應飭役嚴密緝拏，勒限催比，務令罪人就獲，按律懲辦，勿任漏網。至所奏刑部現在審辦匿名揭貼告宋調梅規避倉差一案，原可取保省釋。此後匿名揭告之案，本犯未獲，勿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即有應須待質之處，亦不妨先行取保，俟獲犯到案後再行催提質對，以免拖累。欽此。」在案。因恭纂爲例。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間奉上諭：「匿名揭貼，最爲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挾有私嫌，藉圖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害之人枉受污蔑，並波及案外之人酷遭拖累。以無名之罪語令官司荼毒平人，而陰謀者乃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於鬼蜮。律載：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爲燒毀，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爲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貼者，着即將原貼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欽此。」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流三年。因受理不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民人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鬥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罪。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經絶者，並聽部院等官。置薄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吏文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答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經理斷不當稱冤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唐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

限者，不坐。强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校檢、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諸越訴及受者，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諸犯罪欲自焚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及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得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内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惟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按：明律僅有告狀不受理一條，餘俱無。

愚按：明律第一條係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云云。雍正三年改。第二段本係指巡歷官去處而言。明之巡按御史，今之巡道等是也。第三段部院等官小註，箋釋係巡歷官。第四段部院衙門，箋釋亦指巡歷。輯註云：下情格於不受理，屈於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委有司？恐其曲徇情面，仍發原問官，則必回護前非猶不受理也，故依不受理論罪。今律註改爲部院等官部院等衙門，轉不分明。

唐律先言知而不告之罪，後再言不受理之罪。明律無上層，未知其故。說見尊長爲人殺私和。

雍正元年十二月間，刑部議准定例內稱：自理詞訟，既無上司之糾察，又無定限之議處。經年累月，任意拖延，廢時失業，累及婦女等事，關係民瘼，實非淺鮮。但若徒以律例申飭，待其入於上司耳目，雖行參處，受害亦多。應令各直省州縣以及概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其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遂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督撫查考。其有隱漏裝飭，止須行之數月之後，決無不敗露者，按其干犯，別其重輕，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管上司概不參處，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如該地方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拋頭露面一訟方休，而賣妻鬻子者，將上司該管各官一並交與該部從重議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因恭纂定爲例。

雍正七年九月間，刑部議覆貴州按察使趙宏本條奏內稱：嗣後直省刑名大小衙門於每房書吏，各給循環號薄二本，一存內署，一存科房。凡欽部案件及自理民詞，務須逐件登記明白。已結者，將緊要批飭看斷摘錄事件之下。隸結者，註明月日緣由按限完結。其有本官刪改各稿，亦皆逐一謄清鈐印粘卷。如遇官員交代，即將循環號薄造入交代冊內申報上司。至書吏頂充，亦令交割清楚，送本官按薄查覈。如有改換抽匿等弊，書吏照增減官文書律治罪。至承審事件，倘有書吏朦隱耽擱以致遲延逾限，除本官照例參處外，將瞶擱捌書吏照隱漏磨勘卷宗律治罪。如係受賄擱者朦擱者，書吏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並將賄屬之人照律治罪。本官失於覺察者，照例參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因纂定此

例。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間，刑部議奏據陝西巡撫陳宏謀奏稱：查州縣詞訟繁多，易至延擱。雖有循環號簿詳送府州之例，而造報不全無從查覈。在院、司爲通省錢穀、刑名總彙，勢難遍及。惟道員巡歷所至稽查，是其專責成巡道就近稽察，嚴催完結，以助兩司所不及。應如所奏，嗣後道員分巡，每到州縣地方，即將訟案號簿提到查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有關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立即親提究治，仍將未完幾件開單移司報院。其審結者，單内開明某日完結某件，報名註銷，不必詳載案情，以滋繁瑣。如玩延不結，即行詳參，照例議處。知府、直隸州未結詞訟，亦即照此辦理。庶查催既有專責，案件不致久懸，於察吏安民之道實有裨益。至各省巡道，既有督催查辦之責，即應秉直持正實心查辦。倘有瞻徇怠玩奉行不力及顛倒是非徇私無弊之處，該督撫亦即據實查參，分别議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纂定爲例。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間，欽奉上諭：「州縣爲親民之官，凡遇詞訟，自應隨時受理，爲之剖斷曲直分别完結，使良懦不致冤累而刁健之徒亦知所警戒。定例每年四月至七月，農忙停訟。至于農〔一七〕冬歲暮，正值農隙，並無停訟之例。乃外省州縣，多於仲冬以後亦懸牌停訟不收呈詞。是統計一年内，理事之日甚少。在民純事簡之區，尚恐不能釋其爭端，若江浙等省訟獄煩多，必至事益壅積，且日久弊生，事外生事，至釀成人命重案。此豈息事安民之道？嗣後除農忙停訟外，不得再沿隆冬停訟之陋習，應准理者即行准理，應完結者即予完結，以免積滯。至各省巡道，原有督查訟案之責，分巡所至，並宜

視爲具文，不得視爲具文。欽此。」因恭纂爲例。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間，大學士九卿會議覆准刑部左侍郎錢汝誠條奏內稱：舊例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一切民詞，除盜賊、人命等重情照常受理外，其戶婚、田土等事一概不准辦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准聽斷，謂之農忙停訟。地方有司衙門至期懸牌曉示，沿爲故套。伏思各衙門封篆既有准理詞狀，又益以四、五、六、七等月停訟，是一年之中清理戶婚、田土等事者不過半載。即使簡僻小邑，事務本少而審斷久懸，終不免致虞叢脞。若事繁之區案牘堆積，遲之又久，苟非沈擱拖累，必至草率完結。地方有司果係老成諳練之原員，知農忙停訟本屬具文，一切應理事件仍自照常查辦，或不因循任意耽延，其爲貽害地方正非淺鮮。請嗣後凡值農事儥。倘庸懦怠惰之人或係初登仕版，正可藉詞推諉之事關係丈量踏堪，一時未能清結，差拘候審必致忙之際，遇有民間詞訟，必確查兩造實係農民，所告行事件隨時完結，不得以時值農忙既不受理，並請有妨耕作者，方准祥明立案展限至八月聽斷，其餘應將懸牌出示具文永行停止。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及十月間，刑部議奏據江西巡撫胡寶泉奏請：嗣後凡遇農忙之時，有事涉農民之案，除關曠趾不清、現涉爭訟、有妨農務者，務令隨准隨勘，並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迷）〔速〕行審斷。如此則案牘得愈隨時清結，而無差拘候審之煩，自不致有妨耕作。並令直省各督撫詳細確查，如有與江省情形相似者，亦應一體酌量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並纂爲例。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初九日，吏部議奏據湖廣總督李侍堯奏稱：州縣詞訟號簿率多藏匿遺漏，自理案件仍復任意延擱，皆由巡道不肯實力稽查之所致。州縣之不理民事，兩造之受屈守候，書差之乘機需索，訟棍之起滅把持，皆由於此。應如所奏，責成巡道所到各屬，先將州縣詞訟號簿提到查覈，有未審結者，立即催結，並將號簿所開立檔登記。向議凡有告到未完之件而號簿未經造入者，即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參。其同城駐札之縣，尤不可時查提催結。倘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者，該道覈其情節可疑者，亦可立其提縣卷查覈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而刁民誣捏翻告者，亦即量予究懲。至於舊例造册通報上司衙門久已通行，各州縣遺漏不告報者甚多，各省皆然。實州縣户婚、田土之案每日有之，造報紛繁勢難畫一，全報各上司衙門亦難查覈。是徒有造報之繁，究無查覈之實。若責成巡道專一稽查督催，在各道所屬不過十餘州縣，相離不過二三百里，平時因公往來皆所經過，就近守催提卷查覈更捷便。而州縣親民之官最關民瘼者，莫如自理詞訟。巡道分巡所至，應令查過一州縣，即將州縣每月已結、未結若干件摘取簡明一單，一面行知該縣限其完結續報，一面將單移知兩司申詳督撫，則巡道之責成既專，而院、司衙門亦俱有查考。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纂定爲例。

聽訟迴避

唐律無文，蓋本於元律。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並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仇隙之人，應

回避而不回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輒以官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叙。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賞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賞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賞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賞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不一，凡所犯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爲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答、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

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内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者不及杖一百、徒三年，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内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唐律：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者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

疏議曰：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反、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云：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按：明律不載，而今有條例仍無「原情非誣」一層。罪二等流罪減本罪一等之處記參。贖銀一分五釐，明律係一貫二百文。銀三分，明律係二貫四百文。唐律：重事虛反其所剩，並無折杖之法。箋釋、瑣言等書於徒、流、折杖之法詳解分明，則有明一

代之典章也。上書詐不以實，唐律係徒二年，明律改徒三年，此處自應以徒三年論矣。小註「若在役限內」云云，本於箋釋。

謹按：原告不到案，即係意圖拖累，然必遲至兩月，則人證已受累不淺矣，似應改爲一月或半月亦可。第雖有此例，照例銷案者居多，而辦罪者十無一二，況加逃罪耶？唐律所以有反拷告者之法也。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間，阿桂陳奏：小民冤抑，赴各衙門控告。如果理直，自必早求申理。乃屢次傳審不到，則其情虛畏罪已屬顯然，若仍爲懸案不結，轉得遂其拖累無辜之計。但不定以限期，内外問刑衙門未能盡一遵守。請嗣後赴控各衙門之人，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非有疾病事故，原告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照臨審脱逃例銷案不行，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俾棍惡之徒盡知，告則必審，審實則治被告之罪，審虛則治原告之罪。庶可以杜其借端訛詐之奸私，絶僥倖自全之狡計。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因增修此例。嘉慶二十七年七月間，刑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史譜奏酌定越訴章程摺内議請申明例禁，並聲明：若赴控在官不俟審斷而逃者，所控事情立案，俟緝獲日照應得罪名再加逃罪二等。等因奏准在案。因將加逃罪二等之處於例内增修明晰，改定此例。

康熙三十四年二月間，刑部議奏：據寧古塔將軍楊福奏稱，拿獲偷刨人參之人，即嚴證財主、同夥一併解送等語。但此等犯法匪類之人，或將真正財主、同夥供出者有之，或因不肯容留伊等歇宿成仇誣扳爲財主者有之，或因别故鬥毆成仇扳爲財主者有之，似此無辜之人不無拖累。嗣後除拿獲偷刨人參之人即時嚴證財主、同夥，將所取口供連人一並解部外，若偷刨人參之人將好人仇扳爲財主率領頭目者，

或經審出，將誣扳之人不論旗民，俱枷號兩個月折責，仍照爲從例分別發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纂定爲例。原例係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折責，照例發遣。

雍正十三年，吏部等部議覆吏部左侍郎邵基奏准：查上司之與屬員，位次則統屬相承，政體必和衷共濟，如該屬員果能廉潔自愛勤慎辦公，該上司豈可任意苛求故爲凌逼？若屬員自知劣跡敗露，參揭難逃，因而先發制人，巧圖反噬，捏詞誣揭，以致上司無端受累，此等刁風非嚴加懲治不足以昭法紀而肅官方。嗣後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即行提參。若該督撫徇庇上司不行參究，或督撫自行抑勒致屬員受屈難伸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揭內情詞，如果似有抑勒實據，即據揭具奏，將原揭一併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該上司暫免解任。如審明該上司果有抑勒情由，題參到日照抑勒例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罪無可逭，即乘參本未到之先，撫砌款跡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揭內情詞毫無確據，即據揭參奏，將屬員解任，並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其武職悉照文職例行。如誣揭之文武屬員有被參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於本罪之外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纂定爲例。

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御史曹一士條奏內稱：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咏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

於明布篇章。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以義正法仁以包蒙之至意也。伏讀諭旨，凡奏疏制藝中從前避忌之事一概掃除。仰見聖聰，廓然大度，即古敷奏采風之盛事。竊謂大廷之章奏尚捐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求。伏請敕下直省大吏，查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准援赦者，條列上請，候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審無的確形跡，即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纂定爲例。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間，刑部議奏：據江蘇按察使崔應階奏稱：造言污篾，雖無致死其人之心，而名節攸關，每有逼成人命之事。較情論法，似當與誣告致死同科。請嗣後將曖昧不明姦贓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仇、致死人命之案，請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人例擬斷。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款跡字貼挾仇污蔑者，仍照定例各依應得罪名科斷外，如有假捏姦贓款跡寫揭字貼及編造歌謠挾仇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俱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例擬絞監候。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纂定爲例。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刑部奏爲恭請欽定事。按例載：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者，爲首，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滿徒。又載：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應抵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各等語。至子孫誣告蒸檢祖父母、父母屍作何治罪，例無明文。臣部辦理成案，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作何治罪，例無明文。臣部辦理成案，

律擬斬監候。伏思子孫忍以父、祖死屍誣告蒸檢，擬以重辟誠不爲枉。但實有父、祖與人口角鬥毆受傷，子孫未經在場目睹，不知其傷之重輕與致命不致命之處，或伊父、祖越日身死，爲子孫者悲哀憤怨思欲復仇，因而告官請檢；迨至檢驗，並無致命傷痕，子孫雖不爲無罪，然其意實欲雪父、祖之冤，別無藉屍誣陷之意，與有心誣告慘遭蒸檢者迥別；若概擬以重辟，勢必畏罪飲恨不敢申雪。查誣告蒸檢凡人死屍，例將挾仇誣告與誣執傷痕分別治罪。今子孫控告蒸檢父、祖死屍，亦應將兩項情節量爲區別。如係有意挾仇，則殘逆已極，應較凡人加重。若係無心誤執，則愚誠可憫，應較凡人稍輕。謹酌擬一條，增入刑部訴訟門類誣告條下，庶輕重悉歸平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添纂爲例。

雍正九年四月間，刑部議覆廣撫金奏稱：韋養乘韋永信夫妻外出，入室盜取項圈、手鐲，而去時有韋永信幼女儂妹親見，告知韋永信之妻韋氏，氏即遣僕韋婁携帶儂妹等至韋養家索取。韋養之父韋明倫怒韋養奸盜不法，兄韋尚英即從旁拾柴，毆韋養右肋一下。韋養差忿，即覓斷腸草服食殞命。韋尚英即令家僕韋頭、韋床擡屍至韋永信村，誣伊喝令男侄打死，同韋尚義赴縣具控。知州陳舜明會同該縣確加檢驗，歷審韋尚英等，將韋養服毒自盡及借屍圖賴捏指傷痕各實情直認不諱，將韋尚英等擬以絞、杖等因具題。再，該撫疏稱：兄、姊故殺弟、妹，律止杖、流。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例應擬絞。是蒸檢已死親弟，其罪反重於故殺親弟之條，似未允協，伏乞敕下法司覈覆等語。查例內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監候，蓋爲凡人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蒸檢者言，原未將尊長、卑幼作何分別定例。請嗣後期親以上尊長，凡律內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以致蒸檢卑幼身尸，仍照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者，照定例擬絞監候。本案韋尚英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應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加徒役三年。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纂定爲例。

康熙五十二年十月間，刑部爲欽奉上諭事：議得八旗先前舊人從出兵時，將擄來的人有爲養子，有爲另外分户的，後來爲官陸續做大臣的，亦多伊等祖父在時，如父子、兄弟到子孫身上訛詐逼勒不遂，即稱原係家奴，將伊祖父時明白完結年久之事控告，有背祖父之意。嗣後如有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另外分户之人子孫復行控告，永行禁止。倘奸惡不肖之輩不遵禁令仍行混告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等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因恭纂爲例。

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安徽巡撫趙國麟以捕役誣竊爲强盜斃人命案内奏稱：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夜，全椒縣龍興庵道人姜天聚被盜劫殺，經前任參革知縣丁銘批差楊太、戴榮緝拏。該捕等以盜劫必踩探殷實之家，姜天聚係屬竊庵衆所共知，其盜決非近地之人。若係外來之盜，亦必探聽得實，未必劫殺竊人，遂心疑流丐所爲。訪知李張保、董小係丐中匪類，跖至和州善厚集文昌閣。適見李張保睡卧旁有新拆被單二幅，身衣又有血跡，即行盤詰。李張保告稱被幅係夥丐余胖頭偷竊分給等語，戴榮等不信，押至八角廟，將董小、王公亮、陳福林拿獲，亦有拆開被幅，稟報前縣丁銘，未經審證被參卸事。署縣李庚星到任，查證李張保等，因恐受刑俱各供認，同王短辮子、余胖頭共夥六人劫殺，有夥丐洪老

知情分贓。隨傳證在庵教書之張雲鵬到案，將所獲被幅認爲原贓。續獲王短辮子即王勝如，亦供認無異。而王公亮一犯，在監病故。迨新縣鄭珊提證各犯，僉供被幅係余胖頭竊自和州唐、帥兩家之贓，血跡布褂係李張保竊鷄被事主趕獲，打破鼻血所染。又獲洪老到案，供與李張保翻供相同。現獲洪老所分藍布單被，與張雲鵬所失印花布被互異。該縣將陳福林押發和州，指認失被事主唐爾采、帥甫周二人。經州證供，失被是實，認明原贓，移縣研審，各犯供明前情，實係張雲鵬誤認原贓，各犯畏刑，因而妄招，捕役戴榮等並無拷打教供情事。李張保本係竊匪，戴榮等見有贓被，類于姜天聚失贓，又衣有血跡可疑，拏獲審證，非同平空誣拏。王公亮雖係監斃，但係竊犯，例應收禁，與誣拏監斃平人有間。將戴榮比照誣良爲盜例減等擬流，協緝捕役楊太擬徒，捕役王爵，竊犯李張保等，俱各擬杖、笞。逸犯余胖頭，並劫殺姜天聚正兇，緝獲另結具題等因。查例內：捕役誣拏平民監禁致死，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後又定例：嗣後有無證據之案，捕役人等奉差緝捕拏獲到官，雖審非本案正盜，但其人素行不端，曾經犯竊，有案可稽，原與誣良有間，應將捕役照誣良爲盜充軍例減一等徒三年等語。今該撫既稱捕役戴榮等，因李張保本係匪類，獲有被幅類於姜天聚被幅，又見衣有血跡可疑，帶官審證，各犯畏刑自行承認，戴榮等並無拷打教供情事。王公亮雖係監斃，但係竊犯，例應收禁，與誣拏監斃平人有間。查誣竊爲盜未致死既於應得軍罪減一等擬徒，則致死亦應於絞罪減一等擬流等語。應如該撫所擬，將戴榮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監候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協緝捕役楊太照誣良爲盜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再，該撫疏稱：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定例內，誣竊爲盜照充軍例減等擬徒，未經載

明誣竊爲盜因而致死作何治罪之條，一遇此等案件無憑援引。請嗣後誣拏竊犯爲盜並未拷打逼詐病故監外者，仍照例止擬應得罪名。若未拷逼監斃者，照絞罪減等擬流。其拷詐逼認因而監斃及致死二命以上者，仍擬絞罪。非刑拷打致死及非用非刑而但拷打致死者，俱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等語。夫誣竊爲盜，較之誣良情罪實屬有間。故未經致死者既於應得軍罪減徒，若因而致死一概擬以絞抵，仍與誣良無所區別，情法似覺未平。但未立有明條，一遇此等案件無憑援引，難免出入之虞。應如該督所請，嗣後誣拏竊犯爲盜並未拷打逼詐病故監外者，仍照例止擬應得罪名。若誣竊爲盜，到案日果係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等自行誣服，或有別故例應收監因而監斃者，照絘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拷詐逼認因而致斃及致死二命以上者，仍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非刑拷打致死及非用非刑而但拷打致死者，俱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如此則輕重攸分而承審各官得以遵奉辦理，不致有出入之失矣。再查地方官於人犯到案時，仍須詳加驗證，一有拷逼痕據，即將快捕照例治罪。若視爲具文，止以驗無拷打教逼之語申報，後經受害告發，或因上司提驗證明及別有訪聞，即將該州縣題參，照徇庇衙役例議處。庶地方官自願考成嚴於覺察，而捕役私刑拷逼之弊可以永革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因纂定爲例。

嘉慶十九年，刑部議覆御史歐陽厚均條奏定例内稱：胥役人等果有切已冤抑，或本官有不公、不法等情，胥役人等既經承行懼有干連，自應准其告發。至狡詐之徒，或怨信用之不專，或苦約束之太嚴，圖陷害以快私忿，應如所奏，請嗣後胥役控告本官，除實有冤抑及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

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以辨名分。干名犯義不同，惟究有上下名分。若肆其奸謀詭計匿名誣控，亦應嚴懲。嗣後胥役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以絞候。若係誣告，亦即擬絞立決。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纂爲例。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間，刑部議覆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條奏請修改删易刑例一折内稱：誣告人笞罪者加二等，流、徒、杖加三等。又，誣告充軍，抵充軍役。查誣告人各罪，有本例應加枷號者，外省照例擬枷或不加枷號，多不畫一，似應酌定等語。經部查詞訟律内止有誣告人軍罪及笞、杖、流、徒等罪分別科斷明文，並無誣告人罪應加枷亦將誣告者加以枷號之律。况誣告人罪應刺字，不聞一體刺字，則誣告人罪應加枷，不必一體加枷，即可隅反。惟是從前成案間有辦理兩歧，自應申明律意，另立專條，以昭畫一。等因具奏，奉旨允准，通行在案，因纂輯爲例。

道光二年六月間，刑部具奏酌修誣竊斃命例一摺内稱：查誣竊斃命定例原有專條，惟其中有有心誣竊死係良民者，有有心誣竊而死係舊匪及死雖係良民而無心誣竊者，又有無心誣竊死係舊匪者。就各項而論，則又有拷打傷重致死者，有誣告到官與捆縛赫詐逼認因而致死者，有僅止空言查問致令抱忿短見輕生者，情節輕重，參差不一。檢覈歷年辦過此等案件，凡有心誣竊死係良民之案，各該省均分别照誣竊致令自盡及拷打致死例擬以斬絞，尚無歧誤。至死者係屬舊匪，或雖係良民而跡涉可疑，因詐指情重致令自盡之案，各該省有照誣良爲竊赫詐僞竊因而致死例擬以絞候者，亦有因其情節稍輕於絞罪上聲請量減擬流者，因例無分晰明文，致辦理未能畫一。且秋審時應實、應緩，外省亦每多混淆。與其隨案覈

改，不若明定科條俾知遵守。請嗣後誣竊出於有心、死者係屬良民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告到官及捆縛赫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俱入情實。僅止空言查問，尚無捆縛拷打赫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誣竊出於有心而死係舊匪及雖良民而誣竊出於無心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秋審時情節較輕者酌覈入緩。誣告到官及捆縛赫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僅止空言查問，並無捆縛拷打赫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於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徒。等因其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六年八月間，刑部奏請酌改誣竊、疑竊條例一摺内稱：查誣竊與疑竊致斃人命之案，定例各有專條。誣竊例内，於死者則分別良民、舊匪，於誣告又分別有心、無心，原其縷晰條分，便於引用。兹查無心誣竊與疑竊筆劈各條，情節大抵相同，兩例參觀，界限究未明晰。各省往往同一案情，或照疑竊定案，或照無心疑竊定案，辦理殊未畫一。伏思案情百出，定例固貴周詳以資援引，尤務事歸簡易以免混淆。此等疑竊案件，除因疑而誣者仍應照誣竊定擬外，其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疑，即不得謂之爲誣。是無心誣竊一層似應節删。至所誣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舊匪爲重，捕役人等妄拏誣陷，自較平人誣竊爲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内皆可臨時酌覈分别辦理，無庸另立章程，定案時亦無庸預分差等。再查誣竊例内既有拷打傷重字樣，則傷輕者又無憑覈辦，疑竊例内亦未將威逼自盡者載明，均應酌量修改，並

將疑案斃命例文並爲一條，以便遵守。請嗣後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告到官及捆縛赫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赫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鬥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干名犯義

唐律：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諸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准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准此」。若因推勘，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按：明律：告得實者，徒；誣者，絞。又增妻妾一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

夫及義絶者，得以子廕」。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絶道。繼母殺其親母，准例亦合聽告。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准旁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惟止期服，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惟准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即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按：明律同而增所生母一層。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等，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者減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誣告重者，加三等。假有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三等合徒三年。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叛逆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疏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

律」。「告謀反、叛逆者」，謂期親以下尊長犯此，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下條准此」，謂告緦麻以下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撿二十五疋實，五疋虛，合得何罪？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並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並之條。將重並輕，總爲三十疋，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追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緦麻　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減二等合杖七十。大功杖八十，小功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也。按：明律祇言被告者減免而無尊長得實之罪，即誣告減罪亦較輕。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其有告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叛、逆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追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按：明律無此層，未知其故。

容隱被告者，論如律之内也。明律子孫之婦與子孫同科，未免過嚴。而誣告夫之期親以下尊長、卑幼如何擬罪，被誣之尊卑親屬如何減免，反無明文。且又將非相容隱一句任意删去，以致未能明晰。

子孫違犯教令

唐律：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缺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缺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窶貧，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瑣言似本於此。

瑣言曰：若教令不可從者，當不義則爭之而已，不失其爲孝子也。家道貧難，無以爲養，則賢者不免有負米之恨矣。

按：奉養有缺，載在十惡不孝，改徒罪爲滿杖，未知何故。明律即有此註，箋釋同，其實則唐律也。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間，鑲白旗滿州都統福康安等奏：西蒙額呈送伊子阿爾台忤逆案内，欽奉諭旨：「西蒙額呈控阿爾臺，乃以父控子，有何屈抑，寔明後反坐伊父之罪乎？抑將伊子寬免耶？若繼母於伊父亡故後呈控前妻之子，研訊辦理尚屬可行；如以父控子而似此寔訊，殊爲至當。嗣後如有父控子者，即照所控辦理，不必寔訊。欽此。」經部酌議，嗣後祖父母、父母呈告忤逆之案，除實犯毆詈依律辦理，並繼母控前妻之子亦遵旨寔訊辦理外，其有父母呈控到官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逆跡顯然者，即將伊

子發烟瘴地方充軍。若係旗人，發往黑龍江。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及四十二年二月間，江蘇巡撫楊魁題桃源縣民孫謀忤逆案內欽奉諭旨：「查閱本內孫尚文供伊子孫謀平昔不孝屢次違犯，曾於三十七年九月稟縣枷責等語。彼時辦理殊屬非是。該犯孫謀忤逆既經伊父稟縣，即應嚴行懲治，或發烟瘴，或發他省，使伊父得安居守業，豈可僅以枷號從輕發落。此等不孝之徒，所謂下愚不移，何必留於其家，致日後釀成事端。向來刑部辦理呈告忤逆之案，皆按律科罪，即從輕亦擬發遣。比日係孫尚文控告伊子時，地方官若照此辦理，何致尚留敗類，任其回家，肆行狂悖。幸而孫尚文被咬未死，設使因傷致斃，或竟有逆倫之事，則是因一時姑息之心留此梟獍，使得肆其毒於父母，於倫紀風化大有關係。所有從前辦理此案之府縣實屬疏縱。至臬司刑名總彙，巡撫察吏安民，何俱漫不經心若此？着查明一並交部議處。嗣後各省似此忤逆之案，俱應照例坐以發遣，並交刑部定擬具奏。欽此。」並纂爲例。

嘉慶五年，據廣東巡撫陸有仁審題陳亞閏與陳連歡之妻通姦被獲，陳亞閏之母李氏知情縱逃，因聞控究服毒身死，將陳亞閏依過失殺父母律流。經部議奏，以陳李氏原知伊子與石氏通姦，溺愛縱容；復因伊子被本夫捉獲，該氏庇護趕往纏拉，以致伊子脫逃。迨聞告究，畏罪自盡。是該氏之自盡，由於縱子犯姦，復趕上庇護，聞控畏罪所致。與並未縱容之父母畏累自盡者情節不同，自未便照因姦致父母自盡例擬以絞決。但竟依一時無心過失殺律擬流，亞閏改發黑龍江爲奴。再查因姦、因盜，事同一例。縱姦之父母畏累自盡既得援情定擬，而縱容子孫爲

盜之祖父母、父母自盡應畫一辦理。應請嗣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除祖父母　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仍照例擬絞立決外，其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累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均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等因具奏。此案語與前條例意不符，遂不免諸多舛錯。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嘉慶九年十二月間，湖廣總督吴熊光等奏稱：民人田文潮縱容伊妻鄒氏與僧文瑞通姦，復聽從文瑞行竊，敗露被獲，致文瑞商同伊妻將伊母余氏摔斃以圖搪抵，將田文潮比例發遣。欽奉上諭：「田文潮一犯，始而縱令伊妻與文瑞通姦已屬無耻，繼復聽從文瑞行竊。伊母之死，實由該犯竊案敗露，以致文瑞起意謀命搪抵。該督等擬以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尚覺未協。着刑部詳查例案，酌量加罪，另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經部酌議，將田文潮改擬絞決，並聲請嗣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或被人謀故殺害之案，不問是否縱容袒護，均照此辦理。等因。奉諭旨：「此案僧文瑞圖姦，鄒氏不從，經田文潮之母余氏與田文潮商量，勸令鄒氏與文瑞通姦，是余氏縱竊，本有應得之罪，與並未縱容，憂忿戕生者迥别。若照部議予以絞決，在田文潮一犯，寡廉鮮耻死何足惜？設遇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實不知情者，其罪何以復加，未免漫無區别。田文潮着改爲絞監候，秋後處決，並着刑部參入條例。嗣後除子孫因犯奸、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憂忿戕生者，仍照例擬絞立決；其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外，其有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奸、犯盜，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者，均照此例問擬

絞候等因。欽此。」欽遵亦在案，因於例内節次修改曹文榜聽從母命行竊，事主事後搜贓，將伊母曹曾氏毆傷身死，將曹文榜依父母縱令子孫犯盜以致被人毆死例擬絞監候。經部查，子孫自行犯姦、犯盜而祖父母、父母並無起意，僅止知情縱容，旋因敗露，若係畏罪自盡，則子孫罪止擬遣；如被毆死，則子孫應擬絞候。至父母起意行竊，主令其子往偷後經事主搜贓致被毆死，是死者係教子行竊之罪人，並非事後知情縱容者可比。此案曹文榜係伊母曹曾氏教令行竊，因事主搜獲原贓與曹文榜扭毆，曹曾氏携棍攏護致被事主毆死，是曹曾氏實係起意行竊之首犯，與僅止知情縱容者不同。若將遭文榜問擬絞候與子自行犯盜致父母被人毆死者無所區別。將曹文榜改照父母縱子犯盜致被人毆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聲請嗣後如父母起意主令其子行竊後被毆死者，即照此擬流。等因題准通行。又，十二年十月間，浙江巡撫清安泰咨奉化縣民婦趙邵氏主令伊子趙文裕行竊被獲，邵氏聞控自縊身死一案。該撫以趙邵氏係教子行竊之罪人，非事後知情縱容可比，且死由畏罪自盡，並非被人毆死，將趙文裕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又，十四等年六月間，陝甘總督和寧題潘氏與李秀通姦，伊翁李應捉姦被李秀拒扎身死一案。該督以潘氏因姦致伊翁被殺，例無治罪專條，將該氏比照姦夫拒捕致死本夫，姦婦絞監候擬以絞候。經部以子孫有犯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殺害已罪應絞候，其並未縱容者，自應即照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因子孫自犯邪淫憂忿戕生例擬絞立決。至婦人於其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等事悉與子孫同科，則因姦、盜致翁、姑自盡或被人毆死殺害，亦應與子孫一例問擬。將潘氏改依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

伊子孫自犯邪淫憂忿戕生例擬絞立決，等因各在案。分別毆死、自盡擬流、擬徒及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之處，一併添纂入例。嘉慶十七年十月間，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將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自盡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嘉慶二十四年四月間，伊犁將軍奏伊犁遣犯日多請爲調劑案內，將子孫犯奸、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因改定此例。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唐律：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叛、逆、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内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疏議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答曰：「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坐旁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人，仍依法推科。疏議曰；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膺嬰枷鎖，亦同被囚禁之色。明律無，得告。近則非老疾等項，亦不准告理矣。

唐律：諸爲人作詞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若因僱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僱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僱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僱者不坐。

疏議：「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疋，受僱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疋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僱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僱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疋，受僱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加二等；僱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僱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即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乾隆元年三月間，吏部議覆御史毛之玉條奏。據該御史奏稱：直省各處地方，刁健之風所在，而有告訐之案不一而足。此非小民之樂於成訟，實有訟師有以導之也。夫訟師本係賦性狡猾之徒，刀筆營生，衙門情熟。遇有户婚、田土之事，捏造捕風捉影之詞誘惑愚民，教唆控告指陳綫索，包准包贏希圖射利，以致薄物細故結訟連年，皆訟師之所爲也。雖管理詞訟各衙門設有官代書人，而暗中構衅悉由此

輩，其爲人心風俗甚大。臣查訟師，律例久經嚴禁，該地方官徇畏不報，亦有議處之條。乃爭訟未息，刁風猶在，皆因地方官之處分尚輕。平時未曾細心訪緝，事發不能嚴行究治，因循疏縱使之然也。嗣後直省各州縣如有訟師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似未便仍照舊例。伏乞敕部另議，嚴加處分，俾知關係功名，自然不敢疏縱，庶刁民斂跡，親睦成風等因。查訟師教唆詞訟增減情罪，向例徇畏不報者止議以罰俸一年。是以該地方官視爲無礙考成，平時既不力爲禁止，事發又不嚴行查拏，以致刁風日長，置若罔聞。種種疏縱，非嚴定處分無以示儆。應如所奏，嗣後如有訟師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者，仍照定例議處；若明知訟師誘惑愚民教唆誣捏等事，仍復徇畏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降一級調用。如此則該地方官各知自顧考成，自必實力查拏，而奸徒知儆，善良可安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定爲例。按：奸棍不行查拏，例係處分語，降一級調用。此係吏部奏准之例，洗有官負處分，並無訟師罪名，億應並于下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條内。

謹案律載：受僱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此云照律治罪，即治以誣告加等之罪也。僱者、受僱者一律同罪，與上條將本狀用財僱寄相同，而罪名則輕重懸殊。唐律：受僱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僱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僱者不坐。明律受僱誣告與自誣告同，與唐律無異。惟受財以枉法贓論，較唐律爲重。唐律：僱者，從教令法，得減受僱者一等。明律不載，小註有：律不言僱人誣告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僱之人，則僱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斷云云。此

條因律内小註專罪受僱之人，僱人誣告者反得輕減，誘犯法一體同罪究未盡允，且與上條用財僱寄亦互有參差。唐律有所告得實，僱者不坐一層，訪律例其無文，蓋俱指誣告言之矣。

乾隆二十九年九月間，刑部議覆江蘇按察使錢琦奏内稱：查定例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原指就事論罪而言。至於犯案累累以及屢犯屢懲怙終不悛，從未分別嚴定科條，以致奸徒不知悛改。請嗣後凡有教唆詞訟及代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地方官一經究出或經訪拿，除所犯罪大及情罪本輕而所犯又僅一二案者，仍照律例與犯人同罪分別按擬外，如初犯同時並發有三四案五案，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六案以上者，即照積匪猾賊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交地方官嚴加管束等因。查律載：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又例載：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人者，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等語，緣訟師教唆訐控最爲民害，一經犯案，其情輕者即與犯人同罪。若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無所不至，實爲生事擾害之尤，向來辦理即問發烟瘴充軍以昭炯戒，從不計其次數多寡量爲分別。今該按察奏請五次以上分別枷號、杖　徒，六案以上問擬充軍，則狡猾之徒易姓改名，詐變百出漏網轉多，應將所奏毋庸置議，惟此等唆訟棍徒所在多有，地方官容有從輕擬罪完結，殊不足以懲創刁風。請通行各督撫嚴飭所屬守令，凡審理詞訟案件，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贓多實犯死罪及偶爲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照各本律查辦外。若有前項藐法害民如該按察使所奏之積

慣訟棍，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不得曲爲寬貸滋〔生〕藐玩。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定爲例。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間，刑部會同吏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王寬條奏内稱：查教唆詞訟，律有專條，失察訟師，例有明禁。而唆訟之案，惟赴京捏控者情節尤重。歷查各省欽差馳審之事，近年較多，其中誣告者反坐亦復屢見。一經審虚，止坐原告之罪，而訟師則案内無名，破案殊少。請嗣後遇有奏審重案，如果虚誣，即交原審大臣，將有無唆使扛幫情節嚴行跟究，按律問擬，以警刁風。若無此種情弊，亦即隨寧聲明。至外省訟師，惟地方繁劇，尤易藏奸。大率盤踞公署左右勾通書吏，非若賊匪遠匿難於緝獲者可比。請嗣後欽部案件究出訟師，訊明潛踞何地，即將該地方官照尋常失察訟師例分别從重議處。仍令督撫大吏，平時率屬訪拿以清積蠹。庶誣告這風漸戢，越訴之案稍清等因。查積慣訟棍，包攬呈詞從中播弄，串通胥吏拖累無辜，其情最爲可惡。不但盤踞公署左右，並有潛踪偏僻地方者，惟在州縣官平時察訪嚴拏究治，俾奸徒知所儆懼。應如所奏行文各省督撫，飭屬嚴行訪拏從重究擬，以清積蠹。再，吏部查處分則例内開：失察訟師遇有誣告等事，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明知訟師誘惑愚民教唆誣告，降一級調用。此指尋常失察而言。至奏審重案，欽差大員，事關鉅案，不容虚捏。誣控之原告不得稍事姑息，唆訟之匪犯亦不應倖逃法網。且撥厥所由，訟師實爲本案罪魁，其平日失察之地方官仍照尋常誣告案内究出訟師，將失察之地方官仍照舊例查議外，至奏審重案遇有誣告當經審出實情者，即令欽差大員根究訟師，將該地方官聲明查參。如止於失

察，將地方官從重照怠忽因循不實力稽查降一級留任；明知唆訟誣告不行查拏，即照不能察緝奸民降二級調用例降二級調用。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因奏定爲例。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間，刑部議覆安徽巡撫朱圭題陳義山欲控陳魁等典伊田畝，霸不放贖，希圖加價，與金緒相商，金緒起意嚇詐分肥，主令誣告搶奪重情，致陳魁畏累自縊身死。該撫將聽從控告之陳義山爲首擬絞，金緒依至死減等律擬流改遣。經部以陳義山所欲者，止係霸不放贖田畝細事，而金緒主令誣告者，則係搶奪重情。陳魁既因被誣告搶奪畏累自盡，自應以造意誣告搶奪之金緒爲首，駁令另行酌妥。嗣據該撫將金緒依爲首例問擬絞候，陳義山爲從擬流。並聲稱：嗣後凡有此等情節者，請永遠遵照辦理。復經部覆議，如果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情罪本輕，而教唆之人所誣控者情罪較重，死者實因畏累而戕生，並非以輕事而自盡，與本案情節相同者，自應照分別首從以昭平允。如尋常教唆之案，仍依至死減等本律科斷。等因題覆。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因增纂爲例。

嘉慶二十年五月初九日，刑部遵旨議奏越訴誣告條例等因一摺。奉上諭：「國家勤恤民隱，凡直省訟獄有冤抑莫伸者，准其來京呈控代爲申理，原恐覆盆之下日月照臨所不及。特以通達下情，開除壅蔽，意至善也。乃人情譎張爲幻，或案本細微而架詞聳聽，或事皆虛誕而捏砌重情，以致案牘繁滋弊端百出。歷經刑部奏定，將越訴誣控人犯於本例加等治罪，又各追加一等，現已無可復加。請嗣後在問刑衙門呈控事件者，令於呈尾將代作之人註明姓名、藉貫、住址，一併傳案詳訊。一經審屬虛誣，將具告人照例反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唆之人起意者，應以爲首論。或審明另有唆訟別案，即照積慣訟

棍例治罪。若呈内不將代作姓名、住址開列，不准集訊收理。時代作之人提傳未到，又別無證佐，即將所控立案不行分別註銷。所奏殊未允協，斷不可行。其呈之人知有不寫代作人姓名不准收理之例，何難詭托寫入以求准理。又或將素有仇隙者預爲冒寫以圖拖累，皆情事所必有。其代作呈詞者，案情審實與伊毫無益，一經審虚罪與原告同科，其人豈肯自將姓名列入呈内，勢必假捏詭名脱身事外。及審虚坐誣之時，人本烏有，何從提訊。是科條愈繁，巧詐愈滋，於防僞除奸之道相去益遠。而抱屈含冤之真情無處申訴，上干天和，下害民命，朕不忍爲也。莫若明白曉諭，俾小民簡而易遵。嗣後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質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拏，從重究辦，毋稍輕縱。庶訟源既清而訐告之風自可漸息矣。其屬員被參後誣揭司者，均各於應得罪名上加一等治罪一條，着照該部所議通行。欽此。」因將此條恭纂爲例。

軍民約會詞訟

唐律：犯罪欲自陳告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冲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又，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官吏受財

唐律：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人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疏議：謂一尺以上笞四十，此不因公事而受者。其因得餉送而更强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請求條：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己分法。

疏議曰：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併爲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己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

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又，疏議問答問曰：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惟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者之例，不合並贓得罪，各以已分爲首從科之。

唐律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一層，不枉法一層，不因公事受所監臨財一層，明律無受所監臨財一層，未知何故。雍正五年奉旨：「朕勵精圖治，整飭弊端，而胥吏之作奸犯科尤爲嚴禁。數年以來頒發諭旨，再三曉諭誡飭，不止三令五申矣。各部、院堂官皆能凛遵朕訓恪勤奉職，而司官等亦知慎守法度不敢爲非。乃書辦章孔昭愍不畏死，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違背朕旨，干犯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應置重典以警奸蠹。着將章孔昭即行處斬，陶東山、金秉衡、湯福、張盛既屬知情又明分銀兩，俱着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餘依議。着各部、院衙門堂司官曉諭各該管書辦等，嗣後倘不遵朕諭旨痛改前非，仍有舞文弄法者，一經發覺，定照章孔昭之例即行正法，不稍寬貸。欽此。」恭纂爲例。

雍正十一年，刑部右侍郎黄奏准定例。臣衙門專司刑名，一應稿案自應司員主稿。嗣後除尋常題咨現審事件仍照舊辦理外，其奉旨特交、轉交事件並題咨及現審内有重大之案，臣等檢閱傳集滿、漢各司公同面交。應審者速審，應覆者速覆，務必親自定稿，不得假手書吏。其或一特不能辦完，即同封固，陸續辦理。自定稿回堂後，始交書吏繕本行文。如有辦理不密致書辦竊知其事借端招摇者，將書吏、按律從重治罪，該司員交部議處。若司員（明）雖不假手書吏，而暗通同枉法貪贓者，情尤可惡，除實

犯死罪仍按律問擬外，餘各加等治罪。又奏稱：各司書吏原爲射利，是宜嚴以連坐予以舉首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書吏無文作弊按律治罪外，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無論各司、同司，仍令互相稽察。如能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其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如同司一人舉首，止將本犯按律究擬，其同司不行查首之書吏、貼寫等，審無通同作弊情事，應免其治罪。倘有希圖考職及懷挾私仇妄行出首審無實據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因定爲例。

乾隆二年，户部等議覆御史周天驥奏准定例。業經欽奉上諭禁革，其實在不敷之處，今於其幫役中擇其謹厚者，酌量存留在案。誠恐州縣奉行不力，上司稽察不嚴，仍借酌留之名，任意多收幫役，亦未可定。應如所奏行令直省督撫查明，將該衙門及司、道衙門承差各役，照各州縣快、皂之例亦一體定額報部，其餘挂名之人悉行裁革。再查定例：直省官員於經制衙役定數外多留者，罰俸一年。又，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等語。其白役私聽差遣，例無處分，今各該官役違例多收甚至盈千累百者，良由原定官役處分未甚嚴明，故官役每多輕犯。現今各役既令酌定名數，自應嚴其處分，以示懲儆。請嗣後凡官員於經制衙役並酌增額數外多留者，照失於覺察例降一級留任。正身衙役，俱令連名具結。如違禁私帶白役者，訪出或被人首告者，將正身衙役仍照違禁私帶白役例杖一百革役。如白役不自首明私聽差遣者，並與正身衙役同罪。正身衙役及白役犯贓者，仍照例計贓科

斷。至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官查拏，並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等照例治罪。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在案。因定爲例。

事後受財

唐律：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愚按：受監臨財物，較不枉法爲輕。明律無受監臨財物之法，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唐律：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云：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以己分爲從。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

風憲官吏犯贓

唐律無文，惟有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此外別無加等之文。

剋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剋之贓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示掌：若獲番貨賄物並各違禁應入官之物而匿，俱應以隱匿官物科之。如各贓解到上司而官吏匿之，應以守掌官物侵欺科斷。若捕未獲而得贓隱留，應給主者，問詐欺；應入官者，依隱匿費用不納論。

唐律無文。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綾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唐律無此條。

詐為

詐爲制書

唐律：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准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按：此因漢陳甘之獄議論紛紛不一，故分言之，而實本於漢律矯詔害與不害之意也。

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不在詐爲，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賣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僞造皇帝寶者，斬；爲寫官文書印者，流；餘印，徒之類。

疏議曰：「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宜，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没入、備償者，准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唐律：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問，謂問百姓疾苦、水旱豐儉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

愚按：按律係別制下問、案、推，明律則專主推、案而言矣。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唐律：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録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註云「僞造不録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

用，造者即坐。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

疏議曰：寶以玉爲之，故稱造。印以銅爲之，故稱寫。註云「寫，謂倣效而作」，謂倣效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録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一年。」餘印，謂者州等封函印及畜産之印，亦不録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諸僞寫宫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門符、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院門及巡魚符之類。按：明律有起船、起馬符驗及監、茶引，而無宫殿等門符。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即以僞印之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愚按：盜用印信，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罪名之重輕。僞造印信，一概擬斬，並無區别。例則以詎騙財物之多少爲擬斬、滿流之分，且祇言制書而未及僞造御寶，均屬參差。

詐假官

唐律：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叛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流外官，減一等。

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强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斗殺。愚按：明律無文，而條例遂紛紛矣。

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愚案：憑劄係與者所造，故受者得減一等，所以別於自爲假官也。唐律追捕罪人係將吏之事，故於捕人最詳。今則俱係捕役，不但非將吏，並巡檢司之弓兵，亦成具文矣。假冒頂替，考職圖選，見貢舉非

其人。妄指宫禁親藩，誣害平人，見誣告。親屬書吏，擅用本官旗槍、燈籠，見多乘騎馬。均應參看。

詐稱内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唐律：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癈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

愚案：唐律〔一八〕與此律大略相同，而無詐稱内使等官名目。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原律小註有：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使鑾儀司官校之類。

雍正三年以近侍之中，難以指定名色，因將此數語删去。

總注：此指以實官而行詐事者之罪也。

唐律無文。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總注：此懲詐

欺之罪，以重休咎之懲也。

唐律：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應與失占天象律參看。

詐病死傷避事

唐律：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徒不應爲重。

明律似本於此。

其受僱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疏議曰：若爲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明律無文。

詐死，徒二年。

詐病及傷死，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愚案：明律故自傷殘，較唐律爲輕，詐死又較唐律爲重。亦無檢驗一層。

詐教誘人犯法

唐律：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賠賞，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閒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内爲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

集解：此通指全律犯法之事言，若教人告狀，自有教唆詞訟本律。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强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强姦，須有强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脱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毁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强合、以和成，猶非强也。如一人强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强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强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强論，依刁姦律。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强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原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强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强。一等。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總註：此禁姦淫，以端風化也。

愚案：此唐之雜律也，明則特列一門，蓋視犯姦爲重也。而改唐律之徒罪爲杖八十，則又從輕矣，不知其故。

瑣言曰：嫁賣與姦夫者，自經官斷離者言之，若未經官斷，而嫁賣與姦夫者，依賣休買休之律。

唐律：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同。妻、妾罪等。

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鬥折傷罪一等。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强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一九〕，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明律無從重減之法，如罪名不同，便難科斷。私和姦事，唐律無文，亦與私和人命公事互有參差。箋釋云：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獨不言罪止者何？蓋犯姦，

罪無首從，不准首限，所以明微疑而蠲瀆亂之道也。以此爲防民猶逾之故，亦當重其罰。蓋因律文彼此互異，故多方爲解説也。

强姦者，斬。見大金國志。

元律：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强姦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諸指姦不坐。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人奸，即同指姦，罪止本婦。律内小註，俱本於箋釋。

萬歷十五年十二月間，刑部題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内一條律稱和姦者，杖；强姦者，絞。輕、重懸絶，最宜分别。今後審究强姦人犯，果以兇器恐嚇而成，威力制縛而成，雖欲掙脱而不可得，及本婦曾有鬥罵之聲，裂衣破膚之跡者，方坐以絞。其或强來和應，或始强而終和，或因人見而反和以爲强，或懼事露而詐强以飾和。及獲非姦所，姦由指摘者，無得概坐以强。瑣言亦有此議論，均因律文罪名太重故也。

愚案：尚書大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宫。即後世所謂姦也。唐律和姦者，徒一年半，蓋係以徒代宫之義。明律改爲杖八十，較唐爲輕。而强姦即問絞罪，則又較唐律爲重。至親屬通姦，且有問擬立決者，不更大相懸殊乎。唐律無刁姦一層，蓋即元律所謂誘姦婦逃者也。明律改爲刁姦，比和姦爲重，故加二等。然姦罪男女同科，男加等可也，女亦加等，其義安在？袁先生濱，隨園之父。律例條辨云：律註内始强終和者，仍以和論，此本律所無而增例未協也。按律註曰：襲衣損胷，及有人聞知者爲强，此

說是也。然既以襲衣毀膚，有人聞知，爲始强之據，又何所見衣破復完，膚創仍復，爲終和之據耶？夫相愛爲和，女既愛之，又何恨之而誣以爲强也。在被姦者，必曰以和，終信彼乎？信此乎，事屬暗昧，訊者茫然，勢必以自盡者爲强，而不自盡者爲和，是率衆强而爲和也。夫死生亦大矣，自非孔子之所謂剛者，誰能輕死？女果清貞，偶爲强暴所污，如浮雲翳白日，無所爲非。或上有舅姑，下有孩稚，此身甚重，先王原未嘗以必死責之，而强者之罪，則不可不誅也。今之有司，大抵寬有罪誣名節以爲陰德，然則不肖之人逆知女未必能死，將惟强之，是爲而到官後誣以終和，則其計固已得矣。或曰終和之據以鬥呼漸輕，四鄰無聞者爲和，不知啼呼之聲果聞四鄰，則姦且不成，而强於何有？强者大率闖門逢户，四鄰無聞而後敢行者也。四鄰即或聞之，又孰辨其聲之始終乎？又誰質證之以陷人於死地乎？然則始强終和亦終於無據而已矣。律曰：「强者斬、絞；未成者，流。」語無枝葉，何等正大。註中增以終和二字，而行險僥幸者多，按律文强者誅，和者並杖，凌暴之徒既已辱人，而又引與同杖，以衆辱之惡莫甚焉。就使婦志不堅，自念業已被污而稍爲隱忍，以免傳播，其心亦大可哀矣。較夫目挑心許互相鑽逾者，罪當未減，是始强終和，就使確鑿有據，而男子擬杖猶輕，女子擬杖已重。愚以爲律貴誅心，强者女當死，調者女不當死，然而或死或不死，則其所遭者異也。在强者之心，業已迫人於死，雖女子不自盡，其罪重，調者之心本不欲迫人於死，雖女子自盡，其罪輕。今例註重其所輕，輕其所重似有可疑。所議極爲允當抑又有說焉。律註祇言以强合，以和成猶非强也。應否以和姦科罪，抑或酌減定擬並無明文，若竟以和論，是置初次强形於不問一體同科。誠如此論所云，未免失平。假如强盜業已撞門入室，

事主不敢聲張，假裝睡熟，任其取携。亦可謂先强後竊耶？總緣强姦罪名過重，又事涉暗昧，故爲此調停之説耳。然亦當另立專條，或酌減一等問擬滿流，婦女仍照律不坐，方爲允協。管見曰；指姦若係姦婦自告有孕，若已招出姦夫者，雖非姦所捕獲，仍依姦論，足補律之未備。姦婦有孕，罪坐本婦之下，總註有「姦生男女，即責令姦夫收養」之文，與責令姦夫收養一層參看。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告陳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總註：此懲自敗閨闈之罪，以戒淫風也。

箋釋云：詳買休、賣休一節，律係姦條，必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專言姦夫而曰買休人，不專言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不盡因姦而犯者，亦宜照此律科斷。不然典傭妻女者有罪，將妻妾

作姊妹嫁人者有罪，若謂賣妻者律無文不禁，豈果律遺之哉？止以妻妾與人，既壞夫婦之倫，又非嫁娶之正，有類於姦，故即置犯姦條下，而他條不及言耳，附此以俟明法者裁之。

瑣言云：律本姦條，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人，不言姦婦，而言本婦，則其買休、賣休固不全因於姦者。但非嫁娶之正，凡苟合，皆爲姦也，故係載於姦律。按與箋釋議論相同。觀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及給夫從其嫁賣等語，則非縱姦可知。而小註云：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杖一百，與犯姦律各杖八十又屬參差。

箋釋：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買休、賣休和娶之，與情姦事異而情同，故二事同條。

唐律户婚門：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元律户婚門：諸受財縱妻妾爲娼者，本夫與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者，不坐。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及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諸夫婦不相睦賣休買休者，禁之。違者，罪之，和離者不坐。

又姦匪門：夫受財縱妻爲娼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妾爲娼者，妻量情論罪。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姦婦歸其夫。按：明律蓋本於此，則此律買休賣休之指姦情言，似無疑義。隆慶二年大理少卿王諍言，問刑官每違背律例，獨任意見，如律文犯姦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妻，又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

歸宗，財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姦者，律從嫁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爲妻者，原非姦情律所不禁，今則概引買休、賣休、和娶之律矣。尚書毛愷力爭之，廷臣皆是諍議得旨：「買休、賣休本係姦條，今後有犯，非係姦情者，不得引用。」

隆慶三年七月間，都察院題爲乞查斷獄當否勘駁是非以公法守以重憲彝事。看得買休、賣休，一律分別於犯姦條下，上承縱容抑勒通姦之條下，接用計逼勒休棄之罪，其意明屬姦情。今查本條只曰本夫、本婦及賣休人，原文委無姦字，故各議論不同，合無今後圖財嫁賣者問以不應量追財入官，其貧病嫁賣及後夫用財買娶別無買休、賣休及姦情者，俱不坐罪。覆奉穆宗皇帝旨：「買休賣休本屬姦情，今後有犯非係有姦情者，不得引用。」

愚按：唐律和姦及和娶人妻，均徒二年。明律姦罪輕於和娶之罪，未知其義。律既云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則明係嫁娶之事，乃不入婚姻門內，而列於縱容犯姦條下，其義可知。再婚姻門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與同罪。此妻妾亦杖一百，彼處只杖八十，顯有分別，非指犯姦而何？律載强占良家妻女及妻背夫在逃改嫁，皆坐絞候。買休人用計逼勒，情同强奪，婦人用計逼勒罪浮逃嫁，僅科徒一年，罪名相去懸絶。

此律買休、賣休是否指姦情言，聚訟紛紛，迄無一定，總屈由律文未盡明晰故也。箋釋、瑣言各説亦是究與婚姻門不無參差，擬於和娶人妻者之下，添入「無論有無」姦情四字；其夫下添「並未縱姦亦」五字，各小註似較明晰。律末小註：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杖一百，既與犯姦律文參差。犯姦律

和姦者，男女同罪，姦婦從夫嫁賣。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婦、姦夫、本夫各杖八十，與本律買休人杖一百亦屬重復。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此仍明律，末句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總註：此嚴敗倫內亂之罪，以正風化也。

箋釋：姦妻之親母，律無文，宜比附確當上請。蓋論服則緦麻以上親，以義則亦伯叔母與母之姊妹比也。但妻亦有繼母、嫡母，自婿視之終各有間，律不豫定，誠有謂也。異姓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

養，惟同宗姦生者，不得混入宗譜，聽令隨便安插。律末小註即本於此。按古人重嫡子，庶子已難同論，況姦生之子乎？蓋亦不得已之意也。

箋釋又云：女子出嫁，男子過繼，與人有犯姦者，仍以正服科罪，不在降服之列，今律無文。

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又下淫上，曰報。左傳鄭文公報鄭子之犯，曰陳嫣。

唐律雜律門：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强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准此。

疏議註云：「餘條姦妾准此」謂餘條五服内及主之緦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准此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姑母、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强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爲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愚按：此律科罪之處，均較唐律爲重。親屬相姦，唐律凡分三層，緦麻以上親等項，擬徒；從祖祖

母姑等，擬流；父祖妾等項，擬絞，本極平允。明律改流罪爲絞，改絞罪爲斬，未免太重。

唐律內亂註云：謂姦小功以上親，疏議謂處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子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緦麻者，非從祖祖母姑等項，皆男子爲著小功服者也，參看自明。唐律凡姦之罪，即應徒一年半，無夫。及徒二年，有夫。故姦緦麻親之妻，加爲滿徒，而不言同宗無服者，亦徒二年也，與同姓爲婚罪名相等。明律凡姦之罪，改而從輕故姦內外緦麻親之妻，似覺較嚴耳，古律豈可隨意更改耶？無服之親或族姑族祖姑及族姊妹姪女，皆是姦者僅擬滿杖，而緦麻表兄弟之妻妾，或擬滿徒或徒二年半，輕重似嫌未平。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禮本無服，唐開元禮增爲「小功」，是以嫁娶及犯姦，均較凡人治罪爲重。現在律文既不載明此項服制，則無服矣，而猶重其罪，亦嫌未協。姦從祖祖母姑等，唐律係流二千里，姦父祖妾等項者，絞。明律改流爲絞，改絞爲斬，未免過重。法太嚴，則有曲爲開脫不肯辦者多矣，不然骨肉殘殺之案，層見迭出，而此等案件何竟百無一、二耶？立法期於必行，不行而徒懸一重法，果何爲也？此等處似宜酌用古人肉刑之法，以貸其死，若以肉刑爲太殘酷，不猶愈於概擬死罪耶？後漢仲長統云：「是忍於殺人也，而不忍於刑人也」。其謂是歟親屬相姦律應死者，一體閹割，女子幽閉，何不可之有。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監候。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

斷。義子誣執義父欺姦，依僱工人誣家長。嫂誣執夫弟，及緦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

總註：此重懲污蔑尊長之罪也。

此條唐律無，係照元律纂定者。

元律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發付夫家從其婦賣。

愚按：誣告夫之父母，唐律本無死罪，明律改爲絞決，自係從嚴之意，此律改絞爲斬，較彼律更嚴矣。而改立決爲監候，何以忽又從寬，未解其故。誣告夫兄別事，不過加罪三等，誣執欺姦，何以即擬斬罪，且止言夫兄而未及伯叔父，亦未解其故。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僱工人。

總註：此正姦僕犯姦之罪，以肅各分也。

唐律雜律門：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親期，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强者，斬。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强者，絞。

疏議曰：「强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奴姦妾者，自主以下准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愚按：此亦較唐律爲重，家長之期親，即姑姊妹也，與家長之妻女有何分別？一斬、一絞，已嫌未協。且婦女一減等、一斬決，尤未平允。唐律本無分別，明律輕重懸殊，未知何故。

唐律疏議云：妾子現爲家主，其母與子不殊。應參看上層，較律加重，下層又未免過輕。僕婦雖賤，亦有名節，家長與之通姦，不正甚矣，僅擬笞罪，似嫌太寬。姦婦應科何罪，例無明文，是否照凡姦科斷，抑係一併擬笞之處記參。此條定擬笞罪之意，不過因殺死奴僕較凡人輕至數等，則與僕婦通姦，似亦不應與凡人同科。惟殺罪究與姦罪不同，殺死容有勿論者，豈姦罪亦可勿論耶。

唐律：姦他人部曲妻、雜户官户婦女，杖一百。而無「已家部曲等妻」。疏議云：明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也。部曲且然，奴婢更無論矣。瑣言謂問不應此律之所由昉也。漢律姦妻婢者厥罪曰「姘」，罰金四兩。唐律不載，明律祇有奴姦家長妻女等項治罪明文，而無家長姦奴婢之語，蓋無罪可科，故不言也。例亦祇有姦家下人有夫之婦，及親屬姦奴僱妻二條，餘亦未見。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强者，俱絞。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

總註：此重倚勢行姦之罪也。

唐律雜律門：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内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半。姦囚婦一層，唐律無。

愚按：唐律加姦罪一等，明律加二等，似較唐律爲重矣，其實較唐律仍輕三等也。和姦杖一百，有夫徒一年，婦女仍杖八十、九十，自此以下均有加二等、加一等之文，照律擬加，自無錯誤。例則改爲滿杖，加枷、加罪，頗難畫一。枷號在笞杖之外，本係加罪，非正罪也。犯姦及賭博俱有枷號，蓋爲旗人而設，改爲通例，則非旗人亦加枷號矣。杖罪之外，又加枷號，似嫌重科。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强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總註：此懲蔑禮違教之罪也

唐律雜律門：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加二等矣。

疏議曰：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並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僧尼犯姦者，死。見大金國志

愚按：相姦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强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强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强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增定。

總註：此於姦罪之中明良賤之分也。

唐律雜律門：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部曲、雜户、官户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部曲、雜户、官户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户、官户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鬥折傷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己家部曲妻，各不坐。自姦良人以下，强者，各加一等。

唐律：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部曲等，徒二年。明律加凡姦一等，杖九十，無部曲一層。唐律姦官私婢，杖九十，明律減凡一等，杖七十。唐律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内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無夫，徒二年；有夫，徒二年半。明律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無夫，杖一百；有夫，徒一年。雖加二等，比唐律尚輕。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加凡姦二等也，婦女以凡姦論。明律亦加凡姦罪二等，而實各輕數等。例又改姦罪爲滿杖加枷，而姦同宗無服之親，及僧道尼僧女冠，定有枷號專條。餘俱不言，則更諸多紛歧矣。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廕，宿娼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删改，乾隆五年改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總註：此慎官方而戒淫佚也。

唐律無文。

集解：「娼」指教坊司並各府縣樂户言，若民間私自賣姦者，當以凡論矣。現在並無教坊司，各省亦無樂户，此律自屬虚設。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此仍明律。

總註：此懲陷良爲賤之罪也。

唐律祇有奴娶良人爲妻，及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等條，而無買良爲娼之文。

元律：諸買賣良人爲娼，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爲良，價錢半没官，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發覺，全没入之。良家婦犯姦爲夫所棄，或娼優親願爲娼者，聽。

諸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

勒奴婢爲娼者，笞四十七，婦人放從良。明律蓋本於此。

愚按：與良賤爲婚律參看。庶民之家存養奴婢，亦杖一百，與此條參看。

再犯姦罪名，唐在雜律，不過寥寥數條耳，明律則較多矣。而例則較律爲尤多，本門賅載不盡者，

威逼致死門又不憚詳晰言之。案牘之繁殆由於此，然亦可以觀世情矣。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唐爲雜律，疏議曰：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

隋又去犯，還爲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缺，錯宗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爲之下。唐律

上三十四條，下二十八條，明按瞭分録別律，止存十一條。

總註：此言義關勸懲不容擅廢也。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疫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

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總註：此立法以恤服勞之人也。

唐律：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户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又：從徵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送還本鄉。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箋釋：所司在内爲太醫院，在外爲府州縣。舊解謂醫學及軍人藥局等處，恐非。

愚按：此與唐律大略相同，惟杖八十，唐律係徒一年。夫匠防人之外，又有官户、奴婢，明律無。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總註：此禁游蕩費財，兼靖盜源也。

唐律：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贓重者，各依己分，准盜論。輸者，亦以己分爲從坐。

疏議曰：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以己分准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准盜法加罪。若贏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者，依己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九，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不得財，杖一百；若得財入己，並計贓准盜論。衆人上得者，亦准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人，或爲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爲人囑托者，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告者，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改定。

總註：此言挾私背公，囑陞與聽從俱有罪也。

唐律職制門：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請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爲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己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請求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惟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爲人囑請曲法，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罪止流三千里；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己分法。

疏議曰：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併爲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己分爲首，從之法。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並贓論；從者，各依己分法。

疏議曰：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己分爲從。

愚按：唐律先言凡人請求及主司聽許之罪，次言所枉重者，分別他人等代請及自請求之罪，再次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請之罪，再次言受財爲人請求之罪，再次言官人以財分求餘官之罪，末言平人以財請求之罪。明律將以財行求列於犯贓門内，其餘各條均入雜犯律，已屬參差。而此律内又載有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之語，是明言官吏受財矣，何以不入彼門耶？殊不可解。唐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明律但囑即坐，與唐律不同，出錢人應問何罪？亦未叙明。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宫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若於山陵兆域内失火者，雖不延燒，仍延燒山林兆域内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

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盡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若於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總註：此嚴失火之罪，使人知所慎也。

唐律：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減鬥殺傷二等。

疏議曰：計贓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准贓二十疋以上，即從贓科。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各減上文坐贓殺傷罪一等。

於官府廨院及庫倉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

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疏議曰：「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減於内失火一等。庫藏及倉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宫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若於官府廨宇内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故註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

謹按：唐律失火延燒人宅舍財物，杖八十，明律笞五十。唐律在外延燒倉庫等類減在内一等，明律減三等，俱比唐律爲輕。此例房間較多，又加以枷號，自係因情節較重，僅照本律科罪，不足蔽辜之意。然唐律原有計贓重者坐贓論，分别減等不減等之文，明律删去不用，是以諸多參差，可見古法之不可輕改也。不加罪而加枷，亦原其出於無心也。不以被燒之物計算而以房間計算，亦係畫一辦理之意，應與染店、當鋪失火一條參看，然總不如唐律計贓坐贓論分别減等不減等之爲妥當也。

唐律諸水火有所損，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

者，斬候監。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于放火處捕獲，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盡犯人財產折挫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合犯人家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挫爲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擊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僱工人犯者，以凡人論之。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

總註：此重放火害人之罪也。

唐律：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無問舍宇大小並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肢者，流二千里之類。

又賊盜門：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强盜論。

疏議曰：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强盜論；十疋，絞。

唐律疏議問曰：有人持仗燒人宅舍，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强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强後盜，計贓以强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改定。

總註：此言政令之當遵也。

唐律：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

唐律：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校勘記

〔一〕「查記云」，疑當作「查禮記云」，脱一「禮」字。

〔二〕「查記云」，疑當作「查禮記云」，脱一「禮」字。

〔三〕按：「名」唐律疏議各本作「免」字。

〔四〕按：「則」，唐律疏議各本均作「財」字。

〔五〕「棺」：唐律疏議別本作『柩』字。

〔六〕按：「徒三年」，唐律疏議別本作「徒二年」。

〔七〕按：「為」，唐律疏議諸本均作「無」，且下文亦如此，今據改。

〔八〕時疑為「特」字之誤。

〔九〕内門一句疑有衍文。

〔十〕者，疑應為「各」字。

〔一一〕按：此處原文如此，疑有衍文。

〔一二〕此處脱「因鬥毆而」四字，今據唐律疏義補。

〔一三〕此句為唐律疏議節文，原文為：「若因鬥，恐迫而致人死傷者，依鬥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此戲殺傷論」。

〔一四〕按「娃」字，或為「嫌」字之誤，未改。

〔一五〕「河之」疑當為「訪之」。

〔一六〕「民」字疑為衍文，或係「若」字，未改。

〔一七〕「農」字，審下文「正值農隙」一句，似為「隆」字之誤，未改。

〔一八〕按：「唐律」疑為明律之誤，後文「此律」，應作「唐律」。

〔一九〕女冠，唐律疏議一作女官。